

中華民國 108 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四)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 (四)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108年1月至12月經審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業務處，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8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目 次（第四冊）

95、彰化縣政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審議榮民預鑄工廠內「列冊追蹤」之建物；且該縣警察局雖有巡邏卻未察覺建物遭拆除，均有疏失案	1679
96、行政院對外籍移工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另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未落實處理機制及性別工作平等政策，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受損等情案	1690
97、衛生福利部對於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需求服務者，未將相關基本資料橫向介接連結提供各地方政府，並督促各項服務到位，均核有違失案	1711
98、內政部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職責，查明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是否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及第 44 條等規定情事，違失情節明確案	1716
99、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逕由未具工程背景之衛生局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標案，衍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等情案	1727
100、基隆市衛生局對於龍發堂堂眾陳○○回歸該市之接返及照顧安置過程，核有重大違誤案	1736
101、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並於 5 月 1 日施行，卻未依法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核有違失案	1763
102、行政院無視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所提出公民投票政府機關再修正意見書，已逾法定提出期限，且未經正當及嚴謹程序作成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違失情節重大案	1774
103、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臺北市長選舉投票計票作業，於 22 時以後始完	

II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成 367 個投票所登錄，核有違失案	1811
104、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過給付機制，將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限制於癌症、運動神經元及 8 大非癌症之末期病人，核有違失等情案	1926
105、臺銀證券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核有違失案	1942
106、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進度落後；高壓電表拖延確認故障率，低壓電表前期布建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確有怠失案	1947
107、台電核四廠料件管理紊亂，於民國 81 年未如實報告核四建廠成本，致對預算持續加碼，造成國家財務負擔，均有違失案	1963
108、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嚴重出軌意外，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致現場搶救無法迅即掌握重要關鍵資訊，更迄未規劃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凸顯國內軌道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設備與演練不足，洵有違失案	2001
10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契約中明訂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功能應納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驗證範圍，肇致 MMIS 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又 CMIS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卻未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且審查 MMIS 作業效率不彰，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均有嚴重違失案	2009
110、賴芳徵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警察局副分局長李權哲誣指渠傷害罪嫌，並據以移送偵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案	2029
111、法務部所屬監所缺乏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精神醫療團隊人力缺乏，嚴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核有違失案	2045
112、中華奧會未確守國際禁藥規範，遭國際組織函文改善；又國訓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選手為教練，未依法妥處，核有違失案	2127
113、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	

轉案，規劃及執行欠缺公益性，且與廠商議約未符法令規定，損及學校權益，核有違失案	2136
114、臺南市政府對緊急安置之黃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顯未善盡監督之責案	2164
115、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事相關法規未授權下，逕行於民國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核有違失案	2176
116、臺北市政府與中國國民黨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等缺失案	2191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5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	7

目 次（第一冊）

1、經濟部暨台電公司未詳實評估深澳電廠擴建必要性且決策反覆；環保署未再要求環境現況調查且審查過程斷傷環評制度公信力，洵有未當案	1
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延宕多年始對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訟，復債權保全不利等情，嚴重損及國產權益案	39
3、內政部制定殯葬管理條例時，未務實通盤瞭解殯葬業問題，在法制上預為因應，致相關之規範及函釋未盡周延，確有怠失案	48
4、衛生福利部對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執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先驅研究計畫」，督管不力案	58
5、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適用對象，非全面納管，恐危及用路人交通安全，核有失當案	68
6、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前執行長不當擴編組織作為，未能確實監督導正，致爆發選手訓練經費挪作人事費等爭議，核有違失案	73
7、密不錄由	79
8、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長期輕忽轉口貨物安全上之風險，貨物轉運過程疏於監管，肇致貨棧內貨櫃遭移動並涉及非法行為，核有重大違失案	80
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對於該校教師違反專業倫理者，其處置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該校專任教授服務規則等相關規定，核有違失案	85
10、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未善盡學校治理，衍生教師違法體罰事件；又學生輔導機制及教室巡堂流於形式，均核有違失案 ...	96
11、法務部矯正署等對於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並未於刑前實施，且執行方式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並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疏於監督，核有違失案	107
12、監所勞作金不足以生存的困境，法務部矯正署迄今仍未落實	

改善；又各矯正機關辦理委託作業之程序有諸多缺失，均核有違失案	117
13、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明知勞動部已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不僅未遵守，甚至公然違法剝削部分工時勞工之權益，均有違失等情案	151
14、衛生福利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經費，未合理計算人事及行政經營成本，核有怠失案	170
15、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怠未依規定對住民自備之電磁波床墊等用電物品善盡安全管制之責，致釀成火災，均核有違失案	202
16、衛生福利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等情，經核有疏失案	211
17、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工程員戴一貫與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前專門委員黃建昌等 2 人，與建商往來密切，事前未善盡監督之責，事後懲處亦過輕，核有明確違失案	226
18、國防部「籌建獵雷艦案」輕忽得標廠商資本額過低之財務風險，導致「籌建獵雷艦」採購案之建軍備戰任務以失敗收場，核有重大違失案	238
19、核四政策重大變動致資源浪費，能源轉型未經完整評估且未說明對電價之影響，以火力彌補電力缺口造成空氣污染，行政院及經濟部均有違失案	261
20、花蓮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任由花蓮區漁會違反漁會法施行細則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嚴重影響漁會運作，均有怠失案	304
21、臺北市政府核准民眾借用「華山大草原」舉辦藝術展演活動並補助經費，活動期間未積極採取維安管理措施或勒令停止活動等情，核有違失案	314
22、衛生福利部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病人，未依規定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核有違失案	327

23、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對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開發計畫改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立場迥異，且缺乏互信，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怠失案.....	338
24、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長期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迄未有效改善，核確有違失案.....	352
25、經濟部水利署彙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滯洪池興建執行顯有延宕，台糖公司未配合該計畫提供用地，嚴重影響滯洪池興建期程，均有違失案.....	357
26、嘉義市政府遲未成立「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復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績效評定，未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之責；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能掌握閒置情形，即時協助改善案.....	368
27、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未詳予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致廠商因履約能力不足，嚴重延宕工程，核有違失案.....	378
28、行政院、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辦理迄今仍未營運並大幅增加經費，執行效率明顯不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401
29、臺北市市場處辦理「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 BOO 案」，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	408
3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有之管理機制及執行查核結果，仍未能確保原料藥之安全；又該署對於沙坦類（Sartan）成分原料藥及製劑之清查仍有疏漏等違失案.....	422
31、衛生福利部授權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惟該署自創「加工助劑」新名詞並訂定衛生標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	431
32、衛生福利部未適時有效導正醫療財團法人對「社福金」及「教研金」依法提撥，亦未依法積極主動辦理業務績效卓著者之獎勵工作，核有疏失案.....	439
33、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勾結中共洩漏軍機案經保密局破獲後，總統府代電請參謀總長組織軍法會審，惟本次會審及其後復審有重大違失案.....	456

34、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 96-100 年檢整重裝作業管制未周，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未落實損及身體，經濟部、原能會及勞動部監督不周案	530
3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藉由以小吃大方式，蠶食鯨吞侵占國產違失案	550

目 次（第二冊）

36、花蓮縣政府獲准撥用之國有土地迭有未依撥用計畫用途辦理，影響土地使用效益等情，核有違失案	561
37、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達成和解，同意該公司允諾與同業競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過度介入市場機制，且以投資換罰鍰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和解磋商僅 4 月歷程倉促，未公開透明，又拒絕本院調取會議錄音，違反監察法，均有違失案	574
38、中油澎湖湖西油槽、綠島加油站連續漏油，相關人員隱匿案情錯失時機致污染整治、巨額賠償及油料損失 7 千餘萬元，確有怠失案	628
3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延宕塑膠袋禁用時程，且推動塑膠產業轉型執行不力，回收循環機制不健全等情，均有違失案	650
40、行政院農委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等相關機關對我國籍「福甦拾壹號」漁船違反漁業工作公約遭留置之處理情形，均有嚴重違失案	666
41、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已預先規劃國慶大會緊急救護車輛路線，惟載有緊急就醫之大使救護車，卻遭阻擋前往臺大醫院，顯未落實安全維護計畫，核有違失案	716
42、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核有明確違失案	721
43、臺北市政府處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出租其所設臺北市私立○○女子高級中學永和分部校舍之報核，	

核有違失案	735
44、臺北市內湖高工教師性騷擾學生，該校卻未依法停聘及解聘；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等，未盡監督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742
45、臺北市政府對於該市暫定古蹟「汾陽居」輕忽維護管理致遭誤拆，另於文資審議會審議時未依規定迴避致生程序爭議，均核有嚴重疏失案	759
46、臺北市民權國中處理具妥瑞氏症學生性平事件，程序違法且輔導管教不當，詎迄未針對疏失人員進行議處，均核有違失案	773
47、外交部處理媒體報導及網路流言關於 107 年 9 月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時，駐大阪辦事處官員接聽急難救助電話之態度不佳等及蘇啟誠處長輕生，顯有違失等情案	788
48、密不錄由	900
49、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受理陳訴人陳情變更都市計畫案件處置失當，經本院於 88 年 1 月糾正後，雖於 90 年間與陳訴人協調在案，惟未依協調結論提出變更案，顯有怠失案	901
50、衛生福利部為預防或減緩糖尿病等慢性病發生，推動辦理成人預防保健與篩檢及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與實施糖尿病論質支付制度等各項措施卻未見成效等情，核有疏失案	907
5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對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血液透析室違反規定，使用未取得許可證之透析用水淨化系統一事，涉擅斷認定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規定，而未要求該院依法改善案	917
52、亞洲水泥公司申請租用富世、秀林段山地保留地土地使用協調會時，政府機關代表未告知原住民相關權利，喪失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立場等情案	924
53、國防部所屬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採購單位辦理採購案，不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嚴重影響採購公平性等情違失案	928
54、陸軍澎防部一支部獲 A 男申訴遭性騷擾、性侵，未作成紀錄且未調查；澎湖地檢署檢察官知本件疑性侵害，未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通報案	956

55、原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47 年至 55 年辦理該省原住民保留地測量定界期間，未將現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土地納入測量，並據為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侵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核有違失案	973
56、花蓮縣政府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採購案」以籠統理由簽辦，邀請 14 家媒體文稿等，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核有重大違失案	1006
57、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集集分局查處陳訴人有無匿報刑案情事，未確實審酌事實，率予核處其申誡 2 次之處分，並令其免兼東光派出所副所長職務，核有違失案	1030
58、中央選舉委員會忽視 107 年公民投票法修正施行後，公投案大幅增加之可能性，未延長投票時間及督促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確依所定標準設置投（開）票所，核有違失案	1047
59、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於 78 年間為規劃設置向天湖觀光區，提前終止租約並收回該縣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944 地號土地，惟該府及所屬公所未妥善保管本案相關檔案，核均有違失案	1067
60、故宮主動將「翠玉白菜」等古物出借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覽，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核有違失案	1074
61、原能會委託清大辦理「核能技術及安全分析之強化研究」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且有報告抄襲、委託成果束之高閣等情，均有違失案	1083
62、教育部開辦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招生脫序、亂象百出，又外籍學生淪為學工、廉價外勞爭議不斷，斲傷我國高等及技職教育品牌，核有疏失案	1099

目 次（第三冊）

63、宜蘭縣立羅東國中處理游教練性騷擾案混淆程序，且未依法納入跨校代表參與調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核有違失案	1121
64、臺大醫院骨科醫師長期勾串黃牛詐領勞保給付，該院疏於監	

督管理，未能察覺、即時採取相關因應與防範措施，洵有違失案	1126
65、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疏失案	1132
66、相關機關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廢料桶已超過原設計使用年限，屢遭民眾疑慮，原能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均有怠失案	1143
67、國內免稅菸管制不力及菸品減量成效不彰等情案	1184
68、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三峽區公所辦理三峽攔水壩改建，未依法報准即擅行施工，錯失拆除攔水壩時機，未盡護管責任衍生國賠訴訟，均有違失案	1191
69、新竹縣政府對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污染性工廠多年未清查，容任垃圾暫置竹東鎮衛生掩埋場，且垃圾量不減反增，均有怠失案	1200
70、桃園市政府已知埔頂污水廠用地遭掩埋大量廢棄物，卻未揭露於招商文件致解約，且因地上權登記尚未塗銷，影響後續招商，均有違失案	1212
71、水利署未落實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生態保育優先之意見；苗栗縣政府道路設計對石虎有威脅；卓蘭鎮公所無生態補償措施即施工等均有違失案	1225
72、新竹縣政府辦理「擬定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 12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過程，顯有疏失案	1241
73、內政部營建署職司身心障礙者住宅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責，未依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等情，顯有違失案	1251
74、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未落實職場暴力事件通報，故無從進行風險評估，致發生林姓體循師刺傷醫護人員事件，確有違失案	1262
75、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運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又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不符聘用條例之限制要件等違失案	1269
76、國防部保密局辦理台電匪諜案，未移送組織領導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未詳查有無刑求；被告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	

法保障之辯護權；國防部違法銷燬歷審檔卷，確有違失案 ...	1302
77、對鹽寮福隆沙灘流失，經濟部、台電公司、交通部觀光局均有違失案	1366
78、農委會對於 108 年 1 月國內散裝雞蛋零售價格攀升，未善盡產銷調控職責，亦有斲傷專業形象之虞，核有違失案	1383
7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過度阻擋民眾陳情，引發激烈反抗；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執法過程均屬過當，核有違失等情案	1394
80、綠島監獄單獨監禁人數較多、時間過長、長時間對特定收容人施用戒具，與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意旨有悖，核有違失案 ...	1402
81、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棒球隊黃姓教練，涉嫌性侵害及性騷擾學生，學校未依法調查、通報，又未依法定程序聘用教練，核有違失案	1454
82、國防部辦理 302 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契約期間無法重新採購抗近紅外線迷彩服，戕害國軍服裝籌補制度，須補償廠商損失等情違失案	1480
83、中油公司勞務承攬廠商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等情；經濟部未積極監督確保勞工權益，核有怠失案	1500
84、環保署對於台塑集團轄下事業相繼上傳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不實申報數據等不法情事，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確有違失案	1536
85、高雄市鳳山區頂庄段 989 地號等 8 筆土地遭高雄市政府劃設為公設用地長達 40 年，迄未徵收開闢，已形成人民財產之變相剝奪，該府未積極研處救濟，殊有未當等情案	1543
86、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各項工程及勞務採購執行過程中，未確實執行三級品管與落實工地督導責任，亦未善盡防護措施與危險告知標示，及違反共同投標辦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造成 4 起工安意外事件案	1554
87、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戒護管理不當，有違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勤務規範，肇致吳員在獨居房自殺身亡，核有違失案	1568

XII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88、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芳於擔任前署長葉○文署長室主任期間，涉以不實收據申報特別費，違法事證明確，惟該署僅予口頭告誡並仍任主管，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確有失當等情案 1598
- 89、新北市永和區洧薪托嬰中心 108 年 1 月 9 日發生 3 名托育人員對嬰幼兒施暴，新北市政府早於 107 年 12 月即知該托嬰中心遭檢舉，卻未將該托嬰中心列為積極監督檢查對象，致未能及早發現，並阻止不當事件繼續發生等情，核有違失案 1604
- 90、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處理 107 年 10 月 15 日之家暴案件，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且無報案紀錄，核有違失案 1623
- 91、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均有怠失案 1635
- 92、密不錄由 1650
- 93、台電公司辦理核四地質調查未及時評估海域斷層的影響；經濟部及該公司 102 年發現核四外海有活動正斷層未深入調查，確有違失案 1651
- 94、法務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核有違失案 1669

95、彰化縣政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審議榮民預鑄工廠內「列冊追蹤」之 建物；且該縣警察局雖有巡邏卻未察 覺建物遭拆除，均有疏失案

提案委員：王美玉、王幼玲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警察局

貳、案由：

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 727-92、727-94 地號上之建築物，經彰化縣文化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作成「列冊追蹤」之決議，惟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才提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規定。本案彰化縣文化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但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而於 108 年 4 月 3 日始發現遭所有權人無拆除執照擅自拆除建物，雖同日緊急列暫定古蹟及該府建設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擅自拆除裁罰所有權人 3 萬元，實難以彌補政府所失之形象與威信，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相互推

託，均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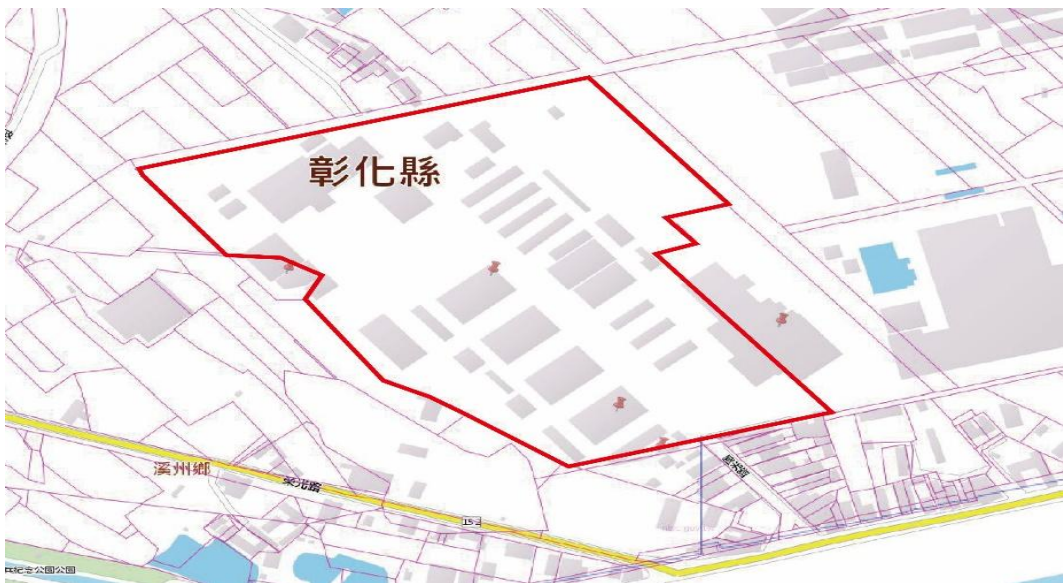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 727-92、727-94 地號上之建築物，經彰化縣文化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作成「列冊追蹤」之決議，惟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才提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規定，該府確有疏失。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第 14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

（二）關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彰化預鑄工廠」（原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彰化工廠」，下稱本案）是一造紙工廠，建於西元 1957 年（民 46），最初從手工藝的生產方式開始，到約西元 1960 年代開始有生產線的產生，擴大生產的規模，到西元 1980 年代才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最後在西元 1990 年代結束營業確定裁撤，彰化工廠廠區後續轉為榮民工程有限公司辦理混凝土環片的預鑄工廠，但並沒有延續原先的造紙廠生產空間，另建廠房，原有的建築空間閒置。榮民公司依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98 年 11 月完成核心業務民營化後，未隨同移轉業務之清理作業，係奉行政院核定

後據以辦理。關於彰化工廠之清理，亦依院核清理計畫，辦理公開處分，並依行政院核定函所附經建會綜提意見略以：「……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榮民公司土地係屬該公司所有之私有土地」，爰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起公開標售彰化工廠。另本案基地位置：位於彰化縣溪州鄉國光路 1 號。基地之地號：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段 727-83、727-87、727-88、727-90、727-92、727-94、727-130、727-132、727-133、727-134、727-135、727-340、727-341、727-342、727-343、727-344、727-345、727-346、727-347、727-349、727-350、727-351 等共 22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146,061 平方公尺（約 44,183.4525 坪）。



彰化預鑄工廠廠區配置圖

（三）經查，本案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 5 月 3 日接獲溪州鄉公所提報古蹟、歷史建築列冊，該府依法受理後遂於 106 年 6 月 9 日辦理現勘，並決議 24 棟建物列冊追蹤，106 年 6 月 30 日函知審

查結果予相關單位。據 106 年 6 月 30 日函¹說明略以：「二、旨案經該府文化局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現場勘查，勘查結果為具文化資產價值，該府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依法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據此，本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作成列冊追蹤決定，依前開法定程序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審議，惟查，本案竟延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提送縣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並作成持續列冊追蹤之決議，延遲辦理顯有疏失。

（四）再據該府延遲的理由辯稱，茲因本案提送文化資產審議需有詳盡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俾做為審議之參考，故於列冊追蹤決定後即收集文化資產之相關資料，延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提送縣府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持續列冊追蹤云云。惟，該府提送之日期顯已逾文化資產法規定之法定期限，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規定，核有疏失。

（五）綜上，有關榮民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 727-92、727-94 地號上之建築物，經彰化縣文化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作成「列冊追蹤」之決議，惟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才提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規定，該府確有疏失。

二、本案彰化縣文化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但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而於 108 年 4 月 3 日始發現遭所有權人無拆除執照擅自拆除建物，雖同日緊急列暫定古蹟及該府建設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擅自拆除裁罰所有權人新臺幣 3 萬元，實難以彌補政府所失之形象與威信，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相互推託明顯疏

¹ 106年6月30日府授文資字第1060216864號函。

失，制度面與執行面均待檢討改進。另，彰化縣所轄文化資產業務繁重及人力不足問題，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應協助解決，健全並落實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工作。

- (一) 按 105 年 7 月 27 日新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106 年 7 月 27 日新增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本法第 15 條興建完竣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如下：一、符合本法第 15 條規定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綜合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並據該報告之建議，以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本法第 15 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先予敘明。
- (二) 本案榮工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知彰化縣文化局，稱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惟文化局未提高警覺加速全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審議，後於 108 年 4 月 3 日上午約 10 時彰化縣文化局接獲通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彰化預鑄工廠」現場進行拆除工程，文化局當日即派員至現場勘查，預鑄工廠建物均已拆除，現場有機具施作清理拆除之磚塊水泥，文化局請廠商立即停工並連絡 5 位專家學者前往現場勘查，並啟動暫定古蹟程序，依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 4 條規定決議：列冊追蹤範圍全區立即停工，逕列

為暫定古蹟（公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彰化預鑄工廠」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段 727-92 及 727-94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建築物，自 108 年 4 月 3 日起逕列為暫定古蹟，期限至 108 年 10 月 2 日止），惟，列冊追蹤建物已遭拆除。

（三）有關彰化縣政府相關單位責任部分，如下：

1. 文化局部分：

（1）有關本案 24 棟建物列冊追蹤計畫及定期訪視之辦理情形，據文化局稱：

〈1〉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函請彰化縣警察局設置巡邏箱並不定時巡邏通報，以防止建築物被破壞毀損。

〈2〉107 年 5 月 10 日函²請縣府相關局處建立文化資產通報系統並加強橫向聯繫，以保存該縣文化資產。

〈3〉該府文化局人力不足流動性高業務繁重。

〈4〉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列冊追蹤之文化資產無獎勵及罰則，法令有闕漏。

（2）經查，本案該府文化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上，亦未依法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及依職權辦理列冊追蹤文資定期訪視作業（推由警察局辦理），顯有怠失。

2. 警察局部分：

（1）警察局稱於 106 年 7 月 5 日函³請警察局北斗分局落實辦理，並設置巡邏箱，納入巡邏線，規劃巡邏勤務。以及 107 年 5 月 10 日文化局再函⁴請警察局「協助設置巡邏箱或納入巡邏路線」（本建物仍屬「列冊追蹤」等級），警察局亦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函⁵各分局（含北斗分局）執行

² 107年5月10日府授文資字第1070145984號函。

³ 106年7月5日彰警行字第1060050280號函。

⁴ 107年5月10日府授文資字第1070145984號函。

⁵ 107年5月15日彰警行字第1070037610號函。

在案。統計警察局北斗分局成功派出所 108 年 1 月份規劃 34 班次、2 月份 28 班次、3 月份 31 班次，平均每日規劃頻率約 1 班次，惟執行巡邏勤務員警除執行上述任務外，尚需機動立即反應，受命處理、支援緊急或臨時事故等，統計 1 月份計有 8 次處理事故未能巡簽（計執行該點巡邏 26 次）、2 月份 5 次處理事故（計執行 23 次）、3 月份 8 次處理事故（計執行 23 次）。執行時段以夜間（18-24）及深夜（0-6）居多，期間亦有部分日期規劃日間執行（例 2 月 1 日 6-8 時、3 月 12 日 12-14 時），距 108 年 4 月 3 日（該建築物被民眾通報已被剷平）前最近 1 次至該點巡簽為 4 月 1 日 0-2 時該所鄭副所長率呂姓警員執行防竊巡邏勤務（0401-00：35 簽巡）。惟受限於該項文化資產建物本身占地廣闊達 14 甲，且有門禁圍牆之限，巡邏箱僅能設於大門入口牆邊處，簽巡時並透過鐵欄杆對內瞭望，視線角度受限（成功派出所 106 年於預鑄工廠所設巡邏箱），除右側之守衛室外，園區建物多被庭院前之密集樹木遮擋，無法看見園區內部變動。警察局係基於一般行政協助立場，協助文化局配合執行文化資產「不定時巡邏並通報」，該工廠距離轄區成功派出所逾 4 公里，地處偏遠，為一封閉式廠區，兩側均為死巷無另外通道，僅有大門為進出管制口，雖巡簽效果有限，但員警辛苦執勤並已善盡不定時之外圍巡邏監控職責乃不爭事實云云。

- （2）警察局於本案發生後，以 108 年 4 月 11 日函⁶，建請該府文化局洽請保全公司辦理定點安全維護巡邏俾守護無虞。警察局於文化局 108 年 5 月 8 日召開相關局處橫向流通通報協調會議上，已建議文化局「依安全顧慮建立文化資產（高度危險、低度危險）分級列管清冊」，提供警察局協助巡邏，如有異常以電話或函文通報文化局，期能對「高度危險」之文化資產增加巡簽密度，加深防護。

⁶ 108年4月11日彰警行字第1080027163A號函。

- (3) 本次「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管彰化預鑄工廠」案建物受限於「大門平日上鎖，且有圍牆，私人土地亦無從任意進入，內部廣闊，且樹木雜草遮蔽阻礙視線」之困境，日後接獲文化局函請協助於文化資產建物設置巡邏箱且不定時巡邏通報案，為使設置巡邏箱後之巡簽能確實發揮功效，必要時將邀請文化局至現場會勘並作成會議紀錄，使設置巡邏箱後執勤員警巡簽時，能有效掌握建築物全景，發揮警示防範效果。
- (4) 經查，該府警察局雖有巡邏但並未察覺異動而遭所有權人逕自拆除建物，警察局於 108 年 4 月 3 日前最近 1 次至該點巡簽為 4 月 1 日凌晨 0-2 時該所鄭副所長率呂姓警員執行防竊巡邏勤務（0401-00：35 簽巡），巡邏竟為凌晨於大門口例行性巡邏勤務，簽巡時並透過鐵欄杆對內瞭望，視線角度受限，無法看見園區內部變動，巡邏箱形同虛設，顯有疏失。
- (四) 再查，本案該府建設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擅自拆除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裁罰所有權人 3 萬元⁷，另據媒體報導⁸：「就現實面而言，『列冊追蹤』目前並無相關保護措施，也導致有心人可趁之機。例如『彰化榮民工廠』列冊被偷拆，縣府聲稱要究責，事後也只象徵性保留大門，對於業者『輕輕放下』，更是鼓勵有心人破壞潛力文化資產。也就是說，若地方縣市政府，對於文化資產採取消極主義，被偷拆、誤拆的情事還是會不斷發生……」等語。顯見，「列冊追蹤」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於制度面無相關保護措施，亦無相關罰則，實難以確保潛力文化資產留存，制度面與執行面顯有闕漏。
- (五) 另查，關於彰化縣文化局人力不足所遇困境如下，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應協助解決，健全並落實文化資產保護相關

⁷ 108年5月13日府建管字第1080147571號函。

⁸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1472/4001346> 蕭文杰2019.8.21 聯合報：縣府自家人打自家人？彰化埔心舊館保甲事務所建物險遭拆除。

工作：

1. 截至 108 年 9 月止彰化縣計有 50 處縣定古蹟、6 處國定古蹟、95 處歷史建築、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考古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所列之暫定古蹟 3 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列冊追蹤之建造物 17 處。文化資產公告登錄後依規定應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修復工程，該縣文化資產已完成修復及再利用計 78 處，尚未辦理計 77 處。文資法修法後需完成因應計畫，已核准 22 處，尚未辦理（需補做）計 133 處，待修復工程 56 處計 168 案（含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標案各 56 案），龐大的業務量，亟須新增多名人力推動，以積極保存該縣珍貴的文化資產並符合法規。
2. 彰化縣文化局 107 年 1 至 12 月新進人員計 12 人，離職人員計 9 人。108 年 1 至 9 月新進人員計 16 人，離職人員計 14 人。正式人員一名技士因承辦工程案件多，難以負荷，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申請留職停薪，經多次懇談才同意暫緩。另一名科員也因業務推動壓力龐大，於 108 年 9 月 1 日申請留職停薪。文化資產業務每遇召開審議大會，相關作業使年輕的承辦人員無法承受壓力而於 108 年 5 月及 6 月二次集體辭職，此外加上勞基法加班工時相關規定，使招募工作人員更加不易，推展業務無疑雪上加霜。
3. 因應 105 年 7 月 27 日新修文資法第 15 條公有建物自興建完成逾 50 年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文化局請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協助全面盤點清查該縣公有建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清冊，逐一通知各管理單位報請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統計至 108 年 9 月已高達 78 件，逾各年度辦理件數。修法後增加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包括個人提報、所有權人申請及主管機關依職權啟動，召開會議次數幾乎暴增 2 倍的量。
4. 審議承辦人於 106 至 108 年總計更換計 11 人次。文化局文資科同仁承辦案件除持續性的審議、訴願訴訟案及全縣 155 處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外，正執行中約 80 餘案，109 年將提

案申請亦有 45 案，業務量負荷龐大。

5. 人力業務量與中部鄰近縣市比較，彰化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人力計 12 人，公告文化資產計 155 處，每人平均承辦約 12.9 處。（另依據縣府普查結果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之建築約 1 千處以上）。惟，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人力 43 人，公告文化資產計 188 處，每人平均承辦約 4.3 處。南投縣文化局人力計 8 人，公告文化資產計 66 處，每人承辦平均約 8.25 處。雲林縣文化處人力計 8 人，公告文化資產計 79 處，每人承辦平均約 9.8 處。

（六）綜上，本案彰化縣文化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但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而於 108 年 4 月 3 日始發現遭所有權人無拆除執照擅自拆除建物，雖同日緊急列暫定古蹟及該府建設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擅自拆除裁罰所有權人新臺幣 3 萬元，實難以彌補政府所失之形象與威信，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相互推託明顯疏失，制度面與執行面均待檢討改進。另，彰化縣所轄文化資產業務繁重及人力不足問題，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應協助解決，健全並落實文化資產保護相關工作。

綜上所述，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彰化預鑄工廠內 727-92、727-94 地號上之建築物，經彰化縣文化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作成「列冊追蹤」之決議，惟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才提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有違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之規定。本案彰化縣文化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將本案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布於文化局網站上，亦未依同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列冊追蹤計畫，並定期訪視，均有怠失。又彰化縣警察局雖有例行巡邏但卻未察覺廠區列冊追蹤建物遭大規模拆除，而於 108 年 4 月 3 日始發現遭所有權人無拆除執照擅自拆除建物，雖同日緊急列暫定

古蹟及該府建設局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擅自拆除裁罰所有權人 3 萬元，實難以彌補政府所失之形象與威信，相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相互推託，均有嚴重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一、針對彰化縣列冊追蹤文化資產案件，辦理「彰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專案計畫，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針對列冊追蹤之有形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列冊追蹤計畫。
- 二、彰化縣政府於 108 年 5 月 8 日召開彰化縣文化資產資料橫向流通聯繫會議，及 108 年 7 月 11 日召開文化資產資料橫向流通－營建賸餘土石方流向業務權責協調會議，建立府內各局（處）及鄉鎮公所橫向聯繫追蹤制度，避免再次發生文化資產遭受拆除之情事。
- 三、彰化縣警察局於召開相關局處橫向流通通報協調會議上，已建議該縣文化局「依安全顧慮建立文化資產（高度危險、低度危險）分級列管清冊」，提供該縣警察局協助巡邏，如有異常再速以電話或函文通報該縣文化局，期能對「高度危險」之文化資產增加巡簽密度，加深防護。

註：經 109 年 3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96、行政院對外籍移工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另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未落實處理機制及性別工作平等政策，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受損等情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貳、案由：

行政院對外籍移工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護及改善緩不濟急，洵有不當；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致這類兒少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致地方政府苦於照顧及善後解決，且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核有違失；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以及請休假期間有喘息服務，惟該法及喘息服務

多所限制，致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洵有未當。上開機關均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國內法化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橥，人們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受到歧視。人們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及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並享受社會保障（參照該公約第 2 條之二、第 7 條及第 9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參照該公約第 11 條）。兒童權利公約指出，締約國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其基本考量，於父母與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並應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參照該公約第 18 條、第 24 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22 條明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第 2 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據勞動部統計，截至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底止，我國外籍移工人數計 71 萬 4,291 人，以印尼籍 27 萬 3,605 人為最多，占 38.30%，其次是越南籍 22 萬 4,040 人，占 31.37%。女性外籍移工有 38 萬 8,268 人，占 54.4%。而年齡在 25 至 44 歲的外籍移工則有 55 萬

7,222 人，占我國外籍移工之比率達 78%¹。由上顯示，在臺工作之外籍移工有高達 78%是介於 25 至 44 歲的年齡，屬青壯年時期，也是生育年齡。但隨著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失聯的外籍移工人數也不斷增加，截至 108 年 9 月底，仍有 4 萬 8,146 人在臺行蹤不明。

近日媒體多起報導外籍移工所生子女「黑戶寶寶」滯留臺灣的受照顧權益問題，如：「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專門收留求助無門的外籍懷孕移工、以及其生下幼童的臺北市關愛之家，在兩年內有 5 名嬰幼兒因『環境不良、缺乏妥善照顧』導致死亡」、「有 140 位外籍移工所生的子女『黑戶寶寶』，在臺灣求生活卻因政府介入轉安置爆爭議」等情事。上述案件均凸顯外籍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非本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鑒於外籍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欠缺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損及照顧權益的案件層出不窮，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臺北市政府等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為此，調查委員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親赴印尼實地考察，分別拜會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BNP2TKI）、司法暨人權部（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國家兒童保護委員會（Indonesian Commission on Children Protection）等單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拜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人民保護暨社會文化部張春亮（Fajar Nuradi）主任，針對滯臺印尼兒童的協助及人權議題進行意見交換。

調查委員於 108 年 8 月 4 日赴財團法人臺灣關愛基金會（下稱臺北市關愛之家）辦理本案諮詢會議，並與外籍移工父母座談，再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詢問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永富處長、衛福部何啟功政務次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簡慧娟署長、勞動部劉士豪政務次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施貞仰副署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梁光中司長

¹ 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外籍移工 25 至 34 歲計 34 萬 8,492 人、35 至 44 歲計 20 萬 8,730 人，兩者合計 55 萬 7,222 人。

、移民署梁國輝副署長、臺北市政府蔡炳坤副市長等相關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事項應予糾正：

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不應因其父母之身分而受到歧視或懲罰，為兒童基本人權。惟據移民署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止，接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計 9,381 人，其中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計 496 人協尋中，且自本院 106 年 1 月及本次 108 年調查之比較，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及未合法取得居留證人數有增無減，若再加上外籍移工自行生產而未經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的黑數，實際人數遠遠超過官方的數據。此情形不但與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第 22 條之規定不符，益見行政院對這類兒少的基本人權之維護改善緩不濟急，洵有不當。

（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不應因其父母之身分而受到歧視或懲罰，其規定如下：

1. 聯合國西元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兒童權利公約）²第 2 條：「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2.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二、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特別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² 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制定公布，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3. 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二、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與保護和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有法律責任之個人之權利與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之。……」
 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³第 24 條規定：「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5.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6. 兒少權法第 22 條第 1 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 (二) 本院 106 年 1 月調查及本次 108 年之調查情形之比較，外籍移工所生子女人數及未取得國籍之情形均有增無減，顯示非本國籍新生兒之未合法取得居留證者情形嚴重：
1. 本院 105 年 2 月 17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50800034 號派查，106 年 1 月 31 日提出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一指出：「女性

³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第 098000963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外籍移工因逃逸或遭遣返等因素，致在臺所生育的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成為外國籍、無國籍或國籍未定的兒少，並於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成為社會中黑戶隱形人，嚴重影響兒少的生存及發展；這類兒少即使透過專案方式取得居留證，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獲得相關保障，但皆只是暫時性措施，無助於未來發展，一旦年滿 18 歲或 20 歲，不具有兒少身分時，便失去保護傘；隨著逃逸外籍移工人數日益增加，問題更加嚴重，行政院必須正視這類兒少的基本人權，特別考量這類兒少所面臨的處境，督促所屬各部會共同積極研謀解決對策，以落實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對於兒少基本權利的保障。」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先予敘明。

2. 以本院 106 年 1 月調查及本次 108 年調查之比較情形，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及人數均有所增加，其增加情形詳如下表所示。復據移民署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止接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計 9,381 人，其中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計 496 人協尋中。移民署黃齡玉代理組長向本院表示，有關通報案件中，不符合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者（如生母為停留或逾期滯留在臺外籍人士）計 996 人，有 130 人找不到新生兒；另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 754 人，有 366 人協尋中，合計 496 人等語。顯示非本國籍新生兒之未合法取得居留證者情形嚴重。

表 1 本院 106 年 1 月調查報告及本次 108 年之調查針對非本國籍新生兒案件之比較情形

情形 \ 年度	96 年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底止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止	105 年 9 月 1 日 至 108 年 6 月底 增加情形
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	6,681	9,381	2,700
可申請外僑居留證者	2,679	3,819	1,140
依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作業流程取得外僑居留證者	21	36	15
應辦理出生登記者（父或母為國人）	2,200 ⁴	2,631	431
已持外國護照或旅行文件出境者	1,007 ⁵	1,181	174
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	459 ⁶	754 ⁷	295
其他不符合外	546 ⁸	996	450

⁴ 已至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且設籍者 1,664 人；生父為國人，已辦妥認領手續者 536 人，合計 2,200 人。

⁵ 無外僑居留證，已持外國護照或旅行文件出境者 868 人；不符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已申辦出國手續者 139 人，合計 1,007 人。

⁶ 行方不明外籍移工在臺生子，業經專勤隊訪查後註記者 398 人；生育子女時，生母係以假身分供通報，經查去向不明者 61 人，合計 459 人。

⁷ 移民署黃齡玉代理組長向本院表示，有關通報案件中，不符合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者（如生母為停留或逾期滯留在臺外籍人士）計 996 人，有 130 人找不到新生兒；另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 754 人，有 366 人協尋中，合計 496 人。

⁸ 生父為國人，已辦妥認領手續者 536 人；行方不明外籍移工在臺生子，業經專

年度 情形	96 年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底止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止	105 年 9 月 1 日 至 108 年 6 月底 增加情形
僑居留證申請 資格者（如生 母為停留或逾 期滯留在臺外 籍人士）			

資料來源：依據移民署查復資料製表。

3. 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本院約詢時坦言：本案確實是臺灣需要面對的議題。於 106 年 1 月 13 日當時案件是處理非婚生外籍移工子女的議題，目前尚須面對婚生的問題。外籍移工失聯狀態本來就不利於養育孩子，衍生了複雜的問題，如掌握移工子女人數、失聯外籍移工人在哪裡、安置及後續照顧等問題。本議題也列入行政院、總統府持續列管中，均定期提報處理情形……。本案確實需要更多的配套來面對此問題，政府確實也需持續努力往前走，本議題確實不好處理等語。

（三）綜上，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不應因其父母之身分而受到歧視或懲罰，為兒童基本人權。惟據移民署 9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止，接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計 9,381 人，其中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計 496 人協尋中，且自本院 106 年 1 月及本次 108 年調查之比較，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案件及未合法取得居留證人數有增無減，若再加上外籍移工自行生產而未經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的黑數，實際人數遠遠超過官方的數據。此情形不但與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第 22 條之規定不符，益見行政院對這類兒少的基本人權之維護改善緩不濟急，洵有不當。

勸隊訪查後註記者398人；生育子女時，生母係以假身分供通報，經查去向不明者61人；逾期停、居留外僑在臺生子，業經專勤隊註記者24人；其他63人，合計546人。

二、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移民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據以處理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惟該處理流程未納入父母為逃逸移工無法出面辦理兒少居留身分之因素、且未考量移工與子女收容團聚權益及外籍移工子女需屆滿 20 歲未被國人收養始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歸化等因素，致這類兒少因此成為無國籍或國籍未定的個案，並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致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苦於照顧及善後解決，惟移民署辯稱為執法機關，外籍移工照顧屬社政機關，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與現實脫節，核有違失。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揭橥，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我國兒少權法第 5 條亦規定：「（第 1 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2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二）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⁹。移民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¹⁰，據以處理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

（三）有關我國現行針對外籍移工所生育之非本國籍兒少之身分，依移民署查復本院說明有以下 4 種樣態：

1.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

（1）如屬非婚生子女即可由生父辦理認領，依國籍法規定，該兒少即具有我國國籍。如生母於懷胎期間與其他男子有婚

⁹ 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4202 號函頒。

¹⁰ 移民署 106 年 6 月 27 日內授移字第 1060952671 號函頒，106 年 6 月 15 日訂定。

姻關係，其被推定為生母配偶之子女，就須由生母或其配偶提起親子否認之訴改變婚生子女身分，待身分轉換為非婚生子女身分後，再由國人生父認領後，即得依國籍法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

- (2) 次按內政部 104 年 1 月 7 日函示¹¹略以，按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530 號函，倘外國籍生母與國人生父在臺生育子女後，該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受理機關經調查後，仍無從確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
2.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兒少生母及生父外國人者，該兒少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如父或母為合法在臺居留者，該兒少可向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
3.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
 - (1) 內政部「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移民署「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由內政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請移民署協尋生母，如無法找到生母（境外協尋 3 個月、境內協尋 6 個月），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 3 個月無回應者，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經國人收養後，即可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申請歸化。
 - (2) 倘迄滿 20 歲前未被國人收養，依現行國籍法規定無法申請歸化，基於其等權益及我國國家利益，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1 日函¹²放寬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之無國籍人，得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其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¹¹ 內政部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

¹² 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61202724 號函。

(3) 於生母協尋期間，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代向移民署申請居留，核發暫依其生母國籍之外僑居留證，俟該兒少經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再轉為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使其等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等生活照顧均可獲得銜接，相關權益均獲保障。

4. 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如兒少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 惟前開處理流程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與現實脫節：

1. 上開 4 種樣態，均以外籍移工父母為其子女辦理居留身分，一旦父母為逃逸移工無法出面辦理兒少居留身分，兒童頓時成為無國籍或國籍未定的個案。

2. 據臺北市府向本院查復說明指出，目前處理外籍移工子女所遭遇之困難如下：

(1) 兒少無居留權，難以取得健保身分：移民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訂定「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惟其核發對象僅限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臺北市關愛之家收容的兒童少年由父母照顧無法適用，致難以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參加健保。建議將兒少視為權利主體，無論父母身分與行蹤，移民署主動核發暫時居留證，以保障兒少健保身分等語。

(2) 未建置母子共同收容處所，專勤隊缺乏後送資源：依據移民法第 38 條收容替代處分將非法移工責付給國民或團體，未能有效管理，難以掌控逾期居留外籍移工行蹤。是類移工四處非法打工，並將子女託付類似臺北市關愛之家等民間團體，衍生照顧不周等情事，徒增社會成本，爰行政院 106 年 1 月 13 日指示針對非法移工及其未成年子女所為之收容替代處分，請移民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並分級

管理，以利遣返作業。建議移民署儘速建立母子共同收容處所，以減少失聯移工人數等語。

- (3) 失聯移工日增，增加後續處理難度：依據勞動部 108 年 5 月勞動統計月報，在臺逃逸移工原因包含仲介費剝削、薪資實際與期待落差大，再加上不合理的工作環境，使得移工選擇逃跑，追求合理的工作；又或懷孕移工被雇主百般刁難，長時間且無法育兒的惡劣條件下，不得已逃離原本的雇主，找尋可以托嬰的環境。另因市場供需問題，有打黑工的市場需要，讓移工覺得打黑工反而可以賺更多錢，若查緝無法迅速抓到，讓更多移工覺得逃一天是一天，建議勞動部訂定配套措施，讓移工懷孕期間，有其他方法可以補足雇主缺工的需求等語。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之規定，兒少需取得居留身分始得參加健保。惟移民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訂定「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其核發對象僅限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後行方不明，臺北市關愛之家收容的兒童少年由父母照顧無法適用，致難以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參加健保。且臺北市關愛之家醫療費用因外籍移工子女無健保身分，每月高達 70 至 80 萬元，需靠募款支應。移民署查復本院稱：目前政策未開放其他在臺合法停留或逾期滯留之外國人，其在臺出生之子女可辦理外僑居留證。如修法讓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可合法居留，其他合法停留或逾期停居留之外國人士所生子女亦須一體納入適用，則國家財政能否負擔，以及社會其他族群觀感亦須考量。如核發居留證係為保障其健保，亦可考量健保與居留權脫勾，修法辦理核發外僑居留證作業需審慎評估為宜云云，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

- (五) 移民署梁國輝副署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移民署是執法機關。移民署邱曉蘋科長於本院約詢時辯稱：查到失聯移工的孩子，洽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去申請居留。移工孩子返國的事

情，需要社政機關去處理云云。惟外籍移工子女身分關係後續受照顧及相關權益保障，以健保為例，外籍移工需取得身分才能參加健保，移民署實不應認定該署為執法機關，卻將外籍移工後續事宜歸屬社政機關，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

- (六) 綜上，內政部 106 年 1 月 9 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移民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據以處理外籍移工子女之身分問題，惟該處理流程未納入父母為逃逸移工無法出面辦理兒少居留身分之因素、且未考量移工與子女收容團聚權益及外籍移工子女需屆滿 20 歲未被國人收養始得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歸化等因素，致這類兒少因此成為無國籍或國籍未定的個案，並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致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苦於照顧及善後解決，惟移民署辯稱為執法機關，外籍移工照顧屬社政機關，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權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與現實脫節，核有違失。

-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及勞動部表示，外籍移工於妊娠期間可請求改調輕易工作、夜間禁止工作、依需求申請產檢假、安胎假、流產假，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於生產後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配偶可申請陪產假及雇主應提供女性勞工哺（集）乳時間及採取母性健康保護，受僱之外籍移工有該法之適用。惟對於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而言，雇主雖有可於該移工懷孕及生產期間使用喘息服務的制度設計，惟該喘息服務申請資格嚴格，或受限於雇主的申請意願、移工待產期間欠缺遞補人力及雇主可能終止聘僱等因素，致外籍移工只能隱忍自己懷孕的消息或選擇逃逸，且外籍移工懷孕無法符合勞動部保護安置處所之規定，無待產處所，只能求助友人。又因外籍移工來臺工作時，往往背負貸款及需支付高額仲介費用，女性外籍移工一旦懷孕，選擇逃跑並生育子女後，唯一的管道是自首被遣返母國，致

外籍移工懷孕違法打工或攜子女非法打工受傷情事時有所聞。凸顯性別工作平等法看得到卻用不到，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的窘境，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勞動部洵有未當。

-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二) 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第 2 項）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第 3 項）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第 4 項）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第 5 項）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第 6 項）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勞動部查復表示：「基於母性保護原則，本部於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規定明定外籍移工於妊娠期間可請求改調輕易工作、夜間工作之禁止、依需求申請產檢假、安胎假、流產假，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於生產後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配偶可申請陪產假、雇主提供女性勞工哺（集）乳時間及採取母性健康保護。外籍移工另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申請生育給付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申請醫療給付與懷孕期間產前檢查，並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是以，受僱之外籍移工亦有性工法之適用。
- (三) 如前所述，外籍移工雖有性工法之適用，惟外籍移工一旦發現懷孕，需面對多重難題，凸顯性工法看得到卻用不到，空有政

策卻難以落實的窘境，造成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

1. 倘雇主選擇一接納外籍移工懷孕及生產：雇主雖有可於該移工懷孕及生產期間使用喘息服務的制度設計，惟該喘息服務申請資格嚴格，或受限申請意願、移工待產期間欠缺遞補人力，致該家庭看護移工將無法調整工作、無法休假請產假之困境：

- (1) 本案調查前，勞動部說明表示：衛福部原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喘息服務適用對象原則上排除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家庭，已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如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超過 1 個月者，始可申請喘息服務。
- (2) 據勞動部 107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¹³結果顯示，家庭面雇主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被看護者之照顧方式「由家人照顧」占 86.1%；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則替代方案中仍以「由家人照顧」之比率為 57.0%最多，其次為送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占 22.0%，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 12.1%居第 3。顯見上開喘息服務並無法協助雇主在外籍移工請假或生產期間提供協助照顧。
- (3) 本案調查後，勞動部查復本院表示：為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壓力、落實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促進勞雇關係和諧，對前揭空窗期未達 30 天者，經勞動部與衛福部跨部會協商，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

¹³ 勞動部於107年7月至8月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結果顯示，計回收有效樣本8,653份〔事業面雇主（包含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4,611份；家庭面雇主4,042份〕，蒐集事業面及家庭面雇主對外籍移工的管理、運用及相關政策之看法與外籍移工之工作概況，作為外籍移工管理及引進政策參據。

級為 7 至 8 級，且為獨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如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予以給付喘息服務補助，不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空窗期 30 天之限制。

- (4) 惟上開喘息服務限制被照顧者須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 7 至 8 級，且為獨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始可申請，且需視雇主之申請意願。而懷孕的外籍家庭看護移工倘非照顧失能等級 7 至 8 級的被照顧者或雇主無意願申請喘息服務，該家庭看護移工將面對無法調整工作、無休假請產假之困境。
 - (5) 本院訪談多數外籍移工均表示逃逸非其本意，希望雇主願意讓其生下小孩，然後將小孩送回母國等語。臺北市政府向本院查復說明指出，目前處理外籍移工子女所遭遇之困難之一為失聯移工日增，增加後續處理難度，建議勞動部訂定配套措施，讓移工懷孕期間，有其他方法可以補足雇主缺工的需求等語。
2. 倘雇主選擇－要求解約：對於外籍移工一旦懷孕，勞動部亦同意雇主申請終止聘僱該移工，顯見連勞動部都無法探求雇主真意以落實性工法之執行，更遑論交由地方政府查處：
- (1) 按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及性工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不得因勞工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而終止勞動契約，違反者，依性工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處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 詢據勞動部劉士豪次長表示：外籍家庭看護工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但適用性工法。外籍移工請產假，雇主須依法讓外籍移工有請假的可能性，且性工法有罰則等語。惟勞動部查復稱：目前尚無外籍移工因懷孕而遭解除勞動契約情形之統計資料。
 - (3) 勞動部查復本院雖稱：為保護外籍移工工作權益，避免遭雇主因外籍移工懷孕而強迫終止聘僱關係致強行遣送出國

，依「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 2 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由地方政府依解約驗證機制探求外籍移工之真意，如發現雇主因外籍移工懷孕、分娩或育兒而片面解除聘僱契約，業涉違反性工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72 條第 1 款等規定，將核予罰鍰及廢止或管制雇主聘僱外籍移工許可之處分等語。惟據資料指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 102 年迄今，未曾受理以懷孕為由、或以性侵且生育子女為由申訴或要求保護安置之案例。勞動部薛鑑忠組長向本院表示：雇主可能用轉出的方式來處理。該部會同意外籍移工轉出，暫停轉換，但懷孕移工會面臨找不到新雇主，該部同意懷孕移工暫緩轉出，外籍移工可選擇國內生產或國外待產。雇主端的部分，目前已修法同意雇主可直接遞補等語。顯見對於外籍移工一旦懷孕，勞動部亦同意雇主申請終止聘僱該移工，顯見連勞動部都無法探求雇主真意以落實性工法之執行，更遑論交由地方政府查處。

3. 懷孕外籍移工向 1955 專線、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公司）求助無門：
 - （1）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二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2）女性外籍移工一旦發現懷孕，求助於仲介公司，多數移工表示：「仲介說不可以懷孕，懷孕就要遣返」顯見仲介公司對懷孕外籍移工之做法，顯已涉及違反上開法令，損及勞工權益，惟現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此均無介入管理。
 - （3）另經本院訪談多數外籍移工均表示，撥打 1955 專線實際上沒有用，得不到解決辦法等語。勞動部目前無相關鼓勵

措施，俾利仲介公司提供協助，以及鼓勵雇主接納外籍移工於工作時懷孕及生產等措施。

4. 外籍移工—短暫轉換雇主，卻苦無待產處所：

- (1) 按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一、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二、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三、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四、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本法第 5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得由該外國人或原雇主檢附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之 3 規定：「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安置必要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安置對象、期間及程序予以安置。」「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處理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第 1 項）外國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本要點之安置對象：（一）在等待轉換雇主或遣返回國期間，經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外國人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雇主無法妥善照顧或管理。（二）面臨雇主關廠、歇業、或負責人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膳宿乏人照顧。（三）因主動檢舉或其他原因發生之勞資爭議情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再留置雇主處。（四）雇主、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不當對待（例如性侵害、性騷擾、虐待、毆打、惡意遺棄等），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實。（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有安置必要之外國人。（六）符合前五款情形外國人之未成年子女。（第2項）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外國人符合前項規定後，應採行先安置後調查原則，並確保外國人不受相關爭議利害關係人影響下，探詢外國人之意願後，進行安置。」是以，外籍移工在等待轉換雇主或遣返回國期間，雇主無法妥善照顧或管理；或面臨雇主關廠、歇業、或負責人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膳宿乏人照顧；或因主動檢舉或其他原因發生之勞資爭議情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再留置雇主處或遭不當對待等因素，始可安置。

- （3）詢據勞動部薛鑑忠組長表示：雇主可能用轉出的方式來處理。該部會同意外籍移工轉出，暫停轉換，但懷孕移工會面臨找不到新雇主，該部同意懷孕移工暫緩轉出，移工可選擇國內生產或國外待產等語。惟實務上外籍移工一旦發現懷孕了，部分外籍移工囿於欠款或宗教因素，無法回母國待產。薛鑑忠組長復稱：外籍移工留臺待產自行找處所。安置因素必須是有勞資爭議，再加上懷孕者，目前計收容 34 位；外籍移工待產是無法工作，一旦工作就是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目前就業服務法為工作許可制，故放寬要修法，個人經驗是覺得修法通過有困難，因為雇主團體是反對的。

5. 又因外籍移工來臺工作時，往往背負貸款及需支付高額仲介費用，女性外籍移工一旦懷孕，選擇逃跑並生育子女後，唯

一的管道是自首被遣返母國，致外籍移工懷孕違法打工或攜子女非法打工受傷情事時有所聞¹⁴，如 108 年 11 月 10 日媒體報導略以：¹⁵有些失聯移工媽媽躲偏遠山區，山裡原就缺醫療資源，有時就算想帶著意外受傷或生病的寶寶對外求助，但最終會因為擔心自己的非法身分曝光、害怕被誤認為施虐、或因交通不便而作罷，導致寶寶死亡，常未經司法相驗，就在山裡就地掩埋等情。此一情況引起國內媒體及印尼媒體的關注。

- (四) 綜上，性工法第 15 條規定及勞動部表示，外籍移工於妊娠期間可請求改調輕易工作、夜間工作之禁止、依需求申請產檢假、安胎假、流產假，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於生產後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配偶可申請陪產假及雇主應提供女性勞工哺（集）乳時間及採取母性健康保護，受僱之外籍移工有該法之適用。惟對於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而言，雇主雖有可於該移工懷孕及生產期間使用喘息服務的制度設計，惟該喘息服務申請資格嚴格，或受限於雇主的申請意願、移工待產期間欠缺遞補人力及雇主可能終止聘僱等因素，致外籍移工只能隱忍自己懷孕的消息或選擇逃逸，且外籍移工懷孕無法符合勞動部保護安置處所之規定，無待產處所，只能求助友人。又因外籍移工來臺工作時，往往背負貸款及需支付高額仲介費用，女性外籍移工一旦懷孕，選擇逃跑並生育子女後，唯一的管道是自首被遣返母國，致外籍移工懷孕違法打工或攜子女非法打工受傷情事時有所聞。凸顯性工法看得到卻用不到，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的窘境，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勞動部洵有未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對外籍移工生育之非本國籍子女身分權益之維

¹⁴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4158060>。

¹⁵ 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E8%AA%BF%E6%9F%A5%E5%A0%B1%E5%B0%8E-%E9%80%83%E9%80%B8%E7%A7%BB%E5%B7%A5-%E7%BE%A4%E8%81%9A%E4%BA%8C%E5%8D%83%E5%85%AC%E5%B0%BA%E9%87%8E%E5%B1%B1-230253058.html>。

護及改善緩不濟急，洵有不當；移民署雖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身分問題之處理機制，惟該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致這類兒少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致地方政府苦於照顧及善後解決，且置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處理於不顧，明顯不符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核有違失；勞動部對外籍移工於懷孕期間雖有性工法之適用，以及請休假期間有喘息服務，惟該法及喘息服務多所限制，空有政策卻難以落實，造成本國雇主及受照顧者、外籍移工之權益雙雙受損及我國外籍移工管理機制均受到衝擊，洵有未當。上開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97、衛生福利部對於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需求服務者，未將相關基本資料橫向介接連結提供各地方政府，並督促各項服務到位，均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楊芳婉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

衛福部對於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需求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未將相關基本資料橫向介接連結提供各地方政府掌握，並督促各地方政府之社政、衛政、教育等單位提供之需求服務應到位；復未有身心障礙者專屬教材、教具或課程等相關設計；又疏於監督部分地方政府落實該辦法第 42 條各款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實踐親職、婚前、婚姻、生育、育兒等不同權利之服務，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連貫性之支持服務，相關支持系統失靈，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明文規範，應根據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提供婚姻及生育輔導的支持，惟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各款的服務，非但部會分工未明，所提供的內容貧乏，生育保健的工作內容，更實質造成對障礙者的歧視，於 101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迄今，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的各項服務付之闕如，衛福部漠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定的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一樣擁有婚姻、家庭、父母身分的權利，核有嚴重疏失：

一、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有效及適當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涉及婚姻、家庭、父母身分及家屬關係之所有事項中，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我國為推動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等家居及家庭等服務，分別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51 條表列相關服務內容，並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第 2 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訂定辦法管理，衛福部於 101 年 7 月 9 日發布訂定身障個照辦法。

二、查，衛福部及教育部對於身障個照辦法第 42 條第 1 款之主責單位看法不同，投入程度有異。衛福部及教育部之說明如下：

（一）衛福部：衛福部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婚姻及生育輔導係由專業人員應用專業知能與技巧，提供身心障礙者兩性交往、性教育、婚姻諮商、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主責單位為教育、衛政主管機關¹。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於 96 年修正時立法說明，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主責單位為教育、衛政主管機關。有關身障個照辦法第 42 條第 1 款涉及之服務內容，到院詢問時認為第 1 款為教育及衛政主管機關，在詢問會議之後，認為該條款有關兩性交往、性教育之權責單位為教育部、衛福部社家署、衛福

¹ 108年8月28日衛福部承辦人電稱：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社會局（處）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需求評估資料放在衛福部社家署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部國民健康署，服務內容為性諮詢之權責單位歸屬於衛福部國民健康署²。至於該辦法第 42 條第 2 款為教育主管機關、第 3 款及第 4 款為衛政主管機關³。

(二) 教育部：

1. 身障個照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該法第 42 條：「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內容如下：一、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二、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三、提供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四、提供生育保健措施。」其中第 2 款所規定之「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服務內容，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由家庭教育機構、團體提供；至該法第 42 條第 1、第 3 及第 4 款則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由其他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由醫事服務機構、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婚姻及諮商團體或機構提供。
2. 教育部對於衛福部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之立法理由，主責單位包含教育單位，教育部認為係因該法條第 5 款之婚姻及生育輔導內容包含身障個照辦法所定之婚姻諮商及親職輔導，非指該條所定各款之主責單位均包含教育單位，且於身障個照辦法第 43 條特予敘明，釐清單位分工。有關身障個照辦法第 42 條第 1 款「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應係指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相關之社交技巧或知識，與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之學校內之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不同，爰應屬衛福部之權責範疇，與教育部無涉。

- (三) 查，身障個照辦法之立法說明，該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取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等服務。該辦法第六章婚姻及生育輔導計有第 42、43、44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² 衛福部108年7月30日衛授家字第1080701121號函。

³ 衛福部108年6月4日衛授家字第1080700823號函。

，其中第 42 條訂定 4 種服務內容。然不論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或第 51 條之服務內容，均需先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據需求評估結果，之後，轉介後續服務。但目前地方政府均未落實執行第 42 條各款，衛福部社家署並未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會局（處）於身心障礙者進行需求評估時，積極評估婚姻與生育輔導的需求；次因社會局（處）之需求評估結果，身心障礙者有婚姻及生育輔導之需求時，缺乏教育、衛政、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的資源，且未追蹤服務資源建置情形，皆無法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相關適切的服務。

- （四）次查，因中央部會分工不清楚，各地方政府根據身障個照辦法第 4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應提供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等服務，但是並未針對 18 歲至 45 歲或是未就學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服務，106 至 107 年間，地方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均僅針對一般大眾辦理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等活動。有關該辦法第 42 條第 3 款之執行，地方政府未建置可以即時發現有需求的身心障礙母親之機制，均賴國民健康署之產檢或接生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資訊。目前地方政府辦理有關生育諮詢大部分均針對一般民眾，而衛福部身心障礙者孕產婦照護教材編制計畫，過往並未對身心智障礙者、聽障者、肢障及視障者編纂懷孕衛教教材，相關衛教服務之連貫性確有不足。至於地方政府執行身障個照辦法第 42 條第 4 款時，偏重補助智障及精神障礙者的節育措施。足徵，身障個照辦法第 42 條各款服務均未能到位，以致於需求評估未落實，轉介服務資源不足，亦無反饋機制，使相關的規定形同具文。

綜上所述，目前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婚前、親職、婚姻、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等服務，甚多支持服務均未到位，內容貧乏，衛福部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98、內政部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職責，查明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是否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及第 44 條等規定情事，違失情節明確案

提案委員：劉德勳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

內政部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職責，查明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是否有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及第 44 條等規定情事，導致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 屆理事長之當選爭議，遲未釐清；嗣復未能確實督導該公會依法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遞補及監事補選事宜，甚至發生對業管法規嚴重誤用情事，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涉有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2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以及督導各

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等情事。陳訴人向內政部遞交相關事證迄今近 3 年，何以至今仍未獲相關回復及處理，有關權責之行政機關是否有怠於督導之情事，均有調查之必要」案，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2 日約請內政部主任秘書陳茂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任秘書陳綉裙，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全案業調查竣事，內政部確有下列之明顯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是否業於 98 年 2 月 5 日向「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將營業地址遷出高雄市營業區，涉及該公司劉○明君嗣得否受任為該公會之會員代表，出席 100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23 日召開之「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人會議，及進而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當選為該聯合會第 1 屆理事長等法定「身分適格」問題，核乃內政部應予職權督管之事項。惟內政部卻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2 項等規定，推諉查處，不但無益爭端之有效解決，更不啻以法規命令方式，規避執行業管之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第 44 條等法律，顯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之職責，違失情節明確：

（一）本案陳訴人指稱：「劉○明原係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下稱高雄公會）第 3 屆理事長，任期自 97 年 7 月 26 日至 100 年 12 月 3 日，惟劉○明在高雄公會的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下稱中邦公司）已於 98 年 2 月 5 日向該公會申請將營業地址遷出高雄市營業區，依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¹規定，應予退會。詎劉○明卻仍代表高雄公會出席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100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之發起人會議，另並選派其他 4 名其所經營之中邦公司派任於高雄公會代表擔任全聯會發起人；嗣劉○明違法當選全聯會第 1 屆理事長。」等語。

¹ 商業團體法§14：

「公司、行號因廢業、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應予退會。」

(二) 詢據內政部說明略以：「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審定，係屬理事會職權，為團體自治範疇。次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對人民團體會議主席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 3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本案陳訴人 104 年 7、8 月間提出陳情時，顯已逾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對選舉結果提出異議之期限，該部依上開規定不予受理，惟仍本於職權，以 104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團字第 10415013222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查察有關陳訴人函文所述高雄公會會員不符資格及未繳納常年會費等情事，逕復陳訴人，並副知高雄公會在案。」

(三)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說明略以：

本案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函請該局處理之前，該局已接獲同一事由之人民陳情案件，並隨即完成行政調查及行政處分，請該會重新清查會籍，重新辦理理、監事選舉，原會員大會選舉結果無效，茲就該局查處情形說明如下：

1. 104 年 1 月：該會已依規定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會籍清查，並將清查結果報該局備查。
2. 104 年 3 月：該會已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完成理、監事及理事長改選，並經該局備查在案。
3. 104 年 4~6 月間：該局接獲陳情該會會員資格疑義，著手行政調查。
4. 104 年 7 月：經該局行政調查後，發現該會會籍清查結果確實與該會員審查結果未符，其中 3 家會員資格符合商業團體法第 12 條規定，另外 3 家因公司所在地異動為臺北市（即本案之中邦公司）及臺南市未符規定，該局遂以 104 年 7 月 10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435370402 號函處以行政處分，請

該會重新審查會籍，並重新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之選舉，原選舉結果無效，且函復陳情人該局處理情形。

5. 104 年 7 月 29 日：該會依該局及人民團體法等規定召開第 4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重新審查會員資格，審查結果與該局調查結果符合。

6. 104 年 8 月 19 日：該會業依該局與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之選舉，並函報該局備查在案。

（四）經核：

1. 公司、行號因遷出公會組織區域者，應予退會，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44 條規定：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出席之代表，須由各該所屬團體會員中選派之。是本案中邦公司是否業於 98 年 2 月 5 日向高雄公會申請營業地址遷出高雄市營業區，涉及該公司劉○明君嗣得否受任為高雄公會之會員代表出席 100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23 日召開之全聯會發起人會議，及進而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當選全聯會第 1 屆理事長等「身分適格」問題，核乃攸關該人民團體理事會組成是否「適法」之重要事項；雖內政部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²規定，授予人民團體之理事會就所屬會員資格有進行初步審查之權責，惟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第 1 項既已明定：「商業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章程、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廢弛會務者，主管機關應為左列之處分：一、警告。二、撤銷其決議。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四、撤免其理事、監事。五、整理。六、解散。」即係以「法律」明定主管機關「督導」人民團體依法辦理各該事務之職責（權），是若人民團體理事會之會員審定結果引發

²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4：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爭議，而經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具體指摘時，由於事涉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第 44 條等法定事項，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自應為相應之查核與監督，俾確保前揭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第 44 條等規定之落實執行，並昭公信；如若逕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主張其乃團體自治範疇，推諉查處，不但無益爭端之有效解決（行政訴訟曠日費時），更不啻以法規命令方式，規避執行業管法律（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第 44 條）之義務，難謂無怠失。

2. 又內政部答復另稱：對系爭選舉結果異議者，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及本案已逾提出異議期限等語。查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係規定：「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即條文所定之異議標的乃該條第 1 項之內容；又該條第 1 項係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是綜合該條第 1、2 項規定以觀，所謂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異議者，應指針對有效票、廢票之認定、選票圈選對象之判定、得票數統計結果與排序等涉及開票內容，及據此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等事項；至於其他屬候選人積極或消極資格等適格性事項，縱未當場提出異議，仍不能使原本不適格之候選人變為適格。舉例而言，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2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則若依內政部上開所復，人民團體之現任理、監事豈不是可輕易透過資格審查放水（內政部認為是理事會職權，為團體自治範疇），及刻意不通知反對派會員與會（不知要開會而未出席，非但不可能當場提出異議，而且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甚至連事後提出異議的資格都沒有）等方式，架空系爭規定之連任限制，內政部所

復之不當可見一斑。

3. 相對而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就業管之高雄公會會員會籍爭議一節之處理，依該局應本院詢問時之說明及會後補充資料可知：高雄公會於 104 年 1 月間即已進行會籍清查，及於 104 年 3 月間辦理理、監事改選；惟於 104 年 4~6 月間該局接獲陳情該會會員資格疑義，乃著手行政調查，而發現該會會籍清查結果有誤；遂於 104 年 7 月間處以行政處分請該會重新審查會籍，並重新召開第 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選舉，原選舉結果無效，且函復陳情人該局處理情形；終經該會於 104 年 7 月 29 日依該局及人民團體法等規定召開第 4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重新審查會員資格，審查結果與該局調查結果相符，有效解決案關爭議。更堪佐證本案內政部將全聯會事涉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第 44 條等法定事項之爭議情節，一味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2 項等法規命令為由，推諉進行實質之行政查處，顯然未依商業團體法第 67 條規定善盡主管機關之督管職責，核有怠失。

（五）綜上，本案中邦公司是否業於 98 年 2 月 5 日向高雄公會申請將營業地址遷出高雄市營業區，涉及該公司劉○明君嗣得否受任為高雄公會之會員代表出席 100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23 日召開之全聯會發起人會議，及進而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當選全聯會第 1 屆理事長等法定「身分適格」問題，核乃內政部應予職權督管之事項。惟內政部卻以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2 項等規定，推諉查處，不但無益爭端之有效解決，更不啻以法規命令方式，規避執行業管之法律（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第 44 條），顯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之職責，違失情節明確。

二、全聯會 104 年間因所屬地方公會改派會員代表，致原任之理、監事共 7 人應予解任，並衍生後續理、監事遞補，及監事應予補選等爭議；惟內政部卻未能確實督導該會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甚至發生對業管法規嚴重誤用情事，導致紛爭遲遲未能妥適解

決，核有違失：

(一) 查本案全聯會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第 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³紀錄，載有臨時動議「案由四」之決議如下：

案由四：依案由二、三所提會員代表改派完備後，理事、監事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依案由二、三，所提會員代表改派檢具資料全數補正通過後，理事 15 人剩 11 人，候補理事 3 人全數遞補之，計 14 人；監事 5 人剩 2 人，候補監事全數 1 人遞補之，計 3 人。

決議：

一、待各該新派會員代表檢具資料補正後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若全數通過後，理事（14 人）、監事（3 人）皆過半，但應依規定辦理常務監事補選，且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 5 人名額三分之二，應補選足額。

(二) 針對全聯會上開決議，陳訴人相關陳訴略以：

1. 縱認全聯會 104 年 6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有效，惟全聯會嗣並未依該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四」之決議，補選監事以達章程所定 5 人名額的三分之二，違反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8 條等規定。
2. 內政部未依 104 年 6 月 18 日立法委員許智傑召集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4 條及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適用之認定乙案」協調會議結論第 3 點，督促全聯會依程序進行理、監事補選等事宜，實有嚴重失職。
3. 全聯會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所召開之第 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未通知依全聯會第 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遞補之候補理事吳○三、邱○輝、沈○國及候補監事陳○忠等 4 人參加該日之理、監事聯席會議，該次會議之召

³ 應更正為第2屆第1次理事會；詳請參見本案調查意見二（二），內政部之說明。

集程序不合法。

(三) 詢據內政部說明略以：

1. 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爰該部業以 104 年 9 月 25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659431 號函告知全聯會該次聯席會因只有理事出席過半數，監事出席未過半數，是以該次會議，應修正為第 2 屆第 1 次理事會在案。
2. 查 104 年 6 月 18 日立法委員許智傑召集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4 條及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適用之認定乙案」協調會議結論第 3 點：「爰請臺中等其他縣市公會先行申請加入全聯會，後依程序進行理、監事補選等事宜」然而，臺中等其他縣市公會加入全聯會，並非強制規定，且查全聯會嗣並未報送臺中等其他縣市公會入會審查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予該部備查，是本件全聯會監事因人數不足法定三分之二以上須補選一節，依協調會議結論第 3 點，係因臺中等其他縣市公會未申請加入全聯會致未辦理理、監事補選。惟全聯會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完成第 3 屆理、監事改選在案。
3. 因全聯會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第 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更正為第 2 屆第 1 次理事會）尚未完成候補理、監事之遞補程序，是以其 107 年 5 月 11 日所召開之第 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未通知候補理、監事吳○三等 4 人出席，尚符合規定。

(四) 惟核：

1. 按「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內政部（75）台內社字第 454167 號函⁴並釋明：「商業團體會員於改派新會員代表後

⁴ 內政部（75）台內社字第 454167 號函釋：「按『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得隨時

，原派之會員代表當然喪失其代表資格，毋待新會員代表資格之查定。」又同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理事、監事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是由上開規定可知，商業團體候補理、監事遞補為理、監事，僅單純以原任理、監事出缺為「停止條件」，一旦條件成就，即應依次進行遞補；商業團體理事會就上開遞補事宜，不但無審議權限，甚至為避免商業團體藉故拖延，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⁵前段更明定：「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 1 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合先敘明。

2. 查本案因全聯會所屬地方分會改派會員代表，衍生該會第 2 屆理、監事之解任、遞補一節，經對照該次會議紀錄所載之案由二、三可知：桃園公會及高雄公會所提會員代表改派案，雖有部分選派代表之身分證影本模糊難以辨識，及均未檢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等細節性事項尚待補正。惟依商業團體法⁶第 47 條準用前揭之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款等規定，及內政部（75）台內社字第 454167 號函釋，桃園公會及高雄公會一經改派新會員代表後，原派之會員代表謝○璋、林○秀、劉○生、林○翊即喪失會員代表及理事身分，陳○興、馬○成、黃○川即喪失會員代表及監事身分，毋待新會員代表資格之查定；全聯會並應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於 1 個月內」完成候補理事吳○三、邱○輝

改派會員代表。原派之會員代表，於新會員代表派定後，喪失其代表資格。」商業團體法第 1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商業團體會員於改派新會員代表後，原派之會員代表當然喪失其代表資格，毋待新會員代表資格之查定。至新會員代表資格如有同法第 17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應提報理事會註銷其會員代表資格，通知其會員派代表補充之。」

⁵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20：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 1 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各該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補選。」

⁶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47：

「各級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除本章各條規定外，準用第二章有關各條之規定。」本案註：包括第 8 條～第 40 條。

、沈○國及候補監事陳○忠等 4 人之遞補作業，方符法制。據此以斷，本件內政部所復「因全聯會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第 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更正為第 2 屆第 1 次理事會）尚未完成候補理、監事之遞補程序，是以其 107 年 5 月 11 日所召開之第 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未通知候補理、監事吳○三等 4 人出席，尚符合規定」等語，顯屬對業管法規之嚴重誤用，核有違失。

3. 至於陳訴人所訴之監事不足額，卻未辦理補選一節，查全聯會章定之監事名額為 5 人，該會第 2 屆監事分別為陳○興、馬○成、葉○豐、黃○川、邱○營等 5 人，並有候補監事陳○忠 1 人。嗣桃園公會及高雄公會於 104 年間提出會員代表改派案，陳○興、馬○成、黃○川等 3 位監事因喪失會員代表資格，其監事職務應即解任；則經遞補候補監事陳○忠後，該會監事僅餘 3 人，不足該會監事章定名額的三分之二，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後段之反面規定，應予補選。惟查全聯會嗣並未依該規定辦理補選，主管機關內政部亦未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⁷、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⁸、同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⁹等規定，督促辦理，於法均屬有違。內政部雖辯稱係依 104 年 6 月 18 日立法委員許智傑召集之協調會議結論第 3 點，及臺中等其他

⁷ 同註 7。

⁸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18：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

- 一、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尚未改選者。
- 二、理事或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未補選足額者。
-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職務後，未另行改選、改推者。」

⁹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19：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

- 一、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
- 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逾期未完成者。
-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召集仍未能成會者。」

縣市公會嗣並未申請加入全聯會，且入會並非強制，致未辦理補選等語；惟查，臺中等其他縣市公會是否加入全聯會既無強制性，內政部參與 104 年 6 月 18 日之協調會議，竟仍作出「請臺中等其他縣市公會先行申請加入全聯會，後依程序進行理、監事補選等事宜」之會議結論，且未有附加「辦理期限」之但書條款，如若認可其效力，無異以系爭協議，架空上開法令規定，實有未洽。況上開協議係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議定，然之後全聯會既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所召開之第 2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中，另決議辦理、監事補選，且當日亦已通過臺南公會申請入會案，與前揭 104 年 6 月 18 日協議之「其他縣市公會加入」意旨尚屬相合，則不論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後段規定、104 年 6 月 18 日協議，抑或 104 年 6 月 26 日之理事會議決議，全聯會均無推諉辦理、監事補選之事由；內政部上開所復，顯不足採。

（五）綜上，全聯會 104 年間因所屬地方公會改派會員代表，致原任之理、監事共 7 人應予解任，並衍生後續理、監事遞補，及監事應予補選等爭議；惟內政部卻未能確實督導該會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甚至發生對業管法規嚴重誤用情事，導致紛爭遲遲未能妥適解決，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未善盡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職責，查明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是否有違反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及第 44 條等規定情事，導致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 屆理事長之當選爭議，遲未釐清；嗣復未能確實督導該公會依法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遞補及監事補選事宜，甚至發生對業管法規嚴重誤用情事，違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99、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逕由未具工程背景之衛生局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標案，衍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等情案

提案委員：張武修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

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逕由未具工程背景之衛生局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標案，衍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擅自減少工料及工序、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監造不實等缺失，造成大樓 99 年 7 月完工驗收後每逢下雨即多處滲水，104 年 8 月因蘇迪勒颱風吹襲，造成外牆嚴重損壞、屋頂破洞、西側外牆與主結構剝離而無法使用。且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6 月 1 日辦理查核之缺失，遲至 99 年 3 月 23 日始改善完成，歷經 9 個月 22 天，已超過工期 200 日曆天，期間除函催未有複查等積極作為等，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為改善後龍鎮衛生所老舊不良環境，於民國（下同）97年12月間辦理「97年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重建工程」（下稱本案工程）招標，97年12月10日決標予富泉營造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72萬元，98年6月25日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增加金額972萬2,900元，契約總計為3,644萬2,900元。本案工程於98年2月13日開工，99年3月16日竣工，99年7月6日驗收合格，驗收合格後每逢下雨房屋皆有多處滲水，惟至5年保固期屆滿仍無法修復。104年8月間，後龍鎮衛生所因不耐蘇迪勒颱風吹襲，造成外牆嚴重損壞及屋頂破洞，且西側外牆與主結構剝離，該局遂於104年9月間委託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損壞鑑定，另於105年4月間再委任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現況保存鑑定，依該二技師公會鑑定報告結果，主要係多處隱蔽部分與建造（竣工）圖說不符所致。苗栗縣政府遂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施工及設計監造廠商停權3年，廠商等不服，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惟遭駁回。施工及設計監造廠商於是提起行政訴訟，亦均遭臺灣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苗栗縣政府後續亦對施工及設計監造廠商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現正進行中。

苗栗縣政府後續利用前瞻建設經費，辦理「苗栗縣後龍鎮衛生所興建工程」，於107年11月21日決標，決標金額為4,146萬元，工程內容包含原損壞廳舍之拆除及重建，預計於109年1月底完工。本案經調閱審計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苗栗縣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8年9月5日前往苗栗縣後龍鎮現場履勘、聽取簡報、召開諮詢座談會議，以及詢問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逕由未具工程背景之衛生局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標案，衍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擅自減少工料及工序、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監造不實等缺失，造成大樓99年7月完工驗收後每逢下雨即多處滲水，104年8月因蘇迪勒颱風吹襲，造成外牆嚴重損壞、屋頂破洞，且西側外牆與主結構剝離而無法使用，確有疏失。

（一）衛生局辦理後龍鎮衛生所興建工程，於97年12月簽訂契約，

契約金額 2,672 萬元，98 年 6 月 25 日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增加金額 972 萬 2,900 元，契約總計為 3,644 萬 2,900 元；本案工程於 98 年 2 月 13 日開工，99 年 3 月 16 日竣工，99 年 7 月 6 日驗收合格，驗收合格後每逢下雨房屋皆有多處滲水，施工廠商於保固期間內，雖於接獲通知後，有派員瞭解處理，然至保固期屆滿（即 104 年 7 月 6 日）仍無法修復；嗣 104 年 8 月間，本案工程標的後龍鎮衛生所廳舍因不耐蘇迪勒颱風吹襲，造成外牆嚴重損壞及屋頂破洞，且西側外牆與主結構剝離（如下照片），該局遂於 104 年 9 月間委任公證第三方單位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損壞鑑定，另於 105 年 4 月間再委任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現況保存鑑定，依該二技師公會鑑定報告結果，主要係多處隱蔽部分與建造（竣工）圖說不符所致。

- （二）本院調查後，衛生局函復本院表示，本案工程 99 年竣工後就出現漏水，每逢下雨房屋皆有多處滲水、漏水情形，後於 104 年 8 月蘇迪勒颱風與 9 月杜鵑颱風造成外牆嚴重損壞及屋頂破洞，且西側外牆與主結構嚴重剝離，當時 8 月蘇迪勒颱風來襲時西側外牆部分損壞剝離，因已過保固期限，故委請原施工廠商估價後以 9 萬元修繕，惟杜鵑颱風來襲損壞更劇，因牆面脫離鋼柱、雨水灌入情形，為保障就醫民眾及員工之生命安全，爰於 104 年 9 月撤離該建築物，該局並說明：「衛生局未具工程專業，因此興建工程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辦理，惟監造單位未善盡契約職責，讓施工廠商得以隱蔽部分未按圖施工等情事發生。」

	
外牆壁鋁板、鋼條多處嚴重剝落變形與主結構分離	
	
頂樓破裂	頂樓鋁板多處剝落

(三) 查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本府設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捐稽徵處、國際文化觀光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另苗栗縣政府於 93 年 7 月 16 日以府行法字第 0930071267 號令修正發布之「

苗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¹」，該規程第 4 條規定局內各課、室及相關職掌業務，均無辦理「工程」相關文字，遑論主辦攸關民眾生命安全之衛生所大樓建築工程。而前揭自治條例中，有關該府設有工務處，且工務處土木科之業務職掌：「1.辦理全縣重大道路新建工程。2.辦理全縣重大橋梁新建工程。3.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4.代辦學校建築工程。5.辦理臨時交辦業務。」顯示苗栗縣政府已將教育處所屬縣轄學校之建築工程，交由工務處代辦，惟尚有其他未具工程專業局處之「建築工程」，仍由該等單位自行辦理。

（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12 號判決書載有：「由於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擅自減省工料及工序，造成鋼構及外牆包覆不完整等工程瑕疵，導致系爭工程於竣工後即不斷漏水，該漏水情形直至保固期滿仍無法修復改善，且漏水情況愈趨嚴重，並在保固期滿後 1 個月，本案工程標的因不耐蘇迪勒颱風造成外牆嚴重損壞及屋頂破洞，且西側外牆與主結構剝離，造成雨水大量侵入，以致其完全無法使用，造成嚴重損害。上述各項缺失在施工之際應屬明顯可見，且為設計施工廠商監造審查、督辦、提出警告之責任範圍，自難諉為不知。設計監造廠商於監造期間疏於履行職務，復未要求施工廠商改正或通知被告，放任多項施工違反規定減省工料，自屬違反監造契約，因而導致本案工程之重大瑕疵，情節自屬重大。」

（五）綜上，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逕由未具工程背景之衛生局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標案，衍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擅自減少工料及工序、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監造不實等缺失，造成大樓 99 年 7 月完工驗收後每逢下雨即多處滲水，104 年 8 月因蘇迪勒颱風吹襲，造成外牆嚴重損壞、屋頂破洞，且西側外牆與主結構剝離而無法使用，確有疏失。

二、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6 月 1 日辦理後龍鎮衛生

¹ 苗栗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6 日以府行法字第 0970116833 號令，將「苗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更名為「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所大樓興建工程查核後，共計有 55 項缺點，經工程主辦機關衛生局二度函復後，仍有多項缺失未依審查意見改善，查核小組續以府函多次催辦，遲至半年後的 99 年 2 月 1 日衛生局再將改善情形函復，且至 9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小組始同意備查，自查核日起期間歷經 9 個月 22 天，已超過本案工程表定工期 200 日曆天，期間除函催未有複查等積極作為；另查核缺失共扣點 20 點，衛生局至 99 年 1 月 27 日始函廠商繳款等，均有疏失。

(一)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4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本案工程行為時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限內改善完妥後，報查核小組備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 7 個工作天內送機關，並應將查核結果及處理情形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該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4、5 項規定：「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 4 款（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或第 5 款（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規定辦理」、「機關未依前 2 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查核小組得通知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並副知審計機關；必要時，得函送監察院。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二) 98 年 6 月 1 日，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前往本案工程現場查核，查核分數（等級）為 73 分（乙等），查核紀錄並載有 55 項缺點，略以：

1. 主辦機關欠缺營建專業人手，故審核監造計畫書倍覺吃力，無從發掘其內容（書、圖、表）之不完備性。
2. 監造單位施工品質不符規定、承商施工計畫書未落實執行。

3. 承商品管人員形同虛設，未對委外試驗報告判讀，即逕予存檔了事。
 4.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5. 運抵工區之鋼構已見多處鏽蝕（含基礎螺栓）。
 6. 無 H 型鋼、鋼板、螺栓材質檢驗紀錄、無鋼材油漆檢驗紀錄。
 7. 施工之工法選用不適（鋼構與 RC 牆接合不當）。
- （三）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6 月 9 日以府查核字第 0980095065 號函衛生局，請該局將查核改善資料送府核備。衛生局復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苗衛行字第 0980900111 號函，將改善情形函至苗栗縣政府，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7 月 27 日以府查核字第 0980125908 號函送查核改善對策結果表予該府衛生局，表示尚有部分須再補正，請於文到 10 日內將補正後資料送核備。衛生局於 98 年 8 月 14 日以苗衛行字第 0980900121 號函，再將改善對策結果表函至苗栗縣政府，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9 月 3 日以府查核字第 0980151267 號函該府衛生局表示，所送改善對策結果表尚有部分須再補正，有多項缺點仍未見依審查意見改善，請於文到 10 日內將補正後資料送核備。
- （四）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9 月 29 日以府查核字第 0980167970 號函該府衛生局表示，仍未將改善情形函復，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除應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依前項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辦理，查核小組將副知審計機關。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10 月 19 日以府查核字第 0980181320 號函該府衛生局，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副知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表示，仍未將改善情形函復，請於文到 7 日內將改善情形送核備。
- （五）衛生局則於 98 年 11 月 6 日以苗衛行字第 0980900142 號函復苗栗縣政府表示，因部分改善項目技術上有困難，需耗費較多時日，請准予展延 20 日。衛生局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再以苗衛

行字第 0980900205 號函苗栗縣政府表示，該局已向施工廠商催辦，惟仍未回復，請准予展延 10 日。

(六) 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12 月 29 日以府查核字第 0980224906 號函該府衛生局表示，本案工程於 98 年 6 月 1 日查核，該局仍未將改善情形函復該小組，請於文到 7 日內將改善情形送備查，同函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該府採購稽核小組。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以府查核字第 0980223926 號函衛生局，同意該局申請展延所請，請儘速於 99 年 1 月 11 日前將改正結果函復備查（該局收文後簽辦：文呈閱後存）。衛生局於 99 年 1 月 20 日始以苗衛行字第 0990900016 號函監造單位表示，有關 98 年 6 月 1 日查核缺失，請依約督促施工廠商將改善情形，於文到 7 日內函復（未於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規定期限內督辦）。

(七) 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9 年 1 月 22 日以府查核字第 0990014819 號函該府衛生局表示，98 年 6 月 1 日查核之缺失，該局仍未將改善情形函復，請於文到 7 日內函備查，同函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另審計部臺灣組苗栗縣審計室亦於 99 年 1 月 28 日以審苗縣三字第 0990000053 號函衛生局，請該局儘速將改善情形函復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將函復內容副知該室參考。

(八) 衛生局後續於 99 年 2 月 1 日、3 月 19 日以苗衛行字第 0990001933 號函、0990004620 號函，將查核之改善情形函復苗栗縣政府，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9 年 3 月 23 日以府查核字第 0990047582 號函該府衛生局，有關 98 年 6 月 1 日查核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該小組同意備查。

(九) 惟本案工程施工廠商於 98 年 2 月 13 日開工、契約規定竣工日期為 98 年 11 月 30 日，契約工期為 200 日曆天，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自 98 年 6 月 1 日查核日起，至 99 年 3 月 23 日同意改善備查止，歷經 9 個月 22 天，已超過本案工程之契約工

期。另 98 年 6 月 1 日工程查核紀錄之扣點統計，載有施工廠商扣 14 點、監造廠商扣 6 點，請依規定扣款等文字，惟衛生局至 99 年 1 月 27 日始以苗衛行字第 0990001657 號函廠商表示，懲罰性違約金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每點 2,000 元，請儘速完成缺失改善。

- (十) 綜上，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6 月 1 日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查核後，共計有 55 項缺點，經工程主辦機關衛生局於 98 年 7 月 13 日、8 月 14 日二度函復後，仍有多項缺失未依審查意見改善，該府查核小組再以府函於 98 年 9 月 3 日、9 月 29 日、10 月 19 日、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99 年 1 月 22 日多次催辦，遲至 99 年 2 月 1 日衛生局始再將改善情形函復，且至 99 年 3 月 23 日查核小組始同意備查，自 98 年 6 月 1 日查核日起歷經 9 個月 22 天，已超過本案工程表定工期 200 日曆天（98 年 2 月 13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為 98 年 11 月 30 日），期間除函催未有複查等相關積極作為；另 98 年 6 月 1 日查核缺失共扣點數 20 點（施工廠商扣 14 點、每點 2,000 元；監造廠商扣 6 點、每點 500 元），衛生局至 99 年 1 月 27 日始函廠商繳款等，均有疏失。

據上論結，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逕由未具工程背景之衛生局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標案，衍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擅自減少工料及工序、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監造不實等缺失，造成大樓 99 年 7 月完工驗收後每逢下雨即多處滲水，104 年 8 月因蘇迪勒颱風吹襲，造成外牆嚴重損壞、屋頂破洞、西側外牆與主結構剝離而無法使用。且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8 年 6 月 1 日辦理查核之缺失，遲至 99 年 3 月 23 日始改善完成，歷經 9 個月 22 天，已超過工期 200 日曆天，期間除函催未有複查等積極作為等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0、基隆市衛生局對於龍發堂堂眾陳○○ 回歸該市之接返及照護安置過程，核 有重大違誤案

提案委員：尹祚芊、張武修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
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衛生局

貳、案由：

基隆市衛生局對於龍發堂堂眾陳○○回歸該市之接返及照護安置過程，核有重大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基隆市衛生局對於設籍該市之龍發堂堂眾陳○○（下稱陳女），疑未妥適處理並協助安置，以致陳女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間移出龍發堂返回基隆市住家後不久，隨即失蹤及死亡。為釐清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衛生局與基隆市政府（下稱基市府）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接回與安置陳女返回基隆市之始末經過、相關人員處置有無疏失等情，本院爰立案調查以究實際。

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高市府、基市府、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等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訪談陳女的祖母及妹妹（下稱案祖母及陳妹），再於同年 5 月 23 日舉辦諮詢會議

，邀請 4 位專家提供意見。嗣於同年 8 月 14 日逐一詢問基市府社會處陳韋彤社工員（現任職於基隆市市立醫院）、基隆市衛生局王瑛蘭科長、該市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李韶齡個管師、該市仁愛區衛生所曾明珠護理師（已調至該市七堵區衛生所任職）。最後，本院於同年 21 日詢問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下稱心口司）譔立中司長、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黃彥芳組長、高市府衛生局林立人局長、疾病管制處（下稱疾管處）何惠彬處長、該市中心衛中心蘇淑芳主任、基市府社會處吳挺鋒處長、基隆市衛生局吳澤誠局長暨相關主管人員。

本案調查發現，基隆市衛生局對於陳女自龍發堂移出返回該市接受照護安置之處理過程，疏誤連連，且對本院之調查，一再飾詞狡辯卸責，核有重大違誤，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高市府衛生局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龍發堂為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並採取「只進不出」管制措施，復於同年 12 月 25 日函請相關縣市之衛生局及社會局（處）為設籍於各該縣市之堂眾，預先安排銜接後續復健、轉介及安置等相關身心障礙者照護支持系統。衛福部為因應堂眾陸續移出，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建議地方政府由衛生局會同醫療團隊及社政單位赴龍發堂先行評估堂眾，以利後續進行分流照護安置，地方亦多按照前述建議赴龍發堂辦理評估並協助接返堂眾。惟基隆市衛生局就陳女回歸該市之照護及接返作業，卻未依循衛福部前述建議先行前往辦理評估，又未提供相關協助，本案個管師更未善盡行政聯繫協調之責，反頻頻催問陳女年邁的祖母何時前往接回陳女，且僅因路途遙遠，竟任由年邁的案祖母自行帶回，甚至在其祖母未應允接回之際，對高市府衛生局作出：「已協調由家屬於農曆年前接回後直接入住醫療機構」之不實回復，事後對本院之調查，又飾詞狡辯卸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陳女於 96 年 5 月 16 日住進龍發堂，案家除其年邁的祖父母外（陳女的父親已過世，母親已失聯），尚有陳女生育之 1 子，年約 12 歲，由案祖母照顧。又，陳女未進住龍發堂之前，係

由案祖母自行照顧。

(二) 查龍發堂自 106 年 10 月接連發生堂眾罹患阿米巴痢疾、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嗣後並衍生為群聚感染事件，高市府衛生局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龍發堂為阿米巴痢疾與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並採「只出不進」管制措施。嗣高市府衛生局基於堂眾分布於全臺各縣市，為處理堂眾後續銜接回歸戶籍所在地之相關事宜，爰於同年 12 月 25 日檢附龍發堂個案名冊¹，以高市密衛社字第 10639699500 號函（下稱高市府衛生局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請相關縣市衛生局及社會局／處（含基隆市衛生局及基市府社會處）就設籍於各該縣市之堂眾，預為安排銜接後續復健、轉介及安置等相關身心障礙者照護支持系統。而衛福部為因應堂眾陸續移出，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龍發堂堂眾照護安置協調會議」，邀請全國各縣市衛生局、社會局（處），研商龍發堂疫情處理、後續配套措施（如福利身分申請與補助事宜）及安置分工原則，請地方政府依照傳染病防治、醫療及後續的返家或安置等 3 個步驟依序處理；並建議由衛生局指派醫療團隊會同社會局（處）赴龍發堂評估設籍於所轄縣市堂眾之醫療狀況與社會救助或福利補助等情形，以利後續進行分流處理。

(三) 查基隆市衛生局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接獲高市府衛生局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且指派醫政科王瑛蘭科長出席衛福部 107 年 1 月 5 日研商會議，此有該會議紀錄簽到冊附卷可稽；王科長並就本院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詢問「你有出席 1/5 會議嗎？該會議衛福部建議由衛生局指派醫療團隊會同社會局（處）赴龍發堂評估其設籍於所轄縣市堂眾？」等，坦言：「1/5 會議我有出席；有這麼一說。」惟查：

1. 基隆市衛生局接獲高市府通知函文，並出席衛福部研商會議後，對於堂眾回歸該市之前置作業，自應知悉處理流程並妥為協助安排，惟該局不僅未能遵循該部之建議，事先會同醫

¹ 除陳女外，基隆市尚有 2 名設籍堂眾。

療團隊及該府社會處前往龍發堂對設籍於該市之 3 名堂眾先行辦理相關評估，以利瞭解掌握並後續就堂眾狀況與需求，妥為規劃分流安置作業，竟於提供本院的詢問書面資料中一改王科長前述說詞，辯稱：「有關衛福部『建議由衛生局指派醫療團隊會同社會局（處）赴龍發堂評估其設籍於所轄縣市堂眾，其醫療狀況與社會救助或福利補助情形，以利進行分流處理』，係該部心口司於 107 年 2 月 6 日 17：19 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且 107 年 1 月 15 日之會議紀錄中並無此結論；惟本市衛生局於 107 年 2 月 6 日接獲此訊息之際，陳女已由家屬接返回基隆，並非本府未遵循衛福部建議。」該局並於本院詢問時猶稱：「本局確實沒有評估，確實有收到衛福部會議紀錄，但同仁向我報告會議紀錄並未提及要派醫療團隊赴高雄。」、「承辦人員表示會議結論並未寫明要派醫療團隊到高雄評估堂眾狀況。」

2. 基市府前揭飾詞，經衛福部於本院詢問時駁稱：「（107 年 2 月 6 日 17：19 的電子郵件是應基隆市衛生局詢問才發出，因本部需追蹤各縣市接回個案後續協助狀況，因此請各地方政府查填，基隆市衛生局對於填表有疑問，承辦人才發信件說明請儘速由該市衛生局指派醫療團隊會同社政局（處）赴龍發堂評估其設籍於所轄縣市堂眾，其醫療狀況與社會救助或福利補助情形，以利進行分流處理。」、「基本上就是希望地方衛生局及社會局協調，並未具體要求派醫療團隊，但無論如何地方政府皆須協助接回堂眾，如果地方政府有疑慮可去龍發堂訪視評估，後續本部訂定兩方案原則，請地方政府評估個案是否返家或緊急安置，基隆市衛生局卻稱沒有這樣的結論，我沒有辦法理解。」
3. 再據衛福部查復資料顯示，本案除基隆市外，有關其餘 17 個地方政府遵循衛福部前述建議之處理情形，除少數縣市（僅有 1 名設籍堂眾）已有相關處置安排，因而未赴發堂進行評估及協助接回，其餘大多地方政府均由衛生局會同社政單位與醫療團隊至龍發堂（或堂眾收治醫院）評估並協助接回

等事宜；即使與基隆市有相同堂眾人數之苗栗縣（該 2 縣市設籍堂眾均為 3 人），亦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由該縣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下稱毒衛中心）相關人員會同該府社會處、南勢醫院院長、為恭醫院副院長等人一同前往龍發堂探視該縣 3 名堂眾，並由醫院評估堂眾身體狀況，再於同年 1 月 22 日及 23 日由該縣毒衛中心至龍發堂接回 3 名堂眾返回苗栗縣接受治療；且地方政府大多於 107 年 2 月 6 日之前即赴龍發堂進行評估。高市府衛生局心衛中心蘇淑芳主任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幾乎所有縣市政府都有來高雄評估個案，之後再來確定帶回個案日期，衛福部 1 月 5 日會議紀錄發文後，地方政府在 1 月皆陸續發文本府說明預計來高雄評估個案日期。」

4. 由上可見，基隆市衛生局不僅未依循衛福部之建議，聯繫協調轄內醫療院所及該府社會處會同前往龍發堂先行辦理堂眾回歸戶籍地前的評估作業，事後對本院之調查，又企圖狡辯卸責，殊屬可議。

（四）再據本案陳訴人指陳略以：各地方政府均有相對應之協助安置計畫，並均有安排人力及車輛將堂眾接回戶籍所在地，惟基隆市衛生局卻無上開舉措，甚至以路途遙遠為由，表示將聯絡陳女的家屬自行接回；基隆市衛生局承辦人李韶齡個管師於 107 年 2 月 2 日以電話通知案祖母，要求前往龍發堂將陳女接回基隆等語。針對基隆市衛生局有否以路途遙遠為由而未協助家屬接回陳女之情事，基市府雖查復本院一再表示略以：「本市衛生局在與陳女之祖母聯繫過程中，不斷確認祖母對接回之意願、接回後之安排，以及衛生局於接回過程可予以協助」、「本市衛生局並未以路途遙遠為由，雖尊重家屬接回之意願及安排，亦已安排協助接回方案，並協調囑基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惟仍須尊重家屬之意願。」該局並於本院詢問時檢附承辦人員洽詢救護車接送費用之資料以為佐證，惟查：

1. 依據案祖母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我的女兒在去（107）年 1 月 31 日早晨因罹患乳癌過世，我在 1 月 1 日將女兒接回

家裡照顧，但 1 月 23 日身體不適，我帶她到臺北和信醫院住院治療，1 月 23 日以前都在我家裡由我照顧」、「前（106）年 7 至 8 月期間，有人打電話給我說龍發堂發生傳染病，要我把陳女帶回來，之後也經常打電話至 11-12 月，當時我都說沒有打算把她帶回來，發生傳染病應該帶到醫院診療，而非回家，況且陳女已在龍發堂出家」、「隔（107 年）年 1 月，又有人再打電話，要求我去把陳女帶回來」、「（問：在 2 月 4 日前有無社會處或衛生局跟您連絡？）有，但沒有告訴我帶回來之後要怎麼處理，只叫我要去帶陳女回來」。陳妹亦表示：「心衛中心的李小姐一直打電話要奶奶把陳女帶回基隆」。再據基市府查復提供之該市衛生局與「陳○○家屬聯繫紀錄」顯示，李韶齡個管師於 107 年 1 月 9 日致電案祖母，以瞭解家屬對於接回陳女之意願及疑慮，當時案祖母表示陳女至龍發堂是出家，並非送請人照顧，沒考慮要接回等語。李個管師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2/2 接到高雄市衛生局聯繫請我們確認接回日期，我有跟家屬確認，家屬稱無接回意願」、「2/2 祖母是因為一直被我盧，才說可以接回」、「她不是很願意去接」。

2. 如前所述，地方政府多由衛生局會同社政單位與醫療團隊前往龍發堂（或收治堂眾之醫院）辦理評估並協助接回堂眾等事宜，衛福部亦表示無論如何地方政府皆須協助接回堂眾；且從前揭案祖母、陳妹、李韶齡個管師等人之陳述暨基市府衛生局與陳女家屬連繫紀錄可知，案祖母認為陳女至龍發堂係出家，故始終未考慮接回陳女，加以當時案祖母為照顧生病的女兒，更是無暇、無力思考及處理接回陳女之事。惟基市府衛生局卻未能顧及案祖母已係 80 餘歲之長者及當時其女兒的病況早已令其分身乏術等處境，反頻頻催問案祖母何時接回陳女。又，陳女未住進龍發堂之前雖係由案祖母自行照顧，惟陳女居住於龍發堂已將近 12 年的時間，案祖母亦年歲已高，縱使案祖母因不堪該局頻頻催促之壓力，而迫於 107 年 2 月 2 日應允將擇日前往接回，該局仍應積極

協調聯繫以協助及安排交通接返事宜，或派員陪同年邁的案祖母前往接回陳女，俾利接回後立即協助收治或安置於適當處所；惟該局卻不循此途，竟任由年邁的案祖母在未能確定陳女的狀況下，需憑其一己之力前往龍發堂帶回陳女，該局甚至事後對本院之調查，猶不斷以「仍須尊重家屬之意願」為由，企圖卸責。此外，基市府衛生局於案祖母未應允將自行接回陳女之際，竟以 107 年 2 月 1 日基衛心壹字第 1070400105 號函復高市府衛生局謊稱：「設籍本市之龍發堂堂眾，已安排收治之醫療機構，且已協調由家屬於農曆年前接回後直接入住醫療機構」，均核有違失。

3. 高市府查復本院表示：該府衛生局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電話主動聯繫基隆市衛生局承辦人李韶齡個管師，詢問有關該市陳女及陳○諺等 2 位堂眾接回時程；李個管師告以路途遙遠，將聯絡家屬由家屬自行至堂方接回，目前該 2 位堂眾中，1 位家屬同意自行至堂帶回，另 1 位仍在溝通等語；高市府衛生局於同年 1 月 26 日再次聯繫基隆市衛生局尋問有關陳女接回時程，以及家屬接回後係返家居住或安置於機構等；李個管師告以家屬尚無法確定日期，以及該局會協助安置在機構等語。針對上情，基市府雖一再否認未以路途遙遠為由，惟因當時該局對於前去龍發堂進行評估及接回堂眾之相關事宜，遲未回復高市府衛生局，高市府衛生局爰主動聯繫瞭解，實屬合理。再對照高市府衛生局於提供本院的詢問書面資料中所稱：「基隆市衛生局承辦人確實於電話中作前揭表述；龍發堂爆發法定傳染病事件，整體事件之變化及後續規劃安排，皆隨時在變動及更新，本府衛生局需處理之事務相當繁瑣，礙於短時間內密集多方聯繫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故未能一一作成電話紀錄；惟據本府衛生局聯繫人員之記憶，並佐以基市府 107 年 2 月 1 日基衛心壹字第 1070400105 號函回應之內容，堪信基市府確已協調由家屬於農曆年前接回……等詞無訛。」再佐以高市府衛生局心衛中心蘇淑芳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衛福部 1 月 5 日會議紀錄發文後，

地方政府在 1 月皆陸續發文給本府說明預計來高雄評估個案日期，後來我發現部分地方政府沒有回文，因此 1 月 25 日我請同仁去追蹤 5 個地方政府狀況，隨後地方政府都有一些回應。」足堪認定高市府衛生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依照主任之指示，而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電話主動聯繫基隆市衛生局，俾利瞭解該市堂眾接回時程，惟基隆市衛生局未能儘力協助接返，僅因路途遙遠而欲透過協調方式由家屬自行前去接回，實有嚴重怠失。

（五）案祖母於本院訪談時表示：107 年 1 月 31 日我女兒過世後，2 月 4 日我原本到高雄龍發堂是去探視陳女（我大約 1、2 個月就會去探望陳女），當時還有我的曾孫及 1 位朋友一同前往，當天龍發堂師父告訴我：你今天是不是要來把陳女帶回去，因為明天就要全部被送走，不知道要帶到哪裡去，因此，當天我就將陳女帶回基隆，4 個人一同搭高鐵，回到基隆已經晚上 11 點多了等語。顯見案祖母在毫無準備及未獲任何支援協助之下，接回久未同住之陳女。

（六）綜上，龍發堂自 106 年 10 月接連發生堂眾罹患阿米巴痢疾、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嗣後並衍生為群聚感事件，高市府衛生局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龍發堂為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並採取「只進不出」管制措施，復於同年 12 月 25 日函請相關縣市之衛生局及社會局（處）為設籍於各該縣市之堂眾，預先安排銜接後續復健、轉介及安置等相關身心障礙者照護支持系統。衛福部為因應堂眾陸續移出之狀況，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建議地方政府由衛生局指派醫療團隊會同社政單位赴龍發堂先行評估堂眾，以利後續進行分流照護安置，地方政府亦多按照前述建議赴龍發堂辦理評估作業並協助接回堂眾。惟基隆市衛生局就陳女回歸該市之照護及接返作業，卻未依循衛福部前述建議先至龍發堂辦理相關評估，又未提供相關協助，本案個管師更未善盡行政聯繫協調之責，反頻頻催問陳女年邁的祖母何時前往龍發堂接回，並僅因路途遙遠，任由年邁的案祖母自行帶回，甚至在其祖母未應允將自行接回陳女之際，對

高市府衛生局作出：「已協調由家屬於農曆年前接回後直接入住醫療機構」之不實回復，事後對本院之調查，又飾詞狡辯卸責，核有重大違失。

二、陳女尚未返回其戶籍所在地之前，基隆市衛生局就其回歸該市後的照護安置，係規劃先由醫療機構收治住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該局並聲稱已協調轄內之陽基醫院同意以每日收費至多 200 元、甚而無償協助收治陳女，該局心衛中心李韶齡個管師亦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告知案祖母；惟案祖母直至陳女返家後，於同年 2 月 7 日該市仁愛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電話訪談時，始知上開協助方案；又，李個管師於 107 年 2 月 6 日明知陳女已由家屬自龍發堂接返回家中，卻未能先行通知陽基醫院預為準備相關作業，俾利後續隨時直接收治，反被動等待案祖母提出住院需求；此外，陳女返家不久後精神狀況轉為嚴重不穩定之狀態，案祖母年歲已高，為照顧陳女及陳女的幼子，同時又須處理其女兒之喪事，已令其分身乏術、不堪負荷與壓力，而有讓陳女住院之急迫需求，李個管師得知上情後，雖立即聯繫陽基醫院準備收治，並隨後致電案祖母告知醫院將與其聯繫入住事宜，卻未能積極持續追蹤掌握醫院安排收住情形，使陳女得以儘速入院接受照護，並紓解案祖母之照顧壓力，以上亦均凸顯李個管師對於本案橫向聯繫協調尤為不足；而該局醫政科王瑛蘭科長不僅對於本案處置未能善盡督導職責，甚至作出不實的聯繫紀錄。最後案祖母在遲遲未獲通知住院、而陳女的藥物又已服用完畢之下，於 2 月 9 日先行前往衛福部基隆醫院就診，經請求醫師收住未果，只好返家，不料當天陳女於案祖母準備中餐而未能注意之際，自行離家失蹤，直至同年 3 月 2 日遭人發現死亡。另王科長及李個管師 2 人分別自行製作本案聯繫紀錄，惟 2 份紀錄之部分內容不僅互有出入，更與事實不符。足見基隆市衛生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對於陳女返回該市後銜接精神醫療照護之處理過程，顯有重大違誤，該局實難辭其咎。

（一）有關基市府相關機關單位對於本案處理之職掌及權責分工，依據該府查復結果如下：

1. 該市心衛中心為主要聯繫窗口，主責在精神病人之精神醫療

協調事宜。

2. 該市仁愛區衛生所主責精神病人社區追蹤關懷及傳染病接觸者檢查、追蹤、LTBI 檢查陽性之接觸者轉介 LTBI 治療評估。
 3. 該府社會處於身心障礙者經治療病情穩定後，負責協助媒合安置機構事宜及案家申請低收入戶等各項福利服務。
- (二) 基隆市衛生局為因應 3 名龍發堂堂眾後續銜接回歸該市之相關照護安置事宜，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龍發堂設籍基隆市堂眾之照護安置協調會議」，並由該局醫政科王瑛蘭科長擔任主席，該局於會中表示：「為評估堂眾入住龍發堂期間是否有妥善醫療照顧，接回後立即轉至本市精神醫療機構維德醫院或暘基醫院（已聯繫），由醫師評估收治住院治療，待治療後由醫師提供後續醫療建議，如日間病房（部基醫院、長庚醫院、維德醫院）、部基社區復健中心、暘基醫院康復之家，以健保給付，伙食生活費另計。」當天會議決議略以：「1、本市已安排陳君及陳女由暘基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家屬決定帶回前先與衛生局聯繫，以利衛生局通知暘基醫院預備收治。2、經治療病情穩定後，由社會處協助媒合安置機構，陳君及陳女以本市暘基醫院、南光醫院為優先考量。……。」該局並將前開會議紀錄以 107 年 1 月 22 日基衛心貳字第 1070400084 號函送設籍於該市 3 名堂眾之家屬（含陳女之家屬；另當天案祖母為照顧其生病之女兒，因而未能出席上開會議）。顯見基市府對於陳女回歸該市後之照護安置方式，係規劃先由該市衛生局協調安排轄內醫療機構收治住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俟穩定後再由該府社會處協助媒合安置機構。
- (三) 基隆市衛生局雖已召開前揭協調會議，聲稱已連繫安排該市暘基醫院協助提供精神醫療服務，並請家屬決定帶回前先與該局聯繫，以利通知醫院預備收治；基市府亦函復本院表示略以：「由於祖母未與會，故 1 月 22 日寄發會議紀錄後，於 1 月 24 日致電陳女的祖母確認是否收到及對紀錄內容有無疑義，並瞭解在接回過程是否需協助，祖母對接回之安排，表示瞭解，會再與家人討論，暫無需協助。」惟據案祖母於本院訪談時

表示：「（問：在 2 月 4 日前有無社會處或衛生局跟您連絡？）有，但沒有告訴我帶回來之後要怎麼處理，只叫我要去帶陳女回來。」

（四）又，基市府函復本院表示略以：「本市衛生局為緩解祖母之照顧壓力及案家經濟困境，經與暘基醫院協調，該院同意以每日至多 200 元、甚而無償協助收治，如此案家仍有約 8 千元可留作家用；並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告知祖母此項協助方案，祖母表示知悉，但仍要待接回後再評估居家照顧或至暘基醫院住院。」惟查：

1. 基隆市衛生局心衛中心李韶齡個管師為瞭解案家預計南下接回時間，於 107 年 2 月 6 日經聯繫案祖母後，得知陳女已於 2 日前（即 107 年 2 月 4 日）由案祖母自行接返回基隆市家中，遂立即通知轄區公衛護理師開始對陳女及案家進行精神照護追蹤訪視。當天（107 年 2 月 6 日）該市仁愛區衛生所曾明珠護理師旋即以電話訪談案祖母，並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中登載處理及訪談結果：「接獲通知個案已經從高雄龍發堂回基隆，電案阿嬤表示 2/4 去接個案回基隆了，詢問之後是否打算安置，案阿嬤表示想要；心衛中心來電告知若要安置可以協助住進暘基醫院，但是住院 1 天 200 元（個案有低收入戶補助，故收此費用），若要住進暘基照護中心，1 個月應該要 1 萬多元，目前案家有補助 1 萬 4 千元左右，案阿嬤表示若 1 個月都要超過 1 萬元，那家中就沒什麼補助了，想要考慮看看。」
2. 曾明珠護理師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當時（2/6）是心衛中心通報我，第一時間我就聯繫祖母，祖母跟我反映經濟問題。」「祖母有說住機構，費用會超出預算，因此暫時不要。過兩天後，我感受到祖母需要，後來醫院只收 2 百元，因此祖母才同意。」「（問：是您訪視後才知道費用訊息？）是。我就跟李韶齡說祖母同意了，因此李韶齡說會趕快聯繫住進醫院。」「（問：請妳再詳述妳的聯繫過程？）祖母一開始說不願意住進機構是因為要 2 萬 1 千元，住進機構後就沒

有錢了，後來我有跟李韶齡說明此狀況，李韶齡說已談好要補助，不收她太貴，因此兩天後，祖母也很亂，然後我也跟她說明費用補助事情，祖母就同意了；但李韶齡說她之前就有跟祖母講過費用補助的問題。」「（問：妳跟祖母聯繫前，祖母是不知道補助的內容，也就是說在妳解釋之前，祖母是不清楚的？）對。」

3. 案祖母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我不記得！接陳女回來之前，都還不知道 1 天收費 200 元的事。」「107 年 2 月 6 日我有接到市府電話，說住到機構 1 個月要 2 萬 1,000 元，市府會出，其他生活用品約幾千元則要自費，但原有的補助費 1 萬 6,000 元（低收及身障補助）就會取消，我問有無其他方案，她說若只住短期，1 個月收 200 元（註：應為 1 日 200 元），我同意後者。」
4. 由上可知，案祖母於 107 年 2 月 6 日前對於有關陽基醫院同意以每日收費至多 200 元、甚而無償收治陳女之協助方案，毫無所悉，顯見基隆市衛生局前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告知祖母此項協助方案，祖母表示知悉，但仍要待接回後再評估居家照顧或至陽基醫院住院」之說詞，確有可議。

（五）案祖母於本院訪談時表示：「回來的第一天及第二天都是陳女的兒子跟她睡覺，但第三天曾孫開始反應說媽媽很吵，都不睡覺，一直在喃喃自語。」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 107 年 2 月 7 日對於陳女之訪視紀錄單亦載明：「阿嬤表示個案回來才幾天都很亂，一直想外跑，一個人要照顧真的很累。」再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 107 年 9 月 5 日提出之「專家報告書」顯示：「陳女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由該醫院資深精神科專科醫師進行簡易精神疾病檢傷分類評估，當時屬第五類個案，亦由高市府衛生局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以高市密衛社字第 10639699500 號函附龍發堂個案清冊，請各縣市戶籍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助資源轉銜；陳女於 107 年 2 月 9 日至衛福部基隆醫院精神科就診，門診醫師以針劑處置，並調整對陳女之處方用藥，加重抗精神病藥物劑量，足見其精神症狀於當時已轉為嚴重不穩定的狀態。」

顯然陳女於 107 年 2 月 4 日返回基隆市家中不久後，其精神狀態即轉為不穩定。基隆市衛生局雖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聲稱已連繫安排陽基醫院協助對回歸後的堂眾提供精神醫療服務，並請家屬決定帶回前先與該局聯繫，以利通知該醫院預備收治。惟查：

1. 該市仁愛區衛生所曾明珠護理師於 107 年 2 月 7 日再次以電話訪談案祖母，並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登載略以：「協助聯繫心衛中心，中心表示會協助聯繫陽基醫院，等有床會通知個案住院。」基市府提供之該市衛生局與家庭聯繫紀錄亦明載：「（2/7）因公衛致電心衛中心表示案祖母因家中要處理喪事，同意入住陽基醫院，請中心協助聯絡安排床位，中心即與陽基醫院鄭秘書聯繫並提供陳女資料後，立即致電案祖母告知陽基醫院會與她聯繫入住事宜。」且曾護理師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問：2/7 電訪祖母表示想要先住院，但沒人聯繫，所以希望妳聯繫心衛中心？）是我主動問的，聯繫的結果是心衛中心李韶齡告訴我她會去聯繫醫院，等有床會通知，李韶齡說她會跟祖母聯繫，請我不用刻意跟祖母聯繫。我有問李韶齡會不會再跟祖母聯繫，李韶齡說她會聯繫，那我就說我就不打電話了，李韶齡說好。」
2. 案祖母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我有接到市府電話，說住到機構 1 個月要 2 萬 1,000 元，市府會出，其他生活用品約幾千元則要自費，但原有的補助費 1 萬 6,000 元（低收及身障補助）就會取消，我問有無其他方案，她說若只住短期，1 個月收 200 元（註：應為 1 日 200 元），我同意後者。到了下午，接到電話說已經幫忙聯繫好，可以住陽基醫院，一天 200 元，要我在家等醫師。但 2 月 7 日、2 月 8 日均未接到電話通知要我們去住院，到了 9 日還是沒接到電話，所以我就帶陳女去衛福部基隆醫院，希望直接住院，醫師說原本的用藥不足夠，要再多開一些藥，我後來要求住院，醫師說只能短期不可以長期住院，我說好那我們住短期，直到陽基醫院可以收為止，但醫師說不行！醫師說會幫她打針開藥。」且

查衛福部基隆醫院病歷明載：「從龍發堂回來，基隆市政府安排住進暘基，等床」。

3. 基市府社會處陳韋彤社工員於追蹤輔導紀錄表中記載：107年2月9日上午家訪未遇，遂電聯祖母尋問是否決定住院或在家生活，祖母說心衛中心有告知醫院會通知住院時間及所需物品，但一直沒有接到電話；與祖母確認可住院時間，祖母說隨時可以；陳社工員經電請心衛中心確定床位後，又直接電聯南光醫院²張社工討論妥可入住暘基醫院等語。
4. 陳韋彤社工員於本院詢問時陳稱：「後來我跟醫院聯繫有無床位，因為我認為既然家屬已經接回來，要趕快去醫院，不要在外面。祖母有說醫院會跟家屬聯繫，但家屬稱沒有接到電話，因此我趕快聯繫醫院，至於衛生局有無跟家屬聯繫，我不清楚。」「（2/9）我抄錯住址，沒有家訪到，遂與祖母聯繫，祖母說要去部立醫院看醫師，已回到家裡。後來阿嬤打電話給我說她去煮飯，但發現○○（即陳女）不見了，我說我聯繫一下暘基醫院，請阿嬤於5點前回覆有無找到○○；下班前，我主動打電話給阿嬤問有沒找到，阿嬤說沒有。」「（2/9）家屬說有帶去看醫生、醫院會打電話給她都沒有，後來中午後家屬找不到人，我才聯繫醫院，我下午5點下班時有向家屬確認，但人還是沒回來。」³「（問：你與醫院何人聯繫？）南光醫院張社工。」李韶齡個管師於本院詢問時亦稱：「阿嬤真的沒接到電話，這個部分我確認。」
5. 綜上可知，107年1月16日基隆市衛生局召開「龍發堂設籍基隆市堂眾之照護安置協調會議」，聲稱堂眾接回後立即轉至該市精神醫療機構維德醫院或暘基醫院（已聯繫）；該局

² 依據陳韋彤社工員與李韶齡個管師於本院詢問時皆表示暘基醫院與南光醫院的老闆為同一人；且因其曾任職於暘基醫院，爰透過關係，商請該醫院收住陳女。

³ 案祖母於本院訪談時亦表示：「當天回到家裡後，我去煮飯，沒想到她跑出去了就再也沒回來了，大約是11點20分，我想說她已經打針，應該會睡覺才對。後來我們就出去找，但都沒找到，我就打電話去社會處，社會處說是衛生局聯絡，社會處說要幫忙聯絡，之後衛生局打給我，說可以帶陳女去住院了，大約下午3點多，我說陳女已經離家了。」

並已安排陳女由暘基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家屬決定帶回前與衛生局聯繫，以利通知暘基醫院預備收治等語。惟該局心衛中心李韶齡個管師於同年 2 月 6 日得知陳女已由案祖母接返回基隆市家中後，卻未能事先通知暘基醫院預為準備相關作業，俾利隨時直接收治，反被動等待案祖母提出住院需求；李個管師甚至於本院詢問時猶辯稱：「如果家屬願意送醫院，醫院可以直接收案。2/6 家屬拒絕送醫院，醫院一直等待我們聯繫。」倘如依照李個管師前揭的說法，該局於 2 月 7 日一經聯繫暘基醫院後，陳女應可即刻入院接受照護，惟案祖母卻遲遲未獲醫院通知入住事宜，該府社會處社工員為此亦急忙透過關係聯繫醫院儘速協助收治，足見李個管師前揭所述內容係卸責之詞。又，陳女返家不久後精神狀況即轉為不穩定之狀態，案祖母年歲已高，為照顧陳女及陳女的幼子，同時又須處理其女兒之喪事，已令其分身乏術、不堪負荷與壓力，而有讓陳女住院之急迫需求，曾護理師旋即協助聯繫李韶齡個管師；李個管師於 2 月 7 日得知上情後，雖立即聯繫暘基醫院準備收治，並隨後致電案祖母告知醫院將與其聯繫入住事宜，惟卻未能持續積極追蹤掌握醫院安排收住情形，使陳女得以儘速入院接受照護，並紓解案祖母之照顧壓力。最後案祖母即在遲遲未獲通知住院，而陳女的藥物又已服用完畢之下，不得不於 2 月 9 日先行前往基隆醫院就診，經請求醫師收住陳女未果，只好返家，不料當天陳女於案祖母準備中餐而未能注意之際，自行離家失蹤，直至同年 3 月 2 日遭人發現死亡。

- (六) 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對於該局心衛中心相關業務負有督導職責，惟本案該局心衛中心李個管師就陳女返回其戶籍所在地之精神醫療照護銜接作業，核有前述種種違失，足見該科王瑛蘭科長未能善盡督導責任。又如前所述，案祖母遲遲未獲暘基醫院通知入住事宜，且從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陳韋彤社工員追蹤訪視紀錄，以及陳社工員與李個管師於本院詢問時之證詞等，案祖母確無接到該醫院通知入住。惟據陳訴人從王瑛蘭科長所取得

之該局與家屬聯繫紀錄，竟記載：「日期-107.2.7；發話人－社工；受話者－祖母；聯繫過程結果－暘基醫院鄭秘書與社工與祖母聯繫入住事項，但祖母說明還是先去部立基隆醫院看診，之後再過去暘基醫院。」完全與事實不符，王科長於本院詢問時猶辯稱：「會從我這邊出來，這表示我作的。我不會跟暘基醫院社工聯絡，我想不起來為什麼我會寫社工，但我都是跟該醫院鄭秘書聯絡的。這是我留存的備忘錄。電話聯繫紀錄（紀錄 2）是我個人的備忘錄，是事件的紀錄，包含心衛中心與我聯絡的紀錄，並非電話聯繫紀錄，2/7 我沒打給社工。」

- （七）再查基隆市衛生局就本案與陳女的家屬之聯繫過程，王瑛蘭科長及李紹齡個管師分別自行製作本案聯繫紀錄（如下紀錄 1 及紀錄 2），惟兩份紀錄之部分內容不僅互有出入，更與事實不符，如前所述之王科長於 107 年 2 月 7 日記載：「暘基醫院鄭秘書與社工與祖母聯繫入住事項，但祖母說明還是先去部立基隆醫院看診，之後再過去暘基醫院。」又，李個管師於本院詢問時表示：「2/2 接到高雄市衛生局聯繫請我們確認接回日期，我有跟家屬確認，家屬稱無接回意願。」「（問：2/2 您說您當日有聯繫家屬稱家屬不願意接回，與紀錄所稱要接回但日期不確定等語不符？）是，她不是很願意去接，因此家屬就說好可以接，但不確定時間。」「2/2 祖母是因為一直被我盧，才說可以接回。」惟李個管師卻僅記錄：「案祖母表示儘可能安排於近日接回。」前述情事，不利於事件釐清與事後檢討，惟該 2 人於本院詢問時猶辯稱係個人留存的備忘錄、僅記錄特殊部分、僅認為要把重點摘要等語，難謂允當。

紀錄 1：王瑛蘭科長製作之該局與家屬聯繫紀錄

日期	發話人	受話者	聯繫過程結果
107.1.9	心衛中心	祖母	因接獲龍發堂爆發傳染病疫情，去電瞭解家屬對接回之意願，祖母表示陳女至龍發堂是出家，並非送請人照顧，沒考慮要接回。
107.1.12	心衛中心	祖母	請祖母出席 107 年 1 月 16 日協調會議。
107.1.15	心衛中心	祖母	確認祖母是否出席，祖母說明不會參加。
107.1.24	心衛中心	祖母	詢問祖母是否收到協調會議紀錄，祖母已收到且瞭解會議紀錄內容，但對於安置費用及補助有疑問。有關安置已說明社會處會與祖母說明。
107.2.2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心衛 中心	高雄市政府電話通知 2 月 5 日將陳女移出龍發堂，請衛生局協助與家屬確認接回時間。
107.2.2	心衛中心	祖母	心衛中心詢問祖母何時接回，並說明已協調暘基醫院直接收治，但祖母表示接回後看狀況再考慮。
107.2.6	心衛中心	祖母	陳女已於 2 月 4 日接回，再度向祖母說明住院及安置事宜，祖母表示從高雄有帶藥回來，過兩天藥吃完會帶到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看診，暫不考慮現在就到暘基醫院住院。
107.2.7	心衛中心	祖母	經衛生所訪視祖母，因祖母家中要處理喪事，已同意市政府安排，心衛中心即與暘基醫院鄭秘書聯繫，並提供陳女資料後，請醫院準備收治。
107.2.7	社工	祖母	暘基醫院鄭秘書與社工與祖母聯繫

日期	發話人	受話者	聯繫過程結果
	(詳備註)		入住事項，但祖母說明還是先去部立基隆醫院看診，之後再過去暘基醫院。
107.2.8	衛生所	心衛中心	衛生所家訪，祖母有定時讓陳女服藥，預計明日帶至部立基隆醫院就診。
107.2.9	衛生所	心衛中心	祖母拿檢體至衛生所，說明陳女在就診返家後自行離家，衛生所請祖母至警局報失蹤，請警方協尋。
107.2.12	衛生所	心衛中心	衛生所來電說明陳女仍尚未返家，祖母已報警協尋。

資料來源：本案陳訴人提供。

紀錄 2：李韶齡個管師製作其與家屬聯繫紀錄

日期	受話者	聯繫過程結果
107.1.3	案祖母	電聯未果
107.1.9	案祖母	因接獲龍發堂爆發傳染病疫情，致電了解家屬對接回之意願及疑慮，案祖母表示陳女至龍發堂是出家，並非送至請人照顧，沒考慮要接回。
107.1.12	案祖母	邀請家屬參與 107 年 1 月 16 日之協調會議。
107.1.15	案祖母	確認是否參與明天之協調會議，案祖母表示不會參加。
107.1.24	案祖母	確認是否收到協調會議紀錄，案祖母了解會議紀錄內容，但對於安置費用及補助有疑問，告知案祖母將請社會處再向案祖母說明。
107.2.2	案祖母	因接獲高雄市政府來電預計於 2 月 5 日將陳女移出龍發堂，請基隆市衛生局協助跟家屬確認接回時間，避免家屬到龍發堂接不到人，故致電告知案祖母，案祖母表示盡可能安排於近日接回，向案祖母說明，可協調暘基醫院直接收治，但案祖母表示接回後看狀況再考慮。
107.2.6	案祖母	主動致電陳家，得知陳女已於 2 月 4 日接回，這兩天在家狀況還好，再度向案祖母說明可協調醫院收治，案祖母表示從高雄有帶藥回來，過兩天藥吃完會帶到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看診，因以前就是在基隆醫院就診，暫不考慮現在就到暘基醫院。
107.2.7	案祖母	因公衛致電心衛中心表示因家中要處理喪事，同意入住暘基醫院，請中心協助聯絡安排床位，中心即與暘基醫院鄭秘書聯繫，並提供陳女資料後，立即致電案祖母告知暘基醫院會與她聯繫入住事宜。

資料來源：基市府。

(八) 另據案祖母於本院訪談時表示：「8 日還是 9 日有位衛生局的男醫師到我家，但他是要來拿陳女的糞便檢體，當時陳女都沒有解便！我確定不是他來訪視，陳女當時在家，都沒有探視她，對方只是要蒐集檢體。6 日還是 7 日就先把檢體容器給我們了。我有向他表示，我們今天要去部立基隆醫院，但對方也沒有表示什麼。」復據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曾明珠護理師於精神照護管理系統登載：「今（2/9）案阿嬤自行到衛生所交糞便管，表示個案利用她在廚房煮飯時跑出去了，阿嬤和鄰居在附近繞了 1 個多小時都找不到個案，提醒若超過 24 小時就要報警，案阿嬤表示知道，續觀。」再據基市府函復本院表示：「107 年 2 月 9 日個案（即陳女）家屬至衛生所繳交糞管時告知同仁有關個案失蹤，請祖母至派出所報警協尋。」顯見該市仁愛區衛生所係因案祖母前往該衛生所繳交糞管檢體時，方知陳女失蹤之事；惟基隆市衛生局於本院詢問時竟改稱：107 年 2 月 7 日該衛生所郭維德醫師送糞便檢體管至案家；107 年 2 月 9 日個案祖母電告已留到個案糞便檢體，但個案外出找不到人；郭醫師立即至案家收取糞便檢體，並建議祖母至派出所報警協尋等語。足見基隆市衛生局就本案未能確實進行檢討並回復本院，一再飾詞狡辯卸責。

(九) 另如前所述，本案基隆市衛生局心衛中心為主要聯繫窗口，負責相關行政協調事宜，該市仁愛區衛生所主責精神病人追蹤關懷及傳染病接觸者檢查追蹤、LTBI 檢查陽性之接觸者轉介 LTBI 治療評估等事項，而該府社會處則俟陳女經治療穩定後，負責協助媒合安置機構及協助案家申請相關福利等事宜。本案承辦窗口李韶齡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我在心衛中心負責精神防治業務，工作內容包含精神業務及行政個案管理，協助與醫院、警察、公衛之行政協調聯繫」、「我是專任行政助理，或稱個案管理師，但又不實際與個案接觸及服務個案，較偏向行政管理」。可見本案係分由該縣衛生局心衛中心、仁愛區衛生所及該府社會處各自就其職掌業務進行協調聯繫及追蹤訪視，並由心衛中心擔任協調聯繫之窗口。查陳女係收案於「精

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進行照護管理之精神疾病患者，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惟心衛中心李韶齡個管師負責與陳女的家屬及政府相關機關之行政聯繫事宜，卻橫向聯繫不足，以致處理過程疏漏不斷；加以衛政及社政之間又各自為政以致無法及時且充分掌握案家實際需求與面臨困境，遑論提供適當之協助。

- (十) 綜上，陳女尚未返回其戶籍所在地之前，基隆市衛生局對於陳女回歸該市後的照護安置方式，係規劃先由醫療機構收治住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該局並聲稱已協調轄內之陽基醫院同意以每日收費至多 200 元、甚而無償協助收治陳女，該局心衛中心李韶齡個管師亦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告知案祖母；惟案祖母直至陳女返家後，於同年 2 月 7 日該市仁愛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電話訪談時，始知上開協助方案；又，李個管師於 107 年 2 月 6 日明知陳女已由家屬自龍發堂接返回家中，卻未能先行通知陽基醫院預為準備相關作業，俾利後續隨時直接收治，反被動等待案祖母提出住院需求；此外，陳女返家不久後精神狀況轉為嚴重不穩定之狀態，案祖母年歲已高，為照顧陳女及陳女的幼子，同時又須處理其女兒之喪事，已令其分身乏術、不堪負荷與壓力，而有讓陳女住院之急迫需求，李個管師得知上情後，雖立即聯繫陽基醫院準備收治，並隨後致電案祖母告知醫院將與其聯繫入住事宜，卻未能積極持續追蹤掌握醫院安排收住情形，使陳女得以儘速入院接受照護，並紓解案祖母之照顧壓力，以上均凸顯李個管師對於本案橫向聯繫協調尤為不足；且該局醫政科王瑛蘭科長對於本案未能善盡督導職責，甚至作出不實的聯繫紀錄。最後案祖母在遲遲未獲通知住院，而陳女的藥物又已服用完畢之下，於 2 月 9 日先行前往基隆醫院就診，經請求醫師收住未果，只好返家，不料當天陳女於案祖母準備中餐未能注意之際，自行離家失蹤，直至同年 3 月 2 日遭人發現死亡。另王科長及李個管師 2 人分別自行製作本案聯繫紀錄，惟 2 份紀錄之部分內容不僅互有出入，更與事實不符。足見基隆市衛生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對於陳女返回該市後銜接精神醫療照護之處理過程，顯有重大違誤，該局實難辭其咎。

三、陳女經檢驗為潛伏結核感染者，高市府衛生局疾管處即依衛福部「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規範，經召開專家會議後，於 107 年 2 月 1 日將後續治療評估之建議函知基隆市衛生局，之後並曾 3 次主動去電聯繫基隆市衛生局疾管科承辦人員，俾利完成陳女回歸戶籍地後之潛伏結核感染評估及治療銜接作業。陳女於 107 年 2 月 4 日返回基隆市，該市仁愛區衛生所規劃於陳女入住暘基醫院後再行辦理潛伏結核感染評估與治療作業，惟陳女於同年 9 月 9 日離家失蹤，因而未及於期限內辦竣，實可理解，基隆市衛生局自可據實以告；詎料該局竟對衛福部謊稱：「該市仁愛區衛生所公衛人員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規範進行接觸者收案作業，包含個案訪視與衛教」，又以該衛生所公衛護理師負責辦理陳女精神照護追蹤訪視之過程，搪塞本院，甚至於本院詢問時，就該局疾管科承辦人員處置過程、該市仁愛區衛生所收案細節及高市府衛生局曾多次電洽詢問進度等情事，均毫無所悉，足見該局怠於督導，事後又飾詞卸責，核有疏失。

（一）有關肺結核接觸者經進行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下稱 IGRA）檢查呈陽性反應者，其後續追蹤檢驗機制、頻率及期間之作業流程：

1. 按衛福部「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及該部查復說明顯示，肺結核接觸者檢查追蹤，應進行潛伏結核感染（下稱 LTBI）評估與治療；有關接觸者檢查方式為於指標確診後第 1 個月內完成胸部 X 光檢查，指標確診後第 3 個月起進行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下稱 IGRA）檢驗，IGRA 檢驗陽性者轉介予 LTBI 治療合作醫師進行治療評估，治療評估時應有最近 1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結果，以排除活動性結核之可能。IGRA 檢驗陽性且接受 LTBI 治療者，公衛人員於收案時提供相關衛教並輔導個案加入都治，於關懷員目視下服藥，管理期程至個案停止／完成治療。對於 IGRA 檢驗陽性但未接受或中斷治療者，則每 6 個月進行 1 次胸部 X 光檢查，並至少追蹤 2 年。另對於確定聚集感染事件，事件所在地之衛生局應召開專家會議，再依專家會議對於接觸者辦理檢查及

追蹤等事宜。

2. 衛福部疾管署亦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將「龍發堂堂眾安置轉銜之防疫作業流程」函送地方政府衛生局，由高市府衛生局整理「堂眾基本資料及檢驗結果明細表」後，提供堂眾安置之機構所屬衛生局，而收住堂眾之縣市衛生單位應對轉出時 IGRA 檢驗陽性尚未進行 LTBI 治療評估之接觸者，儘速對該名堂眾進行 LTBI 治療評估。
3. 再據衛福部於提供本院詢問的書面資料表示：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係由居住地或主要活動地之衛生單位進行追蹤與管理，故本案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公衛人員於接獲陳女遷移至其管轄區內之通知時，須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之「第 10 章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附件 10-5 接觸者登記及管理單位遷入作業流程，辦理收案作業，於接獲通知後 14 日內透過電話或親訪方式，進行訪查以確定接觸者已遷入至基隆市仁愛區之居住地址，另依陳姓女堂眾之接觸者檢查 IGRA 陽性結果，提供 LTBI 治療轉介評估作業，並於追管系統中進行接觸者個案管理單位異動作業，以及登錄其 LTBI 治療評估之執行結果等語。

（二）有關高市府衛生局對於陳女為潛伏肺結核感染者（IGRA 檢驗陽性者）之處理過程：

1. 依據高市府函復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顯示，陳女居住於龍發堂期間，曾於 106 年 10 月 7 日及 1 月 10 日接受胸部 X 光檢查，報告均為正常；惟於 107 年 1 月 8 日接受之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 檢驗），報告結果為陽性。
2. 高市府衛生局基於尊重臨床醫療專業判斷，針對潛伏結核感染者（IGRA 檢驗陽性者）雖尚未發病，發病前亦不具傳染力，惟仍須搭配治療始可有效避免後續發病、傳播，爰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召開龍發堂結核病第 3 次專家會議（下稱高市府衛生局 107 年 1 月 18 日專家會議），並決議：針對胸部 X 光檢查正常或排除活動性肺結核病之 IGRA 檢驗陽性者，請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進行潛伏結核感染（

LTBI) 治療，LTBI 治療處方建議以速克伏 (3HP) 優先，若有臨床治療考量，則以 9H 進行，請注意 LTBI 治療個案須評估，其目前使用藥物 (例如精神科用藥……等)，是否會有藥物交叉作用產生。高市府衛生局並將上開會議紀錄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高市衛疾管字第 10730732200 號函送衛福部疾管署及 21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 (其中包含基隆市衛生局)，該函並敘明：針對 IGRA 陽性建議進行 LTBI 評估或處置之個案名單，將另函知戶籍所在地縣市知悉。

3. 107 年 2 月 1 日高市府衛生局將有關後續對陳女之治療評估建議 (即 X 光正常，建議 LTBI 評估及治療) 連同 107 年 1 月 18 日專家會議決議與建議事項，再以高市密衛疾管字第 10730763700 號函知基市府衛生局，俾利完成陳女回歸戶籍地安置後潛伏結核感染 (LTBI) 評估及治療之銜接作業。再查，同年 2 月 5 日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於龍發堂進行點名及詢問有否家屬帶離堂眾時，得知陳女已於 2 月 4 日由家屬帶離龍發堂，當天隨即以「結核病接觸者管理遷出通知單」，傳真至基隆市仁愛區衛生所，該通知單並敘明：茲有上述接觸者 (即陳女) 於 107 年 2 月 4 日遷至貴轄區管理，惠請追蹤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前將情況回覆。
4. 同年 2 月 5 日高市府衛生局疾管處承辦人員邱婉婷 (下稱邱員) 以電話連繫基隆市衛生局疾管科承辦人員蔡羸荻 (下稱蔡員)，蔡員表示陳女剛返回該市，將指示由地段衛生所協助轉介評估。同年 2 月 9 日高市府衛生局疾管處邱員再次聯繫基隆市衛生局疾管科蔡員尋問有關陳女轉介評估進度，當時蔡員表示已指示所在地衛生所進行追蹤，預計 2 週內完成轉介及用藥評估。同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衛生局因未接獲基隆市衛生局主動回應有關陳女評估進度，爰再次致電基隆市衛生局詢問辦理進度，蔡員表示陳女於 2 月 9 日就醫返家後，於家屬不注意時離家，目前失聯中，已提報警政協尋，同時並將陳女失聯過程，回報衛福部疾管署北區管制中心。高市府衛生局前揭與基隆市衛生局聯繫過程，均有作成電話紀錄附

卷可稽。

(三) 有關基隆市仁愛衛生所對於陳女為潛伏結核感染者之處理過程：

1. 107 年 2 月 6 日該市仁愛區衛生所曾明珠護理師從該市衛生局心衛中心李韶齡個管師得知陳女已返回該市，遂於當天先以電話聯繫案祖母，就陳女的精神疾病狀況進行追蹤關懷，復於翌（7）日再次以電話訪談持續追蹤關懷，並於 8 日陪同該衛生所郭醫師至案家送採集糞便之管子⁴時，親眼見到陳女本人，且曾護理師均將歷次處理及訪談結果，登載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2. 曾護理師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肺結核的追蹤，是我們另 1 位承辦要處理，但是還沒處理，陳○○就已失蹤死亡了，此位承辦還沒接觸到陳○○等語；曾護理師復於 8 月 15 日以電話回覆本院表示：該衛生所之肺結核承辦人為陳毓君護理師，並確認陳護理師尚未及訪視並提供相關衛教及輔導之前，陳女即於 2 月 9 日失蹤。顯見曾明珠護理師係負責轄內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關懷服務工作，故於歷次訪談及面訪案祖母時，未曾提供肺結核衛教，且該衛生所未及辦理 LTBI 評估及治療作業，陳女即自 107 年 2 月 9 日離家失蹤。
3. 再據基市府查復本院表示：「107 年 2 月 6 日本局心衛中心告知家屬已經將陳女接回基隆，正在處理安置陽基醫院之事宜，本科（即衛生局疾管科）立即致電聯絡仁愛區衛生所陳毓君護理師，提醒該衛生所需辦理接觸者遷入作業及後續轉介做 LTBI 治療評估之事宜；衛生所回應已接獲心衛中心致電告知個案已接回基隆的消息，預計待個案完成安置後，再做後續的 LTBI 轉介評估事宜。」

(四) 綜上可知，陳女返回基隆市後，該市仁愛區衛生所係由曾護理師就陳女的精神疾病狀況，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該衛生所並規劃於陳女入住陽基醫院後再進行 LTBI 評估與治療作業。惟嗣因陳女自 107 年 2 月 9 日離家失蹤，該衛生所爰未及於期限內

⁴ 基於龍發堂發生阿米巴痢疾群聚感染，陳女返回基隆市後，該市仁愛區衛生所為陳女採檢糞便，以持續追蹤陳女是否患有該傳染病。

（14 日內）辦竣，實可理解，基市府自可據實以告。惟查：

1. 基市府一開始係函復本院表示：該市仁愛區衛生所於 107 年 2 月 7 日先電話聯繫家屬，並於 107 年 2 月 8 日面訪陳女及家屬，提供衛教並協助轉銜陽基醫院之相關事宜，並預定於安置陽基醫院後再轉介 LTBI 治療等語。
2. 又據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107 年 2 月 6 日該市仁愛區衛生所公衛人員即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規範，進行接觸者收案作業，包含個案訪視與衛教，並規劃將陳姓堂眾轉介至該市 LTBI 指定合作醫院之醫師進行胸部 X 光檢查，提供 IGRA 檢驗結果，供醫師作後續 LTBI 評估之綜合性判斷，若經評估確認可進行 LTBI 治療，則應加入都治等語。針對前述內容，該部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這是基隆市衛生局提供本部的資料。」
3. 此外，高市府衛生局於 107 年 2 月 5 日即聯繫通知基隆市衛生局對陳女進行 LTBI 轉介評估，蔡員並告以陳女剛返回該市，將指示由地段衛生所協助轉介評估；且當天該市路竹區衛生所亦以「結核病接觸者管理遷出通知單」傳真通知基隆市衛生所仁愛衛生所知悉。惟基隆市衛生局於本院詢問時，針對該市仁愛區衛生所就陳女為潛伏結核感染者之收案細節與有否對家屬先行提供衛教、何以系統係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收案、該局疾管科承辦人蔡員有無確實將陳女肺結核潛在情形告知衛生所地段護理師，以及高市府衛生局曾多次電洽蔡員詢問本案進度等情事，均毫無所悉，並一再以曾護理師負責對於陳女精神疾病追蹤訪視之處理情形，搪塞本院，且稱：「我們雖然收到通知，但還要確認個案是否回到家裡」、「衛生所也未說明系統為何於 13 日收案」、「要回去向承辦人與衛生所確認」。
4. 由上可見，基隆市衛生局不僅對衛福部作出不實之回復，又以該市仁愛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負責辦理陳女精神照護追蹤訪視服務之過程，搪塞本院，甚至對於承辦人員處置過程及本院種種詢問事項，均毫無所悉，凸顯該局怠於督導，事

後又未能誠實以對，猶飾詞卸責，確有疏失。

(五) 據上所述，陳女經檢驗為潛伏結核感染者，高市府衛生局疾管處即依衛福部「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規範，經召開專家會議後，於 107 年 2 月 1 日將後續治療評估之建議函知基隆市衛生局，之後並曾 3 次主動去電聯繫基隆市衛生局疾管科承辦人員，俾利完成陳女回歸戶籍地後之潛伏結核感染評估及治療銜接作業。陳女於 107 年 2 月 4 日返回基隆市，該市仁愛區衛生所規劃於陳女入住陽基醫院後再行辦理潛伏結核感染評估與治療作業，惟陳女於同年 9 月 9 日離家失蹤，因而未及於期限內辦竣，實可理解，基隆市衛生局自可據實以告；詎料該局竟對衛福部謊稱：「該市仁愛區衛生所公衛人員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規範進行接觸者收案作業，包含個案訪視與衛教」，又以該衛生所公衛護理師負責辦理陳女精神照護追蹤訪視之過程，搪塞本院，甚至於本院詢問時，就該局疾管科承辦人員處置過程、該市仁愛區衛生所收案細節及高市府衛生局曾多次電洽詢問進度等情事，均毫無所悉，足見該局怠於督導，事後又飾詞卸責，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基隆市衛生局就陳女回歸該市之照護及接返作業，未能依循衛福部之建議先行前往龍發堂辦理評估，又未提供家屬相關協助，個管師更未善盡行政聯繫協調之責，反頻頻催問陳女年邁的祖母何時前往接回陳女，且僅因路途遙遠，竟任由年邁的案祖母自行帶回，甚至對高市府衛生局作出之不實回復，事後對本院之調查，又飾詞狡辯卸責；其次，案祖母直至陳女返家後，於 107 年 2 月 7 日該市仁愛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電話訪談時，始知該局對於相關費用之協助方案；且個管師於同年 6 月 6 日明知陳女已返回家中，卻未能先行通知陽基醫院預為準備相關作業，俾利後續隨時直接收治，反被動等待案祖母提出住院需求；又，陳女返家不久後精神狀況轉為嚴重不穩定之狀態，案祖母年歲已高，為照顧陳女及陳女的幼子，同時又須處理其女兒之喪事，已不堪負荷與壓力，而有讓陳女住院之急迫需求，個管師得知上情後，雖立即聯繫陽基醫院準備收治，卻未能積極持續追蹤掌握醫院安排收住情形，以上亦均凸顯個管師對於本案橫向聯繫協調尤

為不足；而該局醫政科王瑛蘭科長不僅對於本案處置未能善盡督導，甚至作出不實的聯繫紀錄，且王科長與個管師 2 人分別自行製作之聯繫紀錄，部分內容不僅互有出入，更與事實不符，足見本案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對於本案之處理過程，顯有重大違誤，該局實難辭其咎。此外，陳女於 107 年 2 月 4 日返回該市，該市仁愛區衛生所規劃於陳女入住暘基醫院後再行辦理潛伏結核感染評估與治療作業，惟陳女於同年月 9 日離家失蹤，因而未及於期限內辦竣，詎料該局竟對衛福部謊稱：「該市仁愛區衛生所公衛人員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規範進行接觸者收案作業，包含個案訪視與衛教」，又以公衛護理師負責辦理陳女精神照護追蹤訪視之過程，搪塞本院，甚至於本院詢問時，就該局疾管科承辦人員處置過程、該市仁愛區衛生所收案細節及高市府衛生局曾多次電洽詢問進度等情事，均毫無所悉，足見該局怠於督導，事後又飾詞卸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1、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並於 5 月 1 日施行，卻未依法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劉德勳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

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同年 5 月 1 日施行，未依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示，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亦未依內政部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示，就涉及地主特殊性實質權益之改變予以通知，核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調查「據訴，其等所有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等 5 筆土地，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後依法申請得以自地自建，並依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新莊頭前地區都市計畫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留設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1.5 米人行步道及 1.5 米綠帶之人行通道，並申請將退縮部分放寬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然遭新北市政府遽以沿街步道式獎勵不得與法定退縮重疊等語，函復已無開放空間之獎勵適用，似與前開要點不符等情。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後，經檢附調查意見，函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惟該府未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檢討，多次函請檢討，仍持前詞。經查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已對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條款說明綦詳。又內政部亦分別於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就通知細部計畫書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義務指明有案。本案新北市政府未能依此中央機關函示辦理，已顯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前經本院調查後檢附調查意見，函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摘要如下，先予敘明。

（一）原臺北縣政府 85 年 7 月 24 日公告發布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及 90 年 11 月再行變更之細部計畫，係針對特殊需要所擬定之細部計畫，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該細則屬通案性法規，但於發布施行前，並未配合檢討、處理具有特殊性、優先性之上開細部計畫，且上開細部計畫之相關規定並無「落日」條款。對於有特殊性前提之上開細部計畫涉及地主權益部分，該府如擬將其「落日」一律依通案性法規辦理，則事前允應縝密規劃，不宜任令通案性法規一經發布，上開細部計畫涉及地主權益部分與通案性法規牴觸者即失其效力，何況上開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點仍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規定，經核均有不當。

（二）新北市政府於 98 年起即開始討論訂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距 103 年發布施行尚有一段緩衝期，該府對於將來新法規發布施行後有關獎勵與義務之適用及執行方式，允應於

緩衝期間及法規發布時即充分宣導、說明，讓相關細部計畫之地主（下稱該等地主）及相關業者周知，卻在該細則發布施行 1 年後，始就其主管該細則第 48 條規定獎勵與義務之適用疑義及執行方式，作成 104 年 5 月 1 日新北府城字第 1040782039 號函釋。又該函釋涉及該等地主實質權益，卻未行文給該等地主，雖行文給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不代表該等地主知悉，又雖另稱有辦相關說明會、座談會，惟無證據證明該等地主均參加且被告知特殊性權益改變，顯見該府於該細則新制之宣導及該等地主特殊性權益改變之周知有欠周延。

二、新北市政府未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檢討，經本院多次函請檢討，仍持前詞，該府最近 1 次函復內容如下，經核仍未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檢討。

新北市政府未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檢討，經本院多次函請檢討，仍持前詞，該府最近 1 次以 108 年 10 月 4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81789156 號函復內容如下，經核仍未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檢討。

（一）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並無過渡條款或適用緩衝期限，於施行細則發布施行 1 年後該府以 104 年 5 月 1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0782039 號函示獎勵與義務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1. 有關施行細則發布施行 1 年後該府以 104 年 5 月 1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0782039 號函示獎勵與義務執行方式一案，依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略以）：「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2. 承上，由於施行細則之施行，並無緩衝期限規定，故施行細則生效後，將立即限縮已發布都市計畫類此土管規定之獎勵範圍，其衝擊顯然過鉅，考量民眾對於上開法規之認知與解釋，仍有未臻釐明之處，甚至有認為仍得依原土管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故該府 104 年 5 月 1 日函釋，並特別周知相關建築師公會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明示本函釋前之程序

中案件，仍核給相關獎勵（適用土管規定），函釋後之申請案件，始依函釋內容辦理（適用施行細則規定），亦即形同給予 1 年之適用緩衝期，並且依上述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該函示已於施行細則發生效力時（103 年 5 月 1 日）有其適用。

3. 另依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解釋（略以）：「……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基於公益之考量，即社會整體利益優先於法規適用對象之個別利益時，自得依法定程序停止法規適用或修改其內容，若因此使人民出於信賴先前法規繼續施行，而有因信賴所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者，倘現有法規中無相關補救規定可資援用時（如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等），基於信賴之保護，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爰該府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辦理之公開展覽「新莊都市計畫（頭前地區）（市地重劃範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增訂原土管規定所無綠建築、智慧建築、住宅友善等新增之獎勵項目，供不特定對象申請者申請相關獎勵項目，以作為合理補償措施。
4. 綜上所述，施行細則實施迄今，歷經 105 年 12 月 7 日、107 年 11 月 7 日及 108 年 7 月 3 日 3 次修正。考量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與人民關係密切，故該府未來將加強宣導施行細則之修正條文及其與土管規定之適用問題，以避免類似法規適用疑義。

（二）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等都市計畫發布程序及前開市府函釋，涉及地主實質權益，卻未行文給該等地主部分，說明如下：

1. 施行細則修法歷程：

- （1）查施行細則於 100 年 2 月 24 日提報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啟動訂定施行細則之行政程

序，100 年 7 月 26 日辦理草案預告，至 102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審核通過，訂定施行細則期間多次邀集相關專業公會討論，俟該府較有共識之政策事項與全市性、共通性條文一併提送內政部審議，後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增刊公報發布。

- (2) 綜上，有關施行細則之訂定歷經 2 年半審議過程，期間辦理草案預告、該府法規委員會審查，並多次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相關專業公會討論，全案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未行文通知地主：

- (1) 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
- (2) 次依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法第 19 條規定之公開展覽，應在本府及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所在地為之。本府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刊登在本市新聞紙 3 日、本府公報及網際網路，並在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 (3) 承上，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記載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所稱之任何公民或團體，係指廣義的民眾，並不限於利害關係人，爰此，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及公展說明會程序之性質尚屬觀念通知，以作為民眾參與都市計畫的機制，並不限於利害關係人。
- (4) 查「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地區）（市地重劃範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下稱本案土管規定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說明會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108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刊登中國時報 3 日，並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新莊區公所 10 樓大禮

堂舉辦公展說明會，相關訊息揭露並刊登在新北市政府公報夏字第 13 期及該府城鄉局公告欄，相關書圖於該府城鄉發展局局網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提供下載，並函請新莊區公所請里辦公處張貼公告，爰本案土管規定通盤檢討皆依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法定程序規定辦理。

- (5) 至有關未行文通知實質權益受影響之地主一節，查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 日召開「研商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擬定機關於計畫草案階段通知涉及變更使用分區或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執行疑義會議紀錄」（略以）：「本部 102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函示有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通知涉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規定之意旨，……，有關非屬『變更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性質者（例如：計畫案名變更、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原則、防災計畫等），尚非屬上開函示應通知之範疇。」，依內政部前開會議紀錄，前開土管規定通盤檢討無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依前開中央會議結論，尚無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6) 再者，該市刻正配合施行細則及通案性條文辦理全市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一般地區 37 處、整體開發地區 9 處，包含新莊、土城、三重、鶯歌等地區……），以截至 108 年 7 月統計為止，新北市人口有 400 萬 7,814 人，新莊區有 41 萬 9,454 人，若因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通盤檢討，倘僅計畫案名變更，或僅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某 1 條，卻需通知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以目前人力及財力均恐無法負荷，實務上亦難以執行，且對於自覺無利害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亦徒增困擾，消耗行政效能亦不符比例原則。
3. 施行細則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下簡稱土管規定）之位階體系：

- (1) 施行細則（生效日為 103 年 5 月 1 日），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85 條（本法施行細則，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訂定，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在省由內政部訂定，送請行政院備案）訂定之，其位階核屬法律（都市計畫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即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自治規則）。
- (2) 土管規定為細部計畫書之一部分（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位階核屬施行細則之具體執行規定（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其限制條件（管制標準）可較施行細則更嚴格，但不得更寬鬆（參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3 項）。
- (3) 91 年 1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細部計畫」案，土管要點第 2 點第 2 款明定：「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向內退縮 3 公尺以上建築，且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另應於申請建照時一併提出退縮部分鋪設人行道並綠化之計畫書，並於申領使照前施作完竣，以供公眾通行。」
- (4) 考量 103 年 5 月 1 日施行細則公告後，相較於 90 年之本案土管規定，既屬新法且係較高位階法規，從而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送件之申請案，即應優先適用施行細則規定，施行細則實質上已限縮本案土管規定之獎勵範圍（建築基地自道路境界線向內退縮 3 公尺部分，係土管規定應盡之義務，故應排除於開放空間獎勵核計範圍）。
- (5) 次依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708034 號函示及 107 年 3 月 30 日營署更字第 1071159777 號函示載明（略以）：「……有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之競合，依本部 87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708034 號函釋意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規定。……」，爰此，都市計畫土管規定應符合施行細則之規定，為前開內政部函釋所敘明，

該市刻正配合施行細則規定修正檢討辦理全市性土管規定專案通盤檢討，俾使土管規定與施行細則規定一致。

4. 綜上所述，土管規定應符合施行細則規定，為消弭施行細則與土管規定之歧異，爰該市刻正配合施行細則規定修正檢討辦理全市性土管規定專案通盤檢討。另依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 日研商會議，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通盤檢討非屬須行文通知地主之態樣，本案土管規定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皆依規定辦理。

三、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同年 5 月 1 日施行，未依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示，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核有違失。

（一）為避免各機關制（訂）定法規驟然施行後，造成民眾無從預為因應準備，而影響其權益，法務部 98 年 8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示各機關於制（訂）定法規時，請確實落實預告程序及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讓民眾得預作生活規劃及評估，以保障民眾權益。該函之「說明」二、三敘述如下：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至第 156 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應依法辦理草案之預告程序，其目的在使人民得預先知悉規範內容而為相應規劃或透過意見提供之方式，參與法規命令訂定程序，落實理性溝通、尋求共識之精神，以增進人民對法之信賴，減少人民與行政機關之衝突，促進社會和諧。行政程序法雖僅明定法規命令預告程序，然因法律、裁量性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自治法規等法規範，具有直接或間接對外影響人民權益之效力，自宜視其必要性比照辦理，至於草案對外徵詢意見之方式，各機關得視個案情形而彈性採取公聽會、研討會、協商會或聽證程序等方式辦理，並透過記者會、政府公報或電子公布欄等方式對外公告，俾使社會大眾得經由口頭、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表達意見。
2. 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規定：「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

，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故各機關宜視個案所需，規定法規之施行日期，倘屬新制度之施行或修正者，宜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以避免驟然施行後，造成民眾無從預為因應準備，而影響其權益。

- (二) 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同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施行細則並無過渡條款或適用緩衝期限，故該施行細則生效後，立即限縮已發布都市計畫類此土管規定之獎勵範圍，因衝擊過鉅，該府於該施行細則發布施行 1 年後，以 104 年 5 月 1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40782039 號函示第 48 條獎勵與義務執行方式，明示該函釋前之程序中案件，仍核給相關獎勵（適用土管規定），函釋後之申請案件，始依函釋內容辦理（適用施行細則規定）。惟此乃事後之處理，並非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所示事先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經核，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未依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示，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反於該施行細則發布施行 1 年後，以衝擊過鉅為由，函示第 48 條關於獎勵與義務執行方式，該函下達前，不適用該條限縮獎勵適用範圍規定，下達後之案件始適用該條限縮規定，已有違失。

- 四、內政部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就通知細部計畫書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義務指明有案，新北市政府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未依內政部上開函示辦理，顯有違失。

- (一) 內政部分別於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就通知細部計畫書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義務指明有案。該部 102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函示，為維護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為公共設

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草案階段，即就涉及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參據該部訂頒之「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予以通知。又該部 103 年 7 月 22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附 103 年 7 月 1 日研商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擬定機關於計畫草案階段通知涉及變更使用分區或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會議結論載明：一、該部 102 年 7 月 29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函示有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通知涉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規定之意旨，係為加強保障因都市計畫變更致影響一定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原有權益，使其能於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時能有參與表達意見之機會。是以，有關非屬「變更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性質者（例如：計畫案名變更、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原則、防災計畫等），尚非屬上開函示應通知之範疇。至有關變更內容實質上並無變動土地所有權人原有權益之情形時是否應予通知，應由各地方政府就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審認核處。

- （二）惟新北市政府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認依內政部前開會議紀錄，前開土管規定通盤檢討無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依前開中央會議結論，尚無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惟內政部前開會議結論亦載明「至有關變更內容實質上並無變動土地所有權人原有權益之情形時是否應予通知，應由各地方政府就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審認核處」。經核，新北市政府前身臺北縣政府早於 85 年及 90 年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係針對特殊需要所擬定之

細部計畫，且該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點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院調查意見已闡述綦詳，新北市政府未依內政部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示，就涉及地主特殊性實質權益之改變予以通知，反僅通知相關建築師公會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訂定發布「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同年 5 月 1 日施行，未依法務部 98 年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示，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發布「變更新莊（頭前地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書，亦未依內政部 102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7705 號及 103 年內授營都字第 1030808153 號函示，就涉及地主特殊性實質權益之改變予以通知，以上違失均肇致該法規條文適用效力之疑義，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確實提出具體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2、行政院無視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所提出公民投票政府機關再修正意見
書，已逾法定提出期限，且未經正當
及嚴謹程序作成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違失情節重大案**

提案委員：高鳳仙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
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無視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提出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已逾收受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同年 4 月至 7 月間通知後 30 日之法定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來源不明、未經正當及嚴謹程序作成、變更原意見書內容之修正意見書，取代經由正當程序作成，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原意見書，由該院前秘書長卓榮泰於同月 29 日交由承辦單位違反規定以稿代簽，火速核定後，當日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重行公告，致影響公投案之進行，損害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失；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該會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

告；嗣又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訴及據悉，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公投案之政府機關意見書後，竟違反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民投票法（下稱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於同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增補行政院意見書，嗣又違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裁定，將重行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並發放給選舉人，且拒不重製或修正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於接獲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駁回其抗告確定後，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 7 個重行公告，並花費約新臺幣（下同）931 萬元於報紙網路刊載撤銷公告及 107 年 10 月 24 日 7 個公告行政院意見書內容，正副首長等人員涉有違失。究中選會為何違法重行公告？為何違反法院裁定登載及發送違法公報？為何拒不更正紙本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違法行為造成多少損害？相關費用如何支應？何人應負違失責任？等，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一案，本院函請行政院、中選會說明並調閱卷證資料後，分別詢問中選會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選務處處長謝美玲、法政處處長賴錦琄、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教授、現任主任委員李進勇，及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吳靜如、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譚宗保、秘書長辦公室參議陳俊福、副秘書長宋餘俠等主管人員。又本院分別於 108 年 8 月 2 日及 12 日通知行政院前秘書長卓榮泰到院說明，卓榮泰均未請假，拒絕到院說明。行政院及中選會核有違失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通知提出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等部會說明相關意見，由行政院各處室彙整成意見書，簽會

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由前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將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檢送中選會。詎卓榮泰卻於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意見書後短短 5 日之同年月 29 日下午，即交下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修正意見書，令行政院業管單位於當日即刻簽辦發文。承辦人遂均於當日下午 5 時起，違反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規定，火速以稿代簽經卓榮泰於下午 6 時核定後，函送中選會查照。卓榮泰所提 7 案修正意見書均來源不明，且未函請各部會說明相關意見，亦未簽會院內其他單位表示意見，復未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經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其說明後，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經本院 2 次發約詢通知，卓榮泰收受後，均未請假，亦未到院說明。經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其說明後，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據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9 日覆函所示，卓榮泰雖稱：修正意見書僅係摘要重點及酌修部分內容等語。惟修正意見書對原意見書增刪諸多意見，已變更原意見書之內容而對公投案進行產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亦認定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是行政院無視再提出意見書已逾收受中選會通知後 30 日之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來源不明、未經正當及嚴謹程序作成、變更原意見書內容之修正意見書，取代經由正當程序作成，並經中選會公告之原意見書，交由承辦單位違反規定以稿代簽，火速核定後，函送中選會辦理重行公告，致影響公投案之進行，損害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失：

- (一) 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壹「總述」十九（一）「簽稿之一般原則」2「擬辦方式」（3）規定：「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

（二）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通知提出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下稱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均先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等主管部會說明相關意見，再由行政院各處室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由時任秘書長之卓榮泰核定後，於同年 5 月至 8 月間將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檢送中選會：

1. 有關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政府機關意見書，中選會依據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分別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函請行政院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字數不超過二千字之意見書。行政院收受中選會通知後，即依公民投票案之意旨，分別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部會，就主管業務函復說明相關意見。
2. 教育部等部會就主管業務函復行政院說明相關意見後，再由行政院業管之教育科學文化處、外交國防法務處、食品安全辦公室等處室分別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張景森、陳美伶及羅秉成等，經副秘書長宋餘俠、時任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同年 5 月至 8 月間，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之 30 日期限內檢送相關公投案意見書函復中選會。

（三）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意見書等事項後，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於公告短短 5 日後，竟無視再提出意見書已逾收受後 30 日之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交下公民投票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令業管單位於當日即刻簽辦發文，將修正意見書於當日函送中選會，承辦人遂均於當日下午 5 時起，違反行

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規定，火速以稿代簽，經卓榮泰於下午 6 時許核定後，函送中選會：

1. 中選會依據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應於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之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相關公民投票案 107 年 11 月 24 日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主文、理由書及行政院提出之意見書等事項。詎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無視中選會已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請行政院於收受函文後 30 日內提出意見書，以及中選會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意見書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竟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交下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令該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外交國防法務處、食品安全辦公室等業管單位當日下午即刻簽辦發文，將該等修正意見書函送中選會查照。
2.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等處室 107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之簽呈所示，自承辦人於當日下午 5 時許「以稿代簽」辦稿後，送經參議、諮議、副處長、處長、閱稿之參議、諮議、主任、副秘書長，秘書長卓榮泰於下午 6 時許核定發文止，不足 1 小時，顯有違一般政府機關函稿公文之簽辦，應逐級審核內容有無疏漏錯誤之程序，且有違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定「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之規定，簽辦公提案修正意見書行政作業，核屬草率。

（四）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所提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修正意見書均來源不明，且未函請各部會說明相關意見，亦未簽會院內其他單位表示意見，復未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經本院 2 次發約詢通知，卓榮泰收受後均未到院說明，亦未請假，經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其說明後，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

1. 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函復本院表示：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前述事項公告，該院亦接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中華奧會）107 年 10 月 24 日函（有關國際奧林

匹克委員會關切 2020 東京奧運臺灣正名公投案進度）後，曾與教育部（體育署）電話連繫。為適時回應中華奧會反映之訊息，並利民眾瞭解，爰依行政程序酌修文字，並於修正意見書另摘 2 項重點為該院意見，因無涉該院其他業務單位權責，爰未簽會院內其他單位表示意見，亦未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2 案、第 14 案及第 15 案部分，因考量系爭公投案原意見書篇幅較長，為利民眾瞭解內容，爰由該院相關承辦單位配合酌修部分文字（其中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3 案，另配合中華奧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致函行政院及監察院反映訊息，增列相關修正內容），依行政程序將修正意見書（另摘要重點為該院意見及酌修部分內容）陳奉（前秘書長卓榮泰）核可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送中選會。茲因上開修正意見書僅係摘要重點及酌修部分內容，並未變更該院立場，故該院各該承辦單位尚無召集相關部會討論，亦未會簽相關單位，或請原會簽之政務委員提供意見等語。

2. 行政院副秘書長宋餘俠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簽呈係由時任秘書長辦公室主任陳俊福參議於發文當日下午交下修正意見書，令各承辦單位即刻簽辦，由承辦人親持到其辦公室外面等候，由參議先閱稿。以稿代簽是因為時間很趕，就按秘書長室交辦辦理。其知悉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應於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外交國防法務處的同仁也有向其報告。其亦詢問同仁說，不是 10 月 24 日才剛公告。惟同仁說，是秘書長室交辦，且過去也有補充及勘誤的前例，所以就儘速簽出，並於當日發文函送中選會。為先跑完流程，沒有仔細看內容。我不清楚如何撰寫、形成。我是「以稿代簽」上陳時，才看到修正意見書等語。
3. 外交國防法務處張文豪科長於本院約詢時稱：秘書長辦公室陳俊福主任要求我們當天辦稿，函送修正意見書中選會。沒有開會，請我們直接辦函稿，我親自跑流程。不知道修正意見書誰寫的，意見書檔案是陳主任直接給。陳俊福主任電話

聯繫交辦時，我有跟陳俊福主任報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 28 日之規定，但他們說就是請中選會參考，詳細狀況，我不清楚等語。

4. 時任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主任陳俊福參議於本院約詢時稱：當時很緊急，秘書長 1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從院外來電交辦。秘書長稱，只是補充修正，要當天發文，因此我請同仁通知各相關單位直接辦稿簽出，以稿代簽。我沒有印象外交國防法務處同仁有向我提醒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之規定。因我並不記得外交國防法務處同仁曾向我提醒該規定，所以我當然也不會向秘書長提到 28 天時限的問題。外交國防法務處同仁可能有告知我規定，但因為太趕了，我沒有仔細注意。修正意見書是前秘書長卓榮泰直接傳回修正好的檔案。只有前秘書長卓榮泰知道資料來源或誰製作的。秘書長有說，我們只是提出補充修正，先送中選會，但尊重中選會的決定等語。
5. 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指示要凸顯本院意見，才要提修正意見書。未向秘書長報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 28 日之規定，也不方便過問秘書長室之前置作業。當時請中選會查照參考，不是請中選會重行公告。之前原意見書是法務部寫的等語。
6. 教育科學文化處張羽伶科長於本院約詢時稱：紀政提案的「東京奧運正名公投案」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簽辦行政院修正意見書，沒有注意到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因為當時是秘書長辦公室當日以電子郵件直接交辦，要我們重送公投意見書，要趕快處理。內容是由秘書長室直接給我們辦理，因此我們直接「以稿代簽」。秘書長幕僚寄給我，覺得奇怪，但就沒有多想，因為只有一個小時，在下午 4 時多收到信，5 時多趕快簽。我只負責第 13 案，親自跑流程，比較快。第 11 案及第 15 案是其他同事負責。理論上是相同狀況，但我們各自辦各自的等語。
7. 教育科學文化處吳靜如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原意見書是

各負責部會寫的，東奧是教育部體育署，性平兩案是教育部回文後，就直接上簽。修正意見書來源是秘書長室直接給承辦同仁傳諮議及張科長。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我們不是公投法主政單位，因為中選會來函有說明 30 日提出意見書規定，因此答覆時是遵循公投法第 10 條的 30 日規定。至於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之規定因為奉示趕辦時程，很急迫，因此未注意，應由中選會秉權責辦理等語。

8. 本院為查明 7 案修正意見書之來源，於 108 年 8 月 2 日及 12 日共 2 次通知前行政院秘書長卓榮泰到院說明，卓榮泰收受通知後均未請假，拒絕到院說明。經本院多次電話聯繫，亦僅由其民進黨主席辦公室人員轉述暫無法到院接受詢問，亦拒絕提出可到院說明之期日。
9. 嗣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卓榮泰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函復本院表示：卓榮泰於該院聯繫時稱：107 年 10 月間，考量原意見書篇幅較長，為利民眾瞭解內容，於綜合考量各方反映意見，提綱挈領摘要重點為該院意見及酌修部分內容後，將修正意見書提供予該院相關主管業務處，由各該業務處依行政程序將修正意見書呈奉該院卓前秘書長核定後，於同年 10 月 29 日函送中選會查照等語。惟卓榮泰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係由何人於何時用何方式撰寫，致使該意見書來源不明。

（五）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送中選會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就公投案該院原意見書增刪諸多意見，增刪文字高達數千字，非僅摘錄原意見書重點，已變更原意見書之內容，而對公投案之進行，產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亦認定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

1. 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送中選會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已取代該院於同年 5 至 8 月間提出之意見書，其增刪文字高達數千字，修正內容如附表一所示，

顯非僅摘錄原意見書重點，而是變更原意見書內容，對公投案之進行，已產生影響。

2.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理由亦指稱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據公投案第 12 案及第 10 案領銜人之聲請，分別以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及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年度停字第 90 號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將該等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2) 最高行政法院並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所提之抗告，理由指稱中選會重行公告行政院相關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相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行政院意見書，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之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係增加『一、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二、……』等內容，如依抗告人所述，上開增加內容僅係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補充，而未實質變更其內容，亦不會對系爭公投案之進行產生影響，則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既已依法定程序正確表達政府機關之意見，行政院自無另以 107 年 10 月 29 日函提出修正意見書，抗告人亦無重行公告致引起本案爭議之必要性，是抗告人之主張，即非可採。」

(六) 綜上，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通知提出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函請教育部、法務部等部會說明相關意見，由行政院各處室彙整成意見書，簽會其他相關處室及政務委員，由前秘書長卓榮泰核定後，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將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檢送中選會。詎卓榮泰卻於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意見書後短短 5 日之同年月 29 日下午，即交下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修正意見書，令行政院業管單位於當日即刻簽辦發文。承辦人遂均於當日下午 5 時起，違反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以稿代簽為一般案情簡單或例行承轉之案件」規定，火速以稿代簽經卓榮泰於下午 6 時核定後，函送中選會查照。卓榮泰所提 7 案修正意見書均來源不明，且未函請各部會說明相關意見，亦未簽會院內其他單位表示意見，復未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經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其說明後，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經本院 2 次發約詢通知，卓榮泰收受後，均未請假，亦未到院說明。經本院請行政院聯繫其說明後，仍未說明修正意見書之來源。據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9 日覆函所示，卓榮泰雖稱：修正意見書僅係摘要重點及酌修部分內容等語。惟修正意見書對原意見書增刪諸多意見，已變更原意見書之內容而對公投案進行產生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亦認定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內容已變更原意見書內容。是行政院無視再提出意見書已逾收受中選會通知後 30 日之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來源不明、未經正當及嚴謹程序作成、變更原意見書內容之修正意見書，取代經由正當程序作成，並經中選會公告之原意見書，交由承辦單位違反規定以稿代簽，火速核定後，函送中選會辦理重行公告，致影響公投案之進行，損害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失。

- 二、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該會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 30 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嗣公投案第 10 案、第 12 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是中選會違法重行公告行政院提出之修正意見書，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 (一) 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二) 中選會依據該會第 517 次及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行政院意見書：
 -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5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第 7 案至第 15 案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起、止時間、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發布成立公告。翌日再以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公民投票案第 16 案之公告。
 - 2. 嗣中選會依該會第 517 次及第 518 次委員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05 號公告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行政院意見書等事項在案。
- (三)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收受行政院函送之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經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

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行政院函送 107 年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由綜合規劃處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簽呈「准否再次修正」會簽選務處、經莊國祥主任秘書、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核章，前主任委員陳英鈴核可後，於當日函復行政院「已錄案辦理」。翌日選務處就行政院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擬具重行公告稿，簽會綜合規劃處，經莊國祥主任秘書、陳朝建副主任委員核章，由前主任委員陳英鈴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
2. 該會綜合規劃處及選務處無人於簽辦公文表示「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有違舊公投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應於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

（四）中選會明知重行公告行政院就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提出之修正意見書，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卻疏未注意而未經委員會議決議，逕予核可重行公告，核有明確違失：

1. 重行公告行政院就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提出之修正意見書，係變更並取代原公告之內容，自屬該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委員會決議事項。
2. 中選會先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復本院表示，該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行政院函送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因時程急迫，爰未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即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再重行公告該等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等語。嗣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函復本院表示：「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部分，因本會對於政府機關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並無審查權限，爰該會 107 年 10 月 24 日發布之公民投票公告有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部分，該會並未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3. 惟陳英鈴及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均認為，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所提公提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之修正意見書係屬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等應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規定事項。本院約詢時，副主任委員陳朝建稱：「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有經委員會議決議，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經委員會議決議，大家認知不同。但公告依法是屬重要事項。」陳英鈴稱：「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有經委員會議決議，我沒注意到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經委員會議決議。」

4. 綜上，中選會明知重行公告行政院公提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始得為之，卻疏未注意而未經委員會議決議逕予核可重行公告，核有明確違失。

（五）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之修正意見書，早已逾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中選會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又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竟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中選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鈴於本院約詢時雖稱：「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沒有注意到 28 日之規定，我只是問他們可否重行公告。我有問過法政處及綜合規劃處稱，之前有先例，當時注意有無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 30 日的問題。在核可 10 月 30 日簽呈時，有找他們討論，我有問過他們的意見，他們有提出前例。他們有拿選舉公報給我看。」其於本院約詢後提出書面補充說明亦稱：「當時注意變更是否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9 項 30 日規定，綜合規劃處有拿過去變更行政院意見公告的選舉公報給我看，認為變更乃依行政慣例。」惟查：

1. 陳英鈴所稱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前例，係該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公告公提案，投票日為 97 年 3 月 22 日，嗣該會於 97 年 2 月 2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所提修正意見書。該重行公告並未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意見書應於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稱：「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我們知道，但過去有前例修正後再公告。事後才知道前例是在（公民投票日）28 日前。」

2. 本院約詢時，中選會承辦單位主管人員或稱未注意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應於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或稱非其權責範圍，爰未於簽呈表示意見等情，核有違失：
 - （1）前中選會主任委員陳英鈐於本院約詢時稱：「（綜合規劃處）他們公文上沒有寫 28 日的規定。他們沒跟我講這些事情。」
 - （2）負責收受行政院意見書及印製公投公報事務之綜合規劃處科長廖桂敏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綜合規劃處負責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之受理、意見發表會及公報編印，發文收受意見書的窗口，上簽是否修正，但不負責重行公告。嗣公告後，由選務處負責選舉投票的執行，公告是選務處負責。綜合規劃處不管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28 日的規定是由選務處負責。我收受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後，有意識到 28 日規定的問題，我有跟承辦人討論，但因為該法規的規定不是我們主管的，故不特別寫公投法第 17 條之規定。選務處是主管單位，選務處自己有上了一個簽，請示是否重行公告。」
 - （3）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收受行政院於 10 月 29 日函送 107 年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修正意見書時，沒有意識到日期已經超過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應於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日期。」
 - （4）負責公民投票案公告事務之選務處科長王曉麟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收受行政院於 10 月 29 日函送修正意見書，綜

合規劃處會簽時，我沒有注意到，未意識到違法問題，因為原簽未敘明超過 28 日的問題，我不是法務。修正內容未涉及到權利義務事項。」

(5) 選務處處長謝美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我了解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的規定，未向主委報告該規定的問題。但考量意見書的性質有別於投票日期、時間等，因此未就公投法第 17 條規定處理。」

(6) 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綜合規劃處同仁，可能是科長、處長一起向我報告。對於綜合規劃處 107 年 10 月 30 日的簽呈，我沒注意到公投法第 17 條 28 日逾期的問題。我對簽呈，沒意見，所以也沒有報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北高行裁定之後，同仁向我報告 28 日的問題時，才知道。」

3. 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已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30 日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依此規定，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函文後，逾 30 日即不能提出取代原意見書之修正意見書，縱有逾期提出修正意見書之前例，該前例顯已違法，不能以該前例作為違反規定之藉口。再者，其所稱先例，只有一例，不能稱為「慣例」。因此，陳英鈐辯稱：變更乃依行政慣例云云，並無可採。

4. 據上，行政院在 107 年 4 月至 7 月間收受中選會函文後，逾 30 日即不能提出取代原意見書之修正意見書，其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之修正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中選會明知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又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卻先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再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核有嚴重違失。

(六) 公民投票案領銜人游信義、曾獻瑩分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

請撤銷中選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第 10 案及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處分及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卻遲至同年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於同年月 19 日裁定駁回抗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於同日裁定中選會應停止執行第 10 案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該二法院均認為，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距離公民投票日 107 年 11 月 24 日未滿 28 日，違反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於 28 日前公告行政院意見書之規定：

1. 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領銜人曾獻瑩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請撤銷中選會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處分，並遞交停止執行聲請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以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中選會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12 案之公告，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2.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該裁定，卻遲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亦於同日（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停字第 90 號裁定：中選會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第 10 案公告，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均認為，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已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公民投票，此觀諸相對人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自明。惟相對人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始以

原處分重行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亦即，原處分之公告日期，距離公民投票日即 107 年 11 月 24 日，未滿法律規定之 28 日前，故原處分已違反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七) 綜上，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間提出之公投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後，行政院再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提出修正意見書以取代原意見書，早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依法應「視為放棄」而不生提出之效力，且顯然不能依法於同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前 28 日公告。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收受修正意見書後，該會明知修正意見書已逾 30 日提出時效，且明知重行公告修正意見書依法應經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竟以有先例為由，認為逾 30 日時效仍可提出，且疏未經委員會決議、疏未注意公告已不足 28 日法定期間，而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核可再次修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可重行公告，違反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2 款、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嗣公投案第 10 案、第 12 案重行公告行政院修正意見書，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停止執行，且不得將該公告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是中選會違法重行公告行政院提出之修正意見書，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三、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公投公報之裁定後，該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書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同月 11 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

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 (一) 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490 條至第 492 條及第 49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 (二)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公告且不得登載於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之裁定後，前主任委員陳英鈐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中選會當依法提出抗告為由，並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
 - 1. 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日期及行政院意見書等事項後，於同年 11 月 2 日再重行公告行政院就第 9 案至第 15 案所提修正意見書。案經第 12 案提案領銜人以中選會違反舊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列公告事項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規定，於同年 11 月 5 日聲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重行公告行政院意見書處分，並聲請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之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主文記載：「相對人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且相對人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 2.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書，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

- (1) 陳英鈴於本院約詢時稱：「11月9日下午收受(裁定書)，我不知道，到11月11日晚上6點半法政處賴處長在line群組才跟我報告有此裁定，法政處承辦人員當天請公假，代班人員也不知道，處長是禮拜天加班時才知道。在這之前我完全不知道，我11月11日晚上才知道，處長掃描裁定後傳給我，當時我指示去調查印製情形。好像綜合規劃處處長稱假日無法調查，所以12日才調查。」
- (2) 中選會承辦行政訴訟案件之法政處處長賴錦琬於本院約詢時稱：「107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停止裁定後，因逢該會法政處承辦人受訓，代理人未確認承辦人的系統，承辦人於同年11月11日週日下午來值班才發現該裁定。其得知後，於當日line群組告知時任該會主委陳英鈴，並經陳英鈴主委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各地方公投公報印製情形。」
- (3) 綜合規劃處處長高美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係前主任委員陳英鈴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各地方公投公報印製情形。高美莉處長並稱：「主委沒有指示停止執行，主委僅指示我們調查公報印製及發放情形。主委找大家討論後的結果，訂107年11月13日為調查截止日期。13日製作調查表。」
- (三) 中選會綜合規劃處於1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依據前主任委員陳英鈴指示，開始調查公投公報印製及發送情形，卻因該處將調查表格之「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其調查完成後所製作之107年11月13日調查表所載印製完成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與中選會選後再重做之107年12月17日調查表，有多處不符情形：
1. 中選會於107年11月13日作成調查表(如附表二)，因綜合規劃處將調查表格之「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該調查表所載印製完成日期及送達日期與本院函請中選會於107年12月17日再調查統計作成調查表之印製完成日期及發送日期(如附表三)，尚有多處不符之情形。

2. 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高美莉處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3 日新聞稿（大部分已印製完成且送至鄉鎮市區公所）是該處依據 11 月 13 日調查表格撰擬。」
 3. 中選會綜合規劃處科長廖桂敏於本院約詢時說明 107 年 11 月 13 日選前調查是比較匆促，選後調查結果較為正確：「11 月 9 日收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我們請示主委後，指示我們趕快調查地方選委會印製情形，可不可以停止印或發送。即製表以電話或傳真調查，只有新北市是 11 月 15 日完成印製。許多 11 月 13 日前完成。11 月 13 日調查完後，就先上簽呈，再跟處長回報。11 月 13 日調查表是選前調查，12 月 17 日調查表是選後調查。選前調查是比較匆促，因此 12 月 17 日表格較為正確。」
 4. 中選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2 日或 13 日下午，綜合規劃處處長跟我報告，15 個縣市印完。11 月 13 日表格錯誤，那可能他們給我的資料錯誤。」
- （四）中選會依錯誤之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發新聞稿稱：裁定有違法疑慮，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中選當依法提出抗告等語，該會委員會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作成決議「本案審議依法提出抗告，裁定在客觀上窒礙難行」之決議：
1. 中選會依錯誤之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於當日發布新聞稿稱：「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規定，行政法院於作成停止執行的裁定前，應先徵詢公告機關之意見。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 月 7 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裁定本身顯然有違法疑慮。中選會於 11 月 9 日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地方選委會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對上開裁定，中選會自當依法委任律師提出抗告。」
 2. 中選會依上開錯誤之調查表，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第 520 次委員會議，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作成下列決議，並於當日就決議內容發布新聞稿：

- (1) 本案審議依法提出抗告，裁定在客觀上窒礙難行。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下裁定前，並未通知中選會表示意見，該會於 11 月 9 日收到裁定書時，大部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印製完成公投公報，部分甚至已經發送到各區公所及家戶，依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公投公報必須於投票日 2 日前（11 月 21 日）送達家戶，由於 11 月 24 日即將舉行投票，如果要重新印製公投公報，相關作業至少需要 10 日以上，更遑論有招標等困難，恐將導致無公投公報的公民投票。
- (2)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仍公開於中選會網站，該會應採取適當方式（如發布新聞稿或以電子書公報或新聞報紙或 Open Data 等），讓民眾充分了解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行政院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2 案提出的政府機關意見書。
- (五) 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同月 11 日知悉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故中選會在距大選仍有 10 餘日之情形下，不僅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更正或補救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中選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本院約詢時稱：「抗告不停止裁定的效力，因此同時準備。我們既要抗告，也要準備尊重法院裁定，但重新印刷公報有事實上的困難。我們是已經執行，而非一直執行。裁定叫我們不要印，但我們已經印了。如果不送，重新印又來不及，註定違法。不管花費如何，時間上非常急迫，去年中選會公投預算是零，行政院二備金 11 月 2 日或 11 月 1 日才下來，後續花費皆須報行政院。綜合規劃處稱印刷與重送需 10 天。我們是依法院裁定處理，當時確實來不及

，且還有經費問題。107 年中選會並無編列公投預算。」並稱：「11 月 9 日下午收受我不知道，到 11 月 11 日晚上 6 點半法政處賴處長在 line 群組才跟我報告有此裁定，法政處承辦人員當天請公假，代班人員也不知道，處長是禮拜天加班時才知道。在這之前我完全不知道，我 11 月 11 日晚上才知道，處長掃描裁定後傳給我。我請法政處研究，趕快提抗告，12 日下午快下班，賴處長向我們報告，太忙無法分身，沒有人力，我就說那就去請律師，請其提名單」等語。其於約詢後提出書面意見表示：「實際上已經大部分印製完畢，重新印製又來不及，這要如何執行該裁定？這也是為什麼瑞士聯邦法院在 2019 年的類似案件，司法自制不以假處分在時間倉促下，介入公投準備程序。中選會 107 年公投預算為零，必須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付。本次行政院主計處 11 月 1 日或 2 日才撥款，要重新印製，也需主計處同意。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公民投票公報，須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亦即 11 月 21 日前送達。綜合規劃處報告，從印製到發送至全國約 900 萬家戶，需時至少 10 日。再加上取得行政院主計處同意，辦理政府採購等。需時超過 10 日。因 11 月 11 日星期天晚上 6 點才知悉北高行裁定，縱使從 11 月 12 日星期一開始辦理，至 11 月 21 日為止，只有 10 日，鐵定來不及。」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於本院約詢時亦稱：「我知道抗告沒有停止執行效力。有看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統計表，但不會細看。實務上不可能停止印製。11 月 13 日我們知道的時候，大部分縣市都已印製完。要提供原意見書更正，也要依選務時程印製。11 月 9 日收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後，不馬上停止印製，而要調查到 13 日，是因為如果沒有公報，會有更嚴重的後果。法院裁定我們要執行，但已經發送公報後，我們怎麼執行？如果兩個都撤銷，沒有公報怎麼辦。」惟查：

1. 依中選會選後做成之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調查表，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書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同月 11 日知悉裁定時，尚有 8 個縣市未印製完

成公投公報，且 6 都中只有臺北市及臺南市完成印製，新北市（15 日完成）、桃園市（12 日完成）、臺中市（14 日完成）及高雄市（14 日完成）均未印製完成。再者，各縣市除宜蘭縣（6 日送達）及金門縣（10 日送達）外，均未送達各戶。故中選會仍有 10 餘日可依裁定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命各縣市印製之公投公報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如已送達應收回重新印製，或採取其他更正措施。中選會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卻未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及採取更正或補救措施，並非正當。

2. 又「下一代幸福聯盟」及立法委員曾銘宗、吳志揚、賴士葆、黃昭順等人，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到監察院，針對中選會違反公投法，及拒不遵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重製或修正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涉有違失情事，向值日監察委員高鳳仙陳情，監院於 11 月 16 日函請中選會 3 日內查復有無違法公告、發放選舉公報、提出抗告等情，該會遲至同年 11 月 16 日始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
3.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裁定理由如下：
 - （1）系爭公投案之公民投票日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抗告人如執行系爭公告，進而依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登載系爭公告於公民投票公報，恐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系爭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對人民所生損害顯不能回復原狀，亦無法以金錢賠償，而有難於回復之損害。
 - （2）依抗告人於本院所提出之全國性公投公報印製及送達情形調查表，抗告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原裁定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雖多已印製完成公民投票公報，且部分已送達各鄉鎮市區公所，然尚未悉數送達投票區內各戶，亦足見系爭公告已開始執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而具有急迫之情事。抗告人主張本件聲請停止

執行不符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云云，即屬無據。

(3) 抗告人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已依法登載行政院意見書，是系爭公告如停止執行，抗告人自得依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事項編印公民投票公報，尚難認對公益有不利之影響。又依公投法第 18 條規定，針對如何使人民瞭解公民投票公報之內容，其方式包括將公民投票公報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張貼適當地點，以及公開於網際網路，亦不致影響系爭公投案之舉行。

(4) 關於停止執行之裁定，雖得為抗告，惟依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是抗告人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原裁定時，距系爭公投案之公民投票日（即 107 年 11 月 24 日）仍有相當期間，而得採取適當措施，惟抗告人未依法執行原裁定，猶執詞主張：其已無逐戶收回公民投票公報，並重新編印公民投票公報，且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之可能，對於公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云云，即無理由。

(六) 綜上，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1 月 7 日所為該會應停止執行第 12 案行政院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且不得登載公投公報之裁定後，該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明知抗告並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卻未指示下屬及有關機關依該裁定停止執行，僅指示綜合規劃處調查公報印製情形，即有不當。該處因調查表格將「完成」日期與「預定」日期置於同一欄位，致所製作 107 年 11 月 13 日調查表之印製日期及送達日期多有錯誤，中選會依該調查表，以該裁定有違法疑慮、大部分公投公報已印製完成、將依法提出抗告等理由，拒不停止執行公告及登載公報。惟該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收受裁定書及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同月 11 日知悉該裁定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 4 都在內之 8 個縣市均未印製完成公投公報，各縣市除宜蘭縣及金門縣外，均未送達各戶，距大選

仍有 10 餘日，卻未採取停止執行、撤銷重行公告、改登載原政府意見書、重新印製、收回公報或其他適當措施，而且遲至本院接受人民陳情後，始於同月 16 日提出抗告，核有明確違失。最高行政法院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

四、中選會上開違失行為，致使該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同月 2 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不僅造成刊登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之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 (一)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以 107 年度裁字第 1767 號裁定駁回中選會之抗告確定後，中選會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該會 107 年 11 月 2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修正意見書之公告，並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將行政院針對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所提共 7 案之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
- (二) 中選會就登載報紙費用及如何支應問題，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函復本院稱：依據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第 520 次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17 日「研商本會第 520 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何執行事宜會議」決議，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政府機關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其刊登報社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自由時報為 239 萬 4,000 元、中國時報為 223 萬 4,400 元、蘋果日報為 236 萬 8,800 元、聯合報為 231 萬 4,200 元），由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核撥第二預備金 14 億 2,423 萬 4,000 元辦理 10 案公投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等語。
- (三) 綜上，中選會上開違失行為，致使中選會依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撤銷同月 2 日之重行公告，於翌日將原意見書刊載新聞報紙，除造成刊登費用共計 931 萬 600 元之

損失，還造成公投公報上登載經撤銷公告之修正意見書，合法公告之意見書未登載公報之違法結果，且令民眾混淆，無所適從，影響公民投票之意願，而使人民對該等公投案所欲創制立法原則之多數意見無法公平客觀呈現，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無視 107 年 10 月 29 日再提出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已逾收受中選會於同年 4 月至 7 月間通知後 30 日之法定提出期間，且無視依法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等事實，以來源不明、未經正當及嚴謹程序作成、變更原意見書內容之修正意見書，取代經由正當程序作成，並經中選會公告之原意見書，由該院前秘書長卓榮泰於同月 29 日交由承辦單位違反規定以稿代簽，火速核定後，當日函送中選會辦理重行公告，致影響公投案之進行，損害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違失；中選會收受行政院函送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公民投票政府機關修正意見書，該會竟疏未注意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之規定，亦未注意應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重行公告；嗣又拒不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命該會停止執行之裁定，迄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該會之抗告確定後，始於同年 11 月 20 日撤銷重行公告，並於 4 大報刊載原行政院意見書，造成刊登費用共計新臺幣 900 餘萬元之損失，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及中選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107 年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行政院意見書及修正意見書
主要增刪內容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第 9 案 郝龍斌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	增加前言 3 點意見： 1. 政府對於日本食品輸入之立場，以保障人民健康為施政優先目標，參考國際作法及標準、並持續執行嚴格的管制措施政策始終未變。 2. 台灣是否能以科學性、普遍性、一致性的國際共通標準來進行各類產品安全認定，關係在國際社會上可信任度與穩定度，如此方能真正促進國民福祉。 3. 政府將持續以最嚴格之容許量管制標準，及完備之管制措施，禁止受放射能污染食品進口。	
第 10 案 游信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增加前言 3 點意見： 1. 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 2. 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	刪除文字如下： （一）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 現行民法婚姻規定之解釋，限於不同性別之一男一女之結合關係，亦即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同性別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3. 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 4. 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 相關說明增加（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諭知之立法形成範圍：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諭知「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另於解釋理由書第 17 段闡明「……以何種形式（例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	二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2 段及第 15 段參照~~）。 …… （三）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中：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現行民法婚姻規定之解釋將續予維持，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修制相關法律，且法律提案內容亦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其他形式），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據此，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責成有關機關應於2年處理期限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制，至修制相關法律之形式認屬立法形成範圍，惟無論採取何種形式（如修正婚姻章、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均須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為前提，方能填補「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	
第11案 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	增加前言3點意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落實對學生權益的保障。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2. 政府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依適宜之年齡與內容，實施認識與尊重同志之相關教育內容，以確保任何國民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3. 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前提下，以合宜方式推展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	
第 12 案 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增加前言 3 點意見： 1. 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 2. 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3. 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	
第 13 案 紀政女士領銜提出「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	增加前言 2 點意見： 1. 我國參加國際奧會所屬各國際賽事，係依 1981 年洛桑協議，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作為我國會籍名稱，而變更名稱須經國際奧會同意。 2. 倘本案經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的結果，在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下，諮請中華奧會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相關說明 （一）我國使用「Chinese Taipei」名稱重新加入國際奧會歷史	刪除文字如下： （二）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之規定及現勢說明 此外，依據奧林匹克憲章第 27 條規定，各國家奧會須保有獨立性及自主性，並抗拒可能妨礙國家奧會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規定之政治、法律、宗教或經濟等任何形式壓力。如國家奧會活動因該國憲法、法律或其他規定，或遭受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影響而無法順利推動時，國際奧會有權中止或撤回對該國家奧會之承認，此認定權利亦屬於國際奧會。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背景及沿革： 增加下列文字： 國際奧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IOC）是奧運會主辦及參賽權的授權組織。 （二）國際奧會對國家奧會名稱申請變更的規定： 增加下列文字： 中華奧會由國內體育界人士與運動協會所組成，受奧林匹克憲章所約束，並非政府所屬的機關或機構。 （三）政府立場及態度： 增加下列文字： 公投是人民的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倘本案	再者，國際奧會又於~~1996~~年修改其憲章，將各國家奧會所代表之「國家」（country）一詞修正並定義為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community）所承認之獨立國家（現行奧林匹克憲章第30條規定）。 （三）政府立場及態度： ： 本項公投進入連署程序後，~~IOC 副執行長暨國家奧會關係部門主任於107年5月4日致函中華奧會略以，IOC 接獲通知，近來我方境內發起變更參加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奧會／代表團名稱之公投。IOC 表示，我奧會現行名稱係依據1981年與IOC 簽署協議而定。任何有關我代表團名稱之變更均須依據國際奧林匹克憲章規定，需經由IOC 執行委員會同意。IOC 執行委~~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經公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在兼顧國家尊嚴、確保我國會籍、並保障選手代表我國出賽權利下，諮請中華奧會依國際奧會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員會於~~107年5月2日及3日~~在洛桑舉行之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不予核准~~」我奧會名稱的改變。~~因此，1981年協議維持不變，且完全適用。~~ 公投是人民之合法權利，民主政治之表徵，亦是民主進步及公民意志之展現，民眾或民間團體藉由公投直接對公共議題表達意見，凝聚共識，是民主社會常態。臺灣是一個多元、民主及自由之社會，各種民意表達均應被尊重，政府理解民眾希望以更適切名稱參與國際社會之想法。倘本項公投成案且經全民投票通過，政府會尊重公投之結果，並依公民投票法規定，秉持維護國家尊嚴及保障選手權益之原則，促請中華奧會依公民投票結果推動執行。
第 14 案	增加前言 3 點意見：	刪除文字如下：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苗博雅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	1. 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 2. 惟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亦責成相關機關應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其僅須使同性之間能與異性之間享有平等之結婚權利，並未限定須修正民法或以其他法律另定之。 3. 基於以上，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工作並送立法院議決。	(四)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 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修正民法婚姻章之形式）修制相關法律，惟對此仍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另未來無論採取何種形式修制法律，相關提案內容均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之意旨。
第 15 案 王鼎棫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	增加前言 3 點意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目標，在於促進對不同性別與性向之瞭解與尊重對待，期能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教育環境，以及預防校園性霸凌事件，落實對學生權	

案號	107.11.02 重行公告 行政院修正意見書	107.10.24 公告 行政院意見書
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益的保障。 2. 政府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依適宜之年齡與內容，實施認識與尊重同志之相關教育內容，以確保任何國民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3. 政府將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並在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之前提下，以合宜方式推展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中選會提供之彙整資料。

附表二：中選會調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印製公投公報情形（製表日期：107 年 11 月 13 日）

選舉委員會	公投公報印製情形		送至鄉鎮市公所 （預定）日期	送達投票區內各戶 （預定）日期
	是否 完成	完成（預定） 印製日期		
臺北市	是	107.11.07	107.11.08	107.11.19
新北市	否	107.11.15	107.11.15	107.11.21 前
桃園市	是	107.11.08	107.11.12	107.11.21 前
臺中市	是	107.11.07	107.11.12	107.11.21
臺南市	是	107.11.07	107.11.09	107.11.16
高雄市	是	107.11.12	107.11.16	107.11.21
新竹縣	是	107.11.07	107.11.08	107.11.21 前
苗栗縣	是	107.11.05	107.11.06	107.11.19
彰化縣	是	107.11.05	107.11.07	107.11.21
南投縣	是	107.11.08	107.11.08	107.11.22
雲林縣	是	107.11.07	107.11.07	107.11.14
嘉義縣	是	107.11.07	107.11.15	107.11.21
屏東縣	是	107.11.12	107.11.13-15	107.11.16-18
宜蘭縣	是	107.11.05	107.11.06	107.11.20
花蓮縣	是	107.11.06	107.11.09	107.11.21
臺東縣	是	107.11.12	107.11.13	107.11.21
澎湖縣	是	107.11.13	107.11.15	107.11.21
金門縣	是	107.11.08	107.11.15	107.11.20
連江縣	是	107.11.02	107.11.08	107.11.20
基隆市	是	107.11.12	107.11.14	107.11.21
新竹市	是	107.11.06	107.11.08	107.11.21
嘉義市	是	107.11.06	107.11.07	107.11.21

註：雲林縣政府送至鄉鎮市公所（預定）日期應為 107.11.09。

資料來源：中選會。

附表三：中選會 107 年 12 月 17 日再調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公投公報
實際印製及送達情形（製表日期：107 年 12 月 17 日）

選舉委員會	實際送交廠商 付印日期	印製完成日期	送達各戶日期
臺北市	107.11.05	107.11.07	107.11.21 前
新北市	107.11.05	107.11.15	107.11.15-21
桃園市	107.11.06	107.11.12	107.11.21
臺中市	107.11.06	107.11.14	107.11.21 前
臺南市	107.11.02	107.11.05	107.11.15-16
高雄市	107.11.01	107.11.14	107.11.19
新竹縣	107.11.02	107.11.08	107.11.21-23
苗栗縣	107.11.02	107.11.06	107.11.12
彰化縣	107.11.02	107.11.07	107.11.20
南投縣	107.11.02	107.11.08	107.11.22 前
雲林縣	107.11.02	107.11.09	107.11.13
嘉義縣	107.11.06	107.11.08	107.11.20
屏東縣	107.11.02	107.11.12	107.11.15-20
宜蘭縣	107.11.02	107.11.05	107.11.06
花蓮縣	107.11.01	107.11.06	107.11.21
臺東縣	107.11.06	107.11.12	107.11.13
澎湖縣	107.11.02	107.11.13	107.11.21
金門縣	107.11.01	107.11.05	107.11.10
連江縣	107.11.02	107.11.02	107.11.20
基隆市	107.11.02	107.11.16	107.11.21
新竹市	107.11.03	107.11.08	107.11.16
嘉義市	107.11.02	107.11.06	107.11.21

資料來源：中選會。

註：尚未結案

103、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臺北市 長選舉投票計票作業，於 22 時以後 始完成 367 個投票所登錄，核有違失 案

提案委員：仇桂美、劉德勳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
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中央選
舉委員會

貳、案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下稱區選務中心）應將投開票所（下稱票所）於選舉開票後先送回之投開票報告表（下稱速報表）上選票數字登錄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計票系統，於投票當日 22 時以後始登錄完成者達 367 個，其中經區選務中心認為速報表有疑問須待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下稱主管主監）確認補正後才能登錄（下稱待確認情形）之票所計 260 個（佔 70.8%），當中有 257 個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佔 98.8%），例如登錄耗時最長為 7 小時 22 分（文山區第 1441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8:20 即完成，惟登錄竟至次日 1:42 完成，而最快者僅耗時 11 分

（大同區第 966 號票所），相差竟高達 40 倍；又登錄時間最晚者為次日 2:35（大安區第 1319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9:30 即完成，登錄耗時 7 小時 5 分，顯然違反中選會訂頒之「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下稱電腦計票作業 SOP）規定；又該會部分區選務中心對於無「待確認情形」之票所，無正當理由卻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者計 93 個，其中士林區達 60 個，登錄耗時最長為 5 小時 59 分，最短為 7 分，相差竟多達 51 倍，顯違反中選會訂頒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下稱工作人員手冊）」明定區選務中心核對速報表無誤後應即輸入電腦之規定；以及該會辦理該次選舉過程，發生「票袋破損、未彌封、彌封處未蓋騎縫章或有開拆痕跡」、「選舉人名冊以蓋指印領票但無證明人印章或僅有 1 個證明人印章」、「選舉人名冊核章數與投開票所報告表所載領票數不一致」、「用餘票票數不符」等重大選務瑕疵，均核有違失。另中選會未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即於其訂頒之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逕將原有「……並應即向觀眾席民眾宣布，『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之文字刪除，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長選舉，當選及落選得票數僅差距 3,254 票，落敗之候選人丁守中先生及其支持民眾質疑，是否係因投、開票同時進行近 4 小時，棄保效應發酵，致以些微之差距落選，因而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驗票，後續並衍生相關訴訟等情」一案，經本院調查發現，中選會對於本次選舉之事前規劃及規範變更，以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北選會）關於本次臺北市長選舉之辦理過程，均確有違失之處：

一、臺北市票所計有 1,563 個，各區選務中心應將各票所於選舉開票後先送回之速報表上選票數字登錄中選會計票系統，於投票當日 22 時以後始登錄完成者達 367 個，其中經區選務中心認為速報表有疑問須待主管主監確認補正後才能登錄之票所計 260 個（佔

70.8%)，當中有 257 個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佔 98.8%），例如登錄耗時最長為 7 小時 22 分（文山區第 1441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8:20 即完成，惟登錄竟至次日 1:42 完成，而最快者僅耗時 11 分（大同區第 966 號票所），相差竟高達 40 倍；又登錄時間最晚者為次日 2:35（大安區第 1319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9:30 即完成，登錄耗時 7 小時 5 分。依中選會訂頒之電腦計票作業 SOP 規定，區選務中心發現速報表有疑問（0 未填、漏蓋章、數字加總有誤等），應即請在現場等待之送達專員送回票所由主管主監即時處理後再送回登錄，而非等到關閉票所並護送選票回區選務中心時始確認。北選會部分區選務中心對於此種「開（票）早登（錄）晚」票所之處理程序，顯違上開 SOP，核有違失。

- （一）依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發布之「107 年選舉及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¹，以及中選會訂頒之工作人員手冊，區選務中心應將各票所於選舉開票後先送回之速報表上選票數字登錄中選會計票系統：

1. 中選會訂頒之工作人員手冊摘要：

- （1）投票作業程序：投票開始前對時→投票開始時，宣布開始投票→公開查驗投票匭及加封→選舉人或投票權人領票、圈票、投票→投票時間截止時，宣布投票時間截止→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繼續領票、圈票、投票→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全部投完票後封鎖投票匭→清點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及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
- （2）開票作業程序：將投票所改設開票所→佈置開票所→宣布開始開票，先開選舉票，次開公投票→查驗投票匭及開封→選舉票採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開票，開票完畢，於公投票開票前，1 份「投開票報告表」（即為

¹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_gdGpvRI6s。

速報表)先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每一選舉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公投票採依案分類、點數唱票之程序進行開票→每一公投票匭檢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選舉票或公投票全部開完後，核對各候選人得票數或各公民投票案同意或不同意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公民投票分類紙及投票通知單→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將選舉票或公投票等護送至鄉(鎮、市、區)公所。

(3) 投票作業時主任管理員之職務：

- 〈1〉督導投票作業之進行：發現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將領取之選舉票或公投票撕毀，或發現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將選舉票或公投票攜出投票所，將該張選舉票或公投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內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 〈2〉在投開票所有①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將所持選舉票或公投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內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 〈3〉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工作人員，依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程序，維持選舉人投票動線，避免選舉人先到公投票領票處領票、圈票、投票，再折回選舉票領票處領票。但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或

投票權人投票意願。未滿 20 歲或不領選舉票之投票權人，請工作人員先引導沿選舉票領票、圈票、投票動線，直接到公投票領票處領票、圈票、投票。

〈4〉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下午 4 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5〉投票所投票完畢，除依規定將投票匭封鎖或貼上封條，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數，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發出票數」（即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之領票人數）、「用餘票數」²。另將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待開票完畢後，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4）投票作業時領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1〉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資料經查相符後，即在冊內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名下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依所領選舉票或公投票種類逐欄蓋章或請其簽名。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之姓名相符，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或公投票。

²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原有「……並應即向觀眾席民眾宣布，『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之文字，惟107年工作人員手冊卻將該段文字刪除，造成現場民眾無法知悉多少人領票，亦無從據以稽核用餘票張數。

- 〈2〉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以簽名領取選舉票或公投票時，應請其簽可辨之姓名全名。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如未攜帶印章或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以用大姆指為原則，指紋力求完整清晰，並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立即於「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並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用置備之擦手紙巾，將指上印泥擦抹乾淨後發給選舉票或公投票，以免塗污選舉票或公投票，成為無效票。
 - 〈3〉管理員應利用發票空檔，檢查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上，以按指印領票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證明人蓋章」欄內，是否有漏蓋管理員與監察員之印章，如有漏蓋，應即時補蓋。
- (5) 開票作業時主任管理員職務：
- 〈1〉宣布開票：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驗明封條及鎖鑰完好後，即向參觀民眾宣布開票，拆封開鎖，啟開投票匭內外蓋，正式開票。開票程序依先開選舉票（分 2 組開票），次開公投票（分 3 組開票）次序進行。開票前向參觀民眾說明，選舉票開票完畢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結果，接著進行公投票開票。
 - 〈2〉督導開票作業之進行：本次選舉開票所均分 2 組同時開票，直轄市及市之開票所，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最後再以 1 組進行里長選舉票之開票。開票應公開為之，選舉票採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3〉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投開票所編號、投開票日期、開票起止時間應確實填寫。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依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無誤後，填入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候選人

(甲)得票數+候選人(乙)得票數+……=有效票數
;有效票數+無效票數=投票數;投票數+已領未投票
數=發出票數;發出票數+用餘票數=選舉人數(原領
票數)。

- 〈4〉選舉票匭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核計開票結果，核計確定，即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一式 3 份，宣布選舉開票結果，將其中 1 份張貼於開票所門首，1 份先派工作人員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管理員並繼續督導工作人員包封選舉票，將包封好之選舉票（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用餘票），放入選舉票匭加鎖，指派 1 位工作人員看管，再進行公民投票開票。
- 〈5〉投開票報告表應謹慎確實填寫，儘量避免塗改，如有塗改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塗改處蓋章，以示負責。
- 〈6〉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允許任何人拍攝。
- 〈7〉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共 3 份，第 3 份張貼開票所門口。另 2 份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其中第 1 份於公民投票開票前，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 〈8〉選舉之有效票以每一候選人為單位，以 100 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注意應註明開票所編號類別及票數），無效票以 100 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包封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裝入已領未投票袋，記票紙裝入記票紙袋，投票通知單裝入投票通知單封袋，有效票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及記票紙袋裝入總投票袋，每一紙袋均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加蓋印章。選舉票包封完畢後，即進行公投票開票。
- 〈9〉會同主任監察員將已包封完畢之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用餘票、有效票（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記票紙、分類紙、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通知單及相關物品，在警衛人員護送下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俟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清點核算無誤後，始得離去。
- （6）開票作業時唱票管理員職務：
- 〈1〉選舉之唱票，應即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用國語高聲唱出「○號○○○1 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2 組同時開票，應唱出「市長○號○○○1 票」、「議員○號○○○1 票」。
- 〈2〉唱完票後將選舉票交與整票計票員。選舉同額競選時，其開票亦應逐張唱名開票。
- （7）開票作業時記票管理員職務：
- 〈1〉唱票管理員每唱 1 票時，記票管理員應即在選舉記票紙上各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每票劃 1 筆，每一「正」字 5 票。記票時每記 1 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 1 次。
- 〈2〉選舉開票完畢，各候選人與無效票之記票紙之最後 1 張、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得票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在記載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

與整票計票員清點該候選人有效票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如有兩種以上選舉票時，應俟各種選舉票全部開完後，再予計算記入。

- (8) 開票作業時整票計票管理員職務：接到唱過之選舉票時，即按候選人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選舉票分類放置後，即利用時間，將各類選舉票隨時清點，以每 100 張為 1 疊，以便複算。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

2. 從上開工作人員手冊明定之投票及開票程序可知：

- (1) 投票作業程序明定「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繼續領票、圈票、投票」，此僅係重申選罷法第 19 條第 1 項：「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規定之明文化，以往歷次選務作業之慣例亦如此。惟本次三合一選舉因併同 10 個公投案舉辦，致許多票所於下午 4 時投票時間結束後仍出現選舉人大排長龍之現象，因而選罷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產生爭議，甚至成為選舉無效之訴中主要爭點。另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 (2)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雖併公投舉行，惟影響主要是投票者大排長龍致投票完成時間較晚，並不影響選舉票之開票作業，因工作人員手冊第 27 頁記載「先開選舉票（分 2 組開票），次開公投票」、「直轄市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最後再進行里長選舉票之開票」、第 35 頁記載「選舉票開票完畢，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並應即宣布選舉開票結果，再進行公投票開票」，表示公投案之開票作業與選舉票之開票結束快慢並無關聯，而本次有些票所產生關聯，據北選會表示係因區選務中心初核員或登錄員發現速報表有疑問，須與該

票所之主管主監確認補正後才能登錄中選會計票系統，而主管主監尚在票所現場處理公投開票作業，俟其關閉票所並護送選票及公投票回區選務中心時始得以確認，致遲延當選結果公告時間。

- (3) 工作人員手冊第 33 頁記載「(2) 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依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無誤後，填入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第 34 頁記載「選舉票匭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核計開票結果，『核計』確定，即填寫選舉投開票報告表一式 3 份，宣布選舉開票結果」，制度設計上既有「雙重稽核」機制，理論上得以避免錯誤，而且只是單純將每位候選人經由公開唱票並記錄於「選舉記票紙」上之得票數及無效票數「謄錄」於一式 3 份之投開票報告表，並無複雜之數學計算，錯誤率理應甚低，惟臺北市 1,563 個票所有待確認情形者竟多達 354 個（22.6%）。

(二) 臺北市於投票當日 22 時以後始登錄完成之票所達 367 個，其中經區選務中心認有待確認情形之票所計 260 個（佔 70.8%），當中有 257 個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佔 98.8%）：

1. 臺北市票所於投票當日 22 時以後始登錄完成中選會計票系統者達 367 個，以 22 時為基準，係因 105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時最晚登錄時間為 21:45，103 年三合一選舉時最晚登錄時間為 22:01：

- (1) 完成登錄時間在 22:00-22:59 之票所計 115 個，有待確認情形者計 55 個（灰底欄位），其中逾 2 小時始登錄完成者達 53 個，甚至有個票所登錄耗時長達 5 小時 20 分（北投區第 88 號），逾 4 個多小時者有 9 個票所，逾 3 個多小時者有 27 個票所。

182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 完成選舉 計票登錄 時間 C	登錄 耗費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信義區	734	松山家商日 119 教室	799	18 時 40 分	22 時 00 分	3 時 20 分
文山區	1498	明道國小 1、2 年信班教室	980	19 時 00 分	22 時 00 分	3 時 00 分
士林區	201	葫東區民活動中心	1166	20 時 30 分	22 時 00 分	1 時 30 分
大同區	996	重慶國中 8 年 6 班教室	947	21 時 10 分	22 時 01 分	51 分
松山區	583	楊先生宅	933	21 時 05 分	22 時 02 分	57 分
文山區	1445	靜心中小學 1 年義班教室	843	19 時 40 分	22 時 03 分	2 時 23 分
士林區	236	芝山國小	1014	21 時 10 分	22 時 03 分	53 分
大同區	982	王氏太原堂（車庫）	876	21 時 27 分	22 時 03 分	36 分
大安區	1366	基督教信義會和平教會	949	20 時 50 分	22 時 05 分	1 時 15 分
北投區	25	基督教天母感恩堂	1113	21 時 30 分	22 時 05 分	35 分
士林區	152	士林國中	569	17 時 57 分	22 時 06 分	4 時 09 分
文山區	1501	木柵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89	19 時 50 分	22 時 06 分	2 時 16 分
大安區	1284	基督教臺北市中心神召會	1008	21 時 25 分	22 時 06 分	41 分
北投區	57	立農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909	19 時 30 分	22 時 07 分	2 時 37 分
信義區	716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313 教室	922	18 時 00 分	22 時 08 分	4 時 08 分
文山區	1407	景興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959	20 時 30 分	22 時 09 分	1 時 39 分
北投區	1	中正高中綜合教室	871	18 時 40 分	22 時 10 分	3 時 30 分
大安區	1317	立人國小（總務處前）	834	18 時 48 分	22 時 10 分	3 時 22 分
大安區	1242	敦歆幼兒園	899	21 時 00 分	22 時 10 分	1 時 10 分
文山區	1417	溪口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896	20 時 05 分	22 時 11 分	2 時 06 分
中正區	1022	強恕中學校長室穿堂	1002	21 時 33 分	22 時 11 分	38 分
松山區	612	西松國小一年 2 班	1007	21 時 34 分	22 時 11 分	37 分
士林區	265	臺北市立大學	897	18 時 30 分	22 時 12 分	3 時 42 分
大安區	1232	復興小學慎思樓 1 年愛班教室	652	18 時 30 分	22 時 12 分	3 時 42 分
士林區	242	泰安幼兒園	908	19 時 00 分	22 時 12 分	3 時 12 分
文山區	1404	景美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964	20 時 00 分	22 時 12 分	2 時 12 分
內湖區	319	內湖高工 c105 教室	1216	21 時 45 分	22 時 12 分	27 分
文山區	1456	興隆宮	797	19 時 00 分	22 時 13 分	3 時 13 分
文山區	1412	滬江高中信義樓 103 教室資處一信	943	19 時 00 分	22 時 13 分	3 時 13 分
中正區	1089	金甌女中 205 教室	988	21 時 15 分	22 時 13 分	58 分
北投區	110	基督教道生長老會北投中和教會	1048	21 時 50 分	22 時 13 分	23 分
文山區	1515	伯大尼兒少家園兒童主日學教室	698	20 時 20 分	22 時 14 分	1 時 54 分
大安區	1328	中國基督教信義會靈光堂	883	20 時 48 分	22 時 14 分	1 時 26 分
信義區	678	興雅國小 B107 教室	810	18 時 25 分	22 時 15 分	3 時 50 分
文山區	1486	世新管理學院 1 樓（咖啡屋）	1021	19 時 12 分	22 時 15 分	3 時 03 分
文山區	1487	早安綠莊社區活動中心	925	21 時 06 分	22 時 15 分	1 時 09 分
信義區	729	福德國小四維樓 1 樓教師會	906	18 時 50 分	22 時 17 分	3 時 27 分
大安區	1306	大安國中 911 教室	944	19 時 10 分	22 時 17 分	3 時 07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 完成選舉 計票登錄 時間 C	登錄 耗費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士林區	211	社子國小	930	19 時 30 分	22 時 17 分	2 時 47 分
信義區	754	吳興國小吳興 3 班	1011	18 時 30 分	22 時 18 分	3 時 48 分
北投區	98	文化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866	19 時 20 分	22 時 19 分	2 時 59 分
信義區	748	信義國中 7 年 10 班	835	18 時 35 分	22 時 20 分	3 時 45 分
北投區	21	臺北市私立一德幼兒園	974	21 時 35 分	22 時 21 分	46 分
大安區	1278	金華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979	21 時 36 分	22 時 21 分	45 分
信義區	764	三興國小微笑班（二）	916	19 時 14 分	22 時 22 分	3 時 08 分
大安區	1288	大安高工至善樓 106 教室	986	20 時 50 分	22 時 22 分	1 時 32 分
士林區	232	雨農國小	1015	21 時 30 分	22 時 22 分	52 分
萬華區	1108	西門國小 2 年 2 班教室	841	20 時 30 分	22 時 23 分	1 時 53 分
文山區	1473	興福國中團體活動教室	952	19 時 30 分	22 時 24 分	2 時 54 分
北投區	44	陽明大學守仁樓 1 樓大廳	979	20 時 05 分	22 時 24 分	2 時 19 分
北投區	88	北投國中資源班 AB 教室	865	17 時 05 分	22 時 25 分	5 時 20 分
大安區	1335	成功區民活動中心	958	21 時 10 分	22 時 25 分	1 時 15 分
士林區	230	雨農國小	903	18 時 40 分	22 時 26 分	3 時 46 分
大安區	1324	喬治工商烹飪教室（臺灣小吃）	818	18 時 50 分	22 時 26 分	3 時 36 分
信義區	686	松山進安宮活動中心	742	19 時 50 分	22 時 26 分	2 時 36 分
大安區	1351	信友堂停車場	868	20 時 00 分	22 時 26 分	2 時 26 分
大安區	1308	東方工商學生活動中心	752	18 時 00 分	22 時 27 分	4 時 27 分
士林區	296	錫安堂	526	19 時 10 分	22 時 27 分	3 時 17 分
中正區	105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第二醫療大樓	936	21 時 10 分	22 時 27 分	1 時 17 分
文山區	1447	興德國小生活學習教室 1	943	21 時 50 分	22 時 27 分	37 分
士林區	149	士林國中	692	18 時 00 分	22 時 28 分	4 時 28 分
大安區	1220	中國基督教信義會恩光堂	992	19 時 00 分	22 時 29 分	3 時 29 分
士林區	278	天主教聖文生之友	977	19 時 35 分	22 時 29 分	2 時 54 分
文山區	1468	興安宮	878	21 時 50 分	22 時 30 分	40 分
中正區	1036	榮美基督教協會	1072	18 時 30 分	22 時 31 分	4 時 01 分
士林區	279	天母國小	851	18 時 55 分	22 時 31 分	3 時 36 分
士林區	151	士林國中	700	18 時 56 分	22 時 31 分	3 時 35 分
大安區	1348	真理堂	1028	18 時 40 分	22 時 32 分	3 時 52 分
文山區	1443	武功國小活動室（515）	943	20 時 25 分	22 時 32 分	2 時 07 分
內湖區	453	明湖國中 9 年 20 班教室	1006	20 時 50 分	22 時 32 分	1 時 42 分
大同區	975	揚雅里民活動場所北側	996	21 時 50 分	22 時 32 分	42 分
大安區	13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安教會伯特利廣場	842	19 時 20 分	22 時 36 分	3 時 16 分
信義區	677	六藝里里民活動場所	963	21 時 05 分	22 時 36 分	1 時 31 分
內湖區	364	康寧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907	21 時 10 分	22 時 36 分	1 時 26 分
大安區	1374	仁愛國中 8 年 2 班教室	785	18 時 30 分	22 時 37 分	4 時 07 分
大安區	1378	仁愛國小自強樓 3 年 5 班教室	776	19 時 08 分	22 時 37 分	3 時 29 分
北投區	28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B114 教	1074	20 時 25 分	22 時 37 分	2 時 12 分

182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 完成選舉 計票登錄 時間 C	登錄 耗費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室				
大安區	1398	曉星幼兒園	768	18 時 20 分	22 時 38 分	4 時 18 分
信義區	709	興雅國中 9 年 2 班	845	20 時 30 分	22 時 38 分	2 時 08 分
中山區	828	大直國小（1 年 3 班）	1098	20 時 30 分	22 時 38 分	2 時 08 分
內湖區	328	內湖國小 3 年 8 班教室	1039	22 時 00 分	22 時 38 分	38 分
信義區	720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213 教室	1011	19 時 30 分	22 時 39 分	3 時 09 分
文山區	1477	興福國中烹飪教室	900	19 時 32 分	22 時 39 分	3 時 07 分
士林區	226	雨聲國小	758	20 時 47 分	22 時 39 分	1 時 52 分
信義區	662	松山高中 1 年 19 班	773	18 時 30 分	22 時 40 分	4 時 10 分
文山區	1532	新工處南區工務所	1028	19 時 00 分	22 時 41 分	3 時 41 分
文山區	1424	景興國中七年 1 班教室	1075	21 時 40 分	22 時 41 分	1 時 01 分
中山區	896	長春國小（1 年 6 班）	1037	19 時 00 分	22 時 42 分	3 時 42 分
士林區	181	劍潭國小	1028	19 時 50 分	22 時 43 分	2 時 53 分
信義區	737	信義國小 1 年 1 班	1045	22 時 10 分	22 時 44 分	34 分
北投區	118	文化國小 1 年 9 班教室	855	19 時 55 分	22 時 45 分	2 時 50 分
松山區	624	周先生宅	920	21 時 30 分	22 時 45 分	1 時 15 分
士林區	205	社福宮	980	19 時 17 分	22 時 46 分	3 時 29 分
北投區	80	北投國小 2 年 6 班教室	946	19 時 15 分	22 時 47 分	3 時 32 分
北投區	139	北投區清潔隊陽明分隊	432	19 時 56 分	22 時 47 分	2 時 51 分
大安區	1248	光武里民活動場所	828	21 時 15 分	22 時 48 分	1 時 33 分
北投區	36	永欣里里民活動場所	1002	21 時 51 分	22 時 48 分	57 分
文山區	1493	國家考場 1005 試場	1013	19 時 10 分	22 時 49 分	3 時 39 分
文山區	1433	志清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838	20 時 00 分	22 時 49 分	2 時 49 分
士林區	142	公民會館	1083	20 時 08 分	22 時 50 分	2 時 42 分
大安區	1350	臺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第 2 工務段停車場	1008	18 時 50 分	22 時 51 分	4 時 01 分
士林區	148	福林區民活動中心	772	19 時 00 分	22 時 51 分	3 時 51 分
文山區	1559	政大附中蘇東坡教室	918	19 時 30 分	22 時 51 分	3 時 21 分
文山區	1500	明道國小感覺統合教室	1039	19 時 30 分	22 時 51 分	3 時 21 分
士林區	143	公民會館	1116	19 時 30 分	22 時 52 分	3 時 22 分
士林區	223	富安國小	1161	19 時 30 分	22 時 52 分	3 時 22 分
中正區	1001	水源區民活動中心（前段）	845	18 時 10 分	22 時 53 分	4 時 43 分
士林區	269	士東國小	885	19 時 20 分	22 時 53 分	3 時 33 分
信義區	718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211 教室	926	19 時 40 分	22 時 55 分	3 時 15 分
文山區	1449	興德國小英語教室 B	942	20 時 26 分	22 時 56 分	2 時 30 分
士林區	214	陽信銀行社中分行	995	19 時 25 分	22 時 57 分	3 時 32 分
士林區	289	道爾敦幼兒園	796	19 時 30 分	22 時 57 分	3 時 27 分
中山區	889	吉林國小（1 年 3 班）	1001	19 時 35 分	22 時 58 分	3 時 23 分
北投區	107	中和里里民活動場所	1094	22 時 00 分	22 時 58 分	58 分
大安區	1263	臺灣師範大學誠 107 班教室	1020	20 時 00 分	22 時 59 分	2 時 59 分

(2) 完成登錄時間在 23:00-23:59 之票所計 91 個，有待確認情形者計 61 個（灰底欄位），皆逾 2 小時始登錄完成，甚至有 5 個票所（文山區第 1540 號、北投區第 4 號、大安區第 1292 號、信義區第 685 號、大安區第 1375 號）登錄耗時長達 5 個多小時，耗時 4 個多小時者有 17 個票所，耗時 3 個多小時者有 34 個票所。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北投區	5	明德國中童軍教室	890	18 時 30 分	23 時 01 分	4 時 31 分
士林區	220	福安國中	932	19 時 00 分	23 時 01 分	4 時 01 分
大安區	1307	東方工商科技大樓 1 樓	795	19 時 35 分	23 時 01 分	3 時 26 分
文山區	1471	靜心中小學 1 年仁班教室	775	19 時 00 分	23 時 03 分	4 時 03 分
大安區	1269	新生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977	19 時 15 分	23 時 03 分	3 時 48 分
士林區	210	社子國小	1081	22 時 45 分	23 時 03 分	18 分
信義區	726	福德國小五福樓知動教室 2	911	19 時 10 分	23 時 04 分	3 時 54 分
信義區	691	民宅	838	19 時 30 分	23 時 04 分	3 時 34 分
信義區	694	永吉國中 K 書中心 2	790	19 時 00 分	23 時 06 分	4 時 06 分
北投區	32	永和里里民活動場所地下樓	1092	19 時 50 分	23 時 07 分	3 時 17 分
中山區	853	大同高中（8 年 6 班）	957	20 時 00 分	23 時 07 分	3 時 07 分
文山區	1540	萬芳國小穿堂大廳（二）	807	17 時 58 分	23 時 08 分	5 時 10 分
大安區	1388	光復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799	19 時 00 分	23 時 10 分	4 時 10 分
士林區	162	士林稽徵所	1169	19 時 30 分	23 時 10 分	3 時 40 分
中正區	1006	臺北展翔教會	704	18 時 15 分	23 時 11 分	4 時 56 分
士林區	202	社子里民活動場所	1224	19 時 40 分	23 時 12 分	3 時 32 分
北投區	15	石牌國中 7 年 3 班教室	978	20 時 00 分	23 時 12 分	3 時 12 分
文山區	1478	興隆國小 4 年 1 班教室	749	19 時 40 分	23 時 13 分	3 時 33 分
北投區	111	水磨福德宮	924	19 時 55 分	23 時 13 分	3 時 18 分
北投區	6	明德國中桶餐教室	849	19 時 00 分	23 時 14 分	4 時 14 分
中山區	848	私立稻江護家（315 教室）	1079	19 時 39 分	23 時 14 分	3 時 35 分
大安區	1215	仁愛教育館	725	21 時 30 分	23 時 14 分	1 時 44 分
大安區	1353	大安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919	20 時 00 分	23 時 15 分	3 時 15 分
文山區	1458	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演講廳	918	20 時 10 分	23 時 15 分	3 時 05 分
士林區	204	社福宮	901	19 時 40 分	23 時 17 分	3 時 37 分
文山區	1410	滬江高中信義樓 101 教室資處三信	961	20 時 00 分	23 時 17 分	3 時 17 分
士林區	252	士東國小	904	20 時 15 分	23 時 18 分	3 時 03 分
士林區	229	雨農國小	1028	20 時 15 分	23 時 18 分	3 時 03 分
松山區	599	西松高中（三品教室）	1104	20 時 40 分	23 時 19 分	2 時 39 分
士林區	288	天母里民活動場所	925	19 時 30 分	23 時 20 分	3 時 50 分
文山區	1555	萬興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871	20 時 10 分	23 時 20 分	3 時 10 分
中正區	1023	基督教廈門街浸信會	733	19 時 10 分	23 時 22 分	4 時 12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文山區	1483	辛亥國小 (N24)	982	19 時 28 分	23 時 22 分	3 時 54 分
信義區	767	三興國小 1 年 3 班	827	19 時 40 分	23 時 22 分	3 時 42 分
士林區	185	劍潭國小	833	20 時 10 分	23 時 22 分	3 時 12 分
士林區	301	雙溪國小	819	19 時 00 分	23 時 23 分	4 時 23 分
士林區	173	百齡國小	1014	19 時 20 分	23 時 23 分	4 時 03 分
士林區	224	中洲區民活動中心	1161	19 時 10 分	23 時 25 分	4 時 15 分
文山區	1439	萬福國小 C205 教室	996	19 時 30 分	23 時 25 分	3 時 55 分
大安區	1305	大安國中 901 教室	868	19 時 45 分	23 時 25 分	3 時 40 分
士林區	191	慈信宮	957	23 時 00 分	23 時 26 分	26 分
文山區	1408	景興國小 1 年 6 班教室	911	19 時 09 分	23 時 27 分	4 時 18 分
北投區	131	關渡國中健康中心旁騎樓	1057	19 時 45 分	23 時 28 分	3 時 43 分
北投區	83	北投國小視覺客語教室	1074	20 時 40 分	23 時 28 分	2 時 48 分
信義區	687	松山進安宮圖書室	717	19 時 25 分	23 時 29 分	4 時 04 分
文山區	1523	實踐國中信義樓 3 樓 904 教室	1114	19 時 40 分	23 時 30 分	3 時 50 分
信義區	779	福德宮	1082	20 時 15 分	23 時 30 分	3 時 15 分
中山區	825	崇實區民活動中心 1 樓棋弈室	906	20 時 55 分	23 時 31 分	2 時 36 分
信義區	715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312 教室	989	20 時 00 分	23 時 32 分	3 時 32 分
北投區	4	明德國中學習教室 C	779	18 時 30 分	23 時 34 分	5 時 04 分
士林區	287	基督教天母禮拜堂	981	21 時 45 分	23 時 34 分	1 時 49 分
文山區	1488	國家考場 1009 試場	1012	20 時 00 分	23 時 35 分	3 時 35 分
士林區	209	社子國小	977	20 時 30 分	23 時 36 分	3 時 06 分
中正區	1018	河堤國小 2 年 2 班教室	880	18 時 20 分	23 時 37 分	5 時 17 分
士林區	206	永新區民活動中心	977	19 時 25 分	23 時 37 分	4 時 12 分
文山區	1556	政大附中 chomsky 教室	914	20 時 00 分	23 時 37 分	3 時 37 分
士林區	234	兩農國小	1006	20 時 20 分	23 時 37 分	3 時 17 分
北投區	39	陽明天母大廈交誼廳	1005	20 時 30 分	23 時 37 分	3 時 07 分
信義區	647	正和區民活動中心 (左邊)	894	19 時 00 分	23 時 39 分	4 時 39 分
士林區	277	天主教聖文生之友	939	20 時 22 分	23 時 40 分	3 時 18 分
北投區	54	石牌國小 1 年 6 班教室	856	20 時 30 分	23 時 40 分	3 時 10 分
內湖區	342	康寧國小潛能中心 (二)	1105	21 時 30 分	23 時 40 分	2 時 10 分
北投區	91	北投國中圖書館	1024	20 時 00 分	23 時 42 分	3 時 42 分
信義區	714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311 教室	947	19 時 30 分	23 時 43 分	4 時 13 分
士林區	293	陽明山國小	598	18 時 09 分	23 時 45 分	5 時 36 分
松山區	543	民權國小多元學習中心 117	912	20 時 40 分	23 時 45 分	3 時 05 分
士林區	172	百齡國小	1008	20 時 00 分	23 時 46 分	3 時 46 分
士林區	267	臺北市立大學	951	20 時 15 分	23 時 47 分	3 時 32 分
松山區	604	健安新城 G 區管委會辦公室	1092	22 時 48 分	23 時 47 分	59 分
北投區	26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B112 教室	1107	20 時 00 分	23 時 48 分	3 時 48 分
文山區	1505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手工藝實習教室	1028	20 時 20 分	23 時 49 分	3 時 29 分
北投區	129	關渡國小 2 年 5 班教室	1010	21 時 17 分	23 時 50 分	2 時 33 分
文山區	1416	溪口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899	19 時 10 分	23 時 51 分	4 時 41 分
大安區	1373	仁愛國中會議室	818	19 時 15 分	23 時 51 分	4 時 36 分
大安區	1262	臺灣師範大學誠 106 班教室	1005	20 時 15 分	23 時 51 分	3 時 36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北投區	124	桃源國小力行樓 1-3 教室	919	20 時 45 分	23 時 51 分	3 時 06 分
中山區	807	圓明宮	913	19 時 50 分	23 時 52 分	4 時 02 分
大安區	1370	中華基督教行道會臺北教會青草地	850	20 時 50 分	23 時 52 分	3 時 02 分
北投區	50	石牌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937	19 時 30 分	23 時 53 分	4 時 23 分
士林區	155	福林國小	1078	20 時 40 分	23 時 53 分	3 時 13 分
文山區	1455	家家社區媽媽教室	917	19 時 55 分	23 時 54 分	3 時 59 分
文山區	1427	武功國小 511 教室	955	20 時 10 分	23 時 55 分	3 時 45 分
士林區	166	陽明高中	1026	20 時 20 分	23 時 55 分	3 時 35 分
大安區	1292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B1 甲	986	18 時 42 分	23 時 57 分	5 時 15 分
士林區	207	共和宮	1148	19 時 20 分	23 時 57 分	4 時 37 分
文山區	1418	志清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888	20 時 20 分	23 時 57 分	3 時 37 分
士林區	193	葫蘆堵分館	1098	21 時 07 分	23 時 57 分	2 時 50 分
信義區	685	基督教宣道會松山堂福群幼兒園	952	18 時 20 分	23 時 58 分	5 時 38 分
大安區	1375	仁愛國中 8 年 3 班教室	791	18 時 30 分	23 時 58 分	5 時 28 分
大安區	1224	師大附中美術教室（一）	845	20 時 00 分	23 時 59 分	3 時 59 分
士林區	247	雨農國小	975	20 時 30 分	23 時 59 分	3 時 29 分

（3）完成登錄時間在 00:00-00:59 之票所計 114 個，有待確認情形者計 99 個（灰底欄位），其中逾 2 小時始登錄完成者有 98 個，甚至登錄耗時 5 個多小時者有 8 個票所（大安區第 1246 號、士林區第 194 號、信義區第 692 號、大安區第 1339 號、內湖區第 320 號、北投區第 112 號、文山區第 1512 號、文山區第 1554 號），耗時 4 個多小時者有 33 個票所。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 完成選舉 計票登錄 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文山區	1489	永建國小（6 年孝班）	1032	20 時 28 分	0 時 00 分	3 時 32 分
士林區	160	舊佳區民活動中心	1043	21 時 00 分	0 時 00 分	3 時 00 分
松山區	616	復盛區民活動中心第 3 教室	1065	23 時 17 分	0 時 00 分	43 分
文山區	1509	景文高中勤勞樓 103 教室	946	20 時 30 分	0 時 02 分	3 時 32 分
大安區	1383	仁愛國小莊敬樓 1 年 1 班教室	797	19 時 35 分	0 時 03 分	4 時 28 分
北投區	70	清江國小活動中心大廳（左側）	1137	20 時 25 分	0 時 03 分	3 時 28 分
大安區	1246	誠安里社區關懷據點	715	19 時 00 分	0 時 04 分	5 時 04 分

1828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 完成選舉 計票登錄 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大安區	1285	台電核火工程處禮堂（前）	993	19 時 50 分	0 時 04 分	4 時 14 分
文山區	1409	景興國小美勞教室	1049	20 時 30 分	0 時 04 分	3 時 34 分
北投區	87	北投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1095	20 時 50 分	0 時 05 分	3 時 15 分
大安區	1298	建安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987	19 時 39 分	0 時 06 分	4 時 27 分
大安區	1214	九龍蓮社	715	19 時 50 分	0 時 06 分	4 時 16 分
北投區	103	71 園區 A105 教室	986	20 時 10 分	0 時 06 分	3 時 56 分
士林區	144	百齡高中	825	20 時 57 分	0 時 06 分	3 時 09 分
文山區	1419	志清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986	21 時 10 分	0 時 06 分	2 時 56 分
文山區	1547	博嘉國小餐廳	1171	20 時 20 分	0 時 07 分	3 時 47 分
中正區	1024	通法禪寺	841	19 時 35 分	0 時 08 分	4 時 33 分
士林區	145	百齡高中	971	20 時 00 分	0 時 08 分	4 時 08 分
信義區	652	三興國小個別學習中心（一）	899	20 時 10 分	0 時 09 分	3 時 59 分
北投區	23	明德國中 912 教室	1042	21 時 10 分	0 時 09 分	2 時 59 分
士林區	154	福林國小	1069	21 時 30 分	0 時 09 分	2 時 39 分
士林區	161	士林天主堂	936	20 時 25 分	0 時 10 分	3 時 45 分
文山區	1558	政大附中李白教室	1147	20 時 46 分	0 時 10 分	3 時 24 分
北投區	137	泉源里里民活動中心	1016	19 時 30 分	0 時 11 分	4 時 41 分
士林區	164	文昌區民活動中心	1238	20 時 50 分	0 時 11 分	3 時 21 分
士林區	176	百齡國小	819	19 時 35 分	0 時 13 分	4 時 38 分
士林區	168	陽明高中	1002	19 時 53 分	0 時 13 分	4 時 20 分
文山區	1543	萬芳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1056	20 時 30 分	0 時 13 分	3 時 43 分
中正區	1066	中正國中 9 年 14 班	934	20 時 56 分	0 時 13 分	3 時 17 分
大安區	1318	立人國小（大樹書軒）	882	19 時 25 分	0 時 14 分	4 時 49 分
士林區	177	百齡國小	997	20 時 40 分	0 時 14 分	3 時 34 分
文山區	1425	景興國中七年 3 班教室	1107	21 時 15 分	0 時 14 分	2 時 59 分
士林區	170	百齡國小	923	21 時 44 分	0 時 14 分	2 時 30 分
士林區	216	社子國小	963	19 時 30 分	0 時 15 分	4 時 45 分
士林區	246	文昌國小	1127	20 時 10 分	0 時 15 分	4 時 05 分
信義區	684	五全里里民活動場所	963	20 時 00 分	0 時 16 分	4 時 16 分
士林區	260	蘭雅國中	1138	20 時 28 分	0 時 16 分	3 時 48 分
士林區	248	雨農國小	977	21 時 40 分	0 時 16 分	2 時 36 分
士林區	256	蘭雅國小	917	19 時 52 分	0 時 17 分	4 時 25 分
文山區	1442	武功國小活動室（514）	895	20 時 00 分	0 時 17 分	4 時 17 分
士林區	178	百齡國小	1028	20 時 20 分	0 時 17 分	3 時 57 分
信義區	680	興雅國小 B111 教室	948	20 時 43 分	0 時 17 分	3 時 34 分
士林區	280	天母國小	1014	21 時 20 分	0 時 17 分	2 時 57 分
士林區	249	雨農國小	1005	20 時 53 分	0 時 18 分	3 時 25 分
文山區	1426	景興國中七年 5 班教室	924	19 時 55 分	0 時 19 分	4 時 24 分
士林區	179	百齡國小	989	20 時 10 分	0 時 19 分	4 時 09 分
士林區	271	士東國小	941	20 時 24 分	0 時 19 分	3 時 55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 完成選舉 計票登錄 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士林區	250	士東國小	1085	20 時 40 分	0 時 19 分	3 時 39 分
士林區	254	士東國小	969	20 時 05 分	0 時 20 分	4 時 15 分
文山區	1476	興福國中樂活教室	987	21 時 00 分	0 時 21 分	3 時 21 分
士林區	272	天母國小	927	21 時 15 分	0 時 21 分	3 時 06 分
士林區	194	陳氏民宅	1083	18 時 40 分	0 時 22 分	5 時 42 分
信義區	761	吳興國小行動 E 化教室	917	19 時 47 分	0 時 22 分	4 時 35 分
北投區	16	石牌國中 7 年 5 班教室	1059	20 時 30 分	0 時 22 分	3 時 52 分
士林區	199	葫蘆國小	1075	20 時 40 分	0 時 22 分	3 時 42 分
中正區	1088	金甌女中 203 教室	1002	21 時 45 分	0 時 22 分	2 時 37 分
文山區	1511	忠順廟左方室	893	21 時 00 分	0 時 23 分	3 時 23 分
北投區	60	立農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00	22 時 00 分	0 時 23 分	2 時 23 分
士林區	208	社子國小	924	21 時 05 分	0 時 24 分	3 時 19 分
士林區	195	富光區民活動中心	1134	21 時 05 分	0 時 24 分	3 時 19 分
士林區	275	天母國中	1104	21 時 28 分	0 時 24 分	2 時 56 分
士林區	184	劍潭國小	826	18 時 50 分	0 時 25 分	5 時 35 分
文山區	1494	安康社區希望工坊（右邊間）	874	20 時 35 分	0 時 25 分	3 時 50 分
士林區	197	葫蘆國小	1074	22 時 16 分	0 時 25 分	2 時 09 分
大安區	1390	光復國小社會教室（一）	792	20 時 10 分	0 時 26 分	4 時 16 分
中正區	1090	基督教救恩堂	1040	20 時 41 分	0 時 26 分	3 時 45 分
文山區	1485	國家考場 1008 試場	1087	20 時 00 分	0 時 27 分	4 時 27 分
士林區	215	社子國小	1163	21 時 10 分	0 時 27 分	3 時 17 分
北投區	35	榮民總醫院介壽堂	1007	22 時 17 分	0 時 27 分	2 時 10 分
信義區	692	永吉國中健康中心	847	19 時 20 分	0 時 28 分	5 時 08 分
大安區	1259	古亭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789	20 時 00 分	0 時 28 分	4 時 28 分
信義區	777	黎平里民宅	973	20 時 50 分	0 時 28 分	3 時 38 分
士林區	225	雨聲國小	1432	20 時 55 分	0 時 28 分	3 時 33 分
士林區	227	芝山岩區民活動中心	1106	21 時 35 分	0 時 28 分	2 時 53 分
士林區	286	天母天主堂活動中心	977	21 時 45 分	0 時 28 分	2 時 43 分
大安區	1339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1229	19 時 15 分	0 時 29 分	5 時 14 分
士林區	302	中央社區發展協會	784	20 時 15 分	0 時 29 分	4 時 14 分
士林區	235	芝山國小	996	23 時 00 分	0 時 29 分	1 時 29 分
北投區	104	開明里里民活動場所	953	21 時 05 分	0 時 30 分	3 時 25 分
文山區	1497	明道國小美勞教室	853	19 時 50 分	0 時 31 分	4 時 41 分
北投區	24	裕民里里民活動場所	1039	22 時 48 分	0 時 31 分	1 時 43 分
信義區	646	忠駝國宅丙區管理委員會	858	20 時 54 分	0 時 32 分	3 時 38 分
士林區	218	社子國小	1093	21 時 40 分	0 時 32 分	2 時 52 分
北投區	27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B113 教室	1018	20 時 50 分	0 時 33 分	3 時 43 分
文山區	1510	景文高中勤勞樓 104 教室	982	21 時 30 分	0 時 33 分	3 時 03 分
大安區	1260	古亭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838	20 時 26 分	0 時 34 分	4 時 08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 完成選舉 計票登錄 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大安區	1343	臺北教大實小三年丁班教室	917	20 時 30 分	0 時 34 分	4 時 04 分
文山區	1457	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藝文中心	1018	20 時 50 分	0 時 34 分	3 時 44 分
中正區	1056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北南門教會	874	21 時 00 分	0 時 34 分	3 時 34 分
文山區	1496	興隆公宅會議室	773	20 時 40 分	0 時 35 分	3 時 55 分
文山區	1402	景美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981	21 時 05 分	0 時 37 分	3 時 32 分
北投區	128	關渡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1041	21 時 30 分	0 時 38 分	3 時 08 分
文山區	1448	興德國小生活學習教室 2	948	20 時 35 分	0 時 39 分	4 時 04 分
信義區	780	石頭湯－臺北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信義區	903	20 時 32 分	0 時 40 分	4 時 08 分
北投區	62	立農國小潛能開發班（二）教室	955	22 時 05 分	0 時 40 分	2 時 35 分
文山區	1490	永建國小（5 年仁班）	1028	19 時 52 分	0 時 41 分	4 時 49 分
內湖區	320	內湖高工 c112 教室	1120	19 時 30 分	0 時 42 分	5 時 12 分
北投區	40	永明里里民活動場所	921	20 時 20 分	0 時 43 分	4 時 23 分
士林區	153	福林國小	1053	21 時 30 分	0 時 43 分	3 時 13 分
文山區	1474	興福國中學輔中心（一）	977	21 時 30 分	0 時 43 分	3 時 13 分
內湖區	306	西湖國小圖書室	964	21 時 40 分	0 時 43 分	3 時 03 分
北投區	112	秀山里里民活動場所	975	19 時 00 分	0 時 45 分	5 時 45 分
大安區	1391	光復國小社會教室（二）	771	20 時 15 分	0 時 45 分	4 時 30 分
文山區	1428	武功國小 512 教室	837	20 時 15 分	0 時 45 分	4 時 30 分
文山區	1549	木柵高工綜職二忠教室	881	20 時 10 分	0 時 46 分	4 時 36 分
大安區	1322	喬治工商自強樓 104 教室	887	20 時 30 分	0 時 47 分	4 時 17 分
文山區	1512	忠順廟右方室	953	19 時 40 分	0 時 48 分	5 時 08 分
文山區	1551	萬興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1007	20 時 20 分	0 時 50 分	4 時 30 分
內湖區	361	康寧國小潛能中心（一）	1061	21 時 30 分	0 時 51 分	3 時 21 分
士林區	261	蘭雅國中	987	20 時 53 分	0 時 55 分	4 時 02 分
北投區	82	北投國小音樂本土教室	1103	21 時 10 分	0 時 56 分	3 時 46 分
文山區	1554	萬興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906	19 時 30 分	0 時 58 分	5 時 28 分
士林區	263	蘭雅國中	1045	19 時 00 分	0 時 59 分	5 時 59 分
士林區	213	社子國小	966	20 時 00 分	0 時 59 分	4 時 59 分

（4）完成登錄時間在 01:00-01:59 之票所計 31 個，其中有待確認情形者計 29 個（灰底欄位），皆逾 2 小時始登錄完成，登錄耗時最長為 7 小時 22 分（文山區第 1441 號），發出票數僅 879 票，選舉開票於 18:20 即完成，惟登錄竟至次日 1:42 完成；次長者為 7 小時 6 分（北投區第 81 號），耗時 5 個多小時者有 9 個票所（大安區第 1368 號、士

林區第 270 號、北投區第 12 號、士林區第 241 號、大安區第 1395 號、大安區第 1367 號、大安區第 1363 號、士林區第 281 號、大安區第 1247 號），耗時 4 個多小時者有 14 個票所。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 成選舉計 票登錄時 間 C	登錄 耗費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文山區	1475	興福國中學輔中心（二）	984	20 時 50 分	1 時 02 分	4 時 12 分
士林區	233	雨農國小	964	19 時 50 分	1 時 03 分	5 時 13 分
大安區	1238	臺北衛理幼兒園	1043	20 時 10 分	1 時 03 分	4 時 53 分
大安區	1279	金華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956	21 時 55 分	1 時 04 分	3 時 09 分
文山區	1504	木柵國中社會科教室	986	22 時 40 分	1 時 04 分	2 時 24 分
北投區	69	清江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1173	22 時 00 分	1 時 06 分	3 時 06 分
文山區	1522	實踐國中信義樓 2 樓 903-1 教室	954	20 時 58 分	1 時 07 分	4 時 09 分
北投區	84	北投國中交通安全教室	1051	21 時 45 分	1 時 08 分	3 時 23 分
文山區	1414	溪口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912	20 時 50 分	1 時 09 分	4 時 19 分
文山區	1513	順興里里民活動場所對面	966	21 時 30 分	1 時 10 分	3 時 40 分
北投區	81	北投國小英文五班教室	860	18 時 10 分	1 時 16 分	7 時 06 分
大安區	1239	臺北衛理堂大教室	951	20 時 30 分	1 時 20 分	4 時 50 分
大安區	1368	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794	20 時 04 分	1 時 21 分	5 時 17 分
士林區	270	士東國小	790	20 時 15 分	1 時 23 分	5 時 08 分
北投區	134	關渡國中 7 年 2 班教室	1070	21 時 00 分	1 時 23 分	4 時 23 分
北投區	12	福星宮活動中心	1100	20 時 00 分	1 時 27 分	5 時 27 分
文山區	1506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文山教會	1036	20 時 45 分	1 時 27 分	4 時 42 分
文山區	1553	萬興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887	21 時 20 分	1 時 29 分	4 時 09 分
大安區	1334	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	1062	20 時 40 分	1 時 31 分	4 時 51 分
松山區	619	敦化國中 703 教室	1007	21 時 00 分	1 時 32 分	4 時 32 分
大安區	1222	師大附中美術教室（三）	939	21 時 05 分	1 時 36 分	4 時 31 分
文山區	1413	溪口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865	20 時 47 分	1 時 38 分	4 時 51 分
士林區	241	職能發展學院	920	20 時 00 分	1 時 39 分	5 時 39 分
文山區	1441	武功國小家長會辦公室（911）	879	18 時 20 分	1 時 42 分	7 時 22 分
大安區	1395	光信區民活動中心	869	20 時 25 分	1 時 46 分	5 時 21 分
大安區	1249	樺園大廈	804	21 時 05 分	1 時 47 分	4 時 42 分
大安區	1367	華人磐石領袖協會	942	20 時 30 分	1 時 51 分	5 時 21 分
大安區	1363	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會客室	912	20 時 15 分	1 時 52 分	5 時 37 分
士林區	281	天母國小	997	20 時 50 分	1 時 52 分	5 時 02 分
大安區	1283	中正國中七年 4 班教室	961	21 時 15 分	1 時 53 分	4 時 38 分
大安區	1247	金城華廈	734	19 時 20 分	1 時 56 分	5 時 36 分

(5) 完成登錄時間在 02:00-02:35 之票所計 16 個，均有待確認情形（灰底欄位），皆逾 2 小時始登錄完成，登錄耗時最長為 7 小時 5 分（大安區第 1319 號），發出票數僅 863 票，選舉開票於 19:30 即完成，惟登錄竟至次日 2:35 完成（登錄時間最晚）。次長者為 7 小時 4 分（士林區第 285 號），再次長者為 6 小時 11 分（大安區第 1314 號），耗時 5 個多小時者有 9 個票所（大安區第 1304 號、第 1361 號、第 1341 號、第 1303 號、第 1301 號、第 1289 號、第 1244 號；士林區第 192 號、第 237 號），耗時 4 個多小時者有 2 個票所。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選舉計票登錄時間 C	登錄耗費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票數			
大安區	1314	理教總公所清心堂	757	19 時 50 分	2 時 01 分	6 時 11 分
松山區	620	敦化國中 705 教室	1066	22 時 20 分	2 時 01 分	3 時 41 分
大安區	1304	大安國中 903 教室	959	20 時 45 分	2 時 06 分	5 時 21 分
士林區	192	百齡教會	1080	20 時 30 分	2 時 07 分	5 時 37 分
大安區	1336	臺北市大安區福安宮	900	21 時 10 分	2 時 07 分	4 時 57 分
士林區	285	天母國小	970	19 時 05 分	2 時 09 分	7 時 04 分
大安區	1326	華葯幼兒園 2 號教室	836	21 時 20 分	2 時 09 分	4 時 49 分
士林區	237	芝山國小	1206	20 時 20 分	2 時 10 分	5 時 50 分
大安區	1361	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餐廳 1	927	20 時 30 分	2 時 12 分	5 時 42 分
大安區	1341	臺北教大實小三年乙班教室	1032	20 時 20 分	2 時 13 分	5 時 53 分
士林區	274	天母國中	1058	22 時 30 分	2 時 13 分	3 時 43 分
大安區	1303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916	21 時 00 分	2 時 19 分	5 時 19 分
大安區	1301	臺北教大實小一年甲班教室	947	20 時 32 分	2 時 24 分	5 時 52 分
大安區	1289	大安高工至善樓 105 教室	884	20 時 30 分	2 時 26 分	5 時 56 分
大安區	1244	吳新松先生車庫	730	20 時 30 分	2 時 27 分	5 時 57 分
大安區	1319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潮恩堂	863	19 時 30 分	2 時 35 分	7 時 05 分

(三) 依中選會訂頒之電腦計票作業 SOP，區選務中心接收各票所專人送達之速報表後應初核及登錄，並將登錄結果告知送達專員，因此如發現速報表有疑問（0 未填、漏蓋章、數字加總有誤等），應即請在現場等待之送達專員送回票所由主管主監即時處理後再送回登錄，而非等到關閉票所並護送選票回區選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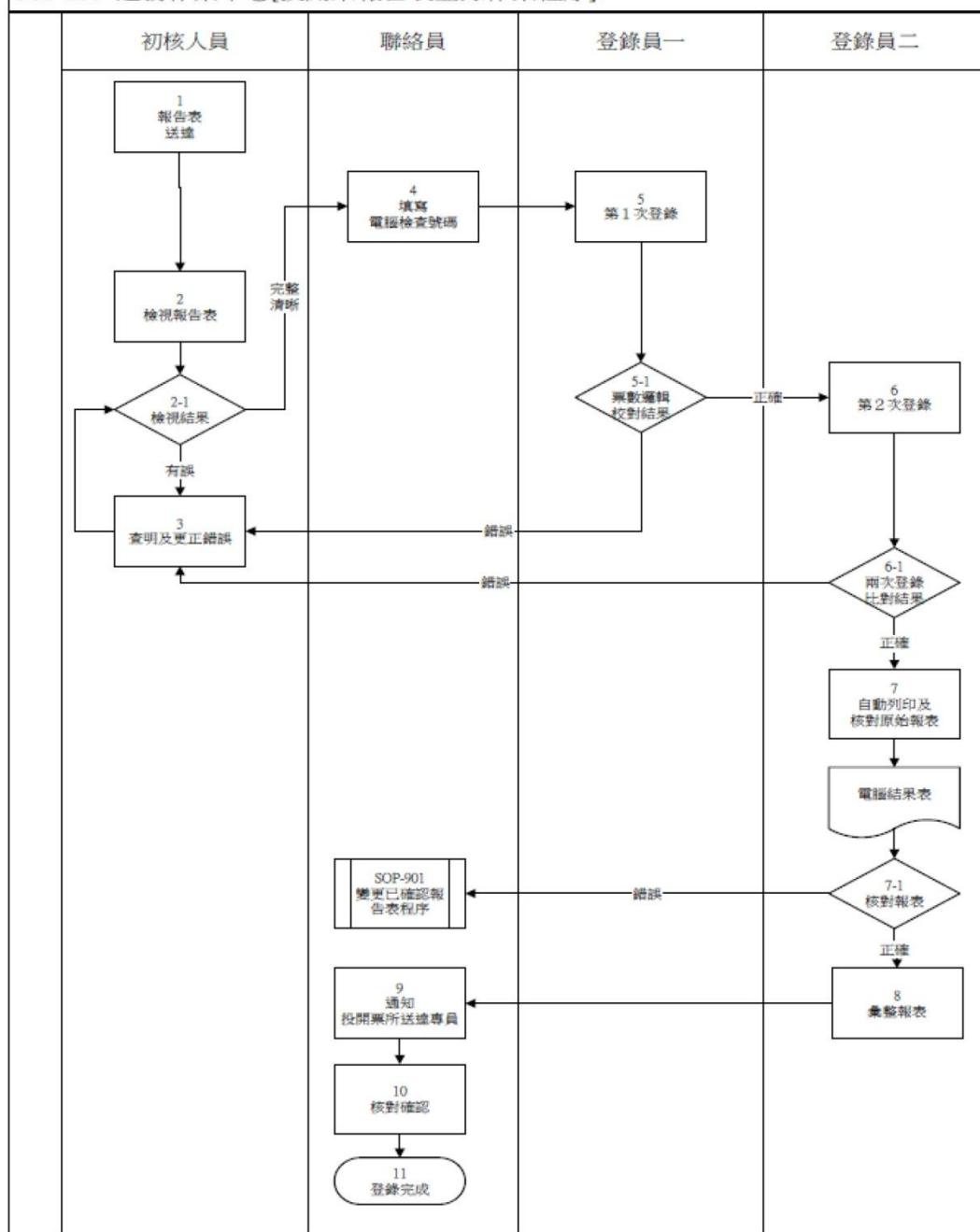
中心時始確認：

1. 依中選會 107 年 10 月所訂電腦計票作業 SOP-201〔投開票報告表登錄作業程序〕規定，步驟 1 為「選務作業中心收受處接收各票所專人送達之投開票報告表」，步驟 2 至 8 係初核員檢視報告表至登錄員登錄系統之作業，步驟 9 為「將登錄結果告知各該票所之送達專員」。詳細步驟如下：

SOP-201 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報告表登錄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投開票報告表送達後依程序進行資料登錄作業		相關程序：SOP-901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報告表送達	選務作業中心收受處接收各投開票所專人送達之投開票報告表
2	檢視報告表	收受處初核員人工檢視報告表內容是否完整？字跡是否完整清晰？
2-1	檢視結果	若通過檢視繼續執行步驟4，交聯絡員填寫電腦檢查號碼；否則執行步驟3
3	查明及更正錯誤	初核員會同相關人員查明及更正錯誤，並作成紀錄
4	填寫電腦檢查號碼	聯絡員於報告表右上角處填寫電腦檢查號碼(共4碼) ※聯絡員完成全部作業後，請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簽名
5	第1次登錄	登錄員1進行第一次登錄 ※計票系統將自動執行邏輯檢查
5-1	票數邏輯校對結果	若通過邏輯檢查繼續執行步驟6；否則返回步驟3查明及更正錯誤 ※若未通過邏輯檢查，系統將鳴聲警告請登錄員更正
6	第2次登錄	登錄員2進行第二次登錄 ※計票系統將自動比對登錄員1及登錄員2登錄之資料
6-1	兩次登錄比對結果	若比對相符，繼續執行步驟7；否則返回步驟3查明及更正錯誤 ※比對相符，計票系統將儲存該筆資料並自動鎖定，否則系統將提示登錄資料不符警告訊息並拒絕存檔
7	自動列印及核對原始報表	兩次登錄比對相符後，計票系統即自動列印報表，並由登錄員2核對報表與原始資料是否相符
7-1	核對報表	若核對相符繼續執行步驟8；否則執行SOP-901[變更已確認報告表程序]
8	彙整報表	指派專人彙整「電腦結果表」並確認
9	通知投開票所送達專員	將登錄結果告知各該投開票所之送達專員
10	核對確認	核對「電腦結果表」與送達之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相同 ※聯絡員完成全部作業後，請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簽名
11	登錄完成	完成登錄作業

標準作業程序

SOP-201 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報告表登錄作業程序]



2. 據中選會說明，區選務中心收受處接收各投開票所專人送達之投開票報告表後，收受處初核員先人工檢視報告表內容是否完整（例如 0 未填、漏蓋章等）、字跡是否完整清晰，若未通過檢視，則由執行初核員會同相關人員查明及更正錯誤，並作成紀錄；通過檢視者，交聯絡員填寫電腦檢查號碼，並由登錄員進行第 1 次登錄，計票系統將自動執行邏輯檢查，若未通過邏輯檢查（例如數字加總有誤等），系統將鳴聲警告，請登錄員更正，登錄員即將報告表退回初核員，初核員會同相關人員查明及更正錯誤，並作成紀錄。因此如發現速報表有疑問，依上開 SOP，應即請在現場等待之送達專員送回票所，由主管主監即時處理後再送回登錄。
3. 據北選會表示區選務中心初核員或登錄員發現投開票報告表有疑問，須與該票所之主管主監確認補正後才能登錄中選會計票系統，而主管主監尚在票所現場處理公投開票作業，俟其關閉票所並護送選票及公投票回區選務中心時始得以確認：
 - （1）依據工作人員手冊第 35 頁記載：「投開票報告表應謹慎確實填寫，儘量避免塗改，如有塗改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塗改處蓋章，以示負責。」另依中選會所訂「電腦計票作業 SOP」，區選務中心核對發現投開票報告表有不合邏輯者，如「空格」係漏填「0」或其他數字，又如有「數學運算不合邏輯」、「字跡不清」及「漏蓋章」等情形時，應請主管主監查明補正後，方可輸入電腦（即「中選會登錄計票系統」）。
 - （2）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核對有不合邏輯之處，如空白欄位漏填「0」或運算加總不合邏輯等，必須請主管主監確認補正，惟主管主監尚留於投開票所，於完成公投票開票作業後，方能返回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投開票報告表補正作業。公投案開票結束後，尚須執行包票及場地善後作業，又因時間已晚（凌晨），不易安排計程車執行運票返回事宜。

- (3) 各區選務中心收受各票所陸續送回之「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及「公投投開票報告表」，檢核及登錄作業瞬間累積增加。主管主監返回區選務中心後，須先排隊報到，辦理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及公投票清點作業，完成點交後，再辦理選舉投開票報告表之補正事宜。
 - (4) 投票所數越多（如士林、北投、大安、文山等人口數較多之大區），投開票報告表之檢核、補正及登錄系統作業量越大，收件尖峰越繁忙，時間遞延狀況相對加重。
 - (5) 北選會係選務工作之執行單位，負責督導轄內 12 區選務中心依現行法令、工作手冊及電腦計票作業等規定辦理投票、開票及計票作業，自開票結束至完成登錄系統，因投開票所送回區選務中心之選舉及公投投開票報告表，瞬間累積增量，及核有不合邏輯需確認補正，因受併辦 10 案公投之影響甚鉅，而致生 3 小時才順利完成登錄作業之情形。
 - (6) 北選會與各區選務中心均密切保持聯繫，除指派督導員前往各區關心瞭解有無遭遇作業困難，以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投票日臺北市各區選務中心並無反映計票系統問題，北選會並設有專責人員於計票系統監看掌握各區各票所之登錄進度。經查投票日當日至翌日凌晨，臺北市各區選務中心有關投開票報告表收件、檢核、確認補正及登錄系統等作業，均遵依工作人員手冊及電腦計票作業 SOP 積極辦理中，北選會督導人員亦密集催請各區儘速完成計票登錄作業。
4. 有待確認情形之票所計 354 個，佔比前五高者分別為文山區 79 個（佔該區比率 48.8%）、北投區 47 個（佔該區比率 33.3%）、大安區 58 個（佔該區比率 30.9%）、信義區有 41 個（佔該區比率 28.9%）、士林區 44 個（佔該區比率 27%），為瞭解其選務中心實際作業情形，分別詢問該五區區長與負責計票系統人員：
- (1) 有待確認情形之票所間數及比率表列如下：

行政區	有待確認情形者	該區投開票所總數	比率
文山區	79	162	48.8%
北投區	47	141	33.3%
大安區	58	188	30.9%
信義區	41	142	28.9%
士林區	44	163	27.0%
大同區	17	82	20.7%
中正區	13	96	13.5%
中山區	17	133	12.8%
萬華區	14	117	12.0%
內湖區	12	150	8.0%
南港區	7	72	9.7%
松山區	5	117	4.3%
總計	354	1,563	22.6%

(2) 經詢問北投區區長陳○國及負責選務中心計票之廖○真：

〈1〉陳○國表示，速報表是於選舉票開完之後就先由主管指派一位管理員先行送到區選務中心，然後這位管理員可能就先離開公所，再回到投開票所幫忙後續的開票程序；我們計票的同仁當然有打電話去催，但主管主監可能是表示說因為公投票還很多沒開完，所以無法立刻過來確認，他們公投票未開完之前也不敢離開，主管及主監是到最後公投票也開完之後才將選票一併送回公所才確認。設於義方國小之第 136 號投開票所發出票數才 348 張，全部也才 5 欄的欄位，為何如此少的票數也會出錯且確認耗時 3 小時 4 分，是因為主管主監回來更正數字的話，回去連同原本貼在投開票所門首的那張也要更改等語。

〈2〉廖○真表示，三合一選票資料報回來之後，前面會先有 3 個關卡負責審核，因為有些報回來的速報表數字

不符合邏輯，例如加總的票數不合，我們便無法輸入，就要請主管主監回到公所來確認更正，等他們確認完之後，我們才能將數字輸進電腦；須確認更正的態樣大概就是數字邏輯上的錯誤，似乎也沒有其他態樣，至於如何更正我就不清楚。有些錯誤也有可能是發生在議員的部分，沒有完全都是市長的地方錯；設於北投國小之第 81 號投開票所，完成選舉開票時間為 18:10，而完成登錄時間為次（25）日 1:16，中間登錄耗時長達 7 小時 6 分，是因為這個投開票所的主管及主監回來公所時已經是晚間 12 點多了；當天計票系統都正常等語。

（3）經詢問士林區區長江○輝及負責選務中心計票之林○禮：

〈1〉江○輝表示，會確認這麼久主要原因就在於這個速報表有出錯的狀況，這些錯誤情形包括有更正處未由主管及主監人員蓋章、有空白未填上 0，以及加總上邏輯錯誤（有安排心算人員在收件現場先作驗算，若錯誤就退件無法登打輸入系統）。同一份表格的登錄員有 2 位，2 位登錄員登錄的數字相吻合才能鍵入系統，各區選務中心都一樣有此設計，這是電腦的自動檢核機制，所以要作票根本不可能。如果有錯誤，要等主管主監回來區公所確認及更正後才能再登錄。而主管主監必須等到把公投票開完才能回到公所就錯誤的項目進行更正，致等待更正核章，時程變得冗長。當天晚上我全程都在現場，大概有 30～40 張表都是有錯誤（其中總數加總錯誤的態樣反而是相對少的），必須先扣住無法登打輸入系統等語。

〈2〉林○禮表示，設於天母國小之第 285 號投開票所於隔天凌晨 02:09 完成登錄，登錄耗時長達 7 小時 4 分，是因為原則上要等主管主監來確認，等我確認完後，我才會寫一個條子給櫃檯人員說該主管主監可以離開，但有些投開票所的主管主監是新手，他們不知道要等

，就先離開了。該票所速報表是因為後來只剩里長的用餘票差一個數字（524 改為 523），後來發現時已經電話聯絡不到主管主監人員，才由區長決定由我們的同仁代理逕為更改並核章（當場提供該票所速報表）。（問：但當時已經都封票了，是依據什麼作更正？）他們當時應該是已經更正改好了，只是忘了核章。有時候主管跟主監可能會有筆誤，會有差一張的錯誤等語。

1-2 臺北市第7區市長、第13區議員及第13區里長選舉 臺北市士林區第285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檢査碼： 正本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 開票時間：自 17 時 20 分至 19 時 05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天母國小(舊址) 天母路12號

投開票情形		各候選人得票數(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票數 A B+C+D+E+F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票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選票人數 (原領票數) G G=E+F				
臺北市市選區	1 吳晉瑋	2 丁守中	3 姚文智	4 柯文智	5 李錫錕												960	10	970	0	970	533	1503					
	1 王冠宏	2 陳建雄	3 李其津	4 徐書應	5 陳賢爵	6 劉仕傑	7 林鴻圖	8 江志冰									941	25	966	0	966	533	1499					
	9 謝維洲	10 王威中	11 王炎凱	12 侯漢廷	13 黃郁芬	14 陳政忠	15 潘懷宗	16 王曉心																				
	17 張所桐	18 陳重文	19 鍾佩玲	20 林世宗	21 陳忠基	22 林香兒	23 楊靜宇																					
市選區	1 李芳儀																0	0	0	0	0	0	0					
	1 李得中式	2 高為人															0	0	0	0	0	0	0					
臺北市里選區 士林區天母	1 李錫錕	2 李錫錕	3 李錫錕	4 李錫錕	5	6	7										930	35	965	0	965	523	1488					
	524	40	299	67																								
其他有關事項																												

主任管理員 (簽名或蓋章) 主任監察員 (簽名或蓋章)

說明：一、本表各欄數字用阿拉伯數字填寫(例如：153)，數字應清楚，不連筆、不模糊、易於辨別，如無數字以「0」填寫，不得空白，以便輸入電腦系統。
二、本表複算公式如下：
1. 各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有效票數A+無效票數B=投票數C。2. 投票數C+已領票投票數D=發出票數E。3. 發出票數E+用餘票數F=選票人數G(原領票數)。
三、本表各欄數字如有更正，更正處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簽章，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確認該區公所電腦系統已將投票報告表登錄完成，且第一聯及第二聯經區公所舉人檢對無誤後，方可離開。
四、本表複算一式3聯：1. 第一聯由主任管理員或管理員1人用密封袋裝妥送區公所登錄電腦後轉送臺北選舉委員會；2. 第二聯區公所留存；3. 第三聯區公所舉人檢對門口。

(4) 經詢問文山區區長鄭○峯及負責選務中心計票之張○文：

〈1〉鄭○峯表示，若有出現錯誤，一定要等主管及主監來公所確認完才能登錄進電腦系統。錯誤態樣大概有下列幾種：空白欄位忘了補 0、整個加總不合邏輯，都得等主管及主監到現場確認蓋章完才能登錄，因為他們在現場都有數字的草稿，所以可以確認。我們也一再耳提面命主任管理員速報表要正確無誤再送來，但是主任管理員在現場事情很多，我們也無法為難他們。其

實各投票所都有一個試算系統，他們手上都會有草稿聯，因此更正上是有草稿聯作為依據的，並非憑空想像去校正那個數字。（問：不能在第一現場投開票所就先確認嗎？這樣在公所空等主管主監，是最好的方式嗎？如果最後數字是錯的，也很難說服大眾相信草稿聯的數字是正確的？）的確沒錯，會有此盲點存在。（問：設於武功國小之第 1441 號票所，完成選舉開票時間為 18:20，完成登錄時間為翌日 1:42，登錄耗時長達 7 小時 22 分，為全市票所中最長者，原因？）因為規定是公職人員選舉票先開，而它是有數字必須更正，但我們一直等到晚上快 10 點時主管主監回來，然後因為那時 70 幾間票所的數字也都回來了，包括有些公投票也都開完回到選務中心，所以才依序完成確認。（問：晚上 10 點主管主監就回到公所，為何到半夜 1 時 42 分才登進系統中？）當時外面可能有其他組人員也在現場，可能因此有耽擱到等語。

〈2〉張○文表示，我們計票人員得等到最後數字都確認完才能輸入電腦，數字忘了補 0 或塗改未蓋章、加總錯誤，都會登不進系統。（問：如果是加總錯誤，但票都已經封了，如何再去更改？）有些是填錯格子，因為這次有些是新的選務人員，所以錯誤率可能也有偏高的狀況。我們外面還有一道會計組，會幫他們核對一次，只要速報表有錯誤就會先通知他們要更正等語。

（5）經詢問信義區區長游○萍表示：主要是花時間在等主管及主監開完公投票再回到公所進行報表的確認。因為主管主監都在開票現場，所以他們大概都會知道是哪個欄位有填錯要調整，因為這些數字大致都有個邏輯在，所以不會發生不知道如何修改的狀況。我們是 2 人一組負責登錄，系統本身有一個檢核的功能。（問：當發現錯誤時，為何沒有想到在第一時間先送回去請主管和主監在票所現場確認？）因為最重要的還是現場的順暢性，因此我們盡量不干

擾他們現場的作業流程。無論如何都會以主管、主監最後送回來的確認版資訊為準，我們不會以時間早晚為主要考量，還是以正確性為優先。我們都是照 SOP 去操作，我不確定現場有沒有空檔可以去做確認程序，因為當天選務人員真的都是忙翻的狀況，真的很辛苦。設於基督教宣道會松山堂福群幼兒園之第 685 號投開票所，完成選舉開票時間為 18:20，而完成登錄時間為 23:58，登錄耗時 5 小時 38 分，其原因就是要等主管主監回來公所確認等語。

(6) 經詢問大安區區長林○寬及負責選務中心計票之蔡○緬及林○鉉：

- 〈1〉林○寬表示，我們是依現場喊名字的順序逐一進行更正，可能沒有照開票完成的順序進行。通常登錄耗時會比較久都是因為表格數字有錯誤的部分，往年若有錯誤，我們叫他們馬上就回來改了，但這次因為他們還要忙著開公投票，必須等到主管、主監待公投票也都開完之後，才能連同選票一併回到區選務中心，以核對是哪個環節出錯。不明白為何錯誤的比率如此高，我們事前的教育訓練也是很認真在辦等語。
- 〈2〉蔡○緬表示，若速報表有錯誤，我們可以改的是第一聯和第二聯，第三聯因為已經貼在投開票所門上了，所以就無法去改它了。有錯誤的票所，我會先照票所編號順序排好，然後就逐一喊號碼，因為不好照時序，這樣作業上才會比較順。但有時叫到的人還在繳交東西，未必即時來更正，我們就先叫下一個等語。
- 〈3〉林○鉉表示，設於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潮恩堂第 1319 號投開票所，發出票數僅 863 票，完成選舉開票時間為 19:30，完成登錄時間為翌（25）日凌晨 2:35，為全市最晚登錄計票系統之投開票所，登錄耗時 7 小時 5 分，因為開完選舉票之後就要接著開公投票，但等他開完公投票之後，可能有其他票所原本選舉票開較慢，

但公投票已經先開完了，他們可能因為沒有錯誤反而都先登錄完成等語。

5. 經查有些區選務中心在處理有待確認情形之票所耗時多數未逾 2 小時，非如上開五區選務中心所採之處理方式：

(1) 以大同區為例，有待確認情形之票所計 17 個（佔該區票所 20.7%），經主管主監確認後，區選務中心登錄耗時皆未逾 2 小時，其中 15 個票所甚至不到 1 小時就登錄完成。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登 錄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919	忠孝國中課程研討室（一）	804	19 時 53 分	20 時 17 分	24 分
923	日新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33	20 時 10 分	20 時 48 分	38 分
926	建成國中家長會辦公室	693	17 時 40 分	18 時 25 分	45 分
933	朝陽茶葉公園（圓棚）	901	18 時 20 分	18 時 49 分	29 分
934	皇家季節酒店（後方停車場）	859	19 時 20 分	20 時 30 分	1 時 10 分
942	民宅（赤峰街 8 巷 16 號）	882	18 時 20 分	19 時 16 分	56 分
947	臺北市至善堂	750	19 時 24 分	19 時 59 分	35 分
949	雙蓮國小 513 教室	670	17 時 58 分	18 時 28 分	30 分
950	雙蓮國小 515 教室	705	18 時 10 分	18 時 58 分	48 分
954	成淵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前場地	710	18 時 00 分	18 時 36 分	36 分
955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932	18 時 30 分	18 時 46 分	16 分
965	大橋國小聯誼室	919	18 時 00 分	18 時 17 分	17 分
966	大橋國小 515 辦公室	935	18 時 50 分	19 時 01 分	11 分
981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行政大樓 1 樓大廳	980	19 時 44 分	20 時 14 分	30 分
984	福圓宮	1011	18 時 50 分	20 時 14 分	1 時 24 分
987	蘭州國中資源教室 2	929	19 時 20 分	20 時 06 分	46 分
991	啟聰學校國小北 204 教室	893	18 時 10 分	18 時 39 分	29 分

(2) 以萬華區為例，有待確認情形之票所計 14 個（佔該區票所 12.0%），經主管主監確認後，區選務中心登錄耗時皆未逾 2 小時，其中 1 個票所甚至 21 分就登錄完成。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 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登 錄時間 C	登錄耗費時 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1101	西門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846	19 時 45 分	21 時 09 分	1 時 24 分
1108	西門國小 2 年 2 班教室	841	20 時 30 分	22 時 23 分	1 時 53 分

編號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選舉計票登錄時間 C	登錄耗費時間 C-B
	位置	發出票數			
1111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萬華區）	973	19 時 20 分	20 時 29 分	1 時 09 分
1130	環河福德宮	966	18 時 20 分	19 時 24 分	1 時 04 分
1137	臺糖倉庫 A 棟（糖業文化展示館前段右側）	800	17 時 56 分	18 時 59 分	1 時 03 分
1139	臺糖倉庫 B 棟（萬華糖廊藝文倉庫）	830	18 時 36 分	19 時 39 分	1 時 03 分
1144	天聖宮	670	18 時 15 分	19 時 18 分	1 時 03 分
1150	雙園國小藝苑	929	18 時 15 分	19 時 38 分	1 時 23 分
1162	萬大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843	18 時 40 分	19 時 48 分	1 時 08 分
1176	萬大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1029	18 時 00 分	19 時 20 分	1 時 20 分
1192	慶福宮	879	18 時 25 分	19 時 36 分	1 時 11 分
1199	新忠里里民活動場所	1093	18 時 30 分	18 時 51 分	21 分
1205	南機場 13 號基地管委會（辦公室左側）	941	19 時 00 分	20 時 29 分	1 時 29 分
1206	南機場 13 號基地管委會（辦公室右側）	965	19 時 05 分	20 時 16 分	1 時 11 分

6. 有待確認情形之票所計有 354 個，各區選務中心登錄耗時未逾 2 小時者計有 42 個，逾 2 小時者計有 312 個：

- （1）經統計各區選務中心處理有待確認情形之票所，其登錄耗時未逾 2 小時者計有 42 個，最短者僅耗時 11 分（大同區第 966 號）即確認並登錄完成。經北選會函復表示，該票所位於大同區大橋國小，距離區選務中心之車程（機車）時間僅約需 3 分鐘，且報告表送回之時間早，尚未進入收件尖峰時間，又投開票報告表不合邏輯之情形，確認係該所無原住民，空白欄位應補填 0，迅速確認補正後完成登錄。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選舉計票登錄時間 C	登錄耗費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票數			
大同區	966	大橋國小 515 辦公室	935	18 時 50 分	19 時 01 分	11 分
大同區	955	雙連區民活動中心	932	18 時 30 分	18 時 46 分	16 分
大同區	965	大橋國小聯誼室	919	18 時 00 分	18 時 17 分	17 分
萬華區	1199	新忠里里民活動場所	1093	18 時 30 分	18 時 51 分	21 分
大同區	919	忠孝國中課程研討室（一）	804	19 時 53 分	20 時 17 分	24 分
大同區	933	朝陽茶葉公園（圓棚）	901	18 時 20 分	18 時 49 分	29 分
大同區	991	啟聰學校國小北 204 教室	893	18 時 10 分	18 時 39 分	29 分

184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 成選舉計 票登錄時 間 C	登錄耗 費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大同區	949	雙蓮國小 513 教室	670	17 時 58 分	18 時 28 分	30 分
大同區	981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行政大樓 1 樓大廳	980	19 時 44 分	20 時 14 分	30 分
大同區	947	臺北市至善堂	750	19 時 24 分	19 時 59 分	35 分
大同區	954	成淵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前場地	710	18 時 00 分	18 時 36 分	36 分
大同區	923	日新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33	20 時 10 分	20 時 48 分	38 分
大同區	926	建成國中家長會辦公室	693	17 時 40 分	18 時 25 分	45 分
大同區	987	蘭州國中資源教室 2	929	19 時 20 分	20 時 06 分	46 分
大同區	950	雙蓮國小 515 教室	705	18 時 10 分	18 時 58 分	48 分
大同區	942	民宅（赤峰街 8 巷 16 號）	882	18 時 20 分	19 時 16 分	56 分
內湖區	373	內湖國中 801 教室	1163	19 時 05 分	20 時 08 分	1 時 03 分
萬華區	1137	臺糖倉庫 A 棟（糖業文化展示館前段右側）	800	17 時 56 分	18 時 59 分	1 時 03 分
萬華區	1139	臺糖倉庫 B 棟（萬華糖廊藝文倉庫）	830	18 時 36 分	19 時 39 分	1 時 03 分
萬華區	1144	天聖宮	670	18 時 15 分	19 時 18 分	1 時 03 分
萬華區	1130	環河福德宮	966	18 時 20 分	19 時 24 分	1 時 04 分
萬華區	1162	萬大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843	18 時 40 分	19 時 48 分	1 時 08 分
萬華區	1111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萬華區）	973	19 時 20 分	20 時 29 分	1 時 09 分
大同區	934	皇家季節酒店（後方停車場）	859	19 時 20 分	20 時 30 分	1 時 10 分
萬華區	1192	慶福宮	879	18 時 25 分	19 時 36 分	1 時 11 分
萬華區	1206	南機場 13 號基地管委會（辦公室右側）	965	19 時 05 分	20 時 16 分	1 時 11 分
萬華區	1176	萬大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1029	18 時 00 分	19 時 20 分	1 時 20 分
文山區	1560	政大實小一年忠班教室	837	18 時 40 分	20 時 02 分	1 時 22 分
中山區	832	永安國小（B1 餐廳 2）	852	18 時 40 分	20 時 03 分	1 時 23 分
萬華區	1150	雙園國小藝苑	929	18 時 15 分	19 時 38 分	1 時 23 分
大同區	984	福圓宮	1011	18 時 50 分	20 時 14 分	1 時 24 分
萬華區	1101	西門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846	19 時 45 分	21 時 09 分	1 時 24 分
大安區	1346	龍安國小誠正樓 1 樓三年三班教室	707	19 時 35 分	21 時 00 分	1 時 25 分
萬華區	1205	南機場 13 號基地管委會（辦公室左側）	941	19 時 00 分	20 時 29 分	1 時 29 分
松山區	540	民生國中活動中心西側	930	18 時 41 分	20 時 12 分	1 時 31 分
內湖區	453	明湖國中 9 年 20 班教室	1006	20 時 50 分	22 時 32 分	1 時 42 分
中山區	842	濱江國中（多功能教室 H1201）	917	19 時 00 分	20 時 42 分	1 時 42 分
北投區	24	裕民里里民活動場所	1039	22 時 48 分	0 時 31 分	1 時 43 分
中山區	841	濱江國中（家長會 H1113）	1004	18 時 50 分	20 時 39 分	1 時 49 分
南港區	463	南港國小自然教室四	1005	19 時 10 分	21 時 02 分	1 時 52 分
萬華區	1108	西門國小 2 年 2 班教室	841	20 時 30 分	22 時 23 分	1 時 53 分
大安區	1359	大安國小一年七班教室	907	18 時 50 分	20 時 45 分	1 時 55 分

(2) 經統計各區選務中心處理有待確認情形之票所，其登錄耗時逾 2 小時者計有 312 個，最長者竟耗時 7 小時 22 分（文山區第 1441 號）始確認並登錄完成。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選舉計票登錄時間 C	登錄耗費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票數			
文山區	1563	東山高中司機休息室	540	17 時 50 分	19 時 53 分	2 時 03 分
南港區	522	修德國小專科教室一	897	19 時 10 分	21 時 14 分	2 時 04 分
文山區	1443	武功國小活動室（515）	943	20 時 25 分	22 時 32 分	2 時 07 分
信義區	709	興雅國中 9 年 2 班	845	20 時 30 分	22 時 38 分	2 時 08 分
中山區	828	大直國小（1 年 3 班）	1098	20 時 30 分	22 時 38 分	2 時 08 分
士林區	197	葫蘆國小	1074	22 時 16 分	0 時 25 分	2 時 09 分
北投區	35	榮民總醫院介壽堂	1007	22 時 17 分	0 時 27 分	2 時 10 分
內湖區	342	康寧國小潛能中心（二）	1105	21 時 30 分	23 時 40 分	2 時 10 分
北投區	28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B114 教室	1074	20 時 25 分	22 時 37 分	2 時 12 分
文山區	1404	景美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964	20 時 00 分	22 時 12 分	2 時 12 分
中山區	886	臺北大學（教學大樓 209 教室）	1132	18 時 59 分	21 時 12 分	2 時 13 分
文山區	1467	王者鄉社區管理中心會議室	1024	18 時 30 分	20 時 44 分	2 時 14 分
內湖區	418	三民國中 8 年 2 班教室	965	17 時 55 分	20 時 10 分	2 時 15 分
北投區	44	陽明大學守仁樓 1 樓大廳	979	20 時 05 分	22 時 24 分	2 時 19 分
文山區	1451	興華國小 6 年 3 班教室	964	19 時 30 分	21 時 52 分	2 時 22 分
北投區	60	立農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00	22 時 00 分	0 時 23 分	2 時 23 分
文山區	1445	靜心中小學 1 年義班教室	843	19 時 40 分	22 時 03 分	2 時 23 分
信義區	667	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5 教室	898	19 時 20 分	21 時 44 分	2 時 24 分
文山區	1504	木柵國中社會科教室	986	22 時 40 分	1 時 04 分	2 時 24 分
大安區	1351	信友堂停車場	868	20 時 00 分	22 時 26 分	2 時 26 分
中山區	897	長春國小（1 年 5 班）	1027	19 時 00 分	21 時 27 分	2 時 27 分
內湖區	336	內湖區民活動中心	1174	17 時 38 分	20 時 06 分	2 時 28 分
中山區	843	濱江國中（多功能教室 H1203）	952	18 時 30 分	20 時 58 分	2 時 28 分
北投區	53	石牌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879	19 時 00 分	21 時 30 分	2 時 30 分
士林區	170	百齡國小	923	21 時 44 分	0 時 14 分	2 時 30 分
文山區	1449	興德國小英語教室 B	942	20 時 26 分	22 時 56 分	2 時 30 分
內湖區	386	東湖國小 114 教室	980	18 時 46 分	21 時 18 分	2 時 32 分
北投區	129	關渡國小 2 年 5 班教室	1010	21 時 17 分	23 時 50 分	2 時 33 分
北投區	62	立農國小潛能開發班（二）教室	955	22 時 05 分	0 時 40 分	2 時 35 分
文山區	1562	指南國小活動中心	560	18 時 15 分	20 時 50 分	2 時 35 分
中山區	825	崇實區民活動中心 1 樓棋弈室	906	20 時 55 分	23 時 31 分	2 時 36 分
北投區	57	立農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909	19 時 30 分	22 時 07 分	2 時 37 分
中山區	856	正光幼稚園	862	17 時 44 分	20 時 21 分	2 時 37 分
中正區	1088	金甌女中 203 教室	1002	21 時 45 分	0 時 22 分	2 時 37 分
信義區	713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112 教室	637	17 時 30 分	20 時 08 分	2 時 38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 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登 錄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士林區	154	福林國小	1069	21 時 30 分	0 時 09 分	2 時 39 分
松山區	599	西松高中（三品教室）	1104	20 時 40 分	23 時 19 分	2 時 39 分
中山區	871	五常國小（133 教室）	774	16 時 55 分	19 時 36 分	2 時 41 分
士林區	142	公民會館	1083	20 時 08 分	22 時 50 分	2 時 42 分
信義區	698	永春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851	18 時 20 分	21 時 02 分	2 時 42 分
大安區	1399	民族國中體適能教室	604	18 時 30 分	21 時 12 分	2 時 42 分
信義區	699	永春國小 5 年 2 班教室	756	18 時 30 分	21 時 15 分	2 時 45 分
中正區	1025	瑩橋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825	18 時 30 分	21 時 16 分	2 時 46 分
內湖區	437	明湖國小（2 年 1 班教室）	872	18 時 40 分	21 時 27 分	2 時 47 分
北投區	83	北投國小視覺客語教室	1074	20 時 40 分	23 時 28 分	2 時 48 分
文山區	1433	志清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838	20 時 00 分	22 時 49 分	2 時 49 分
北投區	118	文化國小 1 年 9 班教室	855	19 時 55 分	22 時 45 分	2 時 50 分
北投區	139	北投區清潔隊陽明分隊	432	19 時 56 分	22 時 47 分	2 時 51 分
士林區	218	社子國小	1093	21 時 40 分	0 時 32 分	2 時 52 分
士林區	227	芝山岩區民活動中心	1106	21 時 35 分	0 時 28 分	2 時 53 分
南港區	509	萬福里里民活動場所	643	18 時 20 分	21 時 13 分	2 時 53 分
文山區	1473	興福國中團體活動教室	952	19 時 30 分	22 時 24 分	2 時 54 分
信義區	711	興雅國中縫紉教室	868	18 時 40 分	21 時 35 分	2 時 55 分
大安區	1268	新生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871	18 時 45 分	21 時 40 分	2 時 55 分
士林區	275	天母國中	1104	21 時 28 分	0 時 24 分	2 時 56 分
中正區	1050	南門國小 1 年丙班教室	770	18 時 00 分	20 時 56 分	2 時 56 分
文山區	1419	志清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986	21 時 10 分	0 時 06 分	2 時 56 分
士林區	280	天母國小	1014	21 時 20 分	0 時 17 分	2 時 57 分
信義區	670	興雅國中 7 年 3 班	808	18 時 00 分	20 時 57 分	2 時 57 分
南港區	479	舊莊國小課輔五	985	18 時 30 分	21 時 28 分	2 時 58 分
南港區	500	南港運動中心 2 樓幼兒遊戲區	851	17 時 30 分	20 時 28 分	2 時 58 分
中正區	1049	南門國小 1 年乙班教室	771	17 時 50 分	20 時 48 分	2 時 58 分
大安區	1327	全安里民活動場所	741	18 時 25 分	21 時 23 分	2 時 58 分
北投區	23	明德國中 912 教室	1042	21 時 10 分	0 時 09 分	2 時 59 分
北投區	98	文化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866	19 時 20 分	22 時 19 分	2 時 59 分
信義區	697	永春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773	18 時 05 分	21 時 04 分	2 時 59 分
文山區	1425	景興國中七年 3 班教室	1107	21 時 15 分	0 時 14 分	2 時 59 分
文山區	1463	興隆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879	18 時 30 分	21 時 30 分	3 時 00 分
文山區	1498	明道國小 1、2 年信班教室	980	19 時 00 分	22 時 00 分	3 時 00 分
內湖區	306	西湖國小圖書室	964	21 時 40 分	0 時 43 分	3 時 03 分
文山區	1486	世新管理學院 1 樓（咖啡屋）	1021	19 時 12 分	22 時 15 分	3 時 03 分
文山區	1510	景文高中勤勞樓 104 教室	982	21 時 30 分	0 時 33 分	3 時 03 分
北投區	136	義方國小川堂	348	17 時 30 分	20 時 34 分	3 時 04 分
松山區	543	民權國小多元學習中心 117	912	20 時 40 分	23 時 45 分	3 時 05 分
文山區	1458	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演講廳	918	20 時 10 分	23 時 15 分	3 時 05 分
文山區	1534	力行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1018	18 時 10 分	21 時 15 分	3 時 05 分
北投區	124	桃源國小力行樓 1-3 教室	919	20 時 45 分	23 時 51 分	3 時 06 分
士林區	272	天母國小	927	21 時 15 分	0 時 21 分	3 時 06 分
中山區	799	中山區民活動中心（B 室）	887	18 時 00 分	21 時 06 分	3 時 06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 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登 錄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北投區	39	陽明天母大廈交誼廳	1005	20 時 30 分	23 時 37 分	3 時 07 分
北投區	43	新工處五分隊停車場左側	920	17 時 57 分	21 時 04 分	3 時 07 分
信義區	654	松山高中 1 年 13 班	1003	18 時 24 分	21 時 31 分	3 時 07 分
信義區	656	信義老人服務中心	721	18 時 00 分	21 時 07 分	3 時 07 分
中山區	853	大同高中（8 年 6 班）	957	20 時 00 分	23 時 07 分	3 時 07 分
大安區	1306	大安國中 911 教室	944	19 時 10 分	22 時 17 分	3 時 07 分
文山區	1477	興福國中烹飪教室	900	19 時 32 分	22 時 39 分	3 時 07 分
北投區	128	關渡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1041	21 時 30 分	0 時 38 分	3 時 08 分
信義區	764	三興國小微笑班（二）	916	19 時 14 分	22 時 22 分	3 時 08 分
士林區	144	百齡高中	825	20 時 57 分	0 時 06 分	3 時 09 分
信義區	720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213 教室	1011	19 時 30 分	22 時 39 分	3 時 09 分
大安區	1279	金華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956	21 時 55 分	1 時 04 分	3 時 09 分
北投區	54	石牌國小 1 年 6 班教室	856	20 時 30 分	23 時 40 分	3 時 10 分
文山區	1555	萬興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871	20 時 10 分	23 時 20 分	3 時 10 分
信義區	725	福德國小五福樓知動教室 1	970	18 時 42 分	21 時 53 分	3 時 11 分
文山區	1454	興隆社區停車場 C1、C2、 C2-1	892	18 時 20 分	21 時 31 分	3 時 11 分
北投區	15	石牌國中 7 年 3 班教室	978	20 時 00 分	23 時 12 分	3 時 12 分
信義區	712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111 教室	634	17 時 40 分	20 時 52 分	3 時 12 分
士林區	153	福林國小	1053	21 時 30 分	0 時 43 分	3 時 13 分
內湖區	352	金龍發展中心地下室（左）	966	18 時 00 分	21 時 13 分	3 時 13 分
文山區	1412	滬江高中信義樓 103 教室資 處一信	943	19 時 00 分	22 時 13 分	3 時 13 分
文山區	1456	興隆宮	797	19 時 00 分	22 時 13 分	3 時 13 分
文山區	1474	興福國中學輔中心（一）	977	21 時 30 分	0 時 43 分	3 時 13 分
北投區	87	北投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1095	20 時 50 分	0 時 05 分	3 時 15 分
信義區	779	福德宮	1082	20 時 15 分	23 時 30 分	3 時 15 分
大安區	1267	新生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821	18 時 25 分	21 時 40 分	3 時 15 分
北投區	32	永和里民活動場所地下樓	1092	19 時 50 分	23 時 07 分	3 時 17 分
中正區	1066	中正國中 9 年 14 班	934	20 時 56 分	0 時 13 分	3 時 17 分
文山區	1410	滬江高中信義樓 101 教室資 處三信	961	20 時 00 分	23 時 17 分	3 時 17 分
文山區	1550	椰城公園旁廣場	709	18 時 00 分	21 時 17 分	3 時 17 分
北投區	111	水磨福德宮	924	19 時 55 分	23 時 13 分	3 時 18 分
士林區	195	富光區民活動中心	1134	21 時 05 分	0 時 24 分	3 時 19 分
士林區	208	社子國小	924	21 時 05 分	0 時 24 分	3 時 19 分
信義區	734	松山家商日 119 教室	799	18 時 40 分	22 時 00 分	3 時 20 分
士林區	164	文昌區民活動中心	1238	20 時 50 分	0 時 11 分	3 時 21 分
內湖區	361	康寧國小潛能中心（一）	1061	21 時 30 分	0 時 51 分	3 時 21 分
文山區	1476	興福國中樂活教室	987	21 時 00 分	0 時 21 分	3 時 21 分
文山區	1500	明道國小感覺統合教室	1039	19 時 30 分	22 時 51 分	3 時 21 分
文山區	1559	政大附中蘇東坡教室	918	19 時 30 分	22 時 51 分	3 時 21 分
大安區	1317	立人國小（總務處前）	834	18 時 48 分	22 時 10 分	3 時 22 分
大安區	1355	大安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761	18 時 20 分	21 時 42 分	3 時 22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 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登 錄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北投區	3	中正高中活動中心中正廳	711	18 時 30 分	21 時 53 分	3 時 23 分
北投區	84	北投國中交通安全教室	1051	21 時 45 分	1 時 08 分	3 時 23 分
信義區	657	興雅區民活動中心 3 樓靠講台	869	18 時 00 分	21 時 23 分	3 時 23 分
中山區	889	吉林國小（1 年 3 班）	1001	19 時 35 分	22 時 58 分	3 時 23 分
文山區	1511	忠順廟左方室	893	21 時 00 分	0 時 23 分	3 時 23 分
文山區	1558	政大附中李白教室	1147	20 時 46 分	0 時 10 分	3 時 24 分
北投區	104	開明里里民活動場所	953	21 時 05 分	0 時 30 分	3 時 25 分
士林區	249	兩農國小	1005	20 時 53 分	0 時 18 分	3 時 25 分
南港區	458	南港高工實機二教室	821	17 時 30 分	20 時 55 分	3 時 25 分
信義區	729	福德國小四維樓 1 樓教師會	906	18 時 50 分	22 時 17 分	3 時 27 分
北投區	70	清江國小活動中心大廳（左側）	1137	20 時 25 分	0 時 03 分	3 時 28 分
信義區	668	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7 教室	800	17 時 55 分	21 時 24 分	3 時 29 分
大安區	1220	中國基督教信義會恩光堂	992	19 時 00 分	22 時 29 分	3 時 29 分
大安區	1378	仁愛國小自強樓 3 年 5 班教室	776	19 時 08 分	22 時 37 分	3 時 29 分
文山區	1505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手工藝實習教室	1028	20 時 20 分	23 時 49 分	3 時 29 分
北投區	1	中正高中綜合教室	871	18 時 40 分	22 時 10 分	3 時 30 分
中正區	1048	南門國小 2 年乙班教室	841	18 時 20 分	21 時 50 分	3 時 30 分
文山區	1533	力行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1089	17 時 20 分	20 時 50 分	3 時 30 分
北投區	80	北投國小 2 年 6 班教室	946	19 時 15 分	22 時 47 分	3 時 32 分
信義區	715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312 教室	989	20 時 00 分	23 時 32 分	3 時 32 分
文山區	1402	景美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981	21 時 05 分	0 時 37 分	3 時 32 分
文山區	1489	永建國小（6 年孝班）	1032	20 時 28 分	0 時 00 分	3 時 32 分
文山區	1509	景文高中勤勞樓 103 教室	946	20 時 30 分	0 時 02 分	3 時 32 分
文山區	1478	興隆國小 4 年 1 班教室	749	19 時 40 分	23 時 13 分	3 時 33 分
士林區	177	百齡國小	997	20 時 40 分	0 時 14 分	3 時 34 分
南港區	456	南港高工實汽三教室	945	17 時 25 分	20 時 59 分	3 時 34 分
信義區	680	興雅國小 B111 教室	948	20 時 43 分	0 時 17 分	3 時 34 分
信義區	691	民宅	838	19 時 30 分	23 時 04 分	3 時 34 分
中正區	1056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北南門教會	874	21 時 00 分	0 時 34 分	3 時 34 分
文山區	1409	景興國小美勞教室	1049	20 時 30 分	0 時 04 分	3 時 34 分
士林區	151	士林國中	700	18 時 56 分	22 時 31 分	3 時 35 分
內湖區	387	南湖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33	18 時 00 分	21 時 35 分	3 時 35 分
中山區	848	私立稻江護家（315 教室）	1079	19 時 39 分	23 時 14 分	3 時 35 分
文山區	1488	國家考場 1009 試場	1012	20 時 00 分	23 時 35 分	3 時 35 分
大安區	1262	臺灣師範大學誠 106 班教室	1005	20 時 15 分	23 時 51 分	3 時 36 分
文山區	1418	志清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888	20 時 20 分	23 時 57 分	3 時 37 分
文山區	1556	政大附中 chomsky 教室	914	20 時 00 分	23 時 37 分	3 時 37 分
信義區	646	忠駝國宅內區管理委員會	858	20 時 54 分	0 時 32 分	3 時 38 分
信義區	777	黎平里民宅	973	20 時 50 分	0 時 28 分	3 時 38 分
士林區	250	士東國小	1085	20 時 40 分	0 時 19 分	3 時 39 分
文山區	1493	國家考場 1005 試場	1013	19 時 10 分	22 時 49 分	3 時 39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 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登 錄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大安區	1305	大安國中 901 教室	868	19 時 45 分	23 時 25 分	3 時 40 分
文山區	1513	順興里里民活動場所對面	966	21 時 30 分	1 時 10 分	3 時 40 分
松山區	620	敦化國中 705 教室	1066	22 時 20 分	2 時 01 分	3 時 41 分
文山區	1532	新工處南區工務所	1028	19 時 00 分	22 時 41 分	3 時 41 分
北投區	91	北投國中圖書館	1024	20 時 00 分	23 時 42 分	3 時 42 分
士林區	199	葫蘆國小	1075	20 時 40 分	0 時 22 分	3 時 42 分
信義區	767	三興國小 1 年 3 班	827	19 時 40 分	23 時 22 分	3 時 42 分
中山區	896	長春國小（1 年 6 班）	1037	19 時 00 分	22 時 42 分	3 時 42 分
北投區	27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B113 教室	1018	20 時 50 分	0 時 33 分	3 時 43 分
北投區	131	關渡國中健康中心旁騎樓	1057	19 時 45 分	23 時 28 分	3 時 43 分
士林區	274	天母國中	1058	22 時 30 分	2 時 13 分	3 時 43 分
文山區	1543	萬芳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1056	20 時 30 分	0 時 13 分	3 時 43 分
文山區	1457	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藝文中心	1018	20 時 50 分	0 時 34 分	3 時 44 分
士林區	161	士林天主堂	936	20 時 25 分	0 時 10 分	3 時 45 分
信義區	748	信義國中 7 年 10 班	835	18 時 35 分	22 時 20 分	3 時 45 分
中正區	1090	基督教救恩堂	1040	20 時 41 分	0 時 26 分	3 時 45 分
文山區	1427	武功國小 511 教室	955	20 時 10 分	23 時 55 分	3 時 45 分
北投區	82	北投國小音樂本土教室	1103	21 時 10 分	0 時 56 分	3 時 46 分
文山區	1547	博嘉國小餐廳	1171	20 時 20 分	0 時 07 分	3 時 47 分
北投區	26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B112 教室	1107	20 時 00 分	23 時 48 分	3 時 48 分
信義區	754	吳興國小吳興 3 班	1011	18 時 30 分	22 時 18 分	3 時 48 分
大安區	1269	新生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977	19 時 15 分	23 時 03 分	3 時 48 分
信義區	678	興雅國小 B107 教室	810	18 時 25 分	22 時 15 分	3 時 50 分
文山區	1494	安康社區希望工坊（右邊間）	874	20 時 35 分	0 時 25 分	3 時 50 分
文山區	1523	實踐國中信義樓 3 樓 904 教室	1114	19 時 40 分	23 時 30 分	3 時 50 分
士林區	148	福林區民活動中心	772	19 時 00 分	22 時 51 分	3 時 51 分
北投區	16	石牌國中 7 年 5 班教室	1059	20 時 30 分	0 時 22 分	3 時 52 分
大安區	1348	真理堂	1028	18 時 40 分	22 時 32 分	3 時 52 分
信義區	726	福德國小五福樓知動教室 2	911	19 時 10 分	23 時 04 分	3 時 54 分
文山區	1483	辛亥國小（N24）	982	19 時 28 分	23 時 22 分	3 時 54 分
士林區	271	士東國小	941	20 時 24 分	0 時 19 分	3 時 55 分
文山區	1439	萬福國小 C205 教室	996	19 時 30 分	23 時 25 分	3 時 55 分
文山區	1496	興隆公宅會議室	773	20 時 40 分	0 時 35 分	3 時 55 分
士林區	178	百齡國小	1028	20 時 20 分	0 時 17 分	3 時 57 分
信義區	652	三興國小個別學習中心（一）	899	20 時 10 分	0 時 09 分	3 時 59 分
大安區	1224	師大附中美術教室（一）	845	20 時 00 分	23 時 59 分	3 時 59 分
文山區	1455	家家社區媽媽教室	917	19 時 55 分	23 時 54 分	3 時 59 分
中正區	1036	榮美基督教協會	1072	18 時 30 分	22 時 31 分	4 時 01 分
大安區	1350	臺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第 2 工務段停車場	1008	18 時 50 分	22 時 51 分	4 時 01 分
士林區	261	蘭雅國中	987	20 時 53 分	0 時 55 分	4 時 02 分
中山區	807	圓明宮	913	19 時 50 分	23 時 52 分	4 時 02 分
士林區	173	百齡國小	1014	19 時 20 分	23 時 23 分	4 時 03 分
文山區	1471	靜心中小學 1 年仁班教室	775	19 時 00 分	23 時 03 分	4 時 03 分

185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 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登 錄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信義區	687	松山進安宮圖書室	717	19 時 25 分	23 時 29 分	4 時 04 分
大安區	1343	臺北教大實小三年丁班教室	917	20 時 30 分	0 時 34 分	4 時 04 分
文山區	1448	興德國小生活學習教室 2	948	20 時 35 分	0 時 39 分	4 時 04 分
信義區	694	永吉國中 K 書中心 2	790	19 時 00 分	23 時 06 分	4 時 06 分
中山區	794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1 樓）	787	17 時 45 分	21 時 52 分	4 時 07 分
大安區	1374	仁愛國中 8 年 2 班教室	785	18 時 30 分	22 時 37 分	4 時 07 分
士林區	145	百齡高中	971	20 時 00 分	0 時 08 分	4 時 08 分
信義區	716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313 教室	922	18 時 00 分	22 時 08 分	4 時 08 分
信義區	780	石頭湯－社區整合照顧服務 信義區	903	20 時 32 分	0 時 40 分	4 時 08 分
大安區	1260	古亭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838	20 時 26 分	0 時 34 分	4 時 08 分
士林區	152	士林國中	569	17 時 57 分	22 時 06 分	4 時 09 分
士林區	179	百齡國小	989	20 時 10 分	0 時 19 分	4 時 09 分
文山區	1522	實踐國中信義樓 2 樓 903-1 教室	954	20 時 58 分	1 時 07 分	4 時 09 分
文山區	1553	萬興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887	21 時 20 分	1 時 29 分	4 時 09 分
信義區	662	松山高中 1 年 19 班	773	18 時 30 分	22 時 40 分	4 時 10 分
大安區	1388	光復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799	19 時 00 分	23 時 10 分	4 時 10 分
中正區	1023	基督教廈門街浸信會	733	19 時 10 分	23 時 22 分	4 時 12 分
文山區	1475	興福國中學輔中心（二）	984	20 時 50 分	1 時 02 分	4 時 12 分
信義區	714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311 教室	947	19 時 30 分	23 時 43 分	4 時 13 分
北投區	6	明德國中桶餐教室	849	19 時 00 分	23 時 14 分	4 時 14 分
士林區	302	中央社區發展協會	784	20 時 15 分	0 時 29 分	4 時 14 分
士林區	254	士東國小	969	20 時 05 分	0 時 20 分	4 時 15 分
文山區	1528	實踐國小多功能教室（1）	938	17 時 30 分	21 時 45 分	4 時 15 分
信義區	684	五全里里民活動場所	963	20 時 00 分	0 時 16 分	4 時 16 分
大安區	1214	九龍蓮社	715	19 時 50 分	0 時 06 分	4 時 16 分
大安區	1390	光復國小社會教室（一）	792	20 時 10 分	0 時 26 分	4 時 16 分
文山區	1442	武功國小活動室（514）	895	20 時 00 分	0 時 17 分	4 時 17 分
文山區	1408	景興國小 1 年 6 班教室	911	19 時 09 分	23 時 27 分	4 時 18 分
文山區	1414	溪口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912	20 時 50 分	1 時 09 分	4 時 19 分
士林區	168	陽明高中	1002	19 時 53 分	0 時 13 分	4 時 20 分
北投區	40	永明里里民活動場所	921	20 時 20 分	0 時 43 分	4 時 23 分
北投區	50	石牌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937	19 時 30 分	23 時 53 分	4 時 23 分
北投區	134	關渡國中 7 年 2 班教室	1070	21 時 00 分	1 時 23 分	4 時 23 分
士林區	301	雙溪國小	819	19 時 00 分	23 時 23 分	4 時 23 分
文山區	1426	景興國中七年 5 班教室	924	19 時 55 分	0 時 19 分	4 時 24 分
士林區	256	蘭雅國小	917	19 時 52 分	0 時 17 分	4 時 25 分
大安區	1298	建安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987	19 時 39 分	0 時 06 分	4 時 27 分
大安區	1308	東方工商學生活動中心	752	18 時 00 分	22 時 27 分	4 時 27 分
文山區	1485	國家考場 1008 試場	1087	20 時 00 分	0 時 27 分	4 時 27 分
士林區	149	士林國中	692	18 時 00 分	22 時 28 分	4 時 28 分
大安區	1259	古亭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789	20 時 00 分	0 時 28 分	4 時 28 分
大安區	1383	仁愛國小莊敬樓 1 年 1 班教室	797	19 時 35 分	0 時 03 分	4 時 28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 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登 錄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大安區	1391	光復國小社會教室（二）	771	20 時 15 分	0 時 45 分	4 時 30 分
文山區	1428	武功國小 512 教室	837	20 時 15 分	0 時 45 分	4 時 30 分
文山區	1551	萬興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1007	20 時 20 分	0 時 50 分	4 時 30 分
北投區	5	明德國中童軍教室	890	18 時 30 分	23 時 01 分	4 時 31 分
大安區	1222	師大附中美術教室（三）	939	21 時 05 分	1 時 36 分	4 時 31 分
松山區	619	敦化國中 703 教室	1007	21 時 00 分	1 時 32 分	4 時 32 分
中正區	1024	通法禪寺	841	19 時 35 分	0 時 08 分	4 時 33 分
信義區	761	吳興國小行動 E 化教室	917	19 時 47 分	0 時 22 分	4 時 35 分
大安區	1373	仁愛國中會議室	818	19 時 15 分	23 時 51 分	4 時 36 分
文山區	1549	木柵高工綜職二忠教室	881	20 時 10 分	0 時 46 分	4 時 36 分
大安區	1283	中正國中七年 4 班教室	961	21 時 15 分	1 時 53 分	4 時 38 分
信義區	647	正和區民活動中心（左邊）	894	19 時 00 分	23 時 39 分	4 時 39 分
北投區	137	泉源里里民活動中心	1016	19 時 30 分	0 時 11 分	4 時 41 分
文山區	1416	溪口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899	19 時 10 分	23 時 51 分	4 時 41 分
文山區	1497	明道國小美勞教室	853	19 時 50 分	0 時 31 分	4 時 41 分
大安區	1249	樺園大廈	804	21 時 05 分	1 時 47 分	4 時 42 分
文山區	1506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文山教會	1036	20 時 45 分	1 時 27 分	4 時 42 分
中正區	1001	水源區民活動中心（前段）	845	18 時 10 分	22 時 53 分	4 時 43 分
士林區	216	社子國小	963	19 時 30 分	0 時 15 分	4 時 45 分
大安區	1318	立人國小（大樹書軒）	882	19 時 25 分	0 時 14 分	4 時 49 分
大安區	1326	華葭幼兒園 2 號教室	836	21 時 20 分	2 時 09 分	4 時 49 分
文山區	1490	永建國小（5 年仁班）	1028	19 時 52 分	0 時 41 分	4 時 49 分
大安區	1239	臺北衛理堂大教室	951	20 時 30 分	1 時 20 分	4 時 50 分
大安區	1334	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	1062	20 時 40 分	1 時 31 分	4 時 51 分
文山區	1413	溪口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865	20 時 47 分	1 時 38 分	4 時 51 分
大安區	1238	臺北衛理幼兒園	1043	20 時 10 分	1 時 03 分	4 時 53 分
中正區	1006	臺北展翔教會	704	18 時 15 分	23 時 11 分	4 時 56 分
大安區	1336	臺北市大安區福安宮	900	21 時 10 分	2 時 07 分	4 時 57 分
士林區	213	社子國小	966	20 時 00 分	0 時 59 分	4 時 59 分
士林區	281	天母國小	997	20 時 50 分	1 時 52 分	5 時 02 分
北投區	4	明德國中學習教室 C	779	18 時 30 分	23 時 34 分	5 時 04 分
大安區	1246	誠安里社區關懷據點	715	19 時 00 分	0 時 04 分	5 時 04 分
士林區	270	士東國小	790	20 時 15 分	1 時 23 分	5 時 08 分
信義區	692	永吉國中健康中心	847	19 時 20 分	0 時 28 分	5 時 08 分
文山區	1512	忠順廟右方室	953	19 時 40 分	0 時 48 分	5 時 08 分
文山區	1540	萬芳國小小川堂大廳（二）	807	17 時 58 分	23 時 08 分	5 時 10 分
內湖區	320	內湖高工 c112 教室	1120	19 時 30 分	0 時 42 分	5 時 12 分
大安區	1339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1229	19 時 15 分	0 時 29 分	5 時 14 分
大安區	1292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B1 甲	986	18 時 42 分	23 時 57 分	5 時 15 分
大安區	1368	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	794	20 時 04 分	1 時 21 分	5 時 17 分
大安區	1303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916	21 時 00 分	2 時 19 分	5 時 19 分
北投區	88	北投國中資源班 AB 教室	865	17 時 05 分	22 時 25 分	5 時 20 分
大安區	1304	大安國中 903 教室	959	20 時 45 分	2 時 06 分	5 時 21 分
大安區	1367	華人磐石領袖協會	942	20 時 30 分	1 時 51 分	5 時 21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 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登 錄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大安區	1395	光信區民活動中心	869	20 時 25 分	1 時 46 分	5 時 21 分
北投區	12	福星宮活動中心	1100	20 時 00 分	1 時 27 分	5 時 27 分
大安區	1375	仁愛國中 8 年 3 班教室	791	18 時 30 分	23 時 58 分	5 時 28 分
文山區	1554	萬興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906	19 時 30 分	0 時 58 分	5 時 28 分
大安區	1247	金城華廈	734	19 時 20 分	1 時 56 分	5 時 36 分
士林區	192	百齡教會	1080	20 時 30 分	2 時 07 分	5 時 37 分
大安區	1363	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會 客室	912	20 時 15 分	1 時 52 分	5 時 37 分
信義區	685	基督教宣道會松山堂福群幼 兒園	952	18 時 20 分	23 時 58 分	5 時 38 分
士林區	241	職能發展學院	920	20 時 00 分	1 時 39 分	5 時 39 分
士林區	194	陳氏民宅	1083	18 時 40 分	0 時 22 分	5 時 42 分
大安區	1361	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餐 廳 1	927	20 時 30 分	2 時 12 分	5 時 42 分
北投區	112	秀山里里民活動場所	975	19 時 00 分	0 時 45 分	5 時 45 分
士林區	237	芝山國小	1206	20 時 20 分	2 時 10 分	5 時 50 分
大安區	1301	臺北教大實小一年甲班教室	947	20 時 32 分	2 時 24 分	5 時 52 分
大安區	1341	臺北教大實小三年乙班教室	1032	20 時 20 分	2 時 13 分	5 時 53 分
大安區	1289	大安高工至善樓 105 教室	884	20 時 30 分	2 時 26 分	5 時 56 分
大安區	1244	吳新松先生車庫	730	20 時 30 分	2 時 27 分	5 時 57 分
大安區	1314	理教總公所清心堂	757	19 時 50 分	2 時 01 分	6 時 11 分
士林區	285	天母國小	970	19 時 05 分	2 時 09 分	7 時 04 分
大安區	1319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潮恩堂	863	19 時 30 分	2 時 35 分	7 時 05 分
北投區	81	北投國小英文五班教室	860	18 時 10 分	1 時 16 分	7 時 06 分
文山區	1441	武功國小家長會辦公室（911）	879	18 時 20 分	1 時 42 分	7 時 22 分

（3）各區多少都有待確認情形之票所，既然適用同一套 SOP，理論上在處理確認更正程序所花時間不至於差距過大，惟最快者僅耗時 11 分，最晚者耗時 7 小時 22 分，差距竟高達 40 倍，殊難想像。

7. 臺北市各區幅員並不大，從票所到區公所車程理應不需 1 小時，再加上區選務中心初核及登錄作業時程，充其量 2 小時應已足夠，縱使如北選會及幾位區長所稱主管主監於關閉票所返回區公所確認時會有排隊之情形，經確認並登錄耗時 4 小時已屬難以理解，甚至令人連想背後是否有人為因素，惟臺北市此種「開早登晚」型票所竟多達百餘個，北選會所轄部分區選務中心對於此類票所之處理程序，顯違中選會訂頒

之電腦計票作業 SOP。北選會雖宣稱臺北市最後登錄時間為 2:35 並非全國最晚，而鄰近之新北市更晚，是 2:39（板橋區第 1159 號票所），經詢問新北市選委會專員簡○郎表示，其實新北市是隔日 1:17 就都上傳完成，會顯示到凌晨 2:39 是因為有一筆後來更正（那間其實原本當晚 10 點多就完成了），那是後來有里長候選人（板橋區的）打電話來給我們，反映我們資料有錯誤（投開票報告表將 2 位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錯置），因為我們都沒有權限去改，我們就打給區公所，請公所按 SOP 緊急召回主管主監修正，因為該票所的報告表數據是錯的。

- （四）綜上，臺北市票所計有 1,563 個，各區選務中心應將各票所於選舉開票後先送回之速報表上選票數字登錄中選會計票系統，於投票當日 22 時以後始登錄完成者達 367 個，其中有待確認情形之票所計 260 個（佔 70.8%），當中有 257 個登錄耗時（票所至區選務中心車程加上初核登錄作業時間）逾 2 小時以上（佔 98.8%），例如登錄耗時最長為 7 小時 22 分（文山區第 1441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8:20 即完成，惟登錄竟至次日 1:42 完成，而最快者僅耗時 11 分（大同區第 966 號票所），相差竟高達 40 倍；又登錄時間最晚者為次日 2:35（大安區第 1319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9:30 即完成，登錄耗時 7 小時 5 分。依中選會訂頒之電腦計票作業 SOP 規定，區選務中心發現速報表有疑問（0 未填、漏蓋章、數字加總有誤等），應即請在現場等待之送達專員送回票所由主管主監即時處理後再送回登錄，而非等到關閉票所並護送選票回區選務中心時始確認。北選會部分區選務中心對於此種「開（票）早登（錄）晚」型票所之處理程序，顯違上開 SOP，核有違失。

- 二、臺北市無「待確認情形」之票所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者計 93 個，其中士林區達 60 個，登錄耗時最長為 5 小時 59 分（選舉開票完成時間為 19:00，惟區選務中心登錄完成時間為次日 0:59），與登錄耗時最短 7 分者相差達 51 倍，顯違反中選會訂頒之工作人員手冊明定區選務中心核對無誤後應即輸入電腦，核有違

失。

(一) 臺北市無「待確認情形」(即正常)之票所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者計 93 個,其中士林區達 60 個(以下黑框處),其次大安區有 13 個,其餘信義區、文山區、中正區、大同區、松山區、北投區合計 20 個。耗費最長(5 小時 59 分)為士林區第 263 號票所(蘭雅國中),登錄時間在 23:00 以後之票所計有 40 個(最晚者為 01:06,北投區第 69 號):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 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登 錄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大安區	1316	通安區民活動中心 2	727	17 時 45 分	19 時 45 分	2 時 00 分
信義區	722	瑠公國中 801 教室	598	17 時 30 分	19 時 35 分	2 時 05 分
文山區	1435	萬福國小 C201 教室	740	18 時 30 分	20 時 35 分	2 時 05 分
文山區	1539	萬芳國小川堂大廳(一)	828	19 時 20 分	21 時 25 分	2 時 05 分
文山區	1417	溪口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896	20 時 05 分	22 時 11 分	2 時 06 分
文山區	1452	興家社區停車場 A11、A12	824	19 時 20 分	21 時 26 分	2 時 06 分
士林區	294	華岡藝校	591	17 時 15 分	19 時 23 分	2 時 08 分
中正區	1074	忠孝國小會議室	903	17 時 30 分	19 時 41 分	2 時 11 分
士林區	264	臺北市立大學	873	18 時 10 分	20 時 23 分	2 時 13 分
文山區	1481	辛亥國小(N22)	976	19 時 20 分	21 時 34 分	2 時 14 分
士林區	253	士東國小	1024	18 時 43 分	20 時 58 分	2 時 15 分
文山區	1501	木柵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89	19 時 50 分	22 時 06 分	2 時 16 分
文山區	1519	實踐國中信義樓 2 樓 901 教室	876	19 時 00 分	21 時 16 分	2 時 16 分
士林區	147	福林區民活動中心	567	17 時 20 分	19 時 38 分	2 時 18 分
大安區	1251	東區地下街第二廣場(二)	728	18 時 05 分	20 時 34 分	2 時 29 分
士林區	150	士林國中	670	18 時 58 分	21 時 32 分	2 時 34 分
士林區	248	雨農國小	977	21 時 40 分	0 時 16 分	2 時 36 分
信義區	686	松山進安宮活動中心	742	19 時 50 分	22 時 26 分	2 時 36 分
中正區	1042	忠義國小課輔教室	828	18 時 50 分	21 時 27 分	2 時 37 分
士林區	297	原菁山區民活動中心	415	18 時 00 分	20 時 41 分	2 時 41 分
大同區	941	聖觀寺	908	18 時 10 分	20 時 51 分	2 時 41 分
士林區	286	天母天主堂活動中心	977	21 時 45 分	0 時 28 分	2 時 43 分
士林區	167	陽明高中	1038	19 時 10 分	21 時 54 分	2 時 44 分
士林區	211	社子國小	930	19 時 30 分	22 時 17 分	2 時 47 分
松山區	572	宏恩堂教會附屬教室	762	17 時 30 分	20 時 18 分	2 時 48 分
士林區	193	葫蘆堵分館	1098	21 時 07 分	23 時 57 分	2 時 50 分
士林區	182	劍潭國小	1033	19 時 00 分	21 時 52 分	2 時 52 分
士林區	181	劍潭國小	1028	19 時 50 分	22 時 43 分	2 時 53 分
士林區	159	士林國小	832	18 時 50 分	21 時 44 分	2 時 54 分
士林區	244	仰德區民活動中心	846	18 時 45 分	21 時 39 分	2 時 54 分
士林區	278	天主教聖文生之友	977	19 時 35 分	22 時 29 分	2 時 54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 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登 錄時間 C	登錄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大安區	1263	臺灣師範大學誠 107 班教室	1020	20 時 00 分	22 時 59 分	2 時 59 分
士林區	160	舊佳區民活動中心	1043	21 時 00 分	0 時 00 分	3 時 00 分
松山區	618	敦化國中 701 教室	957	18 時 30 分	21 時 30 分	3 時 00 分
士林區	146	泰北高中	435	17 時 10 分	20 時 11 分	3 時 01 分
大安區	1370	中華基督教行道會臺北教會 青草地	850	20 時 50 分	23 時 52 分	3 時 02 分
士林區	229	雨農國小	1028	20 時 15 分	23 時 18 分	3 時 03 分
士林區	252	士東國小	904	20 時 15 分	23 時 18 分	3 時 03 分
大安區	1230	復興小學誠賢樓雙語部 1 年 和班教室	704	18 時 10 分	21 時 13 分	3 時 03 分
北投區	69	清江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1173	22 時 00 分	1 時 06 分	3 時 06 分
士林區	209	社子國小	977	20 時 30 分	23 時 36 分	3 時 06 分
士林區	291	永公路 245 巷 12 號前空地	862	18 時 45 分	21 時 51 分	3 時 06 分
士林區	185	劍潭國小	833	20 時 10 分	23 時 22 分	3 時 12 分
士林區	242	泰安幼兒園	908	19 時 00 分	22 時 12 分	3 時 12 分
士林區	155	福林國小	1078	20 時 40 分	23 時 53 分	3 時 13 分
士林區	222	富安國小	1001	18 時 10 分	21 時 23 分	3 時 13 分
信義區	718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211 教室	926	19 時 40 分	22 時 55 分	3 時 15 分
大安區	1353	大安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919	20 時 00 分	23 時 15 分	3 時 15 分
大安區	13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安教會 伯特利廣場	842	19 時 20 分	22 時 36 分	3 時 16 分
士林區	215	社子國小	1163	21 時 10 分	0 時 27 分	3 時 17 分
士林區	234	雨農國小	1006	20 時 20 分	23 時 37 分	3 時 17 分
士林區	296	錫安堂	526	19 時 10 分	22 時 27 分	3 時 17 分
士林區	277	天主教聖文生之友	939	20 時 22 分	23 時 40 分	3 時 18 分
士林區	143	公民會館	1116	19 時 30 分	22 時 52 分	3 時 22 分
士林區	223	富安國小	1161	19 時 30 分	22 時 52 分	3 時 22 分
大安區	1307	東方工商科技大樓 1 樓	795	19 時 35 分	23 時 01 分	3 時 26 分
士林區	289	道爾敦幼兒園	796	19 時 30 分	22 時 57 分	3 時 27 分
文山區	1438	萬福國小 C204 教室	745	18 時 00 分	21 時 27 分	3 時 27 分
信義區	776	喬治高職閱覽室	808	18 時 30 分	21 時 58 分	3 時 28 分
士林區	205	社福宮	980	19 時 17 分	22 時 46 分	3 時 29 分
士林區	247	雨農國小	975	20 時 30 分	23 時 59 分	3 時 29 分
士林區	202	社子里民活動場所	1224	19 時 40 分	23 時 12 分	3 時 32 分
士林區	214	陽信銀行社中分行	995	19 時 25 分	22 時 57 分	3 時 32 分
士林區	267	臺北市立大學	951	20 時 15 分	23 時 47 分	3 時 32 分
士林區	225	雨聲國小	1432	20 時 55 分	0 時 28 分	3 時 33 分
士林區	269	士東國小	885	19 時 20 分	22 時 53 分	3 時 33 分
士林區	166	陽明高中	1026	20 時 20 分	23 時 55 分	3 時 35 分
士林區	279	天母國小	851	18 時 55 分	22 時 31 分	3 時 36 分
大安區	1324	喬治工商烹飪教室（臺灣小 吃）	818	18 時 50 分	22 時 26 分	3 時 36 分
士林區	204	社福宮	901	19 時 40 分	23 時 17 分	3 時 37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選舉計票登錄時間 C	登錄耗費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票數			
士林區	162	士林稽徵所	1169	19 時 30 分	23 時 10 分	3 時 40 分
士林區	265	臺北市立大學	897	18 時 30 分	22 時 12 分	3 時 42 分
大安區	1232	復興小學慎思樓 1 年愛班教室	652	18 時 30 分	22 時 12 分	3 時 42 分
士林區	172	百齡國小	1008	20 時 00 分	23 時 46 分	3 時 46 分
士林區	230	雨農國小	903	18 時 40 分	22 時 26 分	3 時 46 分
士林區	260	蘭雅國中	1138	20 時 28 分	0 時 16 分	3 時 48 分
士林區	288	天母里民活動場所	925	19 時 30 分	23 時 20 分	3 時 50 分
北投區	103	71 園區 A105 教室	986	20 時 10 分	0 時 06 分	3 時 56 分
士林區	220	福安國中	932	19 時 00 分	23 時 01 分	4 時 01 分
士林區	246	文昌國小	1127	20 時 10 分	0 時 15 分	4 時 05 分
士林區	188	劍潭國小	916	17 時 50 分	21 時 59 分	4 時 09 分
士林區	206	永新區民活動中心	977	19 時 25 分	23 時 37 分	4 時 12 分
大安區	1285	台電核火工程處禮堂（前）	993	19 時 50 分	0 時 04 分	4 時 14 分
士林區	224	中洲區民活動中心	1161	19 時 10 分	23 時 25 分	4 時 15 分
大安區	1322	喬治工商自強樓 104 教室	887	20 時 30 分	0 時 47 分	4 時 17 分
大安區	1398	曉星幼兒園	768	18 時 20 分	22 時 38 分	4 時 18 分
士林區	207	共和宮	1148	19 時 20 分	23 時 57 分	4 時 37 分
士林區	176	百齡國小	819	19 時 35 分	0 時 13 分	4 時 38 分
士林區	233	雨農國小	964	19 時 50 分	1 時 03 分	5 時 13 分
中正區	1018	河堤國小 2 年 2 班教室	880	18 時 20 分	23 時 37 分	5 時 17 分
士林區	184	劍潭國小	826	18 時 50 分	0 時 25 分	5 時 35 分
士林區	293	陽明山國小	598	18 時 09 分	23 時 45 分	5 時 36 分
士林區	263	蘭雅國中	1045	19 時 00 分	0 時 59 分	5 時 59 分

（二）經統計無待確認情形之票所登錄耗時未逾 2 小時者計有 1,116 個，其中最快者僅 7 分鐘（北投區第 67 號、松山區第 635 號、信義區第 661 號票所）：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選舉計票登錄時間 C	登錄耗費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票數			
北投區	67	清江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1116	21 時 30 分	21 時 37 分	7 分
松山區	635	門諾會光復教會	758	20 時 40 分	20 時 47 分	7 分
信義區	661	松山高中 1 年 18 班	838	18 時 40 分	18 時 47 分	7 分
北投區	29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G107 教室	1044	20 時 10 分	20 時 18 分	8 分
南港區	520	私立吉的堡小騎士幼兒園	1132	18 時 10 分	18 時 19 分	9 分
松山區	568	東昌里民活動場所	817	18 時 20 分	18 時 29 分	9 分
中正區	1092	幸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前段）	934	18 時 40 分	18 時 49 分	9 分
中山區	86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中山門診部	1193	18 時 30 分	18 時 40 分	10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文山區	1561	政大實小一年孝班教室	801	18 時 30 分	18 時 40 分	10 分
南港區	486	東新區民活動中心	1083	18 時 15 分	18 時 26 分	11 分
南港區	487	群興紙業公司	953	18 時 40 分	18 時 51 分	11 分
大同區	928	建成國中雕刻教室	712	18 時 00 分	18 時 11 分	11 分
北投區	58	慈生宮餐廳	1000	19 時 50 分	20 時 02 分	12 分
北投區	93	新民國中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	891	19 時 30 分	19 時 42 分	12 分
內湖區	325	內湖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1027	18 時 45 分	18 時 57 分	12 分
文山區	1529	景美女中信義樓資源教室	849	18 時 40 分	18 時 52 分	12 分
北投區	75	北投行道會福音中心	1033	20 時 00 分	20 時 13 分	13 分
南港區	496	基督教南港聖教會	1004	18 時 30 分	18 時 43 分	13 分
松山區	590	松山長老教會 1 樓	798	20 時 25 分	20 時 38 分	13 分
信義區	728	福德國小四維樓川堂（後）	926	20 時 00 分	20 時 13 分	13 分
中山區	801	新福宮	1014	20 時 00 分	20 時 13 分	13 分
大同區	971	全聯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780	19 時 20 分	19 時 33 分	13 分
士林區	203	社福宮	869	19 時 50 分	20 時 04 分	14 分
南港區	455	南港高工綜合二教室	863	17 時 11 分	17 時 25 分	14 分
松山區	607	中崙高中 2 樓 8 年 2 班教室	956	20 時 51 分	21 時 05 分	14 分
信義區	755	吳興國小特教班知動室	936	18 時 55 分	19 時 09 分	14 分
中山區	882	五常國中（1 樓展覽室左側）	982	18 時 32 分	18 時 46 分	14 分
大同區	959	雙蓮國小 212 教室	940	19 時 15 分	19 時 29 分	14 分
士林區	174	百齡國小	770	18 時 30 分	18 時 45 分	15 分
內湖區	451	臺北市網球中心室內球場觀眾席下方（二）	871	18 時 50 分	19 時 05 分	15 分
南港區	484	東新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1043	18 時 30 分	18 時 45 分	15 分
南港區	505	臺北新資訊大樓一樓大廳	1114	18 時 00 分	18 時 15 分	15 分
南港區	507	成德國小多功能辦公室（一）	1041	18 時 20 分	18 時 35 分	15 分
松山區	596	恩友堂第 2 交誼廳	995	19 時 00 分	19 時 15 分	15 分
松山區	631	敦化國小 1 年 3 班	940	21 時 20 分	21 時 35 分	15 分
中山區	822	私立稻江護家（212 教室）	1017	19 時 35 分	19 時 50 分	15 分
大同區	956	太平國小 114 教室（1 年 1 班）	779	19 時 33 分	19 時 48 分	15 分
大同區	958	永樂國小 B107 教室	844	19 時 20 分	19 時 35 分	15 分
大同區	962	雙蓮國小 314 教室	847	19 時 15 分	19 時 30 分	15 分
大同區	964	臺北橋區民活動中心	757	18 時 20 分	18 時 35 分	15 分
中正區	1078	幸市區民活動中心	891	18 時 45 分	19 時 00 分	15 分
中正區	1079	停車場	835	17 時 50 分	18 時 05 分	15 分
北投區	120	桃源國小明德樓閱讀太空站	1020	21 時 00 分	21 時 16 分	16 分
內湖區	417	三民國中 8 年 1 班教室	1077	18 時 40 分	18 時 56 分	16 分
南港區	516	福德國小多功能教室 4	1016	18 時 36 分	18 時 52 分	16 分
中山區	810	新興國中會議室（二）	789	17 時 53 分	18 時 09 分	16 分
大同區	989	蘭州國中延平校區 2 年 2 班	961	19 時 10 分	19 時 26 分	16 分
中正區	1073	梅花區民活動中心	831	19 時 45 分	20 時 01 分	16 分
北投區	49	石牌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63	20 時 00 分	20 時 17 分	17 分
內湖區	346	大湖國小藝文教室外面川堂	940	18 時 50 分	19 時 07 分	17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內湖區	393	東湖國小 118 教室	1056	19 時 41 分	19 時 58 分	17 分
南港區	460	國家文官學院（研討區三）	1051	18 時 00 分	18 時 17 分	17 分
南港區	514	鴻福里里民活動場所	929	18 時 30 分	18 時 47 分	17 分
松山區	532	民權國小多元學習教室（二）	825	20 時 25 分	20 時 42 分	17 分
松山區	538	民權國小辦公室 112	985	20 時 00 分	20 時 17 分	17 分
大同區	995	重慶國中 8 年 3 班教室	948	21 時 40 分	21 時 57 分	17 分
中正區	1082	東門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703	17 時 50 分	18 時 07 分	17 分
中正區	1086	臺北市溫州同鄉會	817	18 時 30 分	18 時 47 分	17 分
北投區	41	臺北市教會第十四會所	856	19 時 30 分	19 時 48 分	18 分
北投區	61	立農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928	21 時 00 分	21 時 18 分	18 分
北投區	68	清江國小 2 年 2 班教室	1109	21 時 10 分	21 時 28 分	18 分
北投區	90	北投國中資源班 E 教室	955	21 時 00 分	21 時 18 分	18 分
士林區	210	社子國小	1081	22 時 45 分	23 時 03 分	18 分
內湖區	381	瑞光綠地（一）	1039	19 時 35 分	19 時 53 分	18 分
內湖區	416	新湖國小幼兒多功能教室（3）	958	19 時 30 分	19 時 48 分	18 分
南港區	490	台電公司電力修護處會議室	896	17 時 25 分	17 時 43 分	18 分
松山區	548	健康國小終身學習中心前川堂	888	18 時 24 分	18 時 42 分	18 分
松山區	570	金陵教會	754	19 時 02 分	19 時 20 分	18 分
松山區	597	西松高中（六藝教室）	981	19 時 33 分	19 時 51 分	18 分
松山區	621	敦化國中 801 教室	994	21 時 02 分	21 時 20 分	18 分
信義區	710	興雅國中 3101 健體教室	868	19 時 15 分	19 時 33 分	18 分
信義區	744	信義國中會議室（一）	1015	18 時 10 分	18 時 28 分	18 分
中山區	813	中山國小（4 年 4 班）（B106）	826	18 時 48 分	19 時 06 分	18 分
中山區	827	大直國小（1 年 2 班）	976	18 時 50 分	19 時 08 分	18 分
大同區	921	北門教會	924	19 時 15 分	19 時 33 分	18 分
大同區	932	永樂市場 1 樓電梯旁（民樂街 63 號對面）	790	18 時 20 分	18 時 38 分	18 分
內湖區	377	陽光區民活動中心（內）	1207	19 時 00 分	19 時 19 分	19 分
內湖區	383	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中庭	919	18 時 35 分	18 時 54 分	19 分
南港區	472	中研區民活動中心（一）	915	17 時 40 分	17 時 59 分	19 分
南港區	473	中研區民活動中心（二）	909	18 時 35 分	18 時 54 分	19 分
南港區	485	東新國小知動教室（一）	1062	19 時 00 分	19 時 19 分	19 分
南港區	508	成德國小多功能辦公室（二）	1017	18 時 20 分	18 時 39 分	19 分
松山區	552	介壽國中 711 教室	804	18 時 10 分	18 時 29 分	19 分
松山區	609	中崙高中 2 樓 7 年 2 班教室	948	20 時 50 分	21 時 09 分	19 分
松山區	615	復盛區民活動中心第 2 教室	824	20 時 44 分	21 時 03 分	19 分
松山區	641	博仁社區活動中心	862	19 時 40 分	19 時 59 分	19 分
信義區	653	三興國小個別學習中心（二）	1195	19 時 30 分	19 時 49 分	19 分
信義區	675	興雅國中 8 年 4 班	779	19 時 50 分	20 時 09 分	19 分
信義區	676	民宅停車場	1067	20 時 00 分	20 時 19 分	19 分
大同區	930	永樂市場 1 號出口（迪化街 1 段 38 號郵局對面）	773	19 時 42 分	20 時 01 分	19 分
大同區	938	日新國小英語教室三	885	19 時 30 分	19 時 49 分	19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大同區	952	成淵高中勵志樓高一 2 教室	769	18 時 13 分	18 時 32 分	19 分
大同區	957	太平國小 118 教室（1 年 3 班）	722	18 時 46 分	19 時 05 分	19 分
大同區	972	大橋國小音樂教室	847	19 時 20 分	19 時 39 分	19 分
中正區	1059	南門市場行政大樓	975	19 時 10 分	19 時 29 分	19 分
萬華區	1159	和德區民活動中心	999	18 時 15 分	18 時 34 分	19 分
士林區	186	士林托兒所	890	20 時 28 分	20 時 48 分	20 分
士林區	190	劍潭國小	977	19 時 50 分	20 時 10 分	20 分
南港區	506	成德國小樂齡學習中心	1015	19 時 05 分	19 時 25 分	20 分
松山區	585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895	20 時 00 分	20 時 20 分	20 分
信義區	655	松山高中 1 年 14 班	910	17 時 50 分	18 時 10 分	20 分
信義區	721	瑠公國中互動教室（三）	724	18 時 00 分	18 時 20 分	20 分
信義區	771	臺北醫學大學地下 1 樓多功能教室	1040	20 時 15 分	20 時 35 分	20 分
中山區	816	中山國小（4 年 1 班）（B103）	928	18 時 15 分	18 時 35 分	20 分
中山區	851	亞都麗緻飯店（車庫）	954	18 時 45 分	19 時 05 分	20 分
中山區	865	行天宮玄空紀念學院（停車場）	1155	19 時 00 分	19 時 20 分	20 分
大同區	990	啟聰學校國小北 202 教室	904	18 時 35 分	18 時 55 分	20 分
中正區	1084	私立巨勝幼兒園	643	19 時 04 分	19 時 24 分	20 分
萬華區	1148	貴都飯店停車場	952	18 時 35 分	18 時 55 分	20 分
大安區	1275	金華國中童軍團部（二）	779	20 時 12 分	20 時 32 分	20 分
南港區	461	南港國小自然教室一	930	17 時 30 分	17 時 51 分	21 分
南港區	467	誠正國中 122 教室	796	17 時 39 分	18 時 00 分	21 分
南港區	488	南港老人服務中心（教室）	1118	19 時 00 分	19 時 21 分	21 分
南港區	491	基督教南港浸信會	918	17 時 20 分	17 時 41 分	21 分
松山區	567	民生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917	20 時 20 分	20 時 41 分	21 分
松山區	601	健康國小三樓活動中心	1154	19 時 50 分	20 時 11 分	21 分
松山區	639	教學大樓 1 樓中庭（原育達大學臺北推廣教育中心）	814	19 時 40 分	20 時 01 分	21 分
信義區	701	永吉國小 115 教室	762	18 時 05 分	18 時 26 分	21 分
信義區	724	瑠公國中書法教室	743	18 時 20 分	18 時 41 分	21 分
大同區	968	大同國小 113 教室	938	18 時 25 分	18 時 46 分	21 分
中正區	1004	富水區民活動中心	706	17 時 35 分	17 時 56 分	21 分
萬華區	1197	南機場 3 號基地國宅管委會	1023	17 時 13 分	17 時 34 分	21 分
萬華區	1209	國興幼兒園企鵝班遊戲室外（右側）	761	17 時 20 分	17 時 41 分	21 分
大安區	1264	臺灣師範大學誠 108 班教室	1030	20 時 05 分	20 時 26 分	21 分
北投區	86	北投國小 2 年 2 班教室	1032	21 時 20 分	21 時 42 分	22 分
士林區	257	蘭雅國小	945	19 時 55 分	20 時 17 分	22 分
內湖區	359	碧山區民活動中心室內（二）	993	18 時 36 分	18 時 58 分	22 分
內湖區	372	明湖國中 8 年 18 班教室	934	20 時 07 分	20 時 29 分	22 分
內湖區	409	行善區民活動中心一樓廣場	1013	19 時 06 分	19 時 28 分	22 分
內湖區	445	麗山國小 2 樓 1 年 2 班教室	1024	19 時 42 分	20 時 04 分	22 分
內湖區	447	臺北市網球中心主球場觀眾席下方（一）	954	17 時 50 分	18 時 12 分	22 分
南港區	462	南港國小自然教室三	1080	19 時 35 分	19 時 57 分	22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南港區	494	玉成國小 103 班教室	928	17 時 40 分	18 時 02 分	22 分
南港區	495	玉成國小 402 班教室	921	17 時 35 分	17 時 57 分	22 分
南港區	502	忠孝汽車	781	17 時 50 分	18 時 12 分	22 分
南港區	525	仁福區民活動中心（一）	945	18 時 30 分	18 時 52 分	22 分
松山區	527	民權區民活動中心禮堂北側	1090	19 時 08 分	19 時 30 分	22 分
松山區	541	民生國中活動中心東側	891	18 時 30 分	18 時 52 分	22 分
松山區	566	民生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935	20 時 30 分	20 時 52 分	22 分
松山區	605	中崙高中 2 樓 8 年 7 班教室	937	19 時 40 分	20 時 02 分	22 分
信義區	671	興雅國中 7 年 4 班	765	18 時 28 分	18 時 50 分	22 分
信義區	723	瑠公國中 802 教室	643	17 時 20 分	17 時 42 分	22 分
信義區	740	吳興國小 2 年 1 班	865	19 時 55 分	20 時 17 分	22 分
信義區	766	三興國小 1 年 2 班	806	19 時 00 分	19 時 22 分	22 分
中山區	796	公理堂	629	17 時 50 分	18 時 12 分	22 分
中山區	881	五常國中（1 樓展覽室右側）	939	18 時 30 分	18 時 52 分	22 分
中山區	884	臺北大學（教學大樓 207 教室）	1042	20 時 08 分	20 時 30 分	22 分
大同區	937	日新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834	18 時 50 分	19 時 12 分	22 分
大同區	967	大同國小 111 教室	974	18 時 45 分	19 時 07 分	22 分
大同區	973	大橋國小健康中心	835	20 時 50 分	21 時 12 分	22 分
大同區	988	蘭州國中延平校區 2 年 1 班	943	18 時 49 分	19 時 11 分	22 分
萬華區	1129	柳鄉區民活動中心	1010	17 時 45 分	18 時 07 分	22 分
萬華區	1146	艋舺大道民宅車庫	793	19 時 00 分	19 時 22 分	22 分
萬華區	1151	雙園國小社區教室	781	17 時 45 分	18 時 07 分	22 分
萬華區	1184	萬大第二區民活動中心（前）	1047	18 時 20 分	18 時 42 分	22 分
萬華區	1194	崇仁花園大廈 H 棟 1 樓	855	18 時 08 分	18 時 30 分	22 分
萬華區	1213	古亭國中（1 樓 904 教室左側穿堂）	1005	19 時 00 分	19 時 22 分	22 分
大安區	1221	客家文化會館 1 樓	915	19 時 30 分	19 時 52 分	22 分
大安區	1257	古亭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871	21 時 00 分	21 時 22 分	22 分
文山區	1446	靜心中小學幼兒園活動區	837	19 時 20 分	19 時 42 分	22 分
文山區	1508	景文高中勤勞樓 102 教室	952	18 時 50 分	19 時 12 分	22 分
北投區	74	清江區民活動中心	1155	20 時 15 分	20 時 38 分	23 分
北投區	76	清江里里民活動場所	991	20 時 05 分	20 時 28 分	23 分
北投區	110	基督教道生長老會北投中和教會	1048	21 時 50 分	22 時 13 分	23 分
內湖區	337	內湖公民會館	1212	18 時 27 分	18 時 50 分	23 分
內湖區	340	貿七國宅管理委員會	779	18 時 00 分	18 時 23 分	23 分
內湖區	341	市有房舍	961	18 時 09 分	18 時 32 分	23 分
內湖區	344	方濟中學美術教室	1201	20 時 15 分	20 時 38 分	23 分
內湖區	376	內湖高中 120 教室	1224	19 時 09 分	19 時 32 分	23 分
內湖區	448	臺北市網球中心主球場觀眾席下方（二）	1070	18 時 30 分	18 時 53 分	23 分
南港區	466	誠正國中 109 教室	826	17 時 50 分	18 時 13 分	23 分
南港區	468	胡適國小誠正樓音樂教室（一）	963	17 時 50 分	18 時 13 分	23 分
南港區	478	舊莊國小微笑班	973	17 時 40 分	18 時 03 分	23 分
南港區	489	南港老人服務中心（懷舊閣）	946	18 時 15 分	18 時 38 分	23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松山區	530	基督教新生教團臺北民生教會	851	20 時 30 分	20 時 53 分	23 分
松山區	592	西松國小補校教室（高二乙）	898	20 時 00 分	20 時 23 分	23 分
松山區	625	育達商職 102 教室	936	19 時 25 分	19 時 48 分	23 分
松山區	637	臺北蒙恩堂	734	21 時 00 分	21 時 23 分	23 分
信義區	749	吳興國小 1 年 1 班	781	19 時 52 分	20 時 15 分	23 分
中山區	791	中山基督長老教會	993	18 時 20 分	18 時 43 分	23 分
中山區	846	私立稻江護家（313 教室）	918	19 時 05 分	19 時 28 分	23 分
中山區	866	五常國小（119 教室）	895	18 時 10 分	18 時 33 分	23 分
中山區	875	五常國小（218 教室）	885	18 時 30 分	18 時 53 分	23 分
大同區	936	日新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788	19 時 55 分	20 時 18 分	23 分
大同區	969	大同國小 117 教室	981	18 時 05 分	18 時 28 分	23 分
大同區	978	大同國小 218 教室	558	18 時 20 分	18 時 43 分	23 分
中正區	1071	劉氏民宅	790	18 時 00 分	18 時 23 分	23 分
中正區	1080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823	19 時 00 分	19 時 23 分	23 分
萬華區	1125	老松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881	18 時 30 分	18 時 53 分	23 分
萬華區	1128	龍山國中（左側美髮教室）	935	19 時 25 分	19 時 48 分	23 分
大安區	1340	臺北教大實小三年甲班教室	1011	20 時 50 分	21 時 13 分	23 分
北投區	9	明德國中 811 教室	981	20 時 38 分	21 時 02 分	24 分
北投區	42	新工處五分隊停車場右側	769	18 時 20 分	18 時 44 分	24 分
北投區	65	立農國小多功能教室 B	987	21 時 30 分	21 時 54 分	24 分
北投區	123	桃源國小力行樓資源教室（一）	834	19 時 00 分	19 時 24 分	24 分
士林區	156	福林國小	1112	21 時 03 分	21 時 27 分	24 分
士林區	212	慈暉幼兒園	951	20 時 00 分	20 時 24 分	24 分
內湖區	353	金龍發展中心地下室（右）	976	18 時 40 分	19 時 04 分	24 分
內湖區	360	碧山市場內辦公室	853	18 時 35 分	18 時 59 分	24 分
內湖區	400	七星生態花園專業教室一	1086	21 時 23 分	21 時 47 分	24 分
內湖區	406	（新）潭美國小 201 教室	783	19 時 20 分	19 時 44 分	24 分
內湖區	454	南湖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1041	19 時 05 分	19 時 29 分	24 分
南港區	474	九如區民活動中心（一）	981	18 時 20 分	18 時 44 分	24 分
南港區	477	慈龍堂	1017	18 時 00 分	18 時 24 分	24 分
南港區	517	福德國小幼兒園多功能教室	1043	18 時 10 分	18 時 34 分	24 分
南港區	524	港福非營利幼兒園（二）	689	17 時 50 分	18 時 14 分	24 分
松山區	528	三民國小一年三班	1043	20 時 00 分	20 時 24 分	24 分
松山區	556	民族國小會議室 1（後）	744	19 時 00 分	19 時 24 分	24 分
松山區	571	向日葵慈善協會	815	19 時 25 分	19 時 49 分	24 分
松山區	577	中山國中國樂教室	803	19 時 37 分	20 時 01 分	24 分
松山區	626	育達商職 103 教室	907	20 時 45 分	21 時 09 分	24 分
信義區	759	吳興國小課後照顧教室 2	846	19 時 50 分	20 時 14 分	24 分
信義區	769	雙和里社區發展協會	952	20 時 00 分	20 時 24 分	24 分
信義區	775	喬治高職浩然樓 2 樓 204	812	18 時 30 分	18 時 54 分	24 分
中山區	788	長安天主堂	945	19 時 59 分	20 時 23 分	24 分
中山區	915	中正國小（B102）	852	19 時 05 分	19 時 29 分	24 分
大同區	977	大同國小 216 教室	653	18 時 37 分	19 時 01 分	24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大同區	983	王氏太原堂（中庭）	1031	20 時 30 分	20 時 54 分	24 分
中正區	1091	孫睿亮診所	1046	19 時 40 分	20 時 04 分	24 分
萬華區	1147	北安宮	1028	18 時 35 分	18 時 59 分	24 分
萬華區	1156	雙園國中 1 樓機車棚	1021	19 時 39 分	20 時 03 分	24 分
萬華區	1190	光仁國小 106 教室	904	18 時 00 分	18 時 24 分	24 分
北投區	92	新民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禮堂	766	18 時 30 分	18 時 55 分	25 分
北投區	108	文化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1090	20 時 10 分	20 時 35 分	25 分
北投區	115	文化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929	20 時 30 分	20 時 55 分	25 分
北投區	121	桃源國小力行樓白兔班教室	961	19 時 53 分	20 時 18 分	25 分
北投區	138	湖山國小 3 年甲班教室	530	17 時 35 分	18 時 00 分	25 分
內湖區	339	湖濱區民活動中心	926	18 時 35 分	19 時 00 分	25 分
內湖區	434	麗湖國小課後班教室	1051	19 時 05 分	19 時 30 分	25 分
南港區	469	胡適國小誠正樓音樂教室（二）	817	17 時 30 分	17 時 55 分	25 分
南港區	475	九如區民活動中心（二）	950	17 時 59 分	18 時 24 分	25 分
南港區	503	春來汽車	850	17 時 30 分	17 時 55 分	25 分
松山區	581	中山國中多功能教室	869	19 時 05 分	19 時 30 分	25 分
信義區	649	基督教信義堂	885	19 時 55 分	20 時 20 分	25 分
信義區	707	興雅國中 9 年 4 班	853	19 時 20 分	19 時 45 分	25 分
信義區	757	吳興國小課輔班辦公室	790	19 時 50 分	20 時 15 分	25 分
中山區	786	榮星教會餐廳	991	19 時 00 分	19 時 25 分	25 分
中山區	859	福德宮	928	19 時 30 分	19 時 55 分	25 分
中山區	861	松江市場旁車庫	896	19 時 00 分	19 時 25 分	25 分
中山區	876	五常國小（221 教室）	879	17 時 53 分	18 時 18 分	25 分
大同區	929	永樂市場 5 號出口（民樂街 41 號對面）	767	19 時 50 分	20 時 15 分	25 分
大同區	997	重慶國中 7 年 8 班教室	942	19 時 44 分	20 時 09 分	25 分
中正區	1046	國語實驗小學 1 年 3 班教室	780	17 時 45 分	18 時 10 分	25 分
中正區	1067	衡陽 108 大樓	772	18 時 50 分	19 時 15 分	25 分
中正區	1076	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792	18 時 45 分	19 時 10 分	25 分
萬華區	1110	臺北市義勇消防大隊城中第一分隊	865	18 時 57 分	19 時 22 分	25 分
萬華區	1138	臺糖倉庫 A 棟（糖業文化展示館前段左側）	808	18 時 23 分	18 時 48 分	25 分
萬華區	1149	雙園國小禮堂	922	17 時 55 分	18 時 20 分	25 分
萬華區	1191	忠貞社區公共空間	616	17 時 37 分	18 時 02 分	25 分
大安區	1240	工研酢	891	19 時 05 分	19 時 30 分	25 分
文山區	1518	忠順里里民活動場所	832	18 時 20 分	18 時 45 分	25 分
文山區	1526	景美女中信義樓 2 年平班教室	773	17 時 45 分	18 時 10 分	25 分
北投區	37	華民幼兒園	1114	19 時 50 分	20 時 16 分	26 分
士林區	191	慈信宮	957	23 時 00 分	23 時 26 分	26 分
士林區	243	仰德區民活動中心	826	18 時 30 分	18 時 56 分	26 分
士林區	245	文昌國小	1049	19 時 30 分	19 時 56 分	26 分
內湖區	312	西湖國中家長會辦公室	845	19 時 41 分	20 時 07 分	26 分
內湖區	357	碧山公園籃球場	988	20 時 10 分	20 時 36 分	26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內湖區	367	清白區民活動中心大教室	987	18 時 10 分	18 時 36 分	26 分
內湖區	412	(舊)潭美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1075	19 時 30 分	19 時 56 分	26 分
內湖區	431	麗湖國小資優教室	998	19 時 55 分	20 時 21 分	26 分
南港區	480	舊莊國小成人教育班	884	18 時 30 分	18 時 56 分	26 分
南港區	482	舊莊區民活動中心	1001	17 時 55 分	18 時 21 分	26 分
南港區	497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錫安教會	827	18 時 15 分	18 時 41 分	26 分
南港區	501	南港運動中心一樓閱覽室	927	17 時 35 分	18 時 01 分	26 分
松山區	579	中山國中補校辦公室	812	19 時 25 分	19 時 51 分	26 分
松山區	598	鵬程區民活動中心	1070	19 時 10 分	19 時 36 分	26 分
松山區	608	中崙高中 2 樓 7 年 5 班教室	938	20 時 20 分	20 時 46 分	26 分
松山區	627	華南社區中庭(1)	979	21 時 30 分	21 時 56 分	26 分
松山區	640	法光寺	907	17 時 40 分	18 時 06 分	26 分
信義區	650	興隆整宅管委會	617	18 時 45 分	19 時 11 分	26 分
信義區	696	永春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794	18 時 00 分	18 時 26 分	26 分
信義區	739	信義國小 1 年 5 班	725	18 時 35 分	19 時 01 分	26 分
信義區	750	吳興國小 1 年 2 班	935	19 時 15 分	19 時 41 分	26 分
信義區	760	吳興國小課後照顧教室 3	904	19 時 45 分	20 時 11 分	26 分
中山區	860	松江區民活動中心(松江市場南門)	928	19 時 00 分	19 時 26 分	26 分
中山區	912	中正國小(A102)	881	19 時 10 分	19 時 36 分	26 分
大同區	935	有記名茶	892	18 時 25 分	18 時 51 分	26 分
大同區	946	太平國小 122 教室(2 年 1 班)	849	19 時 13 分	19 時 39 分	26 分
中正區	1019	河堤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769	19 時 35 分	20 時 01 分	26 分
中正區	1031	古亭國中 902 教室	759	18 時 45 分	19 時 11 分	26 分
中正區	1052	建國中學自強樓 121 教室	870	18 時 25 分	18 時 51 分	26 分
中正區	1072	臺灣土地銀行川堂	838	18 時 20 分	18 時 46 分	26 分
萬華區	1133	長順區民活動中心(後段)	937	17 時 30 分	17 時 56 分	26 分
萬華區	1154	朝天宮	1036	21 時 20 分	21 時 46 分	26 分
萬華區	1181	楊聖廟	1021	17 時 50 分	18 時 16 分	26 分
萬華區	1195	新和國小總務處穿堂	1013	18 時 00 分	18 時 26 分	26 分
萬華區	1204	國輝花園社區管委會(文康活動中心)	967	20 時 00 分	20 時 26 分	26 分
大安區	1226	幸安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811	19 時 15 分	19 時 41 分	26 分
大安區	1295	開平餐飲學校 AC102 教室	1008	21 時 04 分	21 時 30 分	26 分
大安區	1313	福德宮	914	19 時 00 分	19 時 26 分	26 分
北投區	109	智仁里里民活動場所	1073	20 時 30 分	20 時 57 分	27 分
北投區	113	文化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763	19 時 20 分	19 時 47 分	27 分
內湖區	319	內湖高工 c105 教室	1216	21 時 45 分	22 時 12 分	27 分
內湖區	338	濱湖皇家大廈交誼廳	1043	20 時 40 分	21 時 07 分	27 分
內湖區	384	東湖國小 112 教室	876	18 時 40 分	19 時 07 分	27 分
南港區	521	修德國小專科教室二	880	19 時 24 分	19 時 51 分	27 分
松山區	554	民族國小幼兒園活動室	769	19 時 30 分	19 時 57 分	27 分
松山區	606	中崙高中 2 樓 8 年 5 班教室	918	19 時 44 分	20 時 11 分	27 分
松山區	611	新聚區民活動中心(2)	1099	20 時 30 分	20 時 57 分	27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松山區	613	西松國小一年 3 班	1086	21 時 10 分	21 時 37 分	27 分
松山區	630	敦化國小 1 年 2 班	919	21 時 20 分	21 時 47 分	27 分
松山區	632	敦化國小 1 年 4 班	855	20 時 40 分	21 時 07 分	27 分
松山區	634	美仁浸信會	829	19 時 18 分	19 時 45 分	27 分
信義區	645	西村區民活動中心	948	19 時 10 分	19 時 37 分	27 分
信義區	651	臺北市議會（藝廊及交誼廳）	859	18 時 45 分	19 時 12 分	27 分
信義區	666	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4 教室	823	18 時 30 分	18 時 57 分	27 分
信義區	689	永春區民活動中心	955	18 時 25 分	18 時 52 分	27 分
中山區	840	濱江國中（生活輔導室 H1112）	1041	20 時 10 分	20 時 37 分	27 分
中山區	883	臺北大學（教學大樓 206 教室）	1058	19 時 50 分	20 時 17 分	27 分
中山區	901	長春國小（1 年 1 班）	855	17 時 45 分	18 時 12 分	27 分
大同區	953	成淵高中勵志樓高一 5 教室	805	19 時 00 分	19 時 27 分	27 分
中正區	1013	十普寺	895	21 時 15 分	21 時 42 分	27 分
中正區	1051	建國中學自強樓 119 教室	915	17 時 50 分	18 時 17 分	27 分
中正區	1061	臺灣菸酒公司大禮堂後段	948	19 時 50 分	20 時 17 分	27 分
中正區	1070	福星國小二手書屋	748	19 時 30 分	19 時 57 分	27 分
萬華區	1105	西門國小 5 年 2 班教室	931	20 時 00 分	20 時 27 分	27 分
萬華區	1113	青山區民活動中心	820	18 時 00 分	18 時 27 分	27 分
萬華區	1131	環保局萬華再生家具展示拍賣場	1006	18 時 00 分	18 時 27 分	27 分
萬華區	1134	華江國小華江學苑	1078	19 時 00 分	19 時 27 分	27 分
萬華區	1135	華江國小小學堂	1021	18 時 52 分	19 時 19 分	27 分
萬華區	1142	大理國小教師研究室（一）	780	19 時 00 分	19 時 27 分	27 分
萬華區	1167	萬華區民活動中心會議室	888	17 時 40 分	18 時 07 分	27 分
萬華區	1198	忠恕社區辦公室	923	18 時 46 分	19 時 13 分	27 分
萬華區	1203	新和首璽管委會（閱覽室）	1097	19 時 40 分	20 時 07 分	27 分
大安區	1229	幸安國小 1 年 8 班教室	888	20 時 20 分	20 時 47 分	27 分
大安區	1300	龍生里民活動場所	950	19 時 35 分	20 時 02 分	27 分
大安區	1371	東區地下街第七廣場	826	19 時 20 分	19 時 47 分	27 分
北投區	101	71 園區 A101 教室	965	19 時 10 分	19 時 38 分	28 分
士林區	268	士東國小	1001	19 時 45 分	20 時 13 分	28 分
士林區	282	天母國小	950	20 時 30 分	20 時 58 分	28 分
內湖區	363	金城春曉社區管理委員會	1067	19 時 15 分	19 時 43 分	28 分
內湖區	385	東湖國小 113 教室	851	19 時 13 分	19 時 41 分	28 分
內湖區	433	麗湖國小小學堂教室（二）	1016	20 時 00 分	20 時 28 分	28 分
內湖區	436	明湖國小（潛能中心三）	900	18 時 48 分	19 時 16 分	28 分
內湖區	438	明湖國小（2 年 2 班教室）	878	19 時 05 分	19 時 33 分	28 分
松山區	546	民生國中童軍教室	949	19 時 00 分	19 時 28 分	28 分
松山區	617	許先生宅	823	20 時 06 分	20 時 34 分	28 分
松山區	636	復建區民活動中心	872	18 時 55 分	19 時 23 分	28 分
信義區	682	永吉國中律動教室	851	20 時 00 分	20 時 28 分	28 分
信義區	741	吳興國小 2 年 2 班	936	20 時 55 分	21 時 23 分	28 分
中山區	855	康寧大廈（北側穿廊）	929	19 時 30 分	19 時 58 分	28 分
中山區	858	新生里民活動場所	1027	19 時 25 分	19 時 53 分	28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中山區	878	五常國小（223 教室）	776	17 時 56 分	18 時 24 分	28 分
中山區	903	興安華城 3 樓自治會	992	18 時 54 分	19 時 22 分	28 分
中山區	917	如意新村	922	17 時 55 分	18 時 23 分	28 分
大同區	924	日新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826	20 時 10 分	20 時 38 分	28 分
大同區	974	大橋國小配膳室	898	19 時 10 分	19 時 38 分	28 分
大同區	976	揚雅里民活動場所南側	1062	19 時 52 分	20 時 20 分	28 分
大同區	979	達伸汽車有限公司	958	18 時 40 分	19 時 08 分	28 分
中正區	1034	永昌里里民活動場所	895	19 時 12 分	19 時 40 分	28 分
中正區	1057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營業分處	962	20 時 10 分	20 時 38 分	28 分
中正區	1064	中正國中 9 年 12 班教室	927	20 時 00 分	20 時 28 分	28 分
中正區	1085	文北里里民活動場所	882	19 時 20 分	19 時 48 分	28 分
萬華區	1100	福星國小活動中心羽球場右側	738	17 時 30 分	17 時 58 分	28 分
萬華區	1141	大理國小美勞教室（二）	930	18 時 40 分	19 時 08 分	28 分
大安區	1250	東區地下街第二廣場（一）	804	18 時 55 分	19 時 23 分	28 分
大安區	1271	基督教錫安堂	896	18 時 35 分	19 時 03 分	28 分
大安區	1286	台電核火工程處禮堂（後）	956	19 時 41 分	20 時 09 分	28 分
大安區	1294	大安社區管理委員會	995	21 時 09 分	21 時 37 分	28 分
北投區	97	逸仙國小綜合教室（八）	874	19 時 30 分	19 時 59 分	29 分
北投區	102	71 園區 A102 教室	924	20 時 18 分	20 時 47 分	29 分
士林區	217	社子國小	824	20 時 15 分	20 時 44 分	29 分
內湖區	305	西湖國小正門川堂	1015	19 時 27 分	19 時 56 分	29 分
內湖區	343	方濟中學禮堂	1176	20 時 05 分	20 時 34 分	29 分
內湖區	366	康寧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81	21 時 15 分	21 時 44 分	29 分
內湖區	430	麗湖國小 B1 麗湖藝廊	989	19 時 40 分	20 時 09 分	29 分
南港區	492	東方大地住戶管委會會議室	880	17 時 30 分	17 時 59 分	29 分
南港區	498	新移民會館（研習教室）	1010	18 時 20 分	18 時 49 分	29 分
南港區	499	春昇汽車有限公司	765	18 時 00 分	18 時 29 分	29 分
南港區	504	新光里里民活動場所	1161	19 時 30 分	19 時 59 分	29 分
松山區	595	恩友堂第 1 交誼廳	1103	19 時 00 分	19 時 29 分	29 分
信義區	663	松山高中 1 年 20 班	715	17 時 09 分	17 時 38 分	29 分
信義區	727	福德國小四維樓川堂（前）	955	20 時 23 分	20 時 52 分	29 分
中山區	798	中山區民活動中心（A 室）	796	18 時 15 分	18 時 44 分	29 分
中山區	862	正強汽車公司	615	17 時 30 分	17 時 59 分	29 分
大同區	948	延平區民活動中心	896	18 時 30 分	18 時 59 分	29 分
大同區	963	大橋 72	840	18 時 35 分	19 時 04 分	29 分
萬華區	1116	龍山國小活動中心右側	825	17 時 50 分	18 時 19 分	29 分
大安區	1274	金華國中童軍團部	839	19 時 50 分	20 時 19 分	29 分
大安區	1277	金華國中童軍教室（二）	756	19 時 45 分	20 時 14 分	29 分
大安區	1281	金甌女子高中 207 教室	967	19 時 41 分	20 時 10 分	29 分
大安區	1333	成功國宅中庭穿堂 2	990	20 時 47 分	21 時 16 分	29 分
大安區	1401	空軍公館退員宿舍	527	17 時 10 分	17 時 39 分	29 分
文山區	1440	萬福國小 C206 教室	930	18 時 10 分	18 時 39 分	29 分
文山區	1530	景美女中信義樓 2 年恭班教室	824	19 時 12 分	19 時 41 分	29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北投區	14	石牌國中 7 年 1 班教室	917	20 時 50 分	21 時 20 分	30 分
士林區	163	士林高商	1034	20 時 45 分	21 時 15 分	30 分
士林區	231	雨農國小	1050	19 時 30 分	20 時 00 分	30 分
士林區	262	蘭雅國中	1021	19 時 45 分	20 時 15 分	30 分
士林區	276	天母國中	994	20 時 11 分	20 時 41 分	30 分
士林區	283	天母國小	928	20 時 50 分	21 時 20 分	30 分
內湖區	31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二閱覽室 1）	963	18 時 40 分	19 時 10 分	30 分
內湖區	327	內湖國小 1 年 10 班教室	1124	20 時 45 分	21 時 15 分	30 分
內湖區	329	港華區民活動中心	986	19 時 25 分	19 時 55 分	30 分
內湖區	349	金龍區民活動中心	1121	20 時 14 分	20 時 44 分	30 分
內湖區	358	碧山區民活動中心室內（一）	968	18 時 53 分	19 時 23 分	30 分
內湖區	370	明湖國中 8 年 16 班教室	869	19 時 05 分	19 時 35 分	30 分
內湖區	391	東湖國小 116 教室	980	19 時 12 分	19 時 42 分	30 分
內湖區	420	東湖國小 102 教室	1032	19 時 30 分	20 時 00 分	30 分
南港區	493	玉成國小 101 班教室	924	17 時 40 分	18 時 10 分	30 分
松山區	529	三民國小一年一班	894	19 時 30 分	20 時 00 分	30 分
松山區	560	西松國小社會教室	846	19 時 15 分	19 時 45 分	30 分
松山區	575	臺北浸信會頌恩堂	1110	19 時 59 分	20 時 29 分	30 分
信義區	658	興雅區民活動中心 3 樓靠外	798	17 時 50 分	18 時 20 分	30 分
信義區	660	松山高中 1 年 17 班	684	17 時 35 分	18 時 05 分	30 分
信義區	751	吳興國小 1 年 3 班	895	18 時 30 分	19 時 00 分	30 分
中山區	857	沈剛宅	1005	18 時 45 分	19 時 15 分	30 分
大同區	943	永樂國小 B105 教室	914	18 時 55 分	19 時 25 分	30 分
萬華區	1121	老松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750	18 時 10 分	18 時 40 分	30 分
萬華區	1123	法華寺	1059	18 時 40 分	19 時 10 分	30 分
萬華區	1185	萬大第二區民活動中心（後）	867	18 時 20 分	18 時 50 分	30 分
萬華區	1212	古亭國中（1 樓 904 教室）	959	19 時 10 分	19 時 40 分	30 分
大安區	1254	新民國小一年愛班教室	833	18 時 30 分	19 時 00 分	30 分
大安區	1261	古亭國小二年五班教室	735	20 時 50 分	21 時 20 分	30 分
大安區	1265	臺灣師範大學誠 109 班教室	1031	20 時 55 分	21 時 25 分	30 分
文山區	1420	景美國中輔導教室	892	19 時 55 分	20 時 25 分	30 分
文山區	1479	興隆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02	19 時 10 分	19 時 40 分	30 分
北投區	38	丹佛幼兒園	1061	19 時 30 分	20 時 01 分	31 分
北投區	127	關渡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48	20 時 15 分	20 時 46 分	31 分
士林區	219	福安國中	1026	19 時 43 分	20 時 14 分	31 分
內湖區	326	內湖國小 1 年 9 班教室	997	19 時 12 分	19 時 43 分	31 分
內湖區	335	碧湖國小川堂	1172	17 時 35 分	18 時 06 分	31 分
內湖區	371	明湖國中 8 年 17 班教室	903	18 時 59 分	19 時 30 分	31 分
內湖區	405	（新）潭美國小 101 教室	853	19 時 14 分	19 時 45 分	31 分
內湖區	415	新湖國小幼兒多功能教室（2）	1096	19 時 40 分	20 時 11 分	31 分
南港區	481	舊莊國小同心園	994	18 時 40 分	19 時 11 分	31 分
松山區	564	介壽國中 704 教室	1007	19 時 50 分	20 時 21 分	31 分
松山區	642	中崙教會教育館	736	20 時 20 分	20 時 51 分	31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信義區	648	正和區民活動中心（右邊）	894	20 時 10 分	20 時 41 分	31 分
信義區	693	永吉國中 K 書中心 1	873	19 時 20 分	19 時 51 分	31 分
信義區	738	信義國小 1 年 3 班	976	19 時 18 分	19 時 49 分	31 分
信義區	746	信義國中 8 年 11 班	980	19 時 00 分	19 時 31 分	31 分
信義區	762	三興國小個別學習中心（三）	832	19 時 10 分	19 時 41 分	31 分
信義區	768	雙和里活動場所	980	20 時 55 分	21 時 26 分	31 分
中山區	826	大直國小（1 年 1 班）	1112	19 時 45 分	20 時 16 分	31 分
中山區	850	聖道明教會	894	18 時 56 分	19 時 27 分	31 分
中山區	893	長安國小（2 年 3 班）（A110）	986	18 時 30 分	19 時 01 分	31 分
大同區	940	北玄宮	1094	19 時 30 分	20 時 01 分	31 分
大同區	951	雙蓮國小 511 教室	776	18 時 35 分	19 時 06 分	31 分
大同區	998	大龍國小交通安全教室	806	17 時 53 分	18 時 24 分	31 分
中正區	1020	莆仙同鄉會	856	18 時 00 分	18 時 31 分	31 分
中正區	1053	南福宮	1003	19 時 14 分	19 時 45 分	31 分
萬華區	1124	老松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866	18 時 45 分	19 時 16 分	31 分
萬華區	1143	大理國小星空餐廳	648	17 時 44 分	18 時 15 分	31 分
大安區	1293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B1 乙	975	20 時 25 分	20 時 56 分	31 分
大安區	1302	臺北教大實小一年乙班教室	799	20 時 41 分	21 時 12 分	31 分
大安區	1344	臺北教大實小一年丁班教室	1002	20 時 20 分	20 時 51 分	31 分
中山區	797	康樂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	801	18 時 00 分	18 時 32 分	32 分
北投區	47	石牌國小 1 年 7 班教室	981	19 時 20 分	19 時 52 分	32 分
北投區	72	北投區行政中心 1 樓南側門	658	18 時 30 分	19 時 02 分	32 分
內湖區	374	內湖國中 807 教室	1138	19 時 15 分	19 時 47 分	32 分
內湖區	389	南湖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925	18 時 00 分	18 時 32 分	32 分
內湖區	399	七星生態花園專業教室二	995	20 時 52 分	21 時 24 分	32 分
內湖區	441	明湖國小英語教室	1026	19 時 30 分	20 時 02 分	32 分
內湖區	444	麗山國小 2 樓 1 年 1 班教室	1140	20 時 00 分	20 時 32 分	32 分
南港區	464	南港國小自然教室五	878	18 時 45 分	19 時 17 分	32 分
南港區	465	誠正國中 107 教室	778	18 時 15 分	18 時 47 分	32 分
松山區	555	民族國小會議室 1（前）	864	19 時 25 分	19 時 57 分	32 分
信義區	753	吳興國小吳興 2 班	1083	20 時 00 分	20 時 32 分	32 分
中山區	904	興安華城社區管理委員會	1068	17 時 50 分	18 時 22 分	32 分
大同區	920	忠孝國中父母成長教室	876	20 時 00 分	20 時 32 分	32 分
中正區	1030	古亭國中 901 教室	772	19 時 00 分	19 時 32 分	32 分
中正區	1043	忠義國小一年 1 班教室	916	19 時 20 分	19 時 52 分	32 分
萬華區	1117	老松國小特教活動教室（二）	945	19 時 40 分	20 時 12 分	32 分
萬華區	1119	新富區民活動中心	926	18 時 40 分	19 時 12 分	32 分
萬華區	1177	東國民防協勤中心（前側）	960	18 時 30 分	19 時 02 分	32 分
大安區	1291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 樓	881	19 時 00 分	19 時 32 分	32 分
大安區	1296	開平餐飲學校 AC104 教室	1012	20 時 00 分	20 時 32 分	32 分
大安區	1297	建安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844	19 時 35 分	20 時 07 分	32 分
大安區	1338	國防部和平新莊閱覽室 B	629	18 時 35 分	19 時 07 分	32 分
文山區	1491	國家考場 1001 試場	1030	21 時 25 分	21 時 57 分	32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文山區	1517	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2	908	19 時 30 分	20 時 02 分	32 分
北投區	7	明德國中 813 教室	1047	20 時 56 分	21 時 29 分	33 分
北投區	56	立農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1008	21 時 10 分	21 時 43 分	33 分
北投區	73	慈后宮	992	18 時 15 分	18 時 48 分	33 分
士林區	158	士林國小	930	19 時 25 分	19 時 58 分	33 分
士林區	171	百齡國小	949	21 時 15 分	21 時 48 分	33 分
士林區	175	百齡國小	998	18 時 50 分	19 時 23 分	33 分
士林區	240	職能發展學院	936	19 時 21 分	19 時 54 分	33 分
內湖區	309	文湖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1013	20 時 25 分	20 時 58 分	33 分
內湖區	362	金城春曉社區管理委員會（集會室）	1144	19 時 15 分	19 時 48 分	33 分
內湖區	423	東湖國小 105 教室	1052	20 時 50 分	21 時 23 分	33 分
內湖區	449	臺北市網球中心主球場觀眾席下方（三）	903	18 時 20 分	18 時 53 分	33 分
內湖區	452	明湖國中 8 年 20 班教室	1005	18 時 25 分	18 時 58 分	33 分
南港區	519	成德國中公民培力中心	851	17 時 45 分	18 時 18 分	33 分
松山區	534	聯合二村教會	875	18 時 50 分	19 時 23 分	33 分
信義區	730	祐德高中祐德大樓 101 教室	899	19 時 06 分	19 時 39 分	33 分
中山區	885	臺北大學（教學大樓 208 教室）	1030	20 時 15 分	20 時 48 分	33 分
中山區	913	中正國小（A103）	825	20 時 05 分	20 時 38 分	33 分
大同區	980	民宅（承德路 3 段 129 巷 9 號 1 樓）	792	18 時 30 分	19 時 03 分	33 分
中正區	1054	南福宮文教活動中心	972	18 時 30 分	19 時 03 分	33 分
中正區	1068	光復里里民活動場所	605	17 時 20 分	17 時 53 分	33 分
中正區	1083	東門國小 1 年 6 班教室	601	17 時 30 分	18 時 03 分	33 分
萬華區	1120	老松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770	17 時 50 分	18 時 23 分	33 分
萬華區	1163	西園國小防洪室（1）	720	18 時 30 分	19 時 03 分	33 分
萬華區	1165	西園國小防洪室（3）	789	18 時 45 分	19 時 18 分	33 分
萬華區	1188	光仁國小 104 教室	814	18 時 00 分	18 時 33 分	33 分
大安區	1276	金華國中童軍教室（一）	834	19 時 25 分	19 時 58 分	33 分
大安區	1287	大安高工至善樓 107 教室	843	20 時 40 分	21 時 13 分	33 分
文山區	1461	興隆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827	18 時 25 分	18 時 58 分	33 分
北投區	126	桃源國中總務處旁會議室	1029	21 時 10 分	21 時 44 分	34 分
士林區	200	葫蘆國小	1111	20 時 20 分	20 時 54 分	34 分
士林區	251	士東國小	970	21 時 10 分	21 時 44 分	34 分
內湖區	382	瑞光綠地（二）	893	19 時 00 分	19 時 34 分	34 分
南港區	512	成德國中樂學一	941	18 時 15 分	18 時 49 分	34 分
松山區	559	西松國小球員休息室	779	19 時 30 分	20 時 04 分	34 分
松山區	588	慈祐區民活動中心（大教室）	987	18 時 36 分	19 時 10 分	34 分
信義區	690	松山福音堂	900	19 時 30 分	20 時 04 分	34 分
信義區	700	永吉國小 109 教室	719	18 時 00 分	18 時 34 分	34 分
信義區	703	永吉國小 125 教室	766	19 時 03 分	19 時 37 分	34 分
信義區	737	信義國小 1 年 1 班	1045	22 時 10 分	22 時 44 分	34 分
信義區	747	信義國中 9 年 11 班	911	18 時 15 分	18 時 49 分	34 分
大同區	931	永樂市場 2 號出口（迪化街 1 段	806	18 時 00 分	18 時 34 分	34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50 號萊爾富對面)				
中正區	1003	南華高中	692	18 時 00 分	18 時 34 分	34 分
中正區	1014	王貫英先生紀念圖書館	909	19 時 20 分	19 時 54 分	34 分
萬華區	1106	西門國小 5 年 3 班教室	902	19 時 00 分	19 時 34 分	34 分
萬華區	1208	新和國小健康中心前穿堂	929	17 時 45 分	18 時 19 分	34 分
大安區	1272	師大教育學院大樓一樓西側廊廳	750	18 時 10 分	18 時 44 分	34 分
大安區	1347	龍安國小誠正樓 1 樓三年五班教室	830	19 時 15 分	19 時 49 分	34 分
大安區	1360	芳和國中樂活教室	700	17 時 45 分	18 時 19 分	34 分
文山區	1411	滬江高中信義樓 102 教室資處二信	951	19 時 45 分	20 時 19 分	34 分
北投區	19	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1077	20 時 50 分	21 時 25 分	35 分
北投區	25	基督教天母感恩堂	1113	21 時 30 分	22 時 05 分	35 分
北投區	95	逸仙國小 4 年 2 班教室	960	19 時 20 分	19 時 55 分	35 分
士林區	290	永福區民活動中心	771	18 時 00 分	18 時 35 分	35 分
內湖區	308	西湖國中學習輔導中心(四)	1026	19 時 40 分	20 時 15 分	35 分
內湖區	322	麗山國中 8 年 3 班教室	1014	19 時 57 分	20 時 32 分	35 分
內湖區	365	康寧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983	21 時 05 分	21 時 40 分	35 分
內湖區	414	新湖國小幼兒多功能教室(1)	1064	19 時 30 分	20 時 05 分	35 分
內湖區	442	明湖國小(潛能中心一)	963	17 時 55 分	18 時 30 分	35 分
南港區	511	南港龍華社區管理委員會	912	18 時 15 分	18 時 50 分	35 分
松山區	558	西松國小一年 9 班	892	19 時 10 分	19 時 45 分	35 分
松山區	593	沐恩堂	837	19 時 40 分	20 時 15 分	35 分
信義區	783	黎忠區民活動中心(會議中心後)	873	18 時 10 分	18 時 45 分	35 分
大同區	944	永樂國小 B103 教室	960	20 時 01 分	20 時 36 分	35 分
大同區	970	廣信府	795	18 時 25 分	19 時 00 分	35 分
中正區	1038	國語實驗小學 1 年 5 班教室	728	18 時 00 分	18 時 35 分	35 分
中正區	1087	伽耶山基金會印儀學苑	650	18 時 10 分	18 時 45 分	35 分
萬華區	1127	和平西路民宅車庫(16 號)	1050	18 時 30 分	19 時 05 分	35 分
萬華區	1180	保德里里民活動場所	907	18 時 20 分	18 時 55 分	35 分
大安區	1231	復興小學誠賢樓雙語部 2 年和班教室	651	18 時 00 分	18 時 35 分	35 分
大安區	1358	大安國小一年六班教室	777	18 時 45 分	19 時 20 分	35 分
大安區	1377	仁愛國小自強樓 3 年 3 班教室	865	19 時 40 分	20 時 15 分	35 分
大安區	1396	光目華德福幼兒園	819	19 時 58 分	20 時 33 分	35 分
文山區	1429	武功國小 513 教室	785	18 時 10 分	18 時 45 分	35 分
文山區	1437	萬福國小 C203 教室	770	18 時 20 分	18 時 55 分	35 分
士林區	180	百齡國小	1040	19 時 30 分	20 時 06 分	36 分
士林區	258	蘭雅國小	1047	19 時 30 分	20 時 06 分	36 分
士林區	266	臺北市立大學	832	19 時 01 分	19 時 37 分	36 分
內湖區	356	玄明宮	303	17 時 25 分	18 時 01 分	36 分
內湖區	419	三民國中 8 年 3 班教室	1079	19 時 10 分	19 時 46 分	36 分
內湖區	428	綠之湖社區中庭	1092	19 時 55 分	20 時 31 分	36 分
內湖區	439	明湖國小(2 年 3 班教室)	848	18 時 00 分	18 時 36 分	36 分
南港區	510	黃貴勇先生車庫	860	17 時 35 分	18 時 11 分	36 分
松山區	531	民權國小多元學習教室(一)	886	20 時 50 分	21 時 26 分	36 分

187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松山區	573	民生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1109	19 時 00 分	19 時 36 分	36 分
松山區	576	思高幼兒園思高中心	908	18 時 00 分	18 時 36 分	36 分
松山區	589	慈祐區民活動中心（小教室）	837	18 時 35 分	19 時 11 分	36 分
松山區	614	復盛區民活動中心第 1 教室	916	20 時 30 分	21 時 06 分	36 分
信義區	778	安順宮	1005	19 時 30 分	20 時 06 分	36 分
中山區	795	捷運工程局行政大樓（1 樓）	995	18 時 55 分	19 時 31 分	36 分
中山區	852	大同高中（8 年 1 班）	898	20 時 10 分	20 時 46 分	36 分
大同區	982	王氏太原堂（車庫）	876	21 時 27 分	22 時 03 分	36 分
大同區	992	老師區民活動中心	835	19 時 00 分	19 時 36 分	36 分
中正區	1010	河堤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828	19 時 40 分	20 時 16 分	36 分
中正區	1012	河堤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924	18 時 20 分	18 時 56 分	36 分
中正區	1027	螢橋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922	20 時 40 分	21 時 16 分	36 分
萬華區	1160	萬大國小辦公室	819	18 時 40 分	19 時 16 分	36 分
萬華區	1171	西園義警協勤中心	1042	19 時 30 分	20 時 06 分	36 分
大安區	1266	新生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754	18 時 10 分	18 時 46 分	36 分
大安區	1270	基督教頌主堂	718	17 時 40 分	18 時 16 分	36 分
大安區	1309	東方工商自衛樓 A130 教室	774	18 時 40 分	19 時 16 分	36 分
文山區	1403	景美國小 2 年 2 班教室	987	21 時 05 分	21 時 41 分	36 分
文山區	1459	文山運動中心兒童遊戲室	625	18 時 26 分	19 時 02 分	36 分
文山區	1466	中華衛理公會平安堂	936	19 時 00 分	19 時 36 分	36 分
文山區	1520	實踐國中信義樓 2 樓 902 教室	906	19 時 46 分	20 時 22 分	36 分
文山區	1521	實踐國中信義樓 2 樓 903 教室	938	19 時 29 分	20 時 05 分	36 分
北投區	18	明德國小校史室	1100	18 時 55 分	19 時 32 分	37 分
北投區	33	甲桂林山莊聯誼社	963	19 時 30 分	20 時 07 分	37 分
北投區	46	石牌國小 2 年 14 班教室	987	19 時 20 分	19 時 57 分	37 分
北投區	64	八仙里里民活動場所	1000	19 時 35 分	20 時 12 分	37 分
士林區	189	劍潭國小	1018	19 時 50 分	20 時 27 分	37 分
士林區	196	慈音聖保宮	1085	20 時 50 分	21 時 27 分	37 分
士林區	238	芝山國小	987	19 時 47 分	20 時 24 分	37 分
士林區	299	中華電信國際電信分公司	1033	20 時 10 分	20 時 47 分	37 分
內湖區	345	紫星區民活動中心	1149	20 時 10 分	20 時 47 分	37 分
內湖區	413	新湖國小會議室	943	19 時 02 分	19 時 39 分	37 分
內湖區	427	安泰福德宮	904	19 時 15 分	19 時 52 分	37 分
內湖區	435	康寧大學臺北校區（藝文中心）	1158	20 時 40 分	21 時 17 分	37 分
南港區	483	東新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32	18 時 50 分	19 時 27 分	37 分
松山區	542	海華大廈休閒中心	1037	19 時 07 分	19 時 44 分	37 分
松山區	562	平安新村甲區管理委員會	915	21 時 20 分	21 時 57 分	37 分
松山區	582	民福里民活動場所	930	21 時 15 分	21 時 52 分	37 分
松山區	610	新聚區民活動中心（1）	1078	20 時 00 分	20 時 37 分	37 分
松山區	612	西松國小一年 2 班	1007	21 時 34 分	22 時 11 分	37 分
松山區	638	育達商職 104 教室	852	21 時 15 分	21 時 52 分	37 分
信義區	664	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1 教室	887	18 時 00 分	18 時 37 分	37 分
信義區	665	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2 教室	938	19 時 00 分	19 時 37 分	37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信義區	742	吳興國小 5 年 7 班	1023	20 時 00 分	20 時 37 分	37 分
信義區	785	國防部大我新舍自治會大義樓中山室	560	18 時 15 分	18 時 52 分	37 分
中山區	819	中山國小（2 年 2 班）（D103）	833	18 時 00 分	18 時 37 分	37 分
中山區	835	永安國小（B1 幼稚園餐廳 1）	934	18 時 15 分	18 時 52 分	37 分
中山區	867	五常國小（129 教室）	1081	18 時 00 分	18 時 37 分	37 分
中山區	874	五常國小（217 教室）	885	18 時 36 分	19 時 13 分	37 分
中山區	895	長安國中 808（行政 1-2）	1002	19 時 59 分	20 時 36 分	37 分
大同區	985	蘭州國中校友家長會	955	21 時 00 分	21 時 37 分	37 分
中正區	1069	福星國小藝文空間	663	18 時 40 分	19 時 17 分	37 分
萬華區	1170	光復區民活動中心	1017	17 時 40 分	18 時 17 分	37 分
大安區	1290	大安高工至善樓 104 教室	970	21 時 05 分	21 時 42 分	37 分
大安區	1323	喬治工商自強樓 103 教室	878	19 時 55 分	20 時 32 分	37 分
大安區	1345	龍安國小誠正樓 1 樓三年一班教室	804	18 時 28 分	19 時 05 分	37 分
大安區	1385	仁愛國小莊敬樓 1 年 5 班教室	809	18 時 50 分	19 時 27 分	37 分
文山區	1447	興德國小生活學習教室 1	943	21 時 50 分	22 時 27 分	37 分
北投區	30	道思教育機構	1088	19 時 50 分	20 時 28 分	38 分
北投區	106	中華聖樂學院	938	19 時 55 分	20 時 33 分	38 分
士林區	292	陽明山國小	609	18 時 45 分	19 時 23 分	38 分
內湖區	328	內湖國小 3 年 8 班教室	1039	22 時 00 分	22 時 38 分	38 分
內湖區	379	基督教貴格會內湖教會慈光堂	1197	20 時 30 分	21 時 08 分	38 分
內湖區	422	東湖國小 104 教室	1019	19 時 10 分	19 時 48 分	38 分
松山區	551	介壽國中 709 教室	816	18 時 45 分	19 時 23 分	38 分
松山區	563	介壽國中 702 教室	893	19 時 54 分	20 時 32 分	38 分
信義區	706	聯勤富台新城自治會	876	19 時 30 分	20 時 08 分	38 分
信義區	732	祐德高中祐德大樓 103 教室	823	19 時 00 分	19 時 38 分	38 分
中山區	837	永安國小（B1 健體教室）	1031	18 時 10 分	18 時 48 分	38 分
中山區	868	五常國小（130 教室）	869	17 時 20 分	17 時 58 分	38 分
中山區	877	五常國小（222 教室）	954	18 時 35 分	19 時 13 分	38 分
大同區	994	重慶國中 8 年 1 班教室	893	19 時 35 分	20 時 13 分	38 分
中正區	1022	強恕中學校長室川堂	1002	21 時 33 分	22 時 11 分	38 分
中正區	1047	南門國小 2 年甲班教室	854	18 時 55 分	19 時 33 分	38 分
中正區	1060	臺灣菸酒公司大禮堂前段	977	19 時 20 分	19 時 58 分	38 分
中正區	1075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四維樓穿堂	948	18 時 30 分	19 時 08 分	38 分
萬華區	1164	西園國小防洪室（2）	723	18 時 05 分	18 時 43 分	38 分
大安區	1227	幸安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911	19 時 30 分	20 時 08 分	38 分
大安區	1332	成功國宅中庭穿堂 1	1081	19 時 50 分	20 時 28 分	38 分
北投區	71	清江國小活動中心大廳（右側）	1096	19 時 20 分	19 時 59 分	39 分
北投區	117	文化國小 1 年 8 班教室	907	21 時 00 分	21 時 39 分	39 分
內湖區	321	麗山國中 8 年 1 班教室	1073	20 時 20 分	20 時 59 分	39 分
南港區	526	仁福區民活動中心（二）	922	18 時 16 分	18 時 55 分	39 分
中山區	802	新興國中（教學大樓 1 樓防災儲藏教室）	756	19 時 30 分	20 時 09 分	39 分
中山區	844	劍潭古寺	901	18 時 30 分	19 時 09 分	39 分

187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中正區	1033	古亭國中藝文展演室	883	18 時 15 分	18 時 54 分	39 分
中正區	1062	中正國中 7 年 1 班教室	900	19 時 40 分	20 時 19 分	39 分
萬華區	1115	龍山國小活動中心左側	809	18 時 00 分	18 時 39 分	39 分
萬華區	1178	東園民防協勤中心（後側）	884	20 時 15 分	20 時 54 分	39 分
萬華區	1200	青年社區管委會（閱覽室）	1018	18 時 00 分	18 時 39 分	39 分
大安區	1280	金甌女子高中 206 教室	925	20 時 00 分	20 時 39 分	39 分
大安區	1320	臺北市私立惠真幼兒園 1	841	20 時 08 分	20 時 47 分	39 分
文山區	1482	辛亥國小（N23）	876	19 時 00 分	19 時 39 分	39 分
北投區	78	北投國小 2 年 4 班教室	935	19 時 10 分	19 時 50 分	40 分
北投區	79	北投國小 2 年 5 班教室	946	18 時 45 分	19 時 25 分	40 分
內湖區	31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二閱覽室 3）	998	18 時 20 分	19 時 00 分	40 分
內湖區	350	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 1 樓	983	20 時 10 分	20 時 50 分	40 分
內湖區	392	東湖國小 117 教室	963	20 時 10 分	20 時 50 分	40 分
內湖區	450	臺北市網球中心室內球場觀眾席下方（一）	1065	18 時 50 分	19 時 30 分	40 分
南港區	476	中華科技大學復華樓一樓中庭	922	17 時 40 分	18 時 20 分	40 分
松山區	622	敦化國中 803 教室	826	19 時 45 分	20 時 25 分	40 分
信義區	743	吳興國小 6 年 7 班	955	20 時 10 分	20 時 50 分	40 分
中山區	792	臺北會幕堂	982	18 時 00 分	18 時 40 分	40 分
中山區	800	中山區民活動中心（D 室）	913	17 時 45 分	18 時 25 分	40 分
中山區	854	康寧大廈（南側穿廊）	855	18 時 40 分	19 時 20 分	40 分
中山區	873	五常國小（102 教室）	853	18 時 12 分	18 時 52 分	40 分
中山區	890	吉林國小（1 年 4 班）	1032	19 時 30 分	20 時 10 分	40 分
中山區	916	生命堂	904	19 時 00 分	19 時 40 分	40 分
大同區	960	雙蓮國小 214 教室	889	18 時 35 分	19 時 15 分	40 分
中正區	1039	國語實驗小學 1 年 6 班教室	749	18 時 50 分	19 時 30 分	40 分
萬華區	1097	福星國小活動中心音樂教室 1	816	17 時 20 分	18 時 00 分	40 分
萬華區	1136	華江國小校史室	985	19 時 20 分	20 時 00 分	40 分
萬華區	1157	雙園國中彩虹教室	707	18 時 40 分	19 時 20 分	40 分
萬華區	1196	新和國小後門穿堂	961	18 時 35 分	19 時 15 分	40 分
萬華區	1207	新和國小特教（二）教室	751	18 時 15 分	18 時 55 分	40 分
大安區	1252	新民國小一年忠班教室	725	19 時 10 分	19 時 50 分	40 分
大安區	1356	大安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828	19 時 48 分	20 時 28 分	40 分
文山區	1468	興安宮	878	21 時 50 分	22 時 30 分	40 分
文山區	1552	萬興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18	19 時 35 分	20 時 15 分	40 分
北投區	63	八仙里民眾集會所	1100	18 時 38 分	19 時 19 分	41 分
士林區	187	士林托兒所	950	18 時 50 分	19 時 31 分	41 分
士林區	228	雨農國小	1044	20 時 40 分	21 時 21 分	41 分
士林區	259	蘭雅國小	826	19 時 15 分	19 時 56 分	41 分
內湖區	354	民宅地下室（左側）	1050	17 時 45 分	18 時 26 分	41 分
南港區	459	國家文官學院（研討區二）	1049	18 時 07 分	18 時 48 分	41 分
南港區	513	成德國中樂學二	887	17 時 41 分	18 時 22 分	41 分
南港區	518	成德國中成德藝廊	862	17 時 15 分	17 時 56 分	41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松山區	550	民生社區中心 4 樓集會堂川堂	825	18 時 40 分	19 時 21 分	41 分
松山區	591	松山國小 1 樓課輔教室 1	1070	20 時 00 分	20 時 41 分	41 分
信義區	669	興雅國中 7 年 2 班	936	19 時 30 分	20 時 11 分	41 分
信義區	774	喬治高職浩然樓 2 樓 202	734	18 時 30 分	19 時 11 分	41 分
中山區	808	崇德宮	948	18 時 03 分	18 時 44 分	41 分
中山區	829	大直國小（1 年 4 班）	994	20 時 30 分	21 時 11 分	41 分
中山區	872	五常國小（101 教室）	726	18 時 15 分	18 時 56 分	41 分
中山區	906	臺北啤酒工場（辦公大樓 1 樓）	757	18 時 40 分	19 時 21 分	41 分
中山區	907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916	18 時 30 分	19 時 11 分	41 分
中山區	908	懷生國小（視聽教室）	999	17 時 45 分	18 時 26 分	41 分
中正區	1040	忠義國小學生家長會辦公室	908	18 時 40 分	19 時 21 分	41 分
萬華區	1158	興義區民活動中心	861	17 時 40 分	18 時 21 分	41 分
萬華區	1172	先天道院	1121	18 時 30 分	19 時 11 分	41 分
萬華區	1173	天德宮	853	18 時 05 分	18 時 46 分	41 分
大安區	1243	基督教忠孝神召會	818	18 時 40 分	19 時 21 分	41 分
大安區	1253	新民國小一年仁班教室	819	20 時 00 分	20 時 41 分	41 分
大安區	1284	基督教臺北市中心神召會	1008	21 時 25 分	22 時 06 分	41 分
大安區	1299	建安國小二年五班教室	855	19 時 35 分	20 時 16 分	41 分
大安區	1312	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859	20 時 25 分	21 時 06 分	41 分
大安區	1364	阿珍熱炒店	813	19 時 40 分	20 時 21 分	41 分
大安區	1365	育樂幼兒園	952	19 時 00 分	19 時 41 分	41 分
大安區	1381	光復國小 1 年 6 班教室	858	19 時 40 分	20 時 21 分	41 分
大安區	1394	仁愛世貿廣場	894	20 時 00 分	20 時 41 分	41 分
大安區	1397	大安親子館	805	19 時 10 分	19 時 51 分	41 分
文山區	1548	木柵高工活動中心正門進去右側	666	17 時 38 分	18 時 19 分	41 分
北投區	116	文化國小 2 年 2 班教室	889	20 時 00 分	20 時 42 分	42 分
內湖區	331	麗山國中 7 年 20 班教室	882	20 時 19 分	21 時 01 分	42 分
松山區	557	西松國小一年 10 班	746	18 時 40 分	19 時 22 分	42 分
松山區	580	中山國中第一教室	845	18 時 35 分	19 時 17 分	42 分
信義區	644	忠駝國宅乙區管理委員會	919	19 時 05 分	19 時 47 分	42 分
信義區	758	吳興國小課後照顧教室 1	871	19 時 15 分	19 時 57 分	42 分
信義區	782	黎忠區民活動中心（會議中心前）	1001	18 時 01 分	18 時 43 分	42 分
中山區	809	新興國中會議室（一）	758	17 時 45 分	18 時 27 分	42 分
中山區	836	永安國小（B1 幼稚園餐廳 2）	1027	19 時 15 分	19 時 57 分	42 分
中山區	847	私立稻江護家（314 教室）	921	18 時 50 分	19 時 32 分	42 分
中山區	869	五常國小（131 教室）	885	18 時 30 分	19 時 12 分	42 分
大同區	975	揚雅里民活動場所北側	996	21 時 50 分	22 時 32 分	42 分
大同區	986	蘭州國中資源教室 1	952	19 時 45 分	20 時 27 分	42 分
中正區	1009	螢橋國中韻律教室	1013	19 時 10 分	19 時 52 分	42 分
中正區	1021	強恕中學禮堂旁停車場	978	19 時 54 分	20 時 36 分	42 分
中正區	1096	幸安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後段）	855	18 時 27 分	19 時 09 分	42 分
萬華區	1193	空南三村管委會（文康中心）	901	17 時 55 分	18 時 37 分	42 分
大安區	1311	三聖宮	857	18 時 45 分	19 時 27 分	42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大安區	1329	群賢里民活動場所	857	19 時 30 分	20 時 12 分	42 分
大安區	1400	空軍退員宿舍（芳蘭山莊）	435	19 時 05 分	19 時 47 分	42 分
文山區	1462	興隆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784	18 時 00 分	18 時 42 分	42 分
北投區	130	關渡區民活動中心	1213	18 時 50 分	19 時 33 分	43 分
士林區	304	至善國中	755	18 時 58 分	19 時 41 分	43 分
內湖區	446	麗山國小 2 樓 1 年 3 班教室	1080	19 時 05 分	19 時 48 分	43 分
松山區	616	復盛區民活動中心第 3 教室	1065	23 時 17 分	0 時 00 分	43 分
信義區	763	三興國小微笑班（一）	922	19 時 50 分	20 時 33 分	43 分
信義區	765	三興國小 1 年 1 班	717	18 時 50 分	19 時 33 分	43 分
中山區	823	私立稻江護家（312 教室）	926	19 時 06 分	19 時 49 分	43 分
中山區	870	五常國小（132 教室）	902	18 時 45 分	19 時 28 分	43 分
中正區	1008	螢橋國中健體教室	764	17 時 10 分	17 時 53 分	43 分
萬華區	1099	福星國小活動中心羽球場左側	761	17 時 40 分	18 時 23 分	43 分
萬華區	1107	西門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811	19 時 30 分	20 時 13 分	43 分
萬華區	1166	萬華區民活動中心（前段）	861	18 時 30 分	19 時 13 分	43 分
萬華區	1169	西園民防協勤中心	1122	19 時 12 分	19 時 55 分	43 分
萬華區	1202	樂群花園新城管委會（活動中心）	1122	19 時 00 分	19 時 43 分	43 分
文山區	1480	興隆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775	18 時 10 分	18 時 53 分	43 分
文山區	1537	實踐國小教師研究室	972	20 時 00 分	20 時 43 分	43 分
內湖區	351	基督教浸信會榮恩堂	927	19 時 05 分	19 時 49 分	44 分
內湖區	398	東湖國中 705 教室	972	18 時 35 分	19 時 19 分	44 分
南港區	523	港福非營利幼兒園（一）	796	18 時 20 分	19 時 04 分	44 分
松山區	533	二村基石中心	844	20 時 00 分	20 時 44 分	44 分
信義區	773	三興國小 1 年 4 班	910	18 時 20 分	19 時 04 分	44 分
信義區	784	大我新莊聯勤 202 廠退員宿舍大智樓 1 樓文康室	662	19 時 30 分	20 時 14 分	44 分
中山區	817	中山國小（4 年 2 班）（B104）	916	19 時 10 分	19 時 54 分	44 分
中山區	900	長春國小（1 年 2 班）	769	18 時 00 分	18 時 44 分	44 分
中山區	909	懷生國小（快活教室）	952	18 時 42 分	19 時 26 分	44 分
中正區	1028	螢橋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802	19 時 40 分	20 時 24 分	44 分
中正區	1029	螢橋國小 1 樓社會科教室	847	19 時 30 分	20 時 14 分	44 分
中正區	1063	中正國中 9 年 5 班教室	916	19 時 50 分	20 時 34 分	44 分
萬華區	1132	長順區民活動中心（前段）	944	18 時 20 分	19 時 04 分	44 分
萬華區	1201	樂群花園新城管委會（會議室）	974	19 時 30 分	20 時 14 分	44 分
萬華區	1210	國興幼兒園（大活動室）	770	18 時 24 分	19 時 08 分	44 分
大安區	1245	萬象大廈穿堂	783	19 時 25 分	20 時 09 分	44 分
大安區	1258	古亭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855	20 時 50 分	21 時 34 分	44 分
大安區	1342	臺北教大實小三年丙班教室	948	19 時 45 分	20 時 29 分	44 分
文山區	1470	靜心中小學 1 年孝班教室	805	17 時 55 分	18 時 39 分	44 分
北投區	99	文化國小 1 年 6 班教室	856	19 時 55 分	20 時 40 分	45 分
北投區	114	文化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780	18 時 30 分	19 時 15 分	45 分
士林區	165	陽明高中	794	19 時 30 分	20 時 15 分	45 分
士林區	239	職能發展學院	1123	20 時 10 分	20 時 55 分	45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內湖區	375	內湖高中 102 教室	1197	19 時 40 分	20 時 25 分	45 分
內湖區	388	南湖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967	18 時 15 分	19 時 00 分	45 分
內湖區	421	東湖國小 103 教室	1022	19 時 30 分	20 時 15 分	45 分
信義區	681	永吉國中藝文教室	1217	20 時 10 分	20 時 55 分	45 分
信義區	683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1	18 時 30 分	19 時 15 分	45 分
中山區	818	中山國小（2 年 1 班）（D104）	786	18 時 50 分	19 時 35 分	45 分
中山區	914	中正國小（B101）	775	18 時 26 分	19 時 11 分	45 分
中正區	1081	東門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856	18 時 40 分	19 時 25 分	45 分
萬華區	1161	萬大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823	20 時 00 分	20 時 45 分	45 分
萬華區	1168	萬華區民活動中心（後段）	866	18 時 30 分	19 時 15 分	45 分
萬華區	1174	萬大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90	18 時 30 分	19 時 15 分	45 分
大安區	1233	復興小學慎思樓 1 年義班教室	595	18 時 47 分	19 時 32 分	45 分
大安區	1278	金華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979	21 時 36 分	22 時 21 分	45 分
大安區	1357	大安國小一年五班教室	810	18 時 30 分	19 時 15 分	45 分
北投區	21	臺北市私立一德幼兒園	974	21 時 35 分	22 時 21 分	46 分
北投區	94	逸仙國小 4 年 1 班教室	841	19 時 45 分	20 時 31 分	46 分
內湖區	323	麗山國中 8 年 5 班教室	1004	20 時 10 分	20 時 56 分	46 分
內湖區	429	雙璽名宅大廈中庭	1080	20 時 30 分	21 時 16 分	46 分
南港區	470	胡適國小誠正樓美勞教室（一）	912	17 時 50 分	18 時 36 分	46 分
松山區	623	張先生宅	1100	21 時 00 分	21 時 46 分	46 分
信義區	733	祐德高中祐德大樓 104 教室	917	18 時 45 分	19 時 31 分	46 分
中山區	805	文昌宮守望相助隊協勤中心	952	20 時 40 分	21 時 26 分	46 分
中山區	824	崇實區民活動中心 1 樓閱覽室	1128	21 時 00 分	21 時 46 分	46 分
中山區	839	永安國小（B1 知動室）	1106	18 時 50 分	19 時 36 分	46 分
中山區	892	吉林國小（1 年 6 班）	1027	18 時 55 分	19 時 41 分	46 分
大同區	961	雙蓮國小 312 教室	926	20 時 20 分	21 時 06 分	46 分
大同區	1000	大龍國小社會教室（四）	849	18 時 25 分	19 時 11 分	46 分
中正區	1002	水源區民活動中心（後段）	790	17 時 50 分	18 時 36 分	46 分
中正區	1044	國語實驗小學 1 年 1 班教室	824	18 時 45 分	19 時 31 分	46 分
萬華區	1140	臺糖倉庫 C 棟多功能推廣空間	849	18 時 20 分	19 時 06 分	46 分
萬華區	1182	慈安寺	965	19 時 20 分	20 時 06 分	46 分
大安區	1219	世界紅卍字會台灣總主會（大門前）	787	20 時 45 分	21 時 31 分	46 分
大安區	1282	中正國中七年 3 班教室	911	21 時 10 分	21 時 56 分	46 分
文山區	1421	景美國中會議室（一）	696	19 時 40 分	20 時 26 分	46 分
文山區	1460	興得閱覽室	727	18 時 25 分	19 時 11 分	46 分
北投區	11	汾陽宮	959	19 時 10 分	19 時 57 分	47 分
北投區	125	桃源國小力行樓羚羊班教室	887	19 時 58 分	20 時 45 分	47 分
內湖區	330	麗山國中 7 年 19 班教室	990	19 時 50 分	20 時 37 分	47 分
內湖區	332	麗山國中 8 年 20 班教室	1091	20 時 30 分	21 時 17 分	47 分
南港區	515	福德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1014	18 時 40 分	19 時 27 分	47 分
信義區	679	興雅國小 B109 教室	1112	21 時 00 分	21 時 47 分	47 分
信義區	719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212 教室	941	19 時 10 分	19 時 57 分	47 分
中山區	887	吉林國小（1 年 1 班）	997	18 時 50 分	19 時 37 分	47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萬華區	1153	大理幼兒園	901	18 時 15 分	19 時 02 分	47 分
萬華區	1187	萬大第一區民活動中心（前）	1022	18 時 20 分	19 時 07 分	47 分
萬華區	1211	國興幼兒園企鵝班遊戲室外（左側）	753	17 時 45 分	18 時 32 分	47 分
文山區	1507	景文高中勤勞樓 101 教室	964	19 時 00 分	19 時 47 分	47 分
文山區	1516	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1	748	18 時 30 分	19 時 17 分	47 分
內湖區	440	明湖國小志工團辦公室	974	20 時 10 分	20 時 58 分	48 分
松山區	561	西松國小英語教室	782	19 時 20 分	20 時 08 分	48 分
松山區	633	聖若瑟天主堂	913	20 時 05 分	20 時 53 分	48 分
中山區	806	集英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956	18 時 30 分	19 時 18 分	48 分
中山區	812	中山國小（4 年 5 班）（B107）	881	18 時 40 分	19 時 28 分	48 分
中山區	831	永安國小（B1 餐廳 1）	946	18 時 00 分	18 時 48 分	48 分
中山區	834	永安國小（B1 室內體育空間 2）	865	17 時 40 分	18 時 28 分	48 分
中山區	888	吉林國小（1 年 2 班）	1010	19 時 00 分	19 時 48 分	48 分
大同區	993	慶昌區民活動中心	799	19 時 15 分	20 時 03 分	48 分
中正區	1015	金融研訓院（教室 1）	933	18 時 50 分	19 時 38 分	48 分
萬華區	1114	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	744	18 時 40 分	19 時 28 分	48 分
萬華區	1155	青龍宮	927	21 時 05 分	21 時 53 分	48 分
萬華區	1175	萬大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924	18 時 15 分	19 時 03 分	48 分
萬華區	1186	萬大第一區民活動中心（後）	954	18 時 30 分	19 時 18 分	48 分
大安區	1218	世界紅卍字會台灣總主會（大廳）	970	21 時 10 分	21 時 58 分	48 分
文山區	1495	安康社區希望工坊（左邊間）	369	19 時 20 分	20 時 08 分	48 分
北投區	48	石牌國小 1 年 8 班教室	916	19 時 30 分	20 時 19 分	49 分
內湖區	403	週美里里民活動廣場（2）	1091	18 時 20 分	19 時 09 分	49 分
信義區	704	救總臺北兒童福利中心接送室	598	18 時 30 分	19 時 19 分	49 分
中山區	899	長春國小（1 年 3 班）	819	17 時 50 分	18 時 39 分	49 分
中山區	911	朱崙區民活動中心（後段）	816	18 時 08 分	18 時 57 分	49 分
大安區	1225	幸安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732	18 時 40 分	19 時 29 分	49 分
大安區	1379	仁愛國小自強樓 3 年 6 班教室	849	19 時 20 分	20 時 09 分	49 分
大安區	1389	光復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738	19 時 30 分	20 時 19 分	49 分
文山區	1423	景興國中專科教室（三）	848	18 時 45 分	19 時 34 分	49 分
文山區	1465	景興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1001	19 時 30 分	20 時 19 分	49 分
北投區	55	立農國小潛能開發班（三）教室	998	20 時 00 分	20 時 50 分	50 分
北投區	132	關渡國中總務處旁川堂	972	19 時 00 分	19 時 50 分	50 分
士林區	198	葫蘆國小	1031	20 時 55 分	21 時 45 分	50 分
內湖區	313	西湖國中學習輔導中心（二）	1141	19 時 29 分	20 時 19 分	50 分
內湖區	432	麗湖國小小學堂教室（一）	1007	19 時 40 分	20 時 30 分	50 分
中山區	833	永安國小（B1 室內體育空間 1）	812	17 時 40 分	18 時 30 分	50 分
中正區	1005	永興宮	706	17 時 25 分	18 時 15 分	50 分
中正區	1045	國語實驗小學 1 年 2 班教室	738	18 時 20 分	19 時 10 分	50 分
萬華區	1102	西門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828	19 時 40 分	20 時 30 分	50 分
萬華區	1112	菜園區民活動中心	912	19 時 15 分	20 時 05 分	50 分
萬華區	1118	老松國小低年級教師研究室	787	19 時 25 分	20 時 15 分	50 分
萬華區	1122	老松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774	18 時 00 分	18 時 50 分	50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萬華區	1126	富福區民活動中心	857	18 時 07 分	18 時 57 分	50 分
萬華區	1179	觀音寶蓮寺臺北道場	899	20 時 55 分	21 時 45 分	50 分
大安區	1352	辛亥區民活動中心	914	18 時 25 分	19 時 15 分	50 分
北投區	8	明德國中 812 教室	1030	20 時 30 分	21 時 21 分	51 分
內湖區	443	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利用中心 1 樓大廳	735	18 時 00 分	18 時 51 分	51 分
中山區	811	新興國中（校史室）	663	17 時 40 分	18 時 31 分	51 分
中山區	838	永安國小（B1 樓學生活動教室）	996	19 時 40 分	20 時 31 分	51 分
中山區	864	行政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1092	19 時 00 分	19 時 51 分	51 分
大同區	996	重慶國中 8 年 6 班教室	947	21 時 10 分	22 時 01 分	51 分
萬華區	1152	和平青草園（原 402 號公園歷史建物）	1063	20 時 10 分	21 時 01 分	51 分
大安區	1256	古亭國小三年一班教室	791	20 時 40 分	21 時 31 分	51 分
文山區	1406	景美國中生科教室（一）	935	19 時 41 分	20 時 32 分	51 分
士林區	232	雨農國小	1015	21 時 30 分	22 時 22 分	52 分
內湖區	426	大湖國小課輔教室（四）	1171	19 時 30 分	20 時 22 分	52 分
松山區	544	民權國小潛能開發班（一）	927	19 時 30 分	20 時 22 分	52 分
松山區	565	民生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784	18 時 45 分	19 時 37 分	52 分
松山區	586	松基區民活動中心第 3 教室	983	19 時 30 分	20 時 22 分	52 分
信義區	708	興雅國中 9 年 3 班	859	18 時 30 分	19 時 22 分	52 分
中山區	830	大直國小（1 年 5 班）	874	20 時 10 分	21 時 02 分	52 分
大同區	939	日新國小會議室	851	20 時 10 分	21 時 02 分	52 分
大同區	999	大龍國小社會教室（三）	813	18 時 30 分	19 時 22 分	52 分
文山區	1514	伯大尼兒少家園會議室	758	18 時 30 分	19 時 22 分	52 分
北投區	52	石碑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847	18 時 30 分	19 時 23 分	53 分
北投區	59	立農里里民活動場所	1022	20 時 30 分	21 時 23 分	53 分
士林區	236	芝山國小	1014	21 時 10 分	22 時 03 分	53 分
士林區	255	蘭雅國小	917	19 時 40 分	20 時 33 分	53 分
內湖區	369	明湖國中 7 年 20 班教室	1128	19 時 05 分	19 時 58 分	53 分
內湖區	378	陽光區民活動中心（外）	1097	18 時 45 分	19 時 38 分	53 分
內湖區	401	內溝溪生態展示館	505	17 時 55 分	18 時 48 分	53 分
松山區	547	民生國中教師會教室	986	18 時 50 分	19 時 43 分	53 分
松山區	574	市立圖書館啟明分館 1 樓	1090	20 時 30 分	21 時 23 分	53 分
信義區	672	興雅國中數學教室	743	18 時 40 分	19 時 33 分	53 分
大同區	925	小巷亭日本料理倉庫	867	20 時 00 分	20 時 53 分	53 分
中正區	1011	河堤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830	18 時 10 分	19 時 03 分	53 分
大安區	1330	基督教救世軍臺北中央堂	749	18 時 00 分	18 時 53 分	53 分
大安區	1384	仁愛國小莊敬樓 1 年 3 班教室	815	18 時 50 分	19 時 43 分	53 分
北投區	105	復興高中行政大樓一樓川堂	751	18 時 05 分	18 時 59 分	54 分
北投區	122	桃源里里民活動場所	897	20 時 10 分	21 時 04 分	54 分
松山區	535	健康國小終身學習中心	1051	18 時 20 分	19 時 14 分	54 分
萬華區	1189	光仁國小 105 教室	913	19 時 05 分	19 時 59 分	54 分
文山區	1422	景興國中專科教室（一）	836	18 時 28 分	19 時 22 分	54 分

1878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文山區	1450	興華國小 6 年 2 班教室	912	20 時 30 分	21 時 24 分	54 分
北投區	119	康莊社區民眾集會所	1043	18 時 50 分	19 時 45 分	55 分
內湖區	333	麗山國中 8 年 6 班教室	1075	20 時 10 分	21 時 05 分	55 分
內湖區	402	週美里里民活動廣場（1）	981	18 時 55 分	19 時 50 分	55 分
內湖區	407	福音貴格週美教會	827	19 時 45 分	20 時 40 分	55 分
松山區	578	中山國中童軍教室	806	18 時 30 分	19 時 25 分	55 分
中山區	793	民安區民活動中心（才藝廳）	941	18 時 30 分	19 時 25 分	55 分
中山區	894	興亞區民活動中心	979	18 時 20 分	19 時 15 分	55 分
大同區	922	普濟寺	957	19 時 10 分	20 時 05 分	55 分
大同區	945	永樂國小家長會長辦公室	909	20 時 10 分	21 時 05 分	55 分
中正區	1007	螢橋國中會議室	842	17 時 40 分	18 時 35 分	55 分
萬華區	1109	西門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792	20 時 30 分	21 時 25 分	55 分
大安區	1354	大安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825	20 時 00 分	20 時 55 分	55 分
北投區	133	關渡國中 7 年 1 班教室	1022	20 時 00 分	20 時 56 分	56 分
士林區	295	陽明區民活動中心	611	17 時 35 分	18 時 31 分	56 分
南港區	457	南港高工實機一教室	910	17 時 30 分	18 時 26 分	56 分
信義區	736	松山家商日 319 教室	871	19 時 19 分	20 時 15 分	56 分
中正區	1035	聖維雅納天主堂	905	19 時 52 分	20 時 48 分	56 分
中正區	1041	忠義國小二年 1 班教室	860	19 時 00 分	19 時 56 分	56 分
萬華區	1104	西門國小 5 年 1 班教室	954	19 時 40 分	20 時 36 分	56 分
萬華區	1145	頂碩里里民活動場所	749	18 時 20 分	19 時 16 分	56 分
大安區	1362	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餐廳 2	902	20 時 40 分	21 時 36 分	56 分
文山區	1430	萬隆里里民活動場所	971	18 時 50 分	19 時 46 分	56 分
北投區	36	永欣里里民活動場所	1002	21 時 51 分	22 時 48 分	57 分
內湖區	324	內湖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1065	20 時 00 分	20 時 57 分	57 分
松山區	583	楊先生宅	933	21 時 05 分	22 時 02 分	57 分
大安區	1223	師大附中美術教室（二）	960	20 時 10 分	21 時 07 分	57 分
大安區	1310	東方工商自衛樓 A150 教室	650	18 時 00 分	18 時 57 分	57 分
北投區	66	屈原宮	1232	19 時 40 分	20 時 38 分	58 分
北投區	107	中和里里民活動場所	1094	22 時 00 分	22 時 58 分	58 分
北投區	140	大屯國小美勞陶藝教室	757	18 時 20 分	19 時 18 分	58 分
內湖區	355	民宅地下室（右側）	835	18 時 25 分	19 時 23 分	58 分
內湖區	410	行善區民活動中心大廳	1057	19 時 19 分	20 時 17 分	58 分
松山區	584	上達汽車有限公司	959	19 時 30 分	20 時 28 分	58 分
松山區	602	健康國小三樓活動中心	1114	18 時 30 分	19 時 28 分	58 分
中山區	905	五福財神爺廟	845	18 時 13 分	19 時 11 分	58 分
中正區	1089	金甌女中 205 教室	988	21 時 15 分	22 時 13 分	58 分
萬華區	1103	西門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1018	19 時 50 分	20 時 48 分	58 分
萬華區	1183	湄聖宮	1169	18 時 10 分	19 時 08 分	58 分
大安區	1372	仁愛國中 8 年 1 班教室	737	18 時 30 分	19 時 28 分	58 分
北投區	17	石牌國中 7 年 7 班教室	1007	21 時 00 分	21 時 59 分	59 分
北投區	77	北投國小行政大樓川堂	964	18 時 35 分	21 時 34 分	59 分
士林區	284	天母國小	900	18 時 50 分	19 時 49 分	59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內湖區	310	文湖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1073	20 時 45 分	21 時 44 分	59 分
內湖區	31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衛生教育室 A104）	1090	18 時 40 分	19 時 39 分	59 分
松山區	604	健安新城 G 區管委會辦公室	1092	22 時 48 分	23 時 47 分	59 分
信義區	731	祐德高中祐德大樓 102 教室	930	18 時 40 分	19 時 39 分	59 分
信義區	770	廣安宮	1044	20 時 00 分	20 時 59 分	59 分
中山區	803	新興國中（教學大樓 1 樓舊童軍教室）	752	18 時 33 分	19 時 32 分	59 分
中山區	898	長春國小（1 年 4 班）	850	18 時 20 分	19 時 19 分	59 分
中山區	918	育航幼稚園	800	17 時 30 分	18 時 29 分	59 分
北投區	96	逸仙國小 4 年 3 班教室	875	18 時 35 分	19 時 35 分	1 時 00 分
信義區	688	松山進安宮會議室	845	18 時 30 分	19 時 30 分	1 時 00 分
大安區	1236	懷生國中體育館桌球教室 1	910	19 時 00 分	20 時 00 分	1 時 00 分
大安區	1387	光復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750	19 時 30 分	20 時 30 分	1 時 00 分
內湖區	3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二閱覽室 2）	1017	19 時 30 分	20 時 31 分	1 時 01 分
松山區	539	民權區民活動中心禮堂南側	985	19 時 05 分	20 時 06 分	1 時 01 分
松山區	643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崙福成宮	703	17 時 30 分	18 時 31 分	1 時 01 分
信義區	752	吳興國小 1 年 4 班	1024	19 時 30 分	20 時 31 分	1 時 01 分
中正區	1032	古亭國中 903 教室	952	19 時 15 分	20 時 16 分	1 時 01 分
大安區	1228	幸安國小 1 年 6 班教室	847	20 時 30 分	21 時 31 分	1 時 01 分
大安區	1376	仁愛國小自強樓 3 年 1 班教室	817	19 時 03 分	20 時 04 分	1 時 01 分
大安區	1382	光復國小 1 年 7 班教室	782	18 時 28 分	19 時 29 分	1 時 01 分
文山區	1424	景興國中七年 1 班教室	1075	21 時 40 分	22 時 41 分	1 時 01 分
文山區	1531	景美女中信義樓 2 年儉班教室	866	18 時 45 分	19 時 46 分	1 時 01 分
大安區	1235	懷生國中（穿堂）	819	19 時 00 分	20 時 02 分	1 時 02 分
大安區	1349	懷恩堂（樂民館）	914	19 時 45 分	20 時 47 分	1 時 02 分
文山區	1464	興隆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763	18 時 30 分	19 時 32 分	1 時 02 分

188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北投區	31	明山宮	967	20 時 00 分	21 時 03 分	1 時 03 分
北投區	51	石牌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929	19 時 50 分	20 時 53 分	1 時 03 分
北投區	89	北投國中資源班 CD 教室	960	18 時 18 分	19 時 21 分	1 時 03 分
中正區	1095	東門基督長老教會	827	18 時 30 分	19 時 33 分	1 時 03 分
文山區	1469	靜心中小學 1 年忠班教室	828	18 時 55 分	19 時 58 分	1 時 03 分
士林區	221	福安國中	951	19 時 21 分	20 時 25 分	1 時 04 分
內湖區	311	文湖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1116	19 時 55 分	20 時 59 分	1 時 04 分
內湖區	408	新明公園	989	19 時 30 分	20 時 34 分	1 時 04 分
松山區	600	西松高中（選修教室 3）	1036	20 時 50 分	21 時 54 分	1 時 04 分
南港區	471	胡適國小誠正樓美勞教室（二）	931	17 時 20 分	18 時 25 分	1 時 05 分
中山區	820	中山國小（1 年 3 班）（D102）	713	17 時 30 分	18 時 35 分	1 時 05 分
中山區	879	松花區民活動中心（大門右側）	1121	17 時 50 分	18 時 55 分	1 時 05 分
萬華區	1098	福星國小活動中心音樂教室 2	764	17 時 51 分	18 時 56 分	1 時 05 分
大安區	1386	仁愛國小莊敬樓 1 年 7 班教室	806	18 時 50 分	19 時 55 分	1 時 05 分
北投區	85	北投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1035	20 時 00 分	21 時 06 分	1 時 06 分
士林區	300	溪山里民活動場所	1002	18 時 50 分	19 時 56 分	1 時 06 分
內湖區	347	大湖國小課輔教室（一）	1057	19 時 50 分	20 時 56 分	1 時 06 分
內湖區	395	東湖國中 702 教室	996	18 時 50 分	19 時 56 分	1 時 06 分
信義區	735	松山家商日 219 教室	787	18 時 30 分	19 時 36 分	1 時 06 分
中山區	790	中正區清潔隊（忠孝分隊）	985	19 時 30 分	20 時 36 分	1 時 06 分
文山區	1472	靜心中小學 1 年愛班教室	901	18 時 57 分	20 時 03 分	1 時 06 分
士林區	169	陽明高中	846	19 時 00 分	20 時 07 分	1 時 07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松山區	594	安平區民活動中心 3 樓	916	19 時 30 分	20 時 37 分	1 時 07 分
中山區	789	正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830	18 時 55 分	20 時 02 分	1 時 07 分
中正區	1093	連雲禪苑	1072	20 時 00 分	21 時 07 分	1 時 07 分
大安區	1273	師大教育學院大樓一樓東側廊廳	823	17 時 55 分	19 時 02 分	1 時 07 分
中山區	821	私立稻江護家（211 教室）	1046	19 時 40 分	20 時 48 分	1 時 08 分
中正區	1065	中正國中 9 年 15 班教室	933	20 時 00 分	21 時 08 分	1 時 08 分
大安區	1241	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館 1 樓大廳	825	19 時 00 分	20 時 08 分	1 時 08 分
文山區	1484	辛亥國小（N25）	946	18 時 50 分	19 時 58 分	1 時 08 分
北投區	10	士林福庭公寓大廈閱覽室	928	19 時 20 分	20 時 29 分	1 時 09 分
北投區	13	福星宮會議室	972	19 時 45 分	20 時 54 分	1 時 09 分
大安區	1237	懷生國中體育館桌球教室 2	870	18 時 50 分	19 時 59 分	1 時 09 分
文山區	1487	早安綠莊社區活動中心	925	21 時 06 分	22 時 15 分	1 時 09 分
北投區	100	文化國小 1 年 7 班教室	785	19 時 00 分	20 時 10 分	1 時 10 分
松山區	569	車庫	779	18 時 10 分	19 時 20 分	1 時 10 分
大安區	1242	敦歆幼兒園	899	21 時 00 分	22 時 10 分	1 時 10 分
大安區	1369	中華基督教行道會臺北教會川堂	850	20 時 30 分	21 時 40 分	1 時 10 分
文山區	1535	力行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917	19 時 00 分	20 時 10 分	1 時 10 分
中山區	891	吉林國小（1 年 5 班）	949	18 時 57 分	20 時 08 分	1 時 11 分
中山區	910	朱崙區民活動中心（前段）	828	17 時 45 分	18 時 56 分	1 時 11 分
中正區	1094	大雄精舍	954	20 時 40 分	21 時 51 分	1 時 11 分
大安區	1393	光復國小社會教室（四）	829	20 時 00 分	21 時 11 分	1 時 11 分
文山區	1525	景美女中信義樓 2 年溫班教室	806	18 時 40 分	19 時 51 分	1 時 11 分

188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士林區	183	劍潭國小	1000	19 時 30 分	20 時 42 分	1 時 12 分
松山區	629	敦化國小 1 年 1 班	906	19 時 45 分	20 時 57 分	1 時 12 分
中正區	1017	河堤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903	19 時 15 分	20 時 27 分	1 時 12 分
大安區	1217	中華電信東三料場	812	19 時 45 分	20 時 57 分	1 時 12 分
大安區	1337	國防部和平新莊閱覽室 A	559	18 時 15 分	19 時 27 分	1 時 12 分
文山區	1434	志清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842	19 時 30 分	20 時 42 分	1 時 12 分
大安區	1216	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餐廳）	787	19 時 17 分	20 時 30 分	1 時 13 分
大安區	1325	華葯幼兒園 1 號教室	810	19 時 30 分	20 時 43 分	1 時 13 分
內湖區	397	東湖國中 704 教室	934	19 時 10 分	20 時 24 分	1 時 14 分
松山區	545	民生國中會議室 2	934	18 時 30 分	19 時 44 分	1 時 14 分
中山區	814	中山國小（4 年 3 班）（B105）	881	19 時 30 分	20 時 44 分	1 時 14 分
中山區	849	花國鮮花禮品行（車庫）	1020	19 時 30 分	20 時 44 分	1 時 14 分
文山區	1502	木柵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972	20 時 00 分	21 時 14 分	1 時 14 分
文山區	1545	萬芳國小 2 年 2 班教室	1026	19 時 11 分	20 時 25 分	1 時 14 分
文山區	1546	萬芳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1009	19 時 35 分	20 時 49 分	1 時 14 分
松山區	624	周先生宅	920	21 時 30 分	22 時 45 分	1 時 15 分
信義區	695	永吉國中教師會	853	19 時 40 分	20 時 55 分	1 時 15 分
信義區	702	永吉國小 116 教室	783	18 時 20 分	19 時 35 分	1 時 15 分
信義區	772	三興國小（樂活教室）	1042	19 時 39 分	20 時 54 分	1 時 15 分
大安區	1315	通安區民活動中心 1	764	17 時 30 分	18 時 45 分	1 時 15 分
大安區	1335	成功區民活動中心	958	21 時 10 分	22 時 25 分	1 時 15 分
大安區	1366	基督教信義會和平教會	949	20 時 50 分	22 時 05 分	1 時 15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松山區	628	華南社區中庭（2）	1066	19 時 30 分	20 時 46 分	1 時 16 分
松山區	553	介壽國中 713 教室	858	19 時 10 分	20 時 27 分	1 時 17 分
中山區	815	中山國小（6 年 7 班）（B102）	993	18 時 45 分	20 時 02 分	1 時 17 分
中正區	1055	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第二醫療大樓	936	21 時 10 分	22 時 27 分	1 時 17 分
大安區	1255	新民國小二年孝班教室	720	19 時 35 分	20 時 52 分	1 時 17 分
文山區	1503	木柵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989	20 時 05 分	21 時 22 分	1 時 17 分
中山區	804	新興國中（教學大樓 1 樓健康中心）	771	18 時 15 分	19 時 33 分	1 時 18 分
中山區	880	松花區民活動中心（大門左側）	983	17 時 35 分	18 時 53 分	1 時 18 分
大安區	1392	光復國小社會教室（三）	887	20 時 10 分	21 時 28 分	1 時 18 分
文山區	1432	志清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784	19 時 10 分	20 時 28 分	1 時 18 分
內湖區	348	大湖國小藝文教室	1197	19 時 42 分	21 時 01 分	1 時 19 分
松山區	549	民生社區中心 8 樓三民區民活動中心	896	18 時 00 分	19 時 19 分	1 時 19 分
信義區	673	興雅國中 8 年 2 班	791	18 時 20 分	19 時 39 分	1 時 19 分
大安區	1380	光復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841	20 時 20 分	21 時 39 分	1 時 19 分
內湖區	368	大湖基督教會	914	19 時 45 分	21 時 05 分	1 時 20 分
文山區	1415	溪口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916	20 時 20 分	21 時 40 分	1 時 20 分
文山區	1444	靜心中小學 1 年信班教室	1107	19 時 30 分	20 時 50 分	1 時 20 分
北投區	34	肯納自閉症基金會	1050	18 時 30 分	19 時 51 分	1 時 21 分
信義區	659	興雅區民活動中心 3 樓小教室	894	18 時 40 分	20 時 01 分	1 時 21 分
信義區	745	信義國中生活科技教室（一）	790	18 時 20 分	19 時 41 分	1 時 21 分
中正區	1037	國語實驗小學 1 年 4 班教室	703	18 時 19 分	19 時 40 分	1 時 21 分
文山區	1436	萬福國小 C202 教室	863	19 時 30 分	20 時 51 分	1 時 21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北投區	20	臺北市教會第 44 聚會所	1042	19 時 45 分	21 時 07 分	1 時 22 分
士林區	298	平等國小	681	18 時 10 分	19 時 32 分	1 時 22 分
士林區	303	臨溪區民活動中心	916	17 時 40 分	19 時 02 分	1 時 22 分
信義區	674	興雅國中 8 年 3 班	742	18 時 10 分	19 時 32 分	1 時 22 分
大安區	1321	臺北市私立惠真幼兒園 2	735	20 時 30 分	21 時 52 分	1 時 22 分
北投區	45	石牌國小 2 年 13 班教室	957	18 時 30 分	19 時 53 分	1 時 23 分
士林區	273	天母國中	1002	20 時 30 分	21 時 53 分	1 時 23 分
內湖區	307	西湖國中學習輔導中心（三）	1100	19 時 57 分	21 時 20 分	1 時 23 分
北投區	135	關渡國中 7 年 3 班教室	1022	20 時 00 分	21 時 24 分	1 時 24 分
內湖區	424	大湖國小課輔教室（二）	1116	19 時 50 分	21 時 14 分	1 時 24 分
松山區	603	自強區民活動中心	1256	20 時 30 分	21 時 54 分	1 時 24 分
中山區	902	興安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979	19 時 00 分	20 時 24 分	1 時 24 分
大同區	927	建成國中版畫教室	742	17 時 30 分	18 時 54 分	1 時 24 分
文山區	1536	實踐國小智慧教室	1005	19 時 50 分	21 時 14 分	1 時 24 分
文山區	1538	木柵高工學生活動中心正門進去左側	1053	19 時 25 分	20 時 50 分	1 時 25 分
內湖區	318	港墘區民活動中心	1129	20 時 10 分	21 時 36 分	1 時 26 分
內湖區	364	康寧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907	21 時 10 分	22 時 36 分	1 時 26 分
中山區	787	林森區民活動中心	866	19 時 40 分	21 時 06 分	1 時 26 分
大安區	1328	中國基督教信義會靈光堂	883	20 時 48 分	22 時 14 分	1 時 26 分
文山區	1524	景美女中信義樓 2 年良班教室	764	18 時 50 分	20 時 16 分	1 時 26 分
文山區	1527	景美女中信義樓 2 年和班教室	804	18 時 30 分	19 時 57 分	1 時 27 分
文山區	1453	興家社區停車場 C1、C2、C2-1	916	19 時 20 分	20 時 48 分	1 時 28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士林區	235	芝山國小	996	23 時 00 分	0 時 29 分	1 時 29 分
內湖區	425	大湖國小課輔教室（三）	1192	18 時 55 分	20 時 24 分	1 時 29 分
士林區	201	葫東區民活動中心	1166	20 時 30 分	22 時 00 分	1 時 30 分
松山區	587	松基區民活動中心禮堂	1020	19 時 40 分	21 時 10 分	1 時 30 分
信義區	677	六藝里里民活動場所	963	21 時 05 分	22 時 36 分	1 時 31 分
文山區	1431	志清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755	18 時 35 分	20 時 06 分	1 時 31 分
文山區	1542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萬芳浸信會	913	20 時 00 分	21 時 31 分	1 時 31 分
內湖區	390	東湖國小 115 教室	1035	19 時 55 分	21 時 27 分	1 時 32 分
大安區	1288	大安高工至善樓 106 教室	986	20 時 50 分	22 時 22 分	1 時 32 分
北投區	141	湖田國小 1 年忠班教室	572	20 時 00 分	21 時 33 分	1 時 33 分
內湖區	396	東湖國中 703 教室	960	18 時 33 分	20 時 06 分	1 時 33 分
中正區	1026	螢橋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744	18 時 30 分	20 時 03 分	1 時 33 分
大安區	1248	光武里民活動場所	828	21 時 15 分	22 時 48 分	1 時 33 分
內湖區	394	東湖國中 701 教室	744	17 時 50 分	19 時 25 分	1 時 35 分
信義區	717	松山家商廣設大樓日 113 教室	937	18 時 00 分	19 時 35 分	1 時 35 分
信義區	756	松山工農園藝科實習農場 101 綜合 教室	842	18 時 00 分	19 時 35 分	1 時 35 分
北投區	22	明德國中 913 教室	1065	19 時 00 分	20 時 36 分	1 時 36 分
內湖區	411	（舊）潭美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1078	20 時 05 分	21 時 42 分	1 時 37 分
信義區	705	救總臺北兒童福利中心 A 棟川堂	887	18 時 00 分	19 時 38 分	1 時 38 分
文山區	1407	景興國小 1 年 5 班教室	959	20 時 30 分	22 時 09 分	1 時 39 分
文山區	1499	明道國小 5、6 年信班教室	952	19 時 50 分	21 時 29 分	1 時 39 分
內湖區	404	邁美里里民活動廣場（3）	897	19 時 03 分	20 時 43 分	1 時 40 分

行政區	投開票所			完成選舉 開票時間 B	中選會完成 選舉計票 登錄時間 C	登錄 耗費 時間 C-B
	編號	位置	發出 票數			
中正區	1077	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 1 樓	753	19 時 30 分	21 時 10 分	1 時 40 分
中正區	1058	中正國中 7 年 2 班教室	848	18 時 30 分	20 時 13 分	1 時 43 分
大安區	1234	懷生國中體育館跆拳道教室	670	18 時 15 分	19 時 58 分	1 時 43 分
大安區	1215	仁愛教育館	725	21 時 30 分	23 時 14 分	1 時 44 分
文山區	1541	萬芳區民活動中心	897	18 時 40 分	20 時 24 分	1 時 44 分
松山區	536	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視聽室	879	18 時 50 分	20 時 36 分	1 時 46 分
文山區	1492	國家考場 1004 試場	1069	19 時 30 分	21 時 18 分	1 時 48 分
士林區	287	基督教天母禮拜堂	981	21 時 45 分	23 時 34 分	1 時 49 分
士林區	226	雨聲國小	758	20 時 47 分	22 時 39 分	1 時 52 分
內湖區	334	碧湖國小教師研究室	1200	18 時 40 分	20 時 32 分	1 時 52 分
文山區	1544	萬芳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907	19 時 35 分	21 時 27 分	1 時 52 分
中山區	845	北安區民活動中心	668	17 時 55 分	19 時 48 分	1 時 53 分
北投區	2	中正高中活動中心介壽廳	999	18 時 00 分	19 時 54 分	1 時 54 分
文山區	1515	伯大尼兒少家園兒童主日學教室	698	20 時 20 分	22 時 14 分	1 時 54 分
松山區	537	民權國小多元教室 111	946	19 時 30 分	21 時 25 分	1 時 55 分
文山區	1405	景美國小 1 年 4 班教室	1087	20 時 00 分	21 時 55 分	1 時 55 分
內湖區	380	瑞陽里民宅空地	1105	19 時 45 分	21 時 43 分	1 時 58 分
士林區	157	士林國小	818	18 時 00 分	19 時 59 分	1 時 59 分
信義區	781	黎忠區民活動中心（研習教室）	989	17 時 35 分	19 時 34 分	1 時 59 分
中正區	1016	金融研訓院（教室 2）	796	18 時 03 分	20 時 02 分	1 時 59 分
文山區	1557	政大附中 woolf 教室	955	18 時 52 分	20 時 51 分	1 時 59 分

(三) 經詢問松山區第 568 號及第 653 號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可知，如票所至區選務中心之車程短及速報表無誤者，很快即可正常登錄中選會計票系統：

1. 經詢問松山區第 568 號票所主任管理員吳○臻表示，我們都是照公所給我們的標準程序走，不是沒有問題才是正常的嗎，我當天很早就被通知可以離開了，票數都沒有被通知有問題。沒有參與後續的程序，所以不太了解。第 568 號票所選舉開票完成時間為 18:20，登錄完成時間為 18:29，登錄耗時只有 9 分，因為投票所距離公所還挺近的，速報員動作也很快，之前也跟我配合合作過，我們是第一個回去公所的，電梯直接上 10 樓等語。
2. 另詢問信義區第 653 號票所主任管理員陳○玲表示，當天是 18:30 投完票，選舉票開票完成時間為 19:30，中選會完成計票登錄時間為 19:49，登錄耗時只有 19 分，因為我們投票所騎車到公所不用 5 分鐘就到了等語。

(四) 中選會訂頒之工作人員手冊明定區選務中心核對速報表無誤後應立即登錄中選會電腦計票系統：

1. 工作人員手冊第 35-36 頁記載「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共 3 份，第 3 份張貼開票所門口。另 2 份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其中第 1 份於公民投票開票前，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另一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又選舉投開票報告表下方說明五記載「本表應於開票完畢後，當場填寫一式 3 份……」。所謂「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係指速報表如經區選務中心核對無誤後應立即登錄中選會電腦計票系統，惟臺北市無「待確認情形」之票所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者計 93 個（其中士林區達

60 個），並未立即登錄；另既為一式 3 份採複寫方式填寫，照理 3 份之內容應一致，其中 2 份先後送回區選務中心，難以想像有所謂「不一致之處」。

2. 中選會對工作人員手冊之說明：

- (1)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第 1 份於公民投票開票前，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即「輸入電腦」。所謂「輸入電腦」即為登錄中選會電腦計票系統。該電腦計票系統係提供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共同使用，當晚均未有任一直轄市、縣（市）反映該會系統無法登錄或效能過慢問題。
- (2) 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另 1 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收到主任管理員送回的投開票報告表，應與之前收到的投開票報告表核對，2 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上開規定係為確保開票結果與電腦計票作業登錄資料相同之確認機制，惟第 1 份投開票報告表送出後，其後仍有可能發現投開票報告表有填寫錯誤之處而進行確認更正，是以 2 份報告表須核對，如有不一致時，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 (3) 有關「從開票完成至登錄作業完成所需時間（包含從投開票所至選務作業中心之車程加上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核對選舉投開票報告表並登錄中選會計票系統之時間），如無須待確認情形，通常需時多久」一節，因各投開票所距離選務作業中心遠近不一，送達專員將第 1 份投開票報告表送達後，仍須依「電腦計票作業 SOP」進行初步檢核，確認無誤後始得登錄計票系統，是以從開票完成、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完成、指派專人送達選務作業中心至登錄作業完成所需時間尚無統計資料。

（五）經上開統計分析，票所如無待確認情形，登錄耗時最快者僅 7 分鐘，未逾 1 小時之票所亦近千個，顯然多數票所於確認速報

表無誤後多能盡快登錄中選會電腦計票系統，並無障礙事由，既然各區選務中心統一適用中選會訂頒之工作人員手冊及電腦計票作業 SOP，照理處理時程不應相差過久。惟：

1. 士林區第 263 號票所登錄耗時最長為 5 小時 59 分，最快與最慢相差竟達 51 倍。而其中士林區無待確認情形之票所登錄耗時 2 小時以上者竟佔 2/3，且逾 4 小時以上者多達 11 個，原因為何，北選會僅表示其與各區選務中心均密切保持聯繫，除指派督導員前往各區關心瞭解有無遭遇作業困難，以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投票日臺北市各區選務中心並無反映計票系統問題，北選會並設有專責人員於計票系統監看掌握各區各票所之登錄進度。經查投票日當日至凌晨，臺北市各區選務中心有關投開票報告表收件、檢核、確認補正及登錄系統等作業，均遵依工作手冊及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積極辦理中，北選會督導人員亦密集催請各區儘速完成計票登錄作業，並未具體說明正常票所何以遲延登錄。
2. 北選會對於有待確認情形票所之處理方式（即須等待主管主監完成公投票開票後返回區公所確認蓋章），於此並無法合理解釋，因速報表並無錯誤，根本無須再找主管主監確認更正或蓋章，區選務中心登錄員未於第一時間即登錄中選會電腦計票系統，究竟在等待什麼，實令人費解。

（六）綜上，臺北市無「待確認情形」之票所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者計 93 個，其中士林區達 60 個，登錄耗時最長為 5 小時 59 分（選舉開票完成時間為 19:00，惟區選務中心登錄完成時間為次日 0:59），與登錄耗時最短 7 分者相差達 51 倍，顯違反中選會訂頒之工作人員手冊明定區選務中心核對無誤後應即輸入電腦，核有違失。

三、由於本次臺北市長候選人第一高票（4 號柯文哲）與第二高票（2 號丁守中）相差僅有 3,254 票，經丁守中向臺北地院聲請驗票後，差距變更為 3,567 票，丁守中不服向臺北地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經臺北地院 108 年 5 月 10 日 107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該判決中證實部分票所確有「票袋破損、

未彌封、彌封處未蓋騎縫章或有開拆痕跡」、「選舉人名冊以蓋指印領票但無證明人印章或僅有 1 個證明人印章」、「選舉人名冊核章數與投開票所報告表所載領票數不一致」、「用餘票票數不符」等情事，為進一步瞭解在驗票過程中發現之瑕疵函請臺北地院說明，惟該院函復表示各票所開票監票之程序有無瑕疵，不在驗票後重新計票範圍內。另經查閱當時有全程直播開票過程之媒體（三立、民視、台視、東森、聯合），在當晚 22:40～23:15 時段皆呈現丁守中得票數略高於柯文哲數百票之情形，其餘時段票數互有領先或有微幅差距，依該判決附圖 2「以北選會修正附圖 1 之開始開票時間共 1,563 個投開票所所做之得票率趨勢圖（重新計票後）」觀之，2 人得票率呈現之折線圖亦為互有領先，惟據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公布之「107 年直轄市長選舉各投票所明細」及「各投票所完成登錄時間」結合觀之，丁守中除於當晚 17:41:46～17:42:00 曾短暫贏數十票外，其餘時段皆輸柯文哲，2 人得票折線圖曲線與媒體呈現者顯有差異。為釐清開票現場公開唱票票數與中選會網站公告之票數是否一致，請北選會提供各票所之投開票報告表遭拒絕，請中選會提供計票系統依進票順序登載之票所編號及各候選人得票數，該會表示現僅存最後計票結果，無法提供歷程紀錄，致本院無法續行查證。

（一）臺北地院 108 年 5 月 10 日 107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原告（2 號丁守中）之訴駁回」，該判決中證實部分票所確有「票袋破損、未彌封、彌封處未蓋騎縫章或有開拆痕跡」、「選舉人名冊以蓋指印領票但無證明人印章或僅有 1 個證明人印章」、「選舉人名冊核章數與投開票所報告表所載領票數不一致」、「用餘票票數不符」等情事：

1. 上開判決第 10 頁記載，系爭選舉開票結果，原告丁守中（2 號）577,566 票，得票率 40.82%、姚文智（3 號）244,641 票，得票率 17.29%、柯文哲（4 號）580,820 票，得票率 41.05%，原告與當選人柯文哲相差 3,254 票。經原告聲請重新計票，由該院 107 年度選聲字第 2 號事件受理，該院於 107 年 12 月間重新計票並勘驗選票，當選人柯文哲得票數

為 580,663 票，候選人丁守中為 577,096 票，相差 3,567 票、姚文智 244,342 票。中選會依臺北地院驗票後重新計票之票數，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更正當選人柯文哲之得票數為 580,663 票。

2. 臺北地院 13 日公布臺北市長選舉驗票結果，候選人丁守中確定翻盤無望。丁守中隨即召開記者會，提出「臺北市選務工作五大違法事例」，並強調驗票中發現了不少選務瑕疵，包含數千個領票只按壓指紋卻沒有兩位以上見證人蓋章、灌票疑雲層出不窮、選舉人名冊的領票數與實際投票數不相符、裝選票的信封未彌封，以及選舉人名冊簽英文領票、簽姓領票、甚至用主任管理員蓋章領票等³。為確認上開瑕疵之實際情形，函請臺北地院提供相關事證，經該院 108 年 11 月 5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 1080006651 號函復表示，該院辦理 107 年度選聲字第 2 號重新計票事件，係依選罷法第 69 條規定，就當事人主張個別選票是有效票或無效票，該有效票所投候選人之票數，以及當事人就選票之意見，予以記錄後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該主管選委會。至於各投開票所開票、監票之程序有無瑕疵，並不在該案件勘驗選票後重新計票範圍內。
3. 因臺北地院未明確函復說明驗票發現之瑕疵，爰以該院上開判決中所記載為準：該判決中證實部分票所確有「票袋破損、未彌封、彌封處未蓋騎縫章或有開拆痕跡」、「選舉人名冊以蓋指印領票但無證明人印章或僅有 1 個證明人印章」、「選舉人名冊核章數與投開票所報告表所載領票數不一致」、「用餘票票數不符」等情事：
 - (1) 北選會辦理系爭選舉發生票袋破損、未彌封、彌封處未蓋騎縫章或有開拆痕跡之情形，是否已違反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之規定？

據上開判決第 79 頁記載，原告主張：至少有 93 個投

³ <http://www.epochtimes.com/b5/18/12/13/n10908493.htm>。

開票所，226 個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用餘票袋有此情形（見驗票筆錄判讀報告之附件 3）……，依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票袋包封、封存係於開票後為之，斯時開票結果已揭曉。且原告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聲請就系爭選舉之全部選舉人名冊及全部選票予以查封，亦經該院於隔日即 107 年 11 月 29 日予以查封，並派員留守及監視錄影。是自開票結果已揭曉後至該院查封時止，其期間票袋之封存、保管、運送縱有瑕疵，要不影響於原已開票之結果，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足以證明其所主張之票袋破損、未彌封、彌封處未蓋騎縫章或有開拆痕跡之情形，而致影響原已開票結果之事實，自難認為足以影響系爭選舉結果。

- （2）北選會辦理系爭選舉發生選舉人名冊以蓋指印領票，但無證明人印章或僅有 1 個證明人印章之情形，是否已違反選罷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

據上開判決第 80-84 頁記載，原告主張：至少有 212 個投開票所有此情形，即有 1,371 張選票有此問題，顯見被告辦理系爭選舉並未依法查核身分，任意發放選票。……又經勘驗 2 本選舉人名冊部分，萬華區 1196 投開票所實際投票人數姑且以 961 位計，即有 27 人有此情形，此單項違法比例約為 2.8%；中山區 872 投開票所姑且以 726 位實際投票人數計，即有 20 人有此情形，約有 2.7% 之領票違法情事。……被告辦理選務顯有未依法核對選舉人身分之情事，已違反選罷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勢已足影響選舉結果等語。原告此部分主張，係以該院 107 年度選聲字第 2 號重新計票事件之重新計票筆錄及重新計票結果表為憑。另其中萬華區 1196 投開票所及中山區 872 投開票所，因依重新計票筆錄記載，係整本皆無證明人蓋章（但未記載個數），故再經確認選舉人名冊，以指印領票者未有證明人蓋章者，萬華區 1196 投開票所共有 27 人，中山區 872 投開票所共有 20 人，有各該投開票所

選舉人名冊翻拍照片為證，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以，原告上開所主張之情形，係依全部 1,563 個投開票所之重新計票筆錄（含其中 2 本另為計算數量）所得認有疏失之結果。……揆之上開說明，捺指印後由管理員及監察員會章係由選務人員為之，選務人員於匆忙中難免疏失，故准予事後利用空檔檢查並補蓋章。……故原告所主張指印領票未經管理員及監察員蓋章證明之情形（且亦有整本選舉人名冊皆漏未蓋章之情形，例如萬華區 1196 投開票所、中山區 872 投開票所），此為選務人員於匆忙當中可能發生之疏忽，尤其選舉人按指印時，選舉人名冊管理員需利用空檔請監察員一起蓋章。而本次選舉人排隊等候人龍長較無空檔，易有漏蓋證明章之作業疏失，並不影響選舉人能否領票以及投票行為正確與否。且以系爭選舉投票當日大排長龍之情形，在投票時間內，不論係投票所內或投票所外，均有許多選舉人觀看投票所之作業情形，亦難認有機會可趁虛進入投票所以指印冒領冒投；且若要冒領，除有上開身分查驗機制外，以盜刻印章之方式冒領反更容易。至於選務人員方面，依中選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所遴選之工作人員大都為基層地方機關之職員或公教人員，均係臨時編制，彼此未必熟識，原難串同作弊，且各投開票所均有各組候選人或所屬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在場監督（參見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相互制衡。本次系爭選舉推薦原告參選之中國國民黨在 1,481 個投票所均有推派監察員，亦為北選會陳明在卷，加以各投開票所空間不大，內部一覽無遺，選務人員欲以按指印領票方式作弊，誠非易事；再系爭選舉投票當日大排長龍，選務人員（含領票處管理員等）實需接續處理排隊人潮領票、投票等作業，更難認選務人員期間得以無選舉人前來之空檔時間按指印領票方式作弊。

- (3) 北選會辦理系爭選舉發生選舉人名冊核章數與投開票所報告表所載領票數不一致之情形，是否已違反選罷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

據上開判決第 91-94 頁記載，原告主張：此違法情狀可分為實際領票數大於選舉人名冊核章數（即幽靈票）及實際領票數小於選舉人名冊核章數（即遺失票）此兩情形，皆為被告未依法核對選舉人身分造成之違法情狀。而依重新計票筆錄顯示，至少有 373 個投開票所，1,324 張選票有此違法情形（驗票筆錄判讀報告之附件 8）。以投開票所數量計，此違法情狀顯已佔臺北市總投開票所數量 23.8% 之高。各別投開票所更有高達 300 票領票數不一致之情形，顯見被告辦理系爭選舉並未依法核對選舉人身分，任意發出選票，顯已違反選罷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等語。原告係以該院重新計票事件之重新計票結果表上之甲欄「原開票結果（依報告表填載）」之「領票數」與乙欄「法院重新計票情形」之「領票數（依選舉人名冊填載）」比較後，數字不符為其主張。然查，上開數字僅能代表投開票報告表上，所記載之「領票數」與該院重新計算選舉人名冊中之「領票數量」有所不同，而投開票報告表之領票數（即發出票數），依規定係投票截止後，清點選舉人名冊，統計領票人數後填入（參系爭工作人員手冊第 62 頁），該院重新計算選舉人名冊中之「領票數量」亦是採同樣清點選舉人名冊方式為之。又投開票報告表所填載之「領票數」，本可能未必與選舉人名冊「領票人數」完全一致絕無差池，而該院重新計票事件既已重新計算選舉人名冊中之領票數量，自應以之為準。……惟重新計票結果表上之甲欄「原開票結果（依報告表填載）」之「領票數」與乙欄「法院重新計票情形」之「領票數（依選舉人名冊填載）」此 2 欄位之數字不符，誠如上開說明，大多情形為誤計、誤算、誤載，難認與原告上開所主張之違法情狀有直接關係。例如：其中北投區 68、士林區 223、內湖區 350、南港區 506、松山區 598 投開票所等為例，法院重新計票後之領票數，與有效票、無效票

、已領未投票合計均為相符，並無有何幽靈票或遺失票之情形。另原告主張……之「極端異常」：萬華區 1134 投開票所⁴「－99」：原 99 張票屬原告，驗票後判定 99 張皆為用餘票等語。依重新計票結果表，原開票結果（依報告表填載）」之「領票數」記載 1,078 票，「法院重新計票情形」之「領票數」記載 979 票，少 99 票。惟法院實際點算之有效票加無效票加已領未投票亦為 979 票，再加計法院點算之用餘空白票 477 票，亦等於選舉人數 1,456 人，難認有何幽靈票或遺失票之情形。而上開差距，係投開票報告表之記載有誤。

- （4）北選會辦理系爭選舉發生用餘票票數不符之情形，是否已違反選罷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

原告主張：計有 284 個投開票所，1,248 個用餘票數量有此情形（驗票筆錄判讀報告之附件 9），顯見被告辦理系爭選舉有任意發出選票之情形。以投開票所數量計，此違法情狀顯已佔臺北市總投開票所數量 18.1%之高，顯見被告辦理系爭選舉並未依法核對選舉人身分，已違反選罷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等語。原告係以該院重新計票事件之重新計票結果表上之甲欄「原開票結果（依報告表填載）」之「未領票數（用餘空白票）」與乙欄「法院重新計票情形」之「計算用餘空白票袋內票數」比較後，數字不符為其主張。然查，上開數字僅是代表投開票報告表上記載之用餘空白票，與該院重新計算之用餘空白票之數量有所不同。而投開票報告表之「未領票數（用

⁴ 據上報107年12月11日報導：「萬華區某開票所有99張選票灌給候選人丁守中，經查已領票和選舉人名冊是對的，但交給選委會的報告表丁卻多99票，北選會11日表示『這並非弊端，只是發生掏過來時掏錯了』的誤入情況，純屬疏失等語」。（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53891）北選會表示：有關「掏過來時掏錯了」，應係「抄錄過來時抄錄錯了」。案經與區選務作業中心瞭解，該投開票所記票管理員於點算計票紙貼條張數時（每張貼條可劃記20個正字，即1百票，畫滿後再浮貼），誤將尾數貼條（如劃記32票）算入百票貼條張數，又主任管理員因長時間工作，過於勞累，心理壓力大，急忙於指揮續辦公投案之開票作業，未詳予核校即逕填投開票所報告表所致。

餘空白票）」，依規定係投票截止後，清點用餘票數填入（參系爭工作人員手冊第 62 頁），投開票報告表所填載之「未領票數」本可能未必計算正確，而該院重新計票事件時，已重新計算用餘空白票之數量無訛。且用餘空白票係未經領投，若有遺失或短少，亦難認與系爭選舉之結果有關。

（二）依選罷法第 18 條第 2 項、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 6 條及工作人員手冊明文規定，按指印領票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

1. 選罷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授權中選會應訂定防範規定。
2. 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 6 條規定：「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於發票前，應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是否相符，同時查對國民身分證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之記載資料相符，經核對符合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按選舉權種類欄，請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於『證明人蓋章』欄共同蓋章證明後發給選舉票。」
3. 工作人員手冊第 17-18 頁明定領票處管理員之職務：
 - （1）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資料經查相符後，即在冊內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名下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依所領選舉票或公投票種類逐欄蓋章或請其簽名。蓋章前應先檢查印章上之姓名是否與名冊上之姓名相符，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或公投票。
 - （2）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以簽名領取選舉票或公投票時，應請其簽可辨之姓名全名。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如未攜帶印章或不

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以用大姆指為原則，指紋力求完整清晰，並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立即於「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並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用置備之擦手紙巾，將指上印泥擦抹乾淨後發給選舉票或公投票，以免塗污選舉票或公投票，成為無效票。

- (3) 管理員應利用發票空檔，檢查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上，以按指印領票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證明人蓋章」欄內，是否有漏蓋管理員與監察員之印章，如有漏蓋，應即時補蓋。
- (4) 綜上規定可知，選舉人如未攜帶印章，應先請其簽可辨之姓名全名。如「不能簽名」者，始按指印，並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立即」於「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故原則上以指印領票之人應屬極少數，因手部受傷或障礙致「不能簽名」者甚少。縱使管理員及監察員無法立即蓋章證明，亦應利用發票空檔即時補蓋。
- (5) 經詢問北投區第 81 號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高○華（任職臺北市北投國小教師）表示，我們盡量請他們用蓋章的方式，如果沒有印章而以蓋手印的方式領票，我們的管理員和監察員有核章等語；另詢問文山區第 1441 號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張○馨（任職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里幹事）表示，若有以蓋指印領票的，我們都當場核章確認了，我和主任監察員有把印章交給發票管理員等語；又詢問第 797 號投票所主任監察員黃○彬（任職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推展員）表示，沒有帶印章的選舉人是請他們簽名，好像沒有按指印的等語。從本案抽訪幾位現場工作人員證詞觀之，皆有按照工作人員手冊規定辦理。
- (6) 經查臺北地院判決已證實至少有 212 個投開票所有此情形，即有 1,371 張選票有此問題，甚至確認選舉人名冊以指印領票者未有證明人蓋章者，萬華區 1196 投開票所共有 27 人，中山區 872 投開票所共有 20 人（至於其他票所是否有類似情況，因判決未記載，臺北地院亦未函復告知，

故無從得知），縱使判決認為指印領票未經管理員及監察員蓋章證明之情形（且亦有整本選舉人名冊皆漏未蓋章之情形，例如萬華區 1196 投開票所、中山區 872 投開票所），此為選務人員於匆忙當中可能發生之疏忽，尤其選舉人按指印時，選舉人名冊管理員需利用空檔請監察員一起蓋章。而本次選舉人排隊等候人龍長較無空檔，易有漏蓋證明章之作業疏失等，惟按指印領票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蓋章證明之作為義務為法規明定，且工作人員經過教育訓練亦有所悉，北選會所轄部分票所工作人員顯然違反上開規定。

（三）依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及工作人員手冊明文規定，開票完畢後，主管主監應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

1. 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2. 工作人員手冊第 14 頁、第 34 頁及第 37 頁分別規定：

（1）投票所投票完畢，除依規定將投票匭封鎖或貼上封條，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數，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發出票數」（即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之領票人數）、「用餘票數」。另將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待開票完畢後，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選舉票匭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核計開票結果，核計確定，即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一式 3 份，宣

布選舉開票結果，將其中 1 份張貼於開票所門首，1 份先派工作人員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管理員並繼續督導工作人員包封選舉票，將包封好之選舉票（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用餘票），放入選舉票匭加鎖，指派 1 位工作人員看管，再進行公民投票開票。

（3）選舉之有效票以每一候選人為單位，以 100 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注意應註明開票所編號類別及票數），無效票以 100 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包封裝入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裝入已領未投票袋，記票紙裝入記票紙袋，投票通知單裝入投票通知單封袋，有效票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及記票紙袋裝入總投票袋，每一紙袋均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加蓋印章。選舉票包封完畢後，即進行公投票開票。

（4）綜上規定可知，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後，主管主監應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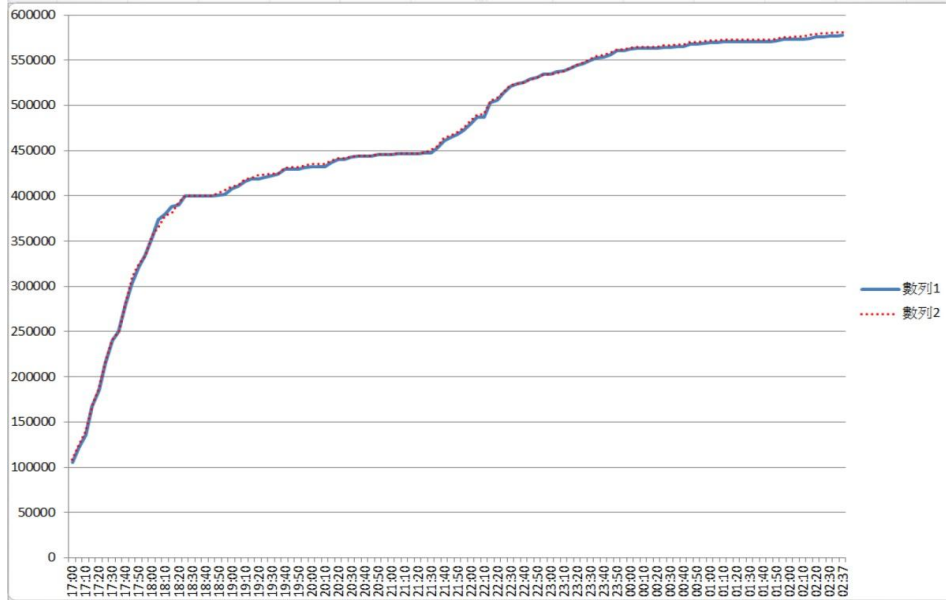
（5）經查臺北地院判決認為自開票結果已揭曉後至該院查封時止，其期間票袋之封存、保管、運送縱有瑕疵，要不影響於原已開票之結果，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足以證明其所主張之票袋破損、未彌封、彌封處未蓋騎縫章或有開拆痕跡之情形，而致影響原已開票結果之事實。顯然法院對原告主張之封存瑕疵並不否認，只是認為原告無法證明該瑕疵與開票結果受影響間之因果關係。惟主管主監應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之作為義務為法規明定，且工作人員經過教育訓練亦有所悉，北選會所轄部分票所工作人員顯然違反上開規定。

（四）經查閱當時有全程直播開票過程之媒體，在當晚 22:40~23:15 時段皆呈現丁守中得票數略高於柯文哲數百票之情形（箭頭處），其餘時段票數互有領先或有微幅差距，依該判決附圖 2「以北選會修正附圖 1 之開始開票時間共 1,563 個投開票所所做之得票率趨勢圖（重新計票後）」觀之，2 人得票率呈現之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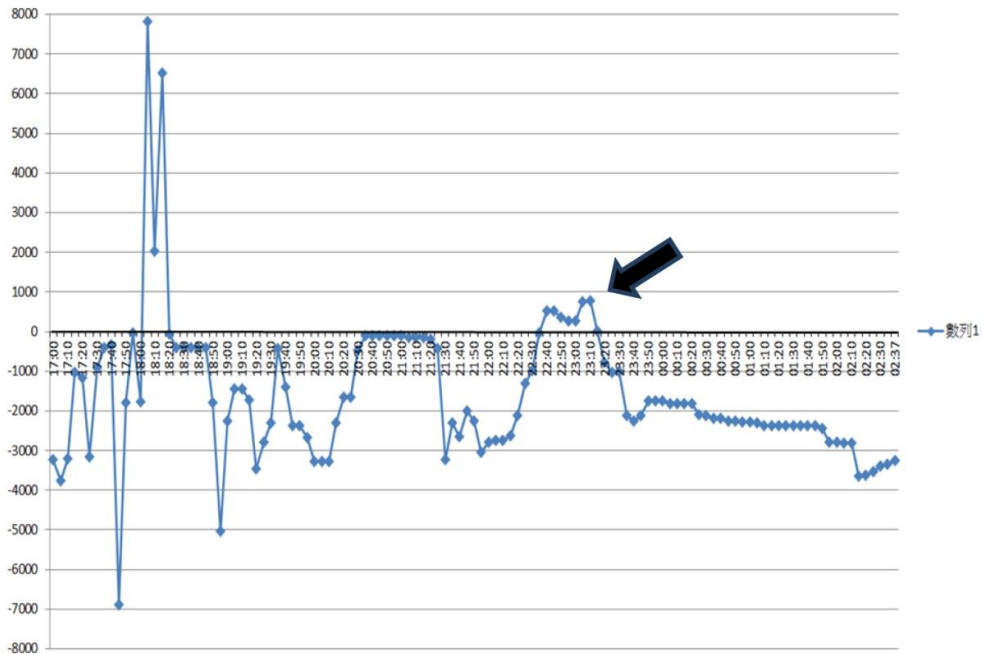
線圖亦為互有領先：

1. 三立、民視、台視、東森新聞及聯合新聞網 5 家媒體報導：

(1) 三立電視報導丁柯 2 人得票數及其差額折線圖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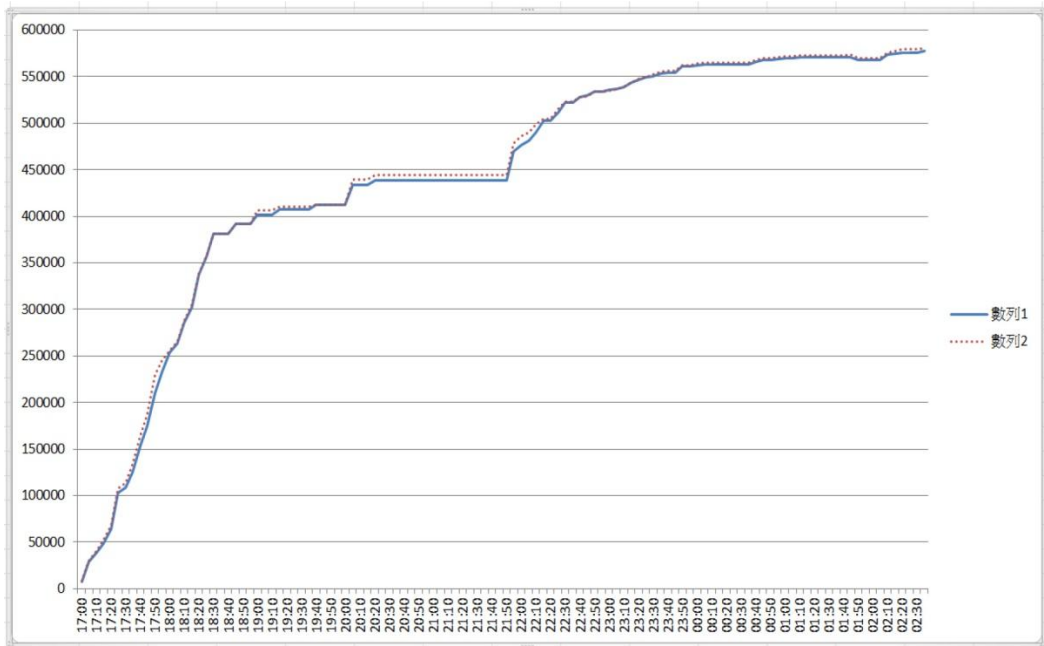


三立電視報導丁守中（數列 1）及柯文哲（數列 2）
開票每隔 5 分鐘得票數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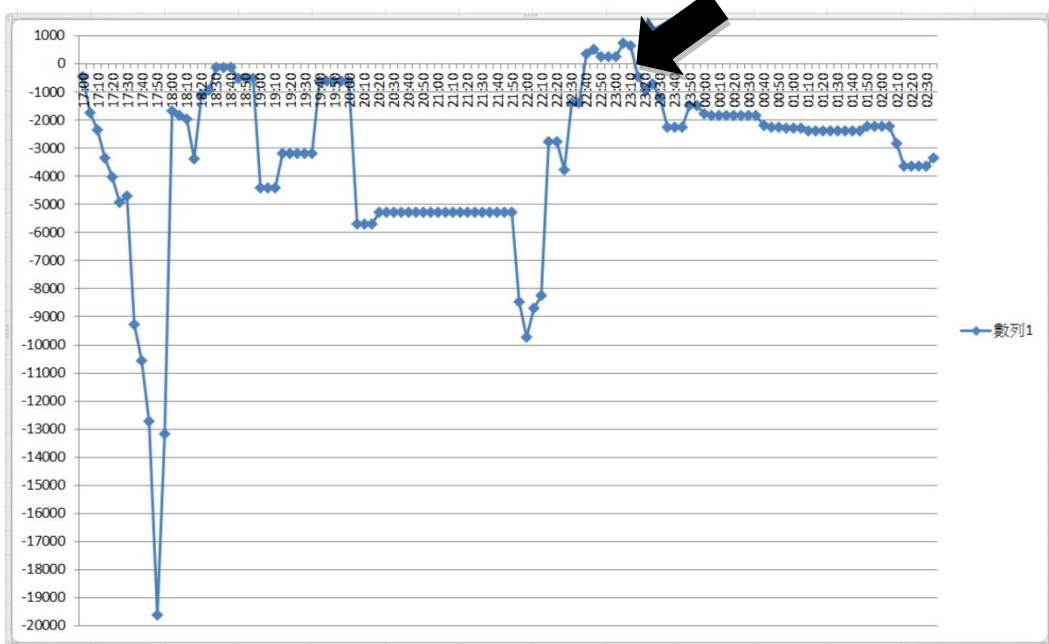
三立電視報導丁守中與柯文哲得票數差額折線圖

(2) 民視報導丁柯 2 人得票數及其差額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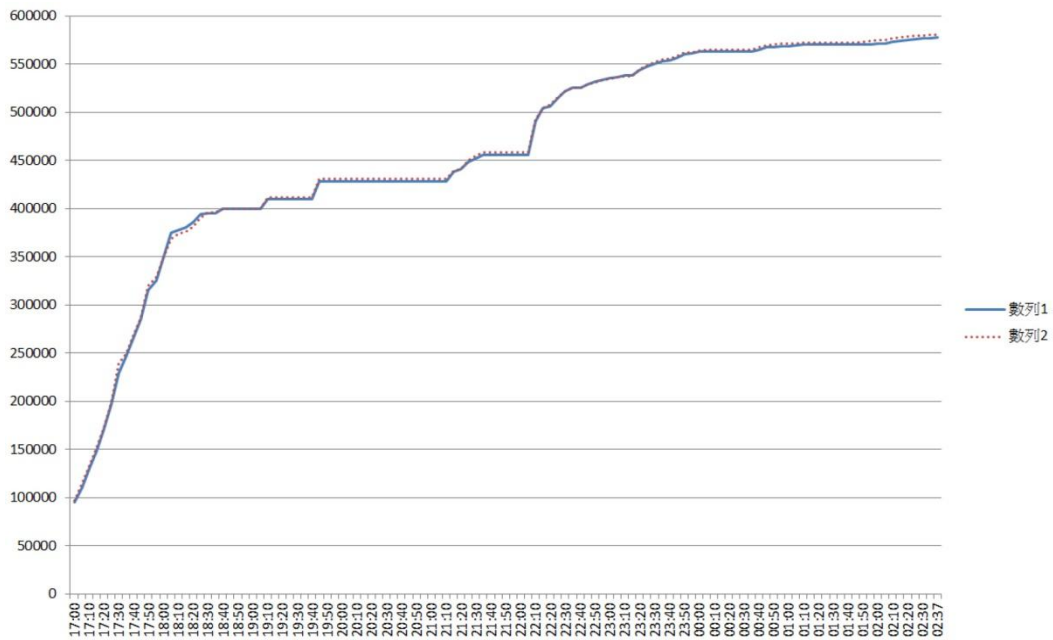
民視報導丁守中（數列 1）及柯文哲（數列 2）

開票每隔 5 分鐘得票數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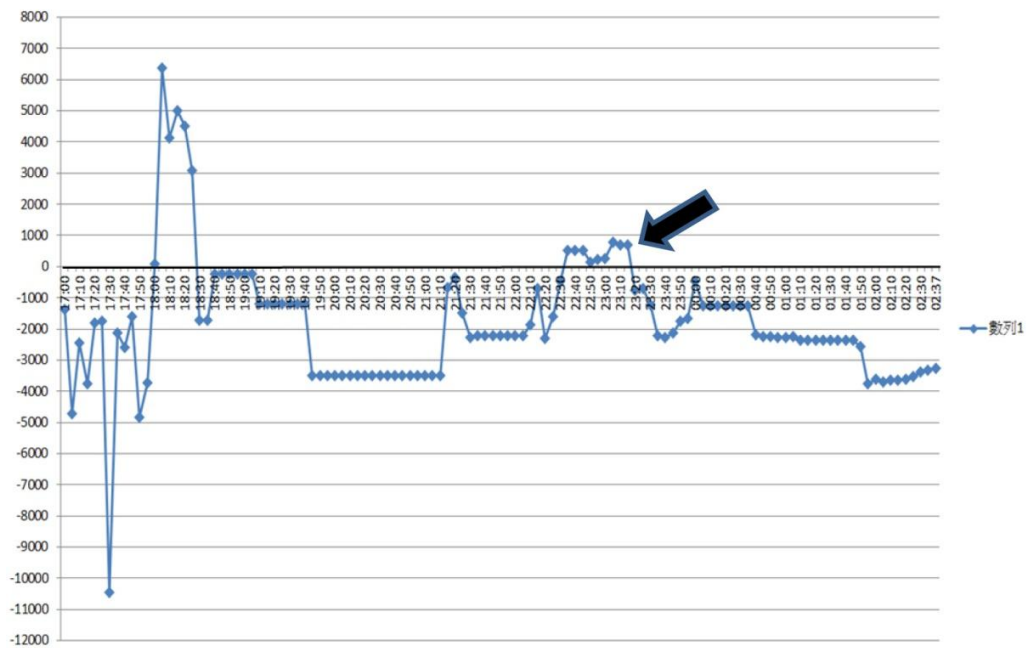
民視報導丁守中與柯文哲得票數差額折線圖

(3) 台視報導丁柯 2 人得票數及其差額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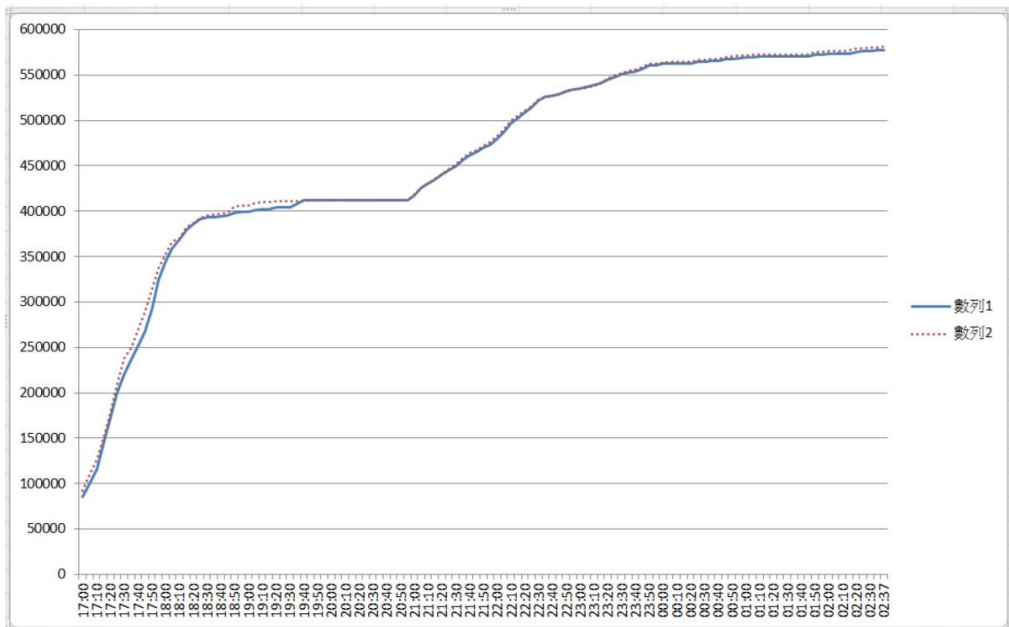
台視報導丁守中（數列 1）及柯文哲（數列 2）

開票每隔 5 分鐘得票數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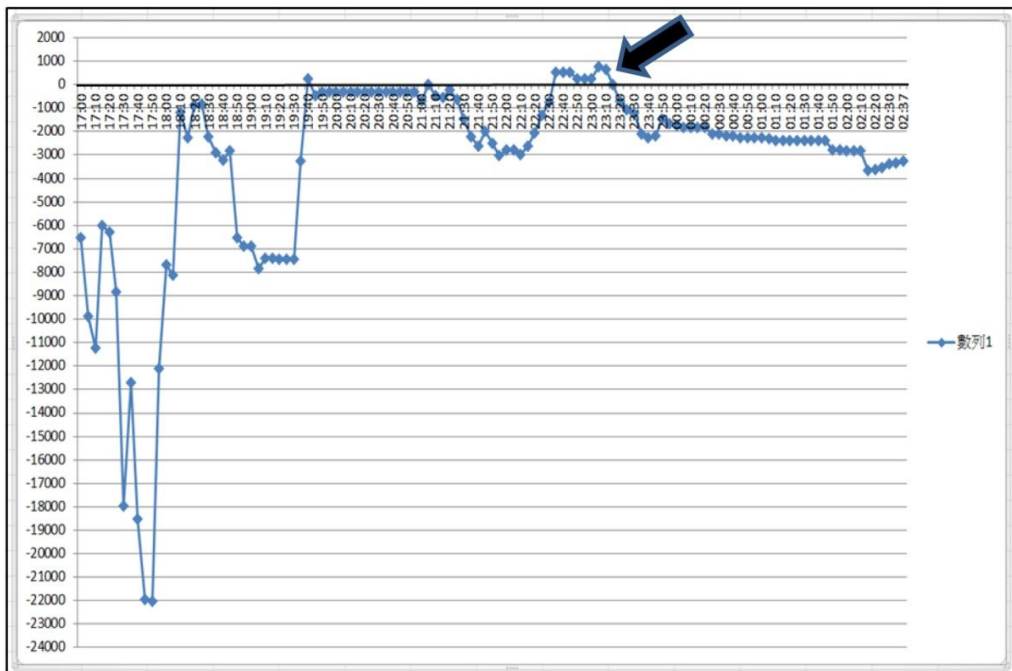


台視報導丁守中與柯文哲得票數差額折線圖

(4) 東森新聞報導丁柯 2 人得票數及其差額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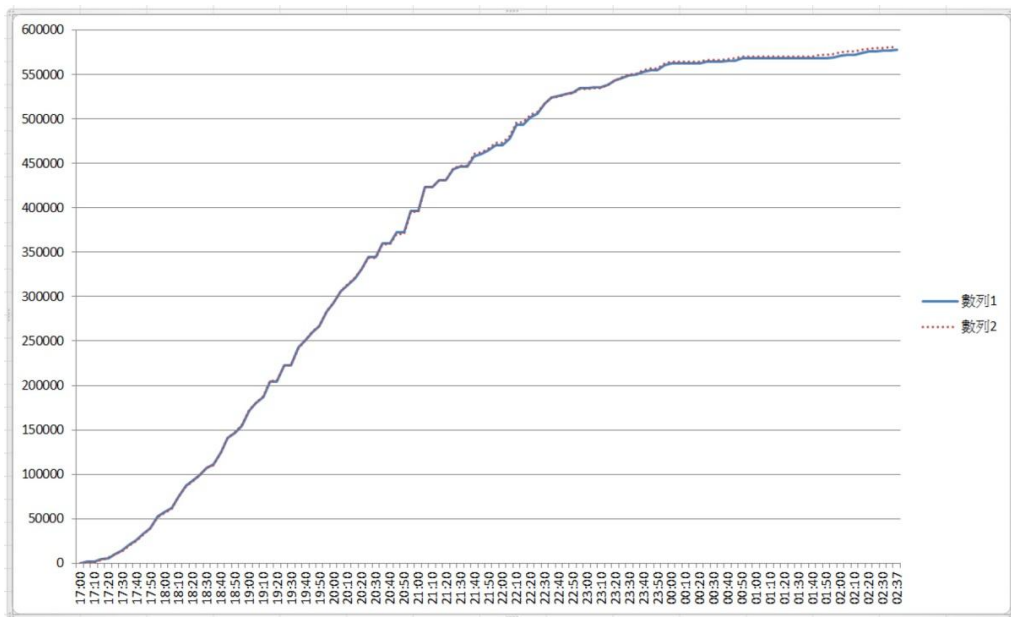


東森新聞報導丁守中（數列 1）及柯文哲（數列 2）
開票每隔 5 分鐘得票數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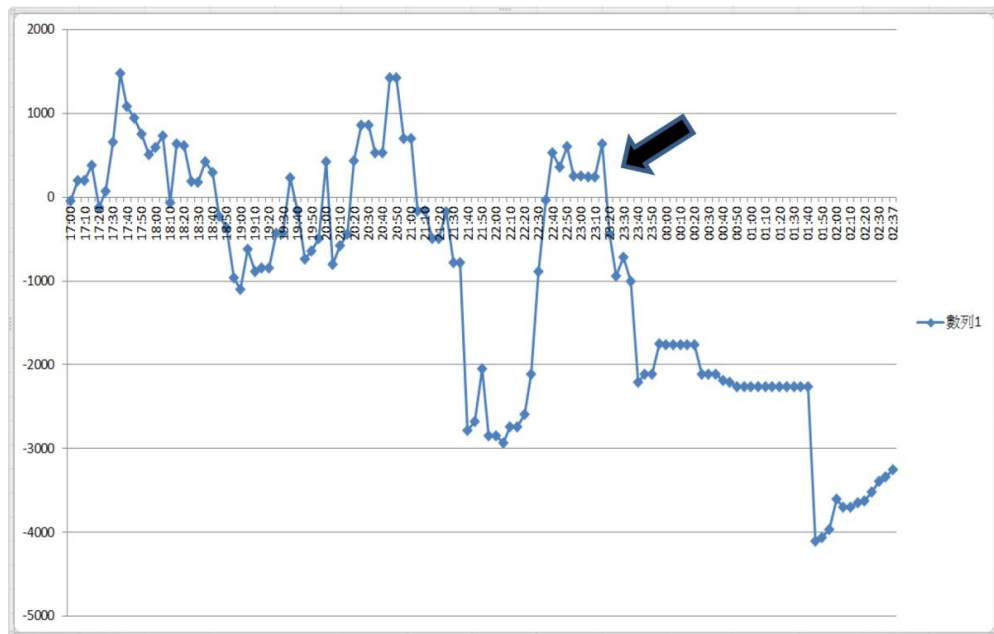


東森新聞報導丁守中與柯文哲得票數差額折線圖

(5) 聯合新聞網報導丁柯 2 人得票數及其差額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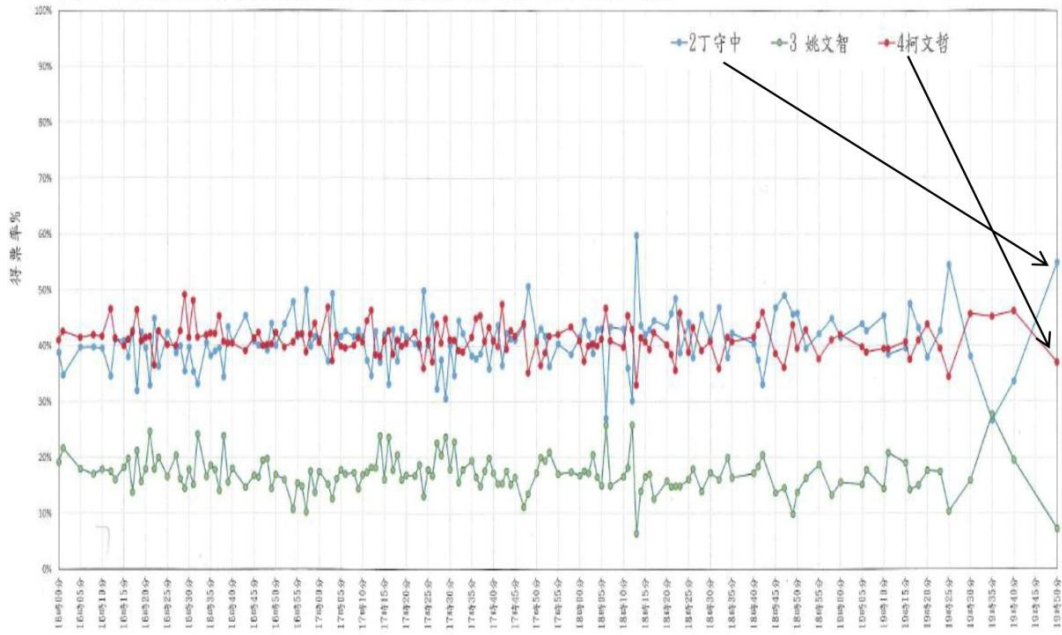
聯合新聞網報導丁守中（數列 1）及柯文哲（數列 2）
開票每隔 5 分鐘得票數折線圖



聯合新聞網報導丁守中與柯文哲得票數差額折線圖

2. 上開判決附圖 1 及附圖 2：

附圖1：以原告附表C-14之開始開票時間之1552個投開票所做之得票率趨勢圖(重新計票後)



附圖2：以北選會修正附表1之開始開票時間共1563個投開票所做之得票率趨勢圖(重新計票後)



(五) 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公布之「107 年直轄市長選舉各投票所明細」及「各投票所完成登錄時間」結合觀之，丁守中除於當晚 17:41:46~17:42:00 曾短暫贏數十票外，其餘時段皆輸柯文

哲，2 人得票數折線圖曲線與媒體呈現者顯有差異：

1. 依完成登錄時間排序並間隔 5 分鐘累計各票所丁柯得票數及其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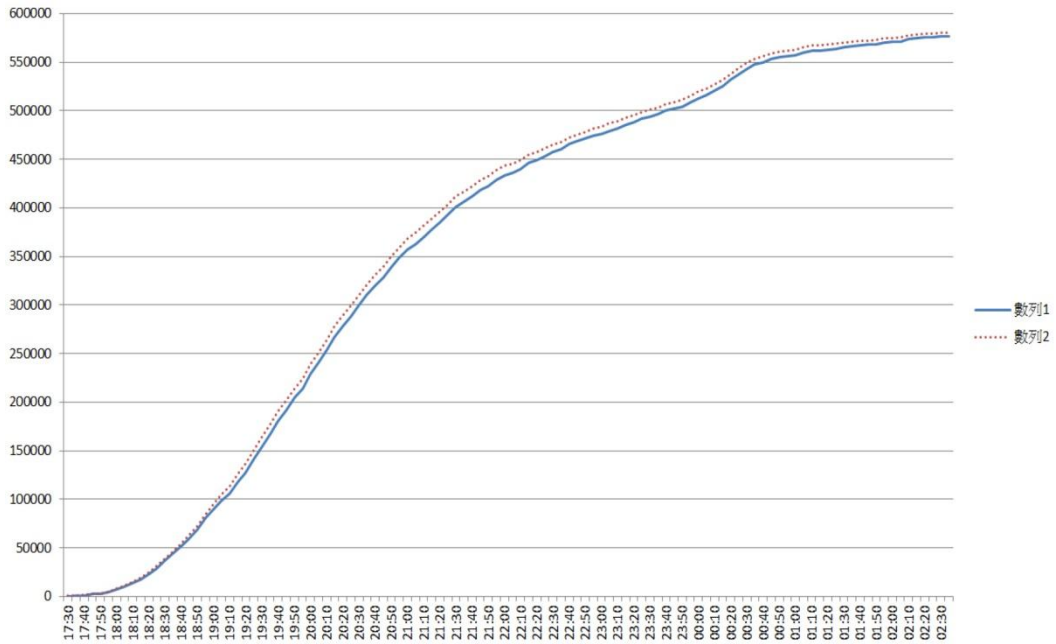
完成登錄時間	丁守中得票數	柯文哲得票數	丁－柯
17:30	270	406	-136
17:35	702	787	-85
17:40	1,217	1,308	-91
17:45	2,583	2,619	-36
17:50	2,583	2,619	-36
17:55	4,103	4,308	-205
18:00	7,567	8,551	-984
18:05	9,865	10,936	-1,071
18:10	13,398	15,028	-1,630
18:15	17,172	19,011	-1,839
18:20	22,878	25,253	-2,375
18:25	28,925	31,323	-2,398
18:30	36,633	38,645	-2,012
18:35	44,118	46,577	-2,459
18:40	52,274	55,045	-2,771
18:45	59,821	63,049	-3,228
18:50	68,446	72,846	-4,400
18:55	80,811	84,921	-4,110
19:00	90,155	95,248	-5,093
19:05	98,276	104,736	-6,460
19:10	106,308	113,507	-7,199
19:15	117,755	125,973	-8,218
19:20	127,763	136,938	-9,175
19:25	141,158	150,841	-9,683
19:30	154,010	164,960	-10,950
19:35	166,865	177,860	-10,995

完成登錄時間	丁守中得票數	柯文哲得票數	丁－柯
19:40	180,561	191,007	-10,446
19:45	191,924	201,371	-9,447
19:50	204,385	213,857	-9,472
19:55	214,103	223,694	-9,591
20:00	228,728	238,708	-9,980
20:05	240,500	251,013	-10,513
20:10	253,564	264,335	-10,771
20:15	266,692	277,757	-11,065
20:20	278,245	289,093	-10,848
20:25	288,630	299,105	-10,475
20:30	300,167	310,334	-10,167
20:35	311,058	321,132	-10,074
20:40	320,015	331,077	-11,062
20:45	328,657	339,867	-11,210
20:50	339,523	350,419	-10,896
20:55	348,394	359,360	-10,966
21:00	356,728	367,981	-11,253
21:05	362,694	374,806	-12,112
21:10	370,110	381,831	-11,721
21:15	377,606	388,799	-11,193
21:20	384,946	395,864	-10,918
21:25	393,088	403,940	-10,852
21:30	401,256	412,065	-10,809
21:35	406,449	416,867	-10,418
21:40	412,066	422,130	-10,064
21:45	418,637	429,062	-10,425
21:50	421,969	432,385	-10,416
21:55	428,670	438,780	-10,110
22:00	433,662	443,326	-9,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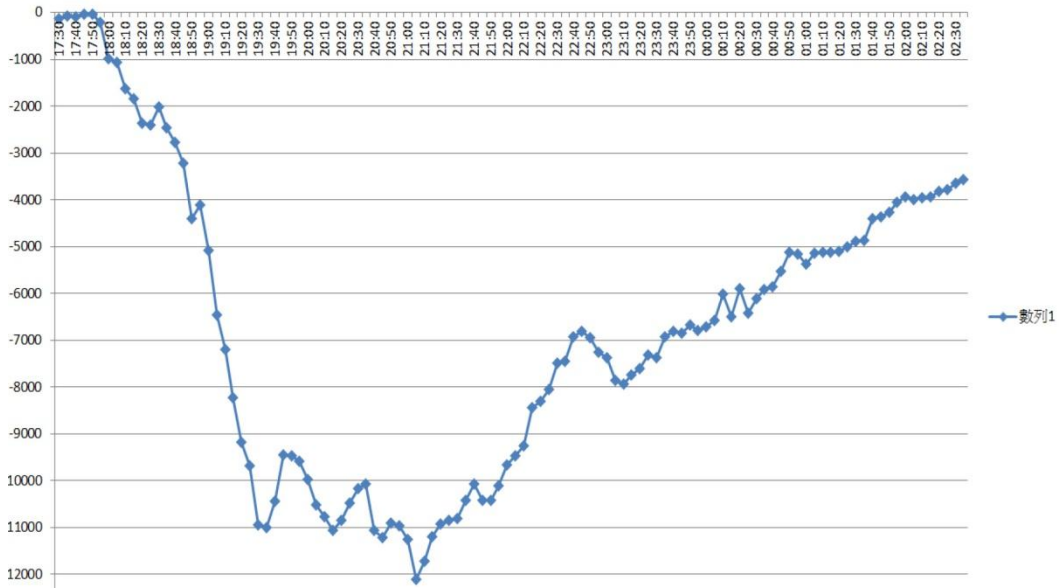
完成登錄時間	丁守中得票數	柯文哲得票數	丁－柯
22:05	436,490	445,951	-9,461
22:10	439,851	449,100	-9,249
22:15	446,714	455,162	-8,448
22:20	449,030	457,328	-8,298
22:25	453,082	461,126	-8,044
22:30	457,521	465,004	-7,483
22:35	460,280	467,737	-7,457
22:40	465,736	472,664	-6,928
22:45	468,664	475,465	-6,801
22:50	471,372	478,322	-6,950
22:55	474,631	481,893	-7,262
23:00	476,490	483,858	-7,368
23:05	479,471	487,327	-7,856
23:10	481,656	489,585	-7,929
23:15	485,413	493,161	-7,748
23:20	488,184	495,785	-7,601
23:25	491,606	498,913	-7,307
23:30	494,382	501,759	-7,377
23:35	496,588	503,507	-6,919
23:40	500,474	507,292	-6,818
23:45	501,853	508,707	-6,854
23:50	504,510	511,194	-6,684
23:55	508,595	515,389	-6,794
00:00	513,003	519,713	-6,710
00:05	515,815	522,399	-6,584
00:10	521,251	527,257	-6,006
00:15	525,780	532,274	-6,494
00:20	531,705	537,610	-5,905
00:25	537,319	543,737	-6,418

完成登錄時間	丁守中得票數	柯文哲得票數	丁－柯
00:30	543,622	549,728	-6,106
00:35	547,956	553,865	-5,909
00:40	549,992	555,857	-5,865
00:45	553,729	559,263	-5,534
00:50	555,543	560,659	-5,116
00:55	556,353	561,505	-5,152
01:00	557,420	562,788	-5,368
01:05	560,017	565,163	-5,146
01:10	562,112	567,238	-5,126
01:15	562,112	567,238	-5,126
01:20	562,844	567,954	-5,110
01:25	563,982	568,986	-5,004
01:30	565,275	570,159	-4,884
01:35	566,168	571,033	-4,865
01:40	567,543	571,955	-4,412
01:45	567,931	572,305	-4,374
01:50	568,659	572,935	-4,276
01:55	570,379	574,442	-4,063
02:00	570,740	574,670	-3,930
02:05	571,433	575,439	-4,006
02:10	573,855	577,805	-3,950
02:15	575,115	579,055	-3,940
02:20	575,563	579,393	-3,830
02:25	575,987	579,763	-3,776
02:30	576,714	580,361	-3,647
02:35	577,096	580,663	-3,567

2. 依上開票數累計表劃出丁柯 2 人得票數及其差額折線圖曲線：



中選會官網公告丁守中（數列 1）與柯文哲（數列 2）得票數折線圖



中選會官網公告丁守中與柯文哲得票數差額折線圖

- 依中選會官網公布資料可看出，丁守中除於當晚 17:41:46～17:42:00 曾短暫贏數十票外，其餘時段皆輸柯文哲，差距最

大時段在開票當晚 21:05:32～21:07:56，票數為 1 萬 2 千餘票，之後一路緩步下滑至翌日 02:35 的 3,567 票（驗票後）。前述 5 家媒體屬性及報導票數雖有不同，但至少在開票當晚 22:40－23:15 時段皆呈現丁守中曾持續領先半小時左右之狀態，且得票數曲線互有交錯，惟中選會官網資料呈現丁柯 2 人得票數之曲線幾乎沒有交錯重疊，與媒體呈現者顯有差異。

4. 就上開現象，中選會說明如下：

- (1) 中選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表示，為確保計票查詢網站票數正確性，由各投開票所派員送回之投開票報告表，須先經初核，再採 2 位登錄員分別登打一致且符合票數加總邏輯方可輸入電腦系統，因係採嚴格方式登錄開票結果，往往比媒體開票慢，但該會計票網站係為最正確資料，所以會出現最後媒體調整至與該會一致情形；另所詢媒體報導一節，媒體報導票數基於商業利益或時效，其開票票數過程來源可能多種，且可能未如該會登錄票數須經 3 道關卡（初核、第一次登錄、第二次登錄），事涉各媒體作法不一，中選會非媒體主管機關，現行選罷法亦無強制媒體公布資料來源，無法臆測上開媒體開票資料來源及依據，難以代為回應。
- (2) 經詢問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表示，其實中選會的資訊才是正確的，事實上媒體要怎麼報我們無法約束，此部分我也不諱言可能是某程度的媒體亂源，而這個部分是可以再考量是否需要以法律加以規範。但是媒體報的票數未必正確，而若以錯誤的事實去作分析，所得的資訊也難期正確。另媒體報導下方引註的計票來源是哪裡，可能都要納入考量。
- (3) 另詢問該會綜合規劃處高級分析師王○德表示，中選會的系統就是按照各區選務中心登錄進來的順序依序呈現。至於各家媒體怎麼去取捨報導票數內容的順序，有無對特定候選人有利等，我們並不清楚。又詢問該會綜合規劃處科

長葉○成表示，媒體與中選會開票過程票數不一致是常有的現象，他們各有各的收視群，但他們資料如何取得我們不知道，但通常有個現象就是當中選會的票已經報到某一個大量時，他們的數字就會開始依中選會的票數收攏。中選會不可能對資料再修改調整，也不會被外界調整，因為這是一個封閉的系統。另有關媒體一段時間沒有資料異動部分，而中選會系統是一直有在做票數的登錄，媒體可能是要收攏到官方的票數，所以或許會有一些停滯的狀態，過去可能也會有這樣情形。

5. 據上開媒體於節目中表示其除派員進駐中選會中央選情中心外，亦會至各直轄市及縣（市）長候選人競選總部掌握最新開票狀況，有的還派員至第一線票所直接接收即時開票訊息。以直轄市為例，依工作人員手冊第 27 頁明定：直轄市之開票所，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最後再以 1 組進行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北選會登載之開票結束時間係以該票所投開票報告表上記錄為準，而實際上市長候選人得票數在公開唱票並記錄於記票紙上結束後即知，媒體或候選人派來觀看開票過程者即直接回報，不需等第三聯投開票報告表貼在票所門口，因此市長選票開票耗費時間應減半。
6. 媒體報導票數應係以每個票所唱票現場記錄於記票紙上之票數陸續報回累加，不論是媒體直接派員在票所或間接派員至候選人競選總部抄錄，該票數即為一個客觀事實，理論上不論對候選人、媒體或中選會而言皆應相同。但上開媒體報導票數卻有所不同，可能原因是每個票所回報票數的時序不同，故累加之票數亦有差異。而中選會計票系統係以各區選務中心登錄票數累計，本次臺北市長選舉因有幾區之選務中心登錄票數時間拖延甚晚，雖然票所開票早就完成，媒體已累加票數並對外報導，惟在中選會計票系統因登錄時間較晚，故加總時序與媒體可能不同。
7. 為釐清開票現場公開唱票票數與中選會網站公告之票數是否一致，請北選會提供各票所之投開票報告表遭拒絕，請中選

會提供計票系統依進票順序登載之票所編號及各候選人得票數，該會表示現僅存最後計票結果，無法提供歷程紀錄：

- (1) 有關要求提供每個投開票所完成開票後製作之投開票報告表，北選會表示因選舉投開票報告表第一聯已受臺北地院查封，第二聯由各區公所（選務中心）處置，爰北選會無資料可提供。惟經查選舉投開票報告表第三聯依規定應張貼於票所門口供民眾閱覽，亦可拍攝，係屬公開資訊，而報告表是一式 3 份採複寫方式填寫，另 2 份當然也是公開資訊，請北選會提供之目的係為檢視第一、二聯內容是否相同，北選會竟拒絕提供公開資料。
- (2) 中選會表示，各區選務中心上傳之票數立即加總，基於電腦效能考量，該會電腦計票系統每 3 分鐘會傳送更新開票資料至該會查詢網站及媒體下載專區提供媒體下載使用，另上開查詢網站資料係 3 分鐘後直接置換，現存僅餘最後計票結果（<http://vote2018.cec.gov.tw>）。換言之，加總前逐筆資料之歷程紀錄在加總票數後並未留存。此是否屬實令人納悶，以臺北市長選舉而言，總共 1,563 個票所之票數，以目前電腦儲存容量來看，應不至於無法負荷。比方考試考 10 科，僅告訴考生加總後之總分，而無法告知每科分數，因為加總後逐筆資料就不見，此說法顯然不合常理而難以接受。

(六) 調查意見一及二所提及部分區選務中心在登錄「開早登晚」型票所時為何拖延至深夜，唯一合理推論就是待各票所將選舉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正本及實體選票送回後，由內部人員在選舉人名冊上未投票者處以蓋指印方式領取相對人數之用餘票，再圈選特定候選人後將票放入有效票袋，或將他人得票改成無效票，最後再修改報告表正本數字，讓法院驗票亦無從查知，致改變投票最終結果，有觸犯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之罪嫌：

1. 調查意見一（針對有待確認情形之票所）及二（針對無待確

認情形之票所）所提及部分區選務中心在登錄「開早登晚」型票所時，確有遲至深夜才登錄完成之事實。

2. 為何部分區選務中心要登錄拖延至深夜，較為合理推論就是待各票所將選舉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正本及實體選票送回後，由內部人員在選舉人名冊上未投票者處以蓋指印方式領取相對人數之用餘票，再圈選特定候選人後將票放入有效票袋，或將他人得票改成無效票，最後再修改報告表正本數字，透過「名冊、報表、選票」三合一校準，讓法院驗票亦無從查知。惟百密有一疏，有可能發生判決上所記載「選舉人名冊核章數與投開票所報告表所載領票數不一致」、「用餘票票數不符」之情況。
3. 經詢問相關人員，發現本次選舉有可能問題出在後端之區選務中心，相關證詞如下：
 - (1) 文山區第 1441 號票所是臺北市所有票所登錄耗時最長的（7 小時 22 分，開票結束 18:20—登錄完成翌日 01:42），經詢問該票所主任管理員張○馨表示，登錄耗時最長的原因這個我們就不知道，當天離開區公所是我和主任監察員徐○秀一起離開的，因為如果有錯誤要修正的話，會要我們 2 人一起核章，現場不會看到公所將票數登錄進中選會的計票系統，我印象中只有叫我們去補漏填的里長數字，補完不是馬上離開，還要等他們在公告版上說第 1441 號投開票所 OK 及廣播說可以離開。經詢問徐○秀表示，回到家時是快要 11 點，所以離開時應該是 10 點多。我家就在武功國小附近，我是自己騎機車，從公所到我家的車程大概 30 分鐘左右。2 人皆回答他們沒有聽說第 1441 號票所的票數這麼晚才登錄進去，真的都不知道有此狀況等語。
 - (2) 士林區第 285 號票所是士林區所有票所登錄耗時最長的（7 小時 4 分，開票結束 19:05—登錄完成翌日 02:09），經詢問該票所主任管理員陳○表示，大概 7、8 點是先派人將公職人員選舉的速報表先送回區公所（選務中心）去，

記憶中沒有被通知速報表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我們票所是在 10 點前結束、收拾場地，然後要叫計程車時也等了一陣子，當天在公所等了很久，大約 1、2 個小時，當天我跟主監是分別處理一些程序。在公所現場是有被要求要重新裝箱，原本可能是有裝錯，但沒有把封好的選票再重新開拆。差不多 12 點左右離開公所，因為公所那邊要核對很多帳，要廣播才能離開。到最後也是等公所那邊已核對無誤，廣播說我們第 285 號票所沒有問題了，我才離開。我回到家是 12 點多，我不知道為什麼登錄的時間會有時間落差，至於公所為何會到 2 點多才將票數登錄，我真的不清楚發生什麼問題。後來我回家就睡覺了。我回家已經三更半夜了，也沒有印象有公所那邊打來的電話等語。

- (3) 大安區第 1319 號票所是大安區所有票所登錄耗時最長的（7 小時 5 分，開票結束 19:30—登錄完成翌日 02:35），也是臺北市最晚登錄之票所，經詢問該票所主任管理員陳○雲表示，公投票開票結束後將選票及報告表等送回區公所之時間差不多 12 點。但那時是高峰期，又等了很久。後來區公所那邊又重新檢查核對一次，有把包封好的票又再拆開，再照他們的包裝方式重新裝一次，主要是怕我們把票包封裝錯，檢查後才重新封起來叫我們再蓋章。當然公所的人也是很忙，我們等候時間很久，因為當時區公所的隊伍排得很長。有幾個 $A+B=C$ 有錯誤，然後我們有幾欄的數字對不起來，要更正，真正有調整的時間不多，大部分是等待的時間，因為太多人在等了。最後是公所的人都要檢核無誤了才可以送進去登錄，是最後所有交出的東西都確認無誤了我們才能走，有廣播說我們第 1319 號票所可以離開了，我們才離開。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公所人員登錄的情形，我們也不知道他們何時登進去的。選票跟文具在 1 樓交，至於報表則是在 10 樓繳交。後來廣播說可以離開是在 10 樓的地方，1 樓只是收件櫃檯，確認報表是在 10 樓等語。

- (4) 北投區第 81 號票所是北投區所有票所登錄耗時最長的（7 小時 6 分，開票結束 18:10—登錄完成翌日 01:16），經詢問該票所主任管理員高○華和主任監察員方○勝表示，速報表送到區選務中心被發現用餘票有筆誤，要我們去更正，我們不能擅離職守，要在投開票所等所有票都開完之後，才能將報表及選票押送回區公所，大概 11 點多去區公所的，到的時候其他投開票所的人也都差不多到了，就一群人塞在那邊，而北投區公所的停車場空間又很小，檢核員又會檢查是否正確封包或蓋印，有些會退件要求補正，程序上就很耗時。更正完之後公所的螢幕會顯示第 81 號票所 OK，才可以離開等語。
- (5) 中正區第 1006 號票所是中正區所有票所登錄耗時最長的（4 小時 56 分，開票結束 18:15—登錄完成 23:11），經詢問該票所主任監察員葉○雪表示，18:15 是選舉票開完的時間，公投票開票結束之後還要忙著整理場地，到離開票所時大概是 7、8 點了，我們回到公所是 8 點多，在公所等審核文件，大約 9 點多原本已經跟我們說可以離開了，前面速報表也有按程序先送去公所。到 10 點多他們才通知我們原住民市議員的小計有錯誤，小計的 1+0 應該要填 1，但誤寫成 0，又通知我們要拿章回去公所做修正，主任管理員也有一起回來，是打手機通知。小計誤填成 0 原本沒有發現，8、9 點那次都沒有改，公所的作業我不清楚，更改不會影響總票數等語。
- (6) 綜上證詞可知：
- 〈1〉文山區第 1441 號票所之主管主監證稱報告表僅補漏填的里長數字，與市長票無關；沒看到公所將票數登錄進中選會計票系統；離開時 10 點多，不知道票數隔 3 小時才登錄進去的原因，也不知是登錄耗時最長的票所。惟經詢問文山區區長卻稱該票所有數字必須更正，但我們一直等到 9 點多快 10 點主管、主監回來，然後因為那時候 70 幾間票所的數字也都回來了，包括有

些公投票也都開完回到選務中心了，所以我們才依序完成確認。為何會等到半夜 01:42 才登錄系統，當時外面可能有其他組人員也在現場，可能因此有耽擱到。顯然雙方就何時離開之說法有所歧異。

- 〈2〉士林區第 285 號票所之主任管理員證稱速報表沒有問題，關閉票所返回公所也沒有問題，12 點左右就離開公所，不知為何會到 2 點多才登錄，沒有印象有公所打來的電話。惟經詢問士林區區長卻稱這個票所有用餘票數更正的紀錄（524 改為 523），另詢問士林區公所負責登錄作業人員林○禮表示，第 285 號票所是因為只剩用餘票差一個數字，後來發現時已經聯絡不到主管主監人員了（打了電話沒有人接），才由區長決定由我們的同仁代理逕為更改。顯然雙方就報告表有無錯誤及區公所有無打電話給第 285 號票所主任管理員之說法有所歧異。
- 〈3〉士林區第 285 號票所之主任管理員證稱在公所現場是有被要求要重新裝箱，但沒有把封好的選票再重新開拆；大安區第 1319 號票所之主任管理員證稱區公所那邊又重新檢查核對一次，有把包封好的票又再拆開，再照他們的包裝方式重新裝一次，主要是怕我們把票包封裝錯，檢查後才重新封起來叫我們再蓋章；北投區第 81 號票所主管主監證稱，檢核員又會檢查是否正確封包或蓋印。經查選罷法第 5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明定，投開票所主管主監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委會保管。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準此，部分區選務中心人員竟要求選票重新裝箱，甚至把包封好的票又再拆開，檢查後才重新封起來，顯於法無據，更令人懷疑其動機。

〈4〉速報表上有錯誤或漏填 0 之狀況都出現在議員及里長部分，皆與市長票無關。

- (七) 本院原請北選會提供選舉人名冊，惟北選會以法院及檢察官始有職權查閱而拒絕提供，致本案難以查明規劃者及參與執行者為何人及其運作模式：

北選會表示選舉人名冊已受臺北地院查封；次依中選會 97 年 5 月 9 日中選一字第 0970005087 號函規定，選舉人名冊查閱期間結束後，為維護選舉人投票秘密，仍應由檢察官或法院行使職權，始得開拆。因此有關「以按指印方式領票者，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是否均依照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 6 條所定，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於『證明人蓋章』欄共同蓋章證明後發給選舉票之程序辦理」乙節，北選會除無法提供「選舉人名冊掃描影像檔」外，亦無權查閱選舉人名冊。

- (八) 綜上，臺北地院判決中證實部分票所確有「票袋破損、未彌封、彌封處未蓋騎縫章或有開拆痕跡」、「選舉人名冊以蓋指印領票但無證明人印章或僅有 1 個證明人印章」、「選舉人名冊核章數與投開票所報告表所載領票數不一致」、「用餘票票數不符」等重大選務疏失，相關作為義務為法規明定，且工作人員經過教育訓練亦有所悉，北選會所轄部分票所工作人員顯然違反上開規定。另調查意見一及二所提及部分區選務中心在登錄「開早登晚」型票所時為何拖延至深夜，唯一合理推論就是待各票所將選舉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正本及實體選票送回後，由內部人員在選舉人名冊上未投票者處以蓋指印方式領取相對人數之用餘票，再圈選特定候選人後將票放入有效票袋，或將他人得票改成無效票，最後再修改報告表正本數字，讓法院驗票亦無從查知，致改變投票最終結果，有觸犯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之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爰本院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四、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下稱 103 年工作人員手冊）原有「……並應即向觀眾席民眾宣布，『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之文字，惟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第 14 頁（十三）卻將該段文字刪除，立法委員林淑芬於立法院質詢時曾質疑變更以往開票慣例，造成現場民眾無法知悉多少人領票，自無從據以稽核用餘票數，更可能影響選舉結果正確性，此從調查意見三所述臺北地院判決認定北選會辦理系爭選舉部分票所發生用餘票票數不符之情形可知，難謂非重大事項，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應經中選會委員會議決，惟中選會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有關事宜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函送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實施，程序上顯違反上開規定，核有違失。另對於即將到來之 109 年總統大選工作人員手冊應即回復該規定，中選會另應通令各地方選委會責由各票所工作人員將第 1 份較正確並完整記錄票數之「記票紙拍照存證」後傳至中選會及區選務中心，候選人亦應完整拍攝選區內各票所之記票紙，以保全證據。

（一）103 年工作人員手冊原有「……並應即向觀眾席民眾宣布，『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之文字，惟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第 14 頁（十三）卻將該段文字刪除：

1. 103 年工作人員手冊第 12 頁（十三）明定：投票所投票完畢，除依規定將投票匭封鎖或貼上封條，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數，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發出票數」（即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之領票人數）、「用餘票數」外，並應即向觀眾席民眾宣布，「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待開票完畢後，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2.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第 14 頁（十三）明定：投票所投票完畢，除依規定將投票匭封鎖或貼上封條，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數，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發出票數」（即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之領票人數）、「用餘票數」。另將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待開票完畢後，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3. 經比較 2 份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可知，107 年版本將 103 年版本中劃底線之一段文字刪除。

（二）中選會對修正過程之說明：

1.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完成後，該會於 105 年 5 月 3 日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屏東縣選委會提案修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刪除開始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之規定，以符實際需要及減少爭議。經決議以，鑒於合併選舉已成常態，於開始開票前，先行清點領票人數，可能造成開票作業之延宕，執行確有困難，取消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本會原則同意，將於日後研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時納入辦理。
2. 上開手冊係由該會研擬草案，該會依據前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決議，未將「開始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之程序」納入工作人員手冊，經提 107 年 9 月 11 日中選會召開「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有關事宜會議」討論通過，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中選會經再提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成果報告會」討論，經徵詢各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意見，鑑於目前合併選舉為政府既定政策，多種公職人員

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成為常態，如每種選舉均須事先清點領票人數並宣布，不僅耗費時間，延宕開票作業，且有可能因為時間急迫而點算錯誤，且工作人員手冊肆、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一、主任管理員之職務（十三）規定，投票所投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發出票數」（即選舉人名冊之領票人數）、「用餘票數」，已對領票人數之確認程序予以明文，爰決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作業程序仍維持開票前免宣布領票人數。

（三）林淑芬立委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在立法院質詢中選會代理主委陳朝建時⁵曾質疑變更以往開票慣例，是造成制度面產生嚴重灌票、作票漏洞之原因：

1. 林委員質詢內容：

- （1）萬華票匭（即臺北地院判決中記載之第 1134 號票所）被發現有作票弊端，投開票報表所登記發出的票數比實際發出的票數多了 99 張，而這些屬於未領票的 99 張選票都灌給了某位候選人，當然有人說雙方陣營都有這種事，那更嚴重！可是這是選務疏失嗎？這是單一個選務人員的蓄意作票嗎？不是，為何我說不是？因為從法制面，這是中選會故意、蓄意、不知道為何變更了投票慣例。
- （2）這一個在開票前宣布領票數的動作，其實對檢視投開票結果有無重大瑕疵這件事是非常有幫助，投開票所究竟應該開出多少票？在做出這個宣稱時，在場看的人就會一清二楚，這就隱含了有沒有作票的選務瑕疵或重大舞弊，看的人都可以清清楚楚，包括在場的選務人員也可以很清楚，不用到法院時才發現有這種事，如果沒有提出選舉無效之訴的話，就沒人發現這件事！這到底是誰決定的？是哪些

⁵ 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2 期委員會紀錄。

人決定的？為何要這樣子改？選務處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裡的選舉程序的變更，都不需要陳報長官嗎？中選會是合議制，請問要不要開會決定？有沒有開會決定？這件事不告訴來看開票的民眾領票人數，把這個程序省略掉，為什麼？

- (3) 少一個宣告，所有在座觀看投開票的民眾，包括當事人以外的選務人員都會不知情，無法防弊於先，才會讓法院在開票時找不出選票跑去哪裡，所以這絕不是規劃不周，未盡周詳，「未盡周詳」這 4 個字不足以形容你們這一次犯的如此大的錯誤。

2. 中選會代理主委陳朝建答覆：

- (1) 有簽報讓機關首長瞭解，這是屬於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所以沒有提委員會進行討論。
- (2) 在工作人員手冊拿掉向參觀席民眾宣布領票人數的字眼，這是我們在開會時，地方選委會建議做這樣的調整。
- (3) 這在實務上之所以要刪除是因為合併舉行，還有個案的清點票數，如果要一一清點完畢的話，在時間上確實選務人員無法做這樣的處理。

- (四) 從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在立法院之答覆內容及該會函復本院說明觀之，其主張理由有二，一是如每種選舉均須事先清點領票人數並宣布，不僅耗費時間，延宕開票作業，且有可能因為時間急迫而點算錯誤，二是工作人員手冊已對領票人數之確認程序予以明文，即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發出票數」（即選舉人名冊之領票人數）、「用餘票數」。惟：

1. 該二項理由實不具說服力，第一，不管事先清點或開票完畢清點，其所需時間是相同的，只差講「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這一句的時間，充其量 10 秒，何來延宕開票作業，且不論先點後點都要力求正確，何來因時間急迫而點算錯誤；第二，工作人員手冊雖已對領票人數之確認程序予以明文，惟其係選務人員之內部靜態作業，如未對

外宣布領票人數，會造成現場民眾無法知悉多少人領票，自無從據以稽核用餘票數。

2. 更嚴重者可能影響選舉結果正確性，此從調查意見三所述臺北地院判決認定北選會辦理系爭選舉部分票所發生用餘票票數不符之情形可知，難謂非重大事項，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應經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

(五) 中選會已決定即將舉辦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作業程序仍維持開票前免宣布領票人數，此意味著如有 2 位候選人得票數與本次臺北市長選舉得票數差距如此近之情況再次發生，則臺北地院判決所記載之選務瑕疵或疏失勢將再度出現。

1. 尚有 2 個月才進行總統大選投票，中選會應以最快速度修正工作人員手冊，回復宣布領票人數之規定。
2. 如中選會拒絕回復原宣布領票人數之作法，中選會應通令各地方選委會責由各票所工作人員將第 1 份較正確並完整記錄票數之「記票紙拍照存證」後傳至中選會及區選務中心，中選會可按票所順序將照片公布於官網以昭公信，可避免人為錯誤或疏失，像臺北市本次選舉將票數以人工方式抄錄於投開票所報告表，及登錄員以人工方式登錄中選會計票網站皆有許多錯誤情形，致遲延當選結果之公告；而區選務中心於發現速報表有待確認情形時，亦有佐證照片得以查明錯誤之處何在，自可迅速解決，而非如本次臺北市數個區選務中心要等主管主監回公所處理導致遲延數小時才登錄。
3. 如中選會拒絕通令「記票紙拍照存證」之作法，建議候選人務必派員在選區內各票所拍攝記票紙及票所門口張貼之報告表存證，或與他候選人分工合作，如將來發生驗票或選舉訴訟時，亦保全第一手證據。

(六) 綜上，103 年工作人員手冊原有「……並應即向觀眾席民眾宣布，『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之文字，惟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第 14 頁（十三）卻將該段文字刪除，

立法委員林淑芬於立法院質詢時曾質疑變更以往開票慣例，造成現場民眾無法知悉多少人領票，自無從據以稽核用餘票數，更可能影響選舉結果正確性，此從調查意見三所述臺北地院判決認定北選會辦理系爭選舉部分票所發生用餘票票數不符之情形可知，難謂非重大事項，依中選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應經中選會委員會議決議，惟中選會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有關事宜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函送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實施，程序上顯違反上開規定，核有違失。另對於即將到來之 109 年總統大選工作人員手冊應即回復該規定，中選會另應通令各地方選委會責由各票所工作人員將第 1 份較正確並完整記錄票數之「記票紙拍照存證」後傳至中選會及區選務中心，候選人亦應完整拍攝選區內各票所之記票紙，以保全證據。

綜上論結，北選會各區選務中心應將票所於選舉開票後先送回之速報表上選票數字登錄中選會計票系統，於投票當日 22 時以後始登錄完成者達 367 個，其中有待確認情形之票所計 260 個（佔 70.8%），當中有 257 個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佔 98.8%），例如登錄耗時最長為 7 小時 22 分（文山區第 1441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8:20 即完成，惟登錄竟至次日 1:42 完成，而最快者僅耗時 11 分（大同區第 966 號票所），相差竟高達 40 倍；又登錄時間最晚者為次日 2:35（大安區第 1319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9:30 即完成，登錄耗時 7 小時 5 分，顯然違反中選會訂頒之電腦計票作業 SOP 規定；又該會部分區選務中心對於無「待確認情形」之票所，無正當理由卻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者計 93 個，其中士林區達 60 個，登錄耗時最長為 5 小時 59 分，最短為 7 分，相差竟多達 51 倍，顯違反中選會訂頒之工作人員手冊明定區選務中心核對速報表無誤後應即輸入電腦之規定；以及該會辦理本次選舉過程，發生「票袋破損、未彌封、彌封處未蓋騎縫章或有開拆痕跡」、「選舉人名冊以蓋指印領票但無證明人印章或僅有 1 個證明人印章」、「選舉人名冊核章數與投開票所報告表所載領票數不一致」、「用餘票票數不符」等經臺北地院驗票發現及判決

認定之重大選務瑕疵，北選會均核有違失。又中選會於其訂頒之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逕將「……並應即向觀眾席民眾宣布，『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之文字刪除，造成現場民眾無法知悉多少人領票，自無從據以稽核用餘票數，更可能影響選舉結果正確性，難謂非重大事項，卻未依該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經委員會議決議，僅經「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有關事宜會議」討論後即變更規範，亦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4、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透過給付機制，將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限制於癌症、運動神經元及 8 大非癌症之末期病人，核有違失等情案

提案委員：江綺雯、瓦歷斯·貝林、田秋堇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貳、案由：

按 WHO 對安寧療護的定義，係指對有嚴重健康上痛苦的重度病人，提供積極、整體性之照護，並未限制疾病種類及病程。次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為末期病人，亦未限制疾病種類。然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制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透過給付機制，將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限制於癌症、運動神經元及 8 大非癌症之末期病人；又病人自主權利法已經實施，但對安寧療護之收案條件卻未修訂，致病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至 5 款之疾病族群仍收案困難，即使符合臨床條件時仍無法接受安寧療護，形成有意願者獲得服務之障礙，侵害病人善終權益，核有違失；另衛生福利部掌理醫事品質，然現行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之新制醫院評鑑，適用條

文僅針對有無提供生命末期醫療抉擇資訊、硬體設備、教育訓練及人力配置設定等基本的結構面進行規範，且醫院需耗費時間整理並準備相關文書接受評鑑，但多數評鑑委員不具備安寧療護專業，且依評鑑標準所列評量方法及參考之佐證資料進行評鑑，勢將難以正確評價醫院安寧療護品質真貌，信度及效度欠佳，無法確實發現醫院應予改善問題，當不能達成促進醫院持續提升安寧療護品質之目的；又該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已辦理乙類社區安寧，醫事人員接受 21 小時之專業訓練及實習時數，即可實施社區安寧療護，然安寧療護為高度專業，其品質決定於醫護人員的「人力」及「能力」，在欠缺專業之情形下，取得安寧療護資格之醫事人員未必有能力照顧病情嚴重且複雜的末期病人，故國內目前已取得乙類安寧療護醫事人員資格，但未實際執行業務高達 52.2% 及 71.4%，有心從事社區安寧療護之醫事人員深感挫折，甚至放棄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之志向，長遠而言將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品質之發展，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我國安寧療護政策有資源分配不均等情，經調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1 日詢問衛福部薛次長瑞元等機關人員，復於 108 年 9 月 6 日、9 月 27 日分別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及成大醫院辦理履勘及座談，本案主管機關衛福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在安寧療護收案對象、品質評價及人力資源結構等面向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 WHO 對安寧療護的定義，係指對有嚴重健康上痛苦的重度病人，提供積極、整體性之照護，並未限制疾病種類及病程。次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為末期病人，亦未限制疾病種類。然健保署制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透過給付機制，將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限制於癌症、運動神經元及 8 大非癌症之末期病人；又病人自主權利法（下稱病主法）已經實施，但對安寧療護之收案條件卻未修訂，致病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至 5 款之疾病族群仍收案困難，即使符合臨床條件時仍無法接受安寧療護，形成有意願者獲得服務之障礙，侵害病人善終權益，核有違失：

- （一）按 WHO 對於安寧療護的定義，係指對不分年齡而有嚴重健康上痛苦的重度病人，提供積極、整體性之照護，特別是瀕臨生命末期的病人，其目的是為提升病人及其家屬的生活品質。次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安寧緩和醫療係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依上述 WHO 之定義，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未限定癌症、運動神經元及 8 大非癌之病人，亦非限於末期病人才有接受安寧療護的需要¹；另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規定，末期病人如有意願，應讓其有機會接受安寧療護，維護其生命品質，該規定亦未限制疾病種類。
- （二）全民健保於 85 年辦理安寧居家照護試辦計畫時，服務對象僅限於癌症末期病人，嗣 92 年 9 月新增末期運動神經元患者，98 年 9 月將 8 大非癌症者納入。是以，目前全民健保收案條件限於癌症末期病人、末期運動神經元患者及主要診斷為下列疾病，且已進入末期狀態之 8 大非癌症者，包括：
 - 1.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 2. 其他腦變質。
 - 3. 心臟衰竭。
 - 4. 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

¹ 成大醫院蔡瑞鴻醫師於本案108年9月27日履勘期間進行簡報分享：曾有大腸癌病人，初診後即因嚴重感染，被他科判定無法再做化學治療，因此轉介到安寧門診討論安寧療護，經過一段時間調養，體力逐漸恢復，病人也有信心想再嘗試化學治療，在接受化學治療後腫瘤得到控制，直到2年後才去世。從本案例知，安寧療護介入之服務對象，不應限於臨終病人，有些有嚴重健康上痛苦的病人，亦可依其意願獲得安寧療護之全人照護。

5. 肺部其他疾病。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7. 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
 8.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
- (三) 病人自主權利法（下稱病主法）於今（108）年 1 月 6 日施行，民眾可以「預立醫療決定」，醫師經醫療評估確認病情無法恢復，可依病人預立意願，終止、撤除、不進行維持生命的治療或人工營養。病主法之適用對象，必須符合 5 種臨床條件，包括末期病人、處於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永久植物人狀態、極重度失智、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等²。上述病人得選擇接受或拒絕的治療，亦擴展至包含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如機械通氣或體外循環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的專門治療（如透析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的抗生素、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的必要醫療及照護措施。而醫療機構或醫師，仍得就其自身專業判斷，決定是否依照預立醫囑，替病人不施行或撤除這些維生治療。在高齡化時代，衰弱病人人數增加，但病主法實施後，醫師可依

²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規定：

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 一、末期病人。
 - 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 三、永久植物人狀態。
 - 四、極重度失智。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

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病人預立意願，終止、撤除、不進行維持生命的治療或灌食，此類病人亦可能有安寧療護之需要，但健保對安寧療護之收案條件卻未修訂，致病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至 5 款之疾病族群仍收案困難，即使符合第 2 至 5 款臨床條件時，仍無法接受安寧療護。

- (四) 另據衛福部之統計資料，106 年國人不幸死亡人數為 160,823 人，癌症死亡人數為 48,037 人，死亡前曾利用安寧療護服務者有 29,278 人，占死亡人數 60.95%，而 8 大非癌症慢性病患死亡人數為 20,405 人，利用安寧療護服務者 2,901 人，僅占 14.21%，遠低於癌症病患死亡前之利用率。8 大非癌症病人仍未普及利用安寧療護服務。
- (五) 國內目前已有醫院推動全院落實安寧療護理念，推派各科醫護人員完成安寧療護課程，各科醫護人員已具備安寧療護概念，且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之對象更不限定於癌症、運動神經元患者及 8 大非癌病人或末期病人，各科之病人經專業評估有接受安寧療護需要即依病人意願適時提供安寧療護服務，倘病人符合健保收案條件則申報健保費用，縱不符合健保收案條件，醫院亦本於社會責任，依專業評估結果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但不申報費用而由醫院自行吸收。
- (六) 安寧療護之介入，是在病人面對威脅生命的疾病過程中，提供支持系統，增進病人及其家屬的生活品質。按 WHO 的定義，只要是「有嚴重健康上的痛苦（serious health-related suffering）的病人」，即可接受安寧療護，收案條件不限年齡、疾病，且英、美、歐洲等先進國家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亦無疾病區別。惟依現行健保署規範，收案條件須為癌症、運動神經元及 8 大非癌末期病人，不符國際潮流，甚至已限縮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以不分疾病別之末期病人之規範，健保給付收案條件之規範，已形成部分有意願接受安寧療護病患之障礙，侵害病人善終權益。
- (七) 綜上，WHO 對安寧療護的定義，係指對不分年齡之有嚴重健康上痛苦的重度病人，特別是瀕臨生命末期的病人提供積極、

整體性之照護，並未限制疾病種類及病程。至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3 條之規定，安寧緩和醫療之服務對象為末期病人，亦未限制疾病種類。然健保署制定之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透過給付機制，將安寧療護之服務對象限制於癌症、運動神經元及 8 大非癌症之末期病人；又病主法已經實施，但健保署對安寧療護之收案條件卻未修訂，致病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至 5 款之疾病族群仍收案困難，即使符合第 2 至 5 款臨床條件時，有些病患仍無法接受安寧療護，形成部分有意願接受安寧療護病患之障礙，侵害病人善終權益，核有違失。

二、衛福部掌理醫事品質，然現行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下稱醫策會）辦理之新制醫院評鑑，適用條文僅針對有無提供生命末期醫療抉擇資訊、硬體設備、教育訓練及人力配置設定等基本的結構面進行規範，且醫院需耗費時間整理並準備相關文書接受評鑑，但多數評鑑委員不具備安寧療護專業，且依評鑑標準所列評量方法及參考之佐證資料進行評鑑，勢將難以正確評價醫院安寧療護品質真貌，信度及效度欠佳，無法確實發現醫院應予改善問題，當不能達成促進醫院持續提升安寧療護品質之目的，核有疏失：

（一）查衛福部多年來委託醫策會辦理新制醫院評鑑，並將安寧療護部門合併納入評鑑範圍，並已訂定「醫學中心適用」及「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與安寧療護有關之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等相關條文：

1. 醫學中心適用條文與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包括：

（1）【2.1.4 醫院能對病人、家屬提供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相關資訊並予以尊重，以維持其權益】部分，包括：
 <1>訪談工作人員宣導的方式。<2>查閱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的紀錄。<3>工作人員實地操作讀取 IC 卡註記資料。<4>檢視相關規範或標準作業程序及執行紀錄。<5>查閱諮詢服務紀錄。

（2）【2.3.18 有適當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提供安寧照護服務】部分，包括：<1>安寧療護工作手冊。<2>安寧緩和醫療團

隊組織圖。<3>居家訪視醫療人員安全保障措施。<4>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成員證照或受訓、服務紀錄。<5>安寧緩和醫療團隊人員排班表。

- (3) 【2.3.19 安寧病房應有適當之設施、設備、儀器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部分，包括：<1>安寧病房設施、設備、儀器一覽表、操作手冊及維修保養規範。<2>安寧病房設施、設備、儀器維修保養紀錄。<3>安寧病房設施、設備、儀器使用紀錄。<4>安寧病房環境改善範例。
 - (4) 【2.3.20 適當的安寧照護服務管理、收案評估、照護品質、團隊合作與紀錄】部分，包括：<1>安寧療護工作手冊及組織圖。<2>安寧療護小組年度工作目標。<3>安寧療護簡介單張。<4>病人／家屬權利義務說明書。<5>病歷或電子病歷。<6>家屬支持團體活動紀錄。<7>安寧照護相關會議紀錄。
 - (5) 【2.3.21 訂定病人臨終前、後之處理流程】部分，包括：<1>病人臨終前、後之處理規範。<2>臨終關懷及哀傷輔導相關教育訓練紀錄。<3>醫護、社工或往生室人員哀傷輔導紀錄等。
2. 醫院評鑑對於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條文之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包括：
- (1) 【2.1.4 醫院能對病人、家屬提供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相關資訊並予以尊重，以維持其權益，並建立機制以檢討醫療倫理與法律相關之病例與主題】部分，包括：<1>訪談工作人員宣導的方式。<2>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的紀錄。<3>工作人員實地操作讀取 IC 卡註記資料。<4>相關規範或標準作業程序及執行紀錄。<5>醫學倫理委員會諮詢紀錄。
 - (2) 【2.3.5 有提供安寧照護服務】部分，包括：<1>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成員證照或受訓、服務紀錄。<2>家庭會議紀錄。<3>病歷或電子病歷。

(3) 【2.3.16 訂定病人臨終前、後之處理流程】部分，包括：
 <1>病人臨終前、後之處理規範。<2>醫護或社工人員哀傷輔導紀錄。

- (二) 衛福部於辦理新制醫院評鑑時，聘任委員擔任評量工作，評鑑委員將參與醫院評鑑共識討論，且接受安寧療護相關議題課程之繼續教育。查衛福部提供最近年度評鑑有關安寧療護服務部門之專家委員名單計 11 名，然就該部提供其等具備之專長科別，殊難肯認均具備安寧療護專業，即使有之，所具安寧療護之專業能力亦未必及於長期投入安寧療護照護領域之臺灣安寧緩和醫學會、護理學會會員或受評醫院安寧療護醫療團隊成員所具之豐富身心靈之臨床照護及服務管理能力；況專家委員人數少，每年評鑑醫院約在百家以上，亦難保證對每家醫院進行安寧療護部門之評鑑時，均有該部認定具備安寧療護專業之內行委員實地評鑑。再者，評鑑委員繼續教育課程中安排之課程大致包括「全人醫療照護」、「病人自主權利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或「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立醫療決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目標與程序」等³，此等通識性之課程，或能助於提升其等對於生命品質綜合性之識能，但未必能強化其等實際評鑑安寧療護服務品質之能力。而有經驗的評鑑委員，並不需要看真假難分、過度美化的書面資料，只要在評鑑當場實地訪視病人及醫療團隊的照護情形，即可探知真貌等語。
- (三) 新制醫院評鑑有關醫學中心安寧療護的評鑑條文，無外乎係針對有無提供生命末期醫療抉擇資訊、硬體設備、教育訓練及人力配置設定等基本的結構面規範，而對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之條文，更僅針對有無提供生命末期醫療抉擇資訊、有無提供安寧服務及病人臨終前、後之處理流程。醫學中心通過評鑑

³ 106年儲備評鑑委員實體課程包括：全人醫療照護教學理念分享。2、何謂全人醫療照護。3、全人醫療於教學之導入與應用。4、經驗分享（敘事醫學、模擬情境教學）。5、安寧療護；106年儲備評鑑委員通識課程：全人醫療照護教學理念分享；107年儲備評鑑委員實體課程：病人自主權利法與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推動。

者僅能確保評鑑當時之軟硬體設備或人力規範符合基本的要求，而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通過評鑑者亦僅符合有提供安寧服務之條件，無論是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安寧療護部門之評鑑結果，僅符合安寧療護之基本門檻或有提供安寧照護服務，均無法有效評鑑安寧療護服務過程之品質，不能保證通過評鑑者所提供之安寧療護具備良好品質。新制醫院評鑑有關安寧療護的評鑑條文，對於醫院安寧療護部門之評鑑結果不具效度，醫院大費周章準備相關文書，卻無助於醫院持續提升安寧療護服務品質。

（四）新制醫院評鑑中，安寧療護部門之評鑑內容僅為諸多評鑑項目中之數個條文。而新制醫院評鑑進行改革將安寧療護合併評鑑前，則由相關醫學會或護理學會進行安寧療護訪視輔導，針對安寧療護服務進行全面訪視，由專業人員執行，著重實務面，除了解醫院困境外，並以輔導醫療機構提升硬體及軟體品質為主要目的，此種由醫事團體或協會對安寧療護服務進行全面訪視，儀器設備配置（輸液幫浦、洗澡機等）、組織管理、人員教育訓練、人員配置、症狀評估與控制、整合照護計畫、護理記錄、環境空間等項目，針對不合格項目予以輔導及提出改善方案，進行後續改善狀況之追蹤，更能確保醫療機構安寧療護之服務品質。

（五）衛福部委託醫策會辦理之新制醫院評鑑已納入安寧療護部門評鑑，然而，評鑑不是目的，而是為確保安寧療護品質，而確保品質之核心意涵則是讓病人獲得良好之照護。接受安寧療護之病人，所冀求者不外乎在善終之前能夠好好洗個澡、疼痛能減輕、舒服睡個好覺、有尊嚴地與人生道別，與家人再見。然而，醫策會一體適用於各醫院之評鑑方法，檢視大量之文書資料，再作成評鑑結果，或已能符合法令對於行政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之要求，但仍與以病人為中心之意旨有間，亦不利國內安寧療護品質之提升，衛福部（醫事司）掌理醫事品質，對於醫院提供安寧療護品質之稽核機制，允應確實進行改革。

（六）安寧療護是全隊的照護服務，有醫師提供身心靈的照護、決定

治療方針及醫療服務；有護理人員盡心的生理症狀控制及舒適護理；有團隊其他人員提供藥品、飲食、靈性關懷、心理輔導……等服務，團隊成員各有分工，又能啟動合作方式，為病人量身打造照護服務。然「全隊服務」能提供安寧病人最具品質之全人照護，但國內醫院實際提供安寧療護的各類專業人力之知能及熱忱參差不齊，故衛福部長期應促進團隊療護品質之全面提升，亦應務實分部門檢討各醫院醫療、護理及其他部門在安寧療護遭遇之問題，並對於現行醫院評鑑之不足，提出對策，或盤點各醫院安寧療護之服務品質，或分部門對各醫療或護理機構內不同照護單位進行輔導，甚至發現標竿醫院或標竿部門，作為其他醫院或部門學習之參考標準，以全面提升國內安寧療護品質。

- (七) 綜上，衛福部（醫事司）掌理醫事品質，然現行委託醫策會辦理之新制醫院評鑑，適用條文僅針對有無提供生命末期醫療抉擇資訊、硬體設備、教育訓練及人力配置設定等基本的結構面進行規範，且醫院需耗費時間整理並準備相關文書，但多數評鑑委員不具備安寧療護專業，若未能在評鑑當場實地訪視病人及醫療團隊的照護情形，而僵化地依所列評量方法及參考之佐證資料進行評鑑，勢將難以正確評價醫院安寧療護品質真貌，信度及效度欠佳，無法確實發現醫院應予改善問題，當不能達成促進醫院持续提升安寧療護品質之目的，核有疏失。

三、衛福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已辦理乙類社區安寧，醫事人員接受 21 小時之專業訓練及實習時數，即可實施社區安寧療護，然安寧療護為高度專業，其品質決定於醫護人員的「人力」及「能力」，在欠缺專業之情形下，取得安寧療護資格之醫事人員未必有能力照顧病情嚴重且複雜的末期病人，故國內目前已取得乙類安寧療護醫事人員資格，但未實際執行業務高達 52.2% 及 71.4%，有心從事社區安寧療護之醫事人員深感挫折，甚至放棄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之志向，長遠而言將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品質之發展，顯有未洽：

- (一) 按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定義，緩和醫療之主要內涵，包

括結合各領域專業人員組成團隊，運用各種疼痛控制與症狀處理方法及技術，緩解病人疼痛及其他痛苦症狀，提供支持系統協助病人有尊嚴、有品質地走完人生最後旅程，亦使家屬能面對病人的疾病過程及哀傷歷程，其目的為增進病人及家屬的生活品質⁴。依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八節，安寧療護是以完整的醫療團隊，運用積極的醫療措施及護理照顧，儘可能緩解病人因得到威脅生命疾病所造成之身、心、靈痛苦，以提升病人與家屬的生活品質。

- (二) 前述所謂「完整的醫療團隊」，係由通過安寧療護訓練並經健保署核備同意，可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之醫事人員組成，截至 107 年 12 月計 2,881 人，包括；醫師 1,043 人、護理人員 1,577 人⁵、其他人員 261 人。其他人員係包含社工人員 195 人、臨床心理師 36 人、諮商心理師 12 人、呼吸治療師 8 人、藥師 3 人、營養師 3 人、物理治療師 1 人、放射師 1 人、醫檢師 1 人、助產士 1 人。
- (三) 上述可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之醫事人員，又分為可提供「甲類居家安寧」或「乙類社區安寧」療護之醫事人員，甲類居家安寧療護醫事人員之教育訓練資格等同「住院安寧」及「安寧共照」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資格，需經 80 小時教育訓練及每年繼續

⁴ 原文為：Palliative care is an approach that improves the quality of life of patients and their families facing the problem associated with life-threatening illness, through the prevention and relief of suffering by means of 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impeccable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pain and other problems, physical, psychosocial and spiritual. Palliative care: provides relief from pain and other distressing symptoms; affirms life and regards dying as a normal process; intends neither to hasten or postpone death; integrates the psychological and spiritual aspects of patient care; offers a support system to help patients live as actively as possible until death; offers a support system to help the family cope during the patients illness and in their own bereavement; uses a team approach to address the needs of patients and their families, including bereavement counselling, if indicated; will enhance quality of life, and may also positively influence the course of illness; is applicable early in the course of illness, in conjunction with other therapies that are intended to prolong life, such as chemotherapy or radiation therapy, and includes those investigations needed to better understand and manage distressing clinical complications.

⁵ 「安寧專科醫師」及「安寧緩和護理師」並非衛福部部定之專科醫師及護理師名稱，因此醫事人員系統無此兩項醫事人員統計。

教育 20 小時。乙類居家安寧療護訂有較寬鬆之資格，經 13 小時教育訓練及每年繼續教育 4 小時，但僅可申報乙類居家安寧療護之健保支付，不可提供甲類居家安寧療護、安寧住院及安寧共照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符合甲類居家安寧療護資格之醫師計 680 人、護理人員 616 人；符合乙類居家安寧療護資格之醫師計 457 人、護理人員 978 人。至國內醫療機構安寧療護人力情形，概述如下：

1. 安寧療護醫師人力：

-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轄下有中興、仁愛、和平婦幼、忠孝、陽明、松德、林森中醫昆明等院區及昆明防治中心，計 114 名醫師可提供安寧療護服務，為全國最多安寧療護醫師之醫院。其他醫學中心可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之醫師人數，以成大醫院 34 人最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附醫）32 人次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30 人再次之。
- (2) 可提供安寧療護服務醫師人數較少之醫學中心包括：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0 人（下稱馬偕醫院，另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8 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 人（下稱花蓮慈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1 人（下稱臺北長庚）及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下稱新光醫院）3 人。

2. 安寧療護護理人員人力：

- (1) 在醫學中心中，可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之護理師人數，以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20 人最多，其次為成大醫院 17 人及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14 人。
- (2) 可提供安寧療護服務護理師人數較少之醫學中心包括：臺北長庚及新光醫院各 1 人、馬偕醫院及花蓮慈濟各 2 人。
- (3) 基層診所中，阿里山衛生所有 18 人、信義鄉衛生所 13 人、大同鄉及來義鄉衛生所 11 人、牡丹鄉衛生所 10 人，前

述衛生所可提供安寧療護服務之護理師人數多於多數之醫院及診所。又據衛福部查復：

- 〈1〉阿里山衛生所係因取得安寧療護資格為其衛生所考核指標之一，惟衛生所護理人員以辦公衛業務為主，業務繁雜，多無力負擔安寧居家業務。
- 〈2〉信義鄉衛生所係因南投縣衛生局辦理安寧課程，多會邀請衛生所派員參加，俾利其轄區個案若有安寧需求，護理人員有專業知能傳遞正確概念及協助轉介。惟目前該所業務日益繁多，並無足夠人力可實際提供安寧服務，其轄區有居家安寧需求之個案多由衛福部南投醫院收案及提供服務。
- 〈3〉大同鄉衛生所係因宜蘭縣衛生局有開立許多醫事人員教育課程，並鼓勵醫事人員再教育訓練。該衛生所有提供居家安寧療護照護，案源包含醫院轉介或下鄉部落服務發現民眾需求，其將主動關心民眾，並告知可提供安寧療護居家醫療服務。
- 〈4〉105 年間，屏東縣衛生局局長（現任薛次長）推廣當地衛生所護理人員參與乙類安寧療護教育訓練，爰此多數衛生所護理人員積極配合衛生局政策推廣並取得乙類安寧療護學習時數認證。來義鄉衛生所於 107 年有 11 名護理人員具有乙類安寧療護資格，惟其中 10 名護理人員之資格僅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未再接受繼續教育及延續資格，另有 1 名護理人員之乙類安寧療護資格則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因該所空間設備有限及需購置相關管制藥品核銷問題，且病患有情況即至醫院就醫，故未實際提供安寧居家療護服務。
- 〈5〉另牡丹鄉衛生所 108 年 1-5 月曾有安寧療護資格之人員數應為 10 人，牡丹衛生所曾於 106 年收案 1 名居家安寧療護個案（當年已結案），後因未有醫院轉介病患

，致該所尚無案源，另部分個案係家人照護困難，故回到原照護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 (四) 安寧療護之目的係增進病人及家屬的生活品質，而病人於臨終前，面對死亡壓力、呼吸困難或疼痛，常有害怕、焦慮、憤怒、絕望等負面情緒及行為，安寧醫療團隊人員需協助病人緩解不適症狀，故相關舒適護理、疼痛控制與症狀處理尤為重要，而受過完整安寧療護訓練之醫療團隊人員，才有能力提供良好之安寧療護品質⁶。以症狀控制為例，是一切照護的基礎，醫病間之親善與信任關係，當係建立在良好的症狀控制，且末期病人症狀種繁多，原因各異，一定要具備專業知識，方有能力處理。再以疼痛控制為例，是門學問，也是藝術，除了要了解疼痛的機轉，還要熟悉藥物的作用與代謝，光受訓上課難以落實高品質的照護，必然要實際從照顧病人中累積經驗⁷。
- (五) 再以從事安寧療護服務之護理師為例，需要非常有經驗及獨立作業的能力，其中「舒適護理」更是安寧療護護理師之基本功

⁶ 國立成功大學趙可式名譽教授於本案108年9月27日履勘期間進行簡報分享，其曾接獲來信，內容為：……以後不要再宣導安寧療護了好嗎？……讓癌症末期的老父住在家中，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誰知來訪的居家護理師什麼也不會，對父親的疼痛、呼吸困難、腫瘤傷口潰爛、全身腫癢等受苦深重的症狀根本不會處理，只說：「這是必須經過的死亡過程，順其自然吧！」原來安寧療護真的只是「等死」。

⁷ 成大醫院蔡瑞鴻醫師於本案108年9月27日履勘期間進行簡報分享：曾有位46歲男性病人，2年前罹癌後不願接受正規治療，採用另類療法，終因腫瘤惡化，疼痛加劇而住院。原照護團隊使用極高劑量嗎啡及疼痛貼片，疼痛分數仍有6-7分，特別在換藥時，更會痛到8-9分。因頭頸部腫瘤之神經血管相當豐富，疼痛程度較高，較難處理，病人最痛時會全身冒冷汗，一陣一陣的痛，像是有人拿鐵鎚在敲打病人的頭。安寧療護醫師考量病人已使用高劑量嗎啡，仍未能止痛，因此全部改以靜脈注射Fentanyl，甚至提高至120%劑量，結果病人反而更痛。經考慮唯一未試過的僅有Oxycodone口服鴉片藥物，但該藥物為膠囊劑型，仿單也無建議可使用於管灌病人，遂找藥師討論，並詢問廠商後決定改用Oxycodone IR(5),5# po q6h，從鋁箔中取出藥物，不打開膠囊，直接丟入開水中攪拌，藥物迅速崩解，大約經過1分鐘呈現懸浮液狀後灌藥，第2天，病人疼痛分數降到2-3分，之後幾天逐漸增加藥量。家屬說：「實在太可怕了，我以為就要這樣痛到死。還好有遇到你們，幫我找到有效的藥物，現在晚上終於可以睡覺了」。疼痛控制除了要了解疼痛機轉，亦要熟悉藥物作用與代謝，除此之外，呼吸困難及譫妄症，都是末期病人常見且難以處理之問題，光受訓上課難以落實高品質的照護，一定要實際從照顧病人中累積經驗。

，要讓病人舒適、平安，要運用最正確、最舒適，又不會使照顧者因使力不當而受傷的方法，目前臨床上已發展出各種方法，例如：大小便護理、紅臀護理、呼吸困難與想像療法、便秘與腹脹護理、熱敷、鼻胃管插入及鼻胃管護理、翻身擺位的病房版及居家版、疏導病人情緒、床上洗頭、擦澡、抱病人上下床及移位、預防吸入性肺炎的餵食技巧、按摩浴缸洗澡、移位板使用及坐姿擺位、瀕死護理與遺體護理、小兒舒適護理—潔牙、排痰、腹脹護理、腫瘤傷口與氣切護理、口腔⁸、鼻胃管、靜脈炎的護理，以及美足美手護理，欠缺經驗及無法獨立作業之安寧療護護理師，無法讓病人得到舒適之護理，病人當不能獲得良好之生命品質。

- (六) 據審計部資料，104 至 106 年具有甲類安寧療護資格但未能實際執行業務之醫師及護理師分別約為 32.8%及 44.1%。另依衛福部提供資料，截至 107 年底，符合健保安寧居家療護（乙類）資格之醫師 477 人，實際提供服務 228 人；護理師 1,012 人，實際提供服務 289 人，已有乙類資格但未實際執行業務之醫師及護理師分別約為 52.2%及 71.4%。前述安寧療護醫師及護理師訓而不用之情形甚為嚴重，尤以乙類資格者為多，衛福部對於此一現象，應探究原因。
- (七) 衛福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已辦理乙類社區安寧，醫事人員接受 21 小時之專業訓練及實習時數，即可實施社區安寧療護，然品質是安寧療護的核心，要能讓病人善終、家屬善別，一定要醫療團隊與病人、家屬間之親善及信任關係，但任何關係之基礎仍是安寧療護之照護品質。而安寧療護為高度專業，其品質決定於醫護人員的「人力」及「能力」，若人力不到位，不可能照顧好病人。又居家安寧療護的護理師需要非常有經驗及獨力作業的能力，縱使接受甲類之 80 小時教育訓

⁸ 國立成功大學趙可式榮譽教授於本案108年9月27日履勘期間進行簡報分享：有位病人對「口腔護理」有所感慨：舌頭恢復後感覺很好，燃起希望，我深深感到好的照護改善身體痛苦，對病人的心理與靈性實在太重要了。從此可知，只要病人一開口，即可知其是否獲得具品質之護理照護。

練，都未必能提供服務，更何況區區 13 小時之訓程課程，在欠缺專業之情形下，絕無可能使各醫院的護理師具備獨當一面的能力，其等在取得安寧療護資格後，未必有能力照顧病情嚴重且複雜的末期病人，此可從國內目前已取得乙類安寧療護醫事人員資格，但未實際執行業務高達 52.2%及 71.4%，可能係因未受完整之訓練而臨床照護能力不足，無自信讓病患及家屬獲得良好之照護，也可能係因案源不足，能力無法印證於臨床照護上，更無法持續精進，加上衛福部無輔導機制，亦未要求或規範取得 21 小時訓練及實習時數基本門檻之醫護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或在職訓練，使得有心從事社區安寧療護之醫事人員深感挫折，甚至放棄參與社區安寧療護之志向，長遠而言將斷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品質之發展，顯有未洽。

綜上，主管機關衛福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在安寧療護收案對象、品質評價及人力資源結構等面向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衛福部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5、臺銀證券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仇桂美、李月德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並為行業之表率，始符合社會之期待；詎竟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 59 次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高達 33 次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無所悉，內部控制明顯失靈，經核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此為「證券交易法」第 70 條所明定，證券商主管機關爰據以訂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為規範與管理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準繩，依該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

，不得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另為保護個人資料，並防範證券商受僱人員不當利用客戶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特別公告訂定發布「證券商受僱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其第2點要求證券商受僱人員因職務關係所獲悉客戶資料，應遵守公司對於客戶資料之規定及限制；第7點規定，證券商對客戶之開戶、徵信、交易、集保等相關資料應建立調閱制度，並依法令規定及經授權核准始得調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證券）據以訂定「客戶資料調閱須知」¹，並於該須知第4點規定：除執行業務需要對客戶資料之處理及增刪外，該公司人員調閱客戶資料時，均應填寫申請單並經主管核准後始得調閱。爰依據上開相關規定，臺銀證券對客戶之開戶、徵信、交易、集保等相關資料應建立調閱制度，俾防範該公司人員藉機不當利用客戶資料；該公司人員除非有其他法令所規定事由外，不得為獲取本身之投機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且除執行業務需要外，調閱客戶資料前，均應填寫申請單並經其主管人員核准後始得調閱，未經核准即不得恣意調閱，合先敘明。

二、查臺銀證券於107年3月始完成「證券後臺系統資料庫讀取紀錄稽核系統」，對人員查詢或列印客戶資料，在電腦系統留存LOG稽核軌跡。系統程式啟用後，同年4月份臺銀證券內部稽核查核該交易LOG軌跡時，即發現高雄分公司融資融券經辦人員，未依規定查閱該分公司自然人客戶買賣資料之情事，並將違規員工之個人有價證券買賣資料，逐一與被其查閱客戶之買賣資料比對自行查核結果發現，自106年1月至107年4月期間，其中有47日與該公司當月成交達5,000萬元以上之往來客戶有同日交易相同股票情事，早於客戶委託時間者計38日，晚於客戶

¹ 104年7月15日臺銀證券總經理核定通過；108年1月17日第4屆第16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1月22日證管乙字第1050240066號通函）修訂「客戶資料調閱須知」：提升該須知位階為辦法，大幅提高對違規查閱客戶資料之懲度，如查詢政府基金者記2大過且免職，查閱客戶資料並跟單者亦記2大過且免職等。

委託時間之 9 日中，有 4 日之委託買賣方向與客戶相反。嗣經函請證交所研析是否有違規跟單行為，雖依據證交所之查復，認為依現有事證觀之，就市場交易之常情研判，尚難據以論斷有「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悉之消息，從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情事，為求審慎建議續作追蹤觀察，然臺銀證券內控機制長期確實存有重大漏洞，已可見一斑。

- 三、為澈底清查臺銀證券有無其他未依規定查閱客戶資料之人員，臺銀證券內部稽核依金控母公司稽核處 107 年 6 月間之指示辦理專案稽核，果然發現該公司尚有其他員工亦有未經核准即違規查詢之情事，內部控制明顯失靈，此據臺灣金控提供查核報告與相關人員之懲處事由及額度等相關資料可證。
- 四、另，臺銀證券雖已依情節輕重，對於違規人員及其督導主管分別陸續處以記小過或申誡等處分，惟依該公司職員獎懲要點，懲處種類僅包括「申誡」及「記過」，不包括「書面告誡」，故該公司將「書面告誡」視為懲處，顯非允當，以及對所屬人員督導不周之責任，亦僅追究高雄分公司主管人員，顯失衡平，亦均有未當。
- 五、據上，臺銀證券為國營事業，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並為行業之表率，始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然竟發生人員多次嚴重違規查詢、任意窺探非依業務所需相關帳戶之證券買賣交易資料，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於 1 個半月時間即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 59 次及舊制勞退基金帳戶 33 次等重大違規情事，顯見恣意妄為且悖於常理，實應澈底檢討改進，否則證券公司一旦失去客戶的信任，其所生後果勢將不容小覷，然而該公司長期以來對此人員違常情事，竟一無所悉，足證該公司內部控制已然失靈，核有重大疏失，洵應澈底檢討。

綜上所述，臺銀證券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無所悉，內部控制明顯失靈，經核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財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案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立系統化之風險承擔提列評估制，已增訂備抵呆帳相關提列評估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完備整體備抵呆帳提列制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增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準則」，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訂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提列評估標準作業流程（SOP）」，於 109 年度稽核計畫將該行「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提列機制及辦理情形」列為重點項目查核事項，就該行研提之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精進措施、相關規章研修及實際執行情形等事項辦理查核。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參與華○公司等 3 家公司之授信案件相關缺失，該行仍將賡續依相關規定積極催理及處分擔保品、精進未來辦理重大工程聯貸案及持續監控授信資產品質。

又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起每日產出日、週、月滾動式表報，檢視是否有人員不當查閱之情事，以發揮 2 道防線（業務單位及稽核單位）持續監控功能。

另，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再行檢討不當查閱客戶資料人員之懲處，俾明確違失原因及懲處依據，以達到懲罰目的，經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08 年第 6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議處案關失職人員 5 人，及追究 4 個涉案分行經理人督導不周之責，加上原懲處 5 人，合計共懲處 14 人在案。

此外，為規範獨董對外發言，財政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轉知代表該部股權之董（理）事、監察人（事）及該部推薦之獨立董事，對於公司經營管理事項如需表達不同意見，應循公司發言機制，並遵守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及內部行為準則有關保密規定；該等事業所屬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亦應比照辦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對於員工不當查閱客戶資料部分，經本院調查後促使臺銀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修訂內部管理規章，加重違規懲處修訂「客戶資料調閱須知」，提升內規位階為「辦法」並需由董事會核定，大幅提高對違規查閱客戶資料之懲度，如查詢政府基金者記二大過且免職，查閱客戶資料並跟單者亦記二大過且免職。且修訂「內部人員證券帳戶額度核予及委託買賣檢查程序要點」（原「內部人員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檢查程序要點」），對員工於上班時間交易予以規範，不當交易情形增列懲處規定。

**註：經 109 年 4 月 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7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06、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進度落後；高壓電表拖延確認故障率，低壓電表前期布建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確有怠失案

提案委員：瓦歷斯·貝林、陳師孟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除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系統延宕 1 年半完成外，低壓部分，以目標 100 萬戶為例，原規劃於 104 年完成建置，實際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不含系統），進度大幅落後；99 年至 101 年間驗收合格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高壓智慧型電表，105 年 1 月起「不良回饋系統」陸續反映其讀表器介面單元（MIU）故障，惟台電公司明知契約規定全數換貨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倘超過門檻（5%或 1%）廠商應全數換貨，卻拖延迄 106 年 7 月 26 日始確認各契約之故障率，並函請廠商依約辦理「全數換貨」（3 採購契約故障率超標，共 10,850 具）；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98 年至 99 年之「通訊技術測試」，於 100 年至 101 年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時，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位於通訊死角及頻段限制等因素，於 101 年

率爾斥資 2.4 億元進行 1 萬戶之前期布建，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等情，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件陳訴人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進度延後等情，案經本院向台電公司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7 日履勘台電公司臺中區營業處，瞭解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1 萬戶低壓讀表器建置，同年 6 月 3 日詢問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調查發現本案台電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進度大幅落後，且對於 99 年至 101 年間驗收合格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高壓智慧型電表故障數量，拖延迄 106 年 7 月 26 日始確認各契約之故障率，並函請廠商依約辦理「全數換貨」（3 採購契約故障率超標，共 10,850 具）；復於 100 年至 101 年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時，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位於通訊死角、無線電通訊技術 Zigbee 及 WiFi 僅能使用 2.4GHz，傳輸距離受限等因素，於 101 年率爾斥資 2.4 億元進行 1 萬戶之前期布建，致前期布建所採通訊系統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等情，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台電公司智慧型電表之建置，除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系統延宕 1 年半完成外，低壓部分，以目標 100 萬戶為例，原規劃於 104 年完成建置，實際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不含系統），進度更是大幅落後，能否如修正計畫所稱於 109 年完成，猶屬未定，允應積極研處，以達政策目標。

（一）查「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98846 號函核定，規劃台電公司自 98 年起開始推動高壓「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系統建置，預計 101 年完成所有高壓用戶布建。低壓 AMI 系統部分，則規劃 4 階段推動，第 1 階段（98 年至 99 年）技術測試，規劃 300 戶至 500 戶 AMI 示範

系統，第 2 階段（100 年至 101 年）前期布建，布建 1 萬戶電表，測試電表功能、集中器功能、區域網路與廣域網路通訊可靠度、電表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以為擴大推動之準據；第 3 階段（102 年至 104 年）基本布建，布建 100 萬戶電表，啟動電表布建、配套措施（適用新費率）及效益評估，第 4 階段（105 年以後）擴大布建，布建 500 萬戶以上電表（累計布建率至少 50%），並進行配電自動化系統整合及負載管理措施等。

（二）次查前述「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推動 3 年後，行政院 101 年 9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29146 號函核定併入「智慧電網整體規劃方案」，其中智慧電表基礎建設部分，亦分現況（100 年）、前期布建（101 年至 104 年）、推廣擴散（105 年至 109 年）及廣泛應用（110 年至 119 年）四階段，規劃 104 年之前完成高壓 23,000 戶全數布建¹及低壓 100 萬戶之布建²，109 年之前完成低壓 600 萬戶，119 年之前完成具效益之全國高低壓智慧電表系統布建。惟「智慧電網整體規劃方案」推動 5 年後，因 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讀表器案（採購案號 008-0101001）所採通訊技術涵蓋率偏低致不適大量布建之限制³，行政院 106 年 2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4145 號函核定修正，其中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MI）部分，雖仍分現況、前期布建、推廣擴散及廣泛應用等 4 階段，除現況改為 104 年外，雖各階段期程未更動，但布建戶數已調降，茲整理 101 年核定版與 106 年修正版智慧電表基礎建設（AMI）之內容如表 1：

¹ 與「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規劃第 2 階段（100 年至 101 年）完成所有高壓用戶布建相較，落後 3 年。

² 與「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規劃第 3 階段（102 年至 104 年）建置 100 萬戶電表相較，尚無落後。

³ 台電公司委託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於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辦理「台電建置低壓 AMI 前期布建系統技術顧問、驗證及成本效益評估」研究案之分析。

表 1 「智慧電網整體規劃方案」101 年核定版與 106 年修正版內容摘要（智慧電表基礎建設部分）

階段別 版別	現況 104 年 (初始 100 年)	前期布建 101 年至 104 年	推廣擴散 105 年至 109 年	廣泛應用 110 年至 119 年
101 年 核定版	已完成高壓 1,200 戶	1. 高壓 23,000 戶（全數布 建） 2. 低壓 100 萬 戶	完成低壓 600 萬戶	完成具效益 之全國高低 壓智慧電表 系統布建
106 年 修正版	高壓 24,624 戶，低壓 1 萬戶	1. 高壓 24,000 戶（全數布 建） 2. 低壓 1 萬 戶	累計完成低 壓 100 萬戶	1. 累計完成低 壓 300 萬戶 （113 年） 2. 累計完成低 壓 600 萬戶 （119 年）

（三）惟查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建置期程，高壓 AMI 系統建置部分，依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預計 101 年完成所有高壓用戶布建，實際完成時間，依台電公司 108 年 5 月 27 日簡報，迄 102 年 6 月全數完成 2.4 萬戶高壓 AMI 建置，掌握全國約 60% 用電量，較原訂時間落後約 1 年半。至低壓 AMI 建置部分，以階段目標 1 萬戶為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原規劃於 101 年之前完成，實際上，依台電公司 108 年 5 月 27 日簡報，迄 104 年 9 月 18 日始總驗收合格，較原預劃延後 3 年完成。再以低壓 100 萬戶為例，依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預劃於 104 年之前完成，嗣該目標於 101 年 9 月 3 日奉核修正延至 104 年，且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再度奉核延至 109 年，合計共延宕 8 年，實際上，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是否如該公司簡報所稱於 109 年完成 100 萬戶布建目標，猶屬未知。對於低壓 AMI 布建進度嚴重落後一節

，經濟部 106 年 2 月提出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時，於其前言載述：「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台電公司依方案已於 102 年完成 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另依行政院 99 年 6 月 1 日審查『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方案』（草案）會議之結論：『請經濟部於建置 1 萬戶測試系統時，同時對時間電價、需量反應及成本效益加強驗證評估，以為後續擴大推動之準據。』，爰台電公司於 103 年辦理完成時間電價與需量反應試驗，並於 104 年 1 月完成技術驗證與成本效益評估，效益評估結果不佳，歸咎主要因素為通訊問題及建置成本問題。」等語，坦承 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讀表器之現場通訊設備（集中器）多及電表內建通訊模組等因素將導致運維成本增加，不適合為「推廣擴散」階段所採。

- （四）綜上，台電公司智慧型電表之建置，除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系統延宕 1 年半完成外，低壓部分，以目標 100 萬戶為例，原規劃於 104 年完成建置，實際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不含系統部分），進度更是大幅落後，能否如 106 年修正計畫所稱於 109 年完成，猶屬未定，允應積極研處，以達政策目標。

二、台電公司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係由智慧型電表、通訊系統及控制中心組成。其中，99 年至 101 年間驗收合格之大同公司高壓智慧型電表，105 年 1 月起「不良回饋系統」陸續反映其讀表器介面單元（MIU）故障，惟台電公司明知契約規定全數換貨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倘超過門檻（5%或 1%）廠商應全數換貨，卻拖延迄 106 年 7 月 26 日始確認各契約之故障率，並函請廠商依約辦理「全數換貨」（3 採購契約故障率超標，共 10,850 具），核其對故障數量之掌握及處理，顯有怠失。

- （一）查台電公司考量售電量、用戶數及電費收入等因素，於 96 年 5 月起開始辦理高壓 AMI 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期間為考量高壓 AMI 智慧型電表開放性及現場設備（AMI 電表）之可替代性，決定系統及 AMI 電表採分開發包方式辦理。其中系統部分，招標名稱：讀表器建置壹批（採購案號 008-

9600125)，97 年 5 月 21 日決標，得標廠商大同公司⁴，契約總金額新臺幣（下同）49,568,400 元（含稅，契約編號：008-970160125）。AMI 電表部分，布建歷程略以：

1. 98 年 7 月辦理第 1 批高壓 AMI 採購（計 606 具，採購案號 008-9800073）作業，99 年 1 月 18 日決標，大同公司得標（契約編號 008-990180073A）。
2. 100 年 1 月辦理第 2 批高壓 AMI 採購（計 850 具，採購案號 008-0000013）作業，100 年 3 月 21 日決標，得標廠商大同公司（契約編號 008-000100013A）。
3. 100 年 4 月啟動第 3 批高壓 AMI 採購作業（計 7,000 具，採購案號 008-0000078），惟電表廠商針對交貨期限及廠商投標資格等提出疑義，經考量後延至 100 年 8 月辦理採購，同年 11 月，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承製 3,500 具，大同公司承製 3,500 具（契約編號 008-000100078B）。101 年 7 月完成高壓 AMI 電表與系統連線作業。
4. 101 年 3 月辦理第 4 批高壓 AMI 電採購作業（約 18,760 具，採購案號 008-0101028），101 年 8 月 10 日決標，分由大同公司承製 6,500 具（契約編號 008-10111028A），中興公司承製 6,900 具，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製 5,360 具，102 年 6 月完成全數高壓 AMI 電表與系統連線作業（約 24,123 戶）。

（二）次查前述大同公司承製之高壓 AMI 之契約編號、承製數量及故障率如表 2：

⁴ 未得標廠商華城藍吉爾股份有限公司、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 2 大同公司承製高壓智慧電表故障情形（台電公司統計）

契約編號	承製數	驗收合格	故障數 ⁵	故障率	故障門檻	達門檻？
008-990180073A	606	99.08.05	18	2.97%	5% ⁶	N
008-000100013A	850	100.05.24	67	7.88%	5% ⁷	Y
008-000100078B	3,500	101.01.16	176	5.03%	1% ⁸	Y
008-010111028A	6,500	101.12.21 ⁹	79	1.22%	1% ¹⁰	Y
小計	11,456		340			

其中，依台電公司 106 年 5 月 25 日「大同公司高壓智慧型電子式電表（AMI）之 MIU 故障求償會議」會議紀錄所載，除 008-990180073A 採購案號外，其餘 3 件購案於驗收合格日 5 年內均有故障率達全數回收換貨之門檻，故障類別皆為讀表介面單元（MIU）無法連線通訊。相關處理情形，案經台電公司 108 年 4 月 9 日電材字第 1080004799 號函說明如下：

1. 大同公司製交之電子式電表通訊模組（MIU）105 年起陸續發生瑕疵故障，因故障時點在驗收合格日 5 年內（保固期內），且故障率達契約全數換貨門檻（5%或 1%¹¹），台電公司材料處以 105 年 11 月 2 日材字第 1058097130 號函、106 年 7 月 26 日材字第 1068058576 號函，函請大同公司限期內依約將「契約全部數量」（共計 10,850 具）之電表回收並替換材料規範規定之驗收／檢定合格電表新品，且更換後之

⁵ 驗收合格日起5年內之故障數。

⁶ 依台電業務處材料標準Y334（98-09）3.1保證規定，自驗收合格日起5年內，同一契約案號電表（含選擇性配備），其故障（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率達5%以上時，廠商須負責將器材全數回收並更換符合契約規範之檢定合格新品，且負擔衍生之相關費用。

⁷ 同前註。

⁸ 依台電業務處材料標準Y334（100-05）3.1保證規定，自驗收合格日起5年內，同一契約案號電表（含選擇性配備），其故障（如不符合國家檢定標準或電子模組損壞等情形）率達1%以上時，廠商須負責將器材全數回收並更換符合契約規範之檢定合格新品，且負擔衍生之相關費用。

⁹ 分3批交貨，101.12.21為第3批驗收合格日。

¹⁰ 同前註。

¹¹ 材料標準規範（Y224），98-09版本要求5%；100-05版本要求1%。

電表保固期自驗收合格日起，依契約保固／保證條款規定，重新起計，並須支付更換電表及複驗費用等衍生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022,369 元。

2. 大同公司不服，遂於 106 年 9 月 27 日申請調解，本案自 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07 年 7 月 27 日共召開 6 次調解會議，107 年 8 月 10 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因雙方主張差異過大，無達成合意之望，調解不成立。
 3. 另因大同公司遲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電表故障處理及支付衍生費用，台電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發函通知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¹²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年 2 月 26 日廠商提出異議，107 年 2 月 7 日大同公司提出申訴，歷經 3 次申訴預審會議（107 年 4 月 11 日至 107 年 7 月 27 日），107 年 9 月 14 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本案不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不良廠商之判斷（訴 1070062 號）。
 4. 107 年 10 月 19 日¹³台電公司再次發函大同公司要求於文到 7 日內依約開始進行全數換貨（共 10,850 具）並負擔換表相關費用，由於大同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台電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沒收本案全數保固保證金，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由委任律師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民事起訴狀¹⁴。
- （三）惟查旨揭大同公司製交之高壓 AMI 通訊模組故障情形，依契約規定，全數換貨與否，端視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是否達故障門檻而定。卷查前揭 008-000100013A、008-000100078B 及 008-010111028A 等 3 採購案之驗收日期，依序為 100 年 5 月 24 日、101 年 1 月 16 日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倘於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確有故障率逾規定情形，自應依合約規定處理。台

¹²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¹³ 電材字第 1078099473 號函。

¹⁴ 訴之聲明：被告（大同公司）應交付原告（台電公司）10,850 具合格新品之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予原告。該案於 108 年 8 月 28 日進行一審第 1 次開庭，預計 108 年 11 月 20 日進行第 2 次開庭。

電公司 106 年 5 月 25 日 MIU 求償會議紀錄討論與結案第 3 項亦揭示「倘本器材（含選擇性配備）故障率符合材料規範附錄『規定』之全數換貨門檻標準以上時，台電公司將依材料規範附錄『保證』規定通知大同公司辦理電表（含選擇性配備）之更換作業，廠商須負責將契約全部數量之器材辦理回收，且應依規範附錄規定重新辦理『驗收』及『電表檢定』，以更換符合規範之『檢定合格新品』；更換後之新品將依契約保固條款另計保固期。」等語。然依台電公司 108 年 4 月 9 日電材字第 1080004799 號函附表 4 所載，105 年初，桃園、雲林、嘉義、高雄等區處即經不良回饋系統陸續反映 MIU 故障，惟有關故障數量之統計，台電公司除不良回饋系統外，亦包含各區處逕洽大同公司維護而未經不良回饋系統之 MIU 之故障數量，而大同公司則以台電公司不良回饋系統之通知數量為據，肇致雙方統計之故障數量差異甚大。該故障數量，台電公司材料處迄至 106 年 7 月 26 日始以材字第 1068058576 號函通知大同公司前揭 3 採購案故障率皆超過門檻比率，應進行全數換貨（事實上，當時 008-000100013A、008-000100078B 採購案之 5 年全數換貨期限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106 年 1 月 16 日屆滿），陳訴人所陳「台電公司遲至 106 年 7 月行文大同公司限 3 個月內全數更換新品」尚屬實情。至後續請廠商依約全數換貨之處理，案經大同公司 106 年 9 月 27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¹⁵，台電公司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¹⁶知大同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將刊登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 107 年 1 月 10 日提出異議，台電公司 107 年 1 月 23 日通知申訴廠商異議處理結果¹⁷，申訴廠商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該會 107 年 8 月 10 日作成履約爭

¹⁵ 請求確認他造當事人：「申請人所支付之產品應全數回收並支付全新產品及延長保固」主張為無理由。

¹⁶ 台電公司 106 年 12 月 14 日電密材字第 1068121018 號函。

¹⁷ 異議所述之事項無理由，台電公司維持 106 年 12 月 14 日電密材字第 1068121018 號函之決定。

議調解不成立¹⁸（調 1060319），同年 9 月 14 日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 1070062）作成「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之判斷，台電公司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民事起訴狀¹⁹，請求大同公司履約在案。經核，台電公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請求廠商履約，程序上尚無不法，陳訴人陳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部分調解委員、預審委員涉嫌包庇大同公司一節，非本院職掌，併此敘明。

- （四）綜上，台電公司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係由智慧型電表、通訊系統及控制中心組成。其中，99 年至 101 年間驗收合格之大同公司高壓智慧型電表，105 年 1 月起「不良回饋系統」陸續反映其讀表器介面單元（MIU）故障，惟台電公司明知契約規定全數換貨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倘超過門檻（5%或 1%）廠商應全數換貨，卻拖延迄 106 年 7 月 26 日始確認各契約之故障率，並函請廠商依約辦理「全數換貨」（3 採購案故障率超標，共 10,850 具），核其對故障數量之掌握及處理，顯有怠失。

三、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預計於 100 年至 101 年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為達成該階段性目標，經濟部能源局依推動方案所訂工作項目，於 98 年至 99 年先辦理「通訊技術測試」，惟台電公司據以續辦時，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位於通訊死角、無線電通訊技術 Zigbee 及 WiFi 僅能使用 2.4GHz，傳輸距離受限等因素，於 101 年率爾斥資 2.4 億元進行 1 萬戶之前期布建，加上驗收條款（如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未盡明確，使前期布建所採通訊系統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採電表、通訊系統及管理系統分案招標方式辦理，核有違失。

- （一）查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

¹⁸ 雖經召開 6 次調解會議，惟雙方無法合意，以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後段規定，調解不成立。

¹⁹ 訴之聲明：被告（大同公司）應交付原告（台電公司）10,850 具合格新品之智慧型電子式電表予原告。

，其中低壓智慧電表，規劃 98 年辦理通訊技術測試，99 年訂定功能標準，規劃測試平臺，100 年至 101 年建置電表資訊管理系統，布建 1 萬戶電表。台電公司為達成前述 1 萬戶目標，參考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101 年 1 月「智慧型電表系統技術規劃研究計畫書」，擬訂「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規範」，於上網公告，徵詢意見後，於 101 年 2 月 22 日首次上網招標，標案名稱「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案號 008-0101001），同年 7 月 17 日大同公司以最低價得標²⁰，決標金額 242,487,000 元（含稅）²¹，同日簽約（契約編號 008-010111001），購置讀表設定器 4 具、控制中心（MDMS）設備、集中器 220 具及電表 12,000 具。其中，電表及集中器規劃安裝於該公司北市區營業處、北南區營業處、臺中區營業處及澎湖區營業處之用戶端適當位置，讀表設定器於前述 4 個區處地點各安裝 1 具，控制中心之讀表控制器等相關設備安裝於臺中區營業處，以建置完整低壓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MI）系統。全案分 4 批交貨，交貨及安裝日期略以：

1. 第 1 批（讀表設定器 4 具）：

（1）交貨期限：決標之次日起算 60 日曆天（101 年 9 月 15 日前）。

（2）實際交貨日期：101 年 9 月 11 日。

（3）完成驗收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驗收。

2. 第 2 批（控制中心硬體設備）：

（1）交貨期限：決標之次日起算 120 日曆天（101 年 11 月 14 日前）。

（2）實際交貨日期：101 年 11 月 15 日。

（3）完成驗收日期：101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驗收。

3. 第 3 批（150 具集中器及 8,000 具智慧型電表）：

（1）交貨期限：決標之次日起算 200 日曆天內。

（2）實際交貨日期：102 年 2 月 1 日。

²⁰ 同案中興公司、台灣源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規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²¹ 決標金額約為預算金額 434,046,900 元之 55.9%。

(3) 外觀、數量檢查、特性試驗、測試平臺測試、電表檢定作業：102 年 2 月 22 日開始辦理外觀及數量檢查，並接續辦理電表及集中器特性試驗、測試平臺測試，102 年 8 月 9 日完成電表檢定作業。

(4) 設備安裝：10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電表及集中器安裝作業。

4. 第 4 批（70 具集中器及 4,000 具智慧型電表）：

(1) 交貨期限：決標之次日起算 240 日曆天內。

(2) 實際交貨日期：102 年 3 月 14 日。

(3) 外觀、數量檢查、特性試驗、測試平臺測試、電表檢定作業：102 年 3 月 27 日開始辦理外觀及數量檢查，並接續辦理電表及集中器特性試驗、測試平臺測試，102 年 7 月 10 日完成電表檢定作業。

(4) 設備安裝：10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電表及集中器安裝作業。

(二) 次查低壓智慧型讀表器建置案系統測試情形，略以：

1. 通訊設定調整：得標廠商現場電表及集中器安裝完成後，因現場電表環境因素，造成現場設備控制中心連線率偏低，於不違反契約規定下，102 年 10 月 1 日台電公司要求得標廠商提供通訊改善計畫，得標廠商自 102 年 11 月起開始辦理通訊調整作業，並於 104 年 4 月至 10 月間陸續完成調整作業。

2. 系統整合測試：

(1) 第 3 批電表及集中器之系統整合運轉：104 年 3 月 12 日完成 30 日可用性測試報告審查合格，完成第 3 批之整合測試作業。

(2) 第 4 批電表及集中器之系統整合運轉：104 年 5 月 29 日完成 30 日可用性測試報告審查合格，完成第 4 批之整合測試作業。

3. 總驗收：

(1) 得標廠商接獲台電公司 104 年 5 月 25 日函文通知，於同年 5 月 25 至 26 日辦理控制中心壓力測試作業後，並提交測試報告，經多次討論與檢討修正後，得標廠商於同年 7

月 17 日提交控制中心壓力測試報告（Final），台電公司 8 月 7 日函復檢視結果合格。

（2）得標廠商提供各項技術和維護文件項目與開放性相關文件等資料，台電公司 104 年 9 月 4 日確認符合規範。

（三）惟查，依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低壓 AMI 系統之推動，分技術測試、前期布建、基本布建、擴大布建等 4 階段，其中第 1 階段技術測試，特別是通訊系統可行性測試，於 98 年進行，99 年訂定功能標準，完成後方進入第 2 階段 1 萬戶基本布建（100 年至 101 年）。經查台電公司於 101 年 2 月公告「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規範」，並進行「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之招標作業（採購案號 008-0101001）」，於規格標²²時之測試僅針對功能面規範。同年 7 月 17 日由大同公司以最低價得標並訂約（契約編號 008-010111001），契約總金額 242,487,000 元。案內讀表設定器及控制中心硬體設備，於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完成驗收，集中器及電表安裝，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交貨及安裝作業，尚符契約期限，惟全案設備測試項目，含電表及集中器特性測試及安裝測試、控制中心功能測試及壓力測試、可用性測試、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全案迄至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控制中心壓力測試作業，台電公司同年 8 月 7 日函復檢視結果符合規範（自 101 年 7 月 17 日簽約起算約 3 年）。全案雖按「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規範」第 8.5 節²³（可用性測試）、第 8.5.1 節²⁴（控制中心系統可用性測試）、

²² 本案採購規範第 7.2 節技術與整合能力測試律定測試項目如「低壓 AMI 系統須可透過集中器介接無線 RF 電表與 PLC 電表，測試時讀取無線 RF 電表與 PLC 電表測試當天加載所產生之及時電表顯示資料及負載區段資料」等 10 項，測試不合格時，台電公司將不再審查技術文件且規格標判為不合格標。

²³ 第 8.5 節可用性測試

得標廠商於本案提供之低壓 AMI 系統、電表、集中器等設備應在完成安裝及功能測試後進行 30 日曆天可用性測試，測試旨在檢驗系統於實際運轉環境下，能符合下列所訂的可用性需求。

²⁴ 第 8.5.1 節控制中心系統可用性測試

自控制中心系統可用性測試開始起算，運轉時間加上當機時間連續累計達

第 8.5.2 節²⁵（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第 11.3.3 節²⁶（配合第 3 批交貨進行驗收之第 3 款規定）、第 11.4.3 節²⁷（配合第 4 批交貨進行驗收之第 3 款規定）規定驗收合格，惟全案因「1. 既設電表裝設位置為通訊死角（如：地下室），使得通訊效果不佳；2. 無線電通訊技術 Zigbee 及 WiFi 僅能使用 2.4GHz，傳輸距離受限²⁸；3. AMI 採用之無線通訊技術 Zigbee 組網因已標準化，限縮集中器蒐集之電表數量（目前平均約 50 具，最多 120 具）；4. ……」，造成 1 萬戶所採用之通訊系統不適用於大量布建，加上低壓 AMI 為內建通訊模組時，當通訊模組損壞或須更換（升級）通訊方式，須整組低壓 AMI 電表更換，除用戶須配合停電造成不便外，亦增加布建成本²⁹，經台電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多次與能源局針對低壓 AMI 後續推動進行開會討論，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函送能源局「低壓 AMI 後續推動之修正規劃（依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院長政策列管會議院長提示修正版）及相關檢討說明」，而後亦再與能源

到 30 日（期間之暫停時間不予計入），系統可用性應達到 99.5%，且其中最後 48 小時未發生當機時間，即為可用性測試合格，否則繼續延長測試直到其中有一段連續累計 30 日（暫停時間不計）之測試期間滿足上述條件為止，測試期間最長為 90 日（含暫停時間），超過即視為不合格。可用性之定義如下：控制中心系統可用性 = 運轉時間 / （運轉時間 + 當機時間） X 100%。

²⁵ 第 8.5.2 節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

自現場設備（以每一電表及集中器個別計算）可用性測試開始起算，運轉時間加上當機時間連續累計達到 30 日（期間之暫停時間不予計入），無同一電表及集中器發生連續 2 日曆天讀表失敗，且其可用性達 90%，即為可用性測試合格，否則繼續延長測試直到其中有一段連續累計 30 日（暫停時間不計）之測試期間滿足上述條件為止，測試期間最長為 90 日（含暫停時間），超過即視為不合格。可用性之定義如下：現場設備可用性 = （讀表成功日曆天數 / 30 日曆天） X 100%。

²⁶ 第 11.3.3 節依表 6.2 所列數量至現場安裝之電表及集中器與控制中心功能測試妥後，進行契約規範第 8.5.1 節系統可用性測試及第 8.5.2 節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11.3 配合第 3 批交貨進行驗收）

²⁷ 第 11.4.3 節依表 6.2 所列數量至現場安裝之電表及集中器與控制中心功能測試妥後，進行契約規範第 8.5.1 節系統可用性測試及第 8.5.2 節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

²⁸ 目前建置之低壓通訊介面單元已採用「民生公用事業之智慧型讀表系統」頻段 839 至 847MHz。

²⁹ 檢討內容出自「台電建置低壓 AMI 前期布建系統技術顧問、驗證及成本效益評估」研究案之研究成果。

局多次檢討加速低壓 AMI 布建期程及作法，方於 106 年 2 月 7 日完成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修正草案，並由經濟部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最後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准予核定，決定採用穩健方式分階段推動。為通盤解決通訊問題，決定另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成立顧問團隊，協助辦理評選最適我國環境之 AMI 通訊系統，107 年 20 萬戶低壓 AMI 建置採模組化方式將 AMI 電表、通訊、控制中心分開方式辦理，其中，電表案³⁰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及 7 月 31 日決標（複數決標），通訊案³¹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5 日（複數決標），管理系統³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決標，目前仍建置中。經濟部 108 年 6 月 3 日應詢資料所稱：「低壓 AMI 系統架構：國內低壓用戶約 1,300 萬戶，……低壓 AMI 已於 107 年完成 23 萬戶建置，並持續推動辦理。」，係指電表完成安裝部分，各電表均尚未與系統構連，併此敘明。

- （四）綜上，行政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預計於 100 年至 101 年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為達成該階段性目標，經濟部能源局依推動方案所訂工作項目，於 98 年至 99 年先辦理「通訊技術測試」，台電公司參考該技術測試經驗，擬定「低壓智慧型電表讀表器建置採購規範」並進行上網招標，於規格標時之測試僅針對功能面，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位於通訊死角、無線電通訊技術 Zigbee 及 WiFi 僅能使用 2.4GHz，傳輸距離受限等因素進行測試，於 101 年率爾斥資 2.4 億元進行 1 萬戶之前期布建，加上驗收條款（如現場設備可用性測試）未盡明確，致驗收期程拉長，前期布建所採通訊系統因現場通訊設備（集中器）多且內建通訊模組等因素，將導致維運成本增加，不適合為後續大量布建所

³⁰ 標案案號：0080600018，標案名稱：電子式電表一批（含購置暨安裝）。

³¹ 標案案號：0080700042，標案名稱：低壓AMI通訊介面單元一批（含購置暨安裝）。

³² 標案案號：0770700003，標案名稱：智慧型電表資料管理系統建置暨系統整合案。

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採電表、通訊系統及管理系統分案招標方式辦理，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除高壓智慧型電表讀表系統延宕 1 年半完成外，低壓部分，以目標 100 萬戶為例，原規劃於 104 年完成建置，實際迄 107 年僅完成 23 萬戶電表安裝（不含系統），進度大幅落後；99 年至 101 年間驗收合格之大同公司高壓智慧型電表，105 年 1 月起「不良回饋系統」陸續反映其讀表器介面單元（MIU）故障，惟台電公司明知契約規定全數換貨期限為驗收合格日起 5 年內，倘超過門檻（5% 或 1%）廠商應全數換貨，卻拖延迄 106 年 7 月 26 日始確認各契約之故障率，並函請廠商依約辦理「全數換貨」（3 採購契約故障率超標，共 10,850 具）；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98 年至 99 年之「通訊技術測試」，於 100 年至 101 年布建低壓智慧電表 1 萬戶時，未考量既有電表裝設位置多位於通訊死角及頻段限制等因素，於 101 年率爾斥資 2.4 億元進行 1 萬戶之前期布建，無法為後續大量布建所用，致 106 年另啟爐灶等情，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7、台電核四廠料件管理紊亂，於民國 81 年未如實報告核四建廠成本，致對預算持續加碼，造成國家財務負擔，均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田秋堇、林盛豐、趙永清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2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本院調查核四廠一號機因施工測試期間設備損壞而移用二號機相關設備之過程，所提供資料內容前後不一，設備組件損壞、採購及修復個數未能確實清查正確，顯見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料件管理系統紊亂，且回復本院公文一再發生資料正確性不足，核有怠失；另台電公司於 81 年陳報核四興建計畫，竟以 69 年所估算成本陳報，未能如實報告核四建廠成本，致使政府無法確實評估該項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台電公司表示當時即考慮日後再以追加預算方式提出，此亦導致政府長年來不得不對核四預算持續加碼，形成台電公司及國家之財務負擔，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曾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8 日表示，核四廠已進入試運轉階段，預計耗時 1 年，規劃今（99）年 12 月 15 日裝填燃料，進行測試，如果一切順利，核四廠預計 100 年年底正式商轉等語；嗣後，102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第 48 次定期視察之「一號機安全有關之設備維護修理與更換作業」及「二號機設備被挪用管制」之品保作業查證發現，二號機因設備被挪用至一號機所開立之不符合報告（下稱 NCR）竟達 897 件，究竟核四廠機組相關設備備品採購情形為何？何以致二號機的設備有淪為一號機設備備品之嫌，攸關電廠運轉安全及供電穩定，實有詳究之必要。

本案經調閱台電公司¹、經濟部、原能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8 年 2 月 18 日、4 月 12 日及 10 月 7 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同年 3 月 21 日、6 月 13 日及 11 月 20 日詢問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原能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劉文忠及台電公司總經理鍾炳利等機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核四廠封存前一號機因測試設備損壞而移用二號機相關設備，致二號機缺料共 311 個設備組件待採購；封存後，一號機仍有設備損壞而再移用二號機相關設備，致使二號機再缺料 146 個設備組件，目前共 457 個缺料待採購。另，一號機設備損壞但二號機已無相關設備可移用者共 145 個缺料待採購。若啟封，該缺料未備齊恐影響核四廠一號機與共用系統該設備所屬 69 個系統之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共 111 份，甚而影響核四運轉安全與供電穩定。而台電公司於上開調查過程，所提供資料內容前後不一，設備組件損壞、採購及修復個數未能確實清查正確，顯見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料件管理系統紊亂，且回復本院公文一再發生資料正確性不足，核有怠失：

（一）查台電公司對立法委員田秋堇 103 年 3 月 5 日質詢事項之答復說明，有關台電公司龍門電廠（下稱核四廠）二號機系統設備先行替換至一號機之情形，係因一號機正在執行系統功能試驗

¹ 本案所引用台電公司函復說明及附件，經台電公司 108 年 12 月 4 日函及電洽林玉明確認，函復資料附件原非列為密等文件，同意適當引用並公布。

（Pre-Operational Test），發現部分功能測試結果無法符合要求，因此以二號機相同設備先行替換至一號機使用，以利測試作業繼續進行。台電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應立法院要求提供「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清單一覽表」，並說明自 99 年 1 月 7 日至 103 年 3 月 10 日止，由二號機移用至一號機之設備採購清單共計 197 項。（附件一）

（二）次查本案於 107 年 6 月 6 日立案調查後，台電公司回復核四廠一號機設備損壞移用二號機相關設備及一、二號機缺料情形：

1. 函詢台電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7 日（核四廠一號機完成安檢工作）前，由二號機移用部分設備至一號機情形，據台電公司回復，自 99 年 1 月 7 日至 103 年 7 月 27 日止，由二號機移用至一號機之設備採購清單共計 266 項。（附件二）

2. 惟，據原能會 102 年第 48 次定期視察之「一號機安全有關之設備維護修理與更換作業」及「二號機設備被挪用管制」之品保作業查證略以，二號機因設備被挪用至一號機所開立之不符合報告（NonConformance Report，下稱 NCR）共有 897 件，爰要求台電公司逐項比對 266 項移用設備清單與 897 件 NCR，二者對應之項目，台電公司 108 年 6 月 13 日約詢說明資料回復：

（1）核四廠自 96 年 7 月起陸續展開一號機與共用之 126 系統的試運轉測試，經台電公司查相關維修紀錄，至 103 年 7 月 27 日試運轉結束止，於此期間設備或組件損壞數計有 2,124 個，二號機移用至一號機設備或組件計有 1,777 個。

（2）自 99 年 1 月 7 日至 103 年 7 月 27 日止，由二號機移用至一號機之設備有 266 項，惟 266 項是二號機被移用後之待採購清單，每個項目又有數個設備或組件，因此二號機待採購設備或組件數量計有 607 個缺料，扣除之前陸續修復或採購完成交貨有 48 項²（計 296 個組件），二號機仍餘 311 個設備或組件缺料待採購。

² 據本院統計共 58 項，計 296 個組件。

3. 台電公司約詢後補充說明資料回復，自 103 年 7 月 28 日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止，封存後資產維護狀態，一號機及二號機缺料情形：

- (1) 一號機封存及資產維護期間仍有部分系統維持運轉，致設備或組件發生故障，自 103 年 7 月 28 日至 108 年 4 月 23 日止，一號機設備／組件損壞總計 1,064 個，台電公司已自行修復 751 個、因核四進入資產維護管理階段而暫緩修復 22 個、扣除移用二號機 146 個設備或組件後，缺 145 個設備或組件。
- (2) 二號機於封存後，因一號機封存及資產維護管理期間仍有部分設備組件運轉而發生故障。該等故障設備或組件如無法修復，乃依規定程序移用二號機設備或組件，致二號機缺料而待採購者計 146 個設備或組件；另，加計封存前移用至一號機而缺 311 個設備或組件，共計缺 457 個設備或組件。

(三) 再查，核四廠試運轉測試（Pre-Operational Test），一號機 126 系統 308 份試運轉程序書，其中 187 份試運轉程序書涉及安全相關或重要系統須提送原能會審查。台電公司依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完成相關測試（即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其測試結果須經由原設計廠家及相關顧問公司所組成之龍門計畫試運轉審查暨協調委員會（NSARC）審查同意後，方能提送原能會審查。截至 106 年 5 月止，台電公司正式提送 178 份系統功能報告，經審核同意共 155 份，其餘 32 份（含 9 份尚未正式提送）則因台電公司於核四廠資產維護期間，無法取得原設計廠家技術支援或資訊，而停止審查。

此外，原能會核能管制處張欣處長於本院 108 年 3 月 21 日約詢證稱，「（問：若要啟用核四需要經哪些程序及費用？）張欣：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只核備 155 份。台電若要重啟應提完整計畫，需要再清查及評估當時測試結果現在是否完整有效。」顯見，若要啟封核四，台電公司除了要補送先前原能會尚未審核 32 份系統功能報告，對於已審核同意 155 份

系統功能報告，亦需檢視及評估當時測試結果至今是否仍完整有效，而有重新測試之可能。

據台電公司回復，目前一號機共缺 145 個設備或組件及二號機共缺 457 個設備或組件，若啟封，該缺料未備齊，恐影響核四廠一號機與共用系統該設備所屬 69 個系統之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共 111 份，其中涉及安全相關或重要系統須提送原能會審查計 76 份（39 個系統）。

由一、二號機缺料情形觀之，顯見核四廠設備備品不足，因而需要移用相關設備；而設備備品不足，除施工測試期間無設備備品可立即替換損壞故障設備，另恐有該換卻不換或延後更換之情形，甚而影響電廠運轉安全與供電穩定。

（四）另查，台電公司於上開調查過程，所函復資料內容前後不一，設備組件損壞、採購及修復個數或項數未能確實清查正確：

1. 函復內容文不對題：

有關核四廠一號機 266 項設備損壞後歷次備品更換情形，台電公司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函復附件一（附件二）表格之「歷次更換備品時間」欄位查填，編號 15（第一次 103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 103 年 4 月 3 日、第三次 103 年 4 月 17 日）、編號 50（第一次 102 年 7 月 30 日、第二次 104 年 10 月 18 日）、編號 116（第一次 100 年 11 月 7 日、第二次 101 年 1 月 30 日）、編號 175（第一次 102 年 1 月 22 日、第二次 104 年 10 月 13 日）、編號 205（第一次 103 年 4 月 3 日、第二次 103 年 4 月 17 日）；惟嗣後本院再次要求台電公司確認「請說明 266 項設備中哪些項次有採購備品？依附件一表格之歷次更換備品時間欄位，僅有編號 15（更換 3 次）、50（更換 2 次）、116（更換 2 次）、175（更換 2 次）、205（更換 2 次）有採購備品？餘 261 項皆未採購備品？」

台電公司 108 年 9 月 27 日函卻改稱，「該公司 108 年 6 月 14 日函復本院之附件一表格之歷次更換備品時間欄位中，編號 15（更換 3 次）、50（更換 2 次）、116（更換 2

次）、175（更換2次）、205（更換2次）係指266項設備中，移用二號機設備後再發生損壞項目，並非待採購備品項次。」台電公司於測試階段僅採購消耗品並未採購備品，竟以「移用二號機設備時間」回復本院所詢問「歷次更換備品時間」，有混淆視聽之嫌。

2. 前函不對後函：

有關核四廠一號機266項設備移用二號機相關設備後重新採購情形，據107年7月23日函復說明（十一）略以，核四廠移用設備中有30項重新辦理採購，由附件六表格之「附件一移用清單NO.」欄位，30項重新採購分別對應266項移用設備清單編號：10、11、29、44、46、54、91、122、123、131、132、144、145、152、154、156、160、161、163、165、166、167、177、178、181、182、183、186、190、194；惟，台電公司108年6月14日函復約詢說明資料附件一—15.1表格之「新品請購單」欄位，除上揭30項，另有編號249，計31項查填新品請購單編號。

究竟266項移用設備清單有多少項進行重新採購，經108年10月22日向台電公司核四廠副廠長巫鴻志及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科長鄭金進等人員再次確認，現場人員仍無法回答實際採購多少項，爰請確實清查統計後續復本院。嗣後，於108年11月6日函始回復重新採購共30項，編號121項（壓力指示器）待採購誤植成已採購。

3. 同一復函內，函文說明與附件表格數目不一：

有關核四廠一號機266項設備損壞後修復情形，據台電公司108年11月6日函復說明四略以，266項設備中已採購完成30項，另18項為修復完成及待修復，其餘218項依據102年2月27日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暫緩採購。惟，據本院統計台電公司108年11月6日函復說明五之附件五、4-1_266項移用設備／組件缺料及待採購數量說明清單，有21項（135個組件）修復【266項編號為：26、44、46、71、73、76、84、90、111、119、123、139、144、146、148

、149、151、155、180、185、189】，7項（26個組件）待修復【266項編號為：48、89、211、217、218、235、243】，亦即266項設備（607個組件）中，共有28項修復完成及待修復。竟於同一復函內，針對修復完成及待修復的結果有不同說明。

4. 經核，台電公司核四廠一號機若有設備損壞故障，則會在維護管理電腦系統開立請修單（Corrective Maintenance，CM），再透過龍門施工處開立之NCR及龍門核能發電廠開立之不符合品質案件通知單（Non-Conformance Disposition，NCD）等品質文件進行交叉比對，以彙整統計損壞及移用設備清單。就「有無直接針對設備的管控清單，而非透過文件清點比對」，據台電公司表示略以，「設備故障及移用，涉及不同單位與部門，只有透過品質文件追蹤管控，方能確保相關作業在全程管制狀況下完成。」

惟，於本院調查函詢核四廠目前缺料情形，不但需耗時等待台電公司比對資料，而且所提供資料正確性亦有不足，除了截至目前（本案108年11月20日約詢）止，設備損壞情形無法確實掌握，竟多少設備重新辦理採購、修復完成及待修復都無法確定，足見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料件管理系統紊亂，且回復本院公文一再發生資料正確性不足。另，核四廠封存至今已5年多，目前為資產維護狀態，理應針對核四設備資產進行詳實清查及管理，本案並非清查核四全廠設備組件，僅就二號機相關設備移用至一號機情形、設備組件缺料情形、設備採購及修復情形進行「切片檢查」，台電公司卻還未能清楚正確回復，況且每年核四廠預算至少新臺幣（下同）7億元、配置至少二百餘人，已封存5年多，卻未能澈底清查設備組件等資產之保存狀態。

- （五）綜上，核四廠封存前一號機因測試設備損壞而移用二號機相關設備，致二號機缺料共311個設備組件待採購；封存後，一號機仍有設備損壞而再移用二號機相關設備，致使二號機再缺料146個設備組件，目前共457個缺料待採購。另，一號機設備

損壞但二號機已無相關設備可移用者共 145 個缺料待採購。若啟封，該缺料未備齊恐影響核四廠一號機與共用系統該設備所屬 69 個系統之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共 111 份，甚而影響核四運轉安全與供電穩定。而台電公司於上開調查過程，所提供資料內容前後不一，設備組件損壞、採購及修復個數未能確實清查正確，顯見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料件管理系統紊亂，且回復本院公文一再發生資料正確性不足，核有怠失。

二、台電公司於 81 年陳報核四興建計畫，竟以 69 年所估算成本陳報，未能如實報告核四建廠成本，致使政府無法確實評估該項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核四以緊澀預算推動，導致統包廢標，終而影響備品之準備及採購，造成一號機因施工後測試、試運轉測試設備組件損壞時，需大量移用二號機設備組件；此外，備品不足亦嚴重影響日後一旦運轉之穩定及安全。台電公司表示當時即考慮日後再以追加預算方式提出，此亦導致政府長年來不得不對核四預算持續加碼，形成台電公司及國家之財務負擔，核有違失：

（一）據台電公司 108 年 9 月 2 日函之附件 2「監察院約詢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設備案綜合檢討報告」壹、前言略以：

1. 台電公司於 69 年 5 月首度陳報辦理核四興建計畫，並於 71 年 3 月奉准徵收廠址土地，後因全球經濟蕭條、電力負載成長趨緩，台電公司奉政府指示暫予擱置。台電公司嗣於 73 年、77 年及 78 年共 3 次提報計畫，但當時各界對於核能發電之經濟性、安全性等尚有爭議與疑慮，故再度奉政府指示暫緩實施。
2. 80 年 1 月台電公司為配合能源多元化目標及長期電源開發之需要，第 5 度陳報核四興建計畫，於 81 年 2 月奉行政院核准興建，投資總額為 1,697 億元，當時是以興建 2 部 100 萬瓩的機組為基礎而估算。

惟至 81 年政府核定核四計畫時，國際上成熟的機組已發展成為 100 萬至 135 萬瓩，不但機組容量增大，且自 69 年首度陳報已事隔 10 餘年，物價調整指數亦上升甚多，故當時已瞭解預算應予合理追加，然因 75 年車諾比核子事故

，國內反核聲浪大增，77 年經濟部指示暫緩進行。台電公司決策階層認為在當時環境下，要獲得政府核定核四興建計畫已相當不易，若同時提出預算追加申請，則核四興建恐無望，權衡之後，台電公司決定推遲追加預算，先以緊澀之預算推動。由於預算緊澀，可分配預算有限，此亦造成核島區統包發包廢標的原因之一。

- (二) 據本院 108 年 11 月 20 日約詢台電公司蔡副總經理富豐表示，核一、二、三皆採統包 (turn key)，統包顧問公司於核電廠完工移交台電公司時即一併附上商轉後可使用數年、數量龐大之備品，然核四由於預算緊澀導致統包廢標，非採統包方式，乃由台電公司施工處負責施工，完工後移交給電廠營運。施工處認為，營運後之備品應由電廠負責採購。蔡副總表示，為了預備商轉所需備品，當年他不得不極力向工程單位爭取工程預算來採購將來運轉後所需設備備品。

蔡副總經理亦證稱：「因合約只有消耗性備品，電廠成立時，發現沒有預算買將來運轉所需的備品，原因有二，因當時預算緊澀，原發包超預算，後來修改合約購買情形，用強制性備品和保固條款。」顯見，台電公司由於核四核准預算緊澀，不但無法順利統包發包，而且修改合約，於施工測試階段，以採購強制性備品 (耗材) 和保固條款方式而非採購設備備品。

- (三) 台電公司曾於 99 年 1 月 18 日公開宣布，核四廠已進入試運轉階段，預計耗時 1 年，規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裝填燃料，進行測試，如果一切順利，核四廠一號機預計 100 年年底正式商轉等語；因此台電公司於商轉前理應備妥運轉所需之設備備品，惟核四廠於施工測試階段，自 96 年起陸續有設備屆保固期日，不僅施工測試階段損壞之部分設備組件已無廠商提供保固，即使仍在保固期內但已損壞之設備組件，待廠商提供替換新品亦曠日廢時，因而需要先行移用二號機相關設備以免延誤工程進度，更不用說還要預先準備額外營運備品供正式商轉所需。

另據台電公司於本院約詢表示：「大型專案計畫有固定的專案預算，到建廠機組商轉為止都是專案預算所涵蓋，電廠開

始營運（即營運階段）由營運預算編列營運所需的備品，營運備品是不包括在專案預算。核四都在施工階段，故沒有編列備品的預算。」、「當初一開始沒有充足備品，是因工程單位沒有保留預算給電廠去採購，當時消耗性備品廠商要提供，設備是以廠商責任保固方式，所以沒有額外設備供電廠以後用，後來發現此問題，去向工程單位爭取預算來採購將來運轉後所需設備備品。」亦即，電廠自 96 年設備保固屆期後，為了一號機安裝測試及正式運轉所需之設備備品，於 99 年預計商轉前一年向工程單位爭取預算採購額外備品。倘若電廠商轉沒有準備充足備品，恐影響電廠運轉之穩定及安全。

- （四）相較核一、二、三廠採取統包發包，並由統包顧問公司於施工測試階段採購充足設備備品而非以設備保固方式，一旦設備損壞可以由設備備品立即替換，而且因施工階段準備較多設備備品，所以電廠不需商轉前準備營運備品。另查核三廠建廠期間施工處之竣工報告，相關設備移用紀錄僅登載 5 件。
- （五）台電公司當初隱藏實際成本，以利核四興建案能順利通過，日後才以追加預算方式提出；惟，此舉不但讓政府於公共投資決策當下，無法掌握該項投資真實成本，且因預算緊澀導致核四統包廢標，然台電公司當時並未驚覺統包廢標之嚴重性，並即時修正、如實向行政院陳報核四應有之建廠成本，反而改採設備標方式發包。據台電公司 108 年 9 月 2 日函復內容略以，「核四係採用設計採購施工同步進行之模式，在細部設計及設備採購未完成時即先根據概念設計辦理工程發包施工，後續細部設計係與施工平行進行。核一、二、三廠雖亦採行此模式，惟核四計畫採購須依 88 年政府頒行之採購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採購時程較以往核一、二、三廠可由顧問公司直接在國外辦理為長。」、「設計採購施工同步進行（Fast Track）之方式，難免設計修改頻繁，故設計公司的整合能力極為重要，核四計畫工程自實際展開時，設計變更之影響就一直存在，但如前所述，設計公司效能不佳及伴隨之採購限制等因素影響工程進行，致施工工期增長，其影響極大。」

然施工工期不斷推延又導致核四之一號機設備組件超過保固期，以致需移用二號機之設備組件至一號機，不但需重新採購許多設備組件，亦增加備品準備及採購之困難及複雜度，更是目前核四一、二號機仍缺設備組件的原因之一。

另，核四興建自 81 年原奉核定投資總額為 1,697 億元，已歷經多次追加預算，時至 101 年第 4 次調整核定投資總額為 2,838 億元，形成台電公司及國家之財務負擔。

(六) 綜上，台電公司於 81 年陳報核四興建計畫，竟以 69 年所估算成本陳報，未能如實報告核四建廠成本，致使政府無法確實評估該項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核四以緊澀預算推動，導致統包廢標，終而影響備品之準備及採購，造成一號機因施工後測試、試運轉測試設備組件損壞時，需大量移用二號機設備組件；此外，備品不足亦嚴重影響日後一旦運轉之穩定及安全。台電公司表示當時即考慮日後再以追加預算方式提出，此亦導致政府長年來不得不對核四預算持續加碼，形成台電公司及國家之財務負擔，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於本院調查核四廠一號機因施工測試期間設備損壞而移用二號機相關設備之過程，所提供資料內容前後不一，設備組件損壞、採購及修復個數未能確實清查正確，顯見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料件管理系統紊亂，且回復本院公文一再發生資料正確性不足，核有怠失；另台電公司於 81 年陳報核四廠興建計畫，竟以 69 年所估算成本陳報，未能如實報告核四建廠成本，致使政府無法確實評估該項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台電公司表示當時即考慮日後再以追加預算方式提出，此亦導致政府長年來不得不對核四預算持續加碼，形成台電公司及國家之財務負擔，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件一

對田秋堇委員 103 年 3 月 5 日質詢事項之答復說明

案由：一、李昭興老師指出核四廠 1、2 號機間有斷層，且台灣東北角外海有多座活火山。

二、將核四 2 號機零組件取出，去置補在 1 號機的零組件資料(含施工說明、現場照片，拆除日期、零組件清單)，應於 1 週內提供詳細資料給委員參考。

答復說明：

一、對國內核電廠廠址是否有斷層之疑慮說明：

(一)我國核電廠耐震設計主要遵循美國核電廠設計規範與法規，並依循國內、外核電廠運轉經驗，持續進行改善精進。例如：本會根據修訂後之美國聯邦法規與法規指引，要求針對 8 公里範圍內的活動斷層需詳加調查，以評估對電廠的潛在風險。

(二)民國 70 年核四(龍門)電廠貢寮廠址地質調查報告中，即已將「枋腳斷層」納入評估，此外，除民國 83 年中國地質學會就核四(龍門)電廠廠址及其鄰近地區，進行地質複查工作外，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後，行政院亦曾再一次要求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能源局)針對本次地震經驗及觀測資料進行調查(包括：枋腳斷層、澳底斷層等)，調查結果(廠址附近地質與地震資料之彙整及評估研究報告)顯示，核四(龍門)電廠附近並無活動斷層。另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最新公布的台灣地區活動斷層圖，核四(龍門)電廠興建廠址附近確無活動斷層。至於龜山島海底火山的影響評估，根據 90 年國立中央大學的研究評估指出：倘若龜山島火山再度爆發，可能伴隨發生的火山噴出物、地

震及海嘯的危害性對 20 公里外的核四(龍門)電廠應不至於有太大的影響。因此，目前並無明確且充分的證據指出這些斷層與火山會對核四(龍門)電廠造成不可預期的影響。

- (三)對於核四(龍門)電廠廠址內斷層調查及海陸域地形調查與判釋工作，原能會已於 2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依規劃至少再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審查完成後將提出「審查評估報告」，本報告將依資訊公開原則對外公布，以供各界參閱；同時原能會亦將視審查結果採取必要之管制作業，以確保核四(龍門)電廠之地質條件符合安全法規要求。

二、核四(龍門)電廠 1、2 號機零組件置換問題說明：

- (一)有關核四(龍門)電廠 2 號機系統設備先行替換至 1 號機之情形，係因核四(龍門)電廠 1 號機目前正在執行的系統功能試驗 (**pre-operational test**)，發現部分設備功能測試結果無法符合要求，因此台電公司以 2 號機相同設備先行替換至 1 號機使用，以利測試作業繼續進行。
- (二)對於 2 號機設備或組件先行替換至 1 號機系統使用，原能會已監督台電公司依核能品保方案要求，建立管制作業程序，並須依規定開立相關不符合報告以進行管制，與對本項作業進行查證，以追蹤確認後續改善情形，俾確保符合品保要求。
- (三)依台電公司之紀錄顯示，至 103 年 3 月 5 日止，2 號機設備或組件替換安裝至 1 號機使用並待採購補充之零組件共有 197 項(清單如附件)。

台電龍門電廠二號機拆至一號機使用之零組件待採購清單一覽表(截至103.03.10為止)			
NO.	挪用組件及原因說明	同意拆除日期	辦理情形
1	液位傳送器0R21-LT-0103B、0120B、0120A故障，挪用2P21-LT-0020B1、B2、B3置換。	103.03.10	待採購
2	液位傳送器0R21-LT-0103A準位失真，挪用2P21-LT-0020A1置換。	103.03.10	待採購
3	1H11-PL-1704盤內電源供應器PS1 B故障，挪用2H11-PL-1704盤內電源供應器PS1 B。	103.03.07	待採購
4	已安裝檢驗完成之管閥2P26-BV-5028被挪用至一號機，導致現場與圖面不符。	103.03.07	待採購
5	已安裝檢驗完成之管閥2P26-BV-5027被挪用至一號機，導致現場與圖面不符。	103.03.07	待採購
6	已安裝檢驗完成之管閥2P26-MBV-5012C1被挪用至一號機，導致現場與圖面不符。	103.03.07	待採購
7	2P21-LT-0020A2遭移用以取代0R21-LT-0131B。	103.02.17	待採購
8	1P25-TI-0003B1溫度錶於電廠執行試運轉時故障，挪用2P25-TI-0003C2溫度錶更換。	103.02.11	待採購
9	1P24-TI-0014、0076B、0076A溫度錶於電廠執行試運轉時故障，挪用2P24-TI-0014、0076B、0076A溫度錶更換。	103.02.11	待採購
10	位於SGB EL.12300之1H23-PL-3019 RMU Power Supply故障，挪用二號機ACB之2H23-PL-5061 RMU Power Supply (PS3)。	103.01.10	待採購
11	位於RB EL.31700之1H23-PL-0704 RMU Power Supply故障，挪用二號機ACB之2H23-PL-5061 RMU Power Supply。	103.01.10	待採購
12	2N22-TG-5208、2N22-DPG-5210移至一號機使用。	103.01.27	待採購
13	電廠執行1P26-P-5001 A2馬達拆解時，發現馬達定子鐵心及轉子鐵心磨損情形，短時間內無法修復完成，故挪用二號機2P26-P-5001 A2馬達。	103.01.13	待採購
14	依設備移用單RMV-ICD-0093所提，2P21-PT-0071B挪用至1P21-PT-0071C使用。	103.01.10	待採購
15	電廠於現場巡視期間發現NUMAC RTIF DIV I 1H12-PL-1201盤面上 MSIV OB LD-2 2D2 模組的SELF TEST 紅燈FAULT亮起，並於LDU之MSIV/OLU LOAD DRIVER-SELF-TEST畫面確認故障。	103.01.09	待採購
16	電廠於現場巡視期間發現NUMAC RTIF DIV I 1H12-PL-1101盤面上 MSIV OB LD-2 2D2 模組的SELF TEST 紅燈FAULT亮起，並於LDU之MSIV/OLU LOAD DRIVER-SELF-TEST畫面確認故障。	103.01.09	待採購
17	二號機已安裝之釋壓閥2P21-RV-0137A1/0162A被挪用至一號機1P24-RV-0001/0002避免1P24管路產生過壓，肇因係GEH設計問題。	102.12.31	待採購
18	因已安裝檢驗管閥2P26-AV-5544被挪用，導致現場與圖面不符。	102.12.11	待採購

台電龍門電廠二號機拆至一號機使用之零組件待採購清單一覽表(截至103.03.10為止)			
NO.	挪用組件及原因說明	同意拆除日期	辦理情形
19	1R21-TT-0107C測試時發生故障，擬挪用2R21-TT-0107C。	102.11.22	待採購
20	依FDDR設計文件，#2 RB安全串2R11-MSWG-0000A4、C4(DIV.I & DIV.II)中壓開關箱設備之零組件挪用至AFB安全串(DIV.0)中壓開關箱使用，待「CTG接至S4中壓開關箱新增工程」採購案之附加備品採購，方可進行#2機組件回裝。	102.11.21	待採購
21	因1R21-TT-0157A於測試時故障，挪用2R21-TT-0157B替代。	102.11.12	待採購
22	因電廠測時發現1N21-TG-5301故障，挪用2N21-TG-5301B至一號機使用。	102.11.08	待採購
23	已安裝檢驗閥2P26-AV-5554被挪用，導致現場與圖面不符合。	102.11.12	待採購
24	0R21-FT-0106因廠家設計範圍不足，為促工進，擬先移用2E11-FT-0010A以供現場安裝使用。	102.03.29	待採購
25	1T52-PDT-0001B損壞，挪用2T52-PDT-0001B至一號機使用。	102.11.07	待採購
26	2R21-B燃油噴射泵進油管A6接頭永久挪用至1R21-B使用。	102.11.04	待採購
27	INTER-LOCK KEY互鎖裝置，因一號機同一盤體相同位置有KEY NUMBER不同情況導致互鎖功能無法實現，故拆解二號機組件(含KEY與鎖頭)更換於一號機盤體中，現二號機INTER-LOCK互鎖功能無法實現。	102.10.30	待採購
28	R21 Generator Braking Vibration monitor 之 Proximity sensor 1R21-EDG-A/B 及 Monitoring 1R21-EDG-A 故障，先移用2號機之 Proximity sensor 2R21-EDG-A/B 及 Monitoring 2R21-EDG-A 供現場安裝使用。	100.10.11	待採購
29	2R21-PT-0158A遭移用至一號機取代1R21-PT-0158A。	99.09.21	待採購
30	依RMV-ICD-0018所提，2P21-2011C2、2013C2、2015C2卡片模組3500/42M挪用至1P21VT-2011C2、2013C2、2015C2卡片模組3500/42M使用。	102.10.16	待採購
31	依RMV-ICD-0034所提，2P21-VE-2013C2挪用至1P21-VE-2013C2使用。	102.10.16	待採購
32	1C12-HCU-0019的SCRAM SOLENOID PILOT VALVE有損壞現象，永久挪用2C12-HCU-0005的SCRAM SOLENOID PILOT VALVE至#1機使用。	102.10.17	待採購
33	因一號機儀器1P31-LT-5101C損壞，電廠儀控組拆下2P31-LT-5101C至一號機現場使用。	102.10.15	待採購
34	已移交之1F22，於電廠進行定期功能測試，發現1F22-LS-008故障，無法正常動作，經協調挪用2F22-LS-009於#1機使用。	102.09.25	待採購
35	因#1機儀1T43-PDT-0025C電廠儀控組拆下2T43-PDT-0025B至現場使用。	102.10.02	待採購

台電龍門重廠二號機拆至一號機使用之零組件待採購清單一覽表(截至103.03.10為止)			
NO.	挪用組件及原因說明	同意拆除日期	辦理情形
36	依電廠提出2P26-UV-5001逆止閥挪用申請單RMV-PPD-0029。	102.09.16	待採購
37	依電廠提出2P26-UV-5009逆止閥挪用申請單RMV-PPD-0025。	102.09.16	待採購
38	依電廠提出2P26-UV-5013逆止閥挪用申請單RMV-PPD-0026。	102.09.16	待採購
39	依電廠提出2P26-UV-5021逆止閥挪用申請單RMV-PPD-0027。	102.09.16	待採購
40	依電廠提出2P26-UV-5017逆止閥挪用申請單RMV-PPD-0028。	102.09.16	待採購
41	電廠指出1H12-PL-1301盤內RPS LD-B 2B模組故障並開立二號機組件挪用申請單，以2H12-PL-1301盤內RPS LD-B 2B模組替換。	102.09.14	待採購
42	依POTP-019步驟7.4.4.1.4執行STP 607.13.14發現1H12-PL-1301盤內光纖傳輸異常，挪用2H12-PL-1301盤內光纖PW32407至一號機。	102.09.11	待採購
43	1P25-CHU-0001B1螢幕因於電廠執行式運轉時發現螢幕白化無法辨識，造成人員無法正確操作，已挪用2P25-CHU-0001A2螢幕更換。	102.09.11	待採購
44	#1 EDG-B 1R21-PL-2002B2 Three Phase Converter(IA IB IC)(IT-1B)故障，從#2 EDG-C 2R21 PL-2002C2拆Three Phase Converter(IA IB IC)(IT-1C)裝上。	102.09.11	待採購
45	配合#1 EDG-A執行PCT-ELP-125-058.01程序時，#1 EDG-B 1R21-PL-2002B2 Three Phase Converter(P,Q,Cos PHI)(UT-1B)已拆至#1 EDG-A 2002A2 UT-1A，故從#2 EDG-B 2R21-PL-2002拆Three Phase Converter(P,Q,Cos PHI)(UT-1B)安裝至#1 EDG-B 1R21-PL-2002B2。	102.09.11	待採購
46	配合#1 EDG-A執行PCT-ELP-125-058.01程序時，從#2 EDG-B拆Three-Phase Converter(IA IB IC)(IT-1B)安裝至#1EDG-A 1R21-PL-2002A2 Three-Phase Converter(IA IB IC)(IT-1A)。	102.08.30	待採購
47	配合#1 EDG-A執行PCT-ELP-125-058.01程序時，從#2 EDG-B 2R21-PL-2002B1拆CMR(D ID-1B)裝置#1 EDG-A-1R21-PL-2002A1(D ID-1A)。	102.08.27	待採購
48	因1P22-BV-0001C無法隔離，導致1P24NCW寒水機C台無法檢修，挪用2P22-BV-0001C安裝至一號機使用。	102.08.22	待採購
49	一號機1E51-MBV-0107電動閥之閥桿損壞彎曲，永久挪用二號機2E51-MBV-0107之閥桿及其附屬螺帽組，挪用申請單及電廠開立NCD-ME-081。	102.08.01	待採購
50	1P26-VE-5021A1、5022A2、5021B1、5021C1、5022C1、5022C2共6顆震動sensor誤差過大，擬挪用2P26-VE-5021A1、5022A2、5021B1、5021C1、5022C1、5022C2替換。	102.07.30	待採購

台電龍門電廠二號機拆至一號機使用之零組件待採購清單一覽表(截至103.03.10為止)			
NO.	挪用組件及原因說明	同意拆除日期	辦理情形
51	1P24-CHU-0001C膨脹閥馬達驅動器於電廠執行試運轉時故障，造成蒸發器低壓力跳脫，擬挪用2P24-CHU-0001E膨脹閥馬達驅動器更換。	102.07.23	待採購
52	1P26-PDT-0003B3傳送器無法調校，挪用2P26-PDT-0003B3使用。	102.06.28	待採購
53	1H12-PL-1101盤內MSIV OB LD-2 2B2模組及MSIV IB LD-3 1A3模組故障，以2H12-PL-1101 MSIV OB LD-2機櫃內2C2模組及2A2模組替換。	102.06.20	待採購
54	Trolley Encoder, Encoder Cable, LED Displays Camera Cables were identified faulty. These damaged parts were replaced by unit 2 parts	99.01.07	待採購
55	因1N21-PS-5212D故障，挪用2N21-PS-5212D設備至一號機使用。	102.06.06	待採購
56	1T49-MCV-1002B故障，移用2T49-MCV-1001B至一號機使用。	102.05.28	待採購
57	1R12-LSWG-5100A1中壓轉低壓變壓器損壞，以2R12-LSWG-5100A1乾式變壓器替換，待採購新品後補回二號機。	102.05.08	待採購
58	2N38-TI-5005A移至一號機使用，取代故障之設備1N38-TI-5005A。	102.05.08	待採購
59	VELOCITY SEISMOPROBE (Part No.9200-06-05-05-00) of 1N31-VT-6009Y2 was broken via MELCOTA's confirmation.	99.07.27	待採購
60	2R14-PPL-0000S4內卡片:觸發卡片1625-002-FT、邏輯卡片1625-003-FT拆至一號機使用。	102.04.22	待採購
61	Dual Probe Monitor Card(3300/65-13-01-00-00-01-00)for Bearing No.1-X of Unit 1 FTSI-A(1H12-PL-1022C1)設備故障，已由2號機同設備挪用至1號機，2號機則採購新品安裝。	101.08.17	待採購
62	Monitor Console for 2H12-PL-1006D was removed to replace unit 1 module.	100.01.25	待採購
63	2P26 流量元件移至一號機使用。	102.05.03	待採購
64	1P28犧牲陽極線五條斷裂無法修復，需先挪用#2陽極線5條以配合系統測試。	102.02.23	待採購
65	依電廠電算組開立之NCD-CD-091內容，1K11-LT-5024B因故障需挪用二號機設備使用。	102.02.23	待採購
66	2R21-TC-0155A挪用至一號機使用。	99.12.06	待採購
67	原案有關盤體內光纖摺痕之FDDR LT1-13153，須執行FDI-LT1-31113-1575更換，擬以GEH尚未發行2號機MRBM之FDI工作，先使用以後將替換下來之3521408P008盤內光纖挪用給GEH執行FDI LT1-31113-1575更換作業。	103.03.03	未定(須視電廠維修情況)
68	原案所述盤體內線光纖摺痕，GEH發行FDDR LT1-13153提供7條盤內光纖電纜執行FDI LT1-31113-1575更換，為GEH尚未確定時程，若無法於103.4.30前完成FDDR並導致EXCETION 1C51-1-ICD-1001無法結案而影響工進，將挪用二號機盤內光纖電纜至一號機使用，仍由GEH執行FDI更換之。	103.01.16	未定(須視電廠維修情況)
69	1C81-PL-1001A2/B2盤面上指針式表頭故障，計8只，擬挪用2C81-PL-1001A2/B2表頭替換。	101.11.20	待採購

台電龍門電廠二號機拆至一號機使用之零組件待採購清單一覽表(截至103.03.10為止)			
NO.	挪用組件及原因說明	同意拆除日期	辦理情形
104	#2 EDG-A 2R21-PL-2002A1盤內2R21-PI-0119A移至#1安裝。	100.12.20	待採購
105	#2 EDG-A 2R21-PL-2002A1盤內2R21-PI-0159移至#1安裝。	100.12.20	待採購
106	#2 EDG-B 2R21-PL-2002B1盤內2R21-LI-0131B1移至#1安裝。	100.12.20	待採購
107	1W12-P-5001A2於運轉時電流異常上升並發生intel trip,擬拆同款之2W12-P-5001A2換裝於一號機。	100.12.06	待採購
108	#2 EDG-B 2R21-PL-2002B1盤內2R21-TI-0116B移至一號機安裝。	100.12.01	待採購
109	#2 EDG-C 2R21-PL-2013C 盤內72-1移至一號機安裝。	100.12.01	待採購
110	#2 EDG-C 2R21-PL-2002C2盤內74-43移至一號機安裝。	100.12.01	待採購
111	2C12-HCU-0004/0011/0014/0020/0021/0025/0078/0079/0082/0088/0091/0094/0097/0099共14組拆裝至一號機使用。	101.01.19	待採購
112	因一號機1T41-PDT-0075C損壞，電廠儀控組拆下本儀器至一號機使用。	102.10.25	待採購
113	#2 EDG-A 2R21-PL-2002A1盤內2R21-TI-0133A移至一號機。	100.11.14	待採購
114	2R21-PL-2002A1盤內2R21-PI-0104A移至一號機。	100.11.14	待採購
115	#2 EDG-A 2R21-PL-2002A1盤內2R21-TI-0113A移至#1機安裝。	100.11.14	待採購
116	1G61-LS-5214設備故障,先取2G61-LS-5241替換。	100.11.02	待採購
117	2H12-PL-1037盤內螢幕挪至二號機使用。	100.10.26	待採購
118	2號機4個 Time-lag Auxiliary relays (K39/A、K40/A、K41/A、K40/B)挪用至一號機。	100.10.22	待採購
119	2P26-FT-5002A1/A2、2P26-PT-5007A1/A2挪用至一號機使用。	100.09.23	待採購
120	因1號機儀器1T41-PDT-0065B損壞，電廠儀控組拆下2T41-PDT-0065B至1號機使用。	102.10.21	待採購
121	#1 EDG-A 1R21-PI-0170A1無顯示,拆換#2 EDG-A 2R21-PI-0170A1安裝仍故障無顯示,再拆2R21-PI-0170A1安裝後正常。	100.09.27	待採購
122	配合#1 EDG-A 測試,先行拆用#2 EDG-A 2R21-PL-2004A 盤內2R21-SI-1A轉速表至一號機安裝。	100.09.26	待採購
123	2H23-PL-0307C RMU CHASSIS (DWG 304A3728G001 R7/3 S/N 431000063T4-4)遭挪用至一號機使用。	99.09.22	待採購
124	1.#1 CWP 馬達南半邊冷卻器 1P28-P-5001A Motor Cooler 損壞,配合一號機系統移交與 #2 CWP 馬達南半邊冷卻器 2P28-P-5001A Motor Cooler 互調安裝。2.損壞之冷卻器將安裝於#2循環水泵A台,經過電流檢測,有破管或應力腐蝕缺陷。	101.05.28	待採購

台電龍門電廠二號機拆至一號機使用之零組件待採購清單一覽表(截至103.03.10爲止)			
NO.	挪用組件及原因說明	同意拆除日期	辦理情形
125	方形指示燈1C61-KXX-2059B燈座損壞,取用二號機替代。	100.09.08	待採購
126	配合 #1 EDG-B 測試, 先行拆用 2R21-PL-2005B 盤內 12-21 RELAY 至 #1 安裝。	100.09.05	待採購
127	配合 #1 EDG-A 測試, 先行拆用 2R21-LI-0003A 安裝。	100.09.05	待採購
128	2B31電腦主機UX2000i挪用至一號機使用。	100.08.30	待採購
129	2P26-PDT-5001C2挪用至一號機使用。	100.09.01	待採購
130	電動閥2T49-MBV-1001C之馬達移至一號機使用。	100.12.02	待採購
131	1N31-TS-5501A1 & 1N31-TS-5501C3儀器故障,擬由2號機同儀器挪用至一號機,2號機則採購新品安裝。	100.09.27	待採購
132	2R21-LT-0003B挪用至一號機使用。	100.08.05	待採購
133	2T52-AHU-0101B之TRI-LOOP Converter挪至1T52-AHU-0101A使用。	100.07.26	待採購
134	2R21-CMP-0001B2空壓機dryer control機板挪用至#1 EDG-B使用。	100.07.15	待採購
135	#2 EDG-C 2R21-PL-2002C1拆CNV-7(N1E),CNV-11(N1E),FU-2,#2 EDG-B 2R21-PL-2002B1拆FU-3:#2 EDG-A 2R1-PL-2004A拆TB2-16/17/18/19端子座至SDG安裝。	100.07.15	待採購
136	配合#1 EDG-A測試,先拆#2 EDG-A 2R21-PL-2004A同步電驛至一號機安裝。	100.07.18	待採購
137	2R21-PL-2002A1內之2R21-TI-0110A移至#1 EDG-C之1R21-PL-2002C1使用。	100.07.08	待採購
138	位於RB EL.4800 RM.335之1P13-LT-0001C設備故障,擬挪用2P13-LT-0001C替換。	100.06.23	待採購
139	配合NCR-ELD-3839修改指示器干擾問題而將電源獨立,先行自#2 EDG-A 2R21-PL-2002B1拆CNV-11(1E)、CNV-7(N1E)、FU1(10A)、FU2(4A)及TB2-22,23,24,25端子座安裝至#1 EDG-A 1R21-PL-2002B1。	100.06.15	待採購
140	2R21-PL-2002A1內設備2R21-PI-0170A2拆至#1 EDG-A 1R21-PL-2002A1使用。	100.05.28	待採購
141	配合#1 EDG-A潤滑油測試, 先從2R21-PL-2013A內V-1拆至#1 EDG-A 2R21-PL-2013A使用	100.05.27	待採購
142	配合NCR-ELD-3839修改指示器干擾問題而將電源獨立,先行自#2 EDG-A 2R21-PL-2002A1拆CNV-2(1E)、CNV-7(N1E)、FU1(10A)、FU3(4A)及TB2-14,15,16,17端子座安裝至#1 EDG-B 1R21-PL-2002B1。	100.06.03	待採購

台電龍門重廠二號機拆至一號機使用之零組件待採購清單一覽表(截至103.03.10為止)			
NO.	挪用組件及原因說明	同意拆除日期	辦理情形
180	G63盤內SAMPLE E和G流量計故障。	99.08.03	待採購
181	#2 EDG-A 2R21-PL-2002A2 ammetric threshold relay*8拆至#1 EDG-A使用。	99.09.14	待採購
182	領用#2機之螺栓公#1 FMC RD之SPOOL PIECE NO.106使用。	99.12.21	待採購
183	領用#2機之螺栓供#1 FMC RD之SPOOL PIECE NO. 177使用。	99.12.21	待採購
184	儀器1T41-FT-0070B/0108B/0110C、1T41-PDT-0003A/0055/0097A因內部線路損壞致儀器無法使用。	99.07.29	待採購
185	#2 EDG INDICATOR*3拆至一號機使用。	99.12.29	待採購
186	#2 EDG-A 2R21-PL-2002A1共13只拆至#1 EDG-A使用。	99.12.03	待採購
187	2號機設備2P21-LT-0020C1/C2/C3 & 2P21-FT-0009A挪用至一號機使用。	99.09.23	待採購
188	2K11-SBV-0185挪用至一號機使用。	100.07.23	待採購
189	1G63-SPL-0001 取樣分析盤盤內 FI 元件(1G63-FI-0013A、1G63-FI-0019N) 損壞。	99.08.03	待採購
190	The unit 2 RFM parts (Monitor and Ragline Transducer)were removed for unit 1 RFM.	99.07.06	待採購
191	2P21-FI-0160C依NCD-IC-014-1移用至一號機。	100.05.13	待採購
192	配合#1號機閥內元件受損，先行拆卸#2號機元件使用(2P21-RV-0137B1，2P21-RV-0137B3)。	99.07.08	待採購
193	配合#1號機閥內元件受損，先行拆卸#2號機元件使用(2P21-RV-0137C1，2P21-RV-0137C2，2P21-RV-0137C3)。	99.07.08	待採購
194	2K11-SBV-0182挪至一號機使用。	100.03.15	待採購
195	儀器1T41-PDT-0065C因內部線路損壞致無法使用。	99.07.29	待採購
196	IT41-FE-0106B、IT41-FE-0106C1、IT41-FE-0106C2內部線路損壞，導致儀器故障。	99.07.29	待採購
197	1P24-PL-0001E功能受損，拆用2P24-PL-0001E電路板更換。	101.09.11	待採購

註1、二號機設備/組件挪用至一號機屬永久挪用/置換部分，其相關挪用/置換文件已配合更改，因後續已完成採購，所採購之設備/組件將列為二號機之正式設備/組件，故不在此清單之內。

2、二號機設備/組件挪用至一號機若屬暫時挪用部分，因待一號機修復後或新品採購完成將回裝至一號機，則原暫時挪用至一號機之二號機設備/組件則再回裝至二號機，故亦不在此清單之內。

3、所提清單均屬待採購情形之原因，係由於102.02.26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101年及102年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故目前尚無法辦理採購作業。

[illegible]

NO.	移住件名及備註 移住理由	不適合報告 (NG) 理由	故障排除原因	設備故障時間 (原/現機)	拆機廠商 (原/現機)	供應廠商 (原/現機)	輸送時間	入庫時間	開始測試 時間	抽樣時間	歷史更換 備品時間	移入設備 設置日期	二機檢定 之耗損時間	二機檢定 之耗損日期	設備之 備品名稱	二機檢定 之備品 廠商	設備之 備品名稱	設備之 備品廠商	備註
34	IP22-LS-008運行定期功能測試 發現故障，移住IP22-LS-009型 機。	ICD-7317	IP22-LS-008無法正常動 作。	85.10.16	GE	MAGNETROL	88.12.28	88.11.15	100.06.22	102.09.25	NA	102.10.29	85.10.16	85.10.16	GE	MAGNETROL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限 期到期日 96.12.16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限 期到期日 96.12.16	
35	IP23-PDT-0025故障，移用 IP23-PDT-0025B型機。	ICD-7297	電源供應器輸出過電容 許差率範圍，無法校 正。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Black & Veatch	ROSEMOUNT	90.10.18	90.10.12	101.12.19	102.10.02	NA	102.10.11	85.10.16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Black & Veatch	ROSEMOUNT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限 期到期日 96.12.16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限 期到期日 96.12.16	
36	IP26-UV-5001故障，移住IP26- UV-5001型機。	PPD-7290	周波有電氣，軸蓋破缺 損壞。	91年	FLOWSERVE	FLOWSERVE	95.2.20	97.2.1	99.02.09	102.09.14	NA	102.09.27	91年	91年	FLOWSERVE	FLOWSERVE	1.調機後-3年 2.8749111M019A2合約 期限到期日 99.03.16	1.調機後-3年 2.8749111M019A2合約 期限到期日 99.03.16	
37	IP26-UV-5002故障，移住IP26- UV-5009型機。	PPD-7289	周波有電氣，軸蓋破缺 損壞。	91年	FLOWSERVE	FLOWSERVE	95.2.20	97.2.1	99.02.09	102.09.14	NA	102.09.27	91年	91年	FLOWSERVE	FLOWSERVE	1.調機後-3年 2.8749111M019A2合約 期限到期日 99.03.16	1.調機後-3年 2.8749111M019A2合約 期限到期日 99.03.16	
38	IP26-UV-5013故障，移住IP26- UV-5001型機。	PPD-7288	周波有電氣，軸蓋破缺 損壞。	91年	FLOWSERVE	FLOWSERVE	95.2.20	97.2.1	99.02.09	102.09.14	NA	102.09.27	91年	91年	FLOWSERVE	FLOWSERVE	1.調機後-3年 2.8749111M019A2合約 期限到期日 99.03.16	1.調機後-3年 2.8749111M019A2合約 期限到期日 99.03.16	
39	IP26-UV-5021故障，移住IP26- UV-5001型機。	PPD-7287	周波有電氣，軸蓋破缺 損壞。	91年	FLOWSERVE	FLOWSERVE	95.2.20	97.2.1	99.02.09	102.09.14	NA	102.09.27	91年	91年	FLOWSERVE	FLOWSERVE	1.調機後-3年 2.8749111M019A2合約 期限到期日 99.03.16	1.調機後-3年 2.8749111M019A2合約 期限到期日 99.03.16	
40	IP26-UV-5017故障，移住IP26- UV-5001型機。	PPD-7286	周波有電氣，軸蓋破缺 損壞。	91年	FLOWSERVE	FLOWSERVE	95.2.20	97.2.1	99.02.09	102.09.14	NA	102.09.27	91年	91年	FLOWSERVE	FLOWSERVE	1.調機後-3年 2.8749111M019A2合約 期限到期日 99.03.16	1.調機後-3年 2.8749111M019A2合約 期限到期日 99.03.16	
41	IP12-PL-1301值於RPS LD-B-2B 組裝故障，移住IP12-PL-1301機 型RPS LD-B-2B組裝機。	ICD-7281	卡片無法通過機器內的自 我診斷測試，於參數區 間無法設定。	85.10.16	GE	GE	96.07.18	96.06.11	100.12.13	102.09.14	NA	102.09.25	85.10.16	85.10.16	GE	GE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期 滿日期 96.12.15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期 滿日期 96.12.15	
42	IP12-PL-1301值於組裝機時，發 現機外光纖線路異常，移用 IP12-PL-1301值於光纖線路正常 型機。	ICD-7277	設備內光纖線路異常，發 現機外光纖線路異常，移用 IP12-PL-1301值於光纖線路正常 型機。	85.10.16	GE	GE	96.07.18	96.06.11	100.12.13	102.09.14	NA	102.09.25	85.10.16	85.10.16	GE	GE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期 滿日期 96.12.15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期 滿日期 96.12.15	
43	IP25-CHU-00101故障，移住IP25- CHU-0001A2型機。	ICD-7276	發生白化，無法計量電 壓。	85.10.16	B&V	GE FANUC	97.07.27	97.06.30	101.08.30	102.09.11	NA	102.09.16	85.10.16	85.10.16	B&V	GE FANUC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期 滿日期 96.12.16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期 滿日期 96.12.16	
44	IP21-PL-2002B Three Phase Converter IB ICUT-1B故障， 移用 IP21-PL-2002C Three Phase Converter IB ICUT-1C	ELD-7270-A	電壓轉換器輸出出現異常 常見故障。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	102.09.10	102.09.10	NA	102.09.11	100.12.16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期限到期日98.7.15	1.調機後-3年 2.合約期限到期日98.7.15	
45	IP21-EDG-A 2002A2 UT-1A-2 Three Phase Converter PQCos PHINT-1B故障，移用IP21- PL-2002-2 Three Phase Converter PQCos PHINT-1B。	ELD-7269-A	電壓轉換器輸出出現異常 常見故障。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	102.09.10	102.09.11	NA	102.09.11	100.12.16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期限到期日98.7.15	1.調機後-3年 2.合約期限到期日98.7.15	
46	IP1 EDG-A 2002A2 Three-Phase Converter IB ICUT-1A故障， 移用IP2 EDG-B Three-Phase Converter IB ICUT-1B型機。	ELD-7248-A	電壓轉換器輸出出現異常 常見故障。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	102.08.30	102.08.30	NA	102.08.30	100.12.16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期限到期日98.7.15	1.調機後-3年 2.合約期限到期日98.7.15	
47	IP1 EDG-A-12141-2002A10 ID- 1A故障，移住 IP2 EDG-A 2021- PL-2002B-2-CHARGE ID-B型機。	ELD-7238-A	電子組裝使用故障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	102.08.26	102.08.26	NA	102.08.27	100.12.16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期限到期日98.7.15	1.調機後-3年 2.合約期限到期日98.7.15	
48	IP22-BV-00101故障，移住IP22- BV-0002C-CHARGE ID-B型機。 備用IP24NCW未備用至無法換 修，移住IP2272-BV-0002C安裝至 一臺新機。	PPD-7236	閥體有銹蝕，造成光漏 ，備心無法換修	86年	GE	GE	88.12.1	90.5.16	99.01.27	102.08.22	NA	102.08.26	86年	86年	GE	GE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限 期到期日 96.12.16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限 期到期日 96.12.16	
49	IP31-MBY-0107故障，移住IP31- MBY-0107故障機。移用 IP31-MBY-0107之故障機及新置 一臺新機。	PPD-7182	油池故障導致油質污染等 損	86年	GE	GE	90.2.5	93.4.14	98.11.09	102.08.01	NA	102.08.08	86年	86年	GE	GE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限 期到期日 96.12.16	1.調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限 期到期日 96.12.16	

NO.	移用組名及機 移用原因	不符報告 (NCR)編號	投標排程原因	提估日期 (原機機)	他機廠商 (原機機)	供應廠商 (原機機)	驗收時間	入庫時間	開始測試 時間	排程時間	歷史紀錄 備註時間	移用二號機 日期	二號機廠商 之採購時間	二號機設 備之得標 廠商	該項設 備之採購 廠商	該項設 備之採購 日期	備註
50	1P26-VE-S021A1、S022A2、 S021B1、S022C1、S022C2、 S022C3、S022C4、S022C5、 S022C6、S022C7、S022C8、 S022C9、S022C10、S022C11、 S022C12、S022C13、S022C14、 S022C15、S022C16、S022C17、 S022C18、S022C19、S022C20、 S022C21、S022C22、S022C23、 S022C24、S022C25、S022C26、 S022C27、S022C28、S022C29、 S022C30、S022C31、S022C32、 S022C33、S022C34、S022C35、 S022C36、S022C37、S022C38、 S022C39、S022C40、S022C41、 S022C42、S022C43、S022C44、 S022C45、S022C46、S022C47、 S022C48、S022C49、S022C50、 S022C51、S022C52、S022C53、 S022C54、S022C55、S022C56、 S022C57、S022C58、S022C59、 S022C60、S022C61、S022C62、 S022C63、S022C64、S022C65、 S022C66、S022C67、S022C68、 S022C69、S022C70、S022C71、 S022C72、S022C73、S022C74、 S022C75、S022C76、S022C77、 S022C78、S022C79、S022C80、 S022C81、S022C82、S022C83、 S022C84、S022C85、S022C86、 S022C87、S022C88、S022C89、 S022C90、S022C91、S022C92、 S022C93、S022C94、S022C95、 S022C96、S022C97、S022C98、 S022C99、S022C100、S022C101、 S022C102、S022C103、S022C104、 S022C105、S022C106、S022C107、 S022C108、S022C109、S022C110、 S022C111、S022C112、S022C113、 S022C114、S022C115、S022C116、 S022C117、S022C118、S022C119、 S022C120、S022C121、S022C122、 S022C123、S022C124、S022C125、 S022C126、S022C127、S022C128、 S022C129、S022C130、S022C131、 S022C132、S022C133、S022C134、 S022C135、S022C136、S022C137、 S022C138、S022C139、S022C140、 S022C141、S022C142、S022C143、 S022C144、S022C145、S022C146、 S022C147、S022C148、S022C149、 S022C150、S022C151、S022C152、 S022C153、S022C154、S022C155、 S022C156、S022C157、S022C158、 S022C159、S022C160、S022C161、 S022C162、S022C163、S022C164、 S022C165、S022C166、S022C167、 S022C168、S022C169、S022C170、 S022C171、S022C172、S022C173、 S022C174、S022C175、S022C176、 S022C177、S022C178、S022C179、 S022C180、S022C181、S022C182、 S022C183、S022C184、S022C185、 S022C186、S022C187、S022C188、 S022C189、S022C190、S022C191、 S022C192、S022C193、S022C194、 S022C195、S022C196、S022C197、 S022C198、S022C199、S022C200、 S022C201、S022C202、S022C203、 S022C204、S022C205、S022C206、 S022C207、S022C208、S022C209、 S022C210、S022C211、S022C212、 S022C213、S022C214、S022C215、 S022C216、S022C217、S022C218、 S022C219、S022C220、S022C221、 S022C222、S022C223、S022C224、 S022C225、S022C226、S022C227、 S022C228、S022C229、S022C230、 S022C231、S022C232、S022C233、 S022C234、S022C235、S022C236、 S022C237、S022C238、S022C239、 S022C240、S022C241、S022C242、 S022C243、S022C244、S022C245、 S022C246、S022C247、S022C248、 S022C249、S022C250、S022C251、 S022C252、S022C253、S022C254、 S022C255、S022C256、S022C257、 S022C258、S022C259、S022C260、 S022C261、S022C262、S022C263、 S022C264、S022C265、S022C266、 S022C267、S022C268、S022C269、 S022C270、S022C271、S022C272、 S022C273、S022C274、S022C275、 S022C276、S022C277、S022C278、 S022C279、S022C280、S022C281、 S022C282、S022C283、S022C284、 S022C285、S022C286、S022C287、 S022C288、S022C289、S022C290、 S022C291、S022C292、S022C293、 S022C294、S022C295、S022C296、 S022C297、S022C298、S022C299、 S022C300、S022C301、S022C302、 S022C303、S022C304、S022C305、 S022C306、S022C307、S022C308、 S022C309、S022C310、S022C311、 S022C312、S022C313、S022C314、 S022C315、S022C316、S022C317、 S022C318、S022C319、S022C320、 S022C321、S022C322、S022C323、 S022C324、S022C325、S022C326、 S022C327、S022C328、S022C329、 S022C330、S022C331、S022C332、 S022C333、S022C334、S022C335、 S022C336、S022C337、S022C338、 S022C339、S022C340、S022C341、 S022C342、S022C343、S022C344、 S022C345、S022C346、S022C347、 S022C348、S022C349、S022C350、 S022C351、S022C352、S022C353、 S022C354、S022C355、S022C356、 S022C357、S022C358、S022C359、 S022C360、S022C361、S022C362、 S022C363、S022C364、S022C365、 S022C366、S022C367、S022C368、 S022C369、S022C370、S022C371、 S022C372、S022C373、S022C374、 S022C375、S022C376、S022C377、 S022C378、S022C379、S022C380、 S022C381、S022C382、S022C383、 S022C384、S022C385、S022C386、 S022C387、S022C388、S022C389、 S022C390、S022C391、S022C392、 S022C393、S022C394、S022C395、 S022C396、S022C397、S022C398、 S022C399、S022C400、S022C401、 S022C402、S022C403、S022C404、 S022C405、S022C406、S022C407、 S022C408、S022C409、S022C410、 S022C411、S022C412、S022C413、 S022C414、S022C415、S022C416、 S022C417、S022C418、S022C419、 S022C420、S022C421、S022C422、 S022C423、S022C424、S022C425、 S022C426、S022C427、S022C428、 S022C429、S022C430、S022C431、 S022C432、S022C433、S022C434、 S022C435、S022C436、S022C437、 S022C438、S022C439、S022C440、 S022C441、S022C442、S022C443、 S022C444、S022C445、S022C446、 S022C447、S022C448、S022C449、 S022C450、S022C451、S022C452、 S022C453、S022C454、S022C455、 S022C456、S022C457、S022C458、 S022C459、S022C460、S022C461、 S022C462、S022C463、S022C464、 S022C465、S022C466、S022C467、 S022C468、S022C469、S022C470、 S022C471、S022C472、S022C473、 S022C474、S022C475、S022C476、 S022C477、S022C478、S022C479、 S022C480、S022C481、S022C482、 S022C483、S022C484、S022C485、 S022C486、S022C487、S022C488、 S022C489、S022C490、S022C491、 S022C492、S022C493、S022C494、 S022C495、S022C496、S022C497、 S022C498、S022C499、S022C500、 S022C501、S022C502、S022C503、 S022C504、S022C505、S022C506、 S022C507、S022C508、S022C509、 S022C510、S022C511、S022C512、 S022C513、S022C514、S022C515、 S022C516、S022C517、S022C518、 S022C519、S022C520、S022C521、 S022C522、S022C523、S022C524、 S022C525、S022C526、S022C527、 S022C528、S022C529、S022C530、 S022C531、S022C532、S022C533、 S022C534、S022C535、S022C536、 S022C537、S022C538、S022C539、 S022C540、S022C541、S022C542、 S022C543、S022C544、S022C545、 S022C546、S022C547、S022C548、 S022C549、S022C550、S022C551、 S022C552、S022C553、S022C554、 S022C555、S022C556、S022C557、 S022C558、S022C559、S022C560、 S022C561、S022C562、S022C563、 S022C564、S022C565、S022C566、 S022C567、S022C568、S022C569、 S022C570、S022C571、S022C572、 S022C573、S022C574、S022C575、 S022C576、S022C577、S022C578、 S022C579、S022C580、S022C581、 S022C582、S022C583、S022C584、 S022C585、S022C586、S022C587、 S022C588、S022C589、S022C590、 S022C591、S022C592、S022C593、 S022C594、S022C595、S022C596、 S022C597、S022C598、S022C599、 S022C600、S022C601、S022C602、 S022C603、S022C604、S022C605、 S022C606、S022C607、S022C608、 S022C609、S022C610、S022C611、 S022C612、S022C613、S022C614、 S022C615、S022C616、S022C617、 S022C618、S022C619、S022C620、 S022C621、S022C622、S022C623、 S022C624、S022C625、S022C626、 S022C627、S022C628、S022C629、 S022C630、S022C631、S022C632、 S022C633、S022C634、S022C635、 S022C636、S022C637、S022C638、 S022C639、S022C640、S022C641、 S022C642、S022C643、S022C644、 S022C645、S022C646、S022C647、 S022C648、S022C649、S022C650、 S022C651、S022C652、S022C653、 S022C654、S022C655、S022C656、 S022C657、S022C658、S022C659、 S022C660、S022C661、S022C662、 S022C663、S022C664、S022C665、 S022C666、S022C667、S022C668、 S022C669、S022C670、S022C671、 S022C672、S022C673、S022C674、 S022C675、S022C676、S022C677、 S022C678、S022C679、S022C680、 S022C681、S022C682、S022C683、 S022C684、S022C685、S022C686、 S022C687、S022C688、S022C689、 S022C690、S022C691、S022C692、 S022C693、S022C694、S022C695、 S022C696、S022C697、S022C698、 S022C699、S022C700、S022C701、 S022C702、S022C703、S022C704、 S022C705、S022C706、S022C707、 S022C708、S022C709、S022C710、 S022C711、S022C712、S022C713、 S022C714、S022C715、S022C716、 S022C717、S022C718、S022C719、 S022C720、S022C721、S022C722、 S022C723、S022C724、S022C725、 S022C726、S022C727、S022C728、 S022C729、S022C730、S022C731、 S022C732、S022C733、S022C734、 S022C735、S022C736、S022C737、 S022C738、S022C739、S022C740、 S022C741、S022C742、S022C743、 S022C744、S022C745、S022C746、 S022C747、S022C748、S022C749、 S022C750、S022C751、S022C752、 S022C753、S022C754、S022C755、 S022C756、S022C757、S022C758、 S022C759、S022C760、S022C761、 S022C762、S022C763、S022C764、 S022C765、S022C766、S022C767、 S022C768、S022C769、S022C770、 S022C771、S022C772、S022C773、 S022C774、S022C775、S022C776、 S022C777、S022C778、S022C779、 S022C780、S022C781、S022C782、 S022C783、S022C784、S022C785、 S022C786、S022C787、S022C788、 S022C789、S022C790、S022C791、 S022C792、S022C793、S022C794、 S022C795、S022C796、S022C797、 S022C798、S022C799、S022C800、 S022C801、S022C802、S022C803、 S022C804、S022C805、S022C806、 S022C807、S022C808、S022C809、 S022C810、S022C811、S022C812、 S022C813、S022C814、S022C815、 S022C816、S022C817、S022C818、 S022C819、S022C820、S022C821、 S022C822、S022C823、S022C824、 S022C825、S022C826、S022C827、 S022C828、S022C829、S022C830、 S022C831、S022C832、S022C833、 S022C834、S022C835、S022C836、 S022C837、S022C838、S022C839、 S022C840、S022C841、S022C842、 S022C843、S022C844、S022C845、 S022C846、S022C847、S022C848、 S022C849、S022C850、S022C851、 S022C852、S022C853、S022C854、 S022C855、S022C856、S022C857、 S022C858、S022C859、S022C860、 S022C861、S022C862、S022C863、 S022C864、S022C865、S022C866、 S022C867、S022C868、S022C869、 S022C870、S022C871、S022C872、 S022C873、S022C874、S022C875、 S022C876、S022C877、S022C878、 S022C879、S022C880、S022C881、 S022C882、S022C883、S022C884、 S022C885、S022C886、S022C887、 S022C888、S022C889、S022C890、 S022C891、S022C892、S022C893、 S022C894、S022C895、S022C896、 S022C897、S022C898、S022C899、 S022C900、S022C901、S022C902、 S022C903、S022C904、S022C905、 S022C906、S022C907、S022C908、 S022C909、S022C910、S022C911、 S022C912、S022C913、S022C914、 S022C915、S022C916、S022C917、 S022C918、S022C919、S022C920、 S022C921、S022C922、S022C923、 S022C924、S022C925、S022C926、 S022C927、S022C928、S022C929、 S022C930、S022C931、S022C932、 S022C933、S022C934、S022C935、 S022C936、S022C937、S022C938、 S022C939、S022C940、S022C941、 S022C942、S022C943、S022C944、 S022C945、S022C946、S022C947、 S022C948、S022C949、S022C950、 S022C951、S022C952、S022C953、 S022C954、S022C955、S022C956、 S022C957、S022C958、S022C959、 S022C960、S022C961、S022C962、 S022C963、S022C964、S022C965、 S022C966、S022C967、S022C968、 S022C969、S022C970、S022C971、 S022C972、S022C973、S022C974、 S022C975、S022C976、S022C977、 S022C978、S022C979、S022C980、 S022C981、S022C982、S022C983、 S022C984、S022C985、S022C986、 S022C987、S022C988、S022C989、 S022C990、S022C991、S022C992、 S022C993、S022C994、S022C995、 S022C996、S022C997、S022C998、 S022C999、S022C1000、S022C1001、 S022C1002、S022C1003、S022C1004、 S022C1005、S022C1006、S022C1007、 S022C1008、S022C1009、S022C1010、 S022C1011、S022C1012、S022C1013、 S022C1014、S022C1015、S022C1016、 S022C1017、S022C1018、S022C1019、 S022C1020、S022C1021、S022C1022、 S022C1023、S022C1024、S022C1025、 S022C1026、S022C1027、S022C1028、 S022C1029、S022C1030、S022C1031、 S022C1032、S022C1033、S022C1034、 S022C1035、S022C1036、S022C1037、 S022C1038、S022C1039、S022C1040、 S022C1041、S022C1042、S022C1043、 S022C1044、S022C1045、S022C1046、 S022C1047、S022C1048、S022C1049、 S022C1050、S022C1051、S022C1052、 S022C1053、S022C1054、S022C1055、 S022C1056、S022C1057、S022C1058、 S022C1059、S022C1060、S022C1061、 S022C1062、S022C1063、S022C1064、 S022C1065、S022C1066、S022C1067、 S022C1068、S022C1069、S022C1070、 S022C1071、S022C1072、S022C1073、 S022C1074、S022C1075、S022C1076、 S022C1077、S022C1078、S022C1079、 S022C1080、S022C1081、S022C1082、 S022C1083、S022C1084、S022C1085、 S022C1086、S022C1087、S022C1088、 S022C1089、S022C1090、S022C1091、 S022C1092、S022C1093、S022C1094、 S022C1095、S022C1096、S022C1097、 S022C1098、S022C1099、S022C1100、 S022C1101、S022C1102、S022C1103、 S022C1104、S022C1105、S022C1106、 S022C1107、S022C1108、S022C1109、 S022C1110、S022C1111、S022C1112、 S022C1113、S022C1114、S022C1115、 S022C1116、S022C1117、S022C1118、 S022C1119、S022C1120、S022C1121、 S022C1122、S022C1123、S022C1124、 S022C1125、S022C1126、S022C1127、 S022C1128、S022C1129、S022C1130、 S022C1131、S022C1132、S022C1133、 S022C1134、S022C1135、S022C1136、 S022C1137、S022C1138、S022C1139、 S022C1140、S022C1141、S022C1142、 S022C1143、S022C1144、S022C1145、 S022C1146、S022C1147、S022C1148、 S022C1149、S022C1150、S022C1151、 S022C1152、S022C1153、S022C1154、 S022C1155、S022C1156、S022C1157、 S022C1158、S022C1159、S022C1160、 S022C1161、S022C1162、S022C1163、 S022C1164、S022C1165、S022C1166、 S022C1167、S022C1168、S022C1169、 S022C1170、S022C1171、S022C1172、 S022C1173、S022C1174、S022C1175、 S022C1176、S022C1177、S022C1178、 S022C1179、S022C1180、S022C1181、 S022C1182、S022C1183、S022C1184、 S022C1185、S022C1186、S022C1187、 S022C1188、S022C1189、S022C1190、 S022C1191、S022C1192、S022C1193、 S022C1194、S022C1195、S																

NO.	移用姓名及移用原因	不符合報告(NR)編號	設備損壞原因	設備損壞時間(原日/機)	供應商(原日/機)	接收時間	入庫時間	開檢測試時間	損壞時間	歷史交換產品時間	移用二號機設備日期	二號機設備之採購時間	二號機設備之採購廠商	設備設備之供應商	設備設備之備用數量	原四號機上合約保固到期日	備註
67	H12-PL-103(原內冷風扇故障,移用2H12-PL-103風扇內冷風扇)	ICD-668-B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68	IC51-1-ICD-1001(原內冷風扇故障,移用2H12-PL-103風扇內冷風扇)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69	IC81-1-ICD-1001(原內冷風扇故障,移用2H12-PL-103風扇內冷風扇)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70	IC63-ANZ-001(原內冷風扇故障,移用2H12-PL-103風扇內冷風扇)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71	EDG-3-1001(原內冷風扇故障,移用2H12-PL-103風扇內冷風扇)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72	ICD-668-A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73	ICD-668-A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74	ICD-668-A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75	ICD-668-A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76	ICD-668-A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77	ICD-668-A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78	ICD-668-A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79	ICD-668-A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80	ICD-668-A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81	ICD-668-A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82	ICD-668-A	ICD-668-A	出風口積塵,造成風阻耗損過大。	85.10.16	GE	100.04.28	95.12.01	102.01.31	105.02.27	NA	103.03.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固至2025年約滿起算原到期日 10/10/215	

NO.	移用機台名稱及移用原因	不符合合約(NCR)編號	設備損壞原因	設備故障時間(原1號機)	原機廠商(原1號機)	供應廠商(第1號機)	驗收時間	入庫時間	開始測試時間	保養時間	歷次更換備品時間	移用二號機設備日期	二號機設備之採購時間	二號機設備之供應商	二號機設備之廠商	原項設備之圖號	原項設備之合約到期日	備註
83	1W12-P-500A組件損壞，導致原機電壓大發生跳脫，故移用2W12-P-500A/1B/2C/1C2型機並升級	TCD-6197	機軸轉軸，軸承套鋼圈損壞，無法正常運作。	90.8	FlowServe	西國	92.128	92.128	99.01.27	10.07.04	NA	101.07.05	90.8	FlowServe	FlowServe	12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8.08.01	
84	1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故障，移用2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更換。	ICD-4096-A	微電卡片輸出異常，無法正常運作。	85.10.16	GE	GE NUCLEAR ENERGY	95.10.19	95.09.25	10.07.02	10.07.02	NA	101.07.11	85.10.16	GE	NUCLEAR ENERGY	4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6.12.16	
85	1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故障，移用2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更換。	ICD-4189-A	微電卡片輸出異常，無法正常運作。	90.7.1	Hitachi LTD.	BETTIS	93.07.14	93.06.18	100.08.18	102.06.20	NA	102.06.27	90.7.1	Hitachi LTD.	BETTIS	1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8.7.15	
86	1P26-P-5001B2至組件軸承損壞，導致原機電壓大發生跳脫，故移用1P26-P-500A/2A/1B/1C2C1型機並升級	TCD-6153	軸承損壞，無法正常運作。	90.8	FlowServe	FlowServe	92.128	92.128	99.02.09	10.06.18	NA	101.06.25	90.8	FlowServe	FlowServe	1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8.08.01	
87	1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故障，移用2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更換。	ICD-5620-A	微電卡片輸出異常，無法正常運作。	90.12.16	MAN Diesel & Turbo France SAS	MAN Diesel & Turbo France SAS	93.08.19	93.08.13	99.10.20	99.10.20	NA	99.10.25	90.12.16	MAN Diesel & Turbo France SAS	1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8.11.16		
88	1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故障，移用2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更換。	ICD-4022-A	微電卡片輸出異常，無法正常運作。	85.10.16	GE	GE ENERGY PARTS, INC.	96.06.13	96.03.28	98.7.16	10.04.18	NA	101.04.25	85.10.16	GE	ENERGY PARTS, INC.	1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6.12.16	
89	1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故障，移用2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更換。	TCD-5978-A	微電卡片輸出異常，無法正常運作。	90.9	EBARA Corp.	東元	95.125	95.125	10.05.10	10.05.10	NA	101.07.04	90.9	EBARA Corp.	東元	1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9.02.16	
90	1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故障，移用2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更換。	ICD-3332-A	微電卡片輸出異常，無法正常運作。	90.12.16	MAN Diesel & Turbo France SAS	MAN Diesel & Turbo France SAS	93.08.19	93.08.13	99.08.02	99.08.02	NA	100.07.27	90.12.16	MAN Diesel & Turbo France SAS	4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8.11.16		
91	1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故障，移用2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更換。	NSS-5937-A	微電卡片輸出異常，無法正常運作。	92.2.13	ALSTON	ALSTON	92.2.13	92.2.13	98.11.07	10.04.05	NA	101.04.05	92.2.13	GEH	Ellis & Watts	1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6.12.16	
92	1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故障，移用2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更換。	ICD-5932-A	微電卡片輸出異常，無法正常運作。	85.10.16	GE	GE ENERGY PARTS, INC.	96.06.13	96.04.30	98.7.16	10.03.30	NA	101.04.05	85.10.16	GE	ENERGY PARTS, INC.	2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6.12.16	
93	1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故障，移用2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更換。	ICD-5928-A	微電卡片輸出異常，無法正常運作。	85.10.16	GE	GE ENERGY PARTS, INC.	96.06.06	96.05.08	10.03.23	10.03.29	NA	101.04.03	85.10.16	GE	ENERGY PARTS, INC.	1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6.12.16	
94	1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故障，移用2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更換。	ICD-5908	微電卡片輸出異常，無法正常運作。	93.5.1	INVENSTYS FOXBORO ROSEMOUNT	INVENSTYS FOXBORO ROSEMOUNT	97.04.10	97.04.01	98.10.24	10.03.19	NA	101.03.22	93.5.1	INVENSTYS FOXBORO ROSEMOUNT	5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6.07.15		
95	1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故障，移用2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更換。	ICD-5907	微電卡片輸出異常，無法正常運作。	91.8.1	SW	ROSEMOUNT / AMETEK / STI	97.04.10	97.04.01	98.10.14	10.03.19	NA	101.03.22	91.8.1	SW	ROSEMOUNT / AMETEK / STI	5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6.07.15	
96	1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故障，移用2H12-PL-103、1203、1303、1403之微電卡片更換。	ICD-5894-A	微電卡片輸出異常，無法正常運作。	90.7.1	Hitachi LTD.	Hitachi LTD.	92.12.11	92.12.11	100.08.18	10.03.15	NA	101.10.31	90.7.1	Hitachi LTD.	Hitachi LTD.	1	1.原機後-3年 2.874901M01200合約保固到期日為98.7.15	

NO.	移住物件名及 移住原因	不符合報告 (NG)編號	故障排除原因	設備種類 (故障機)	母機號碼 (原工廠機)	供應號碼 (配工廠機)	檢修時間	入庫時間	開始測試 時間	拆換零件 時間	歷次交換 備品時間	移入一機機 設置日期	二機機及備 之裝機時間	二機機及備 之修機 廠名	二機機及備 之修機 廠名	三機機及備 之修機 廠名	1.原機到 2.合約到期日	備註
97	1741-F7-0006A2卡片損壞，移用 2741-F7-0006A2替換。	ICD-7419	流量調整器輸出超容 許範圍，無法校正。	ICD-5874-A	B&V	FCI	90.10.18	90.10.12	101.08.01	102.11.29	NA	102.12.04	85.10.16	B&V	FCI	1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6.12.16	
98	IC75系統控制迴路時間參數部分 失效，移用275	ICD-5874-A	流量調整器輸出超容 許範圍，無法校正。	ICD-5874-A	GE	OMRON	101.05.16	101.04.26	101.03.06	101.03.06	NA	101.03.22	85.10.16	GE	OMRON	1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6.12.16	
99	IC75系統控制迴路時間參數部分 失效，移用275	ICD-5874-A	流量調整器輸出超容 許範圍，無法校正。	ICD-5874-A	GE	PAC	101.05.16	101.04.26	101.03.03	101.03.03	NA	101.03.16	85.10.16	GE	PAC	1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6.12.16	
100	IC75系統控制迴路時間參數部分 失效，移用275	ICD-5874-A	流量調整器輸出超容 許範圍，無法校正。	ICD-5874-A	GE	TECHCOR	92.07.01	92.06.13	101.12.13	101.02.17	NA	101.02.17	85.10.16	GE/ TECHCOR	2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6.12.16		
101	IC614-S214A機，移用IC261- LS-5914機。	ICD-5729-A	水位指示器輸出異常，無法 正常動作，無法校正。	ICD-5729-A	Hiachi LTD.	NOHKEN	93.01.05	92.12.11	100.08.18	101.01.31	NA	101.02.14	90.7.1	Hiachi LTD.	NOHKEN	1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8.7.15	
102	IR14-XP8R-0000A3S磁串卡，移用 2R14-XP8R-0000A3S磁串卡1625- 0027P1，順轉卡片1625-003- P1替換。	ELD-5717-A	控制板發輸出異常異常 報更機。	ELD-5717-A	AREVA	AREVA	94.6.1	94.6.1	99.12.08	101.01.12	NA	101.08.11	100.12.1	AREVA	AREVA	1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6.5.16	
103	1W12-LT-5004A1B，1W12-LT- 5004A2A有損壞磁串形成異常 值，移用2W12-LT- 5004A1B，2W12-LT-5004A2A更 換。	ICD-5676-A	液面指示器輸出信號異常，無 效，無法校正。	ICD-5676-A	SW	E-H	95.08.07	95.07.11	99.01.27	100.12.26	NA	101.01.05	91.8.1	SW	E-H	3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8.07.15	
104	#1 EDG-A R21-P1-2002A1機內 IR21-P1-0119A故障，移用#2 EDG-A R21-P1-2002A1機內 IR21-P1-0119A替換。	ELD-5649-A	壓力指示器輸出異常，無法 校正。	ELD-5649-A	CE	ALSTOM	97.12.24	97.12.22	100.12.19	100.12.19	NA	100.12.22	100.12.16	CE	ALSTOM	1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8.7.15	
105	#1 EDG-B R21-P1-2002A1機內 IR21-P1-0168故障，移用#2 EDG-B R21-P1-2002A1機內 IR21-P1-0168替換。	ELD-5648-A	壓力指示器輸出異常，無法 校正。	ELD-5648-A	CE	ALSTOM	97.12.24	97.12.22	100.12.19	100.12.19	NA	100.12.22	100.12.16	CE	ALSTOM	1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8.7.15	
106	#1 EDG-B R21-P1-2002B1機內 IR21-L1-0119B故障，移用#2 EDG-B R21-P1-2002B1機內 IR21-L1-0119B替換。	ELD-5647-A	液面指示器輸出異常，無法 校正。	ELD-5647-A	CE	ALSTOM	97.12.24	97.12.22	100.12.19	100.12.19	NA	100.12.22	100.12.16	CE	ALSTOM	1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8.7.15	
107	1W12-P-5001A2液面指示器異常，無 效，移用2W12-P-5001A2 替換。	ICD-5609	液面指示器輸出異常，無法 校正。	ICD-5609	FlowServe	FlowServe	92.1.28	92.1.28	99.01.27	100.12.06	NA	100.12.12	90.8	FlowServe	FlowServe	1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8.08.01	
108	#1 EDG-B R21-P1-2002B1機內 之IR21-P1-0168故障，移用#2 EDG-B R21-P1-2002B1機內之 IR21-P1-0168替換。	ELD-5602-A	溫度指示器輸出異常，無法 校正。	ELD-5602-A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100.11.29	100.11.29	NA	100.12.05	100.12.16	GE	ALSTOM	1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8.7.15	
109	#1 EDG-C R21-P1-2002C機內 IR21-P1-0168故障，移用#2 EDG-C R21-P1-2002C機內之 IR21-P1-0168替換。	ELD-5601-A	溫度指示器輸出異常，無法 校正。	ELD-5601-A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100.11.29	100.11.29	NA	100.12.06	100.12.16	GE	ALSTOM	1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8.7.15	
110	#1 EDG-C R21-P1-2002C機內 IR21-P1-0168故障，移用#2 EDG-C R21-P1-2002C機內之 IR21-P1-0168替換。	ELD-5600-A	溫度指示器輸出異常，無法 校正。	ELD-5600-A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100.11.29	100.11.29	NA	100.12.06	100.12.16	GE	ALSTOM	1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8.7.15	
111	IC72-3535GRAM SOLENOID PILOT VALVE故障，移用IC72- 233GRAM SOLENOID PILOT	ICD-5598-A	電阻值超時有異常且 動作不順。	ICD-5598-A	CE	ASCO	100.09.08	100.08.21	100.06.04	101.01.19	NA	101.01.31	85.10.16	CE	ASCO	1	1.新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 96.12.16	

NO.	移住用姓名及 移住原因	不具合報告 (NCD)編號	故障現象原因	追加修理時間 (原故障)	母機編號 (原故障)	作業新機 (原故障)	輸送時間	入庫時間	開始測試 時間	故障時間	履次交換 商品時間	移出一件機 設置時間	二機轉送 之貨庫時間	二機轉送 之件價 廠商	二機機 之件價 廠商	品項 之數	原裝 二台合到修理日	備註
112	174-PDT-0073故障、移用 274-PDT-0073修理、	ICD-7354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85.10.16	B&V	AMETEK	90.10.18	90.10.12	101.08.01	102.10.18	NA	102.10.24	85.10.16	B&V	AMETEK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6.12.16	
113	174-PDT-0073故障、移用 274-PDT-0073修理、	ELD-5550-A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100.11.11	100.11.11	NA	100.11.15	100.12.16	GE	ALSTOM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8.7.15	
114	174-PDT-0073故障、移用 274-PDT-0073修理、	ELD-5549-A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100.11.11	100.11.11	NA	100.11.15	100.12.16	GE	ALSTOM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8.7.15	
115	174-PDT-0073故障、移用 274-PDT-0073修理、	ELD-5548-A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100.11.11	100.11.11	NA	100.11.15	100.12.16	GE	ALSTOM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8.7.15	
116	174-PDT-0073故障、移用 274-PDT-0073修理、	ICD-5509-A	水位開關動作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90.7.1	Hitachi LTD.	NOHKEN	93.01.05	92.12.11	100.08.18	100.11.02	第一次 修理 100.07 第二次 修理 101.01.30	100.11.07	90.7.1	Hitachi LTD.	NOHKEN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8.7.15	
117	174-PDT-0073故障、移用 274-PDT-0073修理、	ICD-5498-A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85.10.16	GE	physical acoustics	91.02.06	90.12.20	100.10.26	100.10.26	NA	100.10.31	85.10.16	GE	physical acoustics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6.12.16	
118	174-PDT-0073故障、移用 274-PDT-0073修理、	ICD-5499-A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85.10.16	GE	ARTECH	94.05.20	94.05.10	100.10.21	100.10.21	NA	100.10.29	85.10.16	GE	ARTECH	4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6.12.16	
119	174-PDT-0063故障、移用 274-PDT-0063修理、	ICD-5461-A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93.5.1	ROSEMOUNT	ROSEMOUNT	96.07.25	96.07.05	99.02.09	100.09.22	NA	100.10.12	93.5.1	ROSEMOUNT	ROSEMOUNT	4	1.故障後-2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100.07.15	
120	174-PDT-0063故障、移用 274-PDT-0063修理、	ICD-7353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85.10.16	B&V	AMETEK	90.10.18	90.10.12	101.08.01	102.10.18	NA	102.10.24	85.10.16	B&V	AMETEK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6.12.16	
121	174-PDT-0063故障、移用 274-PDT-0063修理、	ELD-5431-A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100.09.26	100.09.26	NA	100.09.29	100.12.16	GE	ALSTOM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8.7.15	
122	174-PDT-0063故障、移用 274-PDT-0063修理、	ELD-5416-A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100.09.24	100.09.24	NA	100.09.28	100.12.16	GE	ALSTOM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8.7.15	
123	174-PDT-0063故障、移用 274-PDT-0063修理、	ICD-3538-A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85.10.16	GE	GE	96.03.13	96.01.29	97.12.25	99.09.21	NA	101.09.07	85.10.16	GE	GE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6.12.16	
124	174-PDT-0063故障、移用 274-PDT-0063修理、	ICD-5392-A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90.9	EBARA Corp.	EBARA Corp.	95.1.25	95.1.25	101.05.28	101.05.28	NA	101.05.29	90.9	EBARA Corp.	東元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6.12.16	
125	174-PDT-0063故障、移用 274-PDT-0063修理、	ICD-5384-A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85.10.16	GE	INA-BENSA	96.03.13	96.01.29	100.09.08	100.09.08	NA	100.09.14	85.10.16	GE	INA-BENSA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6.12.16	
126	174-PDT-0063故障、移用 274-PDT-0063修理、	ELD-5337-A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100.09.02	100.09.02	NA	100.09.07	100.12.16	GE	ALSTOM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8.7.15	
127	174-PDT-0063故障、移用 274-PDT-0063修理、	ELD-5338-A	装置指示燈輸出異常、無 故障指示燈顯示、無法校 正。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100.09.02	100.09.02	NA	100.09.07	100.12.16	GE	ALSTOM	1	1.故障後-3年 2.2748611M001-1合約限 到修理日 98.7.15	

NO.	移件出件名稱及 移件原因	不具合報告 (NTR)編號	設備損壞原因	設備時間 (原/現機)	供應商 (原/現機)	接收時間	入庫時間	出庫測試 時間	拆裝時間	歷史更換 產品時間	移件二號機 裝回日期	二號機送修 之時間	二號機 之供應商	說明 機之件數	原機即 二號機到廠日	備註
128	1831 雙工機板故障，移件20003 板，移件20003板主機板 板：1831-20003板主機板 板：1831-20003板主機板	ICD-5382-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85.10.16	GE	TOSHIBA CORP.	90.11.17	90.07.21	100.08.30	NA	100.09.02	85.10.16	GE	TOSHIBA CORP.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29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ICD-5379-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91.7.16	BRACKET GREEN	AMETEK	97.02.01	98.10.24	100.08.30	NA	100.09.06	91.7.16	AMETEK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30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ELD-5381-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95.10.16	GE	AUMA	97.12.24	100.12.02	100.12.02	NA	100.12.10	95.10.16	GE	AUMA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31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ICD-5308-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90.12.1	MHI	NESTEC	92.01.06	100.09.23	100.09.27	NA	100.09.27	90.12.1	MHI	2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32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ICD-5118-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85.10.16	R&V	Endress+Hauser Inc.	90.10.18	100.08.05	100.08.05	NA	100.08.10	85.10.16	R&V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33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ICD-5304-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Black & Veatch	Pace 7/ark International	89.08.02	100.07.26	100.07.26	NA	100.07.27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Black & Veatch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34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ELD-4988-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100.12.16	GE	ALSTOM	95.1.7	100.07.15	100.07.15	NA	100.07.18	100.12.16	GE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35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ELD-4987-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100.07.15	100.07.15	NA	100.07.18	100.12.16	GE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36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ELD-4939-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100.07.15	100.07.15	NA	100.07.19	100.12.16	GE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37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ELD-4926-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100.07.08	100.07.08	NA	100.10.06	100.12.16	GE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38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ICD-4829-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Black & Veatch	Ametek Aerospace	90.10.18	98.07.20	100.06.23	NA	100.06.28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Black & Veatch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39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ELD-4731-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100.06.15	100.06.15	NA	100.06.15	100.12.16	GE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40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ELD-4986-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100.05.28	100.05.28	NA	100.03.30	100.12.16	GE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41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ELD-4985-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100.05.27	100.05.27	NA	100.03.27	100.12.16	GE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142	1831-20003板主機板，移件 20003板主機板，移件	ELD-4731-A	雙工機板故障，無法正 常開機。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100.06.03	100.06.03	NA	100.06.16	100.12.16	GE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12.16		

NO.	移件作件名編號及 移件原因	不符合報告 (NCR)編號	設備損壞原因	供應商 (原1號機)	原收時間	入庫時間	開始測試 時間	拒領時間	歷史交換 備品時間	移出一號機 設置日期	二號機返場 之採購時間	二號機設備 備之得標 廠商	該項設 備之前數	1.原裝期限 2.合約保固到期日	備註	
143	#1 EDG-C (R2)-PL-200C2I之現 增指示器因線路卡死，移用 #2 EDG-C (R2)-PL-200C2I之 CNV-2(1B)、PU1-(10A)、 FUB4(A)&EDG-A (R2)-PL- 200ZAI之CNV1-(1N)包回置前。 IRJH16(A&D)UOIC-Z、 X81-B、BI等零件 與舊機更換。移用#2 EDG-D之CPU、X2M16、BYC、 GUTOR之CPU、X2M16、BYC。	EID-457-A	電子板無波阻更換	ALSTOM	97.12.24	97.12.2	100.05.20	100.05.20	NA	100.05.30	100.12.16	CE ALSTOM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44	EID-4219 電壓轉換輸出出現異常 常更交換	EID-4219	電壓轉換輸出出現異常 常更交換	GUTOR	96.1.30	95.10.30	100.03.19	100.03.19	NA	100.03.22	94.6.16	GUTOR	GUTOR	1	1.原機後-2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 100.7.15	
145	KCD-350-A 網路卡故障，系統連線 中斷。	KCD-350-A	網路卡故障，系統連線 中斷。	MHI	101.01.17	100.12.30	99.09.10	99.09.10	NA	99.09.11	90.12.1	MHI	MHI	1	1.原機後-3年 2.24S51(M003)合約保 固到期日為97.05.16	
146	SDC警報卡147片顯示數據不 正確，移用#2 EDG-A (R2)-PL- 200ZAI及EDG-C (R2)-PL- 200C2I共47片整板上置換。	EID-3799-A	警報卡片輸出組異常需 須更換	ALSTOM	97.12.24	97.12.2	99.12.24	99.12.24	NA	99.12.28	100.12.16	CE ALSTOM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47	R2L-PL-200C2I之PI-0109C、TI- 0114C、FI-0106C故障，移用#2 EDG-C (R2)-PL-200C2I之 FI- 0109C、TI-0114C、FI-0106C置 換。	EID-3787-A	溫度指示器顯示異常，無法 法調校復更。	CE ALSTOM	97.12.24	97.12.2	99.09.21	99.09.21	NA	99.12.27	100.12.16	CE ALSTOM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48	ICD-3781-A 控制單元輸出線路不符許 證差問題，無法校正。	ICD-3781-A	控制單元輸出線路不符許 證差問題，無法校正。	TOSHIBA CORP.	91.12.17	91.08.12	99.07.16	99.12.21	NA	99.12.27	85.10.16	CE TOSHIBA CORP.	1	1.原機後-3年 2.247461(M001+1)合約缺 陷到期日 95.12.16		
149	IC61-P(-M001AMB有3塊模組故障， 移用#2C01-PL-M001AMB5塊模 組替換。	ICD-3754-A	其五塊誤修參數錯誤示異 組顯示異常。	CE INABENSA	94.05.20	94.05.10	99.12.08	99.12.08	NA	99.12.14	85.10.16	CE INABENSA	1	1.原機後-3年 2.247461(M001+1)合約缺 陷到期日 95.12.16		
150	C75溫度元件(C75-VF-200)失效 ，移用#2同型溫度元件C75- VF-200更換。	ICD-3728-A	溫度元件輸出線路輸入管 線無反應。	CE physical acoustics	99.12.14	99.11.30	99.11.29	99.11.29	NA	99.12.03	85.10.16	CE physical acoustics	1	1.原機後-3年 2.247461(M001+1)合約缺 陷到期日 95.12.16		
151	H123-PL-1015、H123-PL-0321及 H123-PL-0322有分極性工作異常 ，移用#2 PL-1015、24223- 0321及 H123-PL-0322之模組 更換。	ICD-3726-A	控制組異常，無法正 常動作。	GE ENERGY PARTS,INC	96.06.13	96.04.30	99.7.16	99.12.01	NA	99.12.09	85.10.16	CE GE ENERGY PARTS,INC	3	1.原機後-3年 2.247461(M001+1)合約保 固到期日 95.12.16		
152	SDG對地 ohm 值PL-S-L020B & EDG-LIS0103故障，移用#2 EDG-L相同之良品替換。	EID-3701-A	溫度指示器顯示異常，無法 法調校復更。	CE ALSTOM	97.12.24	97.12.2	99.11.19	99.11.19	NA	99.11.25	100.12.16	CE ALSTOM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53	R2L-PL-200ZA1 2 POLES CIRCUIT BREAKER 16A (DC) 72-25故障，移用#2EDG-A相同設 備更換。	EID-3695-A	繼電器損壞更換	ALSTOM	97.12.24	97.12.2	99.09.21	99.09.21	NA	99.11.18	100.12.16	CE ALSTOM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54	R2L-PL-200IA AVR MODULE 908(GECOST CUI010-M2故 障，移用#2 EDG-A相同設置 換更換。	EID-3672-A	自動電壓調整器輸出訊 號異常，無法調整整體電 壓。	CE ALSTOM	97.12.24	97.12.2	99.11.09	99.11.09	NA	99.11.12	100.12.16	CE ALSTOM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55	DR2L-P-0013(額定電阻值為0) 移用#2 EDG-H keep warm LO pump.(R2L-P-003)置換。	EID-3671-A	馬達絕緣劣化更換	CE ALSTOM	97.12.24	97.12.2	99.11.09	99.11.09	NA	99.11.16	100.12.16	CE ALSTOM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56	SDG-2 ammetric threshold relay(供計2動勵磁)，移用#2 EDG-A & C (R2)-PL- 200ZA1(C) ammetric threshold	EID-3661-A	繼電器損壞更換	CE ALSTOM	97.12.24	96.6.1	99.11.09	99.11.09	NA	99.11.30	100.12.16	CE ALSTOM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9.7.15		
157	電動閥門T41-MBD-0209A接線 成端牌，移用同廠型號T2141- MBD-0209A或同等者替換，移用 2256-F7-5000C)更換。	EID-3644-A	接線盒接線更換	PACE ROSEMOUNT NT	92.6.13	92.6.5	103.02.10	103.02.10	NA	103.02.10	95.10.16	GE PACE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6.5.15		
158	NBD-GF-0355(溫度感測器，移用 2256-F7-5000C)更換。	ICD-3549-A	溫度指示器輸出信號過容 於範圍，無法校正。	ROSEMOUNT NT	96.07.25	96.07.05	98.10.24	99.09.28	NA	99.10.05	93.5.1	ROSEMOUNT NT	1	1.原機後-2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1999.12.15	合約保固期滿	

NO.	移住母件名及 移住原因	不具合報告 (NC)内容	故障箇所原因	検出時間 (取込履歴)	開始試験 時間	掛時計時間	歴史交換 備品時間	移行二階機 設置日付	二階機設備 之稼働時間	二階機設備 之付属 廠商	二階機設 備之付属 廠商	竣工後 保之期間	保証
159	2N31系統之MTS機器(CF 12- 10・CF 23-04・CF 13-05卡故 障・移住2N31系統之MTS機器 組配12-10・CF 23-04・CF 13-05 卡片替換。	ICD-438-A	卡片磁頭無輸出、無法 調整。	90.12.1	100.04.27	100.04.27	NA	100.05.04	90.12.1	Bentley	Bentley	1.調機後-3年 2.8746811M0030+台約限 期到日 96.07.16	
160	IR21-PL-2002A2 ammec linehold rebar。移住EDG-C 2R21-PL-2002A2 2層鋼板放 置。移住EDG-C 2R21-PL- 2R21-PL-2002A2 2層鋼板放 置。移住EDG-C 2R21-PL- 2R21-PL-2002A2 2層鋼板放 置。	ELD-535-A	繼電器損壞更換	100.12.16	99.09.16	99.09.16	NA	99.12.22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61	一階機房內排煙管往東邊 C08KV、3.12kW/398°C及西邊絲 網3.6KV 0.5A空開。移住二階機 房內排煙管往東邊C08KV √3.12kW/398°C及西邊絲網3.6KV 0.5A空開。	ELD-448-A	控制電路線輸出錯誤 異常重復	100.12.16	99.12.02	99.12.02	NA	99.12.22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62	一階機房內排煙管往東邊 C08KV、3.12kW/398°C及西邊絲 網3.6KV 0.5A空開。移住二階機 房內排煙管往東邊C08KV √3.12kW/398°C及西邊絲網3.6KV 0.5A空開。	ELD-544-A	控制電路線不良更換	102.11.16	99.04.16	99.12.17	NA	99.12.25	102.11.16	alfasudmed	alfasudmed	1.調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9.16	
163	IR21-PL-2012A 低壓電器設備 號：76-1放倒。移住EDG-A 2R21-PL-2012A 低壓電器設備 號：76-1置換。	ELD-347-A	繼電器損壞更換	100.12.16	99.09.14	99.09.14	NA	99.09.16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64	IR21-PL-2012A之切閉表 (SSMR)放倒。移住EDG-A 2R21-PL-2012A之切閉表 (SSMR)置換。	ELD-348-A	表針指示異常無法調校 更換	100.12.16	99.09.14	99.09.14	NA	102.08.27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65	IR21-PL-2012A之變壓器設備 放倒。移住EDG-A 2R21-PL- 2012A之變壓器設備置換。 IR21-PL-2012A之變壓器設備之 PUS及電阻裝置。移住EDG- A 2R21-PL-2012A之變壓器設備 置換。	ELD-342-A	速度控制器輸出異常。無 法調校更換。	100.12.16	99.09.14	99.09.14	NA	99.12.20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66	IR21-PL-2002A2 2層鋼板放 置。移住EDG-C 2R21-PL- 2002A2 2層鋼板放置。移 住EDG-C 2R21-PL-2002A2 2層 鋼板放置。	ELD-394-A	速度控制器輸出異常。無 法調校更換。	100.12.16	99.09.14	99.09.14	NA	99.12.20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67	IR21-PL-2002A2 2層鋼板放 置。移住EDG-C 2R21-PL- 2002A2 2層鋼板放置。移 住EDG-C 2R21-PL-2002A2 2層 鋼板放置。	PPD-3370	電氣控制輸出異常與 正常更換。	100.12.16	99.09.14	99.09.14	NA	99.09.16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68	H51-MBV-0004之內置零件 MOV Stop損壞。移住Z51- MBV-0004內置零件。 SDG control cable 0R21-LJ-S0120B 及 0R21-LJ-S0120B放倒。移住#2 EDG-A 2R21-PL-01070113置 換。	ELD-570-A	MOV Stop 損壞	86年	98.11.09	99.08.09	NA	101.06.12	86年	GE	GE	1.調機後-3年 2.8746811M001+台約限 期到日 96.12.16	
169	IR21-PL-2002A2 2層鋼板放 置。移住EDG-A 2R21-PL- 2002A2 2層鋼板放置。移 住EDG-A 2R21-PL-2002A2 2層 鋼板放置。	ELD-352-A	溫度指示器輸出異常。無 法調校更換。	100.12.16	99.10.18	99.10.18	NA	99.11.25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70	IR21-PL-2002A2 2層鋼板放 置。移住EDG-A 2R21-PL- 2002A2 2層鋼板放置。移 住EDG-A 2R21-PL-2002A2 2層 鋼板放置。	ELD-352-A	溫度指示器輸出異常 須更換。	100.12.16	99.11.16	99.11.16	NA	102.08.27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71	#1R21-PL-2002A2 轉動機 (GIORN)放倒。移住EDG-A 2R21-PL-2002A2 轉動機(GIORN) 置換。	ELD-335-A	轉動器卡片輸出錯誤 常可更換。	100.12.16	99.09.14	99.09.14	NA	102.08.27	100.12.16	GE	ALSTOM	1.調機後-3年 2.合約保固到期日98.7.15	
172	IR21-PL-2002A2 轉動機 (GIORN)放倒。移住EDG-A 2R21-PL-2002A2 轉動機(GIORN) 置換。	ICD-7099	液位控制異常。無法 正確反應現象異常液 位。	85.10.16	101.06.19	102.06.19	NA	102.06.21	85.10.16	GE	FLUID COMPONENT NTS INC.	1.調機後-3年 2.8746811M001+台約限 期到日 96.12.16	
173	IR21-PL-0008A放倒。移住2R21- PT-0008A置換。	ICD-485-A	壓力傳送器輸出錯誤 無法校正。	85.10.16	99.02.26	102.03.21	NA	102.03.22	85.10.16	B&V	AMETEK	1.調機後-3年 2.8746811M001+台約限 期到日 96.12.16	
174	IR21-PT-0007C2 2層鋼板放 置。移住2R21-PT-0007C2 2層 鋼板。	ICD-6867	壓力傳送器輸出超過容 許範圍。無法校正。	85.10.16	98.11.07	102.03.21	NA	102.03.22	85.10.16	B&V	AMETEK	1.調機後-3年 2.8746811M001+台約限 期到日 96.12.16	
175	IR21-PT-0009A 無注油正自鎖油 鎖銷。移住2R21-PT-0009A置 換。	ICD-6711	壓力傳送器輸出超過容 許範圍。無法校正。	85.10.16	99.02.26	102.01.21	第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102.01.22 102.01.23 102.01.23	85.10.16	B&V	AMETEK	1.調機後-3年 2.8746811M001+台約限 期到日 96.12.16	

NO.	移用件名及移用原因	不符名報告(NCR)編號	設備損壞原因	設備損壞時間(原)報備	設備廠商(原)報備	供電廠商(原)報備	驗收時間	入庫時間	開始測試時間	損壞時間	歷史型號 備品時間	移用二號機 設備日期	二號機設備 之到期時間	二號機設備 之件號 廠商	設備設 備之件號 廠商	設備設 備之件號 廠商	備註
176	121-PT-009C故障，移用221-PT-009C設備。	ICD-6115	流量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85.10.16	B&V	AMETEK	90.10.18	90.10.12	98.11.07	101.06.07	NA	101.06.12	85.10.16	B&V	AMETEK	1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12.16
177	1821-PL-202C之溫度指示器，移用182-EDG-A 20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	ELD-397-A	溫度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99.09.14	99.09.14	NA	99.09.16	100.12.16	GE	ALSTOM	1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8.7.15
178	185之電流轉換器(71)故障，移用221-PT-007C之電流轉換器。	ELD-328-A	電流轉換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95.11.15	MTSUBISHI	MTSUBISHI	94.3.30	93.2.4	99.10.05	101.06.24	NA	103.03.14	95.11.15	MTSUBISHI	MTSUBISHI	1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5.16
179	121-PT-007C之電流指示器，移用221-PT-007C之電流指示器。	ICD-5941	壓力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85.10.16	B&V	AMETEK	90.10.18	90.10.12	98.11.07	101.03.27	NA	101.04.06	85.10.16	B&V	AMETEK	1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12.16
180	166-PT-003B之流量指示器，移用221-PT-003B之流量指示器。	ICD-321-A	流量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85.10.16	GE	HOFFER	91.04.16	91.01.22	99.07.27	99.07.27	NA	103.03.12	85.10.16	GE	HOFFER	2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8.7.15
181	1821-PL-202A2之溫度指示器，移用221-PT-007C之溫度指示器。	ELD-314-A	溫度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99.09.14	99.09.15	NA	99.09.16	100.12.16	GE	ALSTOM	1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12.16
182	182-EDG-A 20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移用2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	NSS-314-A	M3螺絲損壞	93.3.11	GE	Hiachi	93.3.11	93.3.11	99.12.21	99.12.21	NA	103.05.23	103.3.26	GE	Hiachi	8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12.16
183	182-EDG-A 20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移用2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	NSS-313-A	M3螺絲損壞	93.3.11	GE	Hiachi	93.3.11	93.3.11	99.12.21	99.12.21	NA	103.05.26	103.3.26	GE	Hiachi	8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12.16
184	0070B0106B010C，移用221-PT-007C之溫度指示器。	ICD-312-A	流量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85.10.16	B&V	FCI / FOXBORO	90.10.18	90.10.12	99.07.29	99.07.29	NA	99.08.06	85.10.16	B&V	FCI / FOXBORO	6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12.16
185	182-EDG-A 20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移用2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	ELD-310-A	壓力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99.12.24	99.12.24	NA	99.12.30	100.12.16	GE	ALSTOM	1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8.7.15
186	182-EDG-A 20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移用2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	ELD-309-A	壓力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100.12.16	GE	ALSTOM	97.12.24	97.12.22	99.12.24	99.12.24	NA	99.12.30	100.12.16	GE	ALSTOM	1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8.7.15
187	182-EDG-A 20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移用2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	ICD-304-A	溫度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85.10.16	B&V	AMETEK	90.10.18	90.10.12	98.11.07	99.09.22	NA	99.10.04	85.10.16	B&V	AMETEK	4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12.16
188	181-SBV-015故障，移用221-PT-007C之溫度指示器。	ICD-491-A	溫度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85.10.16	GE	VALCOR	91.11.11	91.09.29	100.07.22	100.07.22	NA	100.07.28	85.10.16	GE	VALCOR	1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12.16
189	182-EDG-A 20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移用2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	ICD-387-A	溫度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85.10.16	GE	Fischer & Porter	91.04.16	91.01.22	99.08.03	99.08.03	NA	103.03.12	85.10.16	GE	Fischer & Porter	2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12.16
190	182-EDG-A 20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移用221-PT-201C之溫度指示器。	ICD-381-A	溫度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85.10.16	GE	GE	91.04.01	91.03.01	99.07.06	99.07.06	NA	99.07.06	85.10.16	GE	GE	1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12.16
191	121-PT-016C故障，移用221-PT-016C設備。	ICD-4481	流量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85.10.16	B&V	DIETRICH STANDARD	91.02.07	91.01.09	98.11.07	100.05.12	NA	100.05.16	85.10.16	B&V	DIETRICH STANDARD	1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12.16
192	121-PT-016C故障，移用221-PT-016C設備。	PPD-247-A	溫度指示器輸出超量程，無法校正。	86年	GE	GE	89.5.19	89.6.3	99.02.23	99.02.23	NA	99.07.13	86年	GE	GE	2	1.調轉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12.16

NO.	移用原生名稱及移用原因	不符報告(NCR)編號	設備採購原因	設備採購時間(原採購)	供應商(原採購)	驗收時間	入庫時間	開始測試時間	採購時間	歷次更換產品時間	移用二號機設備日期	二號機設備之採購時間	二號機設備之供應商	說明設備之件數	原回購設備之合約到期日	備註
193	1P21-RV-0137C1、1P21-RV-0137C2、1P21-RV-0137C3內元件受損，移用1P21-RV-0137C1、2P21-RV-0137C2、2P21-RV-0137C3更換。	PPD-2745-A	箱內元件受損	86年	GE	89.5.19	89.6.3	98.11.07	99.02.23	NA	99.07.13	86年	GE	2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194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ICD-4172-A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VALCOR	91.11.11	91.09.29	100.03.15	100.03.15	NA	100.03.17	85.10.16	GE	1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195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ICD-2431-A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B&V	90.10.18	90.10.12	99.07.29	99.07.29	NA	99.08.06	85.10.16	B&V	1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196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ICD-2595-A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B&V	91.04.02	91.01.08	99.07.29	99.07.29	NA	99.08.06	85.10.16	B&V	3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197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ICD-2112-A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YORK	90.09.21	89.02.28	99.03.01	101.09.11	NA	101.09.18	85.10.16	GE	1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198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NAD-7682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GE	91.5.3	91.4.25	102.12.05	103.03.13	NA	103.05.15	85.10.16	GE	1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199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ICD-7580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Bentley	90.09.21	89.02.28	99.03.01	103.03.13	NA	103.03.17	85.10.16	GE	1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200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ICD-7581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B&V	90.09.21	98.11.27	101.08.30	103.03.13	NA	103.03.17	85.10.16	B&V	8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201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ICD-7599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MODICON	93.01.05	92.12.11	100.08.18	103.04.02	NA	103.04.03	90.7.1	Hiachi LTD.	1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202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ICD-7734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Hiachi LTD.	93.01.05	92.12.11	100.08.18	103.07.11	NA	103.07.16	90.7.1	Hiachi LTD.	1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203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ICD-7586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DMS Consolidated Controls, Inc.	96.07.18	96.06.11	101.03.23	103.03.21	NA	103.03.26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 Inc.	1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204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ICD-7581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GE	90.09.21	91.02.28	99.03.01	103.03.13	NA	103.03.17	85.10.16	GE	1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205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ICD-7601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GE	96.07.18	96.06.11	100.12.13	103.03.24	第一次：103.04.03 第二次：103.04.17 (共15項相關)	103.04.03	85.10.16	GE	1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206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ICD-7582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B&V	91.04.02	91.01.08	98.11.07	103.03.11	NA	103.03.14	85.10.16	B&V	1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207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PPD-7594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92年	FLOWERVE	95.12.19	96.1.11	99.02.09	103.03.18	NA	103.03.20	92年	FLOWERVE	1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208	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內元件受損，移用1K11-SRV-0180C1、1K11-SRV-0180C2、1K11-SRV-0180C3更換。	ICD-7600	電腦動作異常，無法依控制命令執行開關。	85.10.16	GE	96.07.18	96.06.11	100.12.13	103.03.24	NA	103.04.03	85.10.16	GE	1	1.原轉後-3年 2.874861MM001-1合約到期到日 96.12.16	

NO.	移用理由名稱及 移用原因	不符合報告 (原)編號	設備損壞原因	設備規格時間 (原)覽覽	得標廠商 (原)覽覽	供應廠商 (原)覽覽	驗收時間	入庫時間	開始測試 時間	攝錄時間	歷史型態 裝置時間	移用二號機 設備日期	二號機設備 之採購時間	二號機設 備之得標 廠商	該項設 備之購 置	二號機設 備之購置 日期	備註
209	0823-PL-2303S FS#1 +15V輸出 故障。	ICD-7587 NCD-CS-154	電壓供應器輸出 4-15V 及 +24V 輸出故障。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	DRS Consolidated Controls, Inc.	96.11.12	96.10.22	101.03.23	103.03.21	NA	103.03.26	85.10.16	DRS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2.974861M001-1 合約保 3.9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10	1758-AC-501-03 門之電機轉換 器故障。	ICD-7681	轉接輸出線路，無法 校正。	91.6.16	SW	PMT	95.05.02	95.04.21	101.02.29	103.05.12	NA	103.05.12	91.6.16	SW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11	本北水(62-3853)-之變壓器本工作時 後無反應	PPD-7668 7669、7673	電壓輸出線路後無反應	86 年	GE	GE	90.9.21	92.5.21	99.03.03	103.05.07	NA	103.06.24	86 年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12	1726-ABV-5546 故障。	PPD-7627	浮球變形	92 年	FLOWERVE	FLOWERVE	95.12.19	96.1.11	99.02.09	103.04.09	NA	103.04.10	92 年	FLOWERV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13	1726-UV-5020 故障。	PPD-7628	橡膠老化卡住	91 年	FLOWERVE	FLOWERVE	96.7.17	97.1.21	99.02.09	103.04.09	NA	103.04.10	91 年	FLOWERV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14	00 SDC 0821-PL-2002B-ZHS 2 (Volunteer Switch) 故障。	ELD-7617	電壓控制開關損壞更換	103.8.1	GE	ALSTOM	97.2.13	97.1.22	103.03.01	103.03.31	NA	103.04.01	103.8.1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15	0821-PL-2002B-ZHS 2 有轉接開 Q-Coe 控制開關故障。	ELD-7615	電壓控制開關輸出線路 故障。	103.8.1	GE	ALSTOM	97.2.13	97.1.22	103.03.01	103.03.31	NA	103.04.01	103.8.1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16	00 SDC 0821-PL-2013 103-4 (Equipped Auxiliary Connector 125) 故障。	ELD-7616	電壓控制開關更換	103.8.1	GE	ALSTOM	97.2.13	97.1.22	103.03.01	103.03.31	NA	103.04.01	103.8.1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17	1726-UV-5020 故障。	PPD-7629	橡膠老化卡住	91 年	FLOWERVE	FLOWERVE	96.7.17	97.1.21	99.02.09	103.04.09	NA	103.04.10	91 年	FLOWERV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18	1753-ABV-5011A 故障。	PPD-7631 7630	開關有阻礙，造成光漏	93 年	EMERSON	EMERSON	96.11.6	99.10.19	101.04.10	103.04.09	NA	103.04.10	93 年	EMERSON	2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19	IC124HCL-4002-ZSSPV 源磁場 大。	ICD-7667 NCD-IC-180	電磁場源磁場時有異音且 動作不順。	85.10.16	GE	ASCO	90.12.11	90.11.17	100.06.04	103.04.24	NA	103.05.06	85.10.16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20	IC124HCL-0087-ZSSPV 源磁場 大。	ICD-7667 NCD-IC-181	電磁場源磁場時有異音且 動作不順。	85.10.16	GE	ASCO	90.12.11	90.11.17	100.06.04	103.04.24	NA	103.05.06	85.10.16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21	IC124HCL-4074-ZSSPV 源磁場 大。	ICD-7667 NCD-IC-182	電磁場源磁場時有異音且 動作不順。	85.10.16	GE	ASCO	90.12.11	90.11.17	100.06.04	103.04.24	NA	103.05.06	85.10.16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22	IC124HCL-4069-ZSSPV 源磁場 大。	ICD-7667 NCD-IC-183	電磁場源磁場時有異音且 動作不順。	85.10.16	GE	ASCO	90.12.11	90.11.17	100.06.04	103.04.24	NA	103.05.06	85.10.16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23	IC124HCL-4076-ZSSPV 源磁場 大。	ICD-7667 NCD-IC-184	電磁場源磁場時有異音且 動作不順。	85.10.16	GE	ASCO	90.12.11	90.11.17	100.06.04	103.04.24	NA	103.05.06	85.10.16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24	IC124HCL-4076-ZSSPV 源磁場 大。	ICD-7667 NCD-IC-185	電磁場源磁場時有異音且 動作不順。	85.10.16	GE	ASCO	90.12.11	90.11.17	100.06.04	103.04.24	NA	103.05.06	85.10.16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25	IC124HCL-4001-ZSSPV 源磁場 大。	ICD-7667 NCD-IC-186	電磁場源磁場時有異音且 動作不順。	85.10.16	GE	ASCO	90.12.11	90.11.17	100.06.04	103.04.24	NA	103.05.06	85.10.16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26	IC124HCL-4047-ZSSPV 源磁場 大。	ICD-7667 NCD-IC-187	電磁場源磁場時有異音且 動作不順。	85.10.16	GE	ASCO	90.12.11	90.11.17	100.06.04	103.04.24	NA	103.05.06	85.10.16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27	IC124HCL-4052-ZSSPV 源磁場 大。	ICD-7667 NCD-IC-188	電磁場源磁場時有異音且 動作不順。	85.10.16	GE	ASCO	90.12.11	90.11.17	100.06.04	103.04.24	NA	103.05.06	85.10.16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228	IC124HCL-4070-ZSSPV 源磁場 大。	ICD-7667 NCD-IC-189	電磁場源磁場時有異音且 動作不順。	85.10.16	GE	ASCO	90.12.11	90.11.17	100.06.04	103.04.24	NA	103.05.06	85.10.16	GE	1	1.購機後 3 年 2.874861M001-1 合約保 到期日 96.12.16	

[illegible]

NO.	修訂件名稱及 修訂原因	不平台報告 (NCR編號)	設備損壞原因	設備損壞時間 (原日期)	待修廠商 (原日期)	供應廠商 (原日期)	驗收時間	人員時間	開始測試 時間	掛機時間	歷史更換 備品時間	修訂二號機 設備日期	二號機設備 之裝機時間	二號機設備 之拆機時間	二號機設備 之拆機廠商	設備 之拆機廠商	原日期 合約到期日期	備註
244	修訂件名稱：移用已安裝 機絲完成之2726-UV-5008至一號 機房後，導致發現與原圖不符 合。	PPD-7701	Bushnell造成無法正 常。	91年	FLOWERVE	FLOWERVE	96.7.17	97.1.21	99.02.09	103.05.30	NA	103.08.09	91年	FLOWERVE	FLOWERVE	1	1.原機後-3年 2.8749111M001A2合約保 期到期日 99.03.16	
245	1E11-MCV-402B4離別器位置更換	ELD-7933	馬達線路劣化更換	95.10.16	GE	ROTORR	91.10.7	91.8.6	99.02.25	103.06.04	NA	103.06.12	95.10.16	GE	ROTORR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6.5.15	
246	管帽1P26-AV-5555受損且無備品 ，已安裝備機之管帽1P26-A V-5555將被磨損，導致發現與 原圖不符。	PPD-7720	浮球變形	92年	FLOWERVE	FLOWERVE	95.12.19	96.1.11	99.02.09	103.07.02	NA	103.07.09	92年	FLOWERVE	FLOWERVE	1	1.原機後-3年 2.8749211M00400合約保 期到期日 96.07.15	
247	管帽1P26-AV-5555受損且無備品 ，已安裝備機之管帽1P26-A V-5555將被磨損，導致發現與 原圖不符。	PPD-7725	浮球變形	92年	FLOWERVE	FLOWERVE	95.12.19	96.1.11	99.02.09	103.07.02	NA	103.07.09	92年	FLOWERVE	FLOWERVE	1	1.原機後-3年 2.8749211M00400合約保 期到期日 96.07.15	
248	1E11-EDG-B SPEED CONTROL組 裝故障	ELD-7934	速度控制開關損壞更換	100.12.16	GE	ALSTOM	97.2.13	97.1.22	102.10.30	103.05.27	NA	103.05.28	100.12.16	GE	ALSTOM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9.7.15	
249	D8S STC-通風機及新機卡 片計174，先行拆回機卡片 ，待新機卡片完成後將 全部件安裝使用。	ICD-7722	1.設計變更，新增卡片， 先行拆回機卡片， 2.已將新卡片相同。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	D8S Consolidated Controls, Inc.	96.11.02	96.10.22	101.03.23	103.07.14	NA	103.07.15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	Consolidate d Controls, Inc.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 期到期日 96.12.16	
250	1E11-EDG-A 1R21-L1-0160A及#1 EDG-B 1R21-P1-01198指示器 故障，應為最嚴重故障。	ELD-7741	液壓指示器損壞，無 法運作須更換。	100.12.16	MAN Diesel & Turbo France SAS	MAN Diesel & Turbo France SAS	96.6.20	96.5.24	102.09.04	103.07.16	NA	103.07.17	100.12.16	MAN Diesel & Turbo France SAS	MAN Diesel & Turbo France SAS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 期到期日 98.7.15	
251	1E11-MCV-402B4開度傳感器內 可變電阻故障	ICD-7929	傳感器內可變電阻斷路 更換	85.10.16	GE	ROTORR	91.11.18	91.09.29	99.02.25	103.06.17	NA	103.06.26	85.10.16	GE	ROTORR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 期到期日 96.12.16	
252	1E11-FAN-0701A風扇外殼多處 裂縫	ELD-7925	風扇損壞更換	95.10.16	GE	PACE	89.1.31	89.1.25	101.08.01	103.06.23	NA	103.07.28	95.10.16	GE	PACE	1	1.原機後-3年 2.合約到期日99.7.15	
253	0423-PL-1401S2-Net Interface Module 2故障。	ICD-7717 NCD-CS-168	卡片無法讀取。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	D8S Consolidated Controls, Inc.	96.11.02	96.10.22	101.03.23	103.06.26	NA	103.07.15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	Consolidate d Controls, Inc.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 期到期日 96.12.16	
254	1P23-PL-402B5-2Net Interface Module 故障。	ICD-7718 NCD-CS-171	卡片ACTIV信號不亮。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	D8S Consolidated Controls, Inc.	96.11.02	96.10.22	101.03.23	103.06.26	NA	103.07.15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	Consolidate d Controls, Inc.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 期到期日99.7.15	
255	1H12-PL-1402-2Net Interface Module 故障。	ICD-7719 NCD-CS-174	1.H12L400 NIM1故障， 導致信號之Configuration 被控制與通訊錯誤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	D8S Consolidated Controls, Inc.	97.10.01	97.08.13	100.8.8	103.07.14	NA	103.07.15	85.10.16	General Electric Co.	Consolidate d Controls, Inc.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 期到期日 10.12.15	
256	1. 1P27-UV-5001A/C， 1P27-BV-5003A斷路器損 壞 2. 1P27L3B500BY-2204， 1P27L3B500BY-220內燃機 3. 1P27-MCV-5001A/C 艇外機 故障	PPD-7740	艇外機斷路器損壞	96年	FLOWERVE	FLOWERVE	95.3.3	103.07.17	98.10.14	103.07.16	NA	103.07.17	96年	FLOWERVE	FLOWERVE	10	1.原機後-3年 2.8749111M002300前機 後 限： K6729512001 96.09.05， K67296005 98.12.09， K67296007 98.10.16， K7491111M00200 99.02.01	
257	1F42-TVC-2024	ICD-7757	影像監視器老化值出使 (用年數)	85.10.16	GE	GE	96.02.07	95.12.22	103.04.25	103.07.25	NA	103.08.07	85.10.16	GE	GE	1	1.原機後-3年 2.8748611M001-1合約保 期到期日 96.12.16	

NO.	移用組件名稱及 移用原因	不符合報告 (NCR)編號	設備故障原因	設備故障時間 (原1號機)	供應商 (原1號機)	檢收時間	入庫時間	開始測試 時間	掛機時間	歷次更換 產品時間	移用二號機 設備日期	二號機設備 之採購時間	二號機設 備之採購 廠商	二號機設 備之採購 數量	原項設 備之採購 數量	原項設備 之採購日期	備註
261	IF42-TVC-202SD	ICD-7757	影像監視器老化(超出使 用年限)	85.10.16	GE	96.02.07	95.12.22	103.04.25	103.07.25	NA	103.08.07	85.10.16	GE	1	1	1.原項後-3年 2.274861M001-1合約保 固到期日 96.12.16	
262	IF42-TVC-2027A	ICD-7757	影像監視器老化(超出使 用年限)	85.10.16	GE	96.02.07	95.12.22	103.04.25	103.07.25	NA	103.08.07	85.10.16	GE	1	1	1.原項後-3年 2.274861M001-1合約保 固到期日 96.12.16	
263	IF42-TVC-2027B	ICD-7757	影像監視器老化(超出使 用年限)	85.10.16	GE	96.02.07	95.12.22	103.04.25	103.07.25	NA	103.08.07	85.10.16	GE	1	1	1.原項後-3年 2.274861M001-1合約保 固到期日 96.12.16	
264	IF42-TVC-2028B	ICD-7757	影像監視器老化(超出使 用年限)	85.10.16	GE	96.02.07	95.12.22	103.04.25	103.07.25	NA	103.08.07	85.10.16	GE	1	1	1.原項後-3年 2.274861M001-1合約保 固到期日 96.12.16	
265	IF42-TVC-2017	ICD-7757	影像監視器老化(超出使 用年限)	85.10.16	GE	96.02.07	95.12.22	103.04.25	103.07.25	NA	103.08.07	85.10.16	GE	1	1	1.原項後-3年 2.274861M001-1合約保 固到期日 96.12.16	
266	IF42-TVC-2020	ICD-7757	影像監視器老化(超出使 用年限)	85.10.16	GE	96.02.07	95.12.22	103.04.25	103.07.25	NA	103.08.07	85.10.16	GE	1	1	1.原項後-3年 2.274861M001-1合約保 固到期日 96.12.16	

200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註：尚未結案

108、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嚴重出軌意外，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致現場搶救無法迅即掌握重要關鍵資訊，更迄未規劃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凸顯國內軌道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設備與演練不足，洵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張武修、王幼玲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嚴重出軌意外，該局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致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雖自路人報案 7 分鐘後趕赴現場，然搶救發動作業係來自路人資訊不明之報案而無法迅即掌握列車乘載人數等動員人力、機具所需關鍵重要資訊，更迄未規劃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造成事故發生後逾 17 分鐘，該局始由冬山站人員以市話將猶不完整之災情通報消防機關，除與「分秒必爭，不容延誤」等

人命搶救原則相悖，尤凸顯國內軌道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設備與演練之疏漏及不足，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7年10月21日14時49分，交通部臺灣鐵路（下稱臺鐵）管理局（下稱臺鐵局）6432車次普悠瑪號列車自新北市樹林站啟程後，迄16時49分27秒駛入宜蘭縣新馬車站月臺前曲線半徑306公尺大彎道時，發生8節車廂全數出軌意外，釀成18人死亡、200餘人輕重傷之重大災害（下稱本案軌道事故）。究竟國內發生於偏鄉荒野之軌道運輸事故，各級交通、消防、醫療主管機關之緊急醫療救護¹機制是否完備？平時演練、通報、橫向聯繫等災害預防及整備事項是否充分與足適？相關搶救、援助系統是否以最適之成本發揮最大之效益，以促使傷亡人數降至最低？相關主管機關於歷次軌道事故發生後有否務實檢討評估，以提升緊急救護效能？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茲因本院除已就「本案軌道事故肇禍列車翻覆原因、相關主管人員違失責任與該列車採購、驗收、人力、維運保養」等社會重大關注事項另案調查中之外，前於102、104、106、107年亦已先後針對「普悠瑪號列車疑未通過日本出廠測試就先行來臺，於取得營運安全認證前即開放售票……」、「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臺鐵局長期整體人力不足及人力斷層嚴重」、「105年6月4日及22日，分別發生臺鐵莒光號、自強號列車在花東路段出軌事故，造成旅客搭乘行經花東路段列車之恐慌。究列車發生事故之調查機制為何？行車設施維護及安全檢查機制有無落實？各機制能否將行車事故機率降至最低？……」等情案分別調查或通案調查研究竣事後，促請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在案。爰為避免重複調查，徒耗監察資源，該

¹ 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包括下列事項：一、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二、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三、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四、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緊急救護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則明定：「緊急救護：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

等調查案件前揭相關事項遂未納入本案調查範圍，允由該等案件持續調查或追蹤，特先敘明。

本案經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諮詢國內緊急醫療救護、災難應變指揮及急診醫學有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並分 2 場不預警前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鐵路行車安全控制室及臺鐵局行車安全控制中心，除分別由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臺鐵局及高鐵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分別就國內軌道運輸災害緊急醫療搶救、後送、救護機制等相關事項簡報及說明外，並實地履勘相關監控、應變、通報與救護設備、設施及措施，以及訪查排班駐守之相關醫護及值班人員。復就相關爭點詢問交通部路政司、臺鐵局、臺鐵局營運安全處、宜蘭運務段、鐵道局、交通動員委員會、運輸研究所、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消防署災害搶救組、災害管理組、緊急救護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衛福部、衛福部醫事司、臺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Emergency Medical Operation Center，簡稱北區 EMOC）、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下稱宜蘭消防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下稱宜蘭衛生局）等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再就前揭調查所得相關疑點分別赴宜蘭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中心、新馬車站及本案軌道事故地點實地履勘，並分別聽取臺鐵局、該局宜蘭運務段、宜蘭消防局、衛生局與該轄急救責任醫院等斯時現場相關搶救人員簡報及說明。繼而持續洽請相關機關陸續補充相關數據、災害防救、應變演練等佐證資料到院，並蒐研官方網站發布資訊、相關卷證、文獻及參考資料之調查發現，臺鐵局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災害權責機關除平時應對「災情通報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等事項完成整備之外，當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正確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尤應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向消防等機關通報相關災情，促使救災救護單位依所通報之災情及資訊動員所需人力及機具，以即時趕赴現場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與搶救措施，俾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此分別於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

、第 30 條第 3 項²、行政院發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點³及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六編、重大陸上交通災害防救對策之第一章、災害預防之第一節、減災之二、第二節、整備之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⁴等規定及其意旨，至為明確。

二、經查，107 年 10 月 21 日 14 時 49 分，臺鐵局 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自新北市樹林站啟程預定開往終點臺東站，途中陸續停靠板橋、臺北、松山、南港及七堵等車站，尚未發現異常，至 15 時 39 分行經基隆市暖暖站後，列車出現總風缸（Main Reservoir，簡稱 MR）壓力不足致動力自動切斷現象。隨後通過或接近瑞

² 依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略以：「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³ 行政院以 107 年 6 月 12 日院臺忠字第 1070176946 號函修正發布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7 點分別略以：「目的：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通報聯繫作業：……（二）災害權責機關通報體系：1.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權責機關（單位）或中央機關所屬機關（單位）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權責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所屬地方行政首長、消防局或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⁴ 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95 年 12 月 29 日第 9 次會議核定修正，經行政院以 96 年 3 月 30 日院授災防字第 0969980002 號函修正發布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六編、重大陸上交通災害防救對策之第一章、災害預防之第一節減災之「……二、交通安全資訊之充實」規定略以：（二）交通主管機關應建立傳遞道路、鐵路災害災情預報與警報資訊之體制。（三）交通主管機關應蒐集道路災害相關資訊並建立災情通報機制，對異常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迅速公告相關交通資訊予用路人與旅客周知。……」第二節、整備：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一）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1. 交通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整備重大陸上交通災害之災情查報與通報體制，並強化夜間、假日通報體制之運作。……3.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體制之資訊化，以提昇災情蒐集與傳遞之時效性與正確性。……（二）通訊設施之確保：……3. 交通部、內政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與鐵路機構應建置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資料及時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構）」。

芳、牡丹、雙溪、石城、大溪等車站又陸續發生 9 次動力切斷情事，迄 16 時 49 分 27 秒駛入宜蘭縣新馬車站月臺前曲線半徑 306 公尺大彎道（里程標示：K89+220）時，發生斯時載滿 366 位乘客（357 張對號票、9 張補票）及 4 位鐵路局乘務員之 8 節車廂全數出軌，致生 4 節車廂嚴重扭曲傾覆意外，釀成 18 人死亡（均為旅客）、200 餘人輕重傷（含旅客、司機員及乘務人員）之國內普悠瑪列車正式啟運以來最重大災害⁵。

- 三、臺鐵局斯時相關人員依上開規定通報之實際情形，據宜蘭縣政府、消防署、臺鐵局分別於本院詢問前查復、詢問時及第 3 次履勘時表示略以：「本府消防局指揮中心係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 16 時 50 分，接獲路過男性民眾以手機透過 119 電話報案表示：新馬車站附近有自強號火車翻覆，列車剛剛出軌，出軌車廂數及受傷人數皆不明。」、「本府消防局受理本次事故案件，第一通報案電話確實為一般民眾以手機撥打 119 報案，非臺鐵人員報案。惟於 17 時 7 分有接獲冬山火車站人員市話撥打 119 報案：稱有一輛火車於鐵道 89 公里處附近翻覆，因聯繫不上無法得知受傷人數及狀況，此為臺鐵第一通報案電話。」、「第一梯次救災人車於當日 16 時 57 分到達現場，17 時 2 分回報災害現場狀況後，立即回報現場已達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條件，並由消防局指揮中心轉報衛生局，消防、醫療人員……」、「16 時 57 分第一梯次救災車輛到達現場，初期指揮官回報：現場 8 節車廂出軌，其中 3 節車廂翻覆，目視受傷人數約 20 人、受困人數不詳。……」、「經查事故發生時，16 時 53 分蘇澳新站值班站長接獲 6432

⁵ 相關時間、傷亡數據、事故原因係綜整自下列資料：宜蘭地檢署，「臺鐵局普悠瑪列車事故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團隊辦案偵查終結」新聞稿，108年6月6日、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108年1月18日、行政院1021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臺鐵6432次列車新馬站內正線出軌事故調查事實、原因及問題改善建議報告」，107年12月21日、交通部，「107年10月21日第6432次普悠瑪號於新馬站出軌事故相關時序大事紀」，107年12月5日、行政院，「1021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107年11月27日、交通部，「1021鐵路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107年10月、宜蘭縣政府「1021普悠瑪翻車事件救護報告」，107年10月、臺鐵局，靚道，新春特刊，105年2月。

次列車長通報事故……」、「本署接獲宜蘭消防局通報之時間為107年10月21日16時55分。接獲通報後，本署於16時57分起陸續通報交通部……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人員」及宜蘭消防局於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問：16時50分有路人通報，第一個知道的是宜蘭縣消防局？）是，路人撥打119報案，同一時間有數通電話報案」、「臺鐵並無告知列車上有多少人，是依據現場指揮官回報，一般的小型事故較易判斷，但此類大型交通事故較難判斷。」等語。

- 四、俱上足證臺鐵局未在本案事故發生第一時間通報轄區消防、醫療及消防署等緊急救災、救護機關，亦未將事故列車乘載人數與出軌、翻覆車廂數目及其分布位置等與搶救動員人力、機具所需災情重要關鍵資訊迅即傳達消防與救護機關，肇致宜蘭縣政府搶救之發動作業係接獲路人資訊不明之報案，難以即時精準掌握事故現場概況並動員最適人力與資源，尚須待該府消防局第一梯次救災人車於是日16時57分抵達現場再耗費5分鐘後，始能於17時2分回報「目視受傷人數約20人、受困人數不詳」等災情精準度不足之概況，與傷亡200餘人等現場實際災情，顯有落差，至此已距災害發生時間16時49分，相隔超過13分鐘。甚且，本案事故發生後3分鐘，蘇澳新站值班站長於16時53分接獲6432次列車長事故之通報後，亦未向宜蘭消防局、消防署傳達災情重要訊息，遲至事故發生後逾17分鐘，迨至17時7分由臺鐵局冬山站人員以市話通報消防機關時，復未正確傳達災情相關資訊，核此怠慢、疏誤作為，除與「分秒必爭，不容延誤」等人命搶救原則相悖，尤證臺鐵局平時未依災害防救計畫所載：「使災害應變人員能熟練作業程序與緊急聯絡方法」等規定⁶，肇使

⁶ 依本案軌道事故發生時適用之行政院96年3月30日行政院院授災防字第0969980002號函修正發布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六編、「重大陸上交通災害防救對策」第一章、災害預防之第二節、整備：「一、應變機制之建立：（一）應變人員相關事項：1.交通部等中央部會、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地方政府、汽車運輸業與鐵路機構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與應變作業規定，並定期演練，使災害應變人員能熟練作業程序、機具設備的使用方法與緊急聯絡方法。……」。

所屬緊急通報演習作業未臻於熟練，致事故發生當下，無法即時將前揭正確通報作業形成反射動作。以上復觀臺鐵局於本院詢問前、詢問時及第 3 次履勘時分別自承略以：「……未來碰到類似事故，會記取本案經驗將相關資訊通報相關救護單位」、「經監察院調查後，已修正該局通報相關作業規範及程序」、「……遇到傷亡，會撥 119，並連繫醫療機構。」、「前方站長要負責通報消防及醫療單位，列車上由司機員與列車長處理，任務是這樣分配的。……」等語益明。

五、雖據臺鐵局於本院詢問前、詢問時及第 3 次履勘時分別指稱略以：「通報乘客數量意義不大，因為大部分未受傷的乘客會自行離開，無論人數多寡，現場消防人員會救援到最後一位……」、「經查事故發生時，16 時 53 分蘇澳新站值班站長接獲 6432 次列車長通報事故，因通訊發達，車上旅客及當地民眾也自行報案。同時臺鐵局亦於第一時間掌握事故狀況，相關人員則立即全力投入於大規模設備搶修、旅客疏運、傷患醫院關懷照護等搶救任務。……」、「……司機員、列車長優先以調度無線電話通報（初報）調度員及就近車站，確認狀況後，再通報後續詳情，查是日事故因該車次司機員受重傷，列車長受困並協助所在車廂旅客脫困，僅以無線電通報列車出軌。」、「事發後前方站蘇澳新站因發現電車線故障（站內電車線跳電）警報發作，請電力調配室重新送電無效，隨後聽聞新馬車站方向有密集救護車警報聲，研判應有狀況發生，遂立即派員沿公路至現場查看，發現 6432 次在新馬車站發生多個車廂出軌事故，爰立即回報車站值班站長轉報本局相關單位。查站方因救護車已抵現場，研判消防局已知事故發生且開始動員救災，因而未再通報消防單位……」云云。

六、惟查，事故現場等災情重要資訊乃救災救護單位迅速動員所需單位、人力、機具之研判依據，災害權責機關自應力求正確與即時，固民眾熱心報案，善舉殊值肯認，惟其憑遠處目擊或聽聞而來之資訊，自遠遠不如權責機關依其專業、實務與經驗所掌握訊息之正確及完整，斯時掌握全盤資訊且意識清楚、行動尚無礙之列車長及臺鐵局宜蘭運務段與其鄰站相關人員自應旋即通報，以促

使救災單位有所本之動員，詎該等人員卻僅循該局內部層級報告，顯見該局緊急通報程序之疏漏與演練不足，難辭違失之咎。

七、況查，臺鐵局倘明知該局相關人員斯時全力投入於大規模設備搶修、安撫與疏運旅客、傷患醫院關懷照護等應變搶救任務，恐無暇進行通報及傳達災情等事宜，早應依上開災害防救法第 23 條規定，將災害自動連線通報等通訊系統之設置事項完成整備，亦即鐵道事故發生時，該資訊系統即自動連線通報消防機關及鄰近相關單位，或旅客及在場相關人員僅需觸動單鍵簡易警示按鈕，即與消防機關自動連線，現場人員無須再分神費時通報。尤有甚者，新馬車站既已發生嚴重出軌事故，鄰近之蘇澳新站相關資訊系統僅出現電力故障之警報訊號而乏出軌意外警訊，致蘇澳新站斯時竟仍要求電力調配室重新送電，在在足見臺鐵局緊急災害通報、通訊、警報等資訊系統怠未建置完備，至為明顯。凡此凸顯臺鐵局對於災害緊急通報、演練相關作業之因循消極與怠慢，益臻明確。

據上論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在本案軌道事故發生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致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雖自路人報案 7 分鐘後趕赴現場，然搶救發動作業係來自路人資訊不明之報案而無法迅即掌握列車乘載人數、車廂出軌、翻覆情形等動員人力、機具所需關鍵重要資訊，更迄未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造成事故發生後逾 17 分鐘，該局始由冬山站人員以市話將猶不完整之災情通報消防機關，在在凸顯國內軌道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設備與演練之疏漏及不足，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09、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契約中明訂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功能應納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驗證範圍，肇致 MMIS 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又 CMIS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卻未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且審查 MMIS 作業效率不彰，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均有嚴重違失案

提案委員：蔡崇義、田秋堇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貳、案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契約中明訂 CMIS 功能應納入 MMIS 驗證範圍，以為 MMIS 完成履約之必要條件，以致 MMIS 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 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CMIS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亦未依契約即時處理，並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另該局及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超過契約規定合理天數達 236 天，審查作業效率不彰。該局自與簽約

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已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且該二系統目前均在訴訟中，迄未完成驗收，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¹及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²採購，為避免重複建置、減少系統介面，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將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中，有關車輛修造管理與工廠會計，及材料管理與材料會計之功能需求，納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將二系統併案公告招標；101 年 1 月 18 日決標予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或立約商），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簽約，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4 億 158 萬元。其中後勤支援管理系統 2 億 6,793 萬餘元，預計 104 年 8 月 11 日完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 1 億 3,364 萬餘元，預計 103 年 2 月 13 日完工，惟該二系統目前均在訴訟中，迄未完成驗收，經本院現場履勘並詢問相關人員，發現臺鐵局併案招標決策、採購契約擬訂、後續履約管理等，均有嚴重違失。茲列述如下：

一、臺鐵局明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已合併招標，係屬同一採購契約並由同一廠商進行開發，卻未於核定立約商所提專案管理計畫書時，要求立約商訂定該二系統整體開發進度時程表及整合驗收測試里程碑，以作為進度控管及檢討依據；復未於契約中明訂 CMIS 系統之功能是否完整、是否已完成建置等，應納入 MMIS 驗證範圍，以做為 MMIS 完成履約之必要條件。且未有效督促立約商依照契約規定期程依序執行，以致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完成後，無法介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該局自與廠商簽約辦理開發建置案至

¹ 全稱為「CL431-1標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電腦化管理系統」（Maintenanc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MMIS，以下簡稱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或MMIS或A案）。

² 全稱為「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os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CMIS，以下簡稱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或CMIS或B案）。

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已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且該二系統目前均在訴訟中，迄未完成驗收，無法改善既有之機務檢修系統及材料輸補系統缺失，影響維修效能，確有重大違失。

- (一) 據審計部函報，臺鐵局鑑於既有之機務檢修系統及材料輸補系統存有人工填寫材料收發單未即時登錄；機務、材料、人事、帳務管理系統各自獨立，計算成本工作困難，及存量基準訂定不易，無法自動提出請購需求資訊等缺失，影響維修效能，為能結合車輛維修與材料管理作業，達成列車財產管理與維護，便於工單及材料之追蹤、統計分析與維修料件存量管理，經於 99 年間規劃建置後勤支援管理系統，該系統共分六大模組、九個子系統，其系統架構及相關功能如圖 1 所示。嗣後，該局為配合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實施，亦規劃辦理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包含車輛修造管理與工廠會計等九大模組（如圖 2），其中車輛修造管理與工廠會計及材料管理與材料會計須與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介接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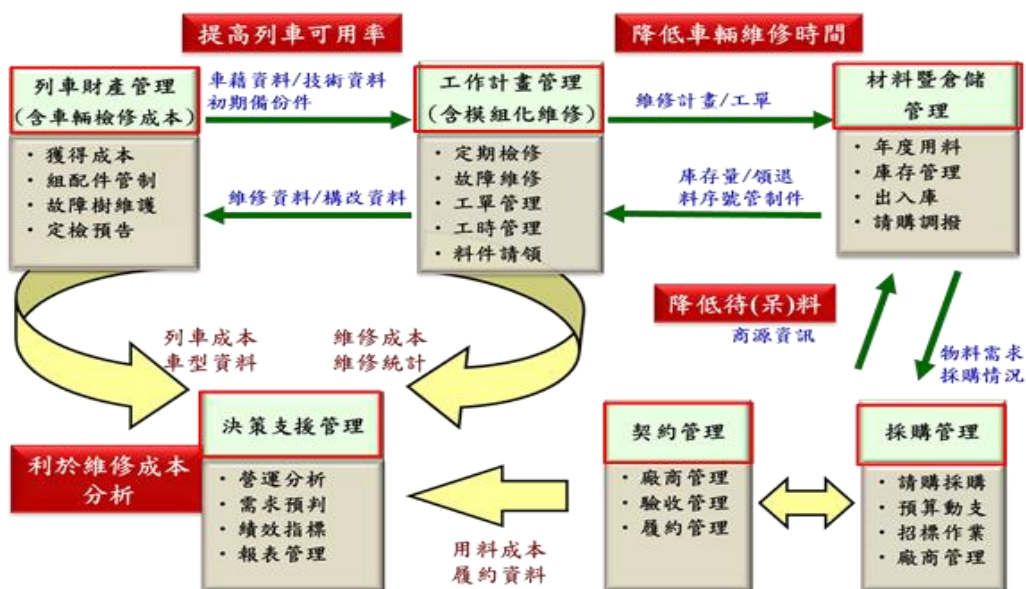


圖 1 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六大模組架構

資料來源：契約附件－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電腦化管理服務建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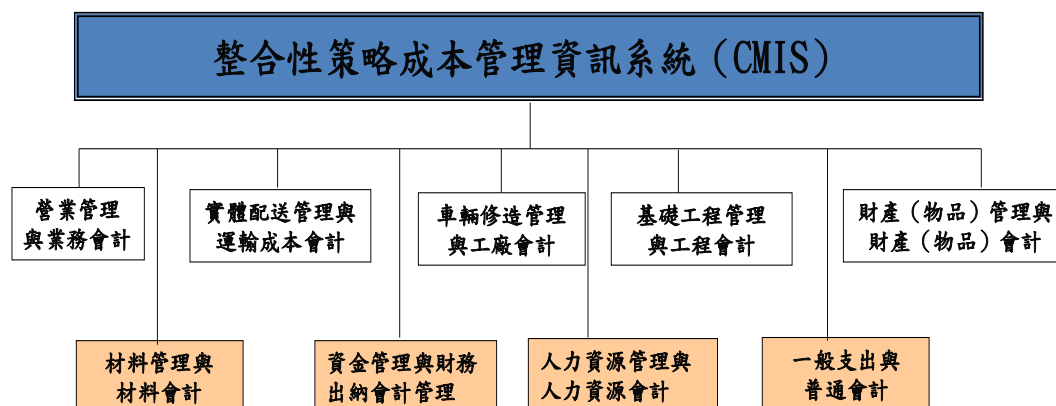


圖 2 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九大模組架構

資料來源：契約附件－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採購案服務建議書。

（二）經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係臺鐵局「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富岡基地」一環，該局業於 98 年 2 月 17 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顧問）辦理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專案管理（含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曦顧問）負責辦理細部設計。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既為「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富岡基地」計畫項目之一，爰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開發建置過程，併由中興顧問協助審查。臺鐵局為避免重複建置、減少系統介面及相容性問題，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將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有關車輛修造管理與工廠會計，及材料管理與材料會計之功能需求，納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並於該 2 系統建置規範中，分別訂有須相互整合介接之規定³。復依契約規定 2 系統開發完成時程，其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預定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完工（硬體建置

³ 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建置規範2.1系統需求：「二、由於機廠會計系統之功能已納入在『臺鐵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故本系統立約商至少須與臺鐵局會計單位及臺鐵局會計系統建置廠商確認須提供之資料，以便配合臺鐵局會計系統作資訊交換，或擷取相關資料，俾便本系統運用。」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規範二、臺鐵局整合性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建置需求：「……4、材料管理與材料會計作業……需與本局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整合介接。……9、車輛修造管理與工廠會計作業功能需求說明……需與本局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整合介接。……。」

與系統建置第一階段，簽約日起 1 年內完成；系統建置第二階段，簽約日起 2 年內完成）、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完工（分六階段，其中第五階段為系統整合及測試；第六階段為試運轉）。上開系統規劃建置時程及方式，其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應先開發完成（可單獨使用），而後勤支援管理系統需介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才能運作。

- （三）次查，臺鐵局於 101 年 2 月 14 日與大同公司簽約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開發建置案，並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及 101 年 10 月 12 日核定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及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專案管理計畫書。其中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係屬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項目，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協助臺鐵局審查該系統與履約管理，已如前述；另成本管理資訊系統由臺鐵局自行辦理系統審查與履約管理。惟臺鐵局未考量該二系統已合併招標，係屬同一採購契約並由同一廠商進行開發，要求立約商於系統規劃時訂定整體開發進度時程表及整合驗收測試里程碑，作為 2 系統整體進度控管及檢討依據，復於每月召開專案控管會議或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時，仍未督促立約商依照契約規定期程完成系統建置，致因實際開發進度順序錯置，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完成第六階段試運轉測試（計價進度 80%計 2 億 1,433 萬餘元）後，卻因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進度停滯於第一階段會計系統初步測試及改善階段（計價進度 45%計 6,014 萬餘元），而未能進行最終驗收測試，迄至 107 年 11 月 22 日臺鐵局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歷經 6 年 9 個月，2 系統已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仍未完成，無法改善既有之機務檢修系統及材料輸補系統，存有人工填寫材料收發單未即時登錄，機務、材料、人事、帳務管理系統各自獨立，計算成本工作困難，及存量基準訂定不易，無法自動提出請購需求資訊、缺乏財產故障及維修統計資訊，無法分析故障趨勢，採取預防性措施以減少車輛發生故障可能性等影響維修效能情事，未能達成結合後勤支援管理各子系統協同運作，以列

車財產生命週期管理，精確掌握車輛總維修成本，提高車輛維修與保養品質等預期效益目標。

(四) 據臺鐵局於本院履勘後補充資料顯示，該局資訊中心曾於 99 年 8 月「財務改善措施的年度 7 月份辦理進度表」會簽意見表示，該中心屬技術單位，有關會計業務非其熟稔範疇，爰「有關臺鐵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系統招標文件擬定及辦理採主後購程序相關作業，建由主計室主政」。同年 9 月 8 日臺鐵局召開建置 CMIS 研討會，由各業管單位（含資訊中心）研討系統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內容，會議結論：「本系統招標規範及文件可比照專案工程處之『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富岡基地』模式辦理，即委託 PCM 及細設公司；此系統與富岡基地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之車輛維修及材料管理相似性高，兩系統不可重複……。」100 年 1 月 3 日，該局專案工程處內簽 CMIS 案合併 MMIS 案辦理招標；經同年 1 月 18 日范植谷局長批示：「……整合性策略成本案，請徐副局長督導，會計室（主計室）務必會同各主管處推動配合辦理，並成立專案小組（各處長派科長以上人員參與）全力如期如質推動完成。」爰主計室依指示成立專案小組「自行辦理」；惟查前揭原簽載述：「因 CL431-1 標有委託專案管理，局會計系統之規劃、設計、監造及驗收作業，則由局會計室『另行委辦』。」范植谷局長指示由會計室成立專案小組，並無由局會計室「自行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驗收作業之意，則 CMIS 案為何最終未採 MMIS 案模式委外辦理專案管理及細部設計一節，據臺鐵局 108 年 5 月 17 日補充說明：

1. 世曦顧問回函拒絕協助 CMIS 案建置招標文件及細部設計

(1) A 案（MMIS）係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規劃之其中一環，整體計畫於 99 年之前已由細部設計廠商世曦顧問規劃設計完成。B 案（CMIS）成案背景係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102 年度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以及交通部針對「臺鐵財務績效改善（成本大部分採分攤

，難以直接歸屬）」採「作業制成本管理制度（ABC/ABM）」而有建置 B 案之需求。

- (2) 兩案緣起不同，然因機廠作業仍有建置機廠會計系統之需求，是故機廠會計系統建置劃歸 B 案，以期避免機廠會計與局會計系統重複建置，節省公帑；且 A、B 兩案併案招標，可減少系統介面。臺鐵局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會議討論中，即有意商請世曦顧問協助 CMIS 細部設計與準備招標文件，以解決燃眉之急；惟世曦顧問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函⁴該局表示「本公司專長在工程顧問，經考量會計之專業及期程，本公司無法勝任此項工作⁵，建請貴局另案辦理。」

2. CMIS 案已成立評選委員會，時程上已來不及委外辦理

- (1) 鑑於臺北機廠遷建案不應礙於 B 案為覓合適的專案管理及細部設計廠商而導致重大延宕，且 99 年 12 月 6 日局簽定稿設計文件招標作業，同年 16 日局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且亦曾再度詢問世曦顧問協助意願，考量時程上已來不及委外，爰主計室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辦理。
- (2) 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 日奉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辦理公告，採限制性招標。後於同年 12 月 8 日開標，經 101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結果大同公司及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投標廠商均為合格廠商，其中大同公司為第 1 序位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約權，並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議價，同日經第 4 次比減價後，大同公司以低於底價決標。

(五) 綜上，臺鐵局未於系統規劃時要求立約商訂定整體開發進度時程表及整合驗收測試里程碑作為整體進度控管及檢討依據；復未於契約中明訂 CMIS 系統之功能是否完整、是否已完成建置

⁴ 99年11月26日世曦鐵道字第0990017295號函。

⁵ 指CMIS細部設計與準備招標文件。

等，應納入 MMIS 驗證範圍，以做為 MMIS 完成履約之必要條件。且未有效督促立約商依照契約規定期程依序執行，以致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完成後，無法介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該局自與廠商簽約辦理開發建置案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已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仍未完成，無法改善既有系統運作缺失，如機務、材料、帳務管理系統各自獨立，未能協同運作，無法精確掌握車輛總維修成本，作為維修預算編列及新車購置決策參考、機務檢修系統及材料輸補系統，須以人工填寫材料收發單，未能電子化追蹤管理，難以精確掌握車輛故障及維修統計相關資訊，即時採取預防性措施降低車輛發生故障機率，及材料存量管制、工作計畫及工單管理未結合，致庫存基準訂定不易，容易發生缺料怠工，或存量過高等影響維修效能情事；且該二系統目前均在訴訟中，迄未完成驗收，核有重大違失，交通部允應督促臺鐵局查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將懲處結果陳報本院，以達糾錯目的。

二、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臺鐵局未依契約第 8 條規定限定完成履約之最終期限，即時處理，僅消極召開檢討會議督促立約商改善實測缺失，致系統建置持續延宕，且迄未依契約規定收繳立約商逾期違約金；另該局於該系統開發逾契約規定完工期限 4 年 9 個月始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亦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認為「履約延遲及終止契約實非可全歸責於申訴廠商……將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亦不符合比例原則」。由於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遲未完成，致 106 年 3 月試運轉完成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無法與其介接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相關硬體因而閒置，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據本採購案契約第 8 條履約管理規定：「……（十一）本局於立約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立約商限期改善。（十二）立約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局得採行下列措施：……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 13 條遲延履

約規定：「（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立約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本局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第 16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規定：「（一）立約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6.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12.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二）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有關硬體設備部分，立約商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報驗，結算總價為 8,246 萬餘元，經臺鐵局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辦理驗收，並依契約分期給付價金規定，給付該案總價款（1 億 3,364 萬餘元）45%計 6,014 萬餘元。惟該案系統建置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逾期天數已達契約第 13 條規定逾期罰款 20%上限仍未完成，惟臺鐵局未衡酌該案後續已無法再藉由逾期罰款機制促請廠商趕工，評估依契約第 16 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可行性，且迄未依契約逾期罰款規定，收繳立約商逾期違約金。嗣立約商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提出該系統第一階段相關文件及軟體後，經臺鐵局自 104 年起依驗測實施計畫測試結果，須改善問題高達 400 多項，於 104 年 8 月 7 日函立約商修正改善後仍未能通過測試，嗣經臺鐵局依驗測實施計畫繼續辦理測試及請立約商改正缺失，惟迄 105 年 5 月 30 日止，須改正之缺失已達 1,000 多項，顯示立約商履約能力明顯不足，惟臺鐵局仍未檢討本案逾期罰款已達 20%上限，且估驗計價進度僅 45%，立約商是否有足夠利潤及誠意履約，及評估立約商履約能力是否適足，依契約第 8 條規定限定完成履約之最終期限，僅消極定期（每月）或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要求立約商針對實測意見進行分析與分類，排定改善時程表，逐步解決重要議題等，無法有效督促立

約商積極處理及改善實測缺失，致系統建置持續延宕。

- (三) 次查臺鐵局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函大同公司略以：經多次檢視部分畫面仍有未依本案契約建置處理或程式畫面仍有錯誤等情況，請覈實修正，並經自主檢測完成後交付該局測試等。惟該公司始終無法改正相關缺失，該局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函大同公司略以：依契約規定成本管理資訊系統應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完成，該局依大同公司提送成本管理資訊系統第一、二階段驗測實施計畫，經功能及數量點驗、驗測講解、現有相關系統資料轉入等驗測流程，迄今仍未達功能需求測試及正常運作。因測試缺失始終未能完成改善，以致系統無法達到正常運作所需作業及資料串連等契約規定之需求，限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否則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契約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大同公司認為系統已完成，於 107 年 6 月 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請求返還成本管理系統尾款、履約保證金及其利息等合計 8,686 萬餘元，該局遲至 107 年 11 月 22 日始通知廠商，依照契約第 8 條第 12 項第 2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6、9、10、12 款規定終止契約，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清點結算事宜，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通知立約商，因可歸責立約商之事由致契約終止，已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之情事。由於系統遲未完成，致 106 年 3 月試運轉完成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無法與其介接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另該 2 系統已完成建置之硬體設施，包含伺服器、防火牆、儲存設備、不斷電系統等合計 1 億 3,067 萬餘元⁶，已計價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 1 億 1,466 萬餘元，於兩系統開發完成前，均無法發揮預期效益。
- (四) 大同公司因不服臺鐵局 107 年 11 月 30 日通知⁷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向臺鐵局提出異議；復不服臺鐵局 108 年 1 月 4 日所為之異

⁶ 後勤管理系統建置硬體 8,816 萬餘元，已計價 7,053 萬餘元；成本管理系統建置硬體 8,246 萬餘元，已計價 6,014 萬餘元。

⁷ 107 年 11 月 30 日鐵專工字第 1070044915 號函。

議處理結果⁸，遂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訴，經工程會同年 9 月 27 日第 786 次委員會審議判斷：「有關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判斷理由如下：

1. 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政府採購法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定有明文。又該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 10% 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另查系爭契約及招標文件並未特別明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依系爭契約第 13 條第 9 款約定，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之規定。
2. 查系爭勞務採購雙方於 101 年 2 月 14 日訂立契約，其中 A 案部分契約金額為 2 億 6,793 萬 4,176 元（含稅），B 案部分契約金額為 1 億 3,364 萬 5,824 元（含稅），招標機關因

⁸ 108年1月4日鐵專工字第1080000412號函。

申訴廠商迄今均未完成驗收程序，認為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且未依契約規定履約，及自接獲招標機關書面通知後，未於招標機關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改善，嚴重影響履約期程，招標機關遂依系爭契約第 8 條第 12 款第 2 目約定：「（十二）立約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局得採行下列措施：……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 16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9 目、第 10 目及第 12 目約定：「（一）立約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立約商因此所生之損失：……6.因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12.立約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鐵專工字第 1070043825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以鐵專工字第 1070044915 號函（107 年 12 月 5 日送達申訴廠商）通知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情形，依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以資 AP 字第 1070000490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同日送達招標機關），復不服招標機關於 108 年 1 月 4 日以鐵專工字第 1080000412 號函復之異議處理結果（108 年 1 月 8 日送達申訴廠商），遂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以採購申訴審議申請狀提出申訴（108 年 1 月 15 日送達工程會）。據此，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期限提出異議、申訴。

3. 申訴廠商主張略以：（一）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對申訴廠商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時，應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時效。現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乃明定：「屬已完成履

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因此，如已逾履約期限，於認定申訴廠商逾期履約，情節是否重大，均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招標機關主張申訴廠商履行 A 案已逾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 104 年 8 月 11 日，B 案之最後履約期限 103 年 2 月 13 日，依前開說明，招標機關至遲應於 107 年 8 月 11 日前（A 案部分）或 106 年 2 月 13 日前（B 案部分）通知申訴廠商有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而本案招標機關係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始發函通知申訴廠商有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其裁處權已罹於 3 年時效⁹。（二）A 案已審核通過，且給付第 1 至第 3 期款項，招標機關卻以 B 案尚未完成為由，遲不進行驗收，惟依據 A 案系統建置規範第 1.14 條規定「系統驗收之前提為通過系統整合測試、技術轉移、教育訓練、試運轉及系統上線等相關工作檢驗，系統驗收標準除了滿足契約規範與系統需求外，並須滿足臺鐵局實際上線運作之需求。立約商應依契約規定之時程將應交付臺鐵局之資料物件併同報告書修正定稿函送臺鐵局辦理驗收。立約商須依據規範與階段成果文件提送系統軟硬體規格確認表、系統軟硬體數量確認表與相關之測試報告書供臺鐵局執行驗收之參考依據。臺鐵局得依據階段成果文件及檢驗與測試報告為基礎，辦理驗收。……」，可知系爭契約並無規定 A 案之驗收程序必須以 B 案完成為前提，招標機關逕對申訴廠商終止 A 案契約，並未說明就 A 案之履行有任何違反契約之處。（三）就 B 案招標機關未如期辦理初驗，甚至將驗收程序增加原契約所未有之「驗測前置作業」及「實質驗測」兩階段，「驗測前置作業」新設「點檢」程序。申訴廠商已依據需求訪談結果架構並安裝完成，甚至已進行系爭系統之教育訓練，招標機關卻不依約進行驗收，致本件遲遲無法

⁹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條第2項：「裁處權時效：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

完成。招標機關另要求申訴廠商於 B 案系統功能清單所需程式增至 5,163 支，已為申訴廠商提出系統功能清單程式支數 2,294 支的 2.25 倍，實係超出契約約定，屬新增需求，招標機關視為申訴廠商之缺失或履約瑕疵，並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然於法不合。

4. 招標機關主張略以：（一）依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第 10 款之說明可知，如廠商未完成履約者，依契約或機關最後限期改善期限屆滿時起算，是申訴廠商主張以構成要件事實發生時起算，遽認本件之裁處已罹於 3 年時效，自不足採。且現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係適用於履約過程中曾經合意展延工期之情形，故其所規定「最後履約期限」並非指契約原約定期限。就申訴廠商嚴重逾 A 案履約期限 707 天部分，查專案管理單位曾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函請申訴廠商就其已逾 400 天之部分再次詳為說明，並請其儘速依約完成後續作業，核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之情形，嗣申訴廠商仍未對於其履約逾期事由加以說明，甚遲至 106 年 7 月 18 日始完成第 6 階段成果核定作業，顯見其對於履約遲延並無任何改善作為，是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訴廠商已符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事由。至於 B 案部分，招標機關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再次發函予申訴廠商限期改善，申訴廠商以已進入訴訟程序為由拒絕改善，致使 B 案系統迄今未完竣。是以原契約約定履約期限 103 年 2 月 13 日計算，申訴廠商遲延 B 案系統履約天數已達 1,742 日之久，顯已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事由。（二）就 A 案申訴廠商有函請招標機關驗收，專案管理單位函復指正申訴廠商尚未滿足驗收前提條件，顯然未達可驗收條件，並無招標機關遲不進行驗收之情。專案管理單位函復依建置規範 1.14 規定內容即清楚闡釋

，系統上線等相關工作檢驗，係指軟硬體設施完成系統整合建置，因 B 案尚未完成 A 案既有資料轉置作業，故第 2 階段作業尚未啟動，係申訴廠商就建置規範 1.14 規定之見解，顯有違誤。（三）就 B 案建置規範已明定功能需求應以實際訪談為主，相關訪談紀錄均為 B 案系統功能及內容之規範，申訴廠商於建置系統時，自應依訪談紀錄內招標機關業務單位人員之要求辦理，該等事項並非新增需求，且自簽約後亦召開諸多會議，申訴廠商於收受會議紀錄後皆未曾異議，顯見該等事項並非事後增加之需求。A 案部分因受 B 案影響致使系爭採購案整體履約受阻，雖經招標機關函請申訴廠商趨趕未完成工項，申訴廠商無故拒絕履約，確實有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之情形，爰依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 經查，105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修正之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係規定：「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是以，如符合上開第 2 款後段「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規定，解釋上，即無逾最後履約期限後再依第 1 款通知限期改善之適用。有關 3 年裁處權時效部分，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1 號函頒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就 105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修正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並未能論及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惟解釋上，至最後履約期限，如尚未完成履約，且履約進度落後已達 10% 或 20% 者，裁處權時效仍應自最後履約期限起算。本件 A 案之最後履約期限為 104 年 8 月 11 日，B 案之最後履約期限為 103 年 2 月 13 日，為雙方所不爭，招標機關亦未提出雙方合意展延期限之文件，而招標機關於 104 年 8 月 7 日就 B 案函催申訴廠商修正改善後，遲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始就 A、B 二案發函申訴廠商限期改善，已逾最後履約期限 3 年以上，而招標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始發函通知申訴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最後履約期限起算，其裁處權已罹於 3 年時效。

6. 次查，本案 A 案專案時程共分 6 階段，其中第 6 階段為系統試運轉，依系爭契約附件建置規範 1.8 規定，試運轉期間由申訴廠商建置系統運作環境、協助系統導入，由招標機關配合實際操作與使用，並驗證與確認試運轉結果。是以試運轉期間需雙方配合始能達成，故第 6 階段實際工期之長短，雙方皆有責任。A 案契約工期為 1,275 日曆天（即 104 年 8 月 11 日為最後履約期限），扣除契約規定試運轉 90 日曆天後為 1,185 日曆天，104 年 5 月 13 日為第 5 階段預定審核通過之日期，而第 5 階段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核定，共逾期 336 天。申訴廠商表示 A 案延遲主要原因為第 2 階段至第 5 階段文件審查意見反覆所致，申訴廠商自行估算計影響 969 天，由申訴廠商提供書證顯示文件審查修改次數確實超乎一般。且根據建置規範 1.14.1 規定，雙方應建立系統驗收的共同準則，第 1 次共同驗收準則會議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召開，遲至 107 年 8 月，招標機關始再行召開共同驗收準則系列會議；因申訴廠商已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就 B 案及 107 年 8 月 8 日就 A 案之履約爭議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故申訴廠商並未參與該項會議。B 案不似 A 案專案時程分 6 階段驗收（如系統需求經雙方確認驗收後才進行下階段系統分析設計工作），申訴廠商於 B 案之服務建議書雖有分階段產出相關文件；但依契約規定前階段文件不需招標機關確認驗收即可進行下階段作業，B 案是分兩階段直接對系統程式進行驗收，因系統需求及分析設計文件未經驗收確認，是以雙方對於 B 案之確實需求及系統呈現方式認知無法一致。因 B 案係直接對系統程式進行驗收，故申訴廠商需對已開發程式進行修改，造成之前開發程式無效。依申訴廠商提供資料顯示 B 案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第 1 階段報驗之程式為 2,294 支，歷經數次增修，至 106 年 9 月 6

日程式已增為 5,163 支，可見雙方於系統功能需求認知係有差距。B 案系統需求及分析設計文件未經驗收確認，致雙方對於系統確實需求及呈現方式認知無法一致，為 B 案延誤重要因素。招標機關依上開系爭契約第 8 條第 12 款第 2 目、第 16 條第 1 款第 6 目、第 9 目、第 10 目及第 12 目通知申訴廠商終止契約（A、B 兩案），並進而通知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2 款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應考量申訴廠商之違約情節是否重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綜觀上情，縱如招標機關主張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通知申訴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逾 3 年之裁處權時效；惟本案履約延遲及終止契約實非可全歸責於申訴廠商，自難認申訴廠商違約情節重大，如將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亦不符合比例原則。

（五）綜上，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臺鐵局未依契約第 8 條規定限定完成履約之最終期限，即時處理，僅消極召開檢討會議督促立約商改善實測缺失，致系統建置持續延宕，且迄未依契約規定收繳立約商逾期違約金；另該局於該系統開發逾契約規定完工期限 4 年 9 個月始通知廠商終止契約，亦經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認為「履約延遲及終止契約實非可全歸責於申訴廠商……將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亦不符合比例原則」。由於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遲未完成，致 106 年 3 月試運轉完成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無法與其介接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相關硬體因而閒置，核有重大違失。交通部允應督促臺鐵局查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將懲處結果陳報本院，以達糾錯目的。並就本採購案採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評估方式及時機研擬改善措施；及督促臺鐵局後續審慎依本採購案契約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檢討終止契約後所增加費用及損失，已完成之系統及硬體設備之處理措施，並於相關訴訟案中，提供必須之協助，積極確保政府權益。

三、臺鐵局及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

，超過契約規定甲方審查合理天數達 236 天，審查作業效率不彰；另未督促立約商先完成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即同意系統整合測試階段採部分程式模擬系統介接方式進行，復於試運轉階段仍未驗證系統介接功能，即核定系統已完成試運轉，致立約商以臺鐵局完成試運轉卻拒不驗收為由向法院提出訴訟並暫停系統測試，進而無法驗證系統實際介接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標準，交通部允宜督促臺鐵局查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依約追究專案管理廠商責任，並將懲處結果及追究廠商責任辦理情形陳報本院，以達糾錯目的。

- (一) 依本採購案契約所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及電腦化管理工作說明書肆、專案時程規定略以，本標採漸進式導入，立約商共分 6 階段提報建置成果，總期程為簽約日起 1,275 日曆天（含假日、國定假日及民俗假日、審查時間），第 2 至 5 階段成果，各階段審查核可期間以不超過 45 日曆天為原則，可彈性調整，但總計不超過 180 日曆天。其中第 5 階段成果（系統整合測試報告書、系統執行報告書、系統使用手冊、系統導入計畫書、技術轉移計畫書及試運轉計畫書）核可後 90 日曆天完成試運轉，提報第 6 階段成果（試運轉報告書等），並以公文報請臺鐵局驗收。
- (二) 查立約商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契約規定時限內，提出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第 5 階段開發成果，經臺鐵局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核定，歷時長達 1 年 3 個月，且已逾契約規定系統完成開發日期（104 年 8 月 11 日）。依據本採購案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函檢討逾期責任歸屬，截至第五階段，大同公司應完成期限為 104 年 3 月 30 日（含二至四階段甲方合理審查天數 135 日曆天），實際完成日為 105 年 7 月 12 日，扣除該階段甲方契約規定審查核可天數 45 天，總計逾期 425 天，因甲方審查作業延遲逾期天數計 236 天（占 55.53%），其中專案管理廠商審查 84 天（占 19.8%）、臺鐵局審查 152 天（占 35.8%），審查作業效率不彰。
- (三) 次查，後勤管理資訊系統於第五階段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後，即

進入第六階段試運轉 90 天，試運轉完成後即可報請臺鐵局驗收。惟臺鐵局未督促立約商完成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兩系統間之整合測試，即同意系統整合測試階段採部分程式模擬系統介接及模擬資料之權宜方式進行，致實際能否確實介接，確認所有資料匯入正確，查詢舊有歷史資料等，均無法在整合測試階段驗證。復查臺鐵局於試運轉階段，仍未要求立約商完成系統介接功能驗證，即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函核定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完成試運轉，並給付完成試運轉之該期價金 4,085 萬餘元，期間立約商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函提報該系統履約完成並提送驗收文件（含驗收共同準則），要求辦理驗收後，經臺鐵局於 107 年 1 月 2 日檢討，2 系統無法連結運作，未達契約規定及本案建置最終目的，未能辦理驗收等。惟因臺鐵局已核定該系統試運轉完成，立約商爰以此為由，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臺鐵局給付工程尾款等，並以本採購案進入訟訴階段暫停測試作業，嗣後臺鐵局雖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函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惟已造成無法查證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介接功能是否達契約規定標準之不良影響。

- （四）綜上，臺鐵局及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超過契約規定甲方審查合理天數達 236 天，審查作業效率不彰；另未督促立約商先完成成本管理資訊系統，即同意系統整合測試階段採部分程式模擬系統介接方式進行，復於試運轉階段仍未驗證系統介接功能，即核定系統已完成試運轉，致立約商以臺鐵局完成試運轉卻拒不驗收為由向法院提出訴訟並暫停系統測試，進而無法驗證系統實際介接功能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標準，交通部允宜督促臺鐵局查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依約追究專案管理廠商責任，並將懲處結果及追究廠商責任辦理情形陳報本院，以達糾錯目的。

綜上所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契約中明訂 CMIS 功能應納入 MMIS 驗證範圍，以為 MMIS 完成履約之必要條件，以致 MMIS 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 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CMIS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亦未依契約即時處理，並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

金。另該局及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超過契約規定合理天數達 236 天，審查作業效率不彰。該局自與簽約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已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且該二系統目前均在訴訟中，迄未完成驗收，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10、賴芳徵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警察局副分局長李權哲誣指渠傷害罪嫌，並據以移送偵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案

提案委員：陳師孟、王幼玲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

賴芳徵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竟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賴芳徵傷害罪嫌，提出告訴，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李權哲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顯有栽贓賴芳徵，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賴芳徵陳訴，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警方架設之拒馬前靜坐陳情，並企圖以機車大鎖將拒馬活口上鎖，被警方制止而未果後，旋遭逮捕，並以妨害公務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案經檢察官以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雖判決傷害部分無罪，仍以其觸犯妨害公務罪判處拘役 40 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17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法院似擴張解釋刑法第 135 條規定妨害公務罪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之要件，疑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事。又近年人民陳抗活動中，警方動輒以妨害公務罪逮捕失序民眾，此限制人民表達自由之手段，是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有無過分干預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等情一案，經監察院調閱本案確定判決卷證資料，彙整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及妨害公務罪相關之期刊論文及判決，並諮詢前大法官許玉秀、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徐偉群、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林佳和及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周宇修，調查竣事，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中正第一分局偵辦本件賴芳徵涉嫌傷害及妨害公務罪，無視相關主管人員及員警涉犯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第 169 條誣告罪及偽造證據罪等罪嫌，率予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之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2 項）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 條規定：「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第 2 項）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第 3 項）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二、再按刑法第 134 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

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68 條規定：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169 條規定：「（第 1 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同法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本案賴芳徵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群眾集會訴求反核四，而被訴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103 年度偵字第 9107、12770 號），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10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617 號確定判決依據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開庭勘驗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認定並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指訴，賴芳徵在其執行職務時，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之情事：

（一）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開庭勘驗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如下：

1. 偵查佐蘇政雄 103 年 4 月 29 日蒐證錄影光碟：

12：17：21 原面朝馬路靜坐之群眾轉向拒馬方向靜坐。拒馬與拒馬間已綁上數條束線帶。

12：17：27 被告賴芳徵手持一機車大鎖穿過人群靠近拒馬，告訴人李權哲見狀上前阻擋。

12：17：34 告訴人李權哲以左手抱住被告賴芳徵腰部，右手抓住拒馬鐵條，被告賴芳徵雙手亦緊抓拒馬鐵條，後左手放開。

12：17：40 被告賴芳徵右手手臂收回。另一警察將被告賴芳徵拉離拒馬，被告賴芳徵雙手拉著該警手臂

並說：「立委要從這裡出來喔」。

2. 少年隊羅浩然 103 年 4 月 29 日蒐證錄影光碟：

12：16：26 告訴人李權哲及被告賴芳徵之右手均緊握拒馬之鐵條。

12：16：30 告訴人李權哲身體向後縮。

12：16：32 被告賴芳徵被拉離拒馬，告訴人李權哲之右手仍緊握拒馬。

12：16：33 告訴人李權哲手離開拒馬。

12：18：28 拒馬打開。

（二）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依據勘驗結果，認定本案並無李權哲提出告訴所指訴，賴芳徵在其執行職務時，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流血情事，爰認定無罪確定，理由略以：

1. 據上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可知，被告賴芳徵手執機車大鎖欲將拒馬活口鎖住時，告訴人李權哲確有上前阻擋，且兩人有同時以手握住拒馬，惟未見被告賴芳徵有如告訴人李權哲所指訴，以肩膀推擠、衝撞告訴人李權哲及李權哲當下即受有右手掌 5x0.3 公分及 1x0.2 公分擦傷等情。
2. 另依告訴人李權哲之受傷照片，僅可知告訴人李權哲右手手掌遭包紮，且右手前臂上有長約 6 公分之刮痕，而依卷附證據，並未能認定其右手手掌之傷勢係遭被告賴芳徵推擠、衝撞所致，業於前述，且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並非前開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具之傷勢，自無從認定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確係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 20 分許驗傷前即受有之傷勢，亦難憑此遽認與被告賴芳徵先前在立法院中興大樓與告訴人李權哲因拒馬上鎖一事而接觸之行為有關。……本案公訴人就被告賴芳徵傷害告訴人李權哲部分事實之舉證，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無從形成被告賴芳徵此部分有罪之確信。

四、經查，中正一分局員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許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逮捕賴芳徵後，依據副分局長李權哲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及其他員警職務報告書等，以賴芳徵涉嫌觸犯

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嫌，於 103 年 6 月 9 日移送檢察官偵查。惟現場執勤員警於案發翌日製作之職務報告書所載賴芳徵之犯行及逮捕經過，與李權哲於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迥然不同。且李權哲提出之受傷照片所示傷痕與其診斷證明書，顯然未符，經法院指摘，並將該證據排除在案。中正一分局員警指訴賴芳徵犯行之有無，顯有疑義，並涉偽造證據之嫌。詎中正一分局對相關指訴及證據之瑕疵與矛盾，視而不見，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顯有栽贓賴芳徵，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

- (一) 中正一分局 103 年 6 月 9 日第 10332739700 號刑案報告書指稱：
1. 犯嫌賴芳徵與群眾占據出入口，推擠執勤員警，造成現場指揮官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右掌 5x0.3 公分及 1x0.2 公分擦傷（詳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核賴芳徵所為顯涉有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
 2. 證據：現場執勤員警所製作職務報告、診斷證明書、採證照片。
- (二) 中正一分局現場執勤員警涂欣安於案發後第 2 天之 103 年 4 月 30 日職務報告書所述案發經過：賴芳徵係於抗拒員警逮捕時，造成李權哲手部受傷流血等情，與李權哲嗣於檢察官偵訊及法院審判期日指訴其係因要排除賴芳徵以機車大鎖上鎖拒馬活口而被賴芳徵推擠衝撞致右手受傷流血之經過，迥然不同，中正一分局員警對賴芳徵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之指控，顯有疑義，該分局未調查事實真相，即據員警職務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採證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核有違失：
1. 員警涂欣安職務報告書及其後之偵訊、審判筆錄，證述賴芳徵係因該廢核四集會之指揮（首謀），而被逮捕，並因其抗拒逮捕，造成李權哲手部受傷流血：
- (1) 員警涂欣安職務報告書稱：「103 年 4 月 29 日……警方要讓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員工中午能外出用膳及自由進出立法院區，於 12 時許打開中興大樓拒馬活口，惟當時位於拒馬活口前靜坐之群眾仍不離去……警方為強制排除不法

，對具有首謀身分之民眾賴芳徵（現場指揮群眾者）予以逮捕並送上偵防車，過程中賴民抗拒警方逮捕，並推擠本分局李副分局長，造成李副分局長手部受傷流血（如照片一）。」

（2）再據員警涂欣安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檢察官偵訊筆錄證述，其先逮捕賴芳徵，再逮捕蔡丁貴之經過，當清楚案發現場狀況：「103 年 4 月 29 日當天民眾申請集會遊行的範圍是濟南路郵局的西側，並未包含立法院出入口。蔡丁貴是由我逮捕。逮捕蔡丁貴的地點是濟南路中興大樓外側。當天因群眾盤據在中興大樓出入口，因為委員要進出，所以我們要排除。因為賴芳徵率領群眾占領中興大樓出入口，我們就先逮捕賴芳徵在我們的偵防車輛上，我們要將賴芳徵移送到警局製作筆錄，就遭民眾阻擋，一開始是蔡丁貴要阻擋，由其他員警架離，一名女性群眾阻擋偵防車，我將她推離車道上……」。

（3）嗣涂欣安於 104 年 8 月 20 日臺北地方法院之審判筆錄再證述其被方仰寧局長指派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前執行安危勤務，並逮捕賴芳徵經過：「逮捕賴芳徵時，我在濟南路上，在現場觀察整個狀況，用無線電調度警力。」

2. 再據賴芳徵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之檢察官偵訊筆錄所述，係員警涂欣安將其拉開拒馬後，再將其逮捕並送上警備車，佐證員警涂欣安職務報告書及偵訊筆錄之證述內容，賴芳徵稱：「我準備要在拒馬上機車大鎖時，有很多警察在旁邊看，涂欣安把我的手拉出來，我就（跟）涂欣安有言語上的爭執，警察有錄影，我跟警察並沒有肢體的接觸。我跟涂欣安有言語爭執後，我就被帶到警備車上去……」（詳後偵訊筆錄內容）顯見確係員警涂欣安逮捕賴芳徵，相當清楚案發現場經過。

3. 惟查，李權哲指訴其係因要制止賴芳徵以機車大鎖上鎖拒馬活口而被賴芳徵推擠致右手受傷流血，員警爰逮捕賴芳徵等情，與涂欣安職務報告書所稱賴芳徵被帶離拒馬後，因抗拒

警方逮捕致李權哲手部受傷流血經過，迥然不同，顯有疑義：

- (1) 涂欣安職務報告書稱賴芳徵於抗拒員警逮捕時，造成李權哲受傷經過與李權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顯然不符。李權哲遭賴芳徵傷害之經過，呈現各說各話，相關指訴傷害之事實經過，顯有疑義。
- (2) 再者，涂欣安職務報告書稱：「賴民抗拒警方逮捕，並推擠本分局李副分局長，造成李副分局長手部受傷流血（如照片一）。」所指照片應係指中正一分局 103 年 6 月 9 日刑案報告書卷附李權哲右手臂約 6 公分長度疑似鐵絲割（刮）傷之傷痕照片，然而該照片與李權哲案發當日下午 3 時取得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圖（右掌 5×0.3 公分及 1×0.2 公分擦傷）係右手掌內側之擦傷，顯然不符。
4. 再經本院查看確定判決卷附法院勘驗偵查佐蘇政雄之蒐證錄影光碟，賴芳徵於 12 時 19 分 45 秒擬與群眾併坐地上時，被 3 名員警分抬手腳，於 12 時 20 分 02 秒抬進停於旁邊之警備車。短短 17 秒之逮捕過程中（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勘驗筆錄未載），未見李權哲在場，亦未見賴芳徵有抗拒逮捕之動作，該 3 位員警亦未因逮捕賴芳徵而受傷。涂欣安職務報告書所述賴芳徵傷害李權哲及妨害公務經過，尚與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所示之事實未符，核有未當。
- (三) 另據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賴芳徵警詢筆錄，製作筆錄之小隊長蔡萬得依據李權哲於當日下午 3 時取得之診斷證明書，詢問賴芳徵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許，有無對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執勤員警施以強暴脅迫，致員警當場右手刮傷（右手第 4 指 1×0.2 公分及右掌 5×0.3 公分擦傷）及其制服右袖口被撕毀之情事，賴芳徵矢口否認：「我被 6 個人抬離，根本不知道有這回事，我認為是警方栽贓。」賴芳徵並否認蔡萬得所詢有關其對員警攻擊、推擠或以言語侮辱及破壞警方所架設之拒馬或車輛等其他公物等情事。
- (四) 中正一分局以李權哲之受傷照片為證據移送檢察官偵查，檢察官並據以起訴，嗣經確定判決以「另依告訴人李權哲之受傷照

片……其右手前臂上之刮痕並非前開驗傷診斷證明書所載具之傷勢」而將該證據排除。李權哲提出該等受傷照片，以為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許執行職務時，遭賴芳徵傷害之證據，亦有偽造證據之罪嫌：

1. 查上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出具李權哲驗傷診斷證明書係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 20 分驗傷，並無中正一分局刑案報告書所附 7 張李權哲受傷照片所示其右手臂上約 6 公分之刮傷痕跡。且所附李權哲受傷照片顯示，李權哲右手掌雖有以網狀繃帶簡易包紮，然李權哲並未出示診斷證明書所載右手掌內側「右手第 4 指 1×0.2 公分、右掌 5×0.3 公分擦傷」，顯示拍照當時並無傷痕，爰未出示供拍照為證。
2. 再查，李權哲所提出之受傷照片中，有 1 張照片雖可看出右手掌背面有貼 1 小片 OK 繃帶，惟亦與其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圖右手掌內側之驗傷結果無關，顯示該等李權哲受傷照片所示右手臂及右手掌背面之傷痕，應係驗傷之後所造成，甚或驗傷之前之舊傷痕，與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2 時許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執行職務而與阻止賴芳徵上鎖拒馬無關。
3. 又據中時電子報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6 時 31 分記者張企群報導「涉推傷警 前公投盟執行長被逮」：「公投盟今天發起的包圍立院行動頻傳暴力衝突，除公投盟總召蔡丁貴涉嫌飛踢員警，被捕送醫戒護；中午 12 時 15 分許，前公投盟執行長賴芳徵也涉嫌用機車大鎖試圖鎖住立院車道口拒馬，不讓車輛外出，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率隊制止時，遭賴揮打，造成李手掌撕裂傷，員警當場將賴逮捕，依妨害公務及傷害罪嫌究辦。」該報導所附記者張企群拍攝李權哲右手掌內側受傷照片，顯示其右手掌雖亦以網狀繃帶簡易包紮，右手掌內側有貼 1 小片 OK 繃帶，右手掌第 4 指無名指有小面積包紮，與診斷報告書所載之傷痕相符，惟未見偵查卷附李權哲所提出之受傷照片上其右手背上 6 公分之割痕，顯見偵查卷附照片確與其指述遭賴芳徵傷害之情節無涉，是李

權哲涉有偽造證據罪嫌。

4. 綜上，李權哲提出該等受傷照片，以為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許執行職務時，遭賴芳徵傷害之證據，並經中正一分局 103 年 6 月 9 日刑案報告書及檢察官起訴書採為賴芳徵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之證據，亦有偽造證據之嫌。

五、再查，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勘驗 103 年 4 月 29 日案發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並無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偵查中所結證指訴，賴芳徵對其推擠、衝撞，致遭拒馬割（劃）傷之情事。詎李權哲無視法院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仍出庭具結堅稱，當時確因賴芳徵的推擠、衝撞，致遭拒馬割傷等情。嗣李權哲為強化其證述，並進一步證稱其因流血，才發現受傷等語。再經本院查看該等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係賴芳徵被其他員警帶離拒馬後，李權哲自行走向群眾並大聲警告群眾涉犯妨害公務罪嫌時，疑似以右手掌握鐵絲網，致受擦傷，且應未達流血之情形，否則，依當時現場並無緊急情形，其翻右手掌檢視時，即會有擦拭、止血並包紮之動作。上開法院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結果，雖忽略該段錄影光碟之後續情節而未詳實記載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係事後自行受傷經過，雖有指揮勘驗未竟之失。惟李權哲身為當事人，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仍提出診斷證明書及其受傷照片，並於偵查審理中之結證告訴，亦涉誣告、偽證及偽造證據罪嫌：

（一）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審判期日勘驗 103 年 4 月 29 日案發現場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依據 104 年 6 月 25 日審判筆錄所載：

1. 檢察官就當庭雖辯稱：「因為角度問題，並未實際拍攝到衝撞情況，當時確有衝突。」顯已承認自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確未發現李權哲指訴賴芳徵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之情事。惟經本院查看法院勘驗之偵查隊蘇政雄及少年隊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 2 片，分從拒馬兩側拍攝，李權哲制止賴芳徵之案發經過，並無因角度問題而未實際拍攝到衝撞情況之情事。檢察官當庭所辯，顯與勘驗結果未合。

2. 賴芳徵則當場反駁道：「影像已經講清楚了。」
 3. 賴芳徵之辯護人則據蒐證錄影光碟內容指稱，李權哲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偵訊時之結證筆錄係虛偽證述：「從影像看到被告賴芳徵從頭到尾並無用身體衝撞告訴人李權哲之行為，且李權哲上前制止時，被告賴芳徵即行離開，該時李權哲手握拒馬之處並無尖刺，且從影像亦可得知該時李權哲並無受傷，此與李權哲在偵查階段所作陳述完全不符，此部分我會與被告賴芳徵另行討論是否追究其責任。」
- (二) 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於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8 月 20 日審判期日行交互詰問時，無視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仍具結證堅稱，賴芳徵對其推擠、衝撞，致被拒馬割傷之情事，已涉偽證罪嫌：
1. 李權哲回答檢察官所詢當時執行職務經過時，仍證述堅稱被賴芳徵推擠、碰撞致受傷：「到達活口之後，看到賴芳徵用機車的大鎖想要鎖住，讓我們無法將活口打開，我就趕快過去想要阻止他，因為他的推擠，造成我被拒馬割傷。他伸手要去鎖拒馬，我要阻止他，他當時蹲在拒馬前要鎖，我伸手阻止他，他用身體來碰撞我，讓我去割到拒馬的鐵絲。」
 2. 檢察官爰請審判長提示該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勘驗員警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續行詰問李權哲：
 - (1) 問：「從當天光碟勘驗的結果看來，你們雙方並沒有你剛剛所述碰撞的情形，有何意見？」
 - (2) 李權哲仍堅稱：「我的受傷確實是因為賴芳徵要去將拒馬用機車大鎖鎖住，我去阻止他，因為這樣身體的接觸，賴芳徵不配合，才會造成我身體的受傷。應該是肩膀的地方有推擠。一開始沒有發現，後來流血，才發現手有割傷。是賴芳徵被拉開後，我才發現。應該是同仁看到賴芳徵推擠我，造成我受傷，就逮捕他。」
 3. 賴芳徵之辯護人詰問李權哲：「你於偵訊時提到你身上的傷是因為賴芳徵用身體撞你所造成的，與審判時陳訴有所不同，是以何者為準？」李權哲仍堅稱：「我去制止他，賴芳徵

他頂我，所以我認為賴芳徵是有衝撞的行為，我覺得推擠就是衝撞的意思。」

4. 交互詰問結束後，賴芳徵就李權哲之證述指稱：「證人所述與事實不符，從錄影帶就可以看得很清楚。」賴芳徵之辯護人亦稱：「證人所述確實與當日所勘驗錄影帶內容不符。」
5. 檢察官則請求審判長傳喚逮捕賴芳徵之小隊長蔡萬得出庭作證，稱：「依證人的證詞可知，當天影片拍攝因角度問題無法確知實際衝突狀況，而本件逮捕賴芳徵又不是證人因自己受傷而主動下令要求同仁逮捕，而是同仁見狀而上前逮捕賴芳徵，因此，依據證人之證言請求傳喚本件逮捕賴芳徵之證人蔡萬得，釐清當天有無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三）據本院查看上開法院勘驗之少年隊羅浩然 103 年 4 月 29 日蒐證錄影光碟發現，有一員警於 12：16：30 將賴芳徵拉離開拒馬，並帶到群眾後面後，李權哲右手亦隨即放開拒馬之鐵條，並沿著拒馬之鐵絲網，走向圍坐地上的群眾，邊走邊大聲地警告群眾稱：「來，我告訴你們這些人，擋住，涉嫌妨害公務，我在這裡跟你們告訴，請你們離開，妨害民眾行使權利，涉嫌妨害自由，一個一個給他蒐證起來。」的過程中，於 12：16：42 以右手掌抓拒馬之鐵絲網，以平衡身體，並於 12：16：48 走到坐在地上群眾中間停下時，查看其右手掌內側，顯然在檢視有無被鐵絲刺傷（詳後述）。是李權哲無視法院勘驗蒐證錄影光碟結果，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審理中仍出庭具結堅稱，當時確因賴芳徵的推擠、衝撞，致遭拒馬割傷，並進一步證稱其因流血，才發現受傷等語，亦涉偽證罪嫌。

（四）又賴芳徵於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12 月 3 日審判期日答辯指稱，李權哲拿診斷證明書，以栽贓誣告其傷害罪嫌，請法官匡正體制，不要讓這種濫訴情況再發生：

1. 我認為要拿診斷證明書對一個副分局長來說，是不困難的，我們勘驗的錄影帶也可以證明我根本就沒有碰觸到他，再者，第二天我們在報紙上有看到李權哲對媒體報導說，我拿大鎖揮打他，造成的他的受傷，可見他所敘述的都不是事實，

我們在勘驗錄影帶中都可以看得到，請法官相信我們所看到的，不要相信警察的栽贓誣告。

2. 警方時常在抗爭的場合，我們被警察打了以後，跟我嗆聲說，你去告我吧！就是因為我們手上沒有證據，像這樣的情況，栽贓誣告的情形非常嚴重，請法官匡正體制，不要讓這種濫訴情況再發生。
3. 像李權哲控告我是非常嚴厲的指控，我們從來是號召民眾不要跟警察對立，不要傷害警察，我們對抗的是不公不義的體制，可是警察這種誣陷人民入罪的手法與事實不符，實在讓人民對警察以警方這種態度感到非常的傷心。警察全程都有錄影，為何不敢將全程的錄影帶拿出來呢？像我被逮捕之後，看到李權哲的手上還好好的，那有受傷呢？
4. 非法逮捕，我也感到非常的莫名其妙，對我們這種非暴力抗爭的人是非常的侮辱，希望法官能夠查明一切事實，這是李權哲故意入罪於我，與事實不符的指控，他隔天在蘋果說，我拿大鎖揮打他，造成他受傷，怎麼說是我跟他推擠時，造成的受傷呢？其實這兩個傷都沒有，請法官查明事實。

（五）如前所述，中時電子報於案發當天之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6 時 31 分記者張企群即報導「涉推傷警 前公投盟執行長被逮」：「公投盟今天發起的包圍立院行動頻傳暴力衝突，除公投盟總召蔡丁貴涉嫌飛踢員警，被捕送醫戒護；中午 12 時 15 分許，前公投盟執行長賴芳徵也涉嫌用機車大鎖試圖鎖住立院車道口拒馬，不讓車輛外出，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率隊制止時，遭賴揮打，造成李手掌撕裂傷，員警當場將賴逮捕，依妨害公務及傷害罪嫌究辦。」該報導所附記者張企群所拍李權哲右手掌內側受傷照片下欄記載：「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遭前公投盟執行長賴芳徵推打，造成右手掌撕裂傷。（張企群攝）」，顯見上開報導係記者張企群訪談李權哲所寫，有關李權哲遭賴芳徵揮打，造成手掌撕裂傷之情節，不僅與診斷證明書所載「擦傷」之傷痕不符，亦與法院勘驗員警蒐證光碟結果不符，亦與現場員警之職務報告書或筆錄內容不符，顯屬虛構

，企圖藉媒體先入賴芳徵於罪，核有未當。

六、又上開法院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筆錄雖未詳實記載光碟內容所示李權哲於案發後自行受傷之案情關鍵經過，惟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蔡萬得於觀看少年隊羅浩然等蒐證錄影光碟後，明知李權哲自行受傷之案情，竟仍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審判期日出庭具結證稱，李權哲可能因制止賴芳徵而受傷，意圖附和及李權哲之虛偽證述，亦有未當：

(一) 中正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蔡萬得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時詰證稱，其未親見賴芳徵傷害李權哲之經過，法院爰未採其證述：

1. 如前所述，本院查看上開法院勘驗之少年隊羅浩然 103 年 4 月 29 日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發現李權哲右手掌受傷，疑似於賴芳徵被拉離開拒馬後，其自行抓拒馬上鐵絲網而受傷，與其之前制止賴芳徵之動作無涉。
2. 蔡萬得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審判期日出庭時，證稱：「因為當時我是在人群的後面，見副分局長李權哲上前制止，與賴芳徵的手有肢體接觸，我只有看到這樣子。後來我在訊問賴芳徵時，檢視光碟時，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因為當時距離有點遠，且現場人很多，並沒有親眼看到李權哲有受傷。」
3. 由於蔡萬得並未親見賴芳徵傷害李權哲之經過，爰為法院不採，確定判決理由指稱：「可知證人蔡萬得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現場親自見聞之部分，僅被告賴芳徵因遭告訴人李權哲阻擋鎖住拒馬一事，而與告訴人李權哲之手部有接觸，其並未見聞被告賴芳徵有以其他身體部位推擠、衝撞告訴人李權哲，亦未親自見聞告訴人李權哲之手部在當時即因被告賴芳徵之行為受有傷害。是自未能以證人蔡萬得於事後觀看光碟看見告訴人李權哲有看手部之動作，自行推論告訴人李權哲當時應該受有傷害乙節，逕認被告賴芳徵確有以推擠、衝撞之方式造成告訴人李權哲受有右手掌 5×0.3 公分及 1×0.2 公分擦傷之傷害。」

(二) 經查，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結果，筆錄未詳實記載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係於賴芳徵被帶離開拒馬後，自行受傷之案情關鍵經過。

1. 法院勘驗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筆錄記載：

12：16：26 告訴人李權哲及被告賴芳徵之右手均緊握拒馬之鐵條。

12：16：30 告訴人李權哲身體向後縮。

12：16：32 被告賴芳徵被拉離拒馬，告訴人李權哲之右手仍緊握拒馬。

12：16：33 告訴人李權哲手離開拒馬。

12：18：28 拒馬打開。

2. 上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勘驗筆錄僅記載至 12：16：33 告訴人李權哲手離開拒馬止，其後，李權哲於 12：16：42 以右手掌抓拒馬之鐵絲網，於 6 秒後之 12：16：48 查看其右手掌內側，檢視有無被鐵絲刺傷等案情關鍵事項，法院均疏未記載，迄 12：18：28 始再記載：「拒馬打開」，且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蔡萬得於審判期日證述稱，其檢視光碟時，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等情，亦未再次指揮勘驗，以查其證述是否屬實。

(三) 詎上開蔡萬得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審判期日證稱，其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詢問賴芳徵，檢視光碟時，發現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等情一節，暗指李權哲係因制止賴芳徵而發生衝突致受傷，核與本院查看同一員警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疑似係自己事後抓拒馬受傷之實際經過情形未符，顯係企圖附和李權哲對賴芳徵犯行之指述及告訴：

1. 上開蔡萬得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審判期日出庭之結證：「後來我在訊問賴芳徵時，檢視光碟時，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因為當時距離有點遠，且現場人很多，並沒有親眼看到李權哲有受傷。」

2. 上開蔡萬得具結所證稱：「李權哲有看他手部的動作，李權哲當時應該是受傷的」之情節，據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所示，確有其事，然而並非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所稱，係其觀看蒐證錄影光碟後之「自行推論」所得：「蔡萬得於事後觀看光碟看見告訴人李權哲有看手部之動作，自行推論告訴人李權哲當時應該受有傷害。」法院勘驗少年隊員警羅浩然蒐證錄影光碟僅至賴芳徵被拉離拒馬，李權哲跟著放開拒馬止，就蒐證錄影光碟所示，李權哲隨後自行抓拒馬受傷之經過，則略而未載，並認定蔡萬得係「自行推論」所得。
3. 事實上，蔡萬得觀看光碟後，明知賴芳徵被李權哲制止上鎖拒馬活口，即被其他員警帶走後，李權哲才在邊走邊警告群眾時，以右手掌抓拒馬之鐵絲網上有尖銳鐵絲處，致右手掌內側受有擦傷之事實，仍於結證時，故意略而不提該光碟所呈現之事實真相，並以「李權哲上前制止，與賴芳徵的手有肢體接觸，李權哲手受傷」之證述方式，暗指李權哲手部受傷是因制止賴芳徵上鎖拒馬活口所造成，顯然企圖附和李權哲對賴芳徵傷害罪嫌之虛偽證述及指控，核有未當。

綜上論結，本案賴芳徵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許於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遭賴芳徵揮打，造成右手掌撕裂傷，惟偵查卷附其提出之右手臂遭割傷照片與其診斷證明書所載右手掌內之擦傷不符，所屬員警仍據以製作職務報告書等書類附和之，該分局並據以為賴芳徵涉犯妨害公務罪嫌之證據，移送檢察官偵查，核有違失。嗣李權哲於檢察官偵訊時結證虛偽證述其於執行職務時遭賴芳徵衝撞致其手部遭拒馬割傷並提出傷害告訴。嗣檢察官以賴芳徵涉犯傷害及妨害公務罪嫌，提起公訴，案經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開庭勘驗同一蒐證錄影光碟結果，認定賴芳徵並無李權哲指控之推擠、衝撞致其右手遭拒馬割傷流血情事。詎李權哲於審判長提示勘驗筆錄後，仍結證堅稱當時確遭賴芳徵推擠（衝撞）致右手受傷並流血。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確定判決認定賴芳徵並無傷害李權哲罪責。經本院查看法院勘驗之員警蒐證

錄影光碟結果，發現傷勢診斷證明書所載李權哲右手掌內側之擦傷，疑似其事後自己以右手掌握住拒馬鐵絲網所造成。法院之勘驗忽略該段錄影光碟之後續情節而未記載於筆錄，雖有指揮勘驗未竟之失。惟李權哲身為當事人，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仍提出傷勢診斷證明書及其右手臂遭割傷照片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應予究辦；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之，核有未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11、法務部所屬監所缺乏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精神醫療團隊人力缺乏，嚴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王幼玲、高涌誠、楊芳婉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

貳、案由：

法務部所屬監所設備老舊，超收嚴重，缺乏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對於肢體障礙者、聽障者及認知障礙者欠缺協助資源；而由於精神醫療團隊人力缺乏，非但無法協助精神障礙者復健，監所的環境反讓其身心狀態惡化，而管理人員亦無法分辨其病情變化，常被視為違抗規範遭到違紀處分，甚至單獨監禁、使用戒具，嚴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4 條、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又疑似精神障礙者在司法偵辦審理期間，並未均經過精神鑑定，在監所收容後亦缺乏專職心理師精神鑑測評估並分類，無法立即分辨收容人的精神症狀，急性期才轉送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造成管理人員戒護及照顧之壓力。且監所精神醫療資源有限，多僅有藥物治療，對病情治療、復歸社會無積極功能。另對於不能自理生活確實符合拒絕收監之身心障礙者，亦未依法落實執行，以減輕監所

負擔；此外，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具身心障礙者，未善盡查詢病史權責，進而予以詳細分類並提供合理調整，入監前之醫療病歷未有轉介機制，司法審查階段之精神鑑定資料亦未確實轉銜至監所，以致未能及時進行和緩處遇的評估，迄至病發始能發現收容人患精神疾病，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人權報告等相關規範意旨有悖，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為了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能有和一般人一樣的平等機會以及防止各種權利受到侵犯，聯合國在 2006 年立法宣示「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或稱「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中華民國亦在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 8 月在臺灣正式施行，彰顯政府單位逐步重視身障者的基本人權；公約當中明文規範所有關於身障者的一切權利。

監所為社會的縮影，日常生活有特殊需求之身障者，一旦觸法受刑即成為監所矯正對象。因其身體或心智上的限制，在監所內會面臨許多生活適應之障礙，甚或受到不公平之待遇。是以，矯正機關應考量其特殊需求，提供較妥善適當的保護及矯正處遇措施，使其能順利適應監所生活，確保其獲得最大程度之自立及各項處遇上的權益。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意旨，對於身心障礙者新收入所執行時，即進行新收調查及健康檢查，依個別化處遇原則，合理調整配業配房，並在衛生醫療、教化輔導、戒護安全、作業訓練及後續轉介安置等面向，規劃適合之處遇措施及環境設施，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俾能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協助其適應在監所的生活，並發展生活技能，以利日後轉銜復歸社會，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爰立案調查。

近年來身心障礙收容人人數激增，因此矯正機關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與適應之情形，包括配業與作業內容對受刑人的謀生技能效應、對教化內容之認同程度與影響如何、戒護是否成為受刑人在所生活適應性因素、受刑人接受醫療治療的成效等各個面向之處遇，如

何積極落實執行，均為法務部的重要課題與使命。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法務部檢察司、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矯正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下稱臺南第二監獄）、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21日起至同年5月6日止，赴矯正署所屬18個矯正機關現地履勘訪查，並於同年7月1日及8日約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綠島監獄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主官（管）及相關戒護管理人員到院說明，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自107年7月24日法務部的統計資料，全國51個監所共有2,674位身心障礙收容人，其中心智障礙1,130人，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1,042人，107年8月診斷為精神病有2,842人。目前監所設備老舊，超收嚴重，缺乏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對於肢體及感官障礙者，限制活動範圍在療養房或病舍，且未能提供聽障者溝通協助，對於認知障礙者缺乏協助資源；由於精神醫療團隊人力缺乏，非但無法協助精神障礙者復健，監所的環境反讓其身心狀態惡化，而管理人員無法分辨其病情變化，常被視為違抗規範遭到違紀處分，甚至單獨監禁、使用戒具，嚴重違反CRPD第14條、第15條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等相關規定：

（一）相關規定：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相關規定：

（1）第3條明列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八大基本原則：（1）尊重生而具有之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2）不歧視；（3）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4）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多樣及多元社會之一份子；（5）機會均等；（6）無障礙／可及性；（7

- ）男女平等；（8）尊重身心障礙兒童具有逐漸發展之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分認同之權利¹。
- （2）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
- （3）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4）第 25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有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不因身心障礙而受到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考慮到性別敏感度之健康服務，包括與健康有關之復健服務。」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 按曼德拉規則第 1 條、第 36 條規定：「任何時候都應確保囚犯、工作人員、服務提供者及探訪者之安全」、「維持紀律和秩序時不應實施超過確保安全看守、監獄安全運轉和有秩序之集體生活所需的限制」，矯正機關有實施戒護管理、

¹ 孫迺翊，概念定義、一般原則與無障礙／可及性之保障，收錄於孫迺翊、廖福特主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2017，頁26。

維護內部安全秩序及保障相關人員安全之權責，惟應遵循比例原則之規定。矯正機關實施戒護管理等行政措施，例如使用警械、施用戒具、獨居監禁、實施懲罰等，均屬依法行政，倘符合比例原則，應不致構成凌虐或酷刑。

（二）媒體相關報導：

1. 「【精障哀歌】病監直擊！1秒爆炸 護理師1人顧80人」²。
2. 「是監獄也是病院，當精神犯免死後得到的是『好一點的藥』」³

² 107年11月29日蘋果日報：「【精障哀歌1】病監直擊！1秒爆炸 護理師1人顧80人」：「中監精神病療養專區 收全臺監所急症病發人犯。根據矯正署統計，至今年8月底，全臺矯正機構罹患精神疾病的收容人共2,842人，其中男性2,446人、女性396人，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急症發作或嚴重的男女受刑人會分別移監至臺中監獄和臺北監獄桃園分監的精神病療養專區治療。臺中監獄精神病療養專區，收容來自全國各監獄精神急症發作的男性收容人，可收容人數129人，目前收容85人，其中有70人是急症發作從他監轉入，患者以思覺失調症占54%最多。臺中監獄前衛生科長黃俊雄表示，急症發作的收容人在各監所是少數，卻是管理上的大負擔，……。狹隘是監獄不變特色。我們走進舍房，近2坪的空間擠住4個人，為了配合美化法務部一人一床的數字，狹窄的空間還得放進一張不成比例的上下雙人床，另2名收容人挨著門邊打地鋪，彷彿用『狹隘』提醒著—這裡是監獄。撞牆吞異物 唱歌、種菜、強迫吃藥3年終穩定。……黃俊雄表示，能離開舍房唱歌、拔草，都算病症穩定，有自傷傷人的不穩定收容人，「連房舍都不能出來，必須安置在四週全是保護棉的舍房任憑吼罵滾打，甚至還得用束帶控制」。多年在精神療養專區的管理科員高章群形容專區的日常：『隨時發病、隨時對抗，前一秒ok、後一秒鐘不ok，我們認為平常，他不認為，可能一句話就刺激他，無法預防，尤其是人格違常，你講東他扯西，還會被他們告……。』而護理師張瓊心則是1人要關照7、80位收容人，1天4次用藥，除了管理員協助之外，她親自給藥、盯著受刑人把藥吃下肚，詳實記錄收容人服藥依順性、情緒變化，讓團隊能夠掌握治療計畫，她表示，這也是收容人在監獄比在外穩定的最主要原因。……對於病監護理師1個人要照顧7、80名病患，矯正署坦承，病監的護理師因人力不足，負擔較重，也盼行政院能鬆綁員額並編列預算增加護理師人力。」

³ 「《監所行刑法》第1條，清楚的定義徒刑、拘役之執行，是為了『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教化』不是醫療名詞，國內醫界對於這樣的詞，沒有可用的衡量標準。……醫師提供法院資訊時，只能依其專業判斷受刑人『有無治療潛力』，而基於醫師倫理考量，『不會有醫師跟你講無治療可能』……臺灣一般監所裡，沒有常駐的精神科醫生，通常是和外部醫院簽約，讓精神科醫師定期進監所看門診，目前只有臺中監獄、臺北監獄（桃園分監）這2個監所有專門治療精神疾病的『精神醫療專區』，而且配額有限：臺中監所容額上限350人、桃園分監38人，並不是每個精神病犯都能進到這些專區，而

（三）監所身心障礙收容人的現況及統計⁴：

1. 各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統計：

是依照一定的移送順序，優先收容比較嚴重的病犯（如患有精神分裂、躁鬱、妄幻想型精神病等）。……臺北大學犯罪學系周教授在『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2011）就指出，國內教化經費羞澀，作為公務員的教誨師不僅人數『異常稀少』，每天又都忙於處理犯人假釋等的文書作業，根本沒有餘裕從事教誨工作，在這種情形下，教誨工作幾乎都交予外部的志工（監所最普遍、覆蓋率最高的『教化活動』是宗教教誨）。……宜蘭監獄監所管理員也表示，每個監所情況不同，以他服務的宜蘭監獄來說，一個教誨師通常要輔導500到600個受刑人，大部分的時間還要處理提報假釋、辦理懇親等行政業務，『真正做輔導的時間很有限啊，尤其收容人又是精神疾患，他沒有相關的專業背景，他也不會想自找麻煩。』『我們要有一個認知，監獄不作治療，監獄也不是醫院，（裡面）資源其實非常稀少。』……玄奘大學心理系陳助理教授目前在臺北看守所服務，和教誨人員情況很像，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監所內的心理治療也常要借用外部人力。陳建安每週到專門關押重刑犯的忠、孝二舍進行2個小時的個別晤談，他與另1個外聘心理師，卻要輔導80到90位受刑人，而這還不是每個監所都有的『福利』（監所內的心理治療，主要是針對毒癮犯、性侵犯、酒駕與家暴這類的受刑人做『集體治療』，並無特殊規定要給精神病犯做個別輔導）。……長期在監所服務的翁臨床心理師指出，長遠來看，精神疾患如果能接受2到3年的治療，也許可以恢復部分的能力，因為從醫療經驗來看，約有1/3的精神疾患是可以治療的、1/3是可以控制的。曾在臺中某監所精神科門診服務的李醫師指出，精神患者有在治療，其實狀態會差非常多……李醫師不諱言的指出，監所和醫院最大的不同，是在『約束或隔離的方便』……所謂的『好』，對他們來說只是『好管理』，在那裡睡覺不要亂講話不要亂動，不是比較好管理嗎？鎮定的作用比較強，讓他們不要那麼容易躁動。……宜蘭監獄監所管理員指出，部分精神疾患者在團體裡，沒有辦法和別人有好的互動，很容易就被列到『嚴重影響團體生活』或是『顯對他人有不良影響』而被關獨居，如果情緒過度激動的受刑人，會再被送到鎮靜室。鎮靜室也是獄中俗稱的『泡棉房』，四邊包括天花板和地板都貼泡棉，再貼一層隔水帆布。……『宜蘭這邊可能有全臺灣獨居最久的人吧，24年。當年是因為精神疾患犯罪，進來之後我們沒有給予精神醫療方面的積極協助，只用最簡單的方式，把他獨居起來、不讓他和其他人接觸，他的精神狀況不會比剛進來的時候好，而且會更差。』……這次訪談6名曾在監所服務過的教化人員，都不約而同的指出，這些病犯待在這裡，其實又是監所又是病院，除了戒護、鐵窗之外，應該需要一套完整的醫治療程介入，包括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的照護團隊，不只給犯人藥吃，也評估他的身心狀況、就業準備、與家人社會的連結，協助當事人復歸社會。……劉姓收容人（已出獄）認為，臺灣目前監所的教化工作，缺乏一個國家型的目標計畫，人們希望受刑人經由矯正機構能改變自己，變成社會一個穩定的力量、不要再犯罪，『那他的處遇計畫是什麼？我們該怎麼協助他能夠回歸社會？』……中央警官大學沈教授表示，去看看守所看曾姓收容人的時候發現病況又更差了：『整個環境沒有提供他一個好的教育的過程，所以他認知或能力會慢慢地一直被剝奪，退化下去。』……」

⁴ 法務部108年3月20日法矯字第10802002390號函。

截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止，全國計有 2,689 名身心障礙收容人，其中第 1 類有 1,130 名最多，第 7 類有 1,042 名次之。各矯正機關中，臺中監獄收容 356 名最多，臺北監獄 175 名、高雄第二監獄 166 名、臺南監獄 152 名、高雄監獄 140 名、彰化監獄 129 名、臺北看守所 127 名、雲林第二監獄 120 名，計有 9 所矯正機關收容身心障礙者人數超過 100 名。

表 1 各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統計表（統計至 107 年 7 月 24 日）

編號	機關名稱	人數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第 5 類	第 6 類	第 7 類	第 8 類
1	宜蘭監獄	39	19	6	1	1	1	0	10	1
2	基隆監獄	17	6	3					8	
3	臺北監獄	175	76	11	8	8	6	0	64	2
4	桃園監獄	42	16	3	1	2	1	0	19	0
5	八德外役監獄	7							7	
6	新竹監獄	86	24	11	4	4	0	2	40	1
7	臺中監獄	356	147	25	6	14	6	25	128	5
8	彰化監獄	129	43	14	8	7	3	1	52	1
9	雲林監獄	42	14	1	1	0	0	2	24	
10	雲林第二監獄	120	50	5	3	2	1	0	59	0
11	嘉義監獄	79	26	8	1	2	0	0	0	42
12	臺南第二監獄	42	21	2	1			1	16	1
13	臺南監獄	152	30	13	11	9	7	3	77	2
14	高雄監獄	140	67	4	6	3	1		59	
15	高雄第二監獄	166	77	7	3	5	3	1	70	
16	屏東監獄	92	28	10	0	7	2	1	44	
17	花蓮監獄	110	46	7	2	2	2	0	51	0

編號	機關名稱	人數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第 5 類	第 6 類	第 7 類	第 8 類
18	臺東監獄	39	11	3	0	1	0	0	23	1
19	桃園女子監獄	54	30	4	2				18	
20	臺中女子監獄	52	36	1	0	3	0	1	10	1
21	高雄女子監獄	23	14	1				1	6	1
22	明德外役監獄	4				2	1		1	
23	自強外役監	1				1				
24	綠島監獄	1							1	
25	金門監獄	10	5		1				4	
26	澎湖監獄	36	11	5				1	18	1
27	誠正中學	22	22							
28	明陽中學	8	7						1	
29	基隆看守所	3	2			1				
30	臺北看守所	127	63	13	3	7	3	1	35	2
31	新竹看守所	5	2	1	0	0	0	1	1	0
32	苗栗看守所	41	16	1	3	1	0	1	18	1
33	臺中看守所	48	25	3	3	1		1	15	
34	南投看守所	19	10						9	
35	彰化看守所	11	6				1		4	
36	嘉義看守所	54	26	3	2	1	2	0	20	0
37	臺南看守所	82	34	7	4	4	1	2	30	
38	屏東看守所	14	9						5	
39	花蓮看守所	11	5					1	5	
40	臺北女子看守所	17	17							
41	新店戒治所	20	11						9	
42	臺中戒治所	14	4				1		9	
43	高雄戒治所	45	24	0	1	1	0	0	19	0

編號	機關名稱	人數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第 5 類	第 6 類	第 7 類	第 8 類
44	臺東戒治所	25	8	3	0	2	0	0	11	1
45	岩灣技能訓練所	20	4		1				15	
46	東成技訓所	36	11						25	
47	泰源技能訓練所	38	16	3		1	1	17		
48	臺北少年觀護所	2	1	1						
49	臺南少年觀護所	0								
50	桃園少年輔育院	5	4						1	
51	彰化少年輔育院	8	6	1					1	
總計		2,689	1,130	180	76	92	43	63	1,042	63
備註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

2. 105 至 107 年各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者施以獨居監禁之情形：

另查據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0 日更新之數據，全國身心障礙收容人數計 3,037 名，5 個月左右之期間內增加 348 名，依然係臺中監獄 344 名最多，收容超過 100 名身心障礙收

容人之矯正機關包括，高雄戒治所 214 名；花蓮看守所 211 名；臺北監獄 181 名；高雄第二監獄 168 名；彰化監獄 153 名；雲林第二監獄 136 名；臺北看守所 118 名；高雄監獄 114 名；花蓮監獄 102 名。

表 2 105 至 107 年各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者施以獨居監禁之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數	身心障礙收容人獨居人數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數	身心障礙收容人獨居人數
臺北監獄	181	6	新竹看守所	33	0
桃園監獄	50	1	苗栗看守所	43	2
桃園女子監獄	63	3	臺中看守所	32	1
新竹監獄	69	2	彰化看守所	10	0
臺中監獄	344	4	南投看守所	17	0
臺中女子監獄	37	2	嘉義看守所	44	1
彰化監獄	153	2	臺南看守所	57	1
雲林監獄	39	4	屏東看守所	25	0
雲林第二監獄	136	8	基隆看守所	5	0
嘉義監獄	97	1	花蓮看守所	211	0
臺南監獄	97	5	新店戒治所	14	2
明德外役監獄	4	0	臺中戒治所	10	0
高雄監獄	114	6	高雄戒治所	214	1
高雄第二監獄	168	4	臺東戒治所	77	1
高雄女子監獄	34	1	岩灣技能訓練所	31	4
屏東監獄	41	2	東成技能訓練所	31	2
基隆監獄	14	1	泰源技能訓練所	45	4
宜蘭監獄	84	0	誠正中學	11	3
花蓮監獄	102	0	明陽中學	9	1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數	身心障礙收容人獨居人數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數	身心障礙收容人獨居人數
自強外役監獄	0	0	桃園少年輔育院	5	1
臺東監獄	30	4	彰化少年輔育院	11	0
澎湖監獄	36	2	臺北少年觀護所	30	0
綠島監獄	1	1	臺南少年觀護所	0	0
金門監獄	6	3	八德外役監獄	3	0
臺北看守所	118	2	臺南第二監獄	29	0
臺北女子看守所	22	0	合計	3,037	88

資料來源：監察院依據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0 日法矯字第 10802002390 號函函復資料製表。

3. 105 年至 107 年身心障礙收容人違規受懲罰情形：

表列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違規受懲罰情形中，各矯正機關共計有 285 名身心障礙收容人違規受減輕、中止或不予懲罰、761 名違規受一般懲罰，比例約為 1：2.67。除彰化監獄、臺南監獄、臺南看守所、雲林監獄、高雄監獄之「減輕、中止或不予懲罰之次數」比例較高，其餘矯正機關違規受懲罰次數中，「受一般懲罰之次數」較多，與 CRPD 規定給予合理調整，依照障礙者的狀況調整相關懲罰之意旨未盡相符。

表 3 105 年至 107 年身心障礙收容人違規受懲罰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違規受懲罰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				違規態樣統計
	收容人數	違規受懲罰次數	受一般懲罰之次數	減輕、中止或不予懲罰之次數	
合計	3,037	1,046	761	286	
臺北監獄	181	137	131	6	1. 鬥毆打架類 31 次 2. 擾亂秩序類 79 次 3. 私藏違禁品類 4 次 4. 賭博財物類 2 次 5. 違抗管教類 13 次 6. 紋身猥褻類 2 次
桃園監獄	50	47	39	8	1. 鬥毆打架類 11 次 2. 擾亂秩序類 29 次 3. 違抗管教類 5 次 4. 私藏違禁品類 2 次
桃園女子監獄	63	4	4	0	1. 鬥毆打架類 1 次 2. 擾亂秩序類 3 次
新竹監獄	69	14	7	7	1. 鬥毆打架類 8 次 2. 擾亂秩序類 5 次 3. 賭博財物類 1 次
臺中監獄	344	150	116	35	1. 鬥毆打架類 83 次 2. 擾亂秩序類 46 次 3. 紋身猥褻類 9 次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違規受懲罰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				違規態樣統計
	收容人數	違規受懲罰次數	受一般懲罰之次數	減輕、中止或不予懲罰之次數	
					4. 違抗管教 8 次 5. 私藏違禁物品類 3 次 6. 賭博財物類 1 次
臺中女子監獄	37	4	2	2	1. 鬥毆打架類 2 次 2. 擾亂秩序類 2 次
彰化監獄	153	82	47	35	1. 鬥毆打架類 19 次 2. 擾亂秩序類 49 次 3. 紋身猥褻類 2 次 4. 違抗管教類 7 次 5. 私藏違禁品類 4 次 6. 賭博財物類 1 次
雲林監獄	39	28	0	28	1. 鬥毆打架類 5 次 2. 擾亂秩序類 23 次
雲林第二監獄	136	54	40	14	1. 鬥毆打架類 7 次 2. 擾亂秩序類 45 次 3. 私藏違禁物品類 1 次 4. 其他類 1 次
嘉義監獄	97	73	61	12	1. 鬥毆打架類 20 次 2. 擾亂秩序 31 次 3. 私藏違禁品類 7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違規受懲罰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				違規態樣統計
	收容人數	違規受懲罰次數	受一般懲罰之次數	減輕、中止或不予懲罰之次數	
					次 4. 違抗管教類 15 次
臺南監獄	97	37	16	21	1. 鬥毆打架類 1 次 2. 擾亂秩序類 25 次 3. 私藏違禁物品類 9 次 4. 其他類 2 次
明德外役監獄	4	0	0	0	
高雄監獄	114	32	8	24	1. 鬥毆打架類 17 次 2. 擾亂秩序類 13 次 3. 違抗管教類 1 次 4. 脫離戒護視線、意圖脫逃類 1 次
高雄第二監獄	168	17	12	5	1. 鬥毆打架類 6 次 2. 擾亂秩序類 5 次 3. 私藏違禁品類 2 次 4. 違抗管教類 3 次 5. 紋身猥褻類 1 次
高雄女子監獄	34	4	1	3	擾亂秩序類 4 次
屏東監獄	41	8	5	3	1. 鬥毆打架類 1 次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違規受懲罰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				違規態樣統計
	收容人數	違規受懲罰次數	受一般懲罰之次數	減輕、中止或不予懲罰之次數	
					2. 擾亂秩序類 5 次 3. 私藏違禁品類 1 次 4. 違抗管教類 1 次
基隆監獄	14	2	2	0	1. 鬥毆打架類 1 次 2. 擾亂秩序類 1 次
宜蘭監獄	84	19	19	0	1. 鬥毆打架類 3 次 2. 擾亂秩序類 14 次 3. 私藏違禁品類 2 次
花蓮監獄	102	41	35	6	1. 鬥毆打架類 15 次 2. 擾亂秩序類 20 次 3. 違抗管教類 1 次 4. 紋身猥褻類 1 次
自強外役監獄	0	0	0	0	
臺東監獄	30	5	3	2	擾亂秩序類 5 次
澎湖監獄	36	18	15	3	1. 鬥毆打架類 2 次 2. 擾亂秩序類 10 次 3. 違抗管教類 2 次 4. 私藏違禁品類 4 次
綠島監獄	1	3	2	1	擾亂秩序類 3 次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違規受懲罰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				違規態樣統計
	收容人數	違規受懲罰次數	受一般懲罰之次數	減輕、中止或不予懲罰之次數	
金門監獄	6	1	1	0	鬥毆打架類 1 次
臺北看守所	118	43	43	0	1. 鬥毆打架類 18 次 2. 擾亂秩序類 24 次 3. 違抗管教類 1 次
臺北女子看守所	22	2	0	2	鬥毆打架類 2 次
新竹看守所	33	6	6	0	1. 鬥毆打架類 2 次 2. 擾亂秩序類 4 次
苗栗看守所	43	4	3	1	1. 賭博財物類 1 次 2. 擾亂秩序類 3 次
臺中看守所	32	5	1	4	1. 鬥毆打架類 1 次 2. 擾亂秩序類 4 次
彰化看守所	10	0	0	0	1. 鬥毆打架類 1 次 2. 擾亂秩序類 1 次
南投看守所	17	2	1	1	
嘉義看守所	44	24	18	6	1. 鬥毆打架類 1 次 2. 擾亂秩序類 21 次 3. 私藏違禁品類 2 次
臺南看守所	57	28	0	28	1. 鬥毆打架類 12 次 2. 擾亂秩序類 9 次 3. 私藏違禁品類 2 次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違規受懲罰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				違規態樣統計
	收容人數	違規受懲罰次數	受一般懲罰之次數	減輕、中止或不予懲罰之次數	
					4. 違抗管教類 5 次
屏東看守所	25	0	0	0	
基隆看守所	5	1	0	1	鬥毆打架類 1 次
花蓮看守所	211	9	9	0	1. 鬥毆打架類 3 次 2. 擾亂秩序類 5 次 3. 違抗管教類 1 次
新店戒治所	14	2	0	2	1. 鬥毆打架類 1 次 2. 擾亂秩序類 1 次
臺中戒治所	10	0	0	0	
高雄戒治所	214	19	19	0	1. 鬥毆打架類 6 次 2. 擾亂秩序類 13 次
臺東戒治所	77	5	5	0	擾亂秩序類 5 次
岩灣技能訓練所	31	8	7	1	1. 違抗管教類 2 次 2. 擾亂秩序類 4 次 3. 私藏違禁品類 1 次 4. 紋身猥褻類 1 次
東成技能訓練所	31	9	6	3	1. 鬥毆打架類 3 次 2. 擾亂秩序類 5 次 3. 私藏違禁品類 1 次
泰源技能訓練所	45	28	22	6	1. 鬥毆打架類 8 次 2. 擾亂秩序類 17 次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違規受懲罰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				違規態樣統計
	收容人數	違規受懲罰次數	受一般懲罰之次數	減輕、中止或不予懲罰之次數	
					3. 私藏違禁品類 2 次 4. 違抗管教類 1 次
誠正中學	11	3	3	0	鬥毆打架類 3 次
明陽中學	9	10	10	0	1. 鬥毆打架類 7 次 2. 擾亂秩序類 2 次 3. 私藏違禁品類 1 次
桃園少年輔育院	5	5	5	0	1. 鬥毆打架類 1 次 2. 擾亂秩序類 2 次 3. 脫離戒護視線、意圖脫逃類 1 次 4. 紋身猥褻類 1 次
彰化少年輔育院	11	20	12	8	1. 鬥毆打架類 7 次 2. 擾亂秩序類 9 次 3. 違抗管教類 3 次 4. 私藏違禁品類 1 次
臺北少年觀護所	30	10	10	0	1. 鬥毆打架類 6 次 2. 擾亂秩序類 4 次
臺南少年觀護所	0	0	0	0	
八德外役監	3	0	0	0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違規受懲罰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身心障礙收容人				違規態樣統計
	收容人數	違規受懲罰次數	受一般懲罰之次數	減輕、中止或不予懲罰之次數	
獄					
臺南第二監獄	29	23	15	8	1. 鬥毆打架類 13 次 2. 擾亂秩序類 5 次 3. 違抗管教類 5 次

註：本表調查範圍係 107 年 12 月 31 日在監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於 105 年至 107 年之違規懲罰紀錄。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0 日法矯字第 10802002390 號函。

4. 105 年至 107 年各矯正機關辦理和緩處遇情形：

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收容人得予和緩處遇之要件，查 105 年至 107 年各矯正機關辦理和緩處遇調查表，入監時攜帶身心障礙證明人數 3 年分別為 813 人、2,175 人、3,403 人，受到和緩處遇人數 3 年則分別為 138 人、191 人、265 人，比率 16.97%、8.78%、7.79%，呈逐年下降趨勢，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機關辦理和緩處遇人數僅占入監時攜帶身心障礙證明人數之 77.87%。

表 4 105 年至 107 年各矯正機關辦理和緩處遇調查表

序 號	機 關	和 緩 處 遇 人 數	入 監 時 攜 帶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人 數	入 監 後 ， 已 達 身 心 障 礙 要 件 （ 但 無 證 明 ） ， 收 容 人 主 動 申 請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 件 數 ）	入 監 後 已 達 身 心 障 礙 要 件 （ 但 無 證 明 ） ， 機 關 主 動 幫 收 容 人 申 請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 件 數 ）	領 有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且 機 關 辦 理 和 緩 處 遇 人 數	在 監 領 有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 符 合 不 堪 作 業 人 數
105 年							
1	臺南少觀所	0	0	0	0	0	0
2	臺北少觀所	0	7	0	0	0	0
3	誠正中學	0	5	0	0	0	0
4	明陽中學	1	2	0	0	-	0
5	金門監獄	1	1	0	0	1	0
6	綠島監獄	3	0	0	0	0	0
7	桃園監獄	0	22	0	0	0	1
8	臺中女監	31	14	0	0	4	0
9	高雄第二監獄	46	50	0	0	3	13
10	臺中看守所	10	7	0	0	3	1
11	臺南看守所	6	10	0	0	0	0
12	桃園少輔院	0	2	0	0	0	0
13	彰化少輔院	0	8	0	0	0	0
14	八德外監	2	0	0	0	0	0
15	明德外監	0	0	0	0	0	0
16	自強外監	0	2	0	0	0	0
17	基隆看守所	0	1	0	0	0	1
18	新店戒治所	0	4	0	0	0	0

序 號	機 關	和緩 處遇 人數	入監 時攜 帶身 心障 礙證 明人 數	入監後，已達 身心障礙要件 （但無證明） ，收容人主動 申請身心障礙 證明（件數）	入監後已 達身心障 礙要件（ 但無證明 ），機關 主動幫收 容人申請 身心障礙 證明（件 數）	領有 身心 障礙 證明 且機 關辦 理和 緩處 遇人 數	在監 領有 身心 障礙 證明 ，符 合不 堪作 業人 數
19	臺北女子看守所	18	61	0	0	0	0
20	臺中戒治所	0	6	0	0	0	0
21	高雄戒治所	4	0	0	0	0	0
22	臺東戒治所	1	2	0	0	0	0
23	泰源技訓所	26	5	0	0	5	7
24	岩灣技訓所	11	4	0	0	2	0
25	東成技訓所	8	7	0	0	3	0
26	基隆監獄	27	23	0	0	12	0
27	桃園女監	21	11	0	1	0	0
28	雲林監獄	44	29	0	0	6	0
29	嘉義監獄	11	66	0	0	1	4
30	臺南監獄	112	16	0	0	3	10
31	臺南第二監獄	7	15	0	0	1	0
32	高雄女監	11	16	0	0	0	0
33	高雄監獄	111	9	0	0	5	2
34	屏東監獄	48	11	0	0	3	0
35	花蓮監獄	23	48	0	0	4	5
36	澎湖監獄	31	26	0	0	11	0
37	新竹看守所	0	8	0	0	0	0

序 號	機 關	和 緩 處 遇 人 數	入 監 時 攜 帶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人 數	入 監 後 ， 已 達 身 心 障 礙 要 件 （ 但 無 證 明 ） ， 收 容 人 主 動 申 請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 件 數 ）	入 監 後 已 達 身 心 障 礙 要 件 （ 但 無 證 明 ） ， 機 關 主 動 幫 收 容 人 申 請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 件 數 ）	領 有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且 機 關 辦 理 和 緩 處 遇 人 數	在 監 領 有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 符 合 不 堪 作 業 人 數
38	彰化看守所	0	2	0	0	0	0
39	南投看守所	0	20	0	0	0	6
40	花蓮看守所	0	73	0	0	0	0
41	新竹監獄	46	12	0	0	6	2
42	臺中監獄	121	54	0	2	7	15
43	彰化監獄	61	55	0	0	3	0
44	雲林二監	63	22	0	1	8	0
45	臺東監獄	1	5	0	0	1	0
46	宜蘭監獄	62	5	0	0	0	2
47	臺北看守所	28	27	0	0	1	0
48	苗栗看守所	0	17	0	0	0	1
49	嘉義看守所	8	6	0	0	0	1
50	屏東看守所	0	0	0	0	0	0
51	臺北監獄	149	17	60	0	45	2
	合計	1,153	813	60	4	138	73
106 年							
1	臺南少觀所	0	0	0	0	0	0
2	臺北少觀所	0	14	0	0	0	0
3	誠正中學	0	5	0	0	0	0
4	明陽中學	2	1	0	0	-	0

序 號	機 關	和緩 處遇 人數	入監 時攜 帶身 心障 礙證 明人 數	入監後，已達 身心障礙要件 （但無證明） ，收容人主動 申請身心障礙 證明（件數）	入監後已 達身心障 礙要件（ 但無證明 ），機關 主動幫收 容人申請 身心障礙 證明（件 數）	領有 身心 障礙 證明 且機 關辦 理和 緩處 遇人 數	在監 領有 身心 障礙 證明 ，符 合不 堪作 業人 數
5	金門監獄	1	7	0	0	1	0
6	綠島監獄	3	1	0	0	1	1
7	桃園監獄	0	184	0	0	0	7
8	臺中女監	31	52	0	0	5	1
9	高雄第二監獄	54	245	0	0	13	46
10	臺中看守所	22	75	0	0	3	6
11	臺南看守所	3	86	0	0	0	3
12	桃園少輔院	0	5	0	0	0	0
13	彰化少輔院	0	14	0	0	0	0
14	八德外監	2	1	1	0	0	0
15	明德外監	0	1	0	0	0	0
16	自強外監	0	5	0	0	0	0
17	基隆看守所	4	6	0	0	0	3
18	新店戒治所	0	5	0	0	0	0
19	臺北女子看守 所	11	63	0	0	0	0
20	臺中戒治所	0	2	0	0	0	0
21	高雄戒治所	1	7	0	0	1	0
22	臺東戒治所	1	7	0	0	0	0
23	泰源技訓所	31	6	0	0	6	7

序 號	機 關	和緩 處遇 人數	入監 時攜 帶身 心障 礙證 明人 數	入監後，已達 身心障礙要件 （但無證明） ，收容人主動 申請身心障礙 證明（件數）	入監後已 達身心障 礙要件（ 但無證明 ），機關 主動幫收 容人申請 身心障礙 證明（件 數）	領有 身心 障礙 證明 且機 關辦 理和 緩處 遇人 數	在監 領有 身心 障礙 證明 ，符 合不 堪作 業人 數
24	岩灣技訓所	15	8	0	0	1	2
25	東成技訓所	12	16	0	0	1	0
26	基隆監獄	29	30	0	0	6	0
27	桃園女監	25	45	0	2	2	0
28	雲林監獄	48	41	1	0	6	0
29	嘉義監獄	28	10	1	0	5	3
30	臺南監獄	121	23	0	0	3	7
31	臺南第二監獄	3	20	0	0	0	0
32	高雄女監	26	54	0	0	2	0
33	高雄監獄	95	25	0	1	15	1
34	屏東監獄	58	32	0	0	6	1
35	花蓮監獄	34	60	0	0	11	7
36	澎湖監獄	29	30	0	0	11	0
37	新竹看守所	0	32	0	0	0	0
38	彰化看守所	1	17	0	0	0	0
39	南投看守所	0	64	0	0	0	18
40	花蓮看守所	0	89	0	0	0	0
41	新竹監獄	49	17	0	0	6	3
42	臺中監獄	176	174	0	2	7	21
43	彰化監獄	41	63	0	0	3	2

序 號	機 關	和緩 處遇 人數	入監 時攜 帶身 心障 礙證 明人 數	入監後，已達 身心障礙要件 （但無證明） ，收容人主動 申請身心障礙 證明（件數）	入監後已 達身心障 礙要件（ 但無證明 ），機關 主動幫收 容人申請 身心障礙 證明（件 數）	領有 身心 障礙 證明 且機 關辦 理和 緩處 遇人 數	在監 領有 身心 障礙 證明 ，符 合不 堪作 業人 數
44	雲林二監	70	98	0	0	13	4
45	臺東監獄	2	20	0	0	2	0
46	宜蘭監獄	66	14	0	0	2	0
47	臺北看守所	63	243	0	0	1	0
48	苗栗看守所	4	84	0	0	0	1
49	嘉義看守所	11	48	0	0	0	1
50	屏東看守所	1	0	0	0	0	0
51	臺北監獄	150	26	67	0	58	6
	合計	1,323	2,175	70	5	191	151
107 年							
1	臺南少觀所	0	0	0	0	0	0
2	臺北少觀所	0	11	0	0	0	0
3	誠正中學	0	11	0	0	0	0
4	明陽中學	1	4	0	0	-	0
5	金門監獄	1	10	0	0	1	0
6	綠島監獄	4	1	0	0	1	1
7	桃園監獄	1	206	0	0	1	10
8	臺中女監	28	48	0	1	3	1
9	高雄第二監獄	111	347	0	0	23	56
10	臺中看守所	9	149	0	0	5	9

序 號	機 關	和 緩 處 遇 人 數	入 監 時 攜 帶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人 數	入 監 後，已 達 身 心 障 礙 要 件 （ 但 無 證 明 ） ， 收 容 人 主 動 申 請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 件 數 ）	入 監 後 已 達 身 心 障 礙 要 件 （ 但 無 證 明 ） ， 機 關 主 動 幫 收 容 人 申 請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 件 數 ）	領 有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且 機 關 辦 理 和 緩 處 遇 人 數	在 監 領 有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 符 合 不 堪 作 業 人 數
11	臺南看守所	42	152	0	0	1	5
12	桃園少輔院	0	7	0	1	0	0
13	彰化少輔院	0	11	0	0	0	0
14	八德外監	0	3	0	0	0	0
15	明德外監	0	4	0	0	0	0
16	自強外監	0	1	0	0	0	0
17	基隆看守所	4	12	0	0	0	2
18	新店戒治所	1	20	0	0	0	0
19	臺北女子看守所	10	77	0	0	4	0
20	臺中戒治所	0	10	0	0	0	0
21	高雄戒治所	13	30	0	0	13	0
22	臺東戒治所	2	22	1	0	1	0
23	泰源技訓所	34	11	0	0	11	6
24	岩灣技訓所	24	10	1	0	0	1
25	東成技訓所	12	32	0	0	3	2
26	基隆監獄	12	23	0	0	2	1
27	桃園女監	45	80	0	0	5	0
28	雲林監獄	45	45	3	0	7	0
29	嘉義監獄	9	20	0	0	1	4

序 號	機 關	和緩 處遇 人數	入監 時攜 帶身 心障 礙證 明人 數	入監後，已達 身心障礙要件 （但無證明） ，收容人主動 申請身心障礙 證明（件數）	入監後已 達身心障 礙要件（ 但無證明 ），機關 主動幫收 容人申請 身心障礙 證明（件 數）	領有 身心 障礙 證明 且機 關辦 理和 緩處 遇人 數	在監 領有 身心 障礙 證明 ，符 合不 堪作 業人 數
30	臺南監獄	140	17	0	0	4	8
31	臺南第二監獄	7	29	0	2	0	2
32	高雄女監	30	70	0	0	5	1
33	高雄監獄	58	28	0	1	13	1
34	屏東監獄	64	49	0	0	15	6
35	花蓮監獄	36	101	0	1	12	9
36	澎湖監獄	38	36	0	0	12	0
37	新竹看守所	0	33	0	0	0	0
38	彰化看守所	0	86	0	0	0	0
39	南投看守所	0	57	0	0	0	15
40	花蓮看守所	0	106	0	0	0	0
41	新竹監獄	67	29	0	3	6	1
42	臺中監獄	260	289	0	6	11	31
43	彰化監獄	49	86	2	0	3	0
44	雲林二監	74	166	0	0	13	2
45	臺東監獄	7	58	0	0	7	8
46	宜蘭監獄	45	35	0	0	4	3
47	臺北看守所	57	448	0	0	8	0
48	苗栗看守所	5	91	0	0	0	3
49	嘉義看守所	8	104	0	0	0	1

序 號	機關	和緩 處遇 人數	入監 時攜 帶身 心障 礙證 明人 數	入監後，已達 身心障礙要件 （但無證明） ，收容人主動 申請身心障礙 證明（件數）	入監後已 達身心障 礙要件（ 但無證明 ），機關 主動幫收 容人申請 身心障礙 證明（件 數）	領有 身心 障礙 證明 且機 關辦 理和 緩處 遇人 數	在監 領有 身心 障礙 證明 ，符 合不 堪作 業人 數
50	屏東看守所	1	0	0	0	0	0
51	臺北監獄	124	63	94	0	70	8
	合計	1,476	3,403	101	16	265	206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0 日法矯字第 10802002390 號函附件 12；法務部 107 年 7 月 1 日約詢書面說明資料附件 6。

5. 105 年至 107 年矯正機關身心障礙者未下工場作業人數及原因：

查據 105 年至 107 年矯正機關身心障礙者未下工場作業人數及原因彙總表，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舍房作業人數，107 年高雄第二監獄有 167 名，次為彰化看守所 73 名、臺北看守所 41 名、臺東監獄 36 名、新竹看守所 33 名、臺北女子看守所 32 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達不堪作業且無參與舍房作業，因其他理由未下工場作業人數，則以桃園監獄 111 名最多，次為臺中看守所 97 名、臺中女子監獄 48 名、花蓮看守所 35 名、臺中監獄 30 名。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下工場作業人數、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不堪作業人數、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舍房作業人數占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之比率，於 105 年分別為 70.21%、8.29%、15.07%；106 年分別為 66.08%、6.78%、13.70%；107 年分別為 68.28%、5.90%、14.53%。

表 5 105 年至 107 年矯正機關身心障礙者未下工場作業人數及原因彙總表

序號	機關名稱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下工場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不堪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舍房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達不堪作業且無參與舍房作業，因其他理由未下工場作業人數	
						人數	原因
105 年							
1	臺北監獄	77	69	2	6	0	
2	桃園監獄	22	13	1	0	8	違規、新收、被告、療養
3	桃園女子監獄	12	11	0	1	0	
4	新竹監獄	12	10	2	0	0	
5	臺中監獄	56	36	15	2	3	違規、新收、療養
6	臺中女子監獄	14	0	0	0	14	新收
7	彰化監獄	55	55	0	0	0	
8	雲林監獄	29	28	0	1	0	
9	雲林第二監獄	23	19	0	5	0	
10	嘉義監獄	66	33	4	26	3	療養
11	臺南監獄	16	0	10	6	0	
12	臺南第二監獄	15	15	0	0	0	
13	高雄監獄	9	4	2	0	3	療養
14	高雄第二監獄	50	16	13	21	0	
15	高雄女子監獄	16	16	0	0	0	
16	屏東監獄	11	6	0	3	2	療養、違規
17	臺東監獄	5	5	0	0	0	

序號	機關名稱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下工場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不堪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舍房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達不堪作業且無參與舍房作業，因其他理由未下工場作業人數	
						人數	原因
18	花蓮監獄	48	42	5	1	0	
19	宜蘭監獄	5	3	2	0	0	
20	基隆監獄	23	23	0	0	0	
21	澎湖監獄	26	25	0	1	0	
22	綠島監獄	0	0	0	0	0	
23	金門監獄	1	1	0	0	0	
24	八德外役監獄	0	0	0	0	0	
25	明德外役監獄	0	0	0	0	0	
26	自強外役監獄	2	2	0	0	0	
27	臺北看守所	27	22	0	5	0	
28	臺北女子看守所	61	26	0	35	0	
29	新竹看守所	8	0	0	8	0	
30	苗栗看守所	17	15	1	1	0	
31	臺中看守所	7	2	1	1	3	療養
32	南投看守所	20	7	6	3	4	被告、新收、戒護安全、療養
33	彰化看守所	2	0	0	2	0	
34	嘉義看守所	6	5	1	0	0	
35	臺南看守所	10	10	0	0	0	
36	屏東看守所	0	0	0	0	0	
37	花蓮看守所	73	70	0	0	3	被告、勒戒

序號	機關名稱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下工場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不堪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舍房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達不堪作業且無參與舍房作業，因其他理由未下工場作業人數	
						人數	原因
38	基隆看守所	1	0	1	0	0	
39	泰源技能訓練所	5	0	5	0	0	
40	東成技能訓練所	7	6	0	1	0	
41	岩 灣 技 能 訓 練 所	4	4	0	0	0	
42	新店戒治所	4	0	0	0	4	輔導課程
43	臺中戒治所	6	0	0	0	6	輔導課程
44	高雄戒治所	0	0	0	0	0	輔導課程
45	臺東戒治所	5	2	0	0	0	
合計		856	601	71	129	53	
106 年							
1	臺北監獄	93	84	6	3	0	
2	桃園監獄	184	78	7	3	96	違規、新收、被告、療養、外醫住院、收容
3	桃園女子監獄	47	45	0	2	0	
4	新竹監獄	17	14	3	0	0	
5	臺中監獄	176	138	21	4	13	
6	臺中女子監獄	52	0	1	0	51	新收
7	彰化監獄	63	61	2	0	0	

序號	機關名稱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下工場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不堪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舍房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達不堪作業且無參與舍房作業，因其他理由未下工場作業人數	
						人數	原因
8	雲林監獄	42	42	0	0	0	
9	雲林第二監獄	98	86	4	8	0	
10	嘉義監獄	11	0	3	0	8	空大上課、療養
11	臺南監獄	23	0	7	16	0	
12	臺南第二監獄	20	20	0	0	0	
13	高雄監獄	26	17	1	3	5	病舍、療養
14	高雄第二監獄	245	61	46	138	0	
15	高雄女子監獄	54	54	0	0	0	
16	屏東監獄	32	24	1	3	4	療養、違規
17	臺東監獄	20	14	0	6	0	
18	花蓮監獄	60	50	7	3	0	
19	宜蘭監獄	14	14	0	0	0	
20	基隆監獄	30	30	0	0	0	
21	澎湖監獄	30	29	0	1	0	
22	綠島監獄	1	0	1	0	0	新收
23	金門監獄	7	7	0	0	0	
24	八德外役監獄	2	2	0	0	0	
25	明德外役監獄	1	1	0	0	0	
26	自強外役監獄	5	5	0	0	0	
27	臺北看守所	243	228	0	15	0	
28	臺北女子看守所	63	31	0	32	0	

序號	機關名稱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下工場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不堪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舍房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達不堪作業且無參與舍房作業，因其他理由未下工場作業人數	
						人數	原因
29	新竹看守所	32	0	0	32	0	
30	苗栗看守所	84	82	1	1	0	
31	臺中看守所	75	10	6	10	49	療養
32	南投看守所	64	30	18	3	13	被告、新收、戒護安全、療養
33	彰化看守所	17	2	0	15	0	
34	嘉義看守所	48	31	1	0	16	寄押、被告、療養、刑期過短、違規
35	臺南看守所	86	80	3	3	0	
36	屏東看守所	0	0	0	0		
37	花蓮看守所	89	63	0	0	26	被告、勒戒、寄禁
38	基隆看守所	6	1	3	0	2	被告、借提
39	泰源技能訓練所	6	0	6	0	0	
40	東成技能訓練所	16	16	0	0	0	
41	岩灣技能訓練所	8	6	2	0	0	
42	新店戒治所	5	0	0	0	5	輔導課程
43	臺中戒治所	2	0	0	0	2	輔導課程

序號	機關名稱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下工場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不堪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舍房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達不堪作業且無參與舍房作業，因其他理由未下工場作業人數	
						人數	原因
44	高雄戒治所	7	0	0	0	7	輔導課程
45	臺東戒治所	7	5	0	2	0	
合計		2,211	1,461	150	303	297	
107 年							
1	臺北監獄	157	135	8	14	0	
2	桃園監獄	206	85	10	0	111	違規、新收、被告、療養、和緩處遇、外醫住院、收容少年、觀察勒戒
3	桃園女子監獄	80	79	0	1	0	
4	新竹監獄	32	20	1	2	9	精神疾病、技能障礙
5	臺中監獄	295	222	31	12	30	
6	臺中女子監獄	49	0	1	0	48	新收
7	彰化監獄	88	88	0	0	0	
8	雲林監獄	48	47	0	1	0	
9	雲林第二監獄	166	152	2	12	0	
10	嘉義監獄	20	9	4	7	0	療養
11	臺南監獄	17	0	8	9	0	
12	臺南第二監獄	31	28	2	0	1	新收
13	高雄監獄	29	24	1	2	2	並設、療養

序號	機關名稱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下工場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不堪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舍房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達不堪作業且無參與舍房作業，因其他理由未下工場作業人數	
						人數	原因
14	高雄第二監獄	347	124	56	167	0	
15	高雄女子監獄	70	68	1	1	0	
16	屏東監獄	49	29	6	4	10	療養、違規
17	臺東監獄	58	14	8	36	0	
18	花蓮監獄	102	88	9	5	0	
19	宜蘭監獄	35	32	3	0	0	
20	基隆監獄	23	21	1	1	0	
21	澎湖監獄	36	34	0	2	0	
22	綠島監獄	1	0	1	0	0	
23	金門監獄	10	7	0	3	0	
24	八德外役監獄	3	3	0	0	0	
25	明德外役監獄	4	4	0	0	0	
26	自強外役監獄	1	1	0	0	0	
27	臺北看守所	448	407	0	41	0	
28	臺北女子看守所	7	45	0	32	0	
29	新竹看守所	33	0	0	33	0	
30	苗栗看守所	91	85	3	3	0	
31	臺中看守所	149	33	9	10	97	療養
32	南投看守所	57	23	15	4	15	被告、新收、戒護安全、療養
33	彰化看守所	86	13	0	73	0	

序號	機關名稱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下工場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不堪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舍房作業人數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未達不堪作業且無參與舍房作業，因其他理由未下工場作業人數	
						人數	原因
34	嘉義看守所	104	81	1	2	20	被告、刑期太短
35	臺南看守所	152	142	5	5	0	
36	屏東看守所	0	0	0	0	0	
37	花蓮看守所	106	71	0	0	35	被告、少年、勒戒、寄禁
38	基隆看守所	12	1	2	0	9	被告、少年、借提、療養
39	泰源技能訓練所	11	5	6	0	0	
40	東成技能訓練所	32	28	2	2	0	
41	岩灣技能訓練所	11	10	1	0	0	
42	新店戒治所	20	0	0	0	20	輔導課程
43	臺中戒治所	10	0	0	0	10	輔導課程
44	高雄戒治所	30	0	0	0	30	輔導課程
45	臺東戒治所	23	22	0	1	0	
合計		3,339	2,280	197	485	447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7 年 7 月 1 日約詢書面說明資料附件 8。

（四）監所對於新收監的身心障礙者標準作業程序：

1. 身心障礙者之調查、分類、處理機制係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 3 條規定：「對受刑人之分類，應依其身心狀態定

其戒護管理方法，性向技能定其作業科別，知識程度定其教育班次，並按個別情形為左列之區分：一、第一類：生理或心理欠健全者。二、第二類：智力特別低下者。三、第三類：道德觀念特別薄弱者。四、第四類：不屬於前三類之情形者。（第 1 項）關於受刑人平時在監之起居活動，應參酌前項分類為適當之管理。此項分類祇為監獄人員執行處遇之標準，不得公開。（第 2 項）」辦理，合先敘明。

2. 另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依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得為和緩處遇者，以下列受刑人為限：一、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二、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三、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四、懷胎或分娩未滿 2 月者。五、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第 1 項）前項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法務部備查。（第 2 項）。」，對於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矯正署各監獄經審查後提報和緩處遇，予以寬鬆之處遇。
3. 目前矯正機關於收容人入矯正機關之新收調查時，即針對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家庭背景、犯罪過程等進行全面性了解，若發覺有聽覺障礙、言語溝通障礙或其他身心障礙等情事，即詢問病史或看診，以了解情形；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矯正法規規定等，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訂定妥適之處遇，並保障其權益。
4. 策進作為：為落實個別化處遇之精神，矯正署於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11 條第 3 項明定「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 3 個月內，依第 1 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未來矯正署將就各類收容人研訂「個別處遇計畫」，精進處遇內容。
5. 法務部⁵對監所環境擁擠不良及醫療資源不足之策進作為：

⁵ 法務部108年7月1日約詢書面說明資料。

- (1) 我國於 102 年實施二代健保後，矯正機關內之醫療水平已有所提升，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即與一般民眾接受相同健保服務，由合作之健保醫院提供門診，依一般民眾相同的標準對收容人提供健康照護。收容人如有醫療需求時，由矯正機關依醫囑協助其接受醫療。尚應無醫療資源不足造成喪失基本權利等情。
 - (2) 另為解決矯正機關超收問題，矯正署業積極推動矯正機關新擴及遷建計畫，除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外，目前尚有八德外役監獄、雲林第二監獄以及彰化看守所等新擴及遷建計畫刻辦理中，各計畫期程分別將於 109 年至 112 年間陸續完成，期能有效紓緩超額收容問題，提供收容人合宜之生活環境。
6. 目前矯正機關心理師、社工師（員）、教誨師及醫事人員等專業人力情形：
- (1) 矯正署現有衛生科科長、醫師、護理師、藥師及醫事檢驗師等醫事人員編制員額為 196 名，現有員額 186 名，編現比約為 95%。現有醫師 2 名分置於臺中戒治所、臺南看守所。其他醫事人員與收容人數之比例，以 107 年 12 月底總收容人數 63,317 人計算為 1：340，依專業人員分列與收容人比例，護理人員比為 1：851，藥師比為 1：1,156，醫事檢驗師比為 1：4,085。
 - (2) 以矯正機關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毒品、酒駕、性侵、家暴及少年平均收容人數計 41,882 人，目前矯正機關僅有 43 名臨床心理師與 38 名社會工作師（員），人力比高達 970 至 1,100，專業人力顯有不足。矯正署爰持續爭取補充專業人力經費，於 108 年度獲編 66 名心理、社會專業處遇人員經費並辦理進用。
 - (3) 醫事人員部分，於二代健保施行後，矯正機關已結合社區醫療醫源，醫事人員之資源，直接由承作之合作健保醫療院所提供收容人所需之醫療處遇，於醫療品質上與一般民眾並無差別。矯正署將視矯正機關之醫事人力配置，如有

醫事人力不足之機關人員，視情況裁改，以補足醫事人力之需求。

- (4) 另為因應超額收容導致人力不足之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同意核增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算員額 400 名，其中教化人力 20 名。另為應矯正機關辦理心理及社工處遇業務所需，行政院 108 年 2 月 25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59517 號函同意核增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19 名。我國戒護管理人力與收容人數之戒護比與世界先進國家之比較如下：

表 6 我國戒護人力與世界各國比較表

我國戒護人力與世界各國比較	
國家（地區）	戒護人力比 戒護人員：收容人比率
西澳	1：1.8（2014 年）
香港	1：1.9（2015 年）
英國	1：3（2016 年）
日本	1：5.4（2015 年）
新加坡	1：5.8（2017 年）
臺灣	1：10.8（2019 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8 年 7 月 1 日約詢書面說明資料。

7. 我國收容人醫療經費情形及策進作為：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之收容人，其保險費依照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係由中央矯正主管機關應補助，應自行負擔部分門診、急診或住院費用則係由收容人自行支應。現行健保費用係每半年 1 次於 1 月底及 7 月底前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來函核實撥付款項，於 108 年度已執行（撥付）12 億 4,758 萬 8 仟元，尚無經費不足等情。

8. 矯正署提升監所人員對身心障礙者認知相關教育訓練之規劃及策進作為：

- (1) 矯正署每年定期調訓矯正機關醫事人員，安排訓練課程，除提升其衛生醫療法令與實務知能外，課程亦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講解，俾利矯正機關醫事人員了解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矯正署亦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使矯正機關醫事人員更加了解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展現矯正機關人權關懷之面向。
- (2) 為提供精神疾病收容人管理之相關專業知能，學習精神病患特殊行為之處理技術，以減少戒護事故的發生，矯正署例行辦理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107 年度業於 12 月 17 日辦理，由各矯正機關指派從事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參加，參訓人員共計 66 名。課程為精神病常見症狀、精神症狀監測與處理，已包含思覺失調症及其他精神疾病之認識課程，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徐立仁醫師講解精神病常見症狀、精神症狀監測與處理，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高琳雅臨床心理師講解自殺防治及危機處理，並進行實務討論。另 108 年度之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已於 5 月 31 日辦理。

(五) 精神障礙者被認為違規，給予獨居的處境：

1. 目前全國監所內精神病人的人數，以及目前監所針對精神病人的處遇措施：

- (1) 全國監所內精神病人的人數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為 2,811 人。
- (2) 矯正機關內經醫師診斷為精神病之收容人數及診斷之病名：107 年 8 月底精神疾病收容人數，男 2,446 人，女 396 人，共計 2,842 人。其中以診斷「F30-F39 情緒障礙」人數最多為 1,094 人，其次為診斷「F20-F29 思覺失調症、分裂型障礙和妄想型障礙」人數 737 人，再次為診斷「F40-F49 焦慮症、解離症、壓力相關障礙症」人數 498 人。

2. 監獄在新收時，全面篩檢收容人精神狀態：矯正機關對於新入監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即進行心理健康篩檢，對於長刑期或高風險個案（如罹患精神疾病、長期罹病、家逢變故、違規考核等）則至少每半年或認有必要時隨時施測，並依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經篩選為疑似精神病患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重大傷病卡、精神科醫師診斷書等），即由矯正機關造冊列管，並安排精神科醫師評估、診治，依醫囑服藥控制病情，並視病情追蹤看診或戒送外醫。
3. 矯正機關對於精神疾病收容人之處遇：
 - （1）對於病情輕微且穩定精神疾病收容人，通常與一般收容人同處一處，以提升其生活適應能力，有助於其病情改善。若屬於急重症者，經醫師評估後，得依病監移送規定移至臺北監獄桃園分監及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
 - （2）自二代健保實施後，健保合作醫院醫護人力（包括醫師、護理師、藥師等）全面進駐矯正機關，提供更專業完整的醫療服務，矯正機關亦可考量收容人醫療需求，持續請收容人健保醫療承作院所提供適當量能之醫療服務，以提供收容人更完善之醫療與健康照護處遇。目前各矯正機關提供精神疾病收容人精神科醫療服務每週診次至少 1 次，平均每次看診人數約 45 名以下，尚屬合理看診數量範圍。由於健保費用係以公務預算支應，對於無力繳納醫療費用者，亦可透過健保醫療提供妥適醫療服務。
4. 精神疾病療養專區現況：
 - （1）精神疾病收容人執行機關檢具個案相關病歷紀錄送請專區精神科醫師審核、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陳報該署核定後，移送病監收治。臺北監獄桃園分監收治容額為 38 名，現收治 24 名；臺中監獄收治容額為 129 名，現收治 85 名。
 - （2）醫療專區對於精神疾病個案均造冊、列管，定期門診治療，依醫囑規律性服藥控制。並配有專管之醫事人員，每日區內巡訪，實地瞭解病徵及服藥情形，隨同醫師看診，提

供病情訊息，以供醫師診斷、用藥之參考。如遇病人有攻擊、暴力、自殺（殘）行為或特殊怪異行為時，採醫療優先處理原則，儘速安排醫師看診、處置。另定期實施衛教宣導及教化輔導，引入社會資源，積極辦理各類文康、懇親、家庭日等相關活動。

- (3) 對於列管個案建立適切之移返機制，定期由精神科醫師就其病情審查、評估，並將評估結果詳為記錄，以作為後續移返原監或賡續治療之參據。若經評估認已治癒、病情減輕、穩定，或有智能低下、人格違常無須繼續治療必要者，機關即檢具個案評估報告書及診斷證明書，經報請該署核准後，由原機關提回接續執行。
- (4) 臺中監獄 106 年新收治個案 40 名、移返原監 10 名，107 年新收治個案 32 名、移返原監 5 名；桃園分監 106 年新收治個案 26 名、移返原監 22 名，107 年新收治個案 16 名、移返原監 12 名。
5. 精神病患違規之處理：矯正機關對於精神疾病收容人違背紀律之行為，並非均施以懲罰，亦有衡酌其違規原因，改採醫療照護、加強輔導、調整舍房、或收容於鎮靜室等管教措施。
6. 監所將精神障礙者關入獨居房未能立即先經醫事人員等專業之評估：
 - (1) 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現各矯正機關尚無醫師之專業編制，係由承作收容人醫療健保業務之醫院，指派醫師入矯正機關執行診療，實務上多數矯正機關例假日及夜間未有醫師或醫事人員執行緊急情況之診療或評估；又收容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需隔離保護、惡性重大顯有影響其他收容人之虞、疑似罹患傳染疾病、收容人身分類別上之限制等，需儘先獨居監禁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情，多為緊急狀態，機關應為即時之處置，俾達保護、隔離及預防危害之效，恐未能立即先經醫事人員等專業之評

估。然為保障收容人身心健康，目前矯正機關於收容人實施獨居監禁或收容於鎮靜室，均有會請衛生科人員評估，並觀察注意有無不適合獨居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機制，對於罹病之收容人，亦安排看診、追蹤，並依醫囑服藥。

- (2) 矯正署為避免獨居監禁影響收容人身心健康，業以 106 年 8 月 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6580 號函提示所屬機關應注意辦理之事項，有關醫療照護部分，略以：可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心理健康篩檢，視情形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等適當處置，倘機關編制有臨床心理師者，得轉介個案由其協助。對於罹患疾病之獨居收容人，各機關應評估其病情，除依醫囑予以服藥控制外，並視個案病情安排看診、追蹤，若在機關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應安排戒送外醫治療或陳報移送病監收治，如醫事人員認為收容人不宜繼續獨居者，應即配轉為群居。
- (3) 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科長詹麗雯表示，受刑人如罹患精神疾病，是不能移送綠島的，各機關符合個要件者本署會加以審查，如移送綠島監獄後罹患或發現精神疾病，可報請矯正署移送一般監獄執行。目前移送臺中監獄，有男性收容人精神病監，收治後如果評定病況穩定，也不會移回原監，就近移送至彰化等監獄執行。很多收容人沒有病識感，不知道要看診，經過新收健康檢查，衛生科醫師做評斷，我們屬於嚴密戒護管理方式，從收容人行為表現或人際互動，或對於管教的服從性考量；歷年評估醫療資源顯然不足，本署前端將審查收容人有無精神疾病，日後定位將綜整所有資料做研判。
7. 另本案履勘綠島監獄亦發現有陳姓精神障礙收容人遭單獨監禁5年6月25日；雲林第二監獄罹患思覺失調症之沈姓收容人未下工廠作業。
8. 各矯正機關工作人員有關精神病與精神病犯處遇的在職訓練：矯正署自 103 年起委託臺北、高雄及臺中女子監獄，採年度分區方式辦理「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人員專

業訓練」，希藉與精神醫療網合作及經驗交流，加強第一線管教同仁對精神疾病認識、預防、處理等專業知識，提升精神疾病敏感度及警覺性，並進一步區辨潛在者警訊，並請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精神疾病衛教宣導，以充實精神疾病相關專業知能。

（六）聽覺障礙者缺乏溝通與協助：

1. 為保障羈押被告之訴訟權，法務部業於 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羈押法相關條文，明定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另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得對被告與其辯護人往來文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開拆而不閱覽之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以保障收容人與辯護人自由溝通之權利。
2. 所述「辯護人至看守所要與聽障者溝通，卻遭看守所人員禁止使用筆書交談」之情形，查現行法令或函示並無聽障收容人與辯護人或親友接見時不得用筆書交談之規定，復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宗旨，機關應基於身心障礙者之具體需要，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及調整，以確保其等機會均等且無障礙。基此，機關自應依聽障收容人之個別需求，調整其接見方式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排除其所遇之溝通障礙。
3. 所述禁止聽障者筆談之情形，可能為個別機關對執勤人員教育訓練之不足，或係因提帶人員未確實與現場監看人員交接見收容人有身心障礙之情形，致生聽障者筆書交談被制止之情形。為避免再發生前揭情形，矯正署將囑矯正機關加強執勤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落實個別收容人動、靜態情形之交接，以維護聽障收容人自由溝通之權利。

（七）行動不便的障礙收容人缺乏無障礙設施：

1. 我國矯正機關建築多老舊，且興建年代已逾 40、50 年，既有空間設計及規劃實與現今理念未盡相符，此外，因收容人別複雜，既有收容空間有限，況超額收容問題亦尚未解決，目前實難以依不同特殊收容人之障礙別，另行規劃完整適於個別障礙收容人之設施與空間。

2. 考量身心障礙收容人之收容需求及生活照顧，目前各機關均尚能依收容情形規劃並設置基礎無障礙設施以及提供相關輔具供用；而對於行動不便者以及障礙者，亦多收容於病舍或低樓層區域之舍房，以便利其行動。

（八）諮詢專家學者的意見：

1. 現行精神病犯之照顧未能妥適

- （1）據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翁國彥陳訴，監所及看守所對精神障礙者缺乏認知，相關作為易導致其病情惡化：

- 〈1〉監所及看守所人員缺乏對身心障礙者之認知與教育訓練，甚至辯護人至看守所要與聽障者溝通，卻遭看守所人員禁止使用筆書交談。管理人員常視身心障礙者為問題製造者，未能體恤其問題所在。
- 〈2〉監所環境的擁擠不良，特別是醫療資源的不足，而監所內的精神衛生問題，已使心智障礙者在監禁環境內喪失基本權利。
- 〈3〉看守所將精神障礙者關入獨居房應有規範，避免使其病情惡化。
- 〈4〉是否收監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障礙情況。
- 〈5〉Z 原本只是人格疾患，卻因為看守所將他長期監禁在高壓的獨居房內，病情急速惡化到接近思覺失調症的程度。
- 〈6〉實際上看守所對於被告的病情可謂毫無同理心，也對精神疾病的認識非常薄弱。對於 Z 不斷出現違規行為、與室友產生衝突，完全未察覺可能是精神病情逐漸在惡化中（當然也有可能是明知而有意忽略），只會不斷將 Z 視為違反紀律的 **trouble maker**，最後再將他丟到對精神狀態威脅最大的獨居房內。對正在接受審判的被告而言，若處於羈押狀態，已經讓他們比一般被告受到更多阻隔，接觸與閱覽卷證、與律師討論、研究案情都受到限制；而一旦他們原有的心智障礙無法獲得良好治療或控制，反而讓病情惡化，更會直接

影響他們獲得有效而公平司法保護的機會，包括實質參與審判、正確理解案情與檢察官指控、有效為自己辯護等權利。

- (2) 矯正機關並非醫院，惟應會以最有限的人力、物力進行努力，精神病犯需穩定的回診治療，才會好轉。
- (3) 監所人員對病犯人權的認識，可能認為病犯裝病，部分研究認為反社會人格占五至九成，就算進行分類，也可能是不精確的。理想上得建構病房模式的狀態，病人同時有監所人員與醫療人員照顧，可考慮重新規劃病犯生活行程，常規設置醫療人員在內，加長心理師輔導時間，與病犯、以及團隊無時無刻的溝通。行為表現如何連結到疾病，需長時間瞭解。有關教育訓練，若只是以上課方式進行，僅會造成監所人員負擔。
- (4) 重罪病患在監所裡都在等待結束生命，精神病患者需要藥物治療、深度心理諮商、職能治療，走向一般生活跟大家相處，目前矯正機構只能提供醫師及心理師等最基本的服務，患者倘併有自殺問題，將長期遭受監視，精神障礙的環境在我國建構不足，國家對此部分尚未重視，在矯正體系、審判體系，就會被擴大，矯正署監獄工作人員不知如何處理，警察亦不知如何處理。
- (5) 有關認知障礙患者，如智能障礙、自閉症等教化，是目前較為缺乏的，從特殊教育學校畢業後，沒有任何資源可以協助他。
- (6) 監獄之環境會讓身心狀態惡化，應平常就不斷評估，惟經費可能無法負擔，還有自閉症、學習障礙、失智症等症狀。
- (7) 可參考曼德拉公約（規則），提及懲罰部分，監所不得因為精神疾病為理由懲罰受刑人，精神疾病跟違規間的連結，需要監所人員判斷。

2. 運用科技協助並參照國外制度進行個案管理

- (1) 美國有 20%以上受刑人為精神病患，大多數國家監獄有 15%至 30%精神病受刑人。專業人力、心理衛生專業人員

應強化。監所精神門診來診人數很多，醫師需要長時間診療，倘有嚴重精神病，應建立病識感，很難有很多時間可以評估，應增加醫療人力。監所內一般戒護人員亦很重要，要靠戒護人員平時的觀察才會轉介，或在健檢時才能察覺。

- (2) 過去 20 年來，性侵害犯受刑人，人犯結構是最低的，與美國比較，我國在性侵害矯正具有效益，各地設有侵害防治中心，搭配電子腳鐐，倘有再犯之虞，再到培德醫院進行強制治療，性侵害案件與 10 年前比起來已有控制，毒品犯係目前大宗，有關其刑前觀察、勒戒及治療，目前都在新店戒治所進行。回應黃律師所提，現階段可做的，得引進專業資源，並對新收受刑人做全面性的篩檢，我國的精神病患受刑人目前僅統計有 5%至 10%，可能有許多黑數。

3. 有關監所對精神障礙收容人投入資源

- (1) 受刑人有犯罪紀錄，又無良好的家庭資源，需要社福系統協助，社福系統資源、人力不足，風險高，係目前投注較少的，很難請目前的社福資源幫忙，需要投注更多資源。
- (2) 本院 107 年 12 月 7 日舉辦身心障礙者研討會會議相關論述：

〈1〉「身心障礙者如何獲得平等且有效之司法保護⁶。」

⁶ 「3.2、監察院可以為障礙者做些什麼？」

障礙者人權主流化應該是個主要政策，障礙者獲得司法保護權利是其中一項子政策，請求監察院可以使用上開公約標準去導正及管考政府是否符合公約標準。

3.2.1、行政、立法、司法部門可以怎麼做：

3.2.1.1、教育訓練與實地演練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等所屬人員，結合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視不同障別、不同環境、不同階段所面臨的需求，如果同意的話，由已經發生過的案件當事人現身說法，來逐一實地演練，找出現行制度與實務上的障礙何在，特別是下列各種情況：

各機關、辦公室等硬體設施，例如建築物出入動線、廁所、休息室、拘留室、監獄、看守所等，是否符合無障礙需求，或是如何依個別障礙者需求提供程序調整，有無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如何依不同障別需求、搭配案件的不同階段，而提供所需資訊、服務與協助，

〈2〉「淺論身心障礙者獲得司法保護之內外在障礙限制（CRPD§13）⁷。」

〈3〉「身心障礙者之融合且有品質之教育權（CRPD 第 24 條）。⁸」

特別是在例如現有法律規定不足的情況，如何使同樣需要協助的障礙者獲得依CRPD應有的權利。由於公約特別要求要對在（公營或民營）機構、監所內的障礙者提供司法保護的權利，而這些障礙者往往可能受到酷刑、殘忍或不人道處遇或對待，因此，實在有必要就此部分實施高密度的定期或不定期監督。

如何在確認障礙之後，為了排除既有障礙、避免再度出現障礙，主管機關在法律修正以前，適合直接以CRPD為依據，制定、修正標準作業程序、行政規則、函釋、各項工作需知等，以利適用及教育訓練。

4、結論：

4.1、請求總統親自處理障礙者的人權議題，把人權價值講清楚並堅定捍衛。

4.2、請求監察院妥善監督政府落實CRPD。

4.3、請求中央與地方政府將障礙者人權予以主流化，讓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共同參與CRPD的落實與監測。

「障礙者人權主流化應該是個主要政策，障礙者獲得司法保護權利是其中一項子政策，請求監察院可以使用上開公約標準去導正及管考政府是否符合公約標準。」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郭銘禮：「身心障礙者如何獲得平等且有效之司法保護（CRPD第13條）」，頁90-95，監察院107年身心障礙者研討會會議手冊，107年12月7日。

⁷ 「三、實體上障礙（Physical barriers）－無障礙設施與訴訟上相應通用設計輔助用具、輔助人員的提供：

（一）無障礙設施的提供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167條以下）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就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格標準訂有規定，故現行法院或檢察署或其他廣義司法體系機關，亦應於符合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的規範下，建立相對應之無障礙設施。

參、結論－宜促成CRPD應與我國法律制度之雙邊平衡，於符合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護同時，亦不致公私益之失衡：

而相關機關亦應在符合CRPD合理調整、適齡與程序調整暨通用設計之基礎，並符合本國憲法暨相關法令規範的大原則下，於預算、人力的困境之下，盡最大努力嘗試使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獲得更大保障，方為CRPD施行法之立法本旨。」

資料來源：監察委員楊芳婉：「淺論身心障礙者獲得司法保護之內外在障礙限制（CRPD§13）」，頁96-103，監察院107年身心障礙者研討會會議手冊，107年12月7日。

⁸ 「CRPD將『合理調整』與『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加以連結，課以國家保護義務，回應身心障礙者於具體個案中之合理調整請求權。」

資料來源：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台灣法律資訊中心主任施慧玲：「身心障礙者之融合且有品質之教育權（CRPD第24條）」，頁135，監察院107年

〈4〉「CRPD 第 13 條身心障礙者如何獲得平等且有效之司法保護。⁹」

身心障礙者研討會會議手冊，107年12月7日。

- ⁹ 「我國監所環境的擁擠、惡劣與不良，長期遭人詬病，特別是醫療資源的貧乏不足，迭有爆發大規模皮膚病傳染的疫情；而監所內的精神衛生問題，更是其中最黑暗的一環，也就影響心智障礙者在監禁環境內的ICCPR與CRPD等基本權利，能否真正落實。

我個人幾年前實際承辦震驚社會、喧騰一時的臺南「湯姆熊割喉殺人案」，協助這位具有精神障礙的被告進行辯護，直到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定讞為止。該位被告Z在犯案後遭到羈押前，就已經有相當長的精神病史與就診紀錄，但也因為精神疾病的關係，讓他無法配合監所內的生活作息，不斷被管理人員認定違規、故意找麻煩，最後在一審審理中段，被看守所關到獨居房內。不幸的是，他的個性與精神疾病，也因為長期關在獨居房內的關係，很快地急速惡化，到一審宣判後、上訴二審時，已經到了無法與外界溝通的程度，更無法實質參與二審的審判。後來二審法院囑託精神醫療機構對Z進行精神鑑定，更直接指出Z原本只是人格疾患，卻因為看守所將他長期監禁在高壓的獨居房內，病情急速惡化到接近思覺失調症的程度。好在二審法院相對重視被告在監所內的精神衛生問題，正式發文提醒看守所必須注意被告病情、不要再持續關押在獨居房內，才讓Z的精神狀況稍稍回穩。

在此一案件中，因為法院發文調閱Z在看守所內的生活作息紀錄，我們才能一窺目前監所是如何對待一位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的精神病人。實際上看守所對於被告的病情可謂毫無同理心，也對精神疾病的認識非常薄弱。對於Z不斷出現違規行為、與室友產生衝突，完全未察覺可能是精神病情逐漸在惡化中（當然也有可能是明知而有意忽略），只會不斷將Z視為違反紀律的trouble maker，最後再將他丟到對精神狀態威脅最大的獨居房內。對正在接受審判的被告而言，若處於羈押狀態，已經讓他們比一般被告受到更多阻隔，接觸與閱覽卷證、與律師討論、研究案情都受到限制；而一旦他們原有的心智障礙無法獲得良好治療或控制，反而讓病情惡化，更會直接影響他們獲得有效而公平司法保護的機會，包括實質參與審判、正確理解案情與檢察官指控、有效為自己辯護等權利。就此，郭法官指出國家應針對獄政人員實施訓練並提升意識，讓他們有能力落實障礙者受到CRPD保護的權利，當然是正確的處理方向之一。

從最後這個案件中，我也想要特別提出需要大家思考的一個問題：要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有效的司法保護，我們需要的究竟是『蘿蔔』（透過教育訓練與獎勵，鼓勵公務人員落實CRPD第13條的精神）？還是『棒子』（針對執行公權力違反CRPD的機關、人員進行監督、糾正甚至懲處）？心智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遭到歧視、霸凌、汙名化與當作代罪羔羊，相關案例早已血淚斑斑、成篇累牘，反映的只是人的惡性與惰性：法院若不落實證據禁止、排除檢警以不法方式取得的證據，只會容許檢警繼續抱持投機、僥倖心理，大膽嘗試違法蒐證；同樣地，若徒有獎勵，卻不去揪出執行公務時嚴重違反CRPD、侵犯身心障礙者權益、惡意進行歧視的公務人員，就一定還是會有身心障礙者無法在程序中獲得平等有效的司法保護。」

資料來源：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翁國彥：「CRPD第13條身心障礙者如何獲得平等且有效之司法保護。」，頁1-5，監察院107年身心障礙者研討會會議手冊

〈5〉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翁國彥：「CRPD 第 13 條身心障礙者如何獲得平等且有效之司法保護。¹⁰」

（九）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1. 精神鑑定於刑事方面之用途，主要為鑑定刑事案件被告犯行當時之精神狀態（有無責任能力），其中可能探討至被告之精神病史，可能得協助了解被告病情。惟精神病鑑定資料為法院判決使用之專業資料，實際仍需由精神科醫師判讀與治療為宜。
2. 經電詢司法院，目前鑑定資料尚無建立資訊系統，僅有書面資料，難以數位化方式介接至獄政系統。如司法院願提供精神病犯鑑定報告，且提供此報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矯正機關可於監內看診時，提供醫師參考。
3. 為維護矯正機關之安全及秩序，並達成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同時兼顧身心障礙收容人平等不受歧視、無障礙、有效參與、機會均等等權利，法務部研修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第一章總則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9 條規定，制定機關應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之規定。所稱「無障礙」屬整體之規劃，「合理調整」指根據收容個別需求，於不造成機關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包括設備設施、處遇、管理內容或程序、流程調

，107年12月7日。

¹⁰ 具有精神障礙的被告進行辯護，直到法院判處無期徒刑定讞為止。該位被告Z在犯案後遭到羈押前，就已經有相當長的精神病史與就診紀錄，但也因為精神疾病的關係，讓他無法配合監所內的生活作息，不斷被管理人員認定違規、故意找麻煩，最後在一審審理中段，被看守所關到獨居房內。而一旦他們原有的心智障礙無法獲得良好治療或控制，反而讓病情惡化，更會直接影響他們獲得有效而公平司法保護的機會，包括實質參與審判、正確理解案情與檢察官指控、有效為自己辯護等權利。就此，郭法官指出國家應針對獄政人員實施訓練並提升意識，讓他們有能力落實障礙者受到CRPD保護的權利，當然是正確的處理方向之一。

資料來源：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翁國彥：「CRPD第13條身心障礙者如何獲得平等且有效之司法保護。」，頁1-5，監察院107年身心障礙者研討會會議手冊，107年12月7日。

整。

4. 除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無障礙權益及合理調整外，本次修正草案亦就收容人人身自由等權利之限制、禁止事項訂定更周延完善之程序，以下分述：

- (1) 有關施用戒具部分，明訂施用戒具不得作為懲罰之方法、戒具種類、施用時限及陳報程序、安排醫事人員評估身心狀況等規範。
- (2) 有關獨居監禁部分，考量獨居監禁實際執行上可能有伴隨單獨監禁之現象，爰於修正草案明定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 15 日之單獨監禁、15 日以內之單獨監禁仍應由醫事人員持續評估受刑人身心健康狀況，醫事人員認為不適宜繼續單獨監禁者，應停止之，並規定相關備查程序。
- (3) 有關違規懲罰部分，明訂無法律規定不得施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並酌修懲罰之種類，刪除停止接見、停止戶外活動等懲罰項目。

(十) 綜合所得：

1. 我國矯正機關之建築均屬老舊，空間配置亦不符現代行刑觀念，復因目前我國矯正機關仍超額收容，使收容空間受壓縮，致監所環境的擁擠不良，亟待主管機關重視。
2. 認知障礙，是一種腦部的疾病，通常患者的記憶、理解、語言、學習、計算和判斷能力都會受影響，部分且會有情緒、行為及感覺等方面的變化，嚴重的甚至喪失自理生活能力。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因對認知障礙症未具專業知能，僅能於收容人出現異常或脫序行為時（如溝通困難、情緒抑鬱、焦慮不安、性格的改變、妄想、幻覺等精神問題或咒罵他人、擾亂秩序、隨地便溺、暴力等脫序行為時）適時轉介，但對收容人這些脫序行為時，因難辨真偽，僅能依所規處理，但往往令管教人員感到無措及壓力。爰此，法務部允應重視現行監所人員缺乏對身心障礙者之認知與教育訓練，以提升戒護管理知能；另醫療資源不足，亦應謀求解決。
3. 監所將精神障礙者關入獨居房應有規範，避免使其病情惡化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明定監獄不得對受刑人施以逾 15 日之單獨監禁，應儘速促使完成立法程序。

4. 根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查 105 年至 107 年各矯正機關辦理和緩處遇調查表，入監時攜帶身心障礙證明人數 3 年分別為 813 人、2,175 人、3,403 人，受到和緩處遇人數 3 年則分別為 138 人、191 人、265 人，比率 16.97%、8.78%、7.79%，呈逐年下降趨勢。法務部允應積極評估身心障礙收容人辦理和緩處遇之現況，以符 CRPD 意旨。

(十一) 綜上，自 107 年 7 月 24 日法務部的統計資料，全國 51 個監所共有 2,689 位身心障礙收容人，其中心智障礙 1,130 人，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障礙 1,042 人，107 年 8 月診斷為精神病有 2,842 人。目前監所設備老舊，超收嚴重，缺乏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對於肢體及感官障礙者，限制活動範圍在療養房或病舍，且未能提供聽障者溝通協助，對於認知障礙者缺乏協助資源；由於精神醫療團隊人力缺乏，非但無法協助精神障礙者復健，監所的環境反讓其身心狀態惡化，而管理人員無法分辨其病情變化，常被視為違抗規範遭到違紀處分，甚至單獨監禁、使用戒具，嚴重違反 CRPD 第 14 條、第 15 條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等相關規定。

二、疑似精神障礙者在司法偵辦審理期間，並未都經過精神鑑定；在監所收容後亦缺乏專職心理師精神鑑測評估並分類，無法立即分辨收容人的精神症狀，急性期才轉送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造成管理人員戒護及照顧的壓力。且監所精神醫療資源有限，多僅有藥物治療，對病情治療、復歸社會無積極功能。學者建議參採國外做法，設專責醫院，法務部和衛福部允應積極面對，妥善評估；對於不能自理生活確實符合拒絕收監之身心障礙者，亦應督導所屬各檢察機關依法落實執行，以減輕監所負擔：

(一) 相關法令

1. 中華民國刑法

(1) 第 18 條規定：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2) 第 19 條規定：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2.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1、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4、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同法第 56 條規定：「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送於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

3.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 (1) 第 10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之收監程序如左：……。3、實施健康檢查……。」
- (2) 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入監時，如無指揮執行書，應拒絕收監。」
- (3) 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監禁之受刑人，以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者為限。其他地區檢察署檢察官移送者，應經法務部核准或法令另有規定，始得收監執行。」
- (4) 第 15 條規定：「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心神喪失，指精神發生障礙，對於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解及判斷作用，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者而言。」
- (5) 第 26 條規定：「依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得為和緩處遇者，以下列受刑人為限：1、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

者。2、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3、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4、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5、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

- (6) 第 27 條規定：「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左列方法為之：一、教化……二、作業……三、監禁……四、接見及通信……五、給養……六、編級……。」

4. 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 3 條規定：

對受刑人之分類，應依其身心狀態定其戒護管理方法，性向技能定其作業科別，知識程度定其教育班次，並按個別情形為左列之區分：

- 一、第一類：生理或心理欠健全者。
- 二、第二類：智力特別低下者。
- 三、第三類：道德觀念特別薄弱者。
- 四、第四類：不屬於前三類之情形者。

關於受刑人平時在監之起居活動，應參酌前項分類為適當之管理。……

5.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曼德拉規則）

- (1) 第 87 條規定：「刑期完畢以前，宜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囚犯逐漸恢復正常社會生活。按具體情形，可在同一監獄或另一適當監所內制定出獄前的辦法，亦可在某種監督下實行假釋，來達到此目的；但監督不可委之於警察，而應與社會援助有效結合。」
- (2) 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要實現以上原則，需要對囚犯施以個性化待遇，並因此需要制訂富有彈性的囚犯分組制度。所以，宜把各組囚犯分配到適於實行各組不同待遇的不同監獄中去。」

(二) 有關「是否適於收監的評估」議題

1. 諮詢學者建言

- (1) 關於行為問題之精神鑑定，在歐盟國家，為了安全及健康問題，在入監有評估機制，原就有診斷的人，如果是強制

性之評估，也是要詢問收容人心理狀態是否瞭解，歐洲有些國家會嚴格執行。矯正署也有初評，無法詳盡攸關人力不足問題。

- (2) 精神疾病很廣，基本上依刑法第 19 條判決就不應該送監獄，很有可能是判決的時候不願意送鑑定或沒有辯護人等情形，然後在監所內發病，有關認知障礙（包括精神障礙、智力障礙、學習障礙、注意力欠缺過動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之症狀，相對適當之鑑測篩選評估（表格式問卷）機制、診療方式，比較高檔的監所每週安排 2 個半天的身心科，請監所附近的醫生到監所，矯正署目前只有 1 個醫生。
- (3) 刑法第 87、19 條之情形，以第 19 條判決的不多，法院表示這是行為當時的狀態，他們就是硬要把病人抓進去關，明明就是精神病人，結果卻不能刑後監護。很多精神病患在刑事審判過程，變成精神病犯，到底是精神病患還是精神病犯。
 - 〈1〉培德病監有一小部分精神病床，規劃有 129 床，目前收容數為 85 床。
 - 〈2〉日本在 2003 年通過醫療處遇及監護法，在 70 年代，主張病人權益，反精神醫療，回歸社區去機構化。逮捕嫌犯之後，檢察官進行起訴前精神鑑定，判斷是否符合要件。
 - 〈3〉如果確定是刑法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無論是減刑或是其他情形，還是要啟動監護法第 87 條之程序，再進入審理小組，日本有 3 個標準，要符合監護法：一是現在的精神狀況；二是可治療性；三是再犯危險性。
- (4) 對於為何不先將個案治療好後再入監執行，醫院可能會表示沒有戒護人力，會認為矯正署是較為安全的。
- (5) 基層檢察官遭遇的問題是，要做精神鑑定很難，偵查中欲進行鑑定須簽到高檢署，會有經費的問題，法院只要有做

精神鑑定，基於社會輿論考量，假設法院依刑法第 19 條規定判決，檢方則會予以尊重。

- (6) 解決方式可朝建立刑事精神障礙之處遇機構方向進行。有關刑事精神衛生處遇、精神衛生法庭等，人人都想做但沒有人想接這業務，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受刑能力等，在國外是分別處理的，有專庭、社區個案管理師進行合作，司法人員亦需進行受訓，精神障礙及物質濫用之分流，建議不要分到重刑，目前證明是有成效的，目前我國較少將眼光放在此部分。

2. 詢問法務部之說明

- (1) 有關矯正機關辦理拒絕收監之相關規定、實際辦理情形、執行之困境及策進作為。

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受刑人於健康檢查後，經監獄評估認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二、懷胎 5 月以上或分娩未滿 2 月。三、罹急性傳染病。四、衰老、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情形時，即由矯正機關辦理拒絕收監，此部分係屬矯正機關審酌辦理，矯正機關認有辦理拒絕收監之必要時，即通知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續由檢察官辦理後續送交醫院、送交監護人、適當處所等作業，近 3 年拒絕收監人數列如下表：

表 7 近 3 年拒絕收監人數統計一覽表

年度	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拒絕收監人數	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拒絕收監人數	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拒絕收監人數	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拒絕收監人數	總人數
105 年	208	13	1	58	280
106 年	227	13	4	60	304
107 年	188	12	0	53	253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8 年 7 月 1 日約詢書面說明資料。

近 3 年拒絕收監人數中，106 年最高，計有 304 名收容人遭拒絕收監，次為 105 年之 280 名、107 年之 253 名。

(2) 現行矯正機關辦理拒絕收監之實際辦理情形為何、執行之困境及策進作為。

〈1〉拒絕收監係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於健康檢查後，受刑人經監獄評估認有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即辦理拒絕收監，經監獄拒絕收監者另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爰無監獄辦理拒絕收監後，仍須進行收監之情形，亦無無法拒絕仍須收監之人數統計。

〈2〉受刑人之健康檢查係依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由醫師進行受刑人之健康檢查，倘於監內不能為適當檢查時，由矯正機關依醫囑安排至醫院進行，執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將持續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受刑人拒絕收監事宜。

(三) 本院赴各監所履勘發現之困境：

1. 患有思覺失調症之收容人如無服藥意願，無法強迫其服藥，倘有拒絕就醫情形，更易導致病情惡化。
2. 患有 AIDS（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精神疾病……等之收容人，亟需要陪伴與心理輔導。
3. 監所精神科之性侵犯之輔導功能，包括個別心理治療及團體心理治療作為亦極待加強。
4. 監所精神科用藥與收容人入監服刑前用藥不同，產生反應變慢、嗜睡等不適應情形。

(四) 「關於對新收監的收容人進行篩檢、診療及分類」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1. 目前針對新收犯，並不會進行心理測驗，惟會留意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監所將進行妥善的安排，或經過一段時間，發現收容人異常疑似有精神疾病，再進行後續處理，精神病

犯病並不會有刑罰感，有必要將安排外醫至精神科看診。有關精神病專監，臺北監獄桃園分監專收女性精神病患，臺中監獄培德院區收容各監獄送來之重症病犯，一般監獄收容精神病犯係屬常態性，屬服用藥物可以控制之病犯。

2. 現在監所對認知障礙的各種患者，並未分類，極少數會依不同障礙別而購買相對應的心理測驗工具，較多為魏氏成人智力量表、自陳式之量表，如：BDI、BAI 等，極少對受刑人，進行適配之測驗原因為：缺乏心理師施測（各監所最多 2 名專職心理師，多以行政業務為主），心理測驗需花費時間、人力，以目前的狀況幾乎不可能對身心障礙之受刑人進行鑑測篩選評估。
3. 無專職心理師，僅有教誨師，相關測驗業務由衛生科負責，少數由科員負責，無法應付目前超過一千人以上之收容者，因此，極少進行鑑測評估。所有的心理測驗非由心理師處理，而是調查科處理，通常只做興趣量表及瑞文氏測驗，用以篩選能在工場工作之受刑人。

（五）「監獄的精神醫療團隊資源」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1. 矯正機關會進行新收健康檢查，後續安排門診治療，長刑期、高風險、自述精神疾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篩選後就醫將造冊列管，有關就醫、用藥、突發狀況，都有醫生進行看診，配合服藥或送外醫，102 年矯正機關配合二代健保實施，矯正機關與醫院進行合作，精神科醫師都是醫院的精神科醫師，考量收容人需求，特殊的診別、科別，將會與健保署進行協調開設，儘量控制在 1 診次 30 至 40 位，配合醫生時間、專業，對病人進行診斷、諮商。矯正機關並非醫院，惟將會以最有限的人力、物力進行努力，精神病犯需穩定的回診治療，才會好轉。王○○案係未進行穩定治療，且未定時服藥導致病情惡化，目前在矯正機關除安排醫師看診外，另已對渠輔導 18 次，在監獄作息正常，病況好轉，精神病雖無痊癒之說法，惟目前經穩定回診及規律服藥已穩定許多。
2. 心理師完全與測驗無緣，長官多要求其去處理性侵及家暴受

刑人，身心障礙受刑人在此皆是完全被忽略的，精神疾病受刑人最後是無一技之長的，在監所不可能受到任何訓練，受刑人有認知上的障礙。建議法務部可建構簡單的測驗，瞭解受刑人是否有認知或智能不足的障礙，監所人員認為測驗工具的使用上是有困難的。

3. 有關個案評估及矯治輔導資源之銜接

- (1) 監所會依所需服務招募心理師，評估病犯犯罪行為，心理師受邀進行協助（類似徵才訊息），惟並無法參與個案評估。
- (2) 透過心理師公會或心理師直接接到，通常是專案執行，較為偏向監所需要的東西，非個案需要的東西。
- (3) 精神障礙病犯矯治、治療，目前缺乏連貫的協助，造成資源的斷裂。
- (4) 如果妄想症狀還在，除了服藥之外，大概都沒有其他處遇方式；到病舍通常是急性發作，也都還要猶豫，因為還有其他症狀的病人，很少受刑人能轉到培德監獄，急性發作後監所人員才會找到有合約的醫院，醫生會診斷、開藥給他服藥，如果干擾到其他受刑人才轉到病舍。
- (5) 躁鬱症、邊緣性人格違常、反社會人格也不是藥物能控制的，是人格的問題。宜蘭監獄資源已經算蠻多的，配置 2 位專職心理師還不錯。建議可以有一些宗教團體、音樂治療、舞蹈治療等資源配合，才符合實需。
- (6) 專業人員能用的手段極少，因精神病人的量太多了，1 個診可能有上百位病人，後續處理也要看委外單位是否有資源可以帶進來，將標案做的完整一點，包括提供心理測驗等，後續也需要做協調與溝通。有關認知障礙，在監所中受刑人可能發病或隱藏的人沒有被發現，可能有學習障礙、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自閉症等受刑人，「發展性疾病」在診斷上需要花一點時間才能做的完整，有些病人可能會重複某些行為，例如暴力等，事實上是一個契機，假如在監所的人能夠觀察到行為模式固定，而且不太像一般人

的反應，可以有一些觀察或記錄之後送到醫護所做一些評估。

4. 精神病患也很少到培德醫院進行治療。目前矯正機構只能提供醫師及心理師等最基本的服務，有關刑事精神衛生處遇、精神衛生法庭等，人人都想做但沒有人想接這業務。

(六) 「國外治療精神障礙收容人現況」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1. 依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所發表監獄健康報告書可知，監獄及公共衛生改革者認為將獄政醫療與公共衛生連結還不夠，而主張應該把監獄健康照護交由國家一般健康照護體系來負責。此外，我國分別於 102 年及 106 年曾進行 2 次兩公約國際審查，2 次之結論性意見（60 點及 66 點）均提及將收容人醫療責任移交至衛生福利部，改善矯正機關衛生服務。爰如有設立專門醫院之政策方向，為加強醫療量能，建議由衛福部主責辦理，於醫療機構中擴大設置戒護病房，毋須將矯正機關之醫療獨立於社區醫療系統。
2. 以國外為例，有專責處遇處所，專門做治療，並非做處罰，沒有經過治療及進行矯正較為困難，鑑定後到審判前，我國並未有專責處理單位，分散在所有監獄裡面就會有很大的障礙，以目前監所情形，重刑犯、輕刑犯等所有精神病人，公共危險罪、竊盜犯、傷害罪受刑人亦可能有精神疾病，服刑期間亦可能因適應、受欺負等問題發病，是需要精神醫療來處理的，現在標案或委外辦理，有專業人員到監所服務，醫療機構到監所做處遇的話，是一個機會。
3. 監所內的處遇情形，WHO 有嚴格的要求，醫療是基本人權，監所內受刑人應有與所外人員享有相同之醫療處置，如果不是坐牢，應轉到司法醫院或教養院等處所，這是基本人權，聯合國表示，戒治所是違反人權的，會造成更不理想的情形。
4. 身心科是很麻煩的，只看門診是沒有辦法的，日本有喜連川，喜連川就是老的、長期的，與社區精神醫療配合，過去的資源一半是用在受刑人身上，一半是用在一般，社區就不會

反對，日本有 4 個社會復歸中心，大家都去山口縣參觀，民營監獄規劃有社會復歸中心，法務部亦有派人參訪過。

5. 在 1970 年代前，有很多精神病患醫院陸續關閉，後續監獄的受刑人數開始成長、擁擠，承接了以前精神病患的部分，監獄的功能不只有矯正，還有保衛社區，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是要讓受刑人回歸社會，精神疾病者對矯正署來說是麻煩製造者，惟相對美國（30%），我國精神病患比率不高（5%至 10%），中部有培德醫院，北部、南部則無相關資源，檢察官、法官無相關知識，監所管理員雖有進行相關訓練，倘有精神病患受刑人，亦僅能進行隔離。
6. 也可到德國進行參訪，德國的精神醫療、人道處遇，可進行借鏡，矯正署人力困難部分除醫師外，監所裡面社工、心理師不足，醫療處遇模式也有差異、無法提供完整輔導。至於精神科的用藥，也曾擔心病人藏藥，這之前曾到矯正署報告過。德國對於犯人不得監禁超過睡眠時間。醫院目前有保護室不得關超過 8 小時之規定。
7. 有關社區強制治療部分，衛生福利部已有進行推動，國外同樣的模式不可能搬到某個國家就有用，有關錢、經費、人力問題，美國的 ACT 模式，搬到英國也不一定能用，衛福部目前終於有要成立這種小組。在新北市也有緊急介入的狀況，礙於精神衛生法規定，被強制狀況較少發生，社區強制治療人數非常少。
8. 有關困難治療之個案，美國研究有 1.2%是反社會人格者，無同理心，唯一能做的是後天引導，教育非常重要，應及早治療（學齡前就要治療），提供正向教育，當前監所制度是一大規模人體試驗（社會學實驗）場所。
9. 暴力的監獄受刑人出獄後仍會有暴力傾向，挪威與美國監獄之比較即有落差。美國的戒毒所一天要 3,000 元美金，規格才與挪威的監獄相似。負面東西可能引發負面能量，美國食用毒品或賣淫等輕罪，起訴後將先做治療，有做與沒做有很大的差別，再犯罪機率降低 40%，進行團體治療後，減少

監所負擔。監所內的處遇情形，WHO 有嚴格的要求，醫療是基本人權。

(七) 其他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意見重點摘要：

1. 有關設立身心障礙收容人專責醫院（病監）

- (1) 衛生福利部抗拒的原因是因為沒有戒護人力，以日本為例，係以保全公司配合，如朝此方向規劃，應有辦法進行。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是要讓受刑人回歸社會，精神疾病者對矯正署來說是麻煩製造者，惟相對美國（30%），我國精神病患比率不高（5%至 10%），中部有培德醫院，北部、南部則無相關資源，檢察官、法官無相關知識，監所管理員雖有進行相關訓練，倘有精神病患受刑人，亦僅能進行隔離。」
- (2) 國外制度重要的精神，應該是有專責處理單位、分流、環境設施人性化等特徵，建議本案可增加專業人員，假設專業人員無法增加，在委外方案可增加一些項目（治療等），輕、重症亦應分流，在某一時間集中，最好是有專責單位處理，但涉及刑期、移監等問題，回歸社區後有無更好的社會防護網，假設沒辦法改變，應該有外控的力量可以將受刑人框住，不要讓他再犯，醫療是一過程，終究是要回到社區。
- (3) 監所的壓力也會小很多，對付猛獸要給他很好的環境，否則連馴獸師都會被咬。精神科醫療臺灣是做得非常好的，建議有好的措施鼓勵醫院進行此項工作。
- (4)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吳慧菁教授表示，病監的事情講了很多年，從我剛回國就開始講，北、中、南都要做，最後只有一個培德分監。一定要有專業的人做評估。有精神疾病患者，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應一起合作。今天談的議題，衛生福利部本應一起合作。許多更生人表示，外界的要求跟監所內的要求（就業）是不一樣的。」
- (5) 應轉為醫院系統，由醫院進行處置。

(6) 在精神科治療上有不同的專業，醫師、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每天進行開會，對住院中之個案進行病況的討論，例如由社工師（家庭）、心理師（心理輔導）、醫師（藥物治療）等進行不同面向治療的進行。每位主治醫師團隊都有這 5 種職業的人員組成，由成人精神科負責，決定個案是否立即進行治療，或後續再進行治療（例如有法定傳染病者）。

(7) 監所病舍並非專為精神病人設置，精神病人很嚴重才會轉進去，也有可能是裝病，急性期要有保護性的環境。

2. 有關重刑犯及高危險精神病人精神鑑定

(1) 有關重刑犯鑑定、處遇、審判等會令人有些憂心，目前的法務體系，希望對受刑人有矯治可能，矯治就是改變，與精神醫療有點像，要改變一個人是非常困難的事情，社會復歸就是用一個結構讓他不要再犯，一個病人只要住院，一定會瞭解住院原因，經過評估、診斷、治療後，希望之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是有難度的，剛開始很難預估是否再犯，治療係一連續性過程，可能用居家治療或其他方式防止再犯，受刑人除非死刑定讞，否則終將回歸社會，精神病人、認知障礙，將影響他的矯治。

(2) 自閉症等認知障礙，做了教育與訓練也聽不懂，無法吸收、內化做改變。一個犯案的人，重刑犯是我們最關注的，因為他危險性高，有時候他的犯案行為太詭異、超乎常人行為，故做精神鑑定，假如有精神疾病，希望能夠分流。

(3) 刑法第 87、19 條之情形，以第 19 條判決的不多，法院表示這是行為當時的狀態，他們就是硬要把病人抓進去關，明明就是精神病人，結果卻不能刑後監護。很多精神病患在刑事審判過程，變成精神病犯。

〈1〉培德病監有一小部分精神病床，規劃有 129 床，目前收容數為 85 床。

〈2〉日本在 2003 年通過醫療處遇及監護法，在 70 年代，主張病人權益，反精神醫療，回歸社區去機構化。逮

捕嫌犯之後，檢察官進行起訴前精神鑑定，判斷是否符合要件。

- 〈3〉如果確定是刑法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無論是減刑或是其他情形，還是要啟動監護法第 87 條之程序，再進入審理小組，日本有 3 個標準，要符合監護法：一是現在的精神狀況；二是可治療性；三是再犯危險性。
- 〈4〉進入到監護處分審查小組前大約有百分之六十是強制住院，另有百分之十六左右是強制社區治療，另外有百分之十七左右是不付處遇治療，不付處遇的理由，包括智能障礙等，因不符合 3 個要件可治療性的人很多，還有反社會人格，都會排除，所以比例算是蠻高的，有關資源的問題，我國矯正預算，每一年每一個人醫療經費，本人預估是 16 萬，矯正署預估是 19 萬，日本採行此制度後，每年每人預算是 570 萬臺幣。
- 〈5〉日本經費涵蓋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至 2013 年止監護處分強制住院處所有 30 多所，每處所大約 5 床至 66 床。
- 〈6〉強制住院治療每個社區幾乎都有處所。
- 〈7〉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沒有配套，社會產生誤解。

（八）詢據法務部¹¹及衛生福利部¹²對相關議題之說明：

1. 法務部對設立身心障礙收容人專責醫院（病監），或將玉里療養院改制為身心障礙收容人專責醫院之看法。
 - （1）收容人納保後，集中醫療資源之需求已明顯降低，如係因身體器官所致之障礙，其障礙所致之損害非醫療所能回復，其對於醫療之需求性多係求穩定回診。於精神障礙部分，目前罹患精神疾病之收容人，得由機關協助安排精神科評估、診治，依醫囑服藥控制病情，並視病情追蹤看診、戒送外醫。另病情需密集觀察者，可經評估後移送至精神

¹¹ 法務部107年7月1日約詢書面說明資料。

¹² 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80701191號函。

病醫療專區，亦得循健保機制評估調整門診科別。目前各矯正機關均得視收容對象之實際需要，提供其所需之醫療服務，爰尚無設立專責病監之需求。

- (2) 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後，各矯正機關均得使用當地之醫療資源，就醫療部分已降低專區收容集中處遇之依賴性，現行尚無設立專責醫院之需求。

2. 衛生福利部對設立身心障礙收容人專責醫院（病監），或將玉里療養院改制為身心障礙收容人專責醫院之看法。

設立身心障礙收容人專責醫院涉法務部政策決定，如經評估有需增設專責醫院，本部將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依法務部規劃之方向及提供內容，增訂「身心障礙收容人醫院」及設置標準。

3. 現行監所對身心狀況異常收容人之鑑測、篩選、評估等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

現行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對於新入監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即進行心理健康篩檢，對於長刑期或高風險個案（如罹患精神疾病、長期罹病、家逢變故、違規考核等）則至少每半年或認有必要時隨時施測簡氏健康量表。

4. 法務部對於介接衛生福利部相關資料至矯正機關之獄政系統，有利矯正機關及早掌握受刑人之精神病情議題及策進作為為何。

- (1) 經電詢衛生福利部，其精神照護系統僅就法務部認為需追蹤列管之精神病患者（例如有自傷、傷人之虞）建立相關資料，目前列案人數約 14 萬名，並非所有精神科門診紀錄均於系統列管。

- (2) 矯正機關對於新入矯正機關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即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並詢問其健康情形，原則上於新收調查時已能掌握收容人之病情。惟少數收容人如刻意隱瞞，則難以得知其病情。如介接精神照護系統，或可得知前揭收容人是否有精神病診斷情況，並及早安排其精神科門診。

- (九) 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

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¹³。

三、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具身心障礙者，未善盡查詢病史權責，進而予以詳細分類並提供合理調整；入監前之醫療病歷未有轉介機制，司法審查階段之精神鑑定資料亦未確實轉銜至監所，以致未能及時和緩處遇，迄至病發始能發現收容人患精神疾病，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人權報告等相關規範意旨有悖，洵有未當：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針對 CRPD 我國人權報告第 106 點指出：「收容人於入矯正機關時，即應針對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家庭背景、犯罪過程等進行全面性瞭解，若發覺有身心障礙等情事，即詢問病史或看診；並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戒治處遇成效評估辦法暨相關矯正法規規定，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訂定妥適之處遇，並保障其權益。」

（二）履勘、座談關此重點摘要：

1. 有幾個數據上的問題，心智障礙這一類應屬最大宗，現在南監收容人約 2,880 人，全國大概 6 萬多人，以全國的比率來說，身心障礙者大概占不到 5%，這跟學者研究的結果，比率是偏低的。一般會犯罪的人，他在心智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缺陷，包括無法治療的反社會人格等，心智障礙收容人在國外的比率大概是 30%，那我們只有 5%，這一方面可能嚴重低估了，低估當然有很多原因，以南監身心障礙者 260 名，其中入監攜帶身障證明的 95 名，這 260 名有些顯然是入監

¹³ 監察院 100 年 1 月 12 日，100 司正 0001 號糾正案，資料來源：<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3326>。

後才診斷出來的，像南監的數據就很清楚，260 名減掉入監攜帶身障證明 95 名，剩下 165 名就是入監以後才發現的。這些人是入監後才變成這樣，還是之前就有問題沒有被發現，這也是一個需要去研究的課題。（108 年 1 月 21 日臺南監獄）



圖 1 調查委員履勘臺南監獄工藝班瞭解身心障礙收容人參與自營作業與技能訓練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 108 年 1 月 21 日履勘臺南監獄攝。

2. 很多專家學者認為對於第一類的診斷與分類，在受刑人與被告方面有點太過粗糙，或許是時間不足，亦或是對收容人的基本資料背景不夠瞭解，造成低估的現象，這一方面也不是矯正機關的問題，就好像王○○個案，可能是入監前在社會防護網就有漏洞以至於沒發現，這可能要往前推，當然跟矯正機關無關，我們如何考慮讓診斷與分類更細緻一點。收容

人入監所後會實施問卷調查，但有專家學者認為太粗糙，這並不能真正診斷篩檢出有狀況的人，以受刑人而言，在入監後你們會去看他所有的判決並瞭解他的行為嗎？其實，有時候法院在判決的時候就已經做過精神鑑定，可是這一段資料後續是沒有再銜接上的，導致可能入監所後，矯正機關不知道他的狀況如何，等到狀況出現才診斷出來，這一份鑑定報告若能及時銜接，可能監方會輕鬆許多，較易依據資料作更細緻的教化輔導或管理措施，建議法務部與司法院這邊做一個好的溝通，將這些鑑定報告資料銜接，培德也比較不會有拒收的理由，以減輕大家的負擔。（108 年 1 月 21 日臺南監獄）

3. 有關鑑定資料轉銜問題，少年法院及少年法庭移送的個案分析資料裡面中間落差有多少，監所看到的資料是未彰顯問題的，可是事實上最後卻發現是特殊生，就是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漏掉的比率有多少？（108 年 2 月 22 日彰化少年輔育院）



圖 2 調查委員履勘彰化少年輔育院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吳生適應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 108 年 2 月 22 日履勘彰化少年輔育院攝。

4.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因此，學生於各教育階段求學過程中，即陸續透過校方於特教通報網進行通報，經鑑輔會鑑定後，不論結果為確認生或疑似生，皆錄列其資料於特教通報網，使學生於求學過程中能不斷被追蹤，而能及時提供學生就學需求與特教服務。目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錄列之特教確認生計 13 名，疑似生計 8 名，疑似生中，有 6 名學生家長不同意鑑定，2 名經家長同意，由特教教師協助申請特殊教育鑑定，正進行鑑定安置處理中。（108 年 2 月 22 日彰化少年輔育院）



圖 3 調查委員履勘彰化少年輔育院關懷身心障礙學生蘇生適應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 108 年 2 月 22 日履勘彰化少年輔育院攝。

5. 沒有帶著身心障礙證明進來的，外面新收的時候開始是正常的，但是在進來以後才急性發作或者是心理評估以後發病，可能發覺他有必要做心理評估，確診他有精神疾病的比率。
6. 履勘臺北監獄履勘詢答重點：
有關「如何在新收流程得知收容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得知其能否申請證明？」一節：
衛生科江科長麗莉答：新收流程除填具簡式量表外，安排醫師進行健康檢查，除詢問收容人病史外，並查詢原執行矯正機關病歷，同時由其自行攜入藥物瞭解罹患之疾病。對於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監方認有特殊情形者，儘速安排監內門診；遇有身心障礙證明需展延或重新評估時，協助安排監內門診或依醫囑戒護外醫至醫院進行鑑定。（108年3月11日履勘臺北監獄）
7. 對於認知障礙收容人之鑑別診斷、醫療與支持行為—身心障礙證明協助換證：108年7月10日前須全面換證，故由本監社工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進行後續醫療鑑定及換證等行政作業安排。（108年4月12日履勘嘉義監獄）

（三）詢據法務部對相關議題之說明¹⁴：

1. 現行監所對身心狀況異常收容人之鑑測、篩選、評估等辦理情形是否妥當？策進作為為何？
 - （1）另經篩選為疑似精神病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重大傷病卡、精神科醫師診斷書者，即造冊列管，並安排精神科醫師評估、診治，依醫囑服藥控制病情，並視病情追蹤看診、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使其能獲致妥善之照護。相關新收入監辦理情形如下：
 - （2）身體狀況：收容人新收入監均進行健康檢查，了解收容人病史、身心障礙狀況及理學檢查，收容人如有不適得就診，如管教人員認收容人有身心異常狀況，亦可安排看診。

¹⁴ 法務部107年7月1日約詢書面說明資料。

- (3) 心理狀況：矯正機關對於新入監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即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亦定期針對高風險收容人及管教人員認有需要之收容人施測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檢視其心理狀態，依測驗結果作適當處置，包含教誨師輔導、安排就醫、專業心理諮商或其他合適處遇。
2. 現行監所對身心狀況異常收容人，以簡式健康量表 **BSRS-5** 等予以篩檢之作業過程是否周全？策進作為？
- (1) 矯正署前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406000620 號函，函發所屬機關就（一）新進收容人；（二）徒刑 10 年以上個案；（三）高風險收容人（如罹患精神疾病、長期罹病、違規考核、家逢變故等）運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篩檢，並依施作結果提供情緒支持、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現行簡式健康量表仍屬有信效度之量表，尚能符合篩選之目標。
- (2) 對身心狀況異常收容人，矯正署刻正就高關懷收容人研議相關處遇規劃，並就現有評估機制，增加篩選量表，以完善保護身心狀況異常收容人。
3. 矯正機關如何在新收流程得知收容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得知其能否申請證明？
- (1) 矯正機關對於新入監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即進行心理健康篩檢，經篩選為疑似精神病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重大傷病卡、精神科醫師診斷書者，即造冊列管，並安排精神科醫師評估、診治，依醫囑服藥控制病情，並視病情追蹤看診、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使其能獲致妥善之照護。
- (2) 矯正機關對於新收入監收容人進行健康檢查，同時調查收容人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以瞭解收容人身心障礙類別。另收容人於新收入監主動告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機關會註記於獄政系統，俾利後續關懷輔導。
- (3) 另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之鑑定係由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

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爰收容人如有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需求，得提供相關資訊，由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後續安排至醫療院所看診確認。

4. 承上，矯正機關如何發覺新收沒有證明但有身心障礙收容人，甚或入監後產生身心障礙者之策進作為為何？

(1) 收容人新收入監均進行健康檢查，了解收容人病史、身心障礙狀況及理學檢查，依據個別狀況合理調整其處遇，及提供輔具或服務滿足其所需，以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達成最大程度之自立。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矯正署於新收入監時除詢問是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機關會註記於獄政系統，俾利後續關懷輔導。

5. 承上，法務部對於「審判階段精神病犯鑑定資料介接至矯正機關之獄政系統，有利矯正機關及早掌握受刑人之精神病情」議題之看法為何？策進作為為何？

(1) 精神鑑定於刑事方面之用途，主要為鑑定刑事案件被告犯行當時之精神狀態（有無責任能力），其中可能探討至被告之精神病史，可能得協助了解被告病情。惟精神病鑑定資料為法院判決使用之專業資料，實際仍需由精神科醫師判讀與治療為宜。

(2) 經電詢司法院，目前鑑定資料尚無建立資訊系統，僅有書面資料，難以數位化方式介接至獄政系統。如司法院願提供精神病犯鑑定報告，且提供此報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矯正機關可於監內看診時，提供醫師參考。

6. 法務部對於「介接衛生福利部相關資料至矯正機關之獄政系統，有利矯正機關及早掌握受刑人之精神病情」議題之看法為何？策進作為為何？

(1) 經電詢衛生福利部，其精神照護系統僅就法務部認為需追蹤列管之精神病患者（例如有自傷、傷人之虞）建立相關資料，目前列案人數約 14 萬名，並非所有精神科門診紀錄均於系統列管。

- (2) 矯正機關對於新入矯正機關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即進行心理健康篩檢，並詢問其健康情形，原則上於新收調查時已能掌握收容人之病情。惟少數收容人如刻意隱瞞，則難以得知其病情。如介接精神照護系統，或可得知前揭收容人是否有精神病診斷情況，並及早安排其精神科門診。

(四) 諮詢關此重點摘要：

1. 有關精神病犯之鑑定與分類

- (1) 法院通常會附上鑑定報告，從鑑定報告看個案之狀況。
- (2) 「(監察委員問：有關病犯分類問題，分類困難、人數、執行地點、經費編列問題？如何進行分類？)諮詢專家表示，在審判階段有接受過精神鑑定個案為優先，因為此類人員為高危險群。如何進行分類問題複雜，涉及『診斷學』，係1年的課程。」
- (3) 如果做了鑑定，如何妥善利用？鑑定都是法院的經費。如果刑事偵查曾做過鑑定，可留到監所進行後續再利用。
- (4) 法院審理中不願意使用刑法第19條，有3個主要因素，一是在民意及輿論上有壓力；二是在審判上不好用(辨識能力跟控制能力難以判別)，法官把問題丟給鑑定人，鑑定人也不知道如何處理，判決也無法進行大膽的判斷，目前我國對刑法第19條無法使用是事實；三是檢、警、調從偵辦開始到判決、執行，缺乏一貫的知識。
- (5) 基層檢察官遭遇的問題是，要做精神鑑定很難，偵查中欲進行鑑定須簽到高檢署，會有經費的問題，法院只要有做精神鑑定，基於社會輿論考量，假設法院依刑法第19條規定判決，檢方則會予以尊重。
- (6) 關於行為問題之精神鑑定，在歐盟國家，為了安全及健康問題，在入監有評估機制，原就有診斷的人，如果是強制性之評估，也是要詢問收容人心理狀態是否瞭解，歐洲有些國家會嚴格執行。矯正署也有初評，無法詳盡攸關人力不足問題。

- (7) 當前刑事審判，重罪做精神鑑定比例很高，但用刑法第 19 條規定之判決比例很低。
- (8)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規定，沒有受審能力理論上需要進入強制住院或或審查機制，倘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情形，則是監獄外的事情。
- (9) 受刑人入監後，就做 60 天或 40 天的評估，必須要反覆的問他。

2. 有關精神病犯之司法處遇

- (1) 目前有接近 3 千位確診之精神病犯，其中三分之一有情緒障礙，四分之一有思覺失調或其他障礙，疑似確診病患是較難分辨的，培德病監有一小部分精神病床，規劃有 129 床，目前收容數為 85 床，女生就送桃園分監，規劃有 38 床，目前收容 24 床，急性住院不會讓你住很久，還是要移監回到原監所，各監所作法不同，有的分配到同工場，有的分配個性比較好的收容人照顧，以藥物、志工等方式治療。
- (2) 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及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問題，是需要討論的地方。日本在 2003 年通過醫療處遇及監護法，在 70 年代，主張病人權益，反精神醫療，回歸社區去機構化，此法案類似我國刑法第 87 條規定，立法意旨為：如果是初犯嚴重犯罪之精神障礙（耗弱），協助復歸社會適用本法；適用對象為有精神障礙或耗弱的人，初犯嚴重犯罪，殺人、放火、強盜、性侵、強制猥褻既遂或未遂犯，加上傷害的既遂犯（有時候沒殺成），簡稱為 MTSA（監護法），有 2 個發動程序，還算周延，首先是逮捕嫌犯之後，檢察官進行起訴前精神鑑定，判斷是否符合要件。
- (3) 如果是精神耗弱的情形則會起訴，地方法院審理有 3 位職業法官及 6 位平民法官進行審理，再度進行精神鑑定，高院或最高法院定讞後，如果確定是刑法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無論是減刑或是其他情形，還是要啟動監護法第 87 條

之程序，再進入審理小組，小組的組成包括職業法官及精神科醫師。資格的鑑定與我國現在就是勉強鑑定受起訴人行為時精神狀況不同，日本有 3 個標準，要符合監護法：一是現在的精神狀況；二是可治療性；三是再犯危險性。

- (4) 但當時面臨 1970 年代有反精神醫學主張，使用社會復歸性之名詞，這一組的鑑定人是具有精神衛生專業的觀護人，確認有無阻礙被告未來復歸社會或相似犯罪之因子存在，透過這個程序可能有幾種類型的裁定：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不付處分、駁回、撤回等，這些都是在社區外面做。

3. 有關精神病犯在監所處遇

- (1) 精神疾病很廣，基本上依刑法第 19 條判決就不應該送監獄，很有可能是判決的時候不願意送鑑定或沒有辯護人等情形，然後在監所內發病，有關認知障礙（包括精神障礙、智力障礙、學習障礙、注意力欠缺過動障礙、自閉症、失智症等）之症狀，相對適當之鑑測篩選評估（表格式問卷）機制。
- (2) 有關各監所特約醫院對「思覺失調症」症狀之診療能量是否足夠？當一個人犯刑後，要做鑑定，假設真的是病人，應該做另外的安排，假設是中間才發現，還是要送到醫療單位評估，可增加一些專業人力，心理師可作微幅的增加，有一點像特殊教育，提供不一樣的模式幫忙他，目標是社會復歸，當受刑人受診斷確定後，要有另外的教育或處理方式，是否有專區，部分時段可能做一些特別處遇，較有改變效果，所以還是要分流。
- (3) 有關重刑犯鑑定、處遇、審判等會令人有些憂心，目前的法務體系，希望對受刑人有矯治可能，矯治就是改變，與精神醫療有點像，要改變一個人是非常困難的事情，社會復歸就是用一個結構讓他不要再犯，一個病人只要住院，一定會瞭解住院原因，經過評估、診斷、治療後，希望之後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是有難度的，剛開始很難預

估是否再犯，治療係一連續性過程，可能用居家治療或其他方式防止再犯，受刑人除非死刑定讞，否則終將回歸社會，精神病人、認知障礙，將影響他的矯治。自閉症等認知障礙，做了教育與訓練也聽不懂，無法吸收、內化做改變。一個犯案的人，重刑犯是我們最關注的，因為他危險性高，有時候他的犯案行為太詭異、超乎常人行為，故做精神鑑定，假如有精神疾病，希望能夠分流，以國外為例，有專責處遇處所，專門做治療，並非做處罰，沒有經過治療及進行矯正較為困難，鑑定後到審判前，我國並未有專責處理單位，分散在所有監獄裡面就會有很大的障礙，以目前監所情形，重刑犯、輕刑犯等所有精神病人，公共危險罪、竊盜犯、傷害罪受刑人亦可能有精神疾病，服刑期間亦可能因適應、受欺負等問題發病，是需要精神醫療來處理的，現在標案或委外辦理，有專業人員到監所服務，醫療機構到監所做處遇的話，是一個機會。

（五）約詢重點摘要：

1. 108 年 3 月 4 日履勘臺北看守所約詢關此摘要

（1）有關「7026 黃姓收容人未何未在名冊內」一節：

衛生科科長梁博政表示，當時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收容人為調查基準，該收容人因未持證明，故未在查調名冊內；收容人黃○○患有思覺失調症，曾服藥物一陣子目前停藥中，黃員未持有身障證明未列入本次查訪範圍，其精神病症仍屬本所列管個案。

（2）有關「黃姓收容人在外無身障證明、在所內亦無身障證明，顯然屬妄想症狀，未列入身障名單」一節：

衛生科科長梁博政表示，黃員病因是思覺失調症，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故未列入此次查訪名單內，惟精神疾病部分仍列管中。

（3）詢據法務部對「矯正機關如何發覺新收沒有證明但有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策進作為」之書面說明：

- 〈1〉矯正機關對於新入監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即進行心理健康篩檢，經篩選為疑似精神病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重大傷病卡、精神科醫師診斷書者，即造冊列管，並安排精神科醫師評估、診治，依醫囑服藥控制病情，並視病情追蹤看診、戒送外醫或移送病監，使其能獲致妥善之照護。
- 〈2〉矯正機關對於新收入監收容人進行健康檢查，同時調查收容人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以瞭解收容人身心障礙類別。另收容人於新收入監主動告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機關會註記於獄政系統，俾利後續關懷輔導。
- 〈3〉另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之鑑定係由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爰收容人如有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需求，得提供相關資訊，由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後續安排至醫療院所看診確認。

2. 108 年 7 月 8 日約請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關此內容摘要：

- (1) 有關「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介接衛生福利部相關資料至矯正機關之獄政系統，有利矯正機關及早掌握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病情，俾加強適當處遇』議題之看法及策進作為為何」：
衛生福利部健保署署長李伯璋表示，本部所推廣之國人健康存摺，有最近 3 年相關資料可供查詢運用。
- (2) 有關「國家公法上基礎議題，允應找學者專家做專題研究，事涉特別法律關係，受刑人有特別服從關係，何種資訊由國家做主，應有堅強理論基礎，何種資訊不得拒絕、形成堅實論理基礎，特別法律關係取得資訊正當性，合法性，如何克服法令俾取得資訊，允應在監獄行刑法中修正列入，先決條件是找學者專家提供理論基礎」。

- (3) 有關「收容人入監後，何種資訊是國家一定要取得的，允應立法規範。」一節：

矯正署署長黃俊棠表示，監獄行刑法草案仍有修正的空間。

- (4) 有關「審判時精神鑑定資料，可否上雲端？目前 6 萬多名收容人，約 2800 至 3000 人精神病犯，約占 5%，國外較寬認定，約 30 至 40%，國內偏低，鑑定不易，病例銜轉問題，發監執行時未帶入監所，俟嚴重違規才發現異常，送門診、投藥，若病歷可以介接移轉查詢，將有利該等收容人之處遇」。衛生福利部健保署署長李伯璋表示，委員指示將研究辦理，並協調法務部辦理。

- (5) 法務部對於「審判階段精神病犯鑑定資料介接至矯正機關之獄政系統，有利矯正機關及早掌握受刑人之精神病情」議題之看法為何？策進作為為何？

〈1〉精神鑑定於刑事方面之用途，主要為鑑定刑事案件被告犯行當時之精神狀態（有無責任能力），其中可能探討至被告之精神病史，可能得協助了解被告病情。惟精神病鑑定資料為法院判決使用之專業資料，實際仍需由精神科醫師判讀與治療為宜。

〈2〉經電詢司法院，目前鑑定資料尚無建立資訊系統，僅有書面資料，難以數位化方式介接至獄政系統。如司法院願提供精神病犯鑑定報告，且提供此報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矯正機關可於監內看診時，提供醫師參考。

3. 詢據衛生福利部對有關議題之書面說明：

- (1) 臚列健保醫療雲端資訊查詢系統目前登錄被保險人就醫資料欄位一覽表（含空白資料樣張），又此系統開放查詢權限之對象為何？

〈1〉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病人就醫及用藥安全，同時使健保資源更有效率的使用，於 102 年 7 月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將病人跨院所申報的藥品費用資料（近 3 個

月內)提供特約院所查詢，可避免潛在重複處方的風險。

〈2〉105 年升級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稱本系統)，提供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及藥事人員調劑或用藥諮詢時，可查詢病人過去的就醫資訊，查詢頁籤包含西醫、中醫用藥紀錄、檢查檢驗紀錄與結果、手術明細紀錄、牙科處置及手術紀錄、過敏藥物紀錄、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紀錄、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復健醫療紀錄、出院病歷摘要及 CDC 預防接種等 12 項頁籤。

〈3〉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及藥師，於健保資訊服務網服務系統(VPN)，透過三卡認證(醫事機構安全模組卡、醫事人員卡及病人健保卡)可查詢本系統。

(2) 衛生福利部建議矯正署如何改善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受刑前後病歷銜轉之相關缺漏不全問題？

〈1〉依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病歷資料包含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及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並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由醫療機構保存；健保資料係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法向本署申報醫療費用之資料，非屬於病歷。

〈2〉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規定，病歷資料屬於特種個人資料，法務部矯正署蒐集、處理或利用矯正機關收容人受刑前後之病歷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六) 查據衛生福利部針對「介接衛生福利部相關資料至矯正機關之獄政系統，有利矯正機關及早掌握身心障礙收容人之病情，俾加強篩檢及適當處遇之看法為何？策進作為為何？」議題復稱¹⁵：

1. 衛生福利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已與獄政系統

¹⁵ 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16日衛授家字第1080701191號函。

介接，另「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目前申請與獄政系統介接中，如矯正機關為掌握精神疾病病情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出監所個案，而需有「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或「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追蹤個案資料之需求，本部可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精神衛生法之前提下配合提供。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雲端系統），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已限制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及藥師於健保資訊服務網服務系統（VPN），透過三卡認證（醫事機構安全模組卡、醫事人員卡及病人健保卡）方可查詢。
3. 現行矯正機關內收容人就醫資料保存方式如下：
 - （1）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七項（七）之 1，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矯正機關內門診服務時，就醫資料應傳送至法務部指定之 SFTP 主機，交付矯正機關留存。
 - （2）上開資料欄位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10 條附表 2 規定，包括保險對象基本資料（身分證號、生日）、健保資料（就醫類別、就診日期時間、醫事人員身分、主次診斷、醫療費用等）、醫療專區資料（門診處方箋、重要處方項目、過敏原或過敏藥物等）及衛生行政專區資料（預防接種資料）等資訊。
 - （3）另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至矯正機關內提供醫療服務時，應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將收容對象之就醫紀錄，交付矯正機關留存。考量實務上收容人有移監之情形，矯正機關所留存之就醫紀錄宜併同移交，確保收容人就醫紀錄之完整性。
4. 健康存摺之就醫資料與雲端系統相同，皆來自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資料，且資料區間為利當事人自我健康管理，較雲端系統為長，雲端系統原則為近 3 個月，健康存摺為近 3 年之就醫資料，為利矯正機關及早掌握身心障

礙收容人之病情，建議請收容人申請本人健康存摺，並授權矯正機關專責人員代為管理健康存摺。

(七) 經核，入監服刑前即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矯正機關面臨的問題較少；相對而言，無證明確有身心障礙事實者，矯正機關如何發現及處理才是重點，現有身心障礙收容人人數明顯被低估，國外研究也證明如此。多數身心障礙收容人之入監關係有問題，在矯正機關內常以違規論處，忽略其病徵，如何發覺是類沒有證明但有身心障礙收容人，應是未來的重點。

(八) 綜上，如何發現身心障礙收容人黑數，是矯正機關未來重要課題。既往，身心障礙收容人數明顯被低估，世界各國皆然，臺灣明顯偏高，該等收容人洵無法以正常矯正措施得以矯正，爰此，矯正機關如何發現無證明，但確有身心障礙事實者，允應發掘出來並予以適當處遇，以善盡矯正機關權責，並應研議將司法審查階段之精神鑑定資料確實轉銜至監所，進而提升收容人利益，俾符合身障公約有效予以篩檢、合理對待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保障其權益等規範之旨意。

綜上所述，法務部所屬監所設備老舊，超收嚴重，缺乏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對於肢體障礙者、聽障者及認知障礙者欠缺協助資源；而由於精神醫療團隊人力缺乏，非但無法協助精神障礙者復健，監所的環境反讓其身心狀態惡化，而管理人員亦無法分辨其病情變化，常被視為違抗規範遭到違紀處分，甚至單獨監禁、使用戒具，嚴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4 條、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又疑似精神障礙者在司法偵辦審理期間，並未均經過精神鑑定，在監所收容後亦缺乏專職心理師精神鑑測評估並分類，無法立即分辨收容人的精神症狀，急性期才轉送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造成管理人員戒護及照顧之壓力。且監所精神醫療資源有限，多僅有藥物治療，對病情治療、復歸社會無積極功能。另對於不能自理生活確實符合拒絕收監之身心障礙者，亦未依法落實執行，以減輕監所負擔；此外，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具身心障礙者，未善盡查詢病史權責，進而予以詳細分類並提供合理調整，入監前之醫療病歷未有轉介機制，司法審查階段之精神鑑定資料亦未確實轉銜至監所，以致未能及時進行和緩處遇

的評估，迄至病發始能發現收容人患精神疾病，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人權報告等相關規範意旨有悖，法務部及所屬矯正署未善盡職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12、中華奧會未確守國際禁藥規範，遭國際組織函文改善；又國訓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選手為教練，未依法妥處，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張武修、高涌誠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

我國既於西元 2003 年簽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 WADA 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又教育部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下稱 WADA）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6 日函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中華奧會），請該會公布許○○等 11 名違反禁藥規定之選手名單及禁賽期限，經各大媒體於同年 3 月 27 日相繼報導，並引起國人高度關注，本院委員為瞭解本案實情；有關單位事前有無密切掌握相關資訊；是否輕忽對媒體報導做正式回應及說明；主管單位有無就 WADA 等國際禁藥機制規範選手用藥內容，持續實施相關宣導或教育訓練……等情，爰立案調查，以保障我國優異選手國際參賽資格。經函請教育部及中華奧會說明相關事項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詢問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副署長林哲宏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健美、舉重、田徑及健力等單項運動協會主管人員；中華奧會副秘書長鄭○○等案關人員，發現教育部違失如下：

一、我國既於西元 2003 年簽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 WADA 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違失之咎甚明。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28 條規定：「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 3 條規定：「教育部應輔導中華奧會辦理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運動禁藥管制事宜。……」及第 7 條規定：「各機關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一、本部：應輔導中華奧會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該會辦理情形。……」世界運動禁

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下稱 WADA Code）14.3.2「依本規範第 13.2.1 或 13.2.2 條所作之的最終申訴判決，或撤銷申訴或依第 8 條放棄聽證會，或不利判決未在限定時間內提出申訴時，負責結果管理的藥管單位必須在 20 天內，公開該事件的處分報告，內容需包含運動項目、違反規範、當事人的姓名、使用的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及違反規範之處分。最終申訴的判決定案後，該藥管單位必須在 20 天內，公開報告該判決結果，報告如上述。」及 14.3.4「藥管單位之公布，最低限度應在該組織網站張貼該事件必備資訊；張貼時間為以下較長者：至少 1 個月，或於當事人整個禁賽期間。」可知，教育部對於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禁藥管制規範事務有輔導、督導及核決權。又 WADA Code 簽署國之藥管單位對於違反運動禁藥之判定、處分……等結果有依該規範應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之公開。

（二）WADA 成立於西元（涉及國際事務者以西元表示，下同）1999 年為一國際性獨立組織，由世界各國政府國際各運動組織贊助而成立，主要業務包括科學研究、教育宣導、提升藥管作業能力，該組織於 2003 年公告施行 WADA Code，依該規範 23.1.1：規範簽署單位如下：1.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2.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3.國際帕拉奧林匹克委員會。4.國際單項體育運動總會。5.國家帕拉林匹克委員會。6.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7.國家藥管單位。8.綜合性國際運動賽事主／承辦單位（例如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奧會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以「國家藥管單位」National Anti-Doping Agency，下稱 NADO）代表我國於 2003 年第 1 次簽署 WADA Code 同意施行。該規範先後於 2009 年及 2015 年改版，分別再於改版後簽署並同意施行。

（三）經查 WADA 於 108 年 3 月 6 日致函中華奧會（CTADA）說明其藥管作為未符 WADA Code 並要求於同年 4 月 5 日前限期改善，包括：及時通知決議內容、禁賽期不符規範、取消成績、禁賽公告、禁賽期內限制、案件補件及未結案件等 7 項缺失。

其中：在禁賽公告方面，WADA 指出：藥管單位應於官網公告違反藥管規定之案例，包括：運動種類、違規條項、違規選手／違規人員姓名、違規禁用物質或方法、處分等項，且公告內容不得短於禁賽期。然 WADA 於中華奧會藥管網站或中華奧會網站均未搜尋到舉重許○○違反藥管規定之公告，亦未見任何其他由中華奧會判決違反運動禁藥規定選手之公告。許員雖已退休，其違規案仍需公告。WADA 要求中華奧會立即公告所有違規案件並隨時更新。中華奧會並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函文體育署告知 WADA 來函內容。

（四）本事件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媒體大幅負面報導如下：

1. 108 年 3 月 27 日中央社以「獨家／奧運金牌許○○涉禁藥 國際組織來函要求公告」報導：「……據了解，許○○在 2017 年底出征世界舉重錦標賽前，接受中華奧會的禁藥檢查，原本藥檢反應呈陰性，但 WADA 認為許○○的生物數值異常，要求負責檢驗的日本三菱實驗室用更精密儀器再做進一步檢查，才認定許○○用藥。……不料 WADA 近日來函要求，中華奧會需在 4 月 5 日前，把所有因服用禁藥列管的運動員，全部上網公告，才讓此事曝了光。」
2. 108 年 3 月 28 日 ETTODAY 新聞雲以「台灣舉重禁藥黑史 2000 年至今共 6 人被抓包禁賽」報導：「……台灣截至目前，舉重界爆出檯面的違規用藥事件，連許○○共有 6 人，國內舉重自陳○○等 3 名選手禁藥事件後，國際體壇形象受損，2006 年杜哈亞運 3 個月之前，再度因飛行藥檢被查出兩名選手藥檢未過，也無法去亞運，但當時並未公布姓名。……。」
3. 108 年 3 月 28 日中央社以「中華奧會：尊重隱私 過去未公布涉禁藥選手名單」報導：「……許○○在 2017 年接受藥檢，第 1 次檢查報告為陰性，不過運動禁藥管制系統顯示生物數值異常，透過更精密儀器檢驗，才驗出許○○體內含有外部施用內生性合成代謝雄性荷爾蒙，認定她有用藥。由於許○○的藥檢報告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爐，對於為何等到

如今 WADA 來函後才對外公布，中華奧會副秘書長鄭○○表示，過去奧會一向不對外公布禁藥選手名單，除尊重選手隱私，另一方面也是避免選手受到二度傷害。……。」

4. 108 年 3 月 30 日聯合新聞網以「禁藥零容忍 教練請把關」報導：「禁藥、禁藥、禁藥，我國選手又沾染禁藥，在國際體壇再度重創形象。2012 年倫敦、2016 年里約，連獲兩屆奧運會金牌的舉重女將許○○，因禁藥被追回前年在美國安那罕世錦賽的抓舉銀牌，……國際奧會早明確宣示『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體育署長高俊雄也作如此宣示。……。」

(五) 教育部針對上開事件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新聞稿「WADA 提醒中華奧會改善禁藥管制作業 體育署促請中華奧會遵守國際規範 確保選手參賽權益」做出回應。而中華奧會亦於同日以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對外回應¹：「……為何從未公布被禁賽運動員名單，中華奧會副秘書長鄭○○表示，依照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一旦當選手呈現陽性的反應，檢體呈現陽性違規，都會在第一時間以密件通知體育署、各運動單項協會，以及運動員當事人，中華奧會在過去考量運動員本身的隱私及許多我國運動員其實在不察之下違反規定，考量不希望造成二次傷害，因此並沒有公布過被禁賽的名單，並非只有許○○為特例。」另據中華奧會回覆本院表示²，中華奧會過去基於維護優秀獲獎選手隱私以期選手將來再度為國爭光，過去並未完全依 WADA Code 規定之禁期進行違規人員之處分並予以公告。

(六) 據上，我國既於 2003 年簽署 WADA Code 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 WADA 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

¹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327003803-260403?chdtv>。

² 108 年 7 月 25 日華奧藥字第 1080001361A 號。

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違失之咎甚明。

二、教育部為國訓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及第 21 條規定：「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復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受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不得參加任何運動比賽或活動。……運動員及其後勤人員非經運動禁藥管制權責單位核可，不得與受禁賽處分期內人員往來或參與其辦理之運動相關活動。」再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要點第 4 點規定：「優秀運動選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運動教練之甄選：……（五）因可歸責於參加甄選者之事由，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及第 11 點規定：「運動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解除或終止契約：（一）有第四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查中華奧會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接受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函文要求對選手許○○進行藥檢抽驗，檢測結果經檢測實驗室輸入運動禁藥管制系統（Anti-Doping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下稱 ADAMS），106 年 11 月 24 日 ADAMS 系統通知日本三菱藥檢實驗室提送「檢體未驗出 2017 年賽外禁用物質」之陰性檢測報告（然 ADAMS 系統顯示生物數值異常，自動通知三菱實驗室進一步檢測）。106 年 11 月 25 至 12 月 5 日許○○參加世界舉重錦標賽，107 年 1 月 17 日日本三菱藥檢實驗室提送 IRMS 檢測報告，確認檢體含有賽內外禁用物質 S1.1.B 由外部施用內生性合成代謝雄性荷爾蒙（Endogenous Anabolic Androgenic Steroids when administered exogenously）

，提列為「不利檢測報告 Adverse Analytical Finding，下稱 AAF」。107 年 1 月 19 日 WADA 函復中華奧會，該會於同年 1 月 24 日口頭通知體育署競技運動組（體育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中華奧會函報經藥管行政管理系統（ADAMS）判讀生理數值異常之不利檢測報告），並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詢問國際舉重總會選手是否申請治療豁免（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下稱 TUE），國際舉重總會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回覆選手未有逾期或效期內 TUE 在案；因此，中華奧會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發 AAF、強制暫時停賽及開驗 B 瓶……等權益中英文通知電子郵件予許○○、其所屬協會、總會及 WADA，許○○未於期限內要求開驗 B 瓶並於 2 月 5 日提說明書；中華奧會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與 5 月 10 日召開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審理本案；議決禁賽 3 年。

（三）次查許○○於 107 年 6 月 3 日於其個人臉書宣布退休，聲明略以：「……○○引退之後，不會離開舉重，也不會離開左營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因為國家支持，○○將留在國訓中心，投入訓練工作，協助蔡○○教練等教練團共同提攜後進，學習做一個好教練，為國家培養更多的績優運動員。……」並經各大媒體報導；另於 107 年 6 月 4 日在高雄國訓中心親自召開記者會宣布退休。顯示，許員退休轉任國訓中心教練一職，業經各大媒體大肆報導，教育部不可謂不知。

（四）WADA 3 月 6 日來函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組，要求依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於 4 月 5 日前回應下列事項：……2.許○○選手為何尚在國訓中心擔任教練職務。3.應以抽驗日起為基準，追回被禁賽運動員獎牌。4.中華奧會藥管組提供許○○完整判決書。中華奧會回應：「……2.本會已將 WADA 來函轉知體育署、國訓中心與全國各運動單項協會。許選手即自國訓中心離職。3.許選手已書面委託中華奧會代為繳回 2017 年世錦賽銀牌給國際舉重總會。4.目前奧會藥管組正將判決書內文翻譯成英文，將於 4 月 5 日前回覆 WADA。」

（五）依據 WADA 函文指出，中華奧會在「取消成績」方面違反情

形：選手經確認違反藥管規定，不論檢測屬賽內或賽外，自採樣日起至暫時停賽或至禁賽期起算之前期間之任何比賽成績需以失格論之，包括取消獎牌、積分或獎金。以舉重許○○案為例，違反藥管規定之判決日為 2018 年 5 月 10 日，該案採樣日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依規定該員自採樣日之後取得之成績，包括 2017 年世界舉重錦標賽銀牌，應予取消，然中華奧會議決未述及取消該員自採樣日起之各賽事成績，亦未於藥檢實驗室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出「不利檢測報告」立即通知選手暫時停賽並通知國際舉重總會。另在「禁賽期內限制」方面：凡被宣布禁賽運動員或其他人員於禁賽期間不得以任何身份參加簽署單位、簽署單位成員組織、運動俱樂部、簽署單位成員組織轄下其他成員組織所核准或舉辦之賽事與活動，亦不得參加任何職業聯盟、國際級或國家級賽事組織舉辦之賽事及政府單位資助之任何菁英層級或國家層級之活動（活動範疇包括：訓練、訓練營、展演、參與行政事務、擔任官方代表、主管、官員、行政、雇員、志工）。國際舉重官網公告舉重選手許○○退休之報導揭露許員受到政府資助，將留在國訓中心協助教練蔡○○及其他教練訓練年輕舉重選手，並將學習作一位好教練，以協助更多國家頂尖運動員。許員業已遭受禁賽處分，不得擔任國訓中心或國家隊教練，或參與國訓中心或國家隊任何活動。如前述屬實，必須通知許員此舉為違反規定，需立即停止。

（六）據上，教育部為國訓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應負監督不力之責。

綜上所述，我國既於 2003 年簽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 WADA 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

關注，嚴重斷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又教育部為國訓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13、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及執行欠缺公益性，且與廠商議約未符合法令規定，損及學校權益，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陳師孟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貳、案由：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該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及實際執行均欠缺公益性，對於做為教育主體之學校師生並未帶來具體實質效益，且該校與 BOT 廠商議約時，未妥慎維護學校權益，於未符合法令及招商文件規定條件下，即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損及學校權益；另本案實際使用現況為餐廳，然使用執照登載為高中教室，用途不符實際，有違建築法規定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斗六家商）辦理該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

以下簡稱實習商店 BOT 案）執行情形，發現執行上之違失，報請本院核辦，案經調閱教育部、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28 日、同年 9 月 24 日、同年 10 月 25 日分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斗六家商等案關人員，調查發現斗六家商辦理本案，確有背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有關「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立法宗旨及未妥慎維護學校權益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斗六家商為有效活化校地，解決校園安全問題，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辦理實習商店 BOT 案，原公告辦理庭園餐廳，希冀規劃提供全校師生一處健康衛生、平價休閒的用餐場所，然實際執行後改經營婚宴會館，致原規劃目的顯未達成，且原規劃實習商店之場所，僅提供弱勢學生工讀及學習商品進出與販賣之知能，尚未設計及提供多數學生完整實習課程，又該實習商店也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後暫停經營，亦不符原規劃建教合作實習之目的，計畫之規劃及實際執行均欠缺公益性，對於做為教育主體之學校師生並未帶來具體實質效益，背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立法宗旨，核有違失。

（一）為健全國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環境促參法於 89 年 2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後經歷次檢討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範圍包括：以公益性為主之交通運輸、文教、社會勞工福利設施，及商業性強之觀光遊憩、工商設施等 14 大類公共建設，放寬土地、籌資等法令限制，提供融資優惠、租稅減免等諸多誘因，並合理規範政府與民間機構間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明定主辦機關甄審與監督程序。促參法立法與推動，充分展現政府再造創新精神，摒除傳統政府興辦公共建設可能遭致「與民爭利」質疑，從「為民興利」角度，開放民間共同參與開發國家資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透過 BOT（新建－營運－移轉）、BTO（新建－移轉－營運）、ROT（增建、改建及修建－營運－移轉）、BOO（新建－擁有一營運）或 OT（營運－移轉）等方式，共同規劃、新建、經營公共建設，在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的同

時，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而共利、共榮局面¹。且促參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揭示：「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足見促參法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效能，至土地設施活化與營運收益為附帶效益，公共利益與商業開發間應取得平衡。且相對於設定地上權開發案，係純粹為活化利用公有土地，並無特定公共建設目的，而以追求土地最大收益為目標，尚屬有間。

- (二) 經查斗六家商鑑於該校校園東側角落原有屋齡近 50 年之員工眷屬宿舍，因木製建材腐朽老舊，不堪居住，退休教職員紛紛搬離；又該宿舍區距離學校行政中心較遠，儼然成為校園安全死角，為有效活化校地，解決校園安全問題，爰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參考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²，規劃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辦理實習商店 BOT 案，內含校園庭園餐廳、實習商店，並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函送興建「庭園文藝咖啡館」招商案之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計畫，請示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2 年改制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統稱國教署）可否依 BOT 作業程序辦理。嗣經國教署審查後，於同年 10 月 11 日引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6 點規定³，囑該校

¹ 摘錄自財政部促參司－促參簡介（<https://ppp.mof.gov.tw/WWW/about.aspx>）。

² 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1、……6、文教設施。同法第 8 條第 1 項：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1、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7、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³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教育部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就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學生餐廳、實習商店、實習旅館、實習幼兒園、校園規劃停車場及其他報經教育部同意之設施等項目，授權各學校逕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促參案件各項作業。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為利於督導，學校辦理促參案件，應於招商公告後 7 個工作日及簽約後 7 個工作日內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列管；其屬以 BOT 或 BTO 方式辦理之促參案件，及促參法第 3 條第 2 項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應將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書」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審核，經核准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程

應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書」函報該署審核，經核准後始得進行後續作業程序。該校復於同年 11 月 30 日檢送實習商店 BOT 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及先期規劃報告書予國教署審核。嗣國教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外聘委員協助進行書面審查，並請該校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02 年 5 月 1 日會同 2 位外聘委員赴斗六家商進行實地訪視，並於同年月 30 日同意授權斗六家商依據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校實習商店 BOT 方式委外經營案⁴。斗六家商依促參法之甄審程序規定，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第 1 次招商公告，因申請人（阿里山精品國際有限公司）營運計畫書過於簡略，不符合申請須知規格，經評審結果無最優申請人；復於同年 8 月 6 日至 12 日辦理第 2 次招商公告，經甄選委員會於同年 8 月 13 日辦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後，評定阿里山精品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BOT 廠商）為最優申請人。斗六家商與 BOT 廠商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完成議約，雙方並於同年月 19 日簽訂「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簡稱實習商店 BOT 契約），興建及營運期共 16 年⁵在案。

- （三）查本案公告之實習商店 BOT 契約草案第 3.1.1 條興建範圍規定：
- 1、坐落於斗六家商校園東側，面積約 1,290.97 平方公尺的空間為建築基地，供乙方依「開發投資計畫書」興建實習商店暨其附屬設施。……
 - 4、其他相關工程之設計及興建（含販賣部、藝文餐廳、便利超商、庭園景觀區、藝文展示區等）。又本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內，興建營運之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中，關於公共建設目的需求，包含庭園餐廳、藝文展覽館及建教合作之功能等，茲摘要如下：

1. 藝術造景的庭園休閒用餐環境：該校現有學生日夜校人數為

序。

⁴ 國教署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函復斗六家商同意授權該校依據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校實習商店 BOT 方式委外經營案，並確依該署 102 年 5 月 1 日訪視會議委員之建議修正計畫，並於完成招商後載明招商金額函復。

⁵ 興建及營運期：自 102 年 8 月 19 日至 118 年 8 月 18 日止，興建 1 年、營運 15 年，計 16 年。議約修改為：自變更設計建造執照核發日起 16 年（興建 1 年營運 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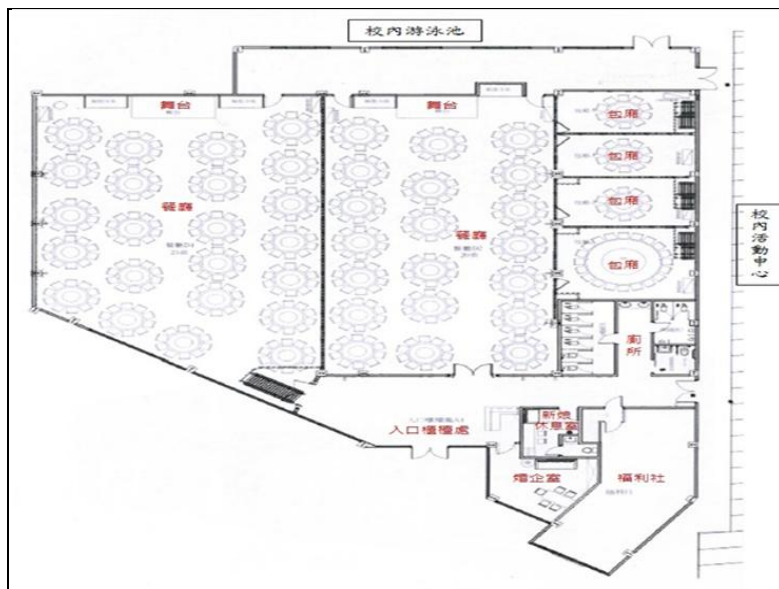
1,261 人，長期以來並未設置學校餐廳，而附近餐廳之環境清潔衛生及餐食品質等均不甚理想，因此亟需建立一座為全體教職員工生及附近居民提供良好之服務餐廳。

2. 藝文展覽館主題創意構想：藝文展覽館應提供該校師生藝術作品之個展或師生聯展之場所，該校為鼓勵師生創作、激發藝術創意並推廣藝術欣賞與創作技能，……，未來特許公司應提供廣告科學生科展及畢業展之場地，辦理藝術主題作品展示活動，讓人文藝術的種子在此發芽、茁壯。
3. 建教合作的功能：未來特許公司完成設施開發後，其零售商場設施應在營業時間內提供該校學生實習的場地，並提供工讀機會予該校學生，達到建教合作的功能。
4. 民生服務：餐飲服務外之日常用品或便利服務應給予學校的教職員工生低於一般價格的優惠。視學校需求，販賣部須無條件承接學校學生團膳業務、學生用品（教科書、新生服裝、文具簿本等等）採購業務（原學校合作社辦理之業務）。

（四）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教育部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就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學生餐廳、實習商店、實習旅館、實習幼兒園、校園規劃停車場及其他報經教育部同意之設施等項目，授權各學校逕依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促參案件各項作業。」揆諸本實習商店 BOT 案之公共建設目的，BOT 廠商原應辦理庭園餐廳、實習商店、藝文展覽館，然執行後 BOT 廠商將原規劃之庭園餐廳改採婚宴會館經營，核與前開注意事項規定之促參項目不符。另依據實習商店 BOT 契約第 6.4.1 條及第 7.1.1 條規定略以：「甲方交付本案基地予乙方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管理、維護等事項之責，並應依據『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商店之最低功能需求』，自費規劃、設計及興建實習商店及其附屬設施。」惟查該廠商並未提供全校師生一處健康衛生、平價休閒的用餐場所；另原實習商店之場所僅提供弱勢學生工讀及學習商品進出與販賣之知能

，尚未設計及提供多數學生完整實習課程，實習商店也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後暫停經營，且無設置藝文展覽館，相關公共建設目的顯未能達成。據國教署說明：「本案 BOT 案建築物目前以婚宴會館方式經營，廠商另外有辦理常態性藝文相關活動，尚符原規劃之意旨……等語。」惟查：

1. 斗六家商原擬興建藝文餐廳及實習商店，提供社區的人文藝術及學生實習場所，並供全校師生一處健康衛生、平價休閒的用餐場所。然 BOT 廠商將原規劃 100 坪之藝文展覽館改作婚宴餐廳，其建築物 1 樓除小部分作福利社（約 28 平方公尺）使用外，其餘均作為婚宴會館之使用空間（包含婚企室及新娘休息室）詳如下圖，整體興建範圍及興建面積暨相關空間之使用亦已作大幅變更。
2. 且本院就本 BOT 案建築主體現用於經營婚宴餐廳，是否符合原公告目的，經詢據斗六家商現任校長等人表示：「依目前之現況，經營婚宴餐廳與原先招商須知公告公共建設目的需求之餐廳及契約規定之藝文庭園主題餐廳（提供學生實習及藝術作品展示場地問題、並供全校師生一處健康衛生、平價休閒的用餐場所）並不符合。」



斗六家商實習商店 BOT 契約變更後平面配置圖

3. 又經本院詢據於 102 年 3 月 5 日審查斗六家商實習商店 BOT 案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之審查委員，就其於 104 年 12 月 7 日訪視該校時提出營運內容不可與招商公告相違之意見，據其表示：「本人指的應是指特許公司（即 BOT 廠商）擬將藝文庭園餐廳變更為婚宴餐廳一事。因招商公告之案名為『國立斗六家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且招商公告指明計畫之範圍為藝文庭園餐廳、實習商店、以及藝術作品展示場所，故本案興建營運之內容應是以學生得以參與、使用或實習之設施或場地為主。因婚宴餐廳並非一般每日皆營運之餐廳，且僅在特定日期舉行婚宴，並非如藝文庭園餐廳學生可以隨時參與、使用或實習。故藝文庭園餐廳若改為婚宴餐廳，則與招商公告相違背。另外，藝文庭園餐廳或容許偶而於週末包場辦理婚宴，故 BOT 廠商若擬辦理婚宴，應變更契約容許於藝文庭園餐廳內辦理婚宴，而非反客為主將藝文庭園餐廳變更為婚宴餐廳。」
 4. 另據本院詢問斗六家商現任校長等人表示，長期以來該校學生用餐有兩途徑，分別為參加團膳及住宿生伙食團，該校教職員則選擇與學生搭伙或自行外出用餐。該校位處斗六市中心，附近不少商家提供用餐服務應屬便利。該廠商尚無提供全校師生一處健康衛生、平價休閒的用餐場所。非一般性平價餐廳，師生平時不會去餐廳消費。
 5. 加以，本院請斗六家商評估本案效益，據該校稱「本案經 102 年 8 月 16 日議約變更及 104 年 3 月 16 日契約變更，已失去原預期效益。具體效益僅為每年收取『定額營運權利金』新臺幣（下同）6 萬元，負面效益為可供師生使用之校地面積減少 1290.97 平方公尺、校園與廠商會館交界之處不易管理、假日校園淪為廠商免費停車場……」等語。足見，本案相關公共建設目的並未達成，且偏離預期效益。
- （五）又，本案必須達到最低功能與效益需求，關於公共建設目的需求功能之一，為規劃未來特許公司完成設施開發後，其零售商場設施應在營業時間內提供該校學生實習的場地，並提供工讀

機會予該校學生，達到建教合作的功能。本院請斗六家商說明當時學校所有科別有無建教合作（實習）之需求，經詢據斗六家商現任校長等人指出：「目前及行為時而言學校的科別並無相對應的科別之學生需要進行此類的實習。」、「本校並無申辦建教合作業務，故當時學校並無需求……。」等語。且本BOT計畫實際僅提供38位弱勢學生在學時利用午休時間至實習商店工讀及免費用餐（團膳廠商提供之午餐備品）。另詢據斗六家商前校長表示：「我很關切弱勢學生，所以我想要活化土地且協助學生去工讀。」然以少數學生工讀需求即將校地BOT予廠商經營餐廳實不敷成本效益，且工讀與實習並不相同，顯見當初規劃提供該校學生實習的場地，達到建教合作之功能，顯不符實際，學校用地之處置應有其教育層面之目的，本案公共建設目的需求之設定，顯存疑義。

（六）另本院就該校當初為何以實習商店名義申請本案，不以學生餐廳名義提出申請之緣由，經詢據該校前實習主任表示：「101年12月12日學校主管會議，主辦單位總務處提及本案因有實習商店及餐廳性質，但若以餐廳名義，但又必須受到『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嚴格規範，因此最後考量以『本校實習商店BOT案先期規劃報告書』送件。」且本院詢問斗六家商前任校長自承：「因為學校當時有學生餐廳了，所以我們用實習商店包含餐廳來申請……。」等語，更凸顯該校前校長及承辦人便宜行事，為符合促參法規定方改採「實習商店」名義辦理，而非考量師生實際需求規劃公共建設之目的。

（七）再者，BOT廠商實際營運將庭園餐廳改採婚宴會館經營，亦非一般性平價餐廳，學校師生平時不會去婚宴會館消費，該會館營運期長達15年，收回後學校尚須進行修繕方能再使用，雖本BOT案已達成將該校原老舊之員工眷屬宿舍土地予以清理改建，然執行偏離原主體事業項目，而以經營應屬附屬事業之婚宴會館為主，欠缺公共利益，公益性與商業利益間顯失平衡，背離促參法有關「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公益性立法宗旨

，核有違失。

(八) 綜上，斗六家商為有效活化校地，解決校園安全問題，配合政府政策，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投資辦理該校實習商店 BOT 案，原公告辦理庭園餐廳，以及規劃實習商店提供學生建教合作實習需求等設施，然該校地處便利，且師生用餐本即有學生餐廳辦理團膳，又當時並無建教合作實習之需求，復以，該案實際執行後，原規劃之「庭園餐廳」改採「婚宴會館」型式經營，偏離原規劃提供全校師生一處健康衛生、平價休閒的用餐場所之目的，且原規劃實習商店之場所，亦僅能提供少數弱勢學生工讀及學習商品進出與販賣之知能，尚未設計及提供多數學生完整實習課程，不敷成本效益，又該實習商店也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後暫停經營，亦不符原規劃建教合作實習之目的。經核校地之處置應有其教育層面之目的，然本 BOT 案整體而言，對於做為教育主體之學校師生並未帶來具體實質效益，規劃及實際執行均欠缺公益性，背離促參法有關「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立法宗旨，核有違失。

二、斗六家商辦理該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未妥慎維護學校權益，於未符促參法令及招商文件既定條件下，與 BOT 廠商議約時，竟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有關違約處理及履約監督條款內容，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影響學校監督權利，致實際發生違約事件時，該校喪失通知廠商應限期改善及予以課責之權利，均核有違失。

(一) 依據行為時「促參法施行細則」(97 年 1 月 21 日)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2、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3、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同細則第 41 條之 1 規定：「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1、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2、議約內容除符合上揭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又，同細則第 61 條第 1 項⁶規定，略以：「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營運績效評定。」另依實習商店 BOT 案申請須知第 2.9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繳交履約保證金，依本申請須知所附之委託興建營運契約，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委託興建營運契約之手續；議約範圍除文字之潤飾外，以契約文件內得由當事人合意為限。」

(二) 經查斗六家商辦理本 BOT 案，與 BOT 廠商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就實習商店 BOT 契約內容進行議約，議約結果於未符前揭促參法令及招商文件規定⁷條件，即刪除或修改 102 年 8 月 6 日招商公告之 BOT 契約（草案）所列有關興建、營運之監督、考核及違約處理等相關條文內容，減輕 BOT 廠商之履約責任並損及學校監督權益，原招商公告之契約修改與實際簽訂契約之差異詳如後附表一實習商店 BOT 招商公告契約與簽訂契約書增（刪）修對照表，茲摘要如下：

1. 依據原招商公告之 BOT 契約（草案）第 3.2 條規定「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乙方變更工作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但甲方應彌補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害。」、第 5.1.2.3 條規定「為利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甲方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並得對乙方營運實習商店之業務提出建議。」、第 16.1.2 條及第 16.1.3 條規定略以：「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1、缺失之具體事實；2、改善缺失之期限；3、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4、逾期不改善之處理。」、「乙方於期限內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者，甲方得：1、代為執行改善，因執行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2、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繳

⁶ 104年12月15日將促參法施行細則第61條第1項提升至法律位階，新增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項。

⁷ 行為時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1條之1第2款及實習商店BOT案申請須知第2.9點第4款。

納每件每日 1 萬元至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有持續之情形者，得按日連續懲罰至改善為止。乙方不按時繳納懲罰性違約金者，甲方有權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惟查斗六家商與 BOT 廠商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議約結果，刪除原公告契約第 3.2 條、第 5.1.2.3 條、第 16.1.2 條及第 16.1.3 條等有關甲方（斗六家商）之監督查核及乙方（BOT 廠商）違約處罰等條文規定，致斗六家商對 BOT 廠商實習商店之興建、營運未能委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

2. 又原公告契約（草案）第 13.2 條規定：「有關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由甲方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甲方訂定），自營運開始日起，每營運年度屆滿後辦理績效評估乙次，每次評估作業應於乙方將該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財務報表提送甲方後，3 個月內辦理完成。」斗六家商亦與 BOT 廠商議約後將該條規定修訂為：「有關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由甲方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甲方訂定），在契約到期前兩年開始評估。」刪除斗六家商每年考核 BOT 廠商營運績效之條款，核與行為時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未符。
3. 另依 BOT 實習商店契約第 7.1.1 條及 8.1.1 條規定，廠商應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前提報「興建執行計畫書」予斗六家商審查；另「營運執行計畫書」應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正式營運前提送並經斗六家商同意。然囿於斗六家商刪除上開有關要求限期改善與要求 BOT 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等相關規定⁸，衍生後續 BOT 廠商發生以下缺失：1、「遲未完成校園與餐廳間之圍牆重建工作、違反契約規定」；2、「遲至 105 年 2 月 23 日及 106 年 5 月 10 日始提送『興建執行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予甲方審查」；3、「未依契約第 7.3.1 條規定於契約簽訂 1 年內完成實習商店及相關附屬設施（備）興建」等，而斗六家商喪失通知 BOT 廠商限期

⁸ 第 16.1.2 條及第 16.1.3 條規定。

改善與課責之權利。

- (三) 本院就斗六家商刪除限期改善與要求 BOT 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等相關規定，損及學校權益之違失情事，函請教育部國教署說明，據該署表示：「契約刪除 16.1.2、16.1.3 之部分，依 102 年 8 月 16 日議定契約會議紀錄，學校將廠商缺失改善及違約之懲罰性違約金刪除，係廠商如出現經營缺失狀態，直接以違約論處，此對廠商屬較為嚴苛之履約條件，尚無違反相關法規。」惟查本案 BOT 廠商履約過程，核有：遲未完成校園與餐廳間之圍牆重建工作、違反契約規定，遲至 105 年 2 月 23 日、106 年 5 月 10 日始提送「興建執行計畫書」及「營運執行計畫書」予甲方審查、依 BOT 實習商店契約內容變更書規定，應於變更設計建造執照核發日（104 年 4 月 30 日）起 1 年內完成實習商店及相關附屬設施（備）興建，但實際完工日為 105 年 7 月 6 日。缺失不只一端，然該校於實際履約過程並未如上揭該署所稱，廠商如出現經營缺失狀態，直接以違約論處之處置作為，表面上該議約修訂較前嚴格，實則不合理取消「限期改善」之彈性空間，成為無法落實執行之具文而已，實乃減輕 BOT 廠商之履約責任並損及學校監督權益，至為灼然。
- (四) 況且，果若如國教署所言，刪除上開規定，係廠商如出現經營缺失狀態，直接以違約論處，此對廠商屬較為嚴苛之履約條件……云云。然斗六家商可據以直接認定廠商違約之契約條款為何？經本院詢問國教署轉據斗六家商 108 年 6 月 21 日斗家總字第 1080004690 號函回復說明表示：「刪修原招商公告契約有關違約處理及履約監督條款內容後，確實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並損及學校監督權利。另刪除契約 16.1.2、16.1.3 之部分後，並沒有增列將原屬缺失部分，改列為違約項目之相關條文，因此在違約認定處理上，並沒有非常明確的定義或正面表列哪些屬違約事項，導致在實際執行認定上會有困難，應再重新審視訂定契約……。」等語。足證該契約條款修訂實欠合理。
- (五) 又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以提振景氣，並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

營理念，以改善公共建設之效率與服務品質，本案斗六家商配合政府政策，以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實習商店，其立意良善，然公共建設能否成就繫在人為，而「依法行政」實為公職人員應遵從之準則規範，該校辦理本案相關人員倘能依循此宗旨，確實本於學校權益與 BOT 廠商議約並積極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尚不致招致未維護學校權益之訾議。

- (六) 綜上，斗六家商辦理該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業務，議約時未妥慎維護學校權益，於未符促參法令及招商文件規定條件下，即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有關違約處理及履約監督條款內容，喪失查核實習商店之興建、營運工作、通知限期改善缺失及要求 BOT 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等權利，除違反申請須知議約範圍規定外，亦不符行為時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之 1 第 2 款，議約內容不得違反公告內容及招商文件之規定，均核有違失。

三、斗六家商與 BOT 廠商議約，將原公告契約內容規定由廠商支付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修改由校方收取之土地租金抵付，復因該校同意 BOT 廠商變更經營婚宴會館，徒增稅捐負擔，致土地租金收入之契約條款毫無實益以總營運期間 15 年估算，斗六家商將損失收益 384 萬餘元，且該校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與 BOT 廠商簽訂投資契約，除損及學校權益外，對於潛在投資人而言亦不符公平性及間接損及公平競標所能獲致的效益；又增訂無償出借學校停車場之契約條文，顯直接嘉惠 BOT 廠商經營婚宴會館，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有所牴觸，亦損及學校權益；另未要求 BOT 廠商於該婚宴會館與校園東側學生宿舍相接臨處重建學校圍牆，且對外營業時亦無派請專人看守，未能確保校園安全，均核有違失。

- (一) 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使用者，房屋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3%，最高不得超逾 5%；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略以：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之校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又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地價稅。但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復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公有土地供公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其地價稅全免。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6點規定，利用之辦理方式：非以出租方式，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提供使用。又按「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1及9規定，政府機關或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得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以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使用之範圍如次：1、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認養方式施以綠美化，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所為之花草樹木，由施作人負責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2、短期提供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

- (二) 查斗六家商與 BOT 廠商 102 年 8 月 16 日議約時，同意將 102 年 8 月 6 日招商公告之 BOT 契約（草案）第 8.9 條：「本案實習商店之房屋稅、地價稅、水電費及其他各項稅捐由乙方負責繳納」之條文，修改為：「本案實習商店之房屋稅、地價稅金額總計若低於土地租金部分，由甲方負擔，超出部分由乙方負擔，另水電費及其他各項稅捐由乙方負責繳納。」嗣因本 BOT 案興建之「實習商店」逕以「雲悅囍宴會館」名義對外營業，經雲林縣稅務局清查後通知斗六家商，自 105 年 12 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每年 325,887 元⁹，且自 106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每年 82,280 元，合計 408,167 元，已逾 BOT 契約第 9.1.1 條規定¹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 6 折計收及使用執照登載實際使用面積計算之土地租金每年 256,265 元¹¹，所收土地租金全

⁹ 106 年度應繳納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6 月房屋稅為 190,100 元。

¹⁰ BOT 契約第 9.1.1 條規定：乙方於訂定基地租賃契約使用土地應給付土地租金予甲方，詳「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商店基地租賃契約」。

¹¹ 105 年度公告地價每平方公尺 6,800 元，依契約內容變更書之土地使用面積 380 坪（約 1,256.2 平方公尺）及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1 點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換算每年土地租金為 256,265 元（ $1,256.2 \times 6,800 \times 5\% \times 60\% =$

數用以繳交房屋稅及地價稅尚有不足，致土地租金收入條款毫無實益可言，此大額房地產稅，係肇因於廠商以「婚宴會館」對外營業而來，此實可歸責於乙方，而據此估算該校自 106 年度起至 120 年 11 月 24 日止之許可營運期間，在未考量公告地價調整情形下，將損失土地租金收益約 384 萬餘元¹²，亦使 BOT 廠商減少同額支出，另亦違反行為時促參法施行細則（97 年 1 月 21 日）第 22 條第 1 項，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之規定。

- （三）經國教署說明表示：「依據財政部促參司『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稅負事宜』規定所示，房屋稅、地價稅係屬地主、屋主負擔，本案建物起造人登記為甲方（學校），故稅負由甲方負擔。」惟查，依財政部所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稅負事宜參考文件」貳、二、（四）、3 及貳、三、（三）、3 分別就地價稅及房屋稅負擔注意事項載述「促參案個案情形依法須課徵地價稅時，應於公告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載明，以租稅法定納稅義務人為負擔主體，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情形，於公告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載明由民間機構負擔，但不影響法定納稅義務人之納稅義務。」本案該校既於公告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草案）載明地價稅及房屋稅由民間機構負擔，嗣於甄審出投資廠商後之議約階段，再予修改由校方收取之土地租金抵付，其作法顯非妥適，且肇致土地租金收入條款毫無實益，學校損失租金收益約 384 萬餘元。復以招商之公平性與效率性角度觀之，上開事後契約變更之作為，對當初有意願但可能礙於稅負負擔等錯誤資訊打消競標意願而未參與甄審之其他廠商而言，不僅難符合公平性，對學校來說，亦減損公平競爭所能產生之招標效益；至對投資廠商而言，則機關恐涉有對本案 BOT 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情事。

- （四）又查本案斗六家商於實習商店 BOT 契約議約時同意增訂第

256,265)。

¹² 按營運期間 15 年估算，土地租金收益合計約 3,843,975 元（256,265×15）。

4.3.7 條及第 4.3.8 條規定略以：非正常上課時間及國定例假日，BOT 廠商為辦理活動，可依程序向甲方申請免費借用校園平面車位，及每年免費借用體育館 1 次。惟查，上揭校園車位尚非屬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所列得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或學校以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使用之任一款規定範疇，亦非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6 點規定按次或按期收費方式利用者，該校將非屬本 BOT 案之用地範圍之校園平面車位無償出借予 BOT 廠商，核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有間，且 BOT 廠商並無依程序申請辦理活動免費借用校園車位，該校逕行開放校園平面車位供參加婚宴或用餐賓客免費停車，亦與上述契約規定未合，該校相關人員顯未善盡維護學校應有權益之責；又 BOT 廠商實際經營婚宴會館，其僅於餐廳前劃設 6 個停車位，顯不敷用餐賓客停車之使用需求，故需常態借用該校校園平面車位，又該校出借之平面停車位尚包含女生宿舍前之停車位，致有影響學生安全之虞，殊屬未當。

- (五) 另依實習商店 BOT 契約第 20.4 條規定，乙方對外營運時，一律由實習商店對外營運獨立專用門戶進出，並須有專人看守，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實習商店與校園東側相接臨的地方須增設相關安全圍籬，防止校外人士任意進入其他校區。又依實習商店 BOT 案申請須知第 1.5.1 點第 4 款規定：乙方於工程興建期間，甲方同意拆除部分既有周邊老舊圍牆，實習商店開始對外營運前，乙方須將圍牆重建以做為校園與餐廳之區隔。惟該婚宴會館與校園東側相接臨處 BOT 廠商迄無重建學校圍牆，且對外營業時亦無派請專人看守，該校顯未督促 BOT 廠商落實其應辦事項，致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虞。

綜上，斗六家商與 BOT 廠商議約，將原公告契約內容規定由廠商支付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修改由校方收取之土地租金抵付，復因該校同意 BOT 廠商變更經營婚宴會館，徒增稅捐負擔，致土地租金收入之契約條款毫無實益，以總營運期間估算，斗六家商將損失收益 384 萬餘元，且斗六家商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與 BOT 廠商簽訂投資契約，除損及學校權益

外，對於潛在投資人而言亦不符公平性以及間接損及公平競標所能獲致的效益；另增訂無償出借學校停車場之契約條文，顯直接嘉惠 BOT 廠商經營婚宴會館，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有所牴觸，亦損及學校權益，均核有違失。

四、斗六家商於履約過程同意 BOT 廠商於建築設計階段將該校其他非屬公告範圍內之校地一併納入建蔽率計算範圍，致使 BOT 廠商於公告之土地範圍得以擴增建築面積，核與原規劃報告書之規劃意旨未合，且該校明知 BOT 廠商規劃經營餐廳及實習商店，卻於申請建造執照遭地方主管機關退回修正之際，為方便請照作業，竟昧於事實改以「高中教室」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致實際使用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符，有違建築法規定，均核有違失。

（一）按本案公告之實習商店 BOT 契約草案第 3.1.1 條興建範圍規定：1、坐落於斗六家商校園東側，面積約 1,290.97 平方公尺的空間為建築基地，供乙方依「開發投資計畫書」興建實習商店暨其附屬設施。……4、其他相關工程之設計及興建（含販賣部、藝文餐廳、便利超商、庭園景觀區、藝文展示區等）。同契約草案第 6.1.1 條規定：為本案興建及營運之需要，甲方應交付本案基地土地予乙方，其用地範圍及面積如下：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 42、42-6 及 42-152 地號部分土地 3 筆，本計畫總基地面積 1,290.97 m²，供乙方興建「實習商店」。又依據實習商店 BOT 契約第 6.4.1 條及第 7.1.1 條規定略以：甲方交付本案基地予乙方後，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管理、維護等事項之責，並應依據「國立斗六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實習商店之最低功能需求」，自費規劃、設計及興建實習商店及其附屬設施。另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二）經查本案 BOT 廠商於 102 年 6 月 28 日提出「斗六家商實習商

店 BOT 經營計畫書」，斗六家商於 103 年 8 月 8 日協助申請興建店舖、餐廳等建造執照；嗣經雲林縣政府函復該校因學校用地係屬公共設施供學校使用，申請使用項目須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始得申請設置，故申請為店舖、餐廳使用非屬該校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內容之學校實習商店及附屬設施；另申請地點之地號與計畫書興建地號未符等由，退回申請案，俟修正後再送。斗六家商嗣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改以「新建教室」工程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建築面積：488.23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74.32 平方公尺、建蔽率：22.32%。（工程地點：斗六市斗六段 42、42-4、42-6、42-8、42-13、42-22、42-24、42-142、42-145、42-146、42-149、42-151、42-152、42-193、42-199、42-204、42-238 及公正段 766 地號等 18 筆土地，基地面積合計 38,502 平方公尺），經該府於同年 10 月 9 日核發建造執照，執照內登載建築用途為「D4 高中教室」。然後續 BOT 廠商即透過 2 次建築變更設計申請¹³，最終將實際建築面積由 488.23 平方公尺，變更為 977.04 平方公尺（增加 488.81 平方公尺），約為第 1 次申辦建造執照時之 2 倍，且已占本案契約交付土地面積（1,290.97 平方公尺）之 75.68%，已逾建蔽率 40%之規定。本案興建工程於 105 年 7 月 6 日完工後，斗六家商於同年 11 月 11 日檢送使用執照申請書向雲林縣政府提出申請（105 年 10 月 24 日另送補正文件），雲林縣政府於同年 10 月 27 日核發使用執照，執照登載該建築物主要用途係「D4 高中教室」，並以副本函送雲林縣稅務局，經該局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據以逕行核定該建築物之現值及使用情形。

（三）惟查，依該校陳報國教署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書

¹³ 雲林縣政府104年4月10日核准第1次變更，依據【變更說明及理由】所載，建築面積變更：原建築面積為488.23㎡，變更為1047.74㎡。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原新建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474.32㎡，變更為1047.74㎡。105年3月29日核准第2次變更設計申請書，【變更說明及理由】所載，建築面積變更：原建築面積為1047.74㎡，變更為977.04㎡。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原新建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為1047.74㎡，變更為977.04㎡。

原規劃設計構想，係以未逾交付土地面積 40%（文教區法定建蔽率）估算建築面積，本案契約交付土地面積 1,290.97 平方公尺，其建築面積上限應為 516.39 平方公尺（ $1,290.97 \times 40\%$ ），然斗六家商卻同意 BOT 廠商於建築設計階段另將該校斗六段 42-4 地號等 15 筆土地併同原契約興建範圍之斗六段 42 地號等 3 筆土地，共計 18 筆土地（面積合計 38,502 平方公尺）納入基地面積作為計算建蔽率範圍，另變更契約內容同意其於公告土地範圍內充分使用，致最終實際建築面積擴增為 977.04 平方公尺，較本案契約交付土地之法定建築面積上限（516.39 平方公尺），增加 460.65 平方公尺（約 89.21%），核與原規劃報告書之規劃意旨未合，且變更用地範圍，擴大可用空間，亦欠缺公平性。

（四）且該校明知本 BOT 案係規劃經營藝文餐廳及實習商店，惟於 103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申請店鋪、餐廳建造執照遭雲林縣政府於同年 8 月 28 日退回修正後，卻未妥為督促 BOT 廠商研究相關法令規定，重新檢討修正後提出申請，竟昧於事實改以「高中教室」用途，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及 105 年 7 月 11 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致實際經營婚宴會館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符。據國教署說明，係建築師未明 BOT 契約之相關規定，致未以廠商（乙方）申請為起造人，而以學校（甲方）為起造人，以致縣府依學校使用用途，以高中教室之名義核發建照。惟查本 BOT 案因土地未設定地上權予 BOT 廠商，故請領建造執照時尚無法以 BOT 廠商為起造人，將之歸責於建築師未明 BOT 契約相關規定，恐屬無據。國教署雖稱已經向學校確認，本案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已依雲林縣政府消防局之規定，將消防設備修正為餐廳等級，爰現有 BOT 建築物消防設備雖已符合餐廳消防規範，然該校目前於該建築物之使用現況與使用執照仍屬不符。

（五）綜上，斗六家商於履約過程同意 BOT 廠商於建築設計階段將該校其他非屬公告範圍內之校地一併納入建蔽率計算範圍，致使 BOT 廠商於公告之土地範圍得以擴增建築面積，核與原規

劃報告書之規劃意旨未合；且該校明知 BOT 廠商規劃經營餐廳及實習商店，卻於申請建造執照遭地方主管機關退回修正之際，為方便請照作業，竟昧於事實改以「高中教室」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致實際使用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符，有違建築法規定，核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該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及實際執行均欠缺公益性，對於做為教育主體之學校師生並未帶來具體實質效益，且該校與 BOT 廠商議約時，未妥慎維護學校權益，於未符法令及招商文件規定條件下，即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損及學校權益；另本案實際使用現況為餐廳，然使用執照登載為高中教室，用途不符實際，有違建築法規定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實習商店 BOT 招商公告契約與簽訂契約書增（刪）修對照表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2.2.1	本契約之許可年限，自簽訂本契約之翌日起算 16 年，包括興建期 1 年，如乙方提前完成興建，經甲方同意後得提前營運。	本契約之許可年限，自簽訂本契約之翌日起算 16 年，包括興建期 1 年，如乙方提前完成興建，經甲方同意後得提前營運。營運期年限 15 年。年限自 102 年 8 月 19 日至 118 年 8 月 18 日止。	部分新增
3.3.1.1	坐落於斗六家商校園東側，面積約 1,290.97 平方公尺的空間為建築基地。	坐落於斗六家商校園東側斗六段 42、42-6、42-152 之地號部分土地等三筆，面積約 1,290.97 平方公尺的空間為建築基地。	部分新增
3.1.2.4	藝文餐廳、便利超商區	主題餐廳（含藝文展示	修改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藝文展示區以服務社區居民，對外營運為主。	）、便利超商區、以服務社區居民，對外營運為主；主題餐廳藝文展示部分則免費提供校內師生作品展示。	
3.2	工作範圍變更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乙方變更工作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但甲方應彌補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刪除
4.2.5		營運期間，學生事務相關代辦業務事項，由乙方負責承接辦理。	新增
4.3.6		甲方校園網路的範圍須含蓋營運基地範圍。	新增
4.3.7		非正常上課期間及國定例假日，特許廠商為辦活動，可依程序向甲方申請免費借用校園平面車位。	新增
4.3.8		甲方同意每年給予乙方一次免費借用體育館，借用次數超出一次以上，則依甲方場地借用收費標準，每次給予費用減半優惠。若屬校方相關藝文活動，則免費提	新增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供場地。	
4.5.6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繳納權利金、營運範圍內之房屋稅及相關稅賦。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繳納權利金。	修改
4.5.7		乙方承諾於非假日離峰時段每月一次提供餐廳空間給予甲方辦理教職員慶生活動。	新增
5.1.1.1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應編製營運實習商店之年度事業計畫向甲方報備，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財務預測及當年度可能之增資計畫。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營運開始一個月前應編製實習商店之事業計畫向甲方報備，其內容應至少包括財務預測及可能之增資計畫。	修改
5.1.1.2 (1)	乙方應就營運實習商店之營收，比照分支機構之方式設帳。	乙方應就營運實習商店之營收，設立專屬帳戶。	修改
5.1.1.2 (2)	乙方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事務所及國稅局申報所查核簽證，並於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及每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提送甲方備查。其中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財產及物品目錄及附註說明，送甲方查核。	乙方年度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事務所及國稅局申報查核簽證，並於每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提送甲方備查。其中包含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修改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5.1.2.1	甲方得每年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營運狀況。	甲方得於契約到期前兩年，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營運狀況。	修改
5.1.2.3	為利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甲方得指派各種專業顧問執行查核工作，並得對乙方營運實習商店之業務提出建議。		刪除
7.5	乙方應負責工程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工作，並應依設計及施工進度，每月提送工作月報予甲方。月報內容應至少包括工作進度、工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其解決方式。甲方得聘請專業顧問對乙方執行之工作進行監督與查驗，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乙方應負責工程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工作，並應依設計及施工進度。	部分刪除
7.6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應妥善保存所有施工紀錄與文件。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得隨時請求乙方或其承包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圖表，或至現場勘查及詢問有關人員，若發現有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應妥善保存所有施工紀錄與文件，乙方應備置所有文件副本，於甲方要求時提供予甲方。	修改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任何施工不當或違約情事，甲方得限期要求改善。乙方應備置所有文件副本，於甲方要求時提供予甲方。		
8.4.3		乙方代辦業務項目之費率，以甲方計價會議決議為依據，價格不得高於計價會議決議之價格，甲方招開計價會議應邀乙方列席。	新增
8.5.2.4	其他：紀念品、取得授權之楊達相關產品等。	其他：紀念品、取得授權之師生作品等。	修改
8.9	本案實習商店之房屋稅、地價稅、水電費及其他各項稅捐由乙方負責繳納。	本案實習商店之房屋稅、地價稅金額總計若低於土地租金部分，由甲方負擔，超出部分由乙方負擔，另水電費及其他各項稅捐由乙方負責繳納。	修改
10.2.2	於本契約存續期限內，乙方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將上年底最新財產目錄送交甲方備查。乙方最後一次之財產目錄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於甲方，甲方得派員實際清點，辦理資產總檢查，以確		刪除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認資產移轉之內容。甲方辦理資產總檢查得委任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其檢查方式、程序、標準等事項應於本契約屆滿前一年由甲方研訂之，並通知乙方配合辦理。辦理資產總檢查之有關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11.4.1	資產移轉前，應由甲方委託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以下簡稱「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成資產鑑定報告。	資產移轉前，應由甲方委託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以下簡稱「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並作成資產鑑定報告，費用由乙方支付。	部分新增
12.3.1	甲方應於實習商店興建工程進度每完成百分之二十五時，無息退還興建保證金之四分之一，最後四分之一於實習商店竣工查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時退還。	甲方應於實習商店興建完成及領得使用執照時，無息退還興建保證金。	修改
13.2	有關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由甲方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甲方訂定），自營運開始日起，每營運年度屆滿後辦理績效評估乙次，每次評估作業	有關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由甲方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甲方訂定），在契約到期前兩年開始評估。	修改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應於乙方將該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及財務報表提送甲方後，三個月內辦理完成。		
13.4.4	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分數總和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評估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乙方，以作為乙方經營管理改進之參考。	各委員充分瞭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估項目予以評分。分數總和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部分刪除
13.4.5	乙方在營運期間之前十五年未曾有五年營運績效低於七十分，且營運之第十四年、十五年均未低於七十分者，始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作為甲方是否與乙方優先定約之依據。		刪除
14.4	乙方依第 14.1 條所載之各類保險之保險單及批單之副（影）本，應於簽訂後三十日內送甲方備查。	乙方依第 14.1 條所載之各類保險之保險單及批單之副（影）本，應於簽訂後二個月內送甲方備查。	修改
16.1.2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並		刪除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1.缺失之具體事實。 2.改善缺失之期限。 3.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逾期不改善之處理。		
16.1.3	乙方於期限內未依改善標準完成改善者，甲方得為下列措施： 1. 代為執行改善，因執行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2. 視情節輕重要求乙方繳納每件每日 1 萬元至 5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有持續之情形者，得按日連續懲罰至改善為止。乙方不按時繳納懲罰性違約金者，甲方有權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刪除
19.7	本契約正本貳份，副本肆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副本貳份為憑。	本契約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執正本乙份、副本伍份，乙執正本、副本各乙份為憑。	調整
20.11	甲方組成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將不定期了解實習商店營運維護之情形，若有需改進之處，	乙方聘用之員工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甲方應全力協助學生工讀或永續參	修改

條號	招商公告契約草案	契約訂定內容	說明
	應於一個月內立即改善或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並改善之。未依改善標準改善者依本契約16.1.3 所列措施辦理。	與之任何方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斗六家商提供資料。

註：尚未結案

114、臺南市政府對緊急安置之黃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顯未善盡監督之責案

提案委員：江綺雯、林雅鋒、楊芳婉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

臺南市政府對疏忽、受虐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辦理緊急安置時，雖得將該兒童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但仍負有緊急處遇及完整評估之責；又市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下稱家扶中心）辦理寄養家庭相關業務，亦應對委託辦理之事項，為合目的性之監督。本案臺南市政府因未設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對緊急安置之黃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對寄養家庭又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緊急安置期間亦未實地訪視，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該寄養家庭將年幼的黃童與曾受家內性侵，且尚在心理輔導之楊童安排睡在同一通鋪，其風險評估不足。其後黃童在寄養家庭遭楊童多次性侵，市府於 107 年 4 月 8 日受理通報後，在兒童受創後亟需親子依附關係之際，卻以尊重幼童意願

為由，拒絕黃母於同年 4 月 13 日及 26 日申請親子會面，又遲未告知黃童父母該重大事件，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黃姓兒童（下稱黃童）因繼父涉有多次不當管教，臺南市政府恐其再次受暴，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2 時許起，對黃童進行 72 小時緊急安置及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3 個月。有關黃童之緊急安置過程及性侵事件發現始末如下：

- （一）本件兒童妨害性自主事件係發生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同年 4 月 8 日，加害及被害兒童均係臺南市政府安置在寄養家庭吳○○（下稱陳媽媽）位於臺南市北門區之寄養家庭。其中被害人黃童係 99 年 12 月 26 日生，加害人楊童係 95 年 9 月 11 日生（經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於 105 年 8 月 30 日遭生父性侵害），寄養當時黃童未滿 8 歲，楊童未滿 12 歲。
- （二）有關黃童緊急安置過程，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歷次通報紀錄及聲請保護令等資料，黃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6 月 7 日、9 月 19 日三度受通報遭繼父（下稱黃父）不當管教，家防中心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聲請臺南地院核發保護令，經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核發 106 年度家護字第 902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1 年。107 年 3 月 11 日深夜 0 時許，黃童第 4 度遭黃父以雙腿夾住，徒手拍打黃童臉部，致黃童受有臉部及耳部挫傷合併瘀傷。黃父所涉家暴法第 61 條第 1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黃童所受傷勢尚屬輕微，繼父黃○○所為尚非殘忍苛酷之濫用親權行為，核其情節未逾合理管教範圍」，於 107 年 5 月 8 日臺南地方檢察署以 107 年度營偵字第 609 號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
- （三）家防中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受理通報後，隨即對黃童進行驗傷及緊急安置，並經臺南地院家事法庭以 107 年度護字第 97 號函准予備查，另以 107 年度護字第 98 號裁定准將黃童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黃母對繼續安置裁定提起抗告，經臺南地院以 107 年度家聲抗字第 17 號裁定駁回，黃母另聲請變更安置，亦經臺南地院以 107 年度護字第 233 號裁定駁回。

- (四) 107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許，陳媽媽至臥室查看，見到黃童脫褲子躺在床上，而同房之楊童趴著，正在舔黃童性器官，陳媽媽立即制止、隔離兩名男童，黃童指述自安置起，被性侵約 8、9 次。家防中心受通報後，派員介入處遇並啟動司法流程，提供兩名兒童性平教育及心理諮商服務。臺南地院審理後，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裁定楊童應予訓誡之保護處分。

二、臺南市政府對疏忽、受虐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辦理緊急安置時，雖得將該兒童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且市府已將寄養家庭之招募、培訓、配對安置等事項，簽訂契約委託家扶中心辦理。但臺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個案仍負有緊急處遇及完整評估之責，且應對委託辦理之事項，為合目的性之監督。

- (一) 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遭遺棄、身心虐待等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同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依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下稱家庭寄養辦法）第 3 條，市府得訂定委託契約，委託兒少福利機構辦理相關寄養業務。經調取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與家扶中心簽訂之寄養服務契約書，契約第 1、2 條約定，市府得指示家扶中心對個案兒童進行寄養家庭之安置配對、安置後進行訪視輔導、轉介安置、身心評估及相關寄養事項。第 3 條約定，家扶中心應配合市府辦理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第 4 條規定，家扶中心應基於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與寄養家庭簽訂契約書應加註兒少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足見臺南市政府辦理寄養家庭業務，非直接與寄養家庭簽訂行政契約或勞務提供契約，而係依兒少法第 62 條第 5 項及第 63 條規定，委託家扶中心辦理。

-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臺南市政府依兒少法及寄養辦法相關規定，將部分寄養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並將雙方應辦理事項明定於委託契約內，其適法性尚無疑義。由上開分工及監督事項觀之，臺南市政府係將政策規劃、督導、考核及經費編列事項劃分為主管機關權責；寄養家庭業務之執行，則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亦符合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完善福利服務的基本理念。惟行政機關將公行政事項委託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除與受託機構成立委託關係及財務關係外，仍應針對委託業務進行合目的性之專業監督，合先敘明。

三、本案臺南市政府因未設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對需緊急安置之兒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顯未落實執行應自行辦理之事項，核有失當。

- (一) 有關寄養家庭配對前之評估及市府與家扶中心之分工情形，詢據臺南市政府表示：家防中心致電家扶基金會床位聯絡窗口，協請家扶基金會找尋適合安置兒少之寄養家庭。而家扶基金會則應依「安置配對考量因素表」，媒合合適之寄養家庭等語。
- (二) 經查，臺南市政府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接獲黃童受虐之通報，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15 日緊急安置黃童；並經臺南地院裁定自 3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繼續安置黃童。市府社工為辦理緊急安置，於 107 年 3 月 12 日下午電話聯繫北家扶及南家扶督導，簡述案家及黃童狀況，請求協助找尋床位。經北家扶回覆表示臺南市北門區有一戶寄養家庭可提供服務。隔日（13 日）市府社工即與家扶中心北家扶寄養社工簽署安置交接單，並於當日下午陪同黃童前訪寄養家庭及面訪寄養家庭陳媽媽。
- (三) 本院審酌認為：
1. 兒少有疏忽、遭遺棄、身心虐待等情形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時，為決定給予何種保護或處置，尚應引介網絡資源，進行

完整的評估。例如彙整初步檢傷醫療資訊、進行兒童身心狀況評估、擬定庇護安置及安全計畫……等專業服務。此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先將受保護之兒童暫時安置於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如欠缺合適之處所，則應訂定方案，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提供相關處所，但應挹注人力及相關資源。

2. 詢據臺南市政府表示，該市因未設置緊急安置庇護中心，故以轄內 78 戶寄養家庭及簽約之 5 家社福機構，作為受虐兒童的臨時性緊急安置處所等語。按市府以寄養家庭作為暫時性庇護場所，固有其實際上之需要，但其委託家扶中心辦理之寄養家庭業務，不包括緊急安置服務。詢據家扶中心社工督導表示，市府曾請求家扶中心承接緊急安置業務，但臺南地區家扶中心無能量可承接等語，足見市府對受虐兒少本應並結合相關局處資源，妥慎辦理緊急安置之評估作業，經完整之評估後，將相關結果提供家扶中心，據以媒合寄養家庭。然本案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獲通報黃童受家暴後，未及完整評估，即於當日下午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於 3 月 13 日中午將黃童安置於寄養家庭，顯然便宜行事，使家扶中心及寄養家庭承擔過大風險，亦不利於兒童最佳利益之保障，核有失當。

四、本案市府未依相關指標複核寄養家庭的妥適性，又未實地訪視以評估寄養環境的妥適性，寄養家庭將年幼的黃童與曾受家內性侵，且尚在心理輔導之楊童安排睡在同一通鋪，其風險評估不足。其後發生黃童遭多次性侵，及楊童由家內性侵的被害人轉為加害人等情，臺南市政府顯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失當。

- (一) 有關寄養家庭業務之監督，詢據市府表示：分為寄養家庭輔導查核及年度評量。查核部分，由該府社會局婦兒少科及家防中心承辦人按季至寄養家庭輔導抽查約 1 至 2 成寄家，並與家扶中心社工保持聯繫，共同討論個案處遇策略；年度評量部分，該府每年聘請 3 位具兒少保護實務專長或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實際家訪，進行聯合評量等語。

- (二) 經查，市府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將黃童交付家扶中心，並陪同

家扶中心社工前往寄養家庭。在黃童 72 小時緊急安置期間，市府社工僅於隔（14）日以通訊軌體與家扶中心社工聯繫 1 次。嗣後緊急安置期滿，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則僅分別於 3 月 17 日、19 日、22 日、27 日及 4 月 11 日以通訊軟體與家扶中心社工聯繫 5 次。換言之，家扶中心提供初步媒合之寄養家庭名單予市府後，市府依現有資料，已可查悉該寄養家庭中有另名楊姓寄童屬家內性侵的被害人，尚在接受心理輔導中，但市府未依「安置配對考量因素表」所列之各項參考指標，複核寄家狀況及評估可能的風險；又市府社工除交付黃童時曾到訪寄家外，在黃童進入寄家後，未再進行實地訪查，致無從獲悉寄家將年幼的黃童與楊童安排睡在同一通鋪（如下圖），並審酌其妥適性，相關複核及監督機制顯不足，臺南市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失當。



圖 楊童及黃童房間

五、黃童在寄養期間遭多次性侵，受創後亟需親子依附關係之際，市府卻以尊重幼童意願為由，拒絕黃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及 26 日申請親子會面，又遲未告知黃童父母該重大事件，顯未妥適衡酌兒童心智成熟程度，亦未適度重視父母關心未成年子女之人倫親情，確有失當。

- (一) 兒少法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父母於安置期間，需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依約定的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¹。換言之，安置期間親子得否會面及其方式，屬市府之行政裁量權限。然相關審酌事項，詢據家扶中心督導表示：親屬探訪係由市府方主導，安置初期應以孩子的穩定為主，安置約一個月後，如孩子在寄養家庭穩定，即可安排親子會面，會面時家扶中心會配合將孩子帶至會面地點，如原生家庭有要求，家扶中心評估如合適，亦會加入並告知父母孩子的照顧狀況等語。
- (二) 陳訴人指稱，市府知悉黃童遭性侵後，為隱匿事實，刻意以不實之理由否准黃母會面之申請。臺南市政府則辯稱，依兒少法第 60 條規定，市府同意父母探視時，應尊重兒童之意願。當時詢問黃童意願時，該童表示：「我不乖的時候媽媽會捏我耳朵，我也不想回家，要照顧妹妹，我只想看看案外祖母和妹妹」等語，故未辦理親子會面。經持續溝通，後續評估黃童父母配合處遇之態度良好，故先予黃童與父母分別以電話通話，觀察黃父親職教養態度後，方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安排第一次親子會面共 2 小時等語。
- (三) 本院審酌認為，親子會面交往係基於人倫親情所衍生的自然權利，安置期間之親情維繫，攸關後續安置返家之評估與適應，且依「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及返家交付處理原則」（下稱會面探視原則），對親子會面設有各項限制，包括每個月探視 1 次、每次至多 2 小時、父母申請親子會面需於 2 週前提出等。故拒絕親子會面之申請，須基於兒童最佳利益，綜合各項因素審慎判斷之。經查，黃童係 107 年 3 月 13 日起緊急安置，黃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4 月 26 日申請親子會面時，已屆滿 1 個

¹ 兒少法第 60 條第 3、4 項規定，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依其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同意前，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月安置期間。臺南市政府否准親子會面之理由，並未提出黃童在寄養家庭狀況已否穩定，亦未說明如安排親子會面，是否將對其往後返家有何不利的影響。反之，依 107 年 5 月 31 日黃童與父母會面之紀錄記載，黃童一見父母便流下眼淚宣洩思念的情感，主動分享安置生活狀況並與父母及妹妹有良善互動，黃童及父母對於該次會面皆感到相當開心。後續市府據以於 107 年 6 月 8 日起試行假日返家，發現黃童與父母互動良好亦受到妥適照顧，並表達希冀盡快結束安置返家生活之想法等語。顯示親子會面對黃童返家係不可或缺的一環。至於黃童當時雖明確表達不願意與母親會面及不願回家。然黃童尚未滿 8 歲，其心智成熟程度如何？真實意願如何？並非無疑義。考量黃童寄養期間遭多次性侵，在亟需親子依附關係之際，市府僅以尊重幼童意願為由，拒絕黃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及 26 日申請親子會面，又遲未告知黃童父母該重大事件，顯未妥適衡酌兒童心智成熟程度，亦未適度重視父母關心未成年子女之人倫親情，確有失當。

六、陳訴人指稱臺南市政府決定緊急安置黃童、審查親屬安置、媒合寄養家庭涉有違失等節，本院審酌如下：

（一）本件臺南市政府經安全評估，以黃父多次違反保護令，管教黃童過當，黃童有再次受暴之風險等事由，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2 時對黃童進行 72 小時緊急安置及於同年月 16 日起繼續安置 3 個月，核與兒少法及相關規定尚無不合。

1. 臺南市政府表示，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兒少免於遭受不當對待）、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2006 年），及 2011 年公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早已將對兒童及少年的一切體罰視為不當。甚於第 8 號意見書表明，「公約」要求廢除（在法規或普通立法中）在家庭，或任何情形下，任何允許對兒童採用某種（除合理、輕微懲罰或糾正）程度暴力規定。該府認為黃童遭繼父不當管教，已有明顯傷勢，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之規定。且黃童於 107 年度護字第 98 號臺南地院裁定繼續安置 3 個月。黃母雖提起抗告，惟仍遭法院

抗告駁回，該府安置程序一切合法等語。

2. 本院審酌認為，有關黃父多次不當管教黃童成傷等情，有臺南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核發 106 年度家護字第 902 號通常保護令足稽，核發項目為不得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之行為，保護令之有效期限為壹年。又 107 年 3 月 11 日黃父再對黃童以巴掌施暴，致黃童左右頰推傷合併瘀傷、左大腿瘀傷等，亦有臺南市政府兒少保護通報表及傷勢照片等在卷可憑，而市府依兒少法第 56 條啟動安置及依同法第 57 條聲請法院裁定前，業依衛福部安置評估工具 SDM-S 進行評估，並擬定安全計畫。又依家防中心個案訪視處理報告表，社工人員評估時，已對黃童身心狀況、家庭環境、受教育情形等進行調查，嗣後並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評估親屬安置的可行性，核與兒少法及相關規定尚無不合。

（二）臺南市政府於黃童安置期間，依調查評估結果，否准黃童外祖母、大姨親屬安置之申請，屬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之行使，查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利之情形，且涉及主管機關對事實真相之瞭解及本諸兒少保護專業之判斷，自應予尊重。

1. 本案黃童之外祖母與大姨均表達親屬安置之意願，臺南市政府否准其申請，所持理由略以：

- （1）黃童外祖母部分，該府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進行評估，考量該案緣於黃童想與外祖母同住，黃童繼父不准，進而施暴，認為如將黃童親屬安置於外祖母家，黃童返回原生家庭後，可能造成黃童外祖母與黃童繼父關係修復不易等語。
- （2）黃童大姨部分，該府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進行家訪，並告知親屬安置應配合保密及維護黃童安全。但隔日（22 日）市府社工聯繫黃母，發現黃母知悉市府家防中心主責社工曾訪視黃童大姨，而質疑安置後都要配合社會局規定等。認為黃童大姨及姨丈未遵守保密原則，評估若將黃童親屬安置於黃童大姨家，黃童大姨可能讓案主返回案家居住

，有再次受暴可能，不適合交由黃童大姨進行親屬安置等語。

2. 本院審酌認為：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雖規定，地方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56 條第 1 項或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一、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二、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三、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四、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但有意願之親屬家庭是否適於安置，仍需經主管機關調查確認。依「兒少保護個案委由家外親屬安置評估表」，應由市府主責社工針對親屬之照顧意見、照顧能力、前科素行等事項進行綜合評估²。亦即是否准許親屬安置，涉及主管機關對事實真相之瞭解及本諸兒少保護專業之判斷，屬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之裁量事項，本件市府否准黃童外祖母、大姨有關親屬安置之申請，似已踐行相關的調查程序，亦已考量日後親子關係修復及黃童安全等事項，尚無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利之情形，本院對該裁量決定應予尊重。

（三）本件家扶中心媒合配對寄養家庭及受託辦理相關寄養業務，雖難認為有何重大瑕疵，但楊童屬家內性侵的被害人，尚在接受心理輔導中，此時安排年幼的黃童與楊童睡同一通鋪，其妥適性確有待商榷。

1. 依「安置配對考量因素表」規定，媒合寄養家庭時應分別考量寄養家庭及兒少狀況，其審酌事項包括：（1）寄養家庭：家庭生命週期、身心狀況、照顧期待、照顧能力、資歷及

² 「兒少保護個案委由家外親屬安置評估表」列有14項指標包括：1.親屬照顧者維護兒少安全的能力（願積極保護孩子等）、2.兒少與親屬照顧者的關係與互動、3.親屬照顧者的照顧意願、4.親屬照顧者家庭狀況與照顧知能評估、5.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意願、6.親屬照顧者的家庭狀況、7.親屬照顧者素行、8.親屬照顧者的住所、社區環境與兒少身心健康關係、9.親屬照顧者對兒少安置處遇計畫之配合（如接受訪視或服務等）、10.親屬照顧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照顧動機、11.親屬照顧者與原生家庭的互動、12.親屬照顧者同時安置兒少手足之可能性、13.親屬照顧者的婚姻或親密關係對兒少照顧的影響、14.特殊性考量（如家內亂倫、重大虐待等情事）。

其他面向。如兒少個案涉有性議題，應審酌寄養家庭下列照顧能力面向：包含寄家曾否接受性侵害議題之訓練、對性侵害個案特質了解程度、對該類個案有無接納包容及較高敏感度等。（2）寄養兒少：受安置原因、身心狀況、服務需求、居住區域、行為特性及其他面向。另除個案性別外，尚應評估其身心狀況及行為特性，有無情緒或行為問題等。又家扶中心辦理「107 年度臺南市保護性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方案」，依契約寄養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後，該機構之寄養組社工於第 1 個月應每週進行訪視 1 次，第 2 個月每 2 週進行訪視 1 次，第 3 個月後每月至少訪視 1 次。

2. 有關何以媒合黃童至該寄養家庭部分，詢據主責本案之家扶中心社工及督導表示：黃童當時上小學 1 年級，屬於該寄養家庭陳媽媽曾經照顧的年齡層，而當時楊童已在陳媽媽家很久了，其等評估楊童的狀況，與其他寄養童的互動狀況尚可，並無性議題的狀況，故認為寄家可以勝任，並認為楊童與黃童的年齡相距不大，可以作伴等語。詢據寄養家庭陳媽媽則表示：其擔任寄養家庭有 20 年經驗，曾接受家扶中心有關如何照顧性議題兒童的課程訓練，家扶中心社工曾向其說明楊童及黃童的狀況，其知悉楊童曾遭父親性侵的背景，即特別注意楊童行為。其安排年幼的黃童與楊童共睡同一通鋪前，曾請教法扶中心的講師，獲得同意，並考量孩子皆為男孩，需要玩伴的意願等語。已分別考量寄養家庭及寄童狀況，而陳媽媽對照顧性議題兒童亦曾接受相關訓練，對該類個案有接納包容態度及敏感度。又查，本案家防中心社工在黃童寄養於陳媽媽家期間，曾於 107 年 3 月 21 日、3 月 26 日、4 月 3 日進行實地訪視，亦符合相關規定，實難認為本件家扶中心媒合配對寄養家庭及辦理寄養業務有何重大瑕疵。惟楊童屬家內性侵的被害人，經鑑定為輕度智能障礙，且尚在接受心理輔導中，而黃童尚屬年幼懵懂，此時將之安置在同一通鋪中同寢共眠，其風險評估之妥適性確有待商榷，臺南市政府宜有檢討之作為。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經安全評估，以黃父違反保護令，多次管教黃童過當，黃童恐再次受暴等事由，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2 時許起，對黃童進行 72 小時緊急安置及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 3 個月。另於黃童安置期間，依調查評估結果，否准黃童外祖母、大姨申請親屬安置等節，核與兒少法相關規定尚無不合，相關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利之情形，且涉及主管機關對事實真相之瞭解及本諸兒少保護專業之判斷，應予尊重；惟臺南市政府對於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緊急安置疏忽、受虐兒童之保護個案，仍負有緊急處遇及完整評估之責，對於委託辦理之業務，亦應為合目的性之監督。本案臺南市政府因未設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對緊急安置之兒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對寄養家庭又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且緊急安置期間未實地訪視以善盡監督之責，後續發生黃童在寄養家庭遭楊童多次性侵的不幸事件，核有失當。臺南市政府在本院調查本案期間，對於上開制度面之缺失，業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寄養業務聯繫會議，與受託辦理寄養業務之家扶中心建立初評、複核及督考機制，又規劃設置兒少保護整合中心、已有初步改善，但仍應賡續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15、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事相關法規未授權下，逕行於民國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核有違失案

提案委員：張武修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由：

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者為藥事法所規範之核醫放射性藥品，食藥署在未有藥事相關法規授權下，逕行於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而食藥署基於醫療需求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亦已逾越藥事法之規定，又逕行於 93 年依據前開要點訂定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查核須知」而排除藥事法對藥物製造之查核管理；而食藥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之查處，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再則國內早於 89 年已核准原能會之

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然食藥署並未積極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取得藥品許可證而生產提供醫院需求；又我國藥害救濟之要件須為正當使用及合法藥物，國內自 104 年已有藥商取得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 F-18-FDG 之藥品許可證並經許可生產供應之合法藥物，食藥署迄今仍允許該署逕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所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得供應該等藥品，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陳情人前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5 日以書面及有民眾於同年 3 月 6 日以本院陳情信箱，向本院陳訴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涉未依法妥適處理設有醫用迴旋加速器之醫院，長期自行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且以收取轉讓服務費為由，運銷及供應予其他醫院使用，疑涉營利行為違反藥事法規定等情。本案經調閱食藥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北市衛生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詢問食藥署副署長林金富、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陳怡婷及原能會輻射防護處處長劉文熙暨各相關主管人員，再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詢問食藥署署長吳秀梅，副署長陳惠芳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發現食藥署違失如下：

- 一、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者為藥事法所規範之核醫放射性藥品，食藥署在未有藥事相關法規授權下，逕行於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已屬無據，而食藥署基於醫療需求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亦已逾越藥事法之規定；又逕行於 93 年依據前開要點訂定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查核須知」而排除藥事法對藥物製造之查核管理相關規定，顯非適法。

- (一) 按藥事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第 14 條規定：「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一、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二、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第 27 條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第 1 項）藥商分設營業處所或分廠，仍應依第 1 項規定，各別辦理藥商登記。（第 3 項）」復按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本章用詞定義如下：……五、核醫放射性藥品：指符合本法第 6 條所稱藥品之定義，並係以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使用於人體內，經體內分佈之後，可被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之藥品。」依上規定，藥品應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藥商始能製造及販賣，而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亦屬藥事法所定之藥品。
- (二) 查整部藥事法對於藥品之管理共分 10 章，包括第二章藥商之管理（第 27 條至第 33 條）、第三章藥局之管理及藥品之調劑（第 34 條至第 38 條）、第四章藥物之查驗登記（第 39 條至第 48-2 條）、第五章藥物之販賣及製造（第 49 條至第 58 條）等，各章節之相關規定有：第 27 條規範藥商須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進行藥品之製造及販賣。第 34 條規範藥局執照登記及兼營業務。第 37 條規範藥品之調劑須依一定作業程序。第 39 條規範製造藥品，應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後，始得製造。第 57 條規範製造藥物，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並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始得製造。第 58 條規範藥物工廠，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他廠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藥物。是以，藥品要能提供／販售及製造，藥事法定有藥商資格、藥局販售、藥品調劑、上市之查驗登記……等相關規定。

- (三) 次查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組升格為衛福部【原藥政處業務整併入食藥署】，下稱前衛生署）於 92 年 12 月 29 日以衛署藥字第 0920324851 號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公告事項：「醫院設置正子迴旋加速器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所調製之正子放射同位素須於通過本署調製作業查核後，始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之調製作業，應全面符合本要點，始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然查本要點之訂定並無法律之授權依據。該署再依據前開要點，另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以衛署藥字第 0930333407 號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查核須知」，督導醫院藥局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作業程序。依上，食藥署以特定病人正子斷層掃描之需要為由，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允許核子醫學專科醫師得開立處方交由藥局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並開放藥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除供應該醫院之病人使用外，並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等規範，為藥事法所無授權及規定之事項。
- (四) 就有關「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訂定之授權依據一節，食藥署查復¹表示：前衛生署於 92 年參考美國正子放射藥品調製基準，並依據藥事法第 37 條藥品之調劑，訂定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再就醫院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之適法性一節，食藥署表示²：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7 條規定，醫院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係屬於調製行為；為因應民眾醫療需求，並確保醫院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之作業及品質，爰公告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加以規範。另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之

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0月28日FDA藥字第1089032957號函。

²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0月28日FDA藥字第1089032957號函。

製造及銷售管理一節，食藥署另表示³：考量國內醫療需求及並非所有醫療院所均能設置迴旋加速器，為避免因迴旋加速器醫院儀器歲修或故障而產生缺藥問題，故「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第參點規定：「醫院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除供應該醫院之病人使用外，並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以滿足全國醫療需求。

- (五) 而本院前於 105 年之調查報告指出「衛福部對於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為之相關管理法令及規範未盡周延，亦乏稽查措施，難以確保病患用藥安全之權益，顯有未當」內容略以：「有關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為是否違反上開藥事法規定，據衛福部查復表示⁴：『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 3 條所稱調劑，係指藥事人員自受理處方箋至病患取得藥品間所為之處方確認、處方登錄、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等相關之行為，另同準則第 7 條所稱調製，係指調劑作業過程中，依醫師所開具之處方箋，改變原劑型或配製新製品之行為……藥事人員依其業務專責，於取得處方箋後，針對特殊病人需求進行藥品之調製，係依法執行業務之所需，尚無違反規定。』惟藥物製造應由藥物製造工廠為之，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地點，不但非屬藥物製造工廠，且調製過程欠缺藥物製造應有之相關管理規範，其藥品安全及品質難有保障；且此經由藥師『調製』而成者，與藥物製造工廠所『製造』之產品，同屬於藥品，前者卻可完全不受藥事法所定相關製造管理規範所束，病患權益顯無保障……。」
- (六) 對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者，為藥事法所定之核醫放射性藥品。該藥品要能提供／販售及製造等，皆應符合藥事法所定藥商資格、藥局販售、藥品調劑、上市之查驗登記……等相關規定；另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係於 93 年 11 月 25 日訂定而「斷層掃描用正

³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 10 月 28 日 FDA 藥字第 1089032957 號函。

⁴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1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49907038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5 日同字第 1051400733 號函。

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係於 9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明顯早於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之訂定日期，如何做為要點訂定之依據；再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之公告，查無法律授權之依據。據食藥署查復⁵本院表示：「該署刻正研議修正『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提升其法律位階為調劑作業準則，……」等語，益證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管理國內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並無法源及依據之情事。

- (七) 綜上，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者為藥事法所規範之核醫放射性藥品，食藥署在未有藥事相關法規授權下，逕行於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已屬無據，而食藥署基於醫療需求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亦已逾越藥事法之規定；又逕行於 93 年依據前開要點訂定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查核須知」排除藥事法對藥物製造之查核管理規定，顯非適法。

二、藥事法就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有相關限制規定，然食藥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之管理，致地方衛生局對於未取得核醫放射性藥品藥證者，有調製及轉讓並收取轉讓服務費等行為，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由於國內各院需求高於食藥署核准之 9 家醫院院內使用量，衍生現行核醫放射性藥品販賣、流通等運銷，除有藥事法體制內之管理外，另有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體制外管理之亂象，食藥署之例外管理，核有違法濫權之咎。

- (一) 按藥事法第 1 條規定：「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前項所稱藥事，指藥物

⁵ 食藥署108年10月28日FDA藥字第1089032957號函。

、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又同法第 49 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及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一、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二、醫院、診所及機關、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三、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業就藥品之販賣、流通設有相關限制。因此，有關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須符合上開規定，方得為之。另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二) 前衛生署於 92 年 12 月 29 日以衛署藥字第 0920324851 號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其中第參點規定：「醫院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除供應該醫院之病人使用外，並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本要點之訂定並無法律之授權依據，已如前述。又藥事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藥物製造，其廠房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規定，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藥物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故前衛生署依藥事法第 57 條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訂定藥物製造優良規範，其中第 3 條規定：「西藥藥品含外銷專用產品之製造、加工、分裝、包裝、儲存及運銷，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其規範所訂定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因此，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之運銷應符合藥物製造優良規範。

(三) 查食藥署於 104 年 7 月 9 日 FDA 藥字第 1049012998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7 日以 FDA 藥字第 1049024626 號函就民間公司涉違法販賣正子放射性藥品「氟去氧葡萄糖注射液」（FDG⁶

⁶ 2-Deoxy-2-[18F]fluoroglucose，化學名稱為 2-氟-2-脫氧-D-葡萄糖，通常簡稱為

）疑義，說明略以：「……藥商自醫院取得該院自行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並將之販賣予其他醫院，則為『販賣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自有涉及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之禁止規定。又與其合作為此違法行為而調製該藥品之醫院，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之規定，亦應以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論斷之。」該署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 FDA 藥字第 1049028201 號函說明略以：「……四、復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第 8 點所訂有關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產品配送相關規定略以【一、必須建立、維持並遵循書面程序，管制醫院迴旋加速器設施配送正子放射同位素產品，以確保所選擇的配送方式不會有害於正子放射同位素產品鑑別、純度與品質。二、必須保存每一正子放射同位素產品之配送紀錄……】。五、因此，倘該藥品於醫院調製，自應依上開調製作業規定，其配送亦應依該要點，符合各項程序。六、本案仍請查明……，是否符合『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倘……未符合調製作業規定，則須查明是否涉有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部分。」顯然，食藥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之管理。

- （四）次查國內經食藥署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計有 9 家，107 年 9 家醫院共計調製¹⁸F]FDG 66,153 支，其中院內自用年總量 29,478 支、轉讓供應他院年總量 36,675 支，全臺平均每月調製供應 5,513 支。108 年 1-10 月 9 家醫院共計調製¹⁸F]FDG 55,432 支，其中院內自用年總量 25,681 支、轉讓供應他院年總量 29,751 支，全臺平均每月調製供應 5,543 支。依上，轉讓他院供應總量，皆高於院內自用總量。

¹⁸F-FDG或FDG。FDG最常用於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類的醫學成像設備，在向病患體內注射FDG後，PET掃描儀可構建出反映FDG體內分布情況的圖像，核醫學醫師或放射醫師據以作出關於各種醫學健康狀況的診斷。

- (五) 另依據相關檢舉並經北市衛生局調查發現資料，目前醫院有以與民間公司合作設立「迴旋加速器中心」供應核醫放射性藥品予該院自行使用，而供應其他醫院病患使用，則由具有可執行放射性物質運送之銷售服務業者執行，且向醫院收取所謂「處理費」並開立收據。另有醫院以公開招標方式徵求該院影像醫學部 FDG 暨運送採購案，業者並以「氟 - 18 去氧葡萄糖單支分裝注射劑轉讓服務費」及「氟 - 18 放射性同位素安全運送」為標的名稱進行投標等情事。
- (六) 北市衛生局為釐清相關疑義，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8517300 號函詢問食藥署轉讓「正子放射性同位素」並收取轉讓服務費用之適法性及案內情事適用「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性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定抑或違反藥事法規定。其中說明：「……四、……另查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迴旋加速器中心正子放射同位素銷售及轉讓計畫（2014/07/19）略以：『……本院所產製之正子放射性同位素，係皆委請合作單位台灣○○○○有限公司辦理各項銷售及轉讓事宜……。五、……『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調查紀錄表略以：『……本公司僅協助醫院間同位素之運送，絕無販售【F-18 標幟去氧葡萄糖】……實際上發票都是收取【F-18 標幟去氧葡萄糖轉讓服務費】……一劑轉讓服務費用約新臺幣 5,000 元（利潤未經詳細計算，粗略估計約 10-20%）……。六、有關『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宣稱係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委託，依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性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調製及轉讓並收取轉讓服務費，是否涉及營利？是否確實違反藥事法規定？倘公司或醫院未依貴署 106 年 7 月 14 日 FDA 藥字第 1060020218B 號函優先使用許可證之藥品，是否違反藥事法規定？因『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性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涉及核醫專業，且該作業要點與藥事法似有尚未調和之規定，本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據以處辦恐力有未殆，為釐清本案是否符合『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性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定及是否違反藥事法，爰請貴署盡速惠釋並制定一致性之正確轉讓方

式，俾憑遵辦。」揆諸上述，由於食藥署逕行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允許醫院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衍生地方衛生局對於未取得核醫放射性藥品藥證者有調製及轉讓並收取轉讓服務費等行為，是否違反藥事法規定等產生查處上法令適用之疑義。

(七) 針對上開民眾檢舉情事，食藥署說明後續處辦情形表示⁷：「本署後續已研議『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性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相關法規修訂事宜，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 FDA 藥字第 1071403887 號公告，預告修正『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草案，擬修正旨揭要點第參點，醫療院所調製已有藥品許可證之斷層掃描正子放射性同位素僅可供應予該醫院之病人使用，或於持有藥品許可證之業者因歲修或突發狀到導致無法供應時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

(八) 北市衛生局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之約詢書面則表示：依食藥署 104 年 7 月 9 日 FDA 藥字第 1049012998 號函、104 年 10 月 7 日 FDA 藥字第 1049024626 號函釋示內容。查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正子放射同位素產品依該作業要點第參點規定，醫院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除供應該醫院之病人使用外，並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爰此，醫院調製配送之調製產品尚難謂為藥事法第 49 條「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

(九) 綜上以觀，目前地方衛生機關在查處認定上，依據食藥署之函釋，判定醫院自行調劑之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倘係協助運送至其他醫院並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辦理，則尚無違反藥事法規定，尚未符合且販售予其他醫院，該藥商及合作醫院皆涉違反藥事法第 49 條情事。顯然，前開認定有違藥事法第 1 條，藥事之管理依該法之規定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命令不得牴觸法律。現行以未經授權訂之「

⁷ 食藥署108年11月25日約詢書面資料。

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藥事法就藥品販賣、流通之相關限制規定，顯屬無據；並衍生現行核醫放射性藥品販賣、流通之運銷，除有藥事法體制內之管理外，另有「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體制外管理之亂象。

- (十) 綜上，藥事法就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有相關限制規定，然食藥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之管理，致地方衛生局對於未取得核醫放射性藥品藥證者，有調製及轉讓並收取轉讓服務費等行為，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由於國內各院需求高於食藥署核准之 9 家醫院院內使用量，衍生現行核醫放射性藥品販賣、流通等運銷，除有藥事法體制內之管理外，另有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體制外管理之亂象，食藥署之例外管理，核有違法濫權之咎。

三、國內早於 89 年已核准原能會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然食藥署並未積極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取得藥品許可證而生產提供醫院需求；又我國藥害救濟之要件須為正當使用及合法藥物，國內自 104 年已有藥商取得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 F-18-FDG 之藥品許可證並經許可生產供應之合法藥物，食藥署迄今仍允許該署逕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所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該等藥品，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顯有怠失，食藥署應予重視並儘速改進。

- (一)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三、正當使用：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之使用。……」及同法第 4 條規定：「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本法規定請求救濟。……」可知，藥害救濟之要件須為正當使用及合法藥物。

- (二) 查目前國內申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許可證之藥商

，須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規定檢附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藥品查驗登記申請，取得藥品許可證，且製造工廠經查核，須符合 PIC/S GMP 規範後，始得量產製造。而得進行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調製之醫院，食藥署則僅就醫院之調製作業程序進行查核，醫院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查核須知」檢附製造品管等資料，向該署提出查核申請即可。

（三）次查國內核准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發證日期	許可證號	藥品名稱（主成分）	廠商名稱
89.11.13	衛署藥製字第 R00018 號	核研去氧葡萄糖〔氟－18〕注射劑（F-18-FDG）（停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
99.12.23	衛署藥製字第 R00032 號	核研[氟－18]氟化鈉注射劑（F-18-Na F）（停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
104.01.16	衛部藥製字第 R00033 號	士宣氟去氧葡萄糖注射劑（F-18-FDG）	士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食藥署。

而國內經食藥署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計有 9 家，各醫院其調製品項如下表：

醫院	調製品項
三軍總醫院	F-18-FDG、F-18-Na F
臺大醫院	F-18-FDG、F-18-Na F、F-18-FCH
臺北榮民總醫院	F-18-FDG
	C-11-Sodium Acetate
	N-13-NH3
新光醫院	F-18-FDG
林口長庚醫院	F-18-FDG、F-18-Na F

醫院	調製品項
	C-11-Sodium Acetate
花蓮慈濟醫院	F-18-FDG、F-18-Na F、F-18-FDOPA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F-18-FDG、F-18-Na F、F-18-FLT
義大醫院	F-18-FDG、F-18-Na F
阮綜合醫院	F-18-FDG、F-18-Na F
	C-11-Sodium Acetate

資料來源：食藥署。

基上可知，國內早於 89 年已核准原能會之去氧葡萄糖〔氟－18〕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然食藥署並未積極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取得藥品許可證而生產提供醫院需求，仍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之管理，如前所述，致延誤讓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回歸藥事法管理及我國核醫藥物產業之發展。遲至 104 年方有藥商投入並取得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 F-18-FDG 之藥品許可證而生產供應。

- (四) 再據原能會提供自今(108)年 1 月迄今，國內醫療院所 F-18 之轉讓資料(以受讓醫院查詢)顯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有 23 筆、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4 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21 筆、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17 筆及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 筆。再查前開出讓給各該醫院之單位發現，總計有 58 筆來自非取得該 F-18 藥品許可證之單位提供，其中包括醫院及業者。據食藥署表示⁸：「依藥害救濟法第 4 條規定，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該法規定請求救濟。復依該法第 3 條規定，合法藥物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藥物許可證，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之藥物；正當使用係指依醫藥專業人員之指示或藥物標示而為藥物使用。因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係由醫院調製供醫療使用，非藥害救濟法中有關藥物許可證適用之範圍。」是以

⁸ 食藥署108年10月28日FDA藥字第1089032957號函。

，國內早於 89 年即有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核醫製藥中心取得 F-18-FDG 藥品許可證，其後於 104 年又有藥商取得該藥品許可證之合法藥物，該等藥物並有藥害救濟之適用；而目前國內經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所調製供應之藥品並非藥害救濟所保障之範圍。然食藥署迄今仍允許 F-18-FDG 由非取得藥品許可證之醫院供應。

（五）綜上，國內早於 89 年已核准原能會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然食藥署並未積極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取得藥品許可證而生產提供醫院需求；又我國藥害救濟之要件須為正當使用及合法藥物，國內自 104 年已有藥商取得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 F-18-FDG 之藥品許可證並經許可生產供應之合法藥物，食藥署迄今仍允許該署逕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所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該等藥品，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顯有怠失，食藥署應予重視並儘速改進。

綜上所述，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者為藥事法所規範之核醫放射性藥品，食藥署在未有藥事相關法規授權下，逕行於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而食藥署基於醫療需求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亦已逾越藥事法之規定，又逕行於 93 年依據前開要點訂定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查核須知」而排除藥事法對藥物製造之查核管理；而食藥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之查處，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再則國內早於 89 年已核准原能會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然食藥署並未積極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取得藥品許可證而生產提供醫院需求；又我國藥害救濟之要件須為正當使用及合法藥物，國內自 104 年已有藥商取得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 F-18-FDG 之藥品許可證並經許可生產供應之合法藥物，食藥署迄今仍允許該署逕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所核

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得供應該等藥品，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116、臺北市府與中國國民黨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等缺失案

提案委員：高涌誠、陳師孟

審查委員會：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府

貳、案由：

臺北市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手段，以獲捐取得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遷校等用地為前提，配合中國國民黨將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價值較高的「住宅區」等，俾便該黨出售土地予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籌措黨務經費。然本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及產權取得爭議，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身為行為時該黨副主席，卻未自行迴避，仍於民國（下同）93 年 1 月 10 日核准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規劃結果。再依 94 年 4 月馬英九先生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為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唯一實施者，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然因欠缺對整體地區發展需求之考量及其他私地主開發

權益之調和，致民眾多有質疑與陳情，尤有甚者，最後都市計畫委員會甚至決議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以特定價格收購被劃為保護區及學校用地之其他地主土地，做為都市計畫變更條件之一，致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不僅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未合，更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此外，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臺北市政府卻以案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並發給建造執照，增加黨產處理或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國國民黨與臺北市政府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變更為「住宅區」等，出售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然本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及產權取得爭議，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身為行為時該黨副主席，允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自行迴避為宜，惟馬英九先生並未自行迴避，仍於 93 年 1 月 10 日核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呈之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規劃結果，並由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規劃事宜，加上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臺北市政府卻以案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並發給建造執照，似有待商榷，倘本案土地經查確屬政黨不當取得或確涉違法而有返還不當得利或恢復原權利人土地權利之必要者，則將增加黨產處理或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

（一）89 年間，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因校地不足，該校學生家長及在地居民向臺北市政府提出永建國小遷校案，並成立永建國小遷校促進會，於 92 年 11 月 3 日函請中國國民黨「捐地興學

」，使該校得遷至中興山莊北側基地（中國國民黨 53 年取得葉姓地主原有土地亦有部分坐落其中）。同年 11 月 17 日，中國國民黨函復永建國小遷校促進會表示，配合臺北市政府對中興山莊土地的使用分區規劃。同年 11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永建國小遷校促進會表示，中國國民黨已申請捐贈中興山莊北側部分基地作為遷校之用並同意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二）92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呈市長馬英九，說明就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行政區變更為住宅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之規劃結果，而於此同時，中興山莊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葉姓地主之子與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李文忠、段宜康於 92 年 12 月 26 日共同召開記者會，控訴中國國民黨當年係以威逼強占方式取得其父坐落中興山莊院區內之原有土地，並指出葉家 4 年前已就該案向立法院提出陳情，惟中國國民黨均未回應。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查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於 92 年 3 月 30 日經中國國民黨第 16 次全國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增選為該黨第六副主席，按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本案似應自行迴避為宜，然馬英九先生並未自行迴避，仍於 93 年 1 月 10 日核准教育局簽呈之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變更規劃結果，並由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圖 1 永建國小原址與中興山莊相對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

(三) 94 年 4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下稱 94 年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草案，預定於次日（4 月 12 日）公開展覽該都市計畫草案，計畫範圍以木柵路一段為界，分為南、北兩側，計畫總面積約 26,912 坪（近 8.9 公頃）。於此同時，中國國民黨於同年 6 月 6 日召開會議，以籌措黨務經費為由，同步登報公開招標出售中興山莊土地；另一方面，葉姓地主之子於同年 15 日與民主進步黨籍市議員召開記者會，聲明其父原有中興山莊土地當年係遭中國國民黨強取豪奪，並提醒有意標售該黨中興山莊土地之建商莫要由善意之第三人變成惡意收購不當黨產之共犯。嗣中國國民黨先後於同年 4 月 19 日、5 月 6 日、5 月 17 日、6 月 10 日、8 月 10 日 5 次公開標售中興

山莊土地，然多僅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利建設）1 家投標且均流標，元利建設隨即建議以 42.5 億元價購該土地，經該黨簽請時任副主席馬英九於 8 月 13 日批示「悉」，遂據此與元利建設約定進一步議價。同年 8 月 17 日，中國國民黨與元利建設召開「臺北市文山木柵區一段 209、321 號房地讓售議價」會議，根據會議紀錄顯示，元利建設以 42.5 億元價購該黨中興山莊土地約 17,925 坪（59,255 平方公尺，即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估算該黨於都市計畫實施後可取得之所有土地面積）；餘未列買賣標的之土地約 5,834 坪（即永建國小遷校預定地），該黨則同意配合都市計畫案內容，逕行捐予臺北市政府。同年 23 日，中國國民黨與元利建設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中興山莊土地約 17,925 坪以 42.5 億元售予元利建設，然該契約第 3 條第 6 項約定：「本約第 1 條……機關用地之土地，經認定為免徵土地增值稅，日後如變更使用分區後，甲方應繳納土地增值稅將增加約玖億肆仟萬元，乙方同意負擔其中肆億貳仟萬元，並逕自本買賣價金中扣除……。」由上開約定可知，元利建設將中國國民黨當時因出售「機關用地」而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稅賦優惠，視為元利建設未來移轉土地時將額外增加之成本，並預估土地增值稅額為 9.4 億元，要求該黨分擔其中 4.2 億元，且逕由雙方買賣價金中抵扣，故元利建設於中興山莊土地買賣中實際僅支付中國國民黨 38.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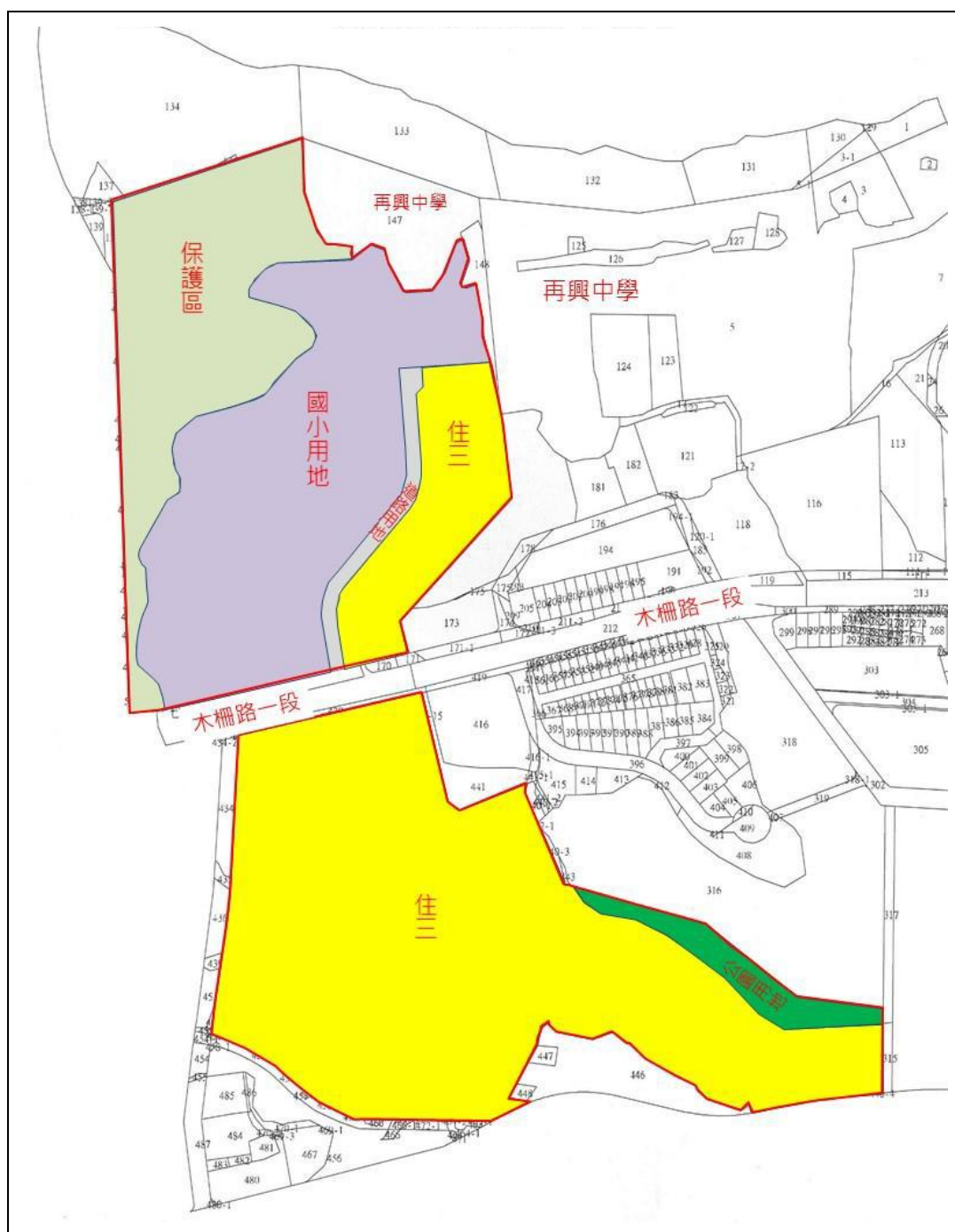


圖 2 94 年中興山莊都市計畫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

(四) 94 年 6 月 8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市都委會）第 543 次委員會，就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成立專案小組（下稱市都委會中興山莊專案小組），並分別於 94 年 8 月 22 日、94 年 11 月 2 日、95 年 10 月 12 日、95 年 11 月 13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惟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之主要計畫仍未審議通過。95 年 11 月 24 日、27 日及 28 日，元利建設之關係企業即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突於中國時報連續 3 日頭版，刊登系列廣告直接向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喊話，刊登內容如下：



圖 3 95 年 11 月 24 日、27 日及 28 日中國時報頭版廣告內容截圖
資料來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

(五) 95 年 12 月 25 日，馬英九卸任臺北市市長職務，郝龍斌就任臺北市市長，市都委會再於 96 年 8 月 7 日就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略以：「考量使用分區變更內容屬市府政策層面議題，宜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同年 10 月 19 日市都委會召開第 1 次討論會，其結論為：「本次討論會尚有部分府外委員因事無法出席，為利本會全數委員瞭解案情與充分討論，請都委會幕僚會後調查未出席府外委員之時間，擇期再召開第 2 次討論會。本案俟委員討論凝聚共識後，再提委員會審議。」97 年 3 月 31 日，市都委會召開第 2 次討論會，結論略以：「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及其產權疑義等問題非屬本會權責，僅就現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與都市計畫變更內容予以考量，全案請市府統整，……正式提請委員會大會審議。」同年 4 月 15 日，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主要計畫經市都委會第 58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決議（略以）：「有關土地權屬疑義之處理已超越本會審議權責，如有涉及過去歷史背景因素而影響相關當事人之權益，應另循法律途徑解決……」，並以 97 年 6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097033569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因案情複雜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含赴現場勘查），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提經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5 月 5 日第 706 次會議審議通過，至於部分土地涉及黨產疑義乙節，據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06 次會議紀錄（略以）：「本計畫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土地之取得、處分、出售、移轉等事宜，非屬本會審議權責……。」同年 8 月 19 日，細部計畫經市都委會第 58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嗣於同年 10 月 7 日公告實施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案則於同年 10 月 23 日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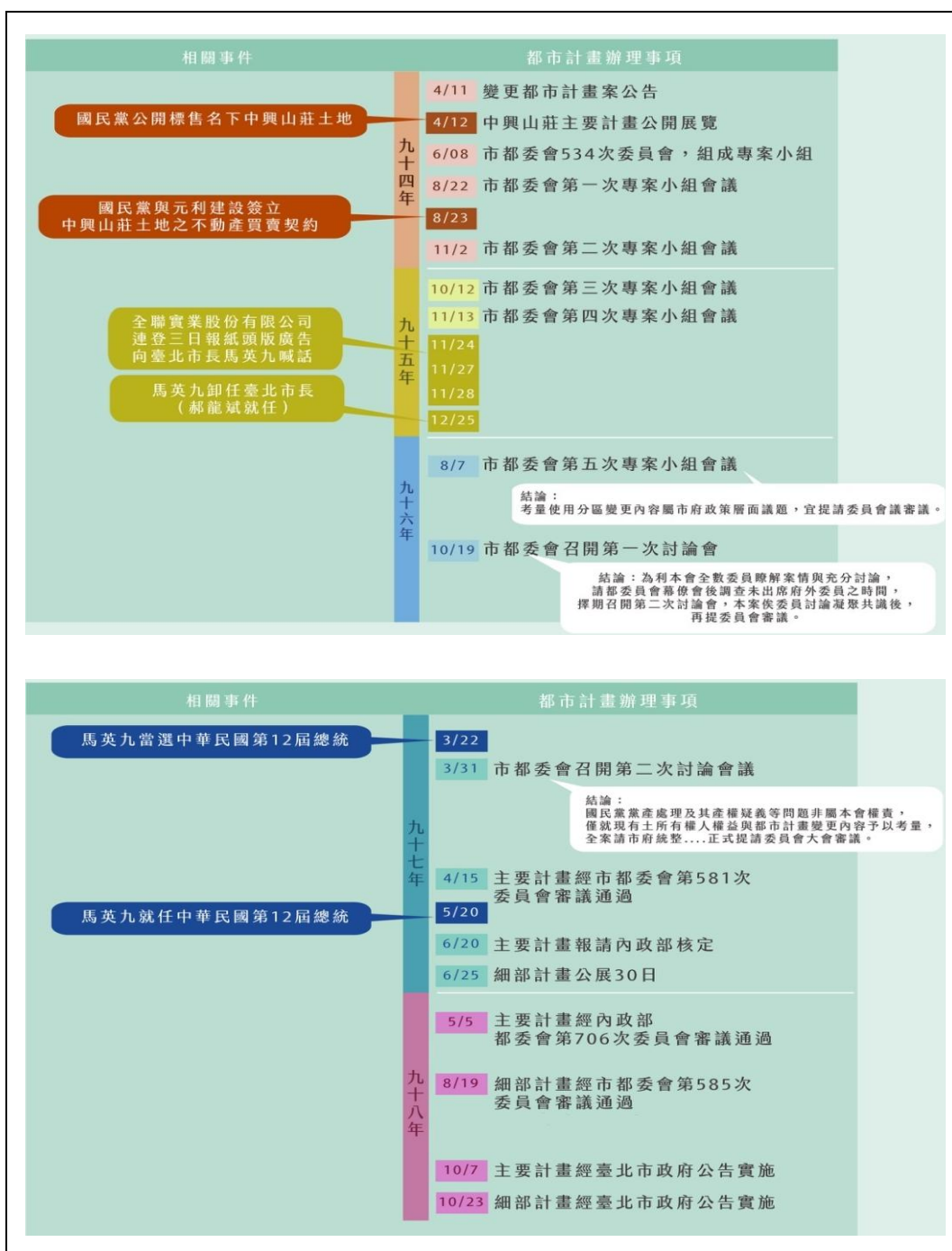


圖 4 94 年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期程

資料來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

(六) 99 年至 100 年間，該都市計畫案原規劃由中國國民黨捐出之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先後由該黨之信託受託人（即安泰銀行）直接移轉登記予臺北市政府，以符合該都市計畫案以捐地交換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條件。107 年 4 月 28 日，永建國小新校落成；至於該黨中興山莊土地售予元利建設後，除捐為公有及元利建設售出部分土地予該公司關係人之外，暫無移轉他人之情形，期間元利建設尚多方收購該都市計畫範圍內原屬他人之土地，持續擴增其持有中興山莊土地之面積，並規劃興建豪宅建築。惟因部分土地來源疑涉不當黨產，元利建設向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開發案環境評估後，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除表示樓高設計過高有影響地貌及環境之虞，應降低開發設計內容外，並決議本案於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應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出席表達意見。107 年 5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出席「元利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會議」，情形如下：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如下：

(1) 本案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座落於該會受理民眾葉○仁陳情其父親葉○川遭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土地之範圍，除目前由該會受理調查外，如所周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亦就國發院（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案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積極進行偵查中。系爭土地倘經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且非以相當對價移轉他人者，則有原地返還之虞。若本案同意開發，日後恐有土地返還不能之虞，建議暫緩其審議。

(2) 該會聽證過程，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迄今尚未獲答覆，請惠予協助釋疑：

〈1〉94 年 4 月 12 日於馬前市長任內公告本案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草案，此雖屬地方行政首長特權範圍，但本案不合理之處在於本案變更的時效急迫性並不存在，且基

地範圍較大，何以未能配合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的期程，而逕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由，辦理個案變更。

〈2〉本案除主要地主外，私有地主約達 10%，都市計畫變更後其土地卻多劃歸為保護區用地，未能因配合變更而獲得權益保障，另要求開發單位設立基金，以固定計價方式收購私地主保護區用地。如保護區用地收購未能成就，本案是否得以開發？如此附帶條件是否有圖利開發單位之嫌？

〈3〉都市計畫為創造良好生活品質的專業，本案棄既有學校用地不用而另闢量體更大之新校區，連帶產生當地更高的遷入及交通發展量體，對當地居民的地區生活品質及難以擴充的交通流量帶來新衝擊，倘又再新增容積移入，則上述衍生的問題恐將更加惡化。

2. 然上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會議並未採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建議，僅提出若干修正意見後，要求元利建設調整申請開發內容後再送審議。

(七)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復以元利建設申請審查為由，召開「元利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幹事會議」，並再度邀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量該次會議屬設計細節層級之幹事會議，未有府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出席，故就元利建設續行申請開發本案土地乙事，僅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1) 本次會議審議內容為幹事會議階段，查本案申請人於本次會議所提修正內容，實未就該會 107 年 5 月 17 日委員會會議所提異議提出說明，故謹重申該會意見。

(2) 本案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座落於該會受理民眾葉○仁陳情其父親葉○川遭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土地之範圍，除目前由該會受理調查中外，如所周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亦就國發院（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案相關人員是否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積極進行偵查中。系爭土地倘經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且非以相當對價移轉他人者，則有原地返還之慮。若本案同意開發，日後恐有土地返還不能之虞，建議暫緩其審議。

（3）該會聽證過程，出席委員所提意見迄今尚未獲答覆，請惠予協助釋疑：

〈1〉94年4月12日於馬前市長任內公告本案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草案，此雖屬地方行政首長特權範圍，但本案不合理之處在於本案變更的時效急迫性並不存在，且基地範圍較大，何以未能配合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的期程，而逕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為由，辦理個案變更。

〈2〉本案除主要地主外，私有地主約達10%，都市計畫變更後其土地卻多劃歸為保護區用地，未能因配合變更而獲得權益保障，另要求開發單位設立基金，以固定計價方式收購私地主保護區用地。如保護區用地收購未能成就，本案是否得以開發？如此附帶條件是否有圖利開發單位之嫌？

〈3〉都市計畫為創造良好生活品質的專業，本案棄既有學校用地不用而另闢量體更大之新校區，連帶產生當地更高的遷入及交通發展量體，對當地居民的地區生活品質及難以擴充的交通流量帶來新衝擊，倘又再新增容積移入，則上述衍生的問題恐將更加惡化。

2. 主席裁示：

（1）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提意見涉及申請案適法性審查程序部分請都市發展局釐清（未見相關釐清）。

（2）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5份修正後報告書與2份光碟送請委員會審議（未見該會所提疑義修正內容）。

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審查意見：有關本案 98

年 7 月協議書內所規範應回饋項目包含捐贈國小用地、捐贈公益性設施、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協議價購保護區、提供保護區、捐贈興闢道路用地、捐贈興闢公園用地等 7 項，其中捐贈國小用地、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捐贈興闢道路用地等 3 項業經該府相關單位確認辦理完竣，至協議價購保護區土地一事刻由元利建設持續辦理中，提供保護區供該府無償使用 15 年一事則應俟保護區土地取得後起算，另捐贈公益性設施及捐贈興闢公園用地 2 項則應俟南側住三領取使用執照前興闢完成並無償捐贈。

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審查意見之回應：「查本次幹事會議申請人修正意見，未見其對於該會 107 年 5 月 17 日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中所提疑義予以說明及答覆，尤以同屬坐落北側基地之『協議價購保護區』回饋事項尚未完成，則本案是否宜予受理及審議申請人之開發申請？」
5. 該次會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除重申暫緩審議之理由及建議外，亦就元利建設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回饋條件，即申請開發之情形提出異議。都市發展局回應內容中亦坦言元利建設應收購保護區土地提供公用之回饋條件乙事尚在辦理中，另元利建設應捐贈公益性設施及公園用地等 2 項回饋條件，則解釋為需待元利建設完成南側開發後始予兌現，可知本案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執行現況，實與原頒計畫內規定都市計畫完成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即應滿足回饋條件之內容相違。

(八) 108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再度以元利建設申請為由，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17 次委員會暨 1080221 專案委員會」，討論「元利建設集合式住宅新建工程【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情形如下：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再度出席表達暫緩審議之提議，會中提出意見如下：

- (1) 該會雖非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然因該會召開本案土地所涉之國發院（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案聽證程序時，相關學者專家就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所提之疑慮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曾釐清；建請都市發展局就該會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前次審議委員會時所提之書面意見惠予說明，俾使釐清疑慮。
 - (2) 本案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座落於該會依法受理民眾葉○仁陳情其父親葉○川遭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土地之範圍，目前除由該會受理調查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亦對國發院（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交易是否涉及違法情事案偵查中，並於 107 年 7 月以「三中案」起訴前總統馬英九先生，且於記者會時表示另有「富邦併北銀案」及「國發院土地案」尚未偵結。因此，建議該委員會於相關疑義尚未釐清前，本案之開發申請宜審慎考量。
2. 該次會議雖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3 度提議暫緩審議，然臺北市政府以土地取得爭議屬私權爭議非屬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本案行政及刑事調查屬政治事件為由，繼續進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程序。會中僅就元利建設調降樓高設計等項予以複查及修正意見後，全案旋獲決議：「修正後通過」，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暫緩審議之提議及元利建設未符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異議，皆未再予以回應。元利建設遂於 108 年 7 月獲臺北市政府核發建造執照。
- (九)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繼通過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後，再度召開「元利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 1 次變更設計案幹事會議，係以審查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通過時所提修正意見為目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雖考量該次會議亦屬設計細節層級之幹事會議而未出席，惟仍就本案前次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會議通過元利建設開發申請乙事，再度提出通盤書面意見如下：

1. 該會於 105 年 9 月受理民眾葉○仁陳情 53 年間其父葉○川名下移轉登記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之土地疑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第 6 項主動立案調查，先後於 106 年 6 月及 8 月分別提出 2 份調查報告並辦理 2 次聽證程序在案，該會行政調查證據指向中國國民黨疑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且非雙方合意之途徑取得葉家土地，且元利建設疑為無正當理由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中國國民黨國發院中興山莊土地（含原屬葉家土地）之非善意第三人身分。
2. 本案所涉中興山莊土地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依 94 年 4 月前市長馬英九先生執政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持有之中興山莊土地占整體計畫面積達 83%，並設定中國國民黨為本案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之唯一實施者；至同年 8 月中國國民黨旋以該黨黨產歸零、給付黨工退休金等由，將包含本案土地之中興山莊基地售予元利建設（包含元利建設、其關係企業及代表人），使元利建設接替成為本案都市計畫實施者迄今，亦使原屬葉家土地就權益取回之可行性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更趨複雜。綜上，該會所為行政調查確涉本案土地前所有權人中國國民黨及現所有權人兼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人元利建設無誤，故該會受該府所邀出席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陳述行政調查之意見。
3. 中國國民黨取得原屬葉家土地之過程、元利建設自該黨取得國發院（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之過程，前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前特偵組立案調查在案；107 年 7 月，前市長馬英九先生因中國國民黨原有黨產「三中案」出售過程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結以背信罪起訴並召開說明記者會，會中透露尚有「國發院土地案」、「富邦北銀案」已重啓調查尚未偵結。綜上，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議所涉土地，現正接受行政及刑事調查在案無誤，該會於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議建議暫緩審理相關開

發計畫，並非無憑。

4. 另依本案調查之都市計畫歷程顯示，本案變更都市計畫係將原土地主要所有權人兼實施者之中國國民黨（現為元利建設）名下原為「機關用地」及「行政區」之土地，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永建國小獲捐遷校用地及全數保護區用地一定年限為公用）變更原使用分區，使實施者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故 98 年 10 月公告之本案主要及細部變更都市計畫中明載，本案完成變更後，實施者（元利建設）應設立信託專戶，向變更後「保護區用地」內之其他私人地主議價收購土地，以成就無償提供全數保護區用地公用 15 年之回饋條件。上述回饋條件之疑點，除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何以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外，實施者自本次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至其通過為止，仍未完成保護區用地之收購，亦即實施者雖因本案都市計畫獨得變更後之全數住三用地權益，迄今卻仍未成就應負擔之回饋條件，顯與計畫規範之權利義務內容相左。
5. 又，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土地座落緊鄰現永建國小及再興中小學等 2 所學校校地之間，故都市計畫內明載開發規劃之建築高度應考量與當地校區及建築地貌之平衡；然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通過後調降之建築樓高仍達 27 層，納入屋突及大廳挑高等設計高度恐近百公尺，似與鄰近校區權益及地貌平衡有所衝突。有關上述都市計畫回饋條件未成就及建築設計疑違都市計畫內容之處，該會亦於受邀出席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議期間，數度依行政調查機關及出席單位立場表達意見，惟所提意見皆未受採納，所提疑義亦未獲得該府相關單位依原頒之都市計畫內容給予合理及正面回應。
6. 茲考量上述行政及刑事調查進程、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似未成就及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內容疑與計畫規定不符等情，該會於本案審議會議時主張相關案情釐清前應停止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實有所據，惟本案審議仍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獲委員會議通過，該會甚表遺憾。該府數度邀請該會出席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議，應即考量本案土地之移轉過程刻正依法接受行政調查，故請該會依調查機關立場表達意見，該會亦確依調查事實於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議中提出應暫緩審查之建議；然該府既邀該會出席審查會議說明行政調查之意見，卻又於會議中裁示本案之行政及刑事調查屬政治事件而續行審議，所為之舉令人費解。

7. 本案土地既涉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而依法行政調查中，倘經查確屬政黨不當取得者，將依法認定而為移轉國有、追徵價額或回復權利等處分。蓋土地之於國人民情，其價值考量非僅止於金錢計算，尚涉關親族情感及家庭認同等不可量化之因素，若本案土地經查確涉違法而有返還不當得利或恢復原權利人土地權利之必要，則該會若未善盡職權於其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過程中表達異議，任本案通過土地開發之申請、進而出售本案土地予善意第三人，則將造成本案土地對原權利人返還不能之情形，增加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亦有損民眾對於國家公器之信賴感，故該會主張本案土地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計畫應暫停審議。

(十) 至此次會議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 4 度就元利建設申請開發本案土地乙事向臺北市政府提出行政調查意見並建議暫緩審議，惟本案 108 年 2 月 21 日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議時，將本案之行政及刑事調查行為定調為政治事件，並以土地取得爭議屬私權爭議非屬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為由，繼續進行北側基地（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第 3 種住宅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程序，案經 108 年 2 月 21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17 次委員會暨 1080221 專案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該府並於 108 年 7 月核發建造執照。然而未來本案北側基地之興建開發及出售、南側基地之開發申請等相關作

為，恐將以此次核准元利建設開發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土地之決定為分野，使全案土地後續之行政及刑事調查與相關權利恢復與土地開發行為形成脫鉤之勢，而導致本案日後處理之複雜性及困難度倍增。

- (十一) 再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6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80001527 號函查復本院略謂：「中國國民黨取得原屬葉家土地之過程、元利建設自該黨取得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之過程，因分別涉嫌強占強買人民土地之侵權行為及政黨代表人似以非合於市價金額脫售黨產之背信行為，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前特偵組立案調查在案。107 年 7 月，馬英九先生因中國國民黨原有黨產『三中案』出售過程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結以背信罪起訴並召開記者會說明，會中透露尚有『國發院（即革命實踐研究院）土地案』、『富邦北銀案』重啟調查尚未偵結。綜上，本案都審會議所涉土地，現正接受行政及刑事調查在案無誤，本會於本案都審會議建議暫緩審理相關開發計畫，並非無憑。……本案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都審會議中，經市府都發局副局長兼主席裁示，本案所涉調查為政治事件，非屬都審會權責，故全案都審計畫得續行審議乙節，本會甚感不解。蓋本案經本會所為行政調查及北檢所為刑事調查，係因本案土地之移轉處分先後涉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及政黨代表人之背信行為，相關調查皆依法有據。本案都審會議及其委員就都市計畫專業領域而為通過之決定，雖依本會立場難以苟同，但仍予尊重，然本案土地既涉行政及刑事調查，其屬都市計畫審議外之涉法事由，其判斷則屬調查機關之職權。臺北市政府數度函邀本會出席本案都審會議之舉，應即考量本案土地之移轉過程刻正依法接受行政調查，故請本會依調查結果及調查機關立場表達意見，本會亦確依調查事實於都審會議中提出應暫緩審查之建議，然市府都發局邀請本會出席都審會議說明行政調查之意見，卻又於會議中裁示本案之行政及刑事調查屬政治事件而續行審議之舉，實非本會所能理解。本案土地既屬涉及黨產條例而受查處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個案，倘經查確屬政黨不當

取得者，將依法認定而為移轉國有、追徵價額或回復權利等處分。蓋土地之於國人民情，其價值考量非僅止於金錢計算，尚涉關親族情感及家庭認同等不可量化之因素，若本案土地經查確涉違法而有返還不當得利或恢復原權利人土地權利之必要，則本會若未善盡職權於其都審過程中表達異議，任本案都審通過土地開發之申請、進而出售本案土地予善意第三人，則將造成本案土地對原權利人返還不能之情形，增加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亦有損民眾對於國家公器之信賴感，故本會主張本案土地之都審計畫應暫停審議。」

- (十二) 綜上，中國國民黨與臺北市政府達成回饋協議，以捐地作為永建國小遷校用地為條件，將該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變更為「住宅區」等，出售予建設公司興建集合住宅。然本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及產權取得爭議，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身為行為時該黨副主席，允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自行迴避為宜，惟馬英九先生並未自行迴避，仍於 93 年 1 月 10 日核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簽呈之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規劃結果，並由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規劃事宜，加上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臺北市政府卻以案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並發給建造執照，似有待商榷，倘本案土地經查確屬政黨不當取得或確涉違法而有返還不當得利或恢復原權利人土地權利之必要者，則將增加黨產處理或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

- 二、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手段，以獲捐取得永建國小遷校等用地為前提，配合中國國民黨將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價值較高的「住宅區」等，俾便該黨出售土地予元利建設籌措黨務經費。然依 94 年 4 月臺北市前市長馬英九先生執政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為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唯一實施者，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然因

欠缺對整體地區發展需求之考量及其他私地主開發權益之調和，致民眾多有質疑與陳情。尤有甚者，最後都市計畫委員會甚至決議元利建設應以特定價格收購被劃為保護區及學校用地之其他地主土地，做為都市計畫變更條件之一，致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不僅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未合，更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再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1 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五、公共設施容受力。六、交通運輸。（第 2 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由上可知，都市計畫雖屬行政計畫性質之法規範，惟與一般法規所追求的法安定性有別，必須隨都市發展適時調整其計畫內容，參考人民及團體之意見，藉由公私權益通盤的檢討調整，修正原計畫之不足，以健全都市整體發展並維護民眾整體權益。

（二）查本案 94 年中興山莊都市計畫案並非依上開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而係藉由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以獲捐取得永建國小遷校等用地為前提，配合中國國民黨將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價值較高的「住宅區」等，俾便該黨出售土地予元利建設籌措黨務經費，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

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規定進行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依 94 年 4 月臺北市前市長馬英九先生執政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持有之中興山莊土地占整體計畫面積達 83%，並設定中國國民黨為本案專案變更都市計畫之唯一實施者，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永建國小獲捐遷校用地及全數保護區用地一定年限為公用）變更原使用分區，使實施者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至同年 8 月中國國民黨旋以該黨黨產歸零、給付黨工退休金等由，將包含本案土地之中興山莊基地售予元利建設（包含元利建設、其關係企業及代表人）。然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過程因未能兼顧整體地區發展及其他私地主開發權益，致周邊民眾與利害關係人多有質疑與陳情，茲節略「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以編號前 3 案為例）如下：

表 1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中興山莊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節略表（以編號前 3 案為例）

編號	1	陳情人	吳○等 11 人
陳情理由（節錄部分內容）	1. 民等坐落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XXX 等地號土地於 56 年編定為機關用地，75 年市府全面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民等土地未依法徵收，且於通盤檢討細部計畫變更為「行政區」，其土地亦受到使用分區限制（未臨馬路及無細部規劃，致無法有效利用），至今閒置荒廢，不但阻礙都市發展且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 89 年 6 月 26 日及 8 月 9 日現場會勘，渠等所有土地大部分為平地且建有房屋而非山坡地，實不應規劃為保護區，今之規劃案實有失公平。 3. 本變更案僅依中國國民黨換地範圍制定，而將私有土地劃為保護區實有失公平。		
建議	請將上述土地納入永建國小預定地辦理徵收或交換土地。		

辦法			
委員會 決議	1. 本案有關土地權屬疑義之處理已超越該會審議權責，如有涉及過去歷史背景因素而影響相關當事人之權益，應另循法律途徑解決。 2. 案內元利建設對西北側基地保護區私地主權益之保障與承諾事項，納入主要計畫說明書內容予以規範。 3. 餘依市府補充資料及剪報資料等修正內容，照案通過。		
編號	2	陳情人	高○○
陳情理由（節錄部分內容）	1. 其所有土地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XXX 地號（面積 9,495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 3,600 元／平方公尺）、XXX 地號（面積 4,306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 57,700 元／平方公尺），地目現為「行政區」。 2. 該土地於 60 年間之都市通盤檢討時訂為住二用地，後於 70 年間再次通盤檢討，變更為行政區凍結不能使用，已達 24 年之久。 3. 如今政府不但不徵收，竟將其變更為保護區以規避徵收，罔顧人民權益，人民財產損失甚鉅。 4. 而同一案中部分原行政區卻變更為學校用地及住宅用地，顯不公平。		
建議 辦法	重新檢討本案，考慮全區或區段徵收或以重劃方式辦理。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3	陳情人	祭祀公業張○○管理人張○○
陳情理由（節錄部分內容）	1. 本計畫範圍內原有該公業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XXX 地號土地 4,606 公尺，及重測前之溝子口小段 XX 與 XX 地號 2 筆（重測後併入華興段 1 小段 XXX 地號），被中國國民黨於 40 年代低價強制徵用，58 年都市計畫劃為「機關用地」，61 年強制過戶登記予「革命實踐研究院」，嗣		

後更名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該公業僅基於土地關係人之立場，就過去遭受違法不當之處置提出陳情，請該府主持公平正義。

2. 查中國國民黨執政時期，以軍事需求強制徵用控管，並以政府特權訂定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卻不供政府機關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及依法行政原則，政府應對原土地所有人有所補償或行政救濟；77 年政府全面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興闢，徵收一般私有地而放過「中國國民黨」，嗣後公告土地現值巨幅成長，如今政府與「中國國民黨」協議之變更都市計畫案，主要以「中國國民黨」處分土地為主要考量，未顧及回饋原土地所有人，顯欠公允。
3. 請該府本於社會正義、地方福祉及都市發展需要，考量環境衝擊影響及原有居民權益，再行評估並調整規劃內容。關於用地變更之回饋，建請提高公共使用之比例，並請考量公益使用之需求及對原有居民及地主予以適當補償。
4. 建議請該府將本計畫範圍連同周邊毗鄰土地納入整體規劃，依法主動以公權力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及公共設施之興闢使用，並確保環境品質之維持與開發權益分配之公允。
5. 私立中山小學毗鄰中興山莊，該校經營發展亦深受其影響，再加上永建國小遷校需求之關係，造成正面或負面之衝擊均應予以探討，並基於同屬教育資源之運用，理應納入整體考量規劃。
6. 土地開發權利之賦予及公共設施之興建，係法律授予政府之權責，無論原計畫之檢討或新計畫之執行，臺北市政府應本於公法行使公權力主動辦理，不應依私權契約行為交由特定對象行使特權。
7. 中興山莊於 58 年劃設為「機關用地」未曾由政府依法取

得及興建政府機關，且除北側於 75 年變更為「行政區」外，均未基於整體發展需要而予通盤檢討變更。如今永建國小遷校需要，希望中國國民黨捐地，才提出中興山莊地區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並非主動依權責積極促進本地區之都市發展。

8. 中國國民黨擁有中興山莊土地，係源自黨政軍不分之時期，以戰時中央政府機關臨時辦公處所需用，亦曾為國防部青屯幹訓班使用，先以政府或軍事之名強制占用、收購或徵用民地，再由中國國民黨接收成為黨產；都市計畫劃設為「機關用地」或變更為「行政區」，方便私產變公產、公產變黨產。過去累積有許多之不公不義，如今黨產標售之際，擬變更為「住宅區」僅方便黨產變私產。若不行使公權力予以考量化解民怨，恐有失政府公正之立場。
9. 對於周邊畸零不整之私有土地，政府應整體考量規劃開發，方能予以強制公平合理對待。且無論劃設「機關用地」前後，原地主遭受強制占用、收購、徵用或徵收，所滋生之不公不義，亦有賴公權力主持正義。

94 年 5 月 31 日補充

1. 計畫案目的及依據於法不合：不符比例原則：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提出，然而計畫變更範圍面積 8.87 公頃，其中「重大設施」永建國小需用為 2.10 公頃，僅占 24%，顯不成比例。
2. 計畫內容與權益考量有失公允：
 - (1) 以「中國國民黨」為主：原計畫係經政府以特權訂定都市計畫劃設為「機關用地」，卻不供政府機關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及依法行政原則，政府應對原土地所有人有所補償或行政救濟；77 年政府全面檢討

	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興闢，徵收一般私有地而放過「中國國民黨」，惟未見政府檢討是否確定不需要「機關用地」，以及對一般私有地徵詢意見。 (2) 保留台灣電力公司使用：下崙路兩側各一處「機關用地」現為台灣電力公司使用，北側作交通車停車場，南側作材料堆放場與讀書室，現況不符合都市計畫使用目的；且未見協商檢討台灣電力公司使用計畫，與「機關用地」規定是否符合，又與本案變更計畫有無衝突。 (3) 忽視其他地主：零星散布其間之一般私有土地，何去何從未受重視。北側部分，從「機關用地」改為「行政區」，本案將變更為「學校用地」與「保留區」，私地地主可有要求「回饋」的權利？南側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仍是畸零地，如何合理使用？ (4) 原有居民及地主權益：本案土地開發，需使用現有周邊已徵收闢建之公共設施，對於原地主、環境衝擊及原有居民權益影響，未列入評估。中興山莊土地，源自政府及軍方特權計介入不法強占徵用，造成許多原地主的委屈，且長期阻礙當地發展。60 年登記「革命實踐研究院」，83 年改為中國國民黨所有，而享有土地增值及都市計畫變更利益，理應考量公益使用之需求及對原有居民及地主予以適當補償。
建議辦法（節錄部分內容）	1. 政府依法以公正立場行使公權力，辦理整體規劃及區段徵收開發： (1) 現有永建國小校地如何處理，應納入整體規劃，不應成為市政府可另行處分之財產。建議劃入區段徵收，參與土地重新整理分配。或者，將現有校地變更為行政區，供臺北市政府與中國國民黨以地換地。 (2) 下崙路兩側各一處「機關用地」，現為台灣電力公司使用，北側作交通車停車場，南側作材料堆放場與讀

	書室。建議應納入整體規劃，以期計畫完整與公允。 2. 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請重視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保護： (1) 毗鄰木柵公園之山谷地，建議考量水土保持、自然景觀及人文發展史蹟，劃為文教用地，以保留原水文地貌與兼顧公益活動需求。 (2) 本計畫增加「住宅區」4.66 公頃，可建築樓地板約 10 萬平方公尺，住宅戶數約 1,000 戶，容納人口 4,000 餘人。勢必造成巨大的環境衝擊，尤其是交通的影響。對外交通唯一之主要道路，木柵路已不堪負荷，建議適當縮減「住宅區」面積。 (3) 下崙路與光輝路銳角交叉路口，形成狹長三角形街廓，公園與住宅交錯。建議納入整體規劃範圍，一併檢討改善。 3. 請政府將原地主、一般私有地主及四鄰居民納入協商對象： (1) 土地分配與公益回饋，應求得各方能接收之最大公約數。 (2) 政府應採法律賦予之制度，以公權力協商仲裁之角色，推動公共建設，不應委諸民法私權協議，獨厚中國國民黨享用都市計畫利益。 (3) 81 年尚有以「機關用地」徵收，登記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華興館一小段 XXX 地號等土地，如此不法徵收圖利中國國民黨，已延續半世紀。政府不應推諉權責，任由民眾與中國國民黨私了。又上述零星土地，以及木柵路、光輝路角之一處袋地，被中國國民黨土地包圍，如予棄之不顧，將來使用必致滋生糾葛，均非地方之福。 94 年 5 月 31 日補充：請政府檢討確定本計畫之目的： 1. 如僅為永建國小遷建需要，建議以學校需用範圍辦理變更

	，並依法徵收，其餘保留將來另行檢討研議。至於校地區位，基於交通條件及教育與環境資源運用之配合，建議以中興山莊南側「機關用地」變更為「小學用地」，以兼顧私立中山小學需用活動空間。 2.如為當地都市發展需要，建議一併檢討「行政區」、「機關用地」之存廢及毗鄰地區之土地合理使用，綜合考量規劃辦理都市更新，並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
委員會決議	1. 本案有關土地權屬疑義之處理已超越該會審議權責，如有涉及過去歷史背景因素而影響相關當事人之權益，應另循法律途徑解決。 2. 餘依市府補充資料及剪報資料等修正內容通過。

資料來源：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本院彙整。

（三）依本案市都委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列陳情案件中，有多件質疑本區 57 年改制臺北市時都市計畫劃為機關用地，後木柵路北側於 75 年改為行政區迄今，均未依法徵收或開闢，也未提出通盤檢討變更，如今因永建國小遷校需要，以中國國民黨捐地為方法，提出規劃方案，獨厚該黨享用都市計畫變更利益，卻未評估其他地主及周邊居民之環境衝擊及權益影響，非著眼於地區整體發展需求，迴避應由政府主導整體規劃、調和利益分配之權責，建議臺北市政府以公正立場重新檢討本案，考量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方式辦理之可行性，確保開發利益合理分配；人民陳情案中亦有陳情人陳述，渠等先祖所有土地於黨政不分之時期，中國國民黨以暫時中央政府臨時機關需用或國防部幹訓班使用，先以政府或軍事之名強制占用、收購或徵用民地，再由中國國民黨接收為黨產，都市計畫劃設為機關用地或變更為行政區，方便私產變黨產、公產變黨產，累積許多不公不義，如今黨產標售之際，再變更為住宅區，明顯有射箭劃靶，方便將黨產變私產之虞。然而，市都委會最後以本案有關土地權屬疑義之處理已超越該會審議權責，如有涉及過去歷史背景因素而影響相關當事人之權益，應另循法律途徑

解決等決議進行切割處理。

(四) 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6 年辦理「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聽證，以及 107 年出席臺北市政府舉辦之「元利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會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出席委員提出以下問題，惟多未獲臺北市政府具體答覆：

1. 94 年 4 月 12 日於馬前市長任內公告本案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草案，此雖屬地方行政首長特權範圍，但本案不合理之處在於本案變更的時效急迫性並不存在，且基地範圍較大，何以未能配合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的期程，而逕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由，辦理個案變更。
2. 本案除主要地主外，私有地主約達 10%，都市計畫變更後其土地卻多劃歸為保護區用地，未能因配合變更而獲得權益保障，另要求開發單位設立基金，以固定計價方式收購私地主保護區用地。如保護區用地收購未能成就，本案是否得以開發？如此附帶條件是否有圖利開發單位之嫌？
3. 都市計畫為創造良好生活品質的專業，本案棄既有學校用地不用而另闢量體更大之新校區，連帶產生當地更高的遷入及交通發展量體，對當地居民的地區生活品質及難以擴充的交通流量帶來新衝擊，倘又再新增容積移入，則上述衍生的問題恐將更加惡化。

(五) 再查，98 年 10 月公告之本案主要及細部變更都市計畫中明載，本案完成變更後，實施者（元利建設）應設立信託專戶，向變更後「保護區用地」內之其他私人地主議價收購土地，以成就無償提供全數保護區用地公用 15 年之回饋條件。上述回饋條件之疑點，除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何以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是否合於憲法明訂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猶有爭議外，實施者自本次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至其通過為止，仍未完成保護區用地之收購，亦即實施者雖因本案都市計畫獨得變更後之全數住三用

地權益，迄今卻仍未成就應負擔之回饋條件，顯與計畫規範之權利義務內容相左。

- (六) 綜上，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手段，以獲捐取得永建國小遷校等用地為前提，配合中國國民黨將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價值較高的「住宅區」等，俾便該黨出售土地予元利建設籌措黨務經費。然依 94 年 4 月臺北市前市長馬英九先生執政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為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唯一實施者，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然因欠缺對整體地區發展需求之考量及其他私地主開發權益之調和，致民眾多有質疑與陳情。尤有甚者，最後都市計畫委員會甚至決議元利建設應以特定價格收購被劃為保護區及學校用地之其他地主土地，做為都市計畫變更條件之一，致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不僅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未合，更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手段，以獲捐取得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遷校等用地為前提，配合中國國民黨將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價值較高的「住宅區」等，俾便該黨出售土地予元利建設籌措黨務經費。然本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及產權取得爭議，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身為行為時該黨副主席，卻未自行迴避，仍於 93 年 1 月 10 日核准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規劃結果。再依 94 年 4 月馬英九先生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為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唯一實施者，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然因欠缺對整體地區發展需求之考量及其他私地主開發權益之調和，致民眾多有質疑與陳情，尤有甚者，最後都市計畫委員會甚至決議元利建設應以特定價格收購被劃為保護區及學校用地之其他地主土地，做為都市計畫變更條件之一，致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饋條件標的，不僅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未合，更有圖利特定政

黨及財團之疑慮。此外，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臺北市政府卻以案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並發給建造執照，增加黨產處理或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被 糾 正 機 關 名 稱	案 次
行政院	19、23、28、55、96、102
內政部	3、23、55、98
外交部	47、75
國防部	7、18、33、53、54、76、82、92
財政部	67
教育部	27、62、91、112
法務部	11、94、111
經濟部	1、19、34、66、77、83、93、106
勞動部	34、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40、78
衛生福利部	4、14、16、22、31、32、50、91、97、1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39、84
文化部	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52、55
國立故宮博物院	6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34、61、66
中央選舉委員會	58、102、103
公平交易委員會	37
內政部警政署	41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 糾 正 機 關 名 稱	案 次
內政部移民署	96
內政部營建署	73、8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48
國防部軍備局	4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35、4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教育部體育署	6
國立臺灣大學	5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
國立東華大學	27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10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6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74
法務部矯正署	11、12、80、111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80、87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54
經濟部水利署	25、7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8、83、8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34、66、77、86、93、106、10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交通部公路總局	5、2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8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8、109

索引表 3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交通部觀光局	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8、4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6、30、31、115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15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3
臺北市政府	17、21、28、29、43、45、11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5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41、11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44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4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46
新北市政府	23、42、89、10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6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90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68
桃園市政府	70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81
臺南市政府	114
高雄市政府	8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4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4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79
基隆市衛生局	100
新竹縣政府	69、72
苗栗縣政府	59、71、99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71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59
彰化縣政府	95
彰化縣警察局	95
南投縣政府	6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57
雲林縣政府	24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49
嘉義市政府	26
嘉義縣政府	24
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	63
花蓮縣政府	20、36、52、56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52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土地行政	23、72、116
公平交易	37
公共工程督導	86
公路	5、26
文化設施	28
文化資產	45、60、95
水利	25、68、70、71
主計審計	24
民政	3、42、56、58、102、103
兒少福利	89、91、96、114
其他	33、64、74、76
法務	94
社會行政	14、90、97、100
建築管理	15、17、21、29、73、88、98、99
科技發展	61
軍品採購	7、18、48、53、82、92
原住民族	4、13、52、55、59
訓練管理	54
高等教育	27、62
國民及學前教育	43、46、113
國有財產	2、35、36
國營事業	1、19、34、66、77、83、93、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106、107
都市計畫	49、101
農 業	20、40、78
獄 政	11、12、80、87、111
銀 行	105
徵收補償	85
衛 生	16、22、30、31、32、50、51 、104、115
駐外行政	47、75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9、10、44、63、81
檢 察	110
環 保	38、39、65、69、84
關 務	8、67
警政消防	41、57、79
鐵路	108、109
體 育	6、112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第 5 條	39
	第 2 條	69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	第 1 條、第 3 條、第 7 條	76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 5 條、第 22 條、第 41 條	98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第 10 條	22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第 4 條	67
土地法	第 34 條之 1	3
	第 26 條	55
		85
土地登記規則	第 7 條、第 26 條、第 57 條、第 143 條、第 145 條	70
土地稅法	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2 條	113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	36、113
土地徵收條例	第 3 條	25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第 4 條	83
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9 條	59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12 條	10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第 18 條	24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6 條	58、102
中華民國刑法	第 90 條	11
	第 2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7 條、第 59 條、第 66 條、第 73 條、第 100 條、第 109 條、第 110 條	33
	第 214 條	40
	第 221 條、第 222 條	81
		88
	第 286 條	89
	第 227 條、第 286 條	91
	第 134 條、第 135 條、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213 條	110
	第 18 條、第 19 條	111
	第 28 條、第 37 條、第 100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第 104 條、第 138 條	76
中華民國憲法	第 8 條	11
	第 11 條	56
	第 15 條	85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	55
公司法	第 8 條	8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	第 2 條、第 8 條、第 12 條	37
公平交易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45 條	37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37
公民投票法	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9 條	58、10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8 條	72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第 3 條	74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5 條	57
	第 12 條	9、88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3 條、第 19 條	74
	第 17 條	88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75
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	18
	第 4 條	47
	第 14 條之 1	61
	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	88
公路法		2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 條、第 2 條	6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 條、第 6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34 條、第 103 條	45
	第 65 條	60
	第 4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0 條	95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15 條、第 17 條	95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	45
水土保持法	第 12 條	2
水利法	第 4 條、第 46 條、第 49 條、第 78 條之 1	68
水利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	68
加工助劑衛生標準		3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第 325 號、釋字第 576 號、釋字第 585 號、釋字第 613 號、釋字第 729 號	37
	釋字第 425 號	49
	釋字第 509 號、釋字第 613 號、釋字第 678 號、釋字第 689 號	56
	釋字第 582 號	76
	釋字第 336 號、釋字第 400 號、釋字第 709 號、釋字第 732 號、	8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釋字第 747 號	
	釋字第 525 號	10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51 條	89
		91
民事訴訟法	第 320 條、第 349 條	42
民法	第 66 條、第 766 條	2
	第 490 條	13
	總則	32
	第 767 條	70、72
	第 227 條之 2、第 231 條、第 233 條	82
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	第 27 條	38
石油管理法	第 33 條	38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9 條	96
共同投標辦法	第 10 條、第 11 條	27
刑事訴訟法	第 466 條	12
	第 46 條、第 47 條、第 291 條、第 293 條、第 302 條、第 333 條	33
	第 139 條、第 142 條、第 143 條	57
	第 2 條、第 17 條、第 27 條、第 98 條、第 268 條、第 270 條、第 291 條	76、110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第 12 條	54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第 4 條	75
地方制度法	第 2 條	43
	第 27 條	10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第 3 條	104
自來水法	第 11 條、第 12 條	69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 13 條、第 36 條、 第 38 條、第 41 條、 第 45 條	12
	第 26 條、第 27 條	80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	第 35 條	12
行政法人法	第 2 條、第 15 條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5 條	40
	第 10 條	7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	第 2 條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 第 8 條、第 9 條	1
行政程序法	第 19 條	4
	第 6 條、第 7 條	5
	第 19 條	17
	第 47 條	18
	第 96 條	29
	第 7 條、第 117 條、 第 136 條、第 137 條、 第 142 條	37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32 條、第 33 條	45
	第 19 條	91
	第 150 條、第 154 條 、第 155 條、第 156 條、第 159 條	101
	第 272 條	102
	第 16 條	114
	第 32 條	116
行政訴訟法	第 219 條	3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 設施安全管理規則	第 3 條	66
住宅法	第 53 條	72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第 21 條	67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 案件補償條例	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	76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 購認定標準	第 5 條、第 13 條	18
	第 4 條	83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	第 15 條	19
災害防救法	第 23 條、第 30 條	108
私立學校法	第 3 條、第 13 條、第 49 條、第 55 條、第 80 條	43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第 38 條	4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辦法	第 21 條	46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75 條	10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57 條	73
	第 42 條、第 43 條、 第 44 條、第 50 條、 第 51 條	97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73
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	第 6 條	1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第 53 條、 第 97 條、第 100 條	81
	第 6 條、第 9 條、第 26 條、第 49 條、第 53 條、第 75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97 條、第 100 條、第 107 條、第 108 條	89
	第 8 條、第 49 條、第 81 條、第 83 條	91
	第 5 條、第 22 條	96
	第 23 條、第 49 條、 第 56 條、第 60 條、 第 62 條、第 63 條	1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施行細則	第 10 條	114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89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1
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	第 3 條	11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12 條、第 13 條	54
	第 4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38 條	96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25 條、第 31 條	9
	第 2 條、第 3 條、第 21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5 條	44
	第 2 條、第 6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1 條	46
	第 2 條、第 21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5 條	63
	第 21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6 條	8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4 條	54
性騷擾防治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第 26 條	54
	第 25 條	91
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 2 條、第 5 條、第 11 條	54
房屋稅條例	第 5 條	113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第 29 條	34、66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27 條、第 28 條	66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	第 16 條、第 18 條	34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施安全管理規則	第 17 條	66
法醫師法	第 7 條、第 9 條、第 44 條	94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2 條	84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84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9 條	59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第 2 條	11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51 條之 1	26
	第 15 條、第 46 條	29
	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	11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第 22 條、第 41 條、第 61 條	113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第 6 條	76
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 53 條	11
	第 54 條	12
建築法		81
	第 25 條、第 86 條	95
	第 9 條、第 73 條	11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81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 2 條	81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第 3 條	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政府採購法	第 19 條、第 36 條、 第 73 條	18
	第 5 條、第 24 條、第 36 條、第 40 條、第 52 條	27
	第 6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82 條、第 84 條、第 85 條、第 103 條、第 107 條	53
	第 18 條、第 22 條	56
	第 15 條、第 22 條、 第 50 條、第 51 條、 第 94 條、第 112 條	61
	第 50 條、第 52 條、 第 53 條、第 87 條、 第 101 條	83
	第 25 條	86
	第 101 條	106、10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64 條	27
	第 54 條	82
	第 64 條、第 65 條	83
	第 111 條	109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	第 1 條、第 2 條	25
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第 7 條	99
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		33
軍機防護法	第 1 條、第 9 條、第 13 條	3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第 2 條、第 15 條、第 22 條	16
	第 3 條、第 17 條、第 21 條	31
食 品 添 加 物 使 用 範 圍 及 限 量 暨 規 格 標 準	第 3 條	16
個 人 資 料 保 護 法	第 8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67
原 子 能 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	61
原 子 能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34 條	93
原 住 民 保 留 地 開 發 管 理 辦 法	第 41 條	59
原 住 民 族 基 本 法	第 21 條	4 、 17 、 65
	第 12 條	13
	第 20 條、第 26 條	55
原 住 民 族 教 育 法	第 29 條	13
校 園 性 侵 害 性 騷 擾 或 性 霸 凌 防 治 準 則	第 7 條、第 30 條	9
	第 29 條、第 36 條	44
	第 9 條、第 21 條、第 33 條	46
	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8 條	63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收 支 保 管 及 運 用 辦 法	第 2 條、第 8 條	34
海 關 管 理 進 出 口 貨 棧 辦 法	第 17 條	8
消 防 法	第 13 條	1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特殊教育法	第 3 條、第 16 條	46
	第 17 條	111
病人自主權利法	第 14 條	104
能源管理法	第 1 條	1
	第 10 條	19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第 2 條	8
財團法人法		3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13
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 4 條	43
區域計畫法		59
商業團體法	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44 條、第 47 條、第 67 條	98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第 20 條	98
國民體育法	第 28 條	112
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	第 6 條	60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組織規程	第 2 條	55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第 3 條	6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授服務規則	第 13 點、第 16 點	9
國有財產法	第 3 條	2
	第 42 條	35
	第 4 條、第 8 條、第 19 條、第 39 條	36
	第 4 條	42、9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85
國防法	第 22 條	82
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11 條	7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	6
	第 2 條、第 21 條	112
國家機密保護法	第 7 條	37
國籍法	第 2 條、第 4 條	96
專利法	第 58 條、第 87 條、第 120 條	37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 12 條、第 13 條	27
	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	61
採購招標辦法	第 2 條	56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8 條	6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3 條	6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44
	第 2 條、第 31 條	81
教育基本法	第 3 條、第 4 條	46
	第 8 條	8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34 條	89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9
	第 14 條	44
	第 3 條、第 17 條	8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票據法	第 22 條、第 123 條	2
移民法	第 38 條	9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第 3 條	11
貪污治罪條例		88
都市更新條例	第 36 條	72
都市計畫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	29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	85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25 條	85
	第 5 條	116
都市計畫法	第 7 條、第 22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48 條	29
	第 42 條	36
		59
	第 5 條、第 6 條、第 26 條、第 45 條、第 50 條、第 50 條之 2、第 51 條	85
	第 19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85 條	101
	第 26 條、第 27 條	116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第 4 條、第 40 條	101
陸海空軍刑法	第 1 條	33
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 1 條、第 7 條、第	33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12 條、第 17 條、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1 條、第 52 條	
		76
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	33
	第 8 條	76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2 條	83
勞動基準法	第 2 條	13
	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2 條、第 84 條之 1	14
	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30 條、第 36 條、第 79 條、第 80 條之 1	40
	第 7 條、第 9 條、第 38 條	83
	第 13 條	96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83
就業服務法	第 33 條	83
	第 40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9 條、第 72 條	96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游離輻射防護法	第 18 條、第 30 條、 第 32 條	115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	第 12 條	115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73
稅捐稽徵法	第 48 條	101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第 2 條、第 38 條、第 58 條	1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40 條	96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第 9 條	76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 條	23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第 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	98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	75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第 3 條、第 7 條	11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52 條、第 64 條	5
預算法	第 63 條	18
	第 62 條之 1、第 70 條	56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5 條	40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第 3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	40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	第 7 條、第 50 條	20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漁會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	20
漁會法施行細則	第 20 條	20
漁業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65 條	40
監察法	第 27 條	37
	第 26 條	64
監獄行刑法	第 1 條、第 27 條、第 32 條、第 33 條	12
	第 5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80
	第 21 條	87
	第 11 條、第 20 條	111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2 條	12
	第 19 條、第 37 條	80
	第 28 條	87
	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	111
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第 2 條、第 13 條	21
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	第 16 條	46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與管教學生辦法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	21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8 條	21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第 1 條、第 7 條、第 33 條	52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5 條	55
遠洋漁業條例	第 3 條、第 10 條、第 26 條	40
銀行法	第 48 條	18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第 16 條	42
廢棄物清理法	第 5 條、第 15 條、第 21 條	39
	第 12 條、第 17 條	69
廣播電視法	第 34 條之 1	56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	第 4 條	95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第 2 條	32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 31 條	56
駐外機構組織通則	第 6 條	47
選舉罷免法	第 18 條、第 57 條	103
檔案法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4 條	76
環境基本法	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	1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第 3 條	84
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第 26 條	1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4 條	65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	1
	第 12 條	65
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	第 42 條	40
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	第 4 條	3
殯葬管理條例	第 32 條、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2 條	3
	第 3 條、第 26 條、第 34 條、第 71 條、第 76 條、第 99 條	4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1 條	34
	第 34 條	40
	第 1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	74
	第 27 條	83
	第 2 條、第 26 條、第 27 條	86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6 條	4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26 條之 8	34
	第 324 條	7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3 條	40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第 2 條	64
醫療法	第 25 條	15
	第 34 條、第 41 條、 第 46 條、第 113 條	32
	第 56 條、第 102 條	51
	第 18 條、第 57 條、 第 61 條、第 68 條	64
醫療法施行細則	第 30 條之 1	32
醫療器材管理辦法	第 3 條	51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 3 條	51
懲治叛亂條例	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10 條、第 12 條	33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 、第 10 條、第 12 條	76
藥事法	第 39 條、第 57 條	30
	第 13 條、第 40 條、 第 80 條	51
	第 6 條、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9 條、第 57 條、第	115

相 關 法 規 名 稱	法 規 條 次	案 次
	58 條	
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第 7 條	115
藥害救濟法	第 3 條、第 4 條	115
證券交易法	第 70 條	105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第 18 條	105
礦業法	第 2 條、第 48 條	2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第 18 條	57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 19 條、第 20 條	79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第 3 條	11
羈押法	第 16 條	1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8 年 / 監察院綜合業務處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9.08

冊 ; 公分

ISBN 978-986-5454-23-4(第 1 冊 : 平裝). --

ISBN 978-986-5454-24-1(第 2 冊 : 平裝). --

ISBN 978-986-5454-25-8(第 3 冊 : 平裝). --

ISBN 978-986-5454-26-5(第 4 冊 : 平裝)

1. 監察權

573.833

109009616

中華民國 108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四)

發行人：陳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機：(02) 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印刷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75 號 1 樓

電話：(02) 2966-0816 傳真：(02) 2960-7218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650 元整

GPN：1010900956

ISBN：978-986-5454-26-5

著作權管理訊息：

◎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業務處（電話：2341-3183）。



監察院 編印

ISBN 978-986-5454-26-5



9 789865 454265

00650



GPN : 1010900956

定價：新臺幣650元整